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

曾传辉 著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ibet in the 1950s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卓新平 ©主编

SSA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卓新平 ◎主 编

曹中建 金 泽 ◎副主编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

曾传辉 著

@ 虚味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 / 曾传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1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1885 - 8

I. ①2… II. ①曾… III. ①政治—研究—西藏—现代 ②宗教—研究—西藏—现代 IV. ①D6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2789号

·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

著 者 / 曾传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周志宽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岳书云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袁卫华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5.25

版 次 / 2011年11月第1版 字 数 / 596千字

印 次 /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885 - 8

定 价 / 8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世界宗教在我们所经历的世纪之交、千纪之交空前活跃，并在中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如何去认识、研究和理解世界宗教，这是我们在全球化时代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中国当代社会政治、思想文化氛围中，人们已体会到宗教的普遍存在，并开始关注宗教问题，关心宗教研究，将宗教的作用及影响与现实社会的生存及发展密切关联。不过，在对宗教的认知和理解上，人们的见解和观点显然仍存有分歧，这给我们争取达到宗教审视之共识带来了种种困难，却也提醒并促使我们多层面、多角度地认识世界宗教的存在，观察其演变发展。

在对各种世界宗教的复杂体认中，大致有如下两种视角：

一是把宗教作为人类精神及社会生活的“常态”来看待，从世界宗教中体悟出人的社会性、人本性、文明性和超越性。对此，宗教研究者有诸多表述，反映出其对宗教所关涉的主体或客体、集体或个体、内心或外在的不同侧重。例如，奥托认为宗教是“与神圣的交往”，在此突出人对“神圣”或“神圣者”的信仰。缪勒也指出宗教是人“领悟无限的主观才能”，即人的内心的本能、气质、人寻求超越的渴望。斯特伦把宗教理解为“使个人和社会经历一种终极的和动态的转变过程”，其所言“终极转变”即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而彻底转变为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由此在这种“构成生命的终极源泉”中确立自己的存在，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充实和圆满。斯塔克则认为宗教是人之本性寻求补偿的体现，因而要追求一种具有超越性的信仰生活。宗德迈耶尔对此曾强调“宗教是人类对于超越经验的共同回答”。蒂利希则突出宗教是“人的终极关怀”，希望从这种关怀中体现出人的精神活动及其本真意义。总结

这些宗教理解，伊利亚德以宗教是一种“人类学常数”来说明宗教与人的密不可分，认为“人”就是具有宗教情结的人格存在，人的本质特性与宗教本质特性有着内在关联，人性乃宗教存在的本体性前提，有人就有宗教。宗教作为这种人性的“普遍性”还被柏格森所坚持，他宣称在从古到今的人类社会中，或许在某一时段、某一地域有可能找不到科学、艺术或哲学，但绝不会找不到宗教。

在上述对宗教的“常态”认知中，一般会把宗教的表现形式理解为作为“内在形式”的“宗教性”和作为“外化形式”的“宗教建构”，在宗教的功能形式上则将其理解为“超越性”形式和“安慰性”形式。比较存在形态的“宗教性”与“宗教建构”，我们会发现其“宗教性”以信仰内在的形式而给人“虚玄”之感，相关内容多涉及人的思想、精神、意念、情感；其外化形态的“宗教建构”则以其“实在”和“具体”性而反映出人类社会关系的构建，并以各宗教的社会、民族外观来代表与之相应的客体文化形态；在此，蒂利希认为宗教是文化的实质，文化是宗教的表现形式，其相互呼应则可展示文化的表层繁复与宗教的深层蕴涵之有机共构。但在宗教与文化的关系理解上亦可换位，即把宗教看作人类的精神、文化形式，是其“象征化”或“符号化”。论及这种宗教与文明的关系，道森认为“伟大的宗教是伟大的文明赖以建立的基础”，“宗教是界定文明的一个主要特征”。这样，宗教不离人类的文化构建及文明发展，并成为许多文化体系中的核心价值观和许多民族社团的精神家园。而在对宗教功能形式的认知上，一方面可看到宗教“超越性”形态的“终极性”旨归和对人类“自我升华”的憧憬，另一方面则可从其“安慰性”形态上体悟到宗教补偿功能所表现出的一种理想化的对“现实的幻想”，以及由此折射出的“社会的倒影”。它旨在使“此岸的缺陷”为“彼岸的充盈”所弥补，以宗教的慰藉来应对今生今世所遇到的一切，从而达到人们精神上的解脱。对此，恩格斯曾总结说，“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从这种对宗教的“常态”理解中，进而指明宗教性乃“包含有人类本质的永恒规定性”。

二是从“问题意识”的视角来看待宗教，即认为宗教的出现乃是人的存在或意识“出了问题”，宗教作为社会反映即为社会的“问题”反映。

如果基于这种对“问题”的评价，那么宗教的存在就不一定是社会的“常态”，甚至可能会被理解为一种“不正常”的状况。其实，在此所论及的“社会常态”乃一种被“理想化”、被人为拔高了的“常态”，或者在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充其量也只是个别的、短暂的存在。从问题意识来理解宗教，则会关注人们反映这种问题的社会表层和心理内层，以及二者的复杂交织。在对个人心理内在的分析上，弗洛伊德创立了其深蕴心理学，并将其探究与宗教认知相关联。在他看来，宗教乃说明人的意识、人的心理状况出了问题，宗教实际上是表现出人的“有限性”、“依赖感”、精神压力和负担；而且，原初的宗教之诞生，就已反映出人与其“父母情结”相关联的“负罪感”，故此亦折射出人的心理问题。宗教所揭示的社会问题，则在马克思的经典表述中清晰可见。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而且还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之所以被马克思视为“人民的鸦片”，就在于宗教表现出“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无情世界的感情”、“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因此，马克思的问题意识实质上是其对宗教的同情和对产生出宗教的“问题”社会之揭露和批判。

当然，今天如果仍然从“找问题”的角度来看待并理解宗教，那么认识者本身至少会在潜意识上对“宗教”的存在及发展是持有怀疑或批评的看法的，即认为宗教反映出了一种“有问题”的社会存在，而且它并非社会主流所肯定、承认或希望的现象。显然，上述两种视角会带来对宗教“价值”、“意义”的不同观点，而且各自在对宗教的社会定位之审视和判断上也势必会有不同。尽管在今天看来单纯从“问题意识”上评说宗教已经暴露出了其不足和缺陷，这两种视角的宗教认知应该说却都是有其意义和必要性的。这些不同的视角能促使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并综合性地看待宗教。当然，以平常心来看待作为人类社会“常态”的宗教是在一般性、普遍性意义上所言的，而发现、审视宗教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则应基于其特殊性，以及其时空关联性。

其实，宗教在“使人类的生活和行为神圣化”的过程中，会在人的精神上实施其最强有力的社会指导及控制。其积极方面会引导人们朝向崇高、达到升华、超越自我，而其消极方面也可能让人陷入偏执、狂热或痴迷。为此，贝格尔认为“宗教在历史上既表现为维系世界的力量，又表现

为动摇世界的力量”，因而有必要从其利、弊，正、负等双向功能上来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但我们对之仍需有主流性、总体性的把握。在精神文化意义上，对宗教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和挖掘，既可对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获得更为深刻的体认，又能积极引导宗教适应并促进与之相关的社会发展。正如道森所言，“宗教是历史的钥匙，不理解宗教，我们就无法了解一个社会的内在形态”；而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若把某种文化看作一个整体，我们就会发现，抑或有悖于人类社会的价值与规范的宗教，如果引导得体，也会对文化产生能动作用，并为社会变革运动提供动力”。由此而论，宗教对于人类社会存在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和非常复杂的功能。我们认识和研究宗教，应该持有“客观认识”、“积极引导”的态度。

为了对世界宗教有客观、真实、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究，我们组织了《世界宗教研究丛书》，以基于上述考量来在宗教探讨上求真求实。在此，我们在面对世界宗教时，既会对之持有体认人类社会文化现象的“常态”，也会有我们自己在研究上的“问题意识”。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我们并不着眼于在研究世界宗教之范围上的系统、整全，而是重在其个案研究，具体分析，触及相关的人或事，以便能从点滴积累开始来面向世界宗教的浩瀚大海，纳百川之细流而汇入其汪洋博大。因此，我们希望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积少成多、渐成规模，以一种实在性、持久性来探究源远流长、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的世界各种宗教现象。“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将锲而不舍，始终保持这种研究的开放性和开拓性。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2009年7月1日

序 一

降边嘉措^{*}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家庭。新中国的成立，揭开了我国民族关系的新篇章，也书写了我国民族工作的华丽篇章。在党中央，毛主席、周总理、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我国的民族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中国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方针和政策，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建国初期的民族工作，为我们国家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与此同时，党的民族政策在西藏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一些从事民族工作的老同志满怀深情地说：新中国成立之初的50年代，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黄金时代；也是西藏工作的黄金时代。

青年学者曾传辉的新著《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比较系统、比较全面地论述了这一时期西藏工作的历史。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既有历史意义、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意义。

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西藏工作在国内民族工作中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中央领导同志十分关心和重视西藏工作，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并亲自指导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毛主席、周总理、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

* 降边嘉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名藏族学者。

西藏问题的论述，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我国民族问题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党和国家一份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我认为，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全面理解、正确阐述、坚决贯彻毛主席、周总理、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做好我国民族工作，至今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在国际上，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也会产生积极影响，可以向他们提供一个在多民族的国度里，处理好民族关系、解决好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建设和谐社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功范例；同时也有助于我国在世界上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当今世界，民族和宗教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能够处理好这两个问题的国家并不多。中东地区、苏联、南斯拉夫，以及我们的友好邻邦印度，就是明显的例子，他们经常为民族和宗教问题所困扰。

作者在本书中，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制定的“十大政策”到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十七条协议》的历史过程，做了较为详细的叙述，并指出：《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在西藏民族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的发展，也具有深远的影响；同时也为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五大自治区之一；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共建立了30个自治州，其中藏族自治州有10个，占自治州总数的1/3。此外，还有2个自治县。全国各藏族自治州地区总面积达240多万平方公里，占共和国国土面积的1/4左右。

解放前的西藏，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解放后的西藏，经过民主改革，彻底粉碎了欧洲中世纪式的黑暗而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得到翻身解放，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变革。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理论和实践。本书对这一历史过程，做了深入的分析研究。

在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这一伟大的节日就要到来之际，这本研究那段重要的历史时期的学术专著问世，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既是对这一伟大历史事件的一个回顾，对那些曾经为之作出过卓绝贡献的人们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纪念。

作者邀我写序，盛情难却，只得勉为其难。初步阅读下来，这部书稿给我留下的总体印象是一份优秀的学术成果。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选题独到，题材新颖。发现问题是成功的一半，社会科学中问题意识至关重要。当然所谓问题必须是真问题，而不是伪问题；是实际存在的问题，而不是杜撰的问题。作者选择了“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这样一个重要而敏感的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是要有一定的学术眼光和学术勇气的。

西藏问题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表现在诸多方面：她有雄伟壮丽的自然环境，悠久的历史，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还有独具特色的宗教文化。在20世纪50年代的西藏这个特定的时空区间里，中央和地方、东方和西方、汉族和藏族、西南和西北、达赖集团和班禅集团等多重力量的角逐和争夺，让步和妥协，再斗争再妥协，团结与合作，形成了相生相克的生态平衡，促进和推动了西藏社会向现代化的转变，西藏历史发生了巨大而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变化。

第二，资料丰富，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该书引用的资料很丰富，信息量很大，包括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鲜活的第一手资料。从内容方面来看，主要包括档案、传记、回忆录，还有从实地调研中获得的感性素材和知识。语言方面，主要是汉语和英语材料，但对一些重要概念，也考证其藏语词意。这说明作者是一位非常勤奋、敏锐，善于学习，善于观察的学者。

第三，有新观点、新角度，有探索精神。举例来说，在政教关系的框架下，将民主改革以前的西藏政治制度定性为政教合一制度，这是人人皆知的观点，但作者应用马克斯·韦伯的理论，进一步将旧西藏的政治制度定位到僧侣政治，弥补了恩格斯关于政教合一理论的局限，扩展了国人对政教合一概念的理解。作者分析了旧西藏僧侣政治的特点，一针见血地指出它与世界上其他的类似政体不同，没有主权，是“有限的”僧侣政体。在藏区政教合一模式方面，概括出以活佛为中心、以家族为中心和以寺庙为中心的三种模式，这是在对藏区宗教的历史和现实有比较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的。

又比如，作者对《十七条协议》的分析，不是就事论事，而是将它放在当时历史背景中去，比较它与《钦定藏内善后章程》和《西姆拉协议》

的联系与反差，极大地加深了对这个历史文献深刻内涵的理解。虽然这不是批判文章，却具有强大的批判力量。作者对50年代我国的西藏政策与80年代处理港澳台问题“一国两制”的历史关系进行了具体的对照分析，指出后者是对前者的总结和发展，前者对后者有塑造性的影响。这些观点都很有见地，也很有启示作用。

作为一个年轻的学者，作者能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囿于旧论，不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善于思考，勇于探索，这种学风和探索精神是值得提倡和鼓励的，也正是当今的藏学研究领域所缺乏的。因此，更显示其价值和意义。

第四，年轻学者关心现实问题，是很有意义的事情。50年代是西藏工作的关键时期，对以后我国的西藏工作甚至全国的民族工作都具有深远的影响。这样的成果是一个好的开头，我希望以后国家应当制订计划，鼓励更多的人投入到相关研究中来。

最后，并非不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这本专著文笔流畅，学术规范，对当今的藏学研究领域来说，更值得提倡和鼓励。目前我国藏学研究界，还存在着诸多流弊。一些同志基础训练不扎实，学风不严谨，或者半途出家，急功近利，汲汲营营于政策图解或政治宣传，效果很不理想；一些同志缺乏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或者说因为理论政策水平不够，害怕出问题，没有关心国事民瘼的社会责任和道德勇气，不敢去碰现实问题，只愿钻故纸堆。这两种倾向都是应当在学术界加以避免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在党中央直接关怀和指导下召开的五次西藏工作会议，为西藏工作展开了崭新的局面，不少老同志满怀深情地说，现在是西藏工作的第二个黄金时代。时逢盛世，百业皆举，千舸争流，人才辈出。年轻学者曾传辉同志的新作在这个时候问世，是一件令人高兴、值得鼓励的事。仅以此粗浅的读后感，权当共勉，并以为序。

2010年秋于北京

序 二

马西沙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以及国共两党政权鼎革之争的尘埃落定，中华民族迎来了重构统一、再次兴盛的历史机运。西藏问题自然而然地提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面前，他们深谋远虑地提出了和平解放西藏及其后民主改革的战略，这无疑是充满智慧和前无古人的伟大构想。这种战略构想及其运作，不仅关乎中华民族的统一及巩固，而且关乎国际地缘政治力量兴衰之大势。由此可知，20世纪50年代西藏问题的重要。西藏问题极为错综复杂：不仅有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的插手，而且西藏数世纪政教合一体制成为传统，其势难解；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已与现代社会潮流不合，必须改革。在这种局面下，是否成功地贯彻民主改革战略，其中有哪些经验教训值得总结，则成为现代政治史和宗教史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及现实意义的重大课题。可惜，当年老一辈学者牙含章先生，虽有设想，却未动笔，留下了遗憾。如今可以告慰牙老的在天之灵的是，后辈学者曾传辉博士在做了大量扎实的前期考察后，毅然决然地选择了这个课题，我非常赞赏他的慧眼独具，并期待他交出一部填补空白的作品，这样方不辱使命。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8年的文献研究和田野考察，作者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部长达50余万字的长篇专著是我国学术界继牙含章之后在西藏问题研究方面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

在我看来，曾传辉博士的这部著作有诸多的学术贡献，我只谈最重要的两点：第一，继牙先生的著作之后，曾传辉博士搜集了大量的珍贵史料，并将它们在这部著作中加以系统呈现，内在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结

* 马西沙：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博导。

论令人信服。第二，作者秉笔直书，实事求是，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既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在处理西藏问题上的智慧和创造性，又指出了由于国内外复杂的形势，以及党内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左倾”思路导致这种伟大构想不能一以贯之，使历史走了弯路。仅凭这一点，就足以表现作者的学术勇气和学术真诚。

我期待曾传辉博士在这部力作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深入的研究，为学界贡献新的作品。

2010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言 / 1

第一章 民主改革前西藏和其他藏区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 / 7

一 关于封建制度和政教合一制度的理论 / 7

二 西藏的封建僧侣政治 / 24

三 其他藏区的封建僧侣政治与神权政治 / 40

四 关于僧侣政治的社会作用 / 46

第二章 西藏问题的出现和西藏民族意识的分化 / 52

一 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控制 / 53

二 西藏民族意识的产生和分化 / 63

三 两种倾向及其原因 / 82

第三章 和平解放的旧与新 / 91

一 和平解放战略的形成 / 91

二 和平解放战略的实现 / 124

三 历史镜像中的《十七条协议》 / 169

第四章 对上层的统战 / 191

- 一 结交礼仪 / 192
- 二 信教自由 / 206
- 三 促进团结 / 255
- 四 化解分歧 / 274
- 五 联袂进京 / 284
- 六 统战印记 / 301

第五章 渐进式改革的推进 / 309

- 一 外围的调整 / 310
- 二 主动革新 / 339
- 三 过渡机关 / 343
- 四 反响 / 359

第六章 渐进式改革的阻力和中断 / 361

- 一 粮荒 / 361
- 二 骚乱 / 364
- 三 阻力 / 377
- 四 大藏余响 / 404
- 五 滞留印度 / 407
- 六 收缩下马 / 425
- 七 美国干预 / 435
- 八 未免叛乱 / 438

第七章 西藏的民主改革 / 468

- 一 世界废奴运动概况 / 468
- 二 民主改革 / 472

第八章 结语 / 489

- 一 性质 / 489

二 根源 / 492

三 影响 / 498

参考文献目录 / 503

一 中文文献目录 / 503

二 西文文献目录 / 515

附录 重要历史文献 / 518

一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回译校勘 / 518

二 西姆拉会议草约中英文本 / 529

三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
协议及其附件 / 533

四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 / 536

五 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 / 545

绪 言

众所周知，中国西藏地区在民主改革以前实行政教合一制度，社会政治制度非常特殊。1951年5月23日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签定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规定了在条件成熟时进行改革。自此以后到60年代初民主改革基本完成，西藏政治制度由渐进到突变，实现了翻天覆地的社会转型，这个过程经历的时间之长，在中国当代史上绝无仅有。这10余年间的动态变迁过程异常错综复杂，是研究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政治智慧、民族宗教理论及其实践的重要对象，有必要按照学术规范的要求加以系统梳理，达到重现历史、提炼理论的目的。

早在1983年牙含章《达赖喇嘛传》公开出版之际，有人劝他：

应该把1952年班禅额尔德尼返回扎什伦布寺以后，一直到1959年平定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西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农奴制度的这一段历史编写进去。这个意见当然是很好的。但是考虑到这是一项十分重大的工作，估计在短时期内，没有力量完成这个任务。（牙含章，1984：4）

牙先生接着说，1979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的《西藏历史的新篇章》，弥补了上述局限，但他的这本书是政论性质的著作，对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历史并未系统地陈述。因此拙著的出版，希望能够弥补学术前辈的遗憾，为完成他们未竟的事业，做一点添砖加瓦的贡献。

笔者涉足当代西藏政教关系的研究始于一个偶然的契机。2002年7月，在世界宗教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做研究期间，原计划与当代宗教研究室前主任冯今源研究员及佛教研究室同事尕藏加、德吉卓玛夫妇一起去青

海、西藏做调研，临行前几天冯先生因身体原因放弃了计划。由于与尕氏夫妇的任务不同，行程差异很大，在西藏一个多月，我聘请了西藏社会科学院宫却加先生当通司兼学术向导，走访了拉萨、日喀则、山南和昌都等地区主要的大寺庙和个别小庙，采用观察、访谈和问卷等方法取得了大量一手资料，回到北京后，写出了博士后出站报告《传统与变革——社会变迁中的藏区宗教》^①，受到好评。在此基础上，我选择了西藏当代政教关系作为进一步研究对象，申报了“1950年代西藏政教关系”研究课题，先后获得所重点和院重点课题的资助，使我有条件深入藏区进行实地调研，足迹遍及藏、川、青、甘、滇五大藏区；2005~2006年利用在美国伯克利做访问学者的机会，又收集了大量发表在国外的相关资料。时间跨越8载，行程6万公里，披阅上千万字，访谈数百人，增删凡6版。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稿，就是相关研究的总结与汇报。

“二战”以来，藏学在世界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当代中国西藏研究领域，政教交涉史成果并不多，系统的研究尚属空白。涉及1950年以后西藏政教关系发展的重要学术成果包括东嘎·赤烈的短篇专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1985），论文包括郭冠忠《西藏民主改革的回顾与研究》（1998），王献军《政教合一制在西藏的覆亡》（2003）和胡岩《关于西藏政教分离的几个问题》（2007）等，在国外也有一些专著出版，如加拿大学者谭·戈伦夫的专著《现代西藏的诞生》（1990），次仁萨迦的《龙在雪域——1947年以来的西藏现代史》（Shakya, 1999），戈尔斯坦的专著《喇嘛王国的覆灭》（1995）、《风暴前的宁静：1951~1955》（Goldstein, 2007），也都涉及这个问题。总体来看，国内外对此问题的研究现状存在着两大缺陷：一是内容不系统，二是观点不客观。国内发表的成果注重政治宣传，篇幅短小，数量有限；国外学者的成果因为政治立场的影响，有的资料来源片面，有的立场偏颇，不少学者自觉不自觉地站到“藏独”立场上看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戈尔斯坦的专著采用了大量外国机构保存的档案和国外藏民的口碑材料，这是国内藏学研究者所难以做到的；不过书中采用的汉文材料非常有限，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西藏方针政策这一核

^① 参见冯今源主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87~585页，题目改为《藏区调研报告》。

心的问题，几乎付诸阙如，这不能不使作者的视野和观点受到很大的局限。

本课题除了尽可能全面地搜集、借鉴了已有的研究成果以外，最主要的是利用以下三个方面的资料：一是中央有关部门和西藏地方的档案资料，二是当事人的回忆录和传记，三是采访的一手口碑材料。前两类材料非常丰富，是笔者立论主要依赖的对象。中央和西藏地方档案中的重要文献，近年来公开出版了不少，如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西藏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西藏军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编著《和平解放西藏》、《平息西藏叛乱》、《西藏的民主改革》，中共昌都地委、昌都地区行署编《昌都战役文献资料选编》等。这些档案材料对于我们还原重大历史事件的轮廓足够了，但对一些重大决策的形成和执行过程，还要查阅更详细的文献和当事人的回忆。笔者于2005年曾到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查阅西藏工委有关文献。事先档案馆的某负责同志说，我可以抄写，也可以复印，只是在离开的时候，给他们审查一下就行了。由于西藏的工作节奏比内地慢得多，每周在那里能够查阅工作的时间不超过20个小时，等待多于工作，为了省时省事，抄录了两天以后，我就决定采用复印的方式，先后共复印了600多页，结果要结算离开时，他们却说这样大量的档案材料拿出去，必须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先是送到自治区统战部去批，统战部说过期档案不属于他们管了，就送到自治区党委去批。这样送上去，就如石沉大海，未能拿回来。只有最初几天我用电脑录入的少量档案材料，他们没有提出审批，我就带回来了。当然我在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查阅档案的半个月里，那些仍然散发着淡淡油印和钢笔水气息、已经发黄、留有当年西藏党政领导人员批阅字迹的原始文献，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使我对20世纪50年代西藏工作的格局和发展脉络已经有一个大体的认识，这为以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基础。虽然这批第一手未公开出版的资料没有带回来，使本书失去了一些细节的丰富性，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但也有有利的一面，就是我的研究建立在已经公开的档案材料基础上，没有什么“涉密”的嫌疑，也方便了成果公开出版。

关于这十年间西藏历史事件的回忆录和人物传记也非常丰富，如赵慎应著《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1995）和《张国华将军在西藏》（1998），降边嘉措的《班禅大师传》（1989）、《李觉传》（2005），戈尔斯坦等人记录整理的平措旺阶回忆录《一个藏族的革命者》（Goldstein 2004），范明著《西藏内部之争》（2009），十四世达赖喇嘛的两本自传《吾土吾民》（Dalai 1962）及《流亡的自在》（1990），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的《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共有20多辑，内部刊物《西藏党史通讯》及后续的《西藏党史资料》等，刊载了众多重要当事人的回忆文字。这些材料信息量洪博，大大弥补了档案文献细节的不足，使历史事件变得生动鲜活起来，是笔者立论的第二个支柱。

至于调查研究，虽然做得还很不够，却是我进行当代西藏政教关系研究必不可少的敲门砖，是我了解藏族历史文化的起手途径。每次进到藏区，除了拜访学界和政界的朋友外，我都尽量跟普通藏族朋友密切交往，包括和一些僧人交朋友，过藏式的生活，也学会了一些简单的藏话，不乏记忆深刻故事。2008年夏天，汶川地震过后不久，我就独自一人深入到位于四川省甘孜州色达县喇荣沟的五明佛学院，在这个人数众多的宗教院校里，我接受了一个从印度回国的青年喇嘛的邀请，在他6平方米的简易僧房中借住了一周。在那些年青的僧人中间，通过与普通学经僧和堪布索达吉的访谈，我了解这所学校的历史、现状和当代藏族学经僧们的真实生活与心理状况。2009年夏天，刚刚结束云南迪庆“和谐藏区”的调研工作，我又随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长李秋芳同志进藏考察，第一站是林芝。在迪庆和林芝，我们亲历了不一样的藏区：迪庆在50年前是藏区和平改革的典范，改革开放以后是民族和谐的榜样；林芝风景秀美，物产丰富，生活富足，商业活跃，而宗教气氛却相当淡薄，全地区最大的寺庙喇嘛林只不过有15名僧人，还不及一座普通的内地寺庙。^① 我院一行到拉萨后，自治区委书记张庆黎和副书记张裔炯分别会见并与我们一行餐叙。前些年我们与曾任西藏自治区委书记的本院院长陈奎元同志座谈。在与他们和其他地方汉藏领导干部的交谈中，我们了解到西藏超常规发展的现实，也再次体会到“3·14”以后西藏反分裂斗争不仅是系统的国内政治工程，

^① 一位藏族学者告诉我，林芝地方老百姓虽然佛教信仰淡薄，但至今民间却有巫蛊之风。

更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国际力量争夺战，任务十分艰巨和复杂。

本书在理论方法上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借鉴了一些西方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叙述中历史事件和思想内涵并举，力求历史和逻辑的一致，尽可能给读者呈现一系列广阔、深邃、别致的观念和事件连续剧。

本书共8章，大致分为三个部分。前两章描述民主改革前西藏政体的基本属性及近现代民族心理状况。长期以来，我们用“政教合一”来表述西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政治制度的性质，但世界上关于政教合一的理论有哪些？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教合一制度相比，有什么共性和个性？它的历史形态发生了哪些变化？广大藏区范围内各地区之间的政教合一制度又有什么不同？西藏近现代的民族意识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和平解放前的状况如何？“藏独”势力是怎样形成气候的？这些问题在本书中均有所阐述。

根据《十七条协议》的精神，和平解放西藏以后，将保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不予变更；西藏地方应主动进行改革，在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要征求地方领导人员的意愿而进行，中央人民政府不加强迫。因此，从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着手进军西藏、经营西藏开始，到1959年达赖喇嘛出逃印度结束，因为西藏上层的阻挠和外国势力的干涉等原因，民主改革未能开展起来，西藏仍然实行着封建僧侣政治制度，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他们的政教机构统治着西藏的主要地区，与祖国大陆其他各地实行的社会政治制度不同。虽然中央的意图并不是要保存西藏既有的制度，但历史轨迹运行的结果自然而然地造成了中国大陆主体社会主义制度和西藏地区封建农奴制度并行的这段历史插曲。本书从第三章到第六章，就是要弄清楚这种状况形成的前因后果，主要问题包括：中央的有关大政方针如何出台？体现了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第一代领导集体怎样的思想？与我国历史文化背景有什么联系和区别？两种制度的如何相互交汇，如何相互影响和排斥？两种制度和平交汇的过程，即渐进式改革为什么被迫中断？

第七章讲述西藏民主改革在政教两个方面的措施及其结果，是这段历史插曲的大结局。

第八章是对全书内容的反思和总结，主要回答历史阶段划分及其性质，渐进式改革中断的根源，以及这段历史的后续影响。

在本书的构思、论证、调研、写作和修订过程中，很多学界先进和同僚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帮助。本院民族文学所资深研究员、这段历史的亲身见证人降边嘉措先生给予的帮助和鼓励像春风送暖，本所资深研究员马西沙先生在治学方法方面给予的点拨如吹沙见金。本所所长卓新平先生，副所长曹中建先生和金泽先生，以及院科研局的韦莉莉处长在课题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前党组书记朱晓明研究员在评审中为书稿把关，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资料。还有一些藏族朋友及了解西藏的汉族朋友，给我提供了可贵的知识和帮助，是我研究工作的良师益友，他们的名字在上面提到过几位，其他更多的无法一一罗列。在拙著即将问世之际，我谨向这些师友一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最后要向读者做一点说明的是，拙著对文献出处采取了随文简注的形式，可能会使部分读者感到不习惯。现在书中有页末注，不是文献出处，而是对正文内容的补充说明文字。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节省篇幅，同时也可方便读者在参考文献目录中按作者姓名的音序方式检索。

本书跨越史学、藏学和宗教学等多个学科，又需要对中国现行政策精神有深切的领会。选题意义重大，难度也可想而知，而笔者才疏识浅，尽管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仍然不能尽如人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惟冀大方之家海涵赐教。

曾传辉

2011年6月10日于通州北苑德行书斋

民主改革前西藏和其他藏区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

“封建”和“政教合一”的概念均源自近代欧洲，马恩原典中的这些概念也主要是针对欧洲语境的。它们在中国汉藏地区的适用性应当仔细加以分析。民主改革前中国藏区的政教制度不仅与欧洲和汉地有很大差异，由于地域辽阔、历史文化不同，各藏区内部政教制度也是样式各别，不可以笼统地冠以各种现代标签了事。

一 关于封建制度和政教合一制度的理论

（一）关于封建制度

1. 词源和译译

今天汉语中的“封建主义”或“封建制度”与英文中 feudalism 对应。在欧洲，feudalism 最早在 17 世纪（1614 年）由一些英国和法国的律师铸造出来，用以指称西欧骑士阶层成员之间的义务。此时这种制度正在迅速或全部地消失，而此制度的盛行时期却没有这个词汇。此词的拉丁语 feodum 词根首次出现是在公元 884 年的一份法兰克语文献中，法文中由此词根演化而来的 fief（采邑）就用以指称或多或少与中世纪有关的法令或习俗之大部分。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中，尤其是法国大革命以后，féodalisme 成为一个被各界广泛使用的贬义词，是用来形容和取笑任何视为不公或过时的法令或习俗。封建一词的含义也越来越宽泛，诸如地主统治、农业经济、专制压迫，以至“陈旧”、“落后”和“腐朽”的代用语。自 19 世纪以来，这个概念带着它的老套印象严重地影响了世界各国历史的研究。

汉语中的“封建”这个词，原意是指“封邦建国”和“封爵建藩”，君主把土地分给宗室和功臣，或者割据一方又愿意表示臣服的豪强，让他们在这块土地上建邦立国。作为全国性整体性的社会制度，封建只存在于先秦，这是狭义的封建。封建制度在春秋战国之际逐步瓦解，秦统一后，全面推行郡县制。以后各朝虽然有封建诸侯藩国的情况，但不是制度的主体。“封建”概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魏晋以降，封爵而不授土治民的制度也沿用“封建”之名。唐宋之际，李昉等辑《太平御览》设“封建部”五卷，宋元时代马端临撰《文献通考》，设“封建考”十八卷，把秦汉至唐宋“封”而不“建”的制度也囊括其中，乃“封建”的转义或称广义的“封建”。至清末民初关于联邦制还是联省自治的辩论，仍然在体制的含义上使用“封建”一词。但无论如何，直到此时中国的“封建”只是一种政治治理体制的选项，而没有什么经济学、社会学或意识形态的意义。中国人多数还不知西欧庄园或“庄园制”为何物，知者也不认为二者是一回事因而与之相联系。

在汉字文化圈中，日本率先于19世纪70年代以“封建”对译feudalism，不足20年，“封建”在日本俨然成为一个流行的新词。而中国的西学家严复对二者的通约性却持比较慎重的态度，在1901年付梓的译著《原富》中他将feudalism音译为“拂特之制”。

甲午中日战争以后，在维新派和洋务派的推动下中国西学大量使用日式译法，自日本人用“封建”译训feudialism之法传入中国，“封建”这个词就产生了诸多歧义（周振鹤、游汝杰，2006：206），并时常产生混乱。概念内涵的最大漂移是由原来的政治体制转变成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1904年问世的严复译爱德华·詹克斯《社会通论》（E.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一书里，他第一次将feudalism译为“拂特封建制”或“封建制”，“封建”作为社会进化论图式的重要一环镶嵌在中国西学的词汇表中。但无论是西学大师严复，还是改良思想家梁启超、革命党领袖孙中山，都将中国的“封建时代”限定在先秦。孙中山晚年虽然推崇俄国革命，但对苏俄及共产国际将当时的中国定性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说法表示谨慎的拒绝，他说：

欧洲两百多年以前还是在封建时代，和中国两千多年前的时代相

同。因为中国政治的进化早过欧洲，所以中国两千多年以前，便打破了封建制度。欧洲就是到现在，还不能完全打破封建制度……欧洲没有革命以前的情形，和中国比较起来，欧洲的专制要比中国厉害得多。原因在什么地方呢？就是世袭制度。当时欧洲的帝王公侯那些贵族，代代都世袭贵族，不去做别种事业；人民也代代都是世袭一种事业，不能够去做别种事业。……中国自古代封建制度破坏以后，这种限制也完全打破。（孙中山，1924）

清末到民国初期，“其时所用新名‘封建’，既远衔古汉语义，也切合西方义，在概念上保持了前后一贯。”（冯天瑜，2006：203）在中国，将“封建”泛化为“封建主义”，主要作为一种政治经济学概念来使用，这种功绩应归功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2.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来使用封建主义这个概念。他认为封建制度是统治阶级依靠对土地的占有对农民阶级进行剥削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共同发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在谈到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时，依次提到了原始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几种社会形态。后来，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在论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发展时，又提到“大体说来”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阐述的东西方两半球的技术发展过程，也具有相似的思想倾向。当然，他们从未把几种社会形态视为历史研究的公式，更没有奉为每个民族一般发展道路的哲学图式。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写道：“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① 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将马恩的观点加以简单化，指出，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占有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斯大林教条化的处理，恰恰将其变为“修剪”历史的“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73~74页。

方”。这种单线型发展的历史观长期以来成为中国教科书的官方版本，不仅否认了世界历史发展的丰富多样性，也与马恩晚年多线型的历史观相违背。在《经济学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一节中，马克思将前资本主义生产主要分为三种形式，除“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外，还有“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亚细亚的指东方，古代的（classical）指希腊罗马，而日耳曼的主要指中世纪的西欧。当然，还有许多未能涵盖在内，如斯拉夫式的、日本式的等。

苏俄版本的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并占据领导地位以后，“封建”作为五种基本社会形态之一的专有名词可谓妇孺皆知，耳熟能详，尤其是在历次“反封建”浪潮中，“封建”概念进一步泛化，成为一切落伍、不合时宜、腐朽、反动之物的代名词。早在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者陈独秀那里，一系列“泛封建短语”就已经形成：“封建专制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封建专制帝王”、“封建专制皇权”、“封建官僚”、“封建军阀”、“封建把头”、“封建文人”、“封建意识”、“封建糟粕”、“封建迷信”、“封建脑筋”、“封建礼教”、“封建包办婚姻”等。

为了避免混乱，原来这个词所指的封邦建国制度，只好再造一个新词来表示叫分封制。

3. 西方的理论

封建主义这个概念在现代西方主要为历史学家所使用和讨论。比利时研究欧洲中世纪的历史学家甘学夫（François - Louis Ganshof, 1895 ~ 1980）对这个概念的定义在 20 世纪的西方学术界影响广泛。他认为封建关系只是一种法律和军事方面的关系，而且只存在于中世纪贵族内部，即当国王将土地赐予某个家臣而家臣又以承担兵役作回报时，他们之间就产生了封建的关系。为了命名欧洲中世庄园内部的经济、政治关系，人们便采用领主制（seignorialism），以示区分。

与甘学夫同时代的法国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 1886 ~ 1944）从更为宽泛的社会学意义上来理解封建主义这个概念。他支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封建主义是一种社会形态的观点，因此认为封建关系不仅仅存在于贵族成员内部，在农民与领主之间也存在着这种关系：贵族以兵役交换采邑，而农民则以劳役交换保护。他认为封建社会形态具有以下六大特征：存在着一个被统治的农民阶层；土地租赁制度而不是奴隶制度的广泛

使用；一个拥有巨大权利的专业化的武士阶层；在武士阶层内部将人和人联结在一起的臣服与保护的纽带；不可避免地引起混乱的权力碎片化；家庭和国家形式的弱化。布洛赫还将封建关系推广到社会其他方面，如封建教会结构、封建宫廷文学、封建经济等。

“二战”以后，冷战的氛围促使西方学者对封建主义这个名称具有的意识形态成分进行反思。一些历史学家认为，这个概念不仅误导了人们对欧洲中世纪历史的认识，而且使人们形成了虚假的世界历史观，认为它是一种普适的社会历史形态。（Brown, 1974）一些学者甚至主张，应当从教科书中删除“封建主义”的字眼。1990年代，西方学术界出现了一些更加冷静地反思，更多的人倾向于认为，不必一概反对封建主义这个提法，但要对过去附加在这个概念上的错误印象进行澄清，尤其是将它应用到欧洲以外的社会历史研究上时，要格外地谨慎并加以严格的限制。

苏珊·芮诺兹在1994年出版的《封地与封臣：中世纪史实再解释》（Reynolds, 1994）一书中，她在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使用封建这个词，即赞成以经济关系为核心来理解封建主义，并将其视为引起其他社会关系变化的根本原因。但她及近来其他学者的研究却打破了人们对“封建主义”的陈腐印象。

首先，她主张在大众的用语中，“封建”只适合用来指称那些将领主与“自由人”联系起来的治理和军事秩序，它本质上是“自愿”和“私人”的事务；它是个人与个人（双方都是自由人）之间订立的契约，每个领主只对有直接附庸关系的人有指挥权力。由于是个人与个人订立的契约关系，而个人的情况往往是相当复杂的，比如有的附庸可能有三四十个领主，这种统治形式不利于王权的集中。

其次，欧洲封建主义产生的原因不是中央集权的结果，相反是国家公权丧失的产物，也就是说，它比皇权专制要“民主”得多。欧洲封建主义首先是一种地方防御和治理体系，由查理曼大帝打造的法兰克王国在其死后分裂为西、中、东三个法兰克王国。这三个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战乱不已，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同时此时的西欧还受到蛮族的侵扰，动荡不安，国家不能得到统一。人们不再相信公权而只对能给自己提供安全保障的领主予以承认，实际情况是，普通老百姓只知有领主，不知有国王。这种体系并不是一种金字塔形的社会结构，而是一个不规则的社

会结构，是应急而自发产生的统治形式。

最后，欧洲封建主义社会关系不是血缘的、强迫的，但是有等级差别的。其核心就是领主与家臣的关系，双方都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都是自由人，是一种自愿的契约关系，约束力也是相互的，因此领主如果违背了契约，家臣有反抗的权力。定约双方虽然是自由的，但是不平等的，家臣在获得土地的同时要表示对领主的臣服，但不存在血缘关系。农奴的生产活动受到原始契约关系的保护，虽然保证了领主的一定盘剥，但同时也防止了领主对农奴的过分役使。

这些情况与我们中国人心目中流行的“封建主义”概念可以说是南辕北辙！

4. 中国学者的应用

鉴于 feudalism 本身意义的不确定性及其译名“封建主义”产生的歧义和贬义，早有中国学者提出异议，如陈寅恪、钱穆、胡适、郑振铎、蒋伯潜、蒋祖怡、张荫麟、侯外庐等坚持“封建”是中国西周时代的特定概念，不能混同于西欧的 feudalism，也不足以概括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侯外庐写于 1940 年代的《中国思想通史》甚至说将先秦封建制与秦汉以后的制度相混，均称“封建”，是“语乱天下”。美国的中国学家费正清称，在中国，“‘封建’成了骂人的字眼，可是它缺乏明确的意义”。（费正清，1987：26～27）法国学者谢和奈也批评说，人们如此滥用了“封建”一词，以至于它失掉了任何意义。目前，一些中国学者也同意这种主张，认为中国的“封建”一词只适用于中国的先秦，秦汉之后的社会称之为皇权专制制度。

另一种声音则站在维护既有主导观念的立场上，认为“封建”、“封建主义”或“封建制度”等概念已经在中国学术界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要想取消是不可行的。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马克垚（1932～）从 1970 年代后期开始就著文研究封建制度，他分析西方人认为只有西欧才有封建主义的心理时说：西方历史学界的主流思想，仍然把封建当作一个政治、法律制度，所以他们才把封建是局限于西欧。我国的学者应该知道，西方学者强调封建的唯一性是和强调西欧历史的独特性一致的，其逻辑是：在封建混乱中产生城市，从外于封建的城市产生出资本主义；你没有封建，所以你是产生不出资本主义的，是实现不了现代化的。因此他主张要维护

封建概念的使用，他说：

近代以来，我们从西方史学、马克思主义史学接受了封建社会的概念，现在可以说已是约定俗成，社会上也时常拿封建来形容落后的、过时的东西，为什么要放弃它呢？如果不使用封建，那么近代以来的反帝反封建的长期斗争，又该如何命名呢？当然，使用封建社会的概念，主要还是它显示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承认历史发展是一种有规律的序列，显示着我们也有向前发展、向资本主义、现代化过渡的潜力和可能，而不是停滞与静止的国度。（马克垚，2006）

我们虽然无法停止使用“封建”概念，但反对和置疑的声音无疑在提醒我们要注意区分概念的内涵和适用范围，特别是要注意中国古代社会的不同特征，不能把它们当成膏药一样，不负责任地随意粘贴，动辄以“封建残余”、“封建腐朽”、“封建迷信”、“封建思想”来骂人，使之带上浓厚的感情色彩，赋予过多的价值贬义。马克思主义者从地主与农民的对立或者大土地所有制与小生产的结合来理解封建主义，将其视为一种社会形态和生产方式，是一种政治经济学的概念。这就使马克思主义的“封建”概念与“封臣采邑”的狭义或“封建而不建”的转义大有不同。大家都在使用同一个名词，如果不加区分就容易使人混淆。西方学者的“封建”概念更接近于现代才发明的“分封”，是狭义的封建。从后者的意义上来讲，认为中国封建制仅限于周朝的观点也是对的。

笔者无意介入关于整体意义上的“中国封建社会”定性之争，只考虑如何借鉴上述学术研究成果，将其应用到旧藏区社会制度的理解上来。

（二）关于政教合一制度的理论

1.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观点

迄今为止，我国学术界关于政教合一制度的认识大都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恩格斯在《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①一文中，对德国历史上“政教合一”曾作过如下评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535~543页。

在新教国家里国王就是总主教，他把教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集中于一身，这种国家形式的最终目的就是黑格尔说所说的“政教合一”。但是君主主教制——也像整个新教那样，——是对世俗的一种让步。既然君主主教制承认教会必须有出面的首领，那末它本身就肯定和承认了教皇的最高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君主主教制却宣布人间的世俗权力，即国家权力是至高无上的，并迫使教会的权力服从国家权力。这不是在世俗和教会之间确立某种平等，而是迫使教会服从世俗。因为君主在成为总教主之前就是一个君主，而在成为总教主之后他主要还是一个君主，并没有被授予某种教职。而事情的另一面是：现在君主集一切权力（人间的和天上的）于己身，他这位人间上帝，就标志着宗教国家的登峰造极。

2. 韦伯的观点

世界历史上，政教联合的形式非常丰富，差异极大。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对政教合一的特点与类型进行了更加系统的分析，集中表述在《支配社会学》（韦伯，1993）第六章与《统治权和宗教社会学》^①一书中。概括而言，世界上的政教合一体制有两个基本特征：（1）宗教神学是国家意识形态的最高准则，统治者被神化为神的化身或代言人；（2）宗教神职人员直接参与或控制国家机器的运转。世界历史上有三种典型的政教合一的模式：其一僧侣政治或可译为教权政治（hierocracy），在这种政体中，宗教领袖也是国家元首，执政者以教士为主导，宗教神学和教法即是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法律，以《旧约》中摩西的犹太人政权、梵蒂冈的罗马教廷和我国旧西藏政府为代表；其二是神权政治（theocracy），在这种政体中，国家意识形态就是宗教神学，国家政权在宗教权威的指导和监督下运转，教士直接担任部分行政机构的领导职务，以17世纪中叶克伦威尔统治时期的英国加尔文主义政权、1980年代霍梅尼时期的伊朗政权为代表；其三即上述恩格斯所论及的情况，国家元首亦是教会最高领袖，君权控制神权，神权为君权服务，可译为君主教首制（Caesaropapism），除上述普鲁

^① 英文电子文本请参阅：Maximilian Weber: Sociology of Rulership and Religion, Edited by Moriyuki Abukuma, the English text can be available at website: http://www.ne.jp/asahi/moriyuki/abukuma/weber/society/ruler/ruler_relig/rul_rel_frame.html, 2009年1月25日登录。

士王国以外，代表情形还有中世纪拜占廷、俄罗斯沙皇等政体。

显然，在韦伯政教结合的三个模型中，第一和第三个模型处于两个极端，要么是由教权完全控制政权，要么相反，而第二个居于其间，政权和教权只是部分地联合；二者联合的基础是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宗教神学。

关于东西方的僧侣政治，韦伯写道：

况且，僧侣政治尽可能地阻止自治的世俗军事贵族的兴起，因为这会危及其优势；所以它常常青睐（相对）和平的“公民”。这种市民与宗教权力之间选择性亲和关系（the elective affinity）在其发展的某些阶段具有典型意义；它可能发展成一种针对封建权力的正式同盟。这在东方相当频繁地发生，在意大利反对世俗授权（lay investiture）的时期（十一世纪）也曾出现。

接着他还特别提到藏区的情况：

为了抵消这种政治人物的魅力，各地的统治者都采用了僧侣政治作为驯化属民的方法。因此，西藏的、犹太人的和后期埃及的僧侣政治都部分地由外邦统治者支持，也部分地直接由他们缔造……僧侣政治权力进行了多么有效的驯化作用可以由蒙古人的命运得到证明：他们几乎完全被喇嘛教所驯化；在1500年时间里，他们一次又一次地侵入邻近被驯化的文明，又危及了这种文化本身的生存。^①

3. 中国学者的研究

以上论述主要强调政教合一的特征是政权和教权的最高权力掌握在一人手里，实际上王权完全控制教权，政权高于教权，将教权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为自己的统治服务。这种特征其实并不十分切合旧西藏政教关系的实际。因此国内学术界在理解恩格斯该段论述时，主要强调政权和教权的最高权力掌握在一人手里。东嘎·洛桑赤列（1985：3）从1977年开始

① 以上两段引文参见：Maximilian Weber: *Sociology of Rulership and Religion*, Edited by Moriyuki Abukuma, Chapter 1, http://www.ne.jp/asahi/moriyuki/abukuma/weber/society/ruler/ruler_relig/rul_rel_frame.html, 2009年2月19日。

着手撰写《论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一书时，就完全接受了恩格斯的论断，认为：“政与教的首领集于一人之身，才是政教合一的内容。”此书的英译本题名为 *The Merging of Religious and Secular Rule in Tibet*（北京：外文出版社，1991），转译回来意为“西藏宗教与世俗统治的融合”，意义进一步偏离恩格斯的原意。

以后二十几年中，主导国内学术界对政教合一定义理解就是恩格斯定义的内核，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政教合一制”的定义就是：“政权和神权合而为一的政治制度，其基本特点是：国家元首和宗教领袖同为一，政权和教权由一人执掌；国家法律以宗教教义为依据，宗教教义是处理一切民间事务的准则；民众受狂热和专一的宗教感情所支配。”《辞海》对“政教合一”的定义是：“政权与教权合一的政治制度。古代一些奴隶制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国教，教规即国法，君主即国教首脑。这种制度也实行于欧洲中世纪的教皇国和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新教国家。前者由教皇直接掌握政权，后者由封建君主改组本国教会，自任教主。”

陈麟书（1986：263~269）《宗教学原理》一书在国内首次详细讨论了政教结合的各种表现形式，他认为政教合一是政治与宗教之间最密切的结合方式，从形式上看，是政治服从宗教，但实质上正好相反，是宗教满足统治阶级的政治需求。他也讨论了神权政治、国教制和宗教军事集团，将后三者与政教合一并列，作为宗教与政治相结合的基本形式。神权政治和政教合一相反，是神权支配政权；国教制并不要求政权和神权谁支配谁，而是将某一种宗教作为法定的精神支配力量；宗教军事集团是宗教、政治和军事三位一体的战争实体。他将神权政治、国教制和宗教军事集团与政教合一并列，与他所采用的当时国内学术界对政教合一的通行界定有出入，因为他所列举的神权政治和宗教军事集团，同样也具有政教领袖同人、教法一体、信教盛行等特点，可以称为政教合一。

20世纪90年代后期，吕大吉（1998：725）在《宗教学通论新编》的论述，也从更加一般的意义上来理解政教合一，不仅指出区分政教合一的标准就是看政权与教权是否合二而一，而且注意到其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有“完全合一”与“不完全合一”倾向：“政教合一是君权与神权、政权与教权合二而一的政治制度。这种体制在不同的国度和历史时期，其结合有不同的程度，其表现也有不同的形式，二者完全结合者就形成‘神

权政治’，未全合一者，有如上面所说的‘国家宗教’或‘国教’。”这种理解突破了过去国内学者对“政教合一”受恩格斯有关论述的局限，不过，他所说的神权政治（theocracy），与西方学术界的理解有所不同。

西方的理论应用到中国，都要根据具体情况十分谨慎地加以区分和变通。在国内藏学界，也有学者着眼于旧藏区的实际情况，在更加宽泛的意义上应用政教合一这一概念，王辅仁（1982）认为，政教合一制度是大农奴主阶级对农奴实行专政的特殊形式，僧俗区分只是表现而已。这一专政的特点是僧俗大农奴主结合起来，利用神权强化政权，又利用政权维护神权，两方面相互利用，以加强对农奴的统治。

换言之，中国藏区的“政教合一”，并不必然表现为政教两方面权力的最高首领同为一人。

（三）藏区的情况

1. 封建农奴制

1950年代民主改革以前，除了个别周边藏区在清末“改土归流”运动中实行了与内地相同的郡县制以外，我国藏区实行的是历代王朝作为郡县制补充的“郡王制”。从“封建”的祖义来讲，它是“封爵建藩”之“封建”，既授爵位，又授土治民；藏区的社会制度也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在基本精神上有共通之处，包括土地分封、领主世袭和神权至上等等。因此定性旧藏区社会制度是“封建主义”，不仅在中西方原始语意上能够成立，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也能成立。

不过，旧藏区的封建制度与西欧也有一些明显的差异，主要表现为如下。

首先，旧藏区的封建制度下，劳动者对土地所有者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与欧洲带有“自愿性契约关系”根本不同。1959年4月，毛泽东下令对藏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宗教情况进行大略的调查，并要求新华社就有关情况展开深入调查，将其作为长期的任务来完成。（中央文献，2005：207~208）同月，在第十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他把旧西藏与中原先秦和中世纪社会进行过比较，认为介于二者之间，属于农奴社会性质：

我看，西藏的农奴制度，就像我们春秋战国时代那个庄园制度，

说奴隶不是奴隶，说自由农民不是自由农民，是介乎这两者之间的一种农奴制度。（毛泽东，1959）

中国政府和学者将旧藏区社会制度定性为“封建农奴制”的主要依据就是它的土地领主占有制和下层群众对上层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两点。这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封建主义”的定义，也符合1956年联合国《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对农奴制的定义：“农奴制，即土地承担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变更其身份之状况。”农奴是不拥有土地、没有选择劳动地点和拒绝劳动权力的农民。汉族地区旧社会的贫下中农虽然也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土地，但在原则上，他们可以自愿选择租哪家地主的土地。因此在人身依附程度方面要小得多。

其次，我国藏区领主（封臣）负担的兵役义务与欧洲的骑士应征制度有所不同。土地分封和骑士效忠是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两大精髓：国王把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分配给骑士；诸侯和骑士则以随时响应国王的军事征召与定期纳贡作为义务。西藏的封建制度略有差异，主要是封臣不直接带兵，掌握军权：1846年以前，西藏地方军权由驻藏大臣掌握；之后至民主改革前，西藏地方军队则直接由噶厦^①当局维持和指挥。西藏贵族负担的军事义务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就是要按照噶厦的要求，根据采邑面积大小分摊兵源，他们通常是抽调其属民中欠债的农奴以出征的方式抵偿债务。同时世俗贵族还要至少派出一个男丁到噶厦服务，如果有两份采邑的还要派去两个男丁，未有成年男丁或家中没有合适人选时就要交出相应的豁免金，直到空缺有人补上为止。除此以外，地方领主和寺院上层对其封地范围内的几乎一切事务都享有独断权，只要上交的税收、分摊徭役和兵役有保证，噶厦当局就一概不加干预。至于周边藏区的众多土司虽然可以组建自己的军队，但他们主要用于保护和扩张领地，极少有响应皇帝军事征召的情况。

最后，我国旧藏区的封建农奴制的表现形式十分复杂多样。由于历代

^① 旧西藏地方政府藏语名称，噶意为“命令”，厦为“房舍”，合并意为“发布命令的机关”。

中央政府在旧藏区实行多封众建的政策，同时由于地域辽阔，各地区因历史发展和自然环境的不同，封建农奴制形成了三种各有特色的类型：一是领主庄园制类型，包括卫藏地区的38个宗籍，属于今天拉萨、日喀则、山南和灵芝等地，由旧西藏噶厦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简称堪厅）直接管辖；二是土司头人制类型，包括今青、甘、川、滇藏区及西藏昌都地区的大部分；三是部落首领制类型，游牧地区的藏族社会多实行这种制度，如西藏东起昌都西北，经那曲以西至阿里的藏北部落，原来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后来发展成牧主的庄园，是原始社会游牧组织在封建农奴制下的延续。

下面仅就第一种类型作详细的说明。

西藏的封建农奴制的萌芽大约是在9世纪中叶到13世纪中叶这一时期。从宗喀巴创立黄教，到五世达赖、四世班禅和固始汗夺取西藏地方政权以前，西藏农奴制逐渐推广到西藏整个地区。五世达赖和固始汗夺取了西藏地方政权，把西藏的一部分谿卡封赐给所有信奉和改信格鲁派的寺庙，把另一部分谿卡封赐给对格鲁派夺取政权有功的贵族，正式形成了三大领主，即寺院、政府与贵族。谿卡也随着三大领主的不同而分为三种：一种是直属于政府的谿卡，藏语“雄谿”；一种是属于寺庙的籍卡，藏语“却谿”；一种是属于贵族的谿卡，藏语“格谿”。谿卡包括业经划定界限的土地以及一群依附于其上的农奴。据说最初得到封地的西藏贵族只有175户，其余的土地和农奴则直属于西藏地方政府。此后到1959年土地改革之前，经历了共约三个世纪的历史时期，西藏农奴制的三大领主所占有的谿卡的比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政府的谿卡日愈减少，大寺院和大贵族的谿卡则日益增加。大寺院所有的土地和农奴除了最初从五世达赖和固始汗得到的封地之外，后来大量增加的部分，主要来源于贵族的布施。

封建农奴制与奴隶制的根本区别在于，奴隶没有任何生产资料，而农奴有了一定的生产资料。农奴主把他占有的田地，分为两种，一种叫“自营地”，一种叫“份地”。“自营地”归农奴主经营；“份地”则分配给他自己的奴隶租用，以便让他们维持生计。领主自营地也同样由农奴耕作，这种徭役作为租用地的代价，其收获由领主保留。奴隶有了“份地”以后，就由奴隶转化为农奴，称为“差巴”，意为支差者。差巴以家庭为单位从他们的领主那里世袭地掌握着属于他们名下的土地，只要他们完成领

主们规定的繁重役税，就能够使用他们的土地。但是差巴仍与中国内地的农民不同：一是农奴无人身自由，世世代代属于他们的农奴主；农奴未得领主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庄园；不同属主的农奴通婚，其所生的子女，男孩属父亲的领主，女孩属母亲的领主；领主之间有权将他们连同庄园一道当作陪嫁、出卖、赠与，乃至赌注进行交易。1943年，大贵族车门·罗布旺杰把100名农奴卖给止贡地区噶珠康萨的僧官洛桑楚成，每个农奴的价钱是60两藏银（15两藏银约合一块银元），另外，他还把400名农奴送给功德林寺，抵3000品藏银（1品约合50两藏银）的债。二是农奴每年要给农奴主和政府支“差”，即负担各种劳役（乌拉），无偿且优先地给农奴主经营“自营地”，这是剥削的主要形式；其他各种无偿的负担包括实物与货币捐税。三是农奴对“份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能出卖。1959年时，西藏人口中差巴占60%~70%。（金晖，1994）

戈德斯坦（Goldstein，1971）赞成将旧西藏差巴定性为农奴，原因有三：第一，差巴的身份是世袭的；第二，虽然差巴占据着自己的土地和生产资料，但在法律上都属于庄园和领主；第三，领主可以合法地支使差巴，并拥有某种司法权力。比如，差巴们若想合法地自由流动，必须向领主申请“米波”（人头税），由其家人将差役变成人头税上交给领主，才能离开庄园。领主有权决定批准与否，而且在名义上还有权追缉私自逃跑的差巴。

西藏农奴还有两个完全没有或拥有很少土地的阶层，一是朗生，意为“家里养的”，是领主的家奴，终生都无偿地在庄园主的自营地上劳动；另一种是堆穹（字意为“小冒烟户”），是失去份地的农奴。朗生的来源一般是欠债而无力偿还的农奴将儿女交给领主抵债形成的，而朗生一旦为奴，他们的子女便世代为奴，没有人身自由，是最低一级的农奴，民主改革前约占西藏总人口的5%。

堆穹的来源有三种：一种是因为差巴还不起债务等原因破产而被领主剥夺了租用土地的使用权，一种是不堪重负而从别处逃跑出来的差巴，还有一种是因分家而失去祖传份地的差巴。前者仍然属于固有的领主，束缚在原来的谿卡上，如果有幸拥有一小块土地上的收获，也是以个人名义而不是以家庭为单位世代继承。逃亡的差巴只要领主不来追寻或追寻无着，理论上他就不属于任何别的领主，因而可以选择在任何一家领主的谿卡上

充役换食。表面上看来，他好像获得了更大的人身自由，但实际情况往往更糟，原因在于：第一，他的领主在法律上有权力去找到并惩罚他；第二，领主有可能向逃亡农奴留下的家庭和亲戚索要人头税，甚至施展报复；第三，逃跑意味着与他的家庭和朋友，有时甚至与此人的家乡完全断绝关系，有生之年无望再见亲人；最后，逃跑的农奴在遇到争端时就不再有领主做靠山，一个穷人失去了有权势者的支持，在理论上就不太可能从官家那里得到公正。

尽管只是在农奴阶级中间不同层级的流动，总的趋势也是从差巴变成堆穹、再由堆穹变成朗生的多，而不是相反。在五世达赖刚刚实行庄园分封制的时候，西藏的堆穹极少，随着时间的推移，土地日益集中到寺院和贵族手里，到民主改革前夕，西藏有的地方堆穹的比例已经远远超过差巴。1954年江孜发生水灾，据江孜分工委灾后的调查，差巴与堆穹是农奴中的两个主要阶层，江孜共有农奴灾民1796户，其中差巴584户，占农奴总户数的32.5%；堆穹1212户，占农奴总户数的67.5%。农奴灾民总人口为9147人，其中差巴为4252人，占总人口的46.5%；堆穹为4865人，占总人口的53.5%。江孜是西藏比较发达的农业区，是有一定代表性的。说明在西藏和平解放前夕，差巴大部分已破产而沦为堆穹。（牙含章，1988）整个西藏堆穹的比例为30%~40%。

西藏和平解放以前，土地和农奴的最高所有权仍掌握在国家（中央政权和西藏地方政权）之手，国家对寺庙与贵族的土地和农奴，在他们犯有严重罪行时，有全部没收之权。西藏历史上有两个典型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乾隆五十八年（1793），噶玛噶举派的沙玛巴（红帽活佛）因犯了投敌叛国的严重罪行，他的全部财产，包括土地、农奴、牧场、牲畜、牧奴等，全部被没收，用作西藏创办常备军的经费。又如民国二十二年（1933），十三世达赖圆寂后，西藏地方政府将大贵族龙厦逮捕入狱，挖去双目，其全部财产，包括所有谿卡，也没收充公，由政府经营。

2. 政教合一制度

旧藏区的封建制度还与政教合一制度相伴随，情况比较复杂。具体地讲，我国旧西藏地区实行的僧侣政治制度，韦伯对此的了解并不周详，但有两点他是深刻的：藏区僧侣政治不具备主权；在受另一个更强大的世俗

政权所支配的同时，又全部或部分地驯化了统治它的上级政权——在元、明、清三代中，元、清两代皇室大都信奉藏传佛教；明朝皇帝中也多顶礼藏区高僧为国师。

政教合一制度同时出现在欧洲、中东和东方中国，都是各地的统治集团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权威和领土，希望从宗教问题入手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中国历代王朝中开始采用这一制度的是蒙古少数民族王朝的缔造者们。他们从游牧民族本身特有的文化传统出发，在和亲（血缘认同）、朝贡（礼仪认同）和封赏（政治认同）等汉民族王朝惯用的羁縻手段之外，发明了通过建立宗教共同体的办法来解决边疆领土主权的新策略，无疑是极富想象力的政治艺术。事实证明，这种精神上的控制手段对北胡西狄等边疆群落的作用，远比汉族朝廷基于世俗恩威酬偿的实用理性要有效得多，中华帝国实际控制的疆土因此扩展到比传统汉族聚居的核心地区要大几倍的广袤区域。

在欧洲历史上，是教皇给君主加冕，可在元、明、清三代帝国，却是皇权给宗教领袖册封。达赖和班禅作为藏传佛教最高领袖的合法性实际上来源于中央朝廷的加冕。在皇帝册封的背后，三代帝国中央朝廷以某种形式，默认了藏传佛教类似国教的政治地位。这种关系也体现在历任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的关系中。在清朝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文献中，规定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的政治地位平等，都直接向皇帝负责，两方面的力量相互联合又相互制衡，更加有利于中央控制。驻藏大臣往往有信仰藏传佛教的，按仪轨，要叩拜达赖、班禅，但是其职位身份作为皇帝的代表，却不可自降身份。乾隆中后期注意到这个问题，曾反复强调要严格区分个人宗教信仰和维护皇权尊严的关系，规定驻藏大臣到任，不再上布达拉山瞻礼；见达赖喇嘛不行叩拜礼；在座次问题上，驻藏大臣座位应设在达赖喇嘛之西，除坐褥略高外，俱一字平列南向。这种相见仪节，后成定制，永为例行，直到民国时期黄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仍然如此。乾隆在位的第五十九年，在松筠出任驻藏大臣时曾一再叮嘱：“松筠赴藏办事，伊系蒙古，素遵黄教，倘不知自重，恐将来办事仍虞掣肘。著传谕松筠，抵藏后接见达赖喇嘛等不可叩拜。即使尊奉黄教，候年满回京之日再行礼拜，亦无不可。”（刘丽楣，1997）因此形成惯例，驻藏大臣在任期间不得叩拜达赖、班禅，但卸任之后就可以。

这就是西藏和欧洲历史上政教合一制度的最大区别所在：两者虽然都是出家僧侣集团控制的政权，但罗马教廷是终极的最高统治集团，而西藏地方僧侣政体的创立和维持须在历代中央政府的加持之下，才具有合法性与权威性，所以并不是终极政权。同时，藏区的政教体制也有别于克伦威尔政体和伊斯兰哈里发政体，因为克伦威尔的加尔文主义政体，在形式上追求并建立了宪政；在伊斯兰哈里发国家政权中，哈里发教法体系涵盖世俗政治与法律，而佛教并无可以代替世俗法律的教法体系。

相较而言，我国旧西藏的政治体制是一种“有限的”僧侣政治：在其内部它实行着僧侣政治体制，但这个僧侣政治的政府又受世俗的中央政权管辖，不具备主权地位；在法律上也是佛教戒律与世俗法律并存。在形式上，我国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也是多样化的。在清朝的大多数时间里，神权和西藏地方政权集中在历代达赖喇嘛或摄政一人之身，这是众所周知的以活佛转世为中心的模式。

藏区历史上还存在过以家族为中心和以寺院为中心的模式；前者政教大权集中在某个家族之手，后者政教大权掌握在某个寺院集团之手。元朝初期，自称为吐蕃贵胄的昆氏家族在后藏崛起，以萨迦寺为中心，形成一个强大的萨迦政教合一统治势力。萨迦政权由昆氏家族的成员，以僧人或俗人身份世袭控制。它的第四任头人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接受元帝封号，将卫藏地区统一于中央政权之下，而其第五任领导人八思巴则为第一位代表中央政府管理卫藏十三万户的元帝师、总制院总制。萨迦座主是僧人，实行伯侄绍继的制度，由长子出家为僧，继任座主之位；次子在家娶妻繁衍后代，如有数子，也只留最小的儿子在家娶妻生子；其他儿子皆出家为僧。从萨迦派创立到元末，共13任座主握有政教实权。日常行政事务由萨迦本钦负责，他是萨迦派在行政上的负责人，又是元朝授权管理西藏诸万户的地方官员。他的任命由帝师或萨迦座主提名，由元朝中央政府任命，本钦除代表元朝行使权力之外，还必须积极为萨迦派的宗教利益服务，秉承萨迦座主的意旨行事。萨迦王朝的体制更接近于韦伯所谓的神权政治体制。

帕木竹巴政权从元末开始崛起，在明代的大部分时间里统治着卫藏地区，它的政教大权一直由朗氏家族执掌。帕竹政教合一制实行的是双首脑制：行政首脑为第悉藏巴，住乃东；宗教首脑为京俄，住丹萨替寺。二者

相辅相成，共同维护帕木竹巴政权的统治。但是无论是第悉，还是京俄，都必须由朗氏家族的人担任，从未落入外人之手。帕竹政权也是一种神权政治体制，政教首领虽然有形式上的分别，而实质上最高权力落于谁手，往往取决于俗王和僧王谁更有威望。住丹萨梯寺的京俄大都是由第悉卸职后转任的，资历较深，影响较大，因此权力也较大。

我国川、青、甘、滇等省藏区历史上的政教合一也实行以家族和寺院为中心的这两种模式。和西藏历代政权直接由中央政权管辖不同，这些地区的政教合一政权，有的由中央政府直接领导，有的则拨归行省领导，个别则由郡县领导，皆由元、明、清三个朝代以行政命令固定下来。在这些地区，政教合一制统治下的寺院和土司与国家行政单位相交错，实际上是处于郡县制网络之内又与地方基层行政组织并行的政治实体，是具有自治性质的政治体制。

以家族为中心和以寺院为中心的政教合一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以大部落控制寺院和领导较小的部落，如四川的德格寺；后者是以寺院领导不同的部落，如甘肃拉卜楞寺。

二 西藏的封建僧侣政治

（一）历史流变

西藏地方政教合一制度最后形成，以1246年萨迦派首领萨迦班智达归顺元朝，并受朝廷委派为达鲁花赤（掌印首领），掌握西藏政教大权为标志。不过，西藏僧侣政治最终样式却是在清代中期才铸造成功。现仅就清代以后西藏僧侣政治的具体形态，因权力结构不同而不断演变的情况略加总结，大致分为如下四个时期。

1. 西藏郡王主宰时期

这一时期从1642年青海和硕特部落首领固始汗打败第悉藏巴丹迥旺布，结束了噶玛噶举派势力在西藏24年的统治开始，到1750年平定拉藏汗珠尔默特叛乱为止。在这108年里，清朝政府主要依靠西藏地方的宗教领袖和在藏区拥有重兵的蒙古汗王进行统治。世俗郡王与寺院集团的权力谁大谁小，不是由制度来决定，而是由实力来决定。因为汗王拥有兵权，

在关键的时刻，对局势往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所以朝廷对他们也更加倚重，也更加防备。五世达赖喇嘛洛桑嘉措创造了格鲁派兴盛的辉煌，顺治九年（1652）皇帝邀请他到北京，待以崇高礼遇：皇帝以狩猎为名，到南苑与他以“不拘礼节”的形式“相会”，并为他在北京修造黄寺作为行宫。次年，在他返回西藏的途中，已经走到代噶地方（今内蒙古凉城县），朝廷派礼部尚书和理藩院侍郎带着金册金印追上他，赐予他“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的封号，这是中央朝廷首次正式承认“达赖喇嘛”的称号，此称号的确立日期应从1653年算起。同时又赐予固始汗以“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的封号，金册著其“作朕屏辅，辑乃封圻”^①，以使他们形成政教、蒙藏互为辅弼又相互制约的关系。日久天长，西藏格鲁派寺院集团与和硕特汗王之间的权力斗争也越来越激烈。

斗争的第一回合以1656年固始汗之死为一个段落，和硕特部落在西藏的势力因其诸子为争夺汗位的长期斗争而逐渐衰落。以五世达赖为代表的格鲁派势力不断增强，逐步控制了西藏行政权力。为了继续利用五世达赖的影响力作号召，在权力竞争中保持优势，垄断西藏政务，第巴（总管）桑结嘉措在五世达赖圆寂后长达15年秘不发丧。事情败露后，清廷极为不满，驻守拉萨的和硕特蒙古王拉藏汗终于找到借口，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擒杀了桑结，并经清政府允准，废黜了他所选立六世达赖仓央嘉措，重新寻找了一个名叫意希嘉措的儿童为“达赖喇嘛”，意图通过这个举措，控制西藏的宗教。但是，留居青海的固始汗子孙，以及西藏的很多上层僧俗人物对拉藏汗所立的灵童并不认可，强烈反对拉藏汗所为，权力平衡处于拉锯对峙阶段，局势严重动荡不安。四年后（1709），康熙派赫寿为钦差大臣，前往西藏调停拉藏汗与寺院集团的关系，略有成效。

康熙五十五年（1716）冬，准噶尔汗策妄阿喇布坦派一支军队入藏。翌年，攻入拉萨，杀拉藏汗，废其所立六世达赖意希嘉措，从此宣告蒙古汗王统治西藏的时代结束。1720年清朝调发大军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

^① 作朕屏辅，辑乃封圻：辑，和睦；封圻（qí），封疆。就是要作好保卫皇帝疆土的帮手，把分封的领地治理得安宁和睦。

护送青海和硕特部拥立的五世达赖转世灵童格桑嘉措入藏坐床，史称七世达赖。第二年，又册封归顺清朝、配合清军作战的后藏第巴康济鼐、工布第巴阿尔布巴为贝子，拉萨第巴隆布奈为辅国公。雍正元年（1723）清廷任命康济鼐总理西藏事务，阿尔布巴协理，开辟了一个短暂的由世俗贵族管理西藏地方行政的时代。此间，清廷除多番派钦差大臣入藏外，更于雍正五年（1727）设立驻藏大臣职署，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权对西藏的控制。不过，初期的驻藏大臣仍然以“照看”达赖喇嘛，监督地方政务为主，具体事务仍由西藏郡王负责。

2. 驻藏大臣主宰时期

乾隆十五年（1750），新继位的西藏郡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意欲图谋叛乱，被驻藏大臣设计诱骗至军营捕杀，其部下攻击驻藏大臣驻地，杀死各朝廷命官，酿成乱事。清廷派兵入藏讨平叛乱后，翌年颁布《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决定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进行改革，宣布废除郡王管理西藏事务的制度，建立噶厦，即西藏地方政府，置于七世达赖格桑嘉措掌控之下，最终从制度上奠定了西藏神权政治之基础。1757年，七世达赖圆寂，为防止噶伦等“擅权滋事”，又增设摄政一职，“俾令如达赖喇嘛在日，一体掌办喇嘛事务”，以填补达赖喇嘛从年幼到成年亲政之间的权力空缺，但规定摄政的地位低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1792年，在清廷驱逐了盘踞在今尼泊尔一带的廓尔喀人部落对西藏的侵略以后，经过大约两年的反复研究，再度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进一步完善了上述制度。道光二十四年（1844），驻藏大臣琦善到任后，奉命与七世班禅查明掌办达赖商上^①事务之噶勒丹锡勒图萨玛第巴克什的种种不法行为，奏明朝廷严肃处理。同年上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重申了驻藏大臣的职权、地位与达赖和班禅平等，而非与摄政、噶伦和其他办事的呼图克图平等，并细化了西藏某些地方官员应遵守的章程，重新申定并做了部分改动，并获清政府批准。因琦善的这一章程，驻藏大臣失去了对于达赖和班禅两处商上收支的审核权，对边界的巡查权，以及校阅营

^① 商上为简称，就是指摄政王。在清代汉文文献中，多把摄政称之为“掌办商上事务”。所谓“商”为藏文“商卓特巴”的简称，现在多音译为“强佐”或“襄佐”。此词字面含义为管库房的人，实际上指的是管理财政收支的人。清政府把摄政称为“掌办商上事务”，或“协理商上事务”，或“代理商上事务”。

伍、操练藏兵的兵权。这反映了鸦片战争后，国家主权的削弱，对清末藏事乱象，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1751年及1792年颁布的两件《善后章程》涵盖政治、宗教、军事、人事、财税等各个方面。它规定达赖既是宗教的最高“上师”，又是政治上最高的西藏地方“长官”，称为“上师长官”；与此同时，也加强了驻藏大臣的权力，规定他们在政治、军事和外交上各方面具有主宰权，就是在宗教事务上，章程也规定对达赖、班禅及其他呼图克图灵童的认定工作由驻藏大臣主持，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集权管辖下的西藏僧侣政治。由驻藏大臣主宰下的西藏僧侣政治时期从颁布《酌定西藏善后章程》的1751年开始，到清朝覆亡的1911年结束，长达161年，其中由达赖喇嘛亲政的时间只有50年左右，占31%。这是西藏僧侣政治的典型形态。它开创了由以最高上师为名义的格鲁派寺院集团上层掌控西藏政权的局面，是历史选择的结果。

它打破了自赞普时代以来西藏地方的政治体制，变革的关键就在权力的继承方式上：吐蕃王朝、萨迦政权和帕竹政权采用直系亲属传承制，后者更是一家两兼，即兄出家为僧，掌握宗教权力，施行伯侄继承制；弟则娶妻生子，繁衍后代，掌握世俗权力。这种体制将政教的命运与家族的命运捆绑在一起，优点就是使宗教有了固定的经济和政治力量作后盾，但弊端也不少：①它使宗教实际上成为家族的附庸，家族的盛衰直接关系到教派的盛衰；②这种政权传递方式，使政教两方面首领的选择范围局限在一个家族内，其选择余地过小，有时难以挑选出合适的候选人；③这种方式使寺院不可避免地卷入家族政治阴谋中，家族因内斗而衰亡就会导致政教失去赖以存在的基础，从而整个教派趋向衰弱。五世达赖的甘丹颇章在政治上的崛起正是乘固始汗子孙争夺王位之隙，噶玛噶举的短期得势与他们依靠的仁蚌巴势力兴衰相伴随。

以活佛转世制为核心的甘丹颇章政权把政教势力集中于达赖喇嘛或摄政一人身上，使政教合一制度更彻底。最高首领用活佛转世方法产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权力传承方式上的无休止的争战，有利于社会稳定。同时，这种制度更利于中央王朝对西藏进行有效管理，并使这种管理秩序化。因此，以“转世真者”（活佛的学术名称，藏称“朱古”，意为化身，活佛只是汉语俗称）为核心的政教合一制度在当时社会具有进

步意义。

3. 达赖喇嘛独断时期

1911年由于清帝逊位，清朝灭亡，驻藏大臣和清军失去依靠。次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英军的护送下回到拉萨，依靠藏族民兵发动了驱汉事件，四川督军尹昌衡率川军西征失败。十三世达赖在噶厦中设司伦，总管地方政务，驻藏大臣主政西藏的制度至此解体。到1951年解放军进军西藏，达赖喇嘛和噶厦独掌藏政的时代结束，这一时期共持续38年。这38年中，内地为长期的内战、外战所苦，没有条件放手解决西藏问题，中央对西藏没有驻军和实际的行政权，十三世达赖喇嘛及继任的两位摄政乾纲独断，但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法律关系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仍然得到维持。这就是西藏分离势力一直在国际上大讲特讲的西藏“事实独立”（independence de facto）的时期，但这种“独立”与内地同一时期众多的军阀割据没有两样，不同的只是前者是拥兵自重，后者是因地理条件而隔绝。他们都没有法理根据，也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承认。

4. 与解放军共存时期

1951年《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及解放军进驻西藏，标志着中国中央政府再次有效地行使对西藏的主权。根据这个协议，要保持达赖喇嘛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地位和权力不变，但协议并没有承诺要保持他们的地位和权力多少年不变，而是明确规定在征得西藏社会上层和广大人民群众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革，因此该协议在本质上是过渡性质的，不是长期的制度设定。过渡的目标是或迟或早地结束西藏政教合一僧侣政治的政治制度和封建农奴制的经济制度，过渡的手段是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和平渐进的改革，也不排除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以非和平的手段进行民主改革。此过渡阶段由于达赖喇嘛出逃只勉强延续了8年时间。这8年中，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的国防、外交和社会建设方面的力量 and 影响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当然为了不影响争取和团结达赖集团和班禅集团的统一战线，《十七条协议》在人事、财经和宗教事务等方面，甚至比清朝两个《善后章程》规定还要模糊一些。

（二）政体结构

在长达161年的大部分历史时间里，西藏政教大权均由驻藏大臣实际

主宰，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典章制度，最具代表性，本节就根据这一历史形态为典型，剖析西藏僧侣政治的政体结构。依据的法律文献也是以两个《善后章程》为主，同时参照其他的法规和政令。

1. 驻藏大臣

设立驻藏大臣以后，清朝中央政府就主要依靠他们处理西藏政务，他在政治事务上的实权一直都比达赖喇嘛及西藏地方政府要高。乾隆年间颁布的两个《善后章程》构建了西藏政权的基本权力框架。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清廷《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出台，更对此种关系作出明文重申。此规定出台，肇因于摄政策墨林二世活佛专权滥政被清廷查办之后，驻藏大臣琦善针对西藏政教大权长期操纵于摄政一人之手所暴露出来的若干严重问题，拟定了一个折子，上奏朝廷，得到乾隆皇帝批准。这个折子共二十八条，核心内容就是明确摄政的地位、限制摄政的职权。有一条明文规定：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平等，并非与代达赖办事之摄政平等。对于摄政，驻藏大臣有考核之责、参奏之权。

自乾隆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①后，法定的驻藏大臣的地位与职权用一句话来说明，就是：“总揽事权，主持藏政”。（张羽新，1998）该章程的相应条款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察明驻藏大臣办理。至札什伦布诸务，亦俱一体察知驻藏大臣办理。仍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约束。”这里的“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是指社会、政治地位的平等，而不是权力的平分。事实上，驻藏大臣的政治权力远大于和高于达赖和班禅。

关于驻藏大臣的职权，根据《二十九条章程》的主要精神，作了具体说明和规定：“置驻藏大臣以统前藏、后藏而理喇嘛之事，乃正其官族，治其营寨，练其兵队，固其边隘，核其财赋，平其刑罚，定其法制，以安唐古特。”驻藏大臣是以钦差身份委派；有关西藏地方的事务，按照规定程序都要由驻藏大臣奏请，达赖喇嘛无直接奏事权；西藏高级僧俗官吏的任免权，主要由驻藏大臣掌握；就是达赖、班禅等呼图克图转世灵童的认定

^① 见本书附件一。

的关键程序金瓶掣签，也要由驻藏大臣主持；西藏有两部分军队，一是驻防绿旗兵，二是藏军，均由驻藏大臣统帅；西藏的财政经济悉归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收用，但应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对于重大案件，尤其是涉及高级僧俗官员和罚没财产这类案件，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用现在的词汇表述就是具有司法终审权；西藏的边防和涉外事务统归驻藏大臣负责。

2. 达赖与摄政

驻藏大臣在西藏是政治权力最高的职位，但他是中央政权在西藏的代表。西藏地方僧侣政治金字塔的法定塔尖名义上是达赖喇嘛，但是由于达赖从灵童坐床到成年亲政要经历漫长的过程，同时高原自然环境下人的预期寿命较短，权力高处危机四伏，暗算防不胜防，十一、十二世达赖暴亡；九至十二世达赖平均年龄不到 18 岁，其中九世达赖隆朵嘉措只活了 11 岁，十世达赖楚臣嘉措只活了 22 岁，十一世达赖凯珠嘉措只活了 18 岁，十二世达赖成烈嘉措只活了 20 岁。历史上真正由达赖亲政的时间累计起来非常短。在过往的 14 辈达赖中，真正亲政并有所作为的不过三四人，如五、十三、十四世达赖等（见表 1-1）。因此这个塔尖实际上是由不断轮替的历代达赖和襄佐（俗称摄政王）所掌握，以达赖喇嘛的名义代表的是一个稳定的统治核心，这个核心由三大领主上层来支撑。

表 1-1 七至十四世达赖喇嘛生卒及掌政年代表

名号	生卒年	掌政年代	掌政年数
七世噶桑嘉措	1708 ~ 1757	1751 ~ 1757 年	7 年
八世强白嘉措	1758 ~ 1804	1781 ~ 1804 年	24 年
九世隆朵嘉措	1805 ~ 1815	未亲政	
十世楚臣嘉措	1816 ~ 1837	未亲政	
十一世凯珠嘉措	1838 ~ 1855	1855.1 ~ 1855.12	1 年
十二世成烈嘉措	1856 ~ 1875	1873 ~ 1875 年	2 年
十三世土登嘉措	1876 ~ 1933	1895 ~ 1933 年	38 年
十四世丹增嘉措	1935 ~	1950 ~ 1959 年	9 年

摄政一职自设立以后，形成体制，沿用了 200 年，至民国时期依然存在，任此职者共 14 位（见表 1-2）。十四世达赖喇嘛年幼时先后由热振活佛和达扎活佛担任摄政。

表 1-2 历任摄政执政时间表

	称 号	所属寺院	掌政年代	掌政时间
1	第穆呼图克图六世阿旺降白德勒嘉措	丹 吉 林	1751 ~ 1777 年	21 年
2	策墨林一世活佛昂旺楚称	策 墨 林	1777 ~ 1786、 1790 ~ 1791 年	两度掌政 共 11 年
3	济咙呼图克图八世达察益喜洛桑丹白贡布	功 德 林	1791 ~ 1810 年	20 年
4	第穆呼图克图七世洛桑图登晋美嘉措	丹 吉 林	1810 ~ 1819 年	9 年
5	策墨林二世活佛昂旺江白楚称	丹 吉 林	1819 ~ 1845 年	26 年
6	七世班禅丹白尼玛	扎什伦布	1844 年 8 月 ~ 1845 年 3 月	8 个月
7	热振活佛九世昂旺益西楚称坚赞	锡 德 林	1845 ~ 1862 年	16 年
8	厦扎·旺秋结布	世俗贵族	1862 ~ 1864 年	3 年
9	德珠活佛二世罗藏青绕汪曲	德 珠 林	1864 ~ 1873 年	9 年
10	济咙通善呼图克图十一世阿旺班丹曲结坚赞	功 德 林	1875 ~ 1886 年	12 年
11	第穆呼图克图九世阿旺洛桑赤烈绕结	丹 吉 林	1886 ~ 1895 年	9 年
12	策墨林三世活佛阿旺洛桑丹白坚参	丹 吉 林	1904 ~ 1909、1910 ~ 1912 年在十三世达赖 两度出走期间掌政	共 7 年
13	热振活佛十一世降白益希	锡 德 林	1934 ~ 1941	7 年
14	达扎活佛阿旺桑热图道丹贝坚赞	达 扎	1941 ~ 1950	10 年

3. 噶厦

噶厦是西藏地方政府的中心组织。根据清廷规定，噶厦官职分噶伦、扎萨、台吉等十三品，均须经清廷批准任命。摄政是二品官，噶伦是三品官，扎萨是从三品或四品官。它由四位噶伦，一僧三俗联合执政，总理一切事务。噶伦一职，原在拉藏汗地方政权中已经设置，但当时只是较高级别的行政官员，在他之上还有郡王监督领导，职权范围有限。经 1750 年事件后，清廷废除西藏郡王，提升噶伦官衔至三品，扩大其职权，位高权重，仅在达赖（一品）和摄政王（二品）之下。到十三世达赖时期，又设司伦之职，相当于首席噶伦，为二品，一僧一俗，总理各项事务。各噶伦地位平等，职权并不分工，也不给他们指定下面分管部门，彼此牵制，不能专权。不同的行政部门由秘书负责，最后决定则必须通过众噶伦，形成“务期达赖喇嘛得以专主，钦差有所操纵，噶伦不致擅权”制衡格局。噶

伦均在噶厦公所内共商处理事务，为此将大昭寺所属南面的房屋改建，有关机构便正式建立，合署办公。

1951年5月到1959年3月，噶厦的主要官员有：

司曹（代理司伦）	本珠仓·洛桑扎西 鲁康娃·才旺绕登
首席噶伦	然巴·土登贡钦
噶伦	索康·旺清格勒 朵噶·彭措饶杰（饶噶厦，1957年去世） 拉鲁·次旺多吉（1952年卸任） 阿沛·阿旺晋美
代理噶伦	宇妥·扎西顿珠（后升任噶伦） 扎西林巴·钦绕旺秋（洞波） 噶章·洛桑日增 桑颇·次（才）旺仁增（后升任噶伦） 土登绕央
噶伦助理	先喀·居美多吉（夏苏，后升任噶伦） 柳霞·土登塔巴（西藏党史室，2006：83） ^①

噶厦内设噶仲（秘书）2人，秉承噶厦之意，草拟噶厦有关文件，保管使用印信，官级一般是六品或七品；噶准（传令官）4人，官级六品；噶巴是噶伦的随从，负责安全、礼仪等，有3~4人，官级七品；噶雪主要负责处理宗教事务及有关的文书签发；还有若干负责警卫服侍的官员。

^① 此表显示的是1952年4月两司曹被撤职以前的情况。上述成员中，饶噶厦于1957年3月逝世；鲁康娃和洛桑扎西1952年被撤职；鲁康娃和扎西顿珠于1957年出国到印度从事分裂活动；据《新华社关于西藏叛乱事件的公报》（《人民日报》1959/03/29），西藏地方政府噶厦的6个噶伦中，除阿沛·阿旺晋美、桑颇·次（才）旺仁增是爱国的以外，宇妥·扎西顿珠已叛离祖国，索康·旺清格勒、柳霞·土登塔巴、先喀·居美多吉（夏苏）已经公开叛变，说明宇妥、柳霞和夏苏已经升任噶伦，具体时间待考；没有提到拉鲁，说明已下任，他后来接受采访时也说到1952年被噶厦解除噶伦之职（见《瞭望东方周刊》2009/03/31，另见西藏人权网“人物”栏目有关拉鲁的介绍）。

噶伦下设部门中最重要的有两个，一是孜康，一是译仓。孜康负责管理地方财政，发布政令和俗官培训调遣等，设孜本4人，全由俗官担任，为四品。这是唯一没有僧官的部门。译仓是第七世达赖喇嘛为提高僧官地位所设，俗称秘书处，体制上属布达拉宫，但表面上在噶厦之下，由4位仲译钦莫负责，全为僧官，官级四品，负责达赖与噶厦之间公文的上传下达，管理宗教事务和达赖生活起居。其下有主事孜仲1名、作事孜仲15名，画工翁则1名，西藏地方所有僧俗官员任命调遣概由译仓草拟计划，每年三次呈达赖喇嘛核准任用。它还以达赖喇嘛的名义草拟各种文书。全西藏地方的寺庙都由译仓管理。用达赖名义下达的一切公文政令须经译仓盖印才能生效。孜仲们每天早上都要在达赖喇嘛座前召开宫廷茶会，称为“内廷茶”。达赖喇嘛要亲临现场，与会者喝完两碗茶，吃光一碗粥，讨论和宣布各项任命、升降、调动和赏罚等各项大事。作为例会，即使在达赖喇嘛灵童寻访期间也不会中断。因此译仓的权力其实非常大，对噶厦又有监督制约的作用。旧时藏人称四大噶伦为“四外柱”，四大孜本和仲译钦莫为“八内柱”。(Carrasco, 1959: 81)

八世达赖喇嘛亲政时期，为统管近侍人员，接转属民给自己的禀奏，设基巧堪布1人为总管。其办公处所称“格厦”(sger-shag, 字面意思为“私人办公室”，乃谦称)，位于布达拉宫东部十八台阶顶端，门朝西；在罗布林卡也设有格厦。噶厦要报告请示达赖的一切重大事项，一般须经基巧堪布向达赖转呈或直接送达赖。

噶厦政府还设有20多个办事机关，称勒空，分别管理不同事务，如马基勒空(藏军司令部)、恰恰勒空(财政局)、索南勒空(农务局)、阿比勒空(建设局)、甲擦勒空(盐茶局)、颇康勒空(军粮局)。各机关主管一般为四品僧俗官员。此外还设有管理拉萨市政的郎子辖、管理拉萨附近地区的雪勒空等机关。

基层区域性政权则包括基巧、宗、谿三级，基巧包括昌都、黑河、山南、日喀则、阿里、亚东、工布等地区，首长为四品僧俗官各1人担任，直接向基巧堪布负责。宗(相当于县)受基巧直接领导，首长称宗本。“官住的碉楼叫做耸(宗)，住碉的官员叫做奔(本)，合言耸奔(宗本)，即是碉堡官。”(法尊, 1943: 69)宗本职责分断讼、支差和收税三件，都算肥缺，一般由四五品官担任，绝非七品官员可得。有的大宗噶厦派有专

职税官，则宗本之职专主前二件。有的偏僻之地，补缺之官并不亲自赴任，只让管家在任所代行一切职责。

旧西藏共有 147 个宗。宗以下的组织在农区称谿（相当于乡，谿卡即庄园），在牧区称如瓦或指巴、学卡（部落）。大的谿卡、如瓦与宗同级，直接受基巧领导。地方政府对属于寺庙和贵族的谿卡、如瓦只按例向其摊派差役，其他无权干预。

后藏班禅系统的行政机关称为堪厅，下设扎萨罗门罕 1 人，相当于司伦，再下设分管具体事务的职能官员包括管理财政的仔卡，担任秘书工作的大仲译，管理总务的大尼仓等。1924 年九世班禅逃亡到内地后，在青海塔尔寺设立了临时办事机构，包括堪布厅、卫队和仪仗队三部分，其中以堪布厅为主，处理总务、财政等工作。

4. 三大寺

遍布西藏各地数以千数的格鲁派寺院都有自己的行政军事职能，大型的寺院除有僧人武装、执法机构，还可以直接委任宗本。政府的命令得不到寺院认可就难以执行，在某些情况下，寺院甚至会使用武力胁迫政府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尤其是拉萨的三大寺，更是在西藏政治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三大寺堪布和退休堪布可以直接进入噶厦的僧官系统，参与议政和决策。历世达赖喇嘛的正副经师一般都从三大寺的高级活佛中选任，基巧堪布、秘书及两名陪其辩经学经的侍读也是由三大寺中极有才干的僧人充任。哲蚌寺还有一项特权，即在每年举行的传昭法会期间，其铁棒喇嘛接管拉萨市的市政和治安。三大寺甚至可以与达赖和摄政抗衡。1862 年哲蚌寺用武力向摄政府进攻，赶走热振摄政，把他们拥戴的世俗贵族厦扎·旺秋结布推上了摄政的位置。1944 年，噶厦在英国的帮助下开办了一所英文学校，三大寺僧侣坚决反对，他们表示，如果噶厦不愿意关闭这所学校，他们就会用武力迫使其关闭。结果这所学校只草草地开办了一个学期就匆匆收场。在 1911~1912 年的排汉过程中，哲蚌寺洛色林扎仓曾经不顾达赖的命令，拒绝帮助民兵攻击清政府驻拉萨的安班，反而把安班的人员藏在寺院和后面的山上。为了报复，1921 年夏天，译仓借口处置洛色林与一退休僧官的土地使用纠纷，将该扎仓的三个襄佐逮捕起来，施以鞭刑，并没收了财产。寺院派人去问是什么罪名，仲译钦莫只说：罪过你们自己知道，不用罗列。第二天，

洛色林的 5000 多名僧人集体冲进罗布林卡，在达赖喇嘛寝宫外面大吼大叫，破坏花坛树木，还到处撒尿，要求释放被捕的三位襄佐，还扬言要杀死办事的仲译钦莫。最后达赖喇嘛动用了数千军队和民兵包围哲蚌寺，因为哲蚌寺的果茫扎仓和其他两大寺都不支持洛色林扎仓，他们才被迫交出带头闹事的 60 名僧人。

在旧西藏僧侣政治结构中，还有一个“小地方”影响“大平衡”，在重大事件中往往成为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它就是哲蚌寺的子寺乃琼寺。在藏语中“乃”是“地方”的意思，“琼”是“小”的意思，合称就是“小地方”。乃琼寺是哲蚌寺下的一个“小地方”，是掩隐在村舍之中的小小四合院落，院门东开，好像不需要人们注意。它的重要不在于华堂广厦和僧繁俗众，而在于其主人乃琼神汉。历代乃琼神汉都是西藏最重要的灵媒，因为达赖喇嘛的护法神多杰扎丹都要通过这个灵媒来示现。传说乃琼·多吉扎丹原本是印度的法师，与高僧法护的后裔一道来华，定居在当时藏人统治的新疆和硕（Bata Hor）地方，法力盖世，极为凶恶。公元 8 世纪赤松德赞在位时，莲花生大师将其降伏，派作桑耶寺的护法神。从二世达赖喇嘛开始，乃琼与哲蚌寺关系转为密切，最终成为历代达赖喇嘛个人的护法神。

就乃琼神汉在旧西藏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达赖喇嘛·丹增嘉错（1990：251）写道：“几百年来到现在，在新年庆典期间向乃琼请教国政，已经成了达赖喇嘛和噶厦的传统了。除了新年之外，如果有特别的疑难也可以召请他。我自己每年都要咨询他好几次。……我认为神明们是我的‘上层房屋’（上院），噶厦构成我‘下层房屋’（下院）。就像其他领袖一样，在决定国事之前，我要先咨询这两个方面。有时候，除了乃琼的忠告外，我也把某些预言列入考虑。”十四世达赖喇嘛年幼时，达扎摄政，专权颛预，逊位的热振虽然发动兵变都未能夺回权位，还落得身家不保。1950 年，借助解放军进军西藏之机，在各方面舆情压力下，达扎仍然不愿放弃权力，噶厦官员最后请出乃琼神汉的神谕，才迫使达扎下台，达赖喇嘛提前亲政。

不仅军机大事达赖喇嘛们必定请问乃琼神汉，他们生了病也要招请最高护法降药。“二十世纪的西方读者可能会认为这种事太离谱了。即使那些自认为‘进步’的藏人中大多数对我继续使用这种蒐集情报的古代方法

也存有疑虑，但是我这么做的理由很简单：当我回顾以往许多次询问神谕的经验，事实证明每一次他告诉我的话都是正确的。”（达赖，1990：251）不过他前世的经历却有反证：193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感冒发热，经两位御医医治不见好转，最后请乃琼神汉降药，头晚服下，次日下午即告圆寂。事后，两位御医和乃琼神汉均被判处监禁或充军。

5. 措都

西藏历史上曾经扮演过一定角色的临时性议事机构，称作“措都杰措”^①，直译就是扩大会议，实际上就是一种临时性的僧俗议事会议，是十三世达赖喇嘛1913年自印度返回西藏后，致力于推动新政的一项措施。该组织由各宗及各大寺院推选代表组成，随时召集会议，以备咨询，并无什么实际权力，十四世达赖逃亡印度后，试图将该组织改变成一个“立法机构”。

历史上的这个临时机构，实际上既不民主，也不立法。首先，它没有固定的会期，只在遇到紧急事务时才由噶厦下令召开，议程和召集权也不由该组织成员决定。每次与会者的名单，由噶伦和孜仲们指派。噶伦们并不出席会议，而是坐在不远的房间里，随时听取孜仲、钦莫们的传报。任何提议都不通过投票表决，即使一方被驳得哑口无言，他们的动议仍然会被不同程度地采纳，其结果只是造成集体负责制的假象——因为有了措都为掩护，决策者们都想退到幕后，无人敢于承担责任，事情往往在永无休止的扯皮推诿中不了了之。比如1933年十三世达赖圆寂后，有一批官员推荐他的亲侄子朗顿·贡嘎旺秋出任摄政，但在“僧俗大会”上遭到反对，人们认为朗顿·贡嘎旺秋为人善良，但是性格软弱，尤其遇事难做决断，在特殊时期不适合于担任摄政。后经措都研究决定，并卜卦抽签，按惯例由一位大活佛——五世热振出任摄政，作为折衷办法，26岁司伦朗顿·贡嘎旺秋协助摄政，共同执掌政教大权，成为西藏地位最高的俗官。

6. 藏军

清中期以前，西藏地方一直实行平时为民、战时自带口粮装备义务应征的制度，作为领主对分封土地回报的基本义务。1792年《钦定藏内善后章程》颁布以后，西藏地方政府开始组建常备军，取代了原先驻藏蒙古汗

^① 藏语 tshogs vdu rgyas tshogs，意为“会议”，旧有“春都”的音译法，但在汉语中是洛阳的别称，现在也是著名肉类商标，容易引起混淆，故本书采用音更接近的“措都”，以示区别。

王八旗军队正规军地位。该章程规定，在西藏设 3000 名正规军队：前后藏各驻 1000 名，江孜驻 500 名，定日驻 500 名，前藏代本（相当于团长）由驻拉萨游击统辖，日喀则、江孜、定日各地代本，由日喀则都司统辖，军事权直接控制在驻藏大臣手中，老百姓称藏军为“甲迥玛”，意为“汉人操练的部队”。到清后期，情况发生了重大逆转，道光二十六年（1846），驻藏大臣琦善向皇帝上书，建议将“前后藏番弁兵丁操防事宜，均责成噶布伦等经理，径察驻藏大臣核办”。清廷正为内忧外患所苦，为了省事，准奏照办。从此以后西藏地方政权拥兵自重，驻藏大臣被架空。藏军逐步由一支保家卫国的积极力量演变成既抗外侮又对抗中央、既为上层剪除异己又对下层血腥镇压民众反抗的双重角色。

1909 年，面对西藏上层越来越强烈的颀颀外向倾向，驻藏大臣联豫不得不请求川军入藏弹压。1912 ~ 1913 年，流亡在印度的十三世达赖喇嘛传檄西藏各地僧俗首领组织民兵进行驱逐清军的战斗，人数多达上万。1913 年，达赖喇嘛返藏后将这支军事力量改组成“正规军”，按每岗（相当于 2 亩）土地出兵 1 人，共约 3000 人，并命令在此基础上按卫地每 2 岗土地、藏地每 4 岗土地各出兵 1 人的方式扩编 1000 名，任命其卫队长擦绒·达桑占堆为总司令，聘请英国教官，采用英式训练法，配备英式装备和服装，从英国购买枪炮上万件，并在拉萨设立了兵工厂仿制弹药，甚至军旗也是在英国国旗底子上拼加雪山和狮子。到 1950 年时，藏军正规部队已扩大到 17 个代，约 1.75 万人，加上为数不少的民兵，编有番号的代共达 20 多个。藏军的急剧扩张不仅极大地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激化了阶级矛盾，而且也打破了西藏政体的固有格局，在统治阶级内部制造紧张和动荡，班禅喇嘛出走内地、三大寺公开抗争^①、擦绒·达桑占堆的未遂政变^②等就是

① 1920 年，英国人贝尔唆使达赖扩编藏军，并连带提出了增加税收的问题，他认为扩编藏军所需费用，可以通过向贵族和寺院征收赋税获得。消息传出后，受到三大寺喇嘛的激烈反对。次年正月，三大寺两万多名喇嘛集合到拉萨大昭寺，举行默朗木大会，并准备暴动，扬言要打死贝尔一行。达赖急调藏军镇压，引起了冲突。五天后，哲蚌寺 5000 名喇嘛又准备集体下山，进攻拉萨，驱逐英人出境。达赖再派藏军 3000 名前去包围该寺，解除了喇嘛们的武装。贝尔一行也不得不离开西藏。

② 1924 年英国在藏势力阴谋唆使亲英分子擦绒·达桑占堆联合一批“少壮派”军官，结为秘密组织，企图发动政变，剥夺达赖喇嘛的世俗权力和噶厦权力，以加速英人完全控制西藏。但此阴谋被一位参加密谋的军官告发而受重挫。此事促使十三世达赖对亲英路线进行反省，从此以后，开始表现出某些内倾的趋向。

其突出表现。

西藏军事的编制系统是：①“马基康”——即直属噶厦的军备处，是西藏最高军事机关，管辖全藏军队，有“马基”（即总司令之意，三品官）四人（原来仅1人，1947年增至四人）。②“代”——相当于团，但兵力一般只有500人左右，相当于营，是藏军编制的最高单位，每“代”设“代本”2人，相当于团长，官级四品。各团的代号，系按藏文三十个字母的秩序排列。③“如”——相当于营，设“如本”1人，相当于营长，官级五品。④“甲”——相当于连，设“甲本”1人，相当于连长，官级六品。⑤“定”——相当于排，设“定本”1人，相当于排长，官级七品。⑥“久”——相当于班，设“久本”（相当班长）1人。

旧西藏政体结构情况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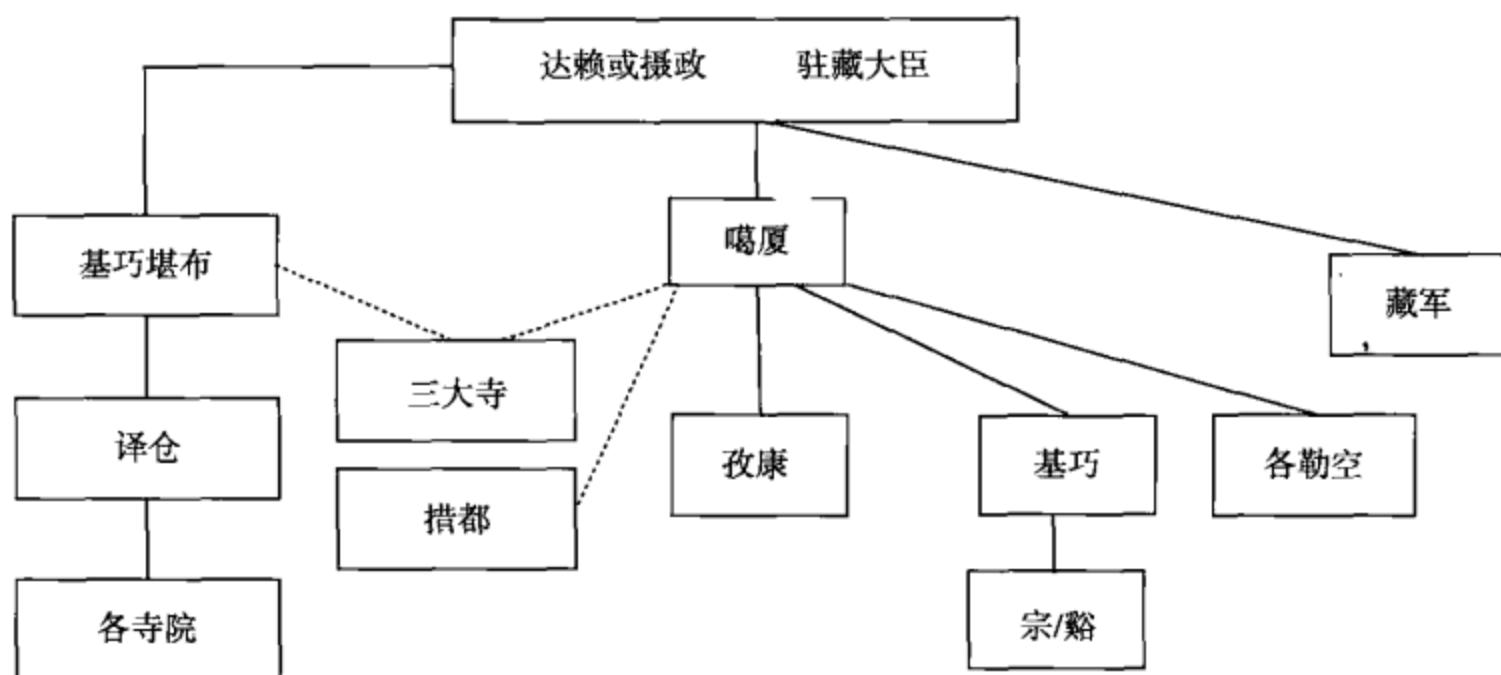


图1-1 旧西藏地方政体结构示意图

（三）西藏三大领主的关系

三大领主是指寺院上层、贵族和官家；三者之间，政治经济利益互通款曲，盘根错节，而寺院集团居主导。寺院集团垄断了思想、教育、医疗、历算等文化事业，其中枢是拉萨的哲蚌、色拉和甘丹三大寺；其次是各地区的中心寺院，如青海的塔尔寺、甘肃的拉卜楞寺及昌都的强巴林寺等，这些机构将达赖喇嘛的影响力延伸到噶厦行政范围之外；再下面则是数目庞大的基层寺院。各级重要寺院都有自己的活佛体系，大寺院供养大活佛，小寺院供养小活佛，一些偏僻小庙则没有活佛。据1959年我国政府

估计，西藏当时有寺院约 2500 座，僧尼 11.5 万，占总人口的 10% ~ 15%，其中拥有经济实权的上层喇嘛 4000 多人，下层喇嘛占 15%。（金晖，1994）

贵族是指有封号的吐蕃王族后裔（第本）、历代达赖族裔（亚谿）、历代官宦及其后裔（米扎）。他们数量非常有限，一般讲西藏有 250 ~ 300 户。据 1959 年民主改革前统计，全西藏自治区共有贵族和大头人 634 户，其中有 25 户享有特别尊崇的地位，这些家庭的子弟称为赛南巴；当赛南巴进入孜康时，他就会获得一个圆形铁制的护身符盒，绑在辫子上，作为地位的标志。护身符在旧藏区人手一个，但只有四品以上的官员，才允许将护身符戴在发髻上，而赛南巴从少年时代起就享有这种特殊待遇。

官家指噶厦政府，其职位一般由僧俗两种人员共同分担。噶厦僧侣政体的性质不仅表现在作为政府首领的历世达赖或班禅是僧人身份，而且各级政府组织僧官总体上都居于主导地位：所有的宗教机构职位只能由僧官充任，而世俗机构的职位却由僧官和俗官共同充任；就是由僧官和俗官共同充任的职位，也往往是僧官权力大于俗官；僧官一般由三大寺委派，俗官也须经三大寺专门培训和推荐任用。1959 年民改前噶厦政府的 430 名官员中，有 200 名俗官，230 名僧官。僧官被认为没有妻儿，没有房田等既得利益，同时又背靠强大的寺院集团，可以不惧豪强，往往更受重用与信赖。很多贵族，尤其是多子的贵族将子弟送进寺院，并用财力使其晋身僧官之列，希望一旦掌权，就可以袒佑家族。据 1959 年民主改革前统计，官家和贵族约占总人口的 5%。

从经济上来看，是官家居首，寺院集团和贵族次之。据 1959 年统计，在全西藏 330 万尅（15 尅相当于 1 公顷）耕地中，寺院占有 121.44 万尅，占 36.8%；官家占 38.9%；贵族占 24.3%。

以最大的哲蚌寺为例，1959 年时它拥有 151 座农庄、540 片牧场、2 万名农奴，还放有总计约 14 万吨粮食和 1000 万藏元的高利贷。甘丹寺有 122 个宗或谿、32 座子寺。

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 1959 年改革前拥有 30 万平方米建筑，50 个子寺，在下属的 5 个宗中拥有 68 座庄园、62 片牧场、3.3 万户农奴（约 16 万人，占日喀则总人口的 3/5）。该地区的夏鲁寺属觉囊派，规模较小，

1959年改革前3个子寺，直接管理夏鲁、普夏、普奴三个村，有农奴和奴隶300余户、1700余人、土地1294套洛半（2牛抬杠耕一天的地叫一套洛），合5179尅。（徐庆春，1989：161）

按阶级分析法，以上三个阶层，号称三大领主，是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则是普通富户（久玛），包括自耕农、富裕牧民、管家、仆人和商人等，以及那些不占有土地的农奴、奴隶、下层僧侣和门日（即贱民，包括屠夫、铁匠和乞丐等），他们占总人口的95%以上，构成旧藏区社会金字塔的塔基。

三 其他藏区的封建僧侣政治与神权政治

历史上，川、青、甘、滇四省藏区的宗教兴旺情况并不亚于卫藏。“就拿川边的打箭炉来说，那么一点儿小地方，也有八家喇嘛寺。虽然说八家不都兴旺，但是那三家——安却、拉摩、垛杰札——兴旺的合拢来，就有千余人。……由折多山以西，所见的居民，无论是农是牧，都很少很少，所见的寺院则很大很多，到处都有寺庙，有僧侣，尤其道孚、炉霍、诸阴、甘孜各县，都有规模宏伟能居住一两千人的喇嘛寺，甘孜一县之内，两三千人的大寺就有两三个，小一点的寺院到处都有。听说南部河口、里塘、巴塘、乡城各处，也都是寺院遍布。丹巴、松潘、懋功、理番一带也有大寺不少。青海省的寺院一两万人的都有。”（法尊，1943：52~53）法尊讲得比较夸张，据访查青海的塔尔寺、隆务寺人数最多时不过六七千罢了。

这些周边藏区实行土司制度。从元代开始，历代中央朝廷对我国藏区实行“多封众建”的策略，在今西藏地区设立了乌斯藏宣慰司都元帅府，在今甘肃境内设立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在今四川甘孜地区设立朵甘思宣慰司都元帅府，授予当地头人和上层喇嘛封号，赋予他们统治地方的权力，土司制度成为一种政治制度。明朝继续推行这种制度，在藏区普遍设置了安抚司、宣抚司、宣慰司、招讨司、都指挥使司等，封上层喇嘛为国师、法王、禅师、阐教王等，有的兼领土司衔。因此，周边藏区的政教合一模式既有僧侣政治，也有神权政治。

清末，上述地区实行了“改土归流”政策，土司制度有所削弱，但一些地区，如拉卜楞地区寺院领主势力反而空前加强。这些寺庙、部族，除

清少数因在清初卷入罗卜藏丹津叛乱等事件遭到削弱或取缔以外，大多数政教合一实体都一直存续到1950年代民主改革以前。下面概括介绍这些地区实行的两种政教合一模式。

（一）以寺院为中心的僧侣政治模式

在川、青、甘、滇藏区的政教合一制度广泛地存在着以寺院为中心的模式。在大部分的安多和康巴地区，由于格鲁派一教独大，达到了支配当地土司的地步，如康区的四大土司中，除德格土司外，均属于这类性质。这些地区内有一些大寺庙，除在宗教上声誉高、势力大外，政治、经济、军事上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四川甘孜、阿坝地区，僧俗统治机构虽然各有系统，但互相维护。阿坝地区少数大寺院也直接管理部落，寺内设温布一职专门管理民间事务。甘孜地区的甘孜寺、大金寺，道孚的惠远寺、灵雀寺，理塘的长青春科尔寺（理塘寺），巴塘的丁宁寺，乡城的桑坡寺等寺庙，与西藏三大寺一脉相承，政教合一的模式表现为与西藏相似的封建僧侣政治。甘孜大金寺为五世达赖派人所建，与西藏联系紧密。辛亥革命时期，驻拉萨川军被藏军包围，而后被驱逐。在此次战争中，大金寺在拉萨学经的300多名喇嘛参加了战斗。十三世达赖喇嘛为表彰其功，发给英式步枪500支，子弹25万发，任命该寺之上层喇嘛公布次仁为代本，青则为副代本，射加为路波。（杨嘉铭，1991）在四川凉山木里地区，大喇嘛身兼土司，总揽政教大权，是当地的最高长官，其下属各级官员必须由喇嘛出任。

以寺院为中心的政教合一模式在甘肃、青海安多藏区也非常普遍，如青海同德拉加寺的香萨佛系统和什藏寺的藏班直达系统，在民改前仍在实行其政教合一制的统治，贵德古哇寺系统到19世纪初则已告衰落。湟中塔尔寺，也实行这一类型的统治，它以却溪（香火庄）形式出现，由寺公所管理，到国民党时代它仍控制着寺属六族（部落），在编制保甲时，编成金塔乡，由寺公所派员充乡长。海西州香日德，是西藏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系统跨省统治的政教合一制地区，由原柴达木蒙古族各旗封建统治者以布施方式向历世班禅贡献的旗民组成，国民党时代由班禅行辕管辖，并由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特别请青海省政府予以保护。

云南迪庆藏区的归化寺，藏名甘丹松赞林，是当地最大的寺庙也是最

高的地方机关。寺内设“吹云会议”，由八大教区的大喇嘛和27个世袭千总、把总代表组成。下属僧俗两套政治机构：八大教区分别设立康村（管理教区内的寺庙）、密村（管理喇嘛的基层组织）；教区内又有俗官，分为营官、千总、把总、老民、伙头等。农村基层组织谿卡由老民、伙头和寺庙代表组成。

以寺庙为中心的政教合一模式，“在黄河北以郭隆寺为典型，在黄河南以拉卜楞寺为典型。”（吴均，1982：21）这两个典型寺庙，下面给予详细介绍。

1. 拉卜楞寺

拉卜楞寺位于甘肃省夏河县境内，甘南一带最大的格鲁派寺院。该寺创建于公元1710年（清康熙四十九年），先后建置了显宗脱尚林（即闻思学院）、密宗居多巴札仓（上续部学院）、居迈巴札仓（下续部学院）、吉多札仓（喜金刚学院）、丁科札仓（时轮学院）和曼巴札仓（藏医学院），有以寺主嘉木样为首的大小活佛数十位，最鼎盛时有僧侣3500多人，临解放前减为2500人左右，现有僧侣人数已恢复到3000多人，历史上拥有属寺100余座，是甘、青、川边境藏区严密的政教合一统治中心。^①“僧俗会议”是拉卜楞寺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包括寺院上层、黄河南首旗蒙古亲王代表、主要属寺所在地的千、百户代表，由拉卜楞寺“襄佐”主持，定期召集例会，商决教区政教大事。僧俗大会之下，经河州总镇衙门特许，在寺内设立了“臬仓”，直接受理教区的政教纠纷和民事刑事案件。

拉卜楞寺本身在清政府地方基层行政管理上，虽归循化厅管辖，但循化厅只能作表面上管辖，毫无权力过问它的实际措施。民国时期因为与西宁回族军阀的冲突，1927年拉卜楞地方由循化厅划出，另成立夏河设治局。次年甘、青分省，拉卜楞寺主动请求夏河设治局归甘肃，1933年改称夏河县。后来国民党在夏河设立了县政府，但县府的一切政令必须首先征得拉卜楞寺统治集团的同意，而且只能在拉卜楞镇方圆数里之内有效，它对拉卜楞寺政教合一制根本不可能触动。当嘉木样五世从西藏学经返寺后，拉卜楞寺的当权上层即仿效西藏大寺院的政教统治机构，在寺内专设了管理教区政务的“译仓”（亦写为“议仓”）。译仓由襄佐

^① 这是笔者2007年8月中旬在夏河调研时了解的情况。

主持，对外代表拉卜楞寺办理一切政务，原有的僧俗会议成了咨询会议，已无足轻重。臬仓原来设在寺院之内，上世纪20年代以后，迁移到夏河镇上去，与国民党的县政府平起平坐，而且是实权在握。臬仓亦归译仓管辖，设臬尔娃一员，主掌刑讯，并拥有带兵权；阿木去一员，主掌判案；卓尼一员，主掌文牒；下设四员，主掌行刑，都由僧侣充任。此外又设走瓜二员，由俗人充任，办理有关妇女的案件。臬仓设有审讯案件的法庭，备有各种残酷的刑具，并有关押人犯的监狱。臬仓判案据说是依据清朝颁定的“藏规藏律”（“番律番规”），即《番例六十八条》，是1733年（雍正十一年）清廷命令青海办事大臣达鼐“从《蒙例》摘选番民易犯条款，纂成番例，颁布遵行”的，极其疏略，但实际上并不完全按照这个条规行事，而是由臬尔娃等人根据传统习惯随意判处。凡送交臬仓处理的案件，原告和被告都得首先给臬尔娃等送“视差钱”（又称“开口钱”）；判案后，胜方必须送“哈达钱”（又称“闭口钱”），败方则被处以罚金。任何案件都少不了鞭笞，犯“大法”则剥衣笞背100鞭，犯“小法”也得剥衣笞背50鞭。

2. 郭隆寺

郭隆寺（佑宁寺）位于青海省互助自治县龙王山南麓，兴建于明代，为第三世达赖倡导、第四世达赖委派第一世松巴活佛主持下，由大通河流域的土、藏、蒙古族群众修建，现在僧源以土、藏族为主。当时，占据大通河流域的巴图尔鸿台吉等以大批的属民和草场作为布施，献给该寺。到1604年（明万历三十二年），郭隆寺已经成为安多地区最大的一座寺院，也是湟北及大通河流域的政教合一制的政治实体。郭隆寺出身的一批学者，如第一世却藏、第一世敏珠尔等又分别修建了大通却藏寺及郭莽寺（广惠寺），该寺还有其他较小的属寺，分布在甘肃南部裕固族自治县及河西各县，青海门源、互助、乐都等处的属寺多达30余座。这个寺在当时名僧辈出（如章嘉、土观等），在政治地位及学术上都超过塔尔寺。这些寺院都拥有武装，能号令所属部落，组织武装军事行动。明末，郭隆寺政教合一的武装，成为明帝室所倚重的地方武力之一，曾与明军配合击退了李自成农民起义军贺锦部。清初，甘州丁国栋等复明反清斗争失败后，回藏群众万余人逃到大通一带依附郭隆寺，给“蒙古纳进”，郭隆寺的政教合一统治力量遂更加膨胀。康熙年间鼎盛时期郭隆寺建筑院落达到2000多个，

僧侣 7000 多人，设有显宗、密宗、时轮和医宗四大扎仓。当罗卜藏丹津发动叛乱时，即首先利用宗教这个工具，煽动各寺院发难，与青海蒙古关系极为密切的郭隆寺、郭莽寺、塔尔寺及其下属子寺，直接参与了叛乱。当时，塔尔寺所属的申中、哆吧等处的头人等勾结叛军，进攻西宁，郭莽寺头目赛青然建巴在战斗中为清军俘获后，郭隆寺堪布竟然跑到西宁，要求释放。清军首先严厉打击了塔尔寺所属的叛乱分子，控制了塔尔寺，接着攻破郭隆寺、郭莽寺，焚毁寺庙，郭隆寺政教合一制的统治瓦解。

雍正十年（1732），清廷为了“兴黄教以安众蒙古”，拨款重建郭隆寺，命名为佑宁寺，但其政教合一统治，则未予恢复。清王朝在大通河流域增加了一系列军政设施，加强管理，按《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的规定，寺院房舍，不超过 200 间，僧人不得超过 200 人，并规定寺院不得向群众要粮收租。但是这项规定后来并没有贯彻执行，如郭莽寺重建后，命名为广惠寺，它在门源所建的“九寺六族”政教合一统治事实上一直维持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被国民政府取消。1949 年青海解放前郭隆寺有僧人 270 余名，1957 年有 396 名，1958 年实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该寺是青海省继续开放的 11 座寺院之一。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关闭，1980 年 7 月重新开放。

（二）以家族为中心的神权政治模式

1. 德格土司

以家族为中心的政教合一模式以今四川境内的德格土司最为典型。历史上，德格土司是康区最大的土司，下辖五个宗，即邓柯、德格、白玉、石渠、同普，位于康区西北部，介于川、青、藏之间。这里的情况与其他藏区相比，非常特殊，就是在宗教上格鲁派并未取得支配地位，而是萨迦派占主导。在德格土司辖区内寺庙众多，大小寺庙共计 148 座^①，其中本教寺庙 8 座，宁玛派寺庙 59 座，萨迦派寺庙 31 座，噶举派寺庙 32 座，格鲁派寺庙 18 座。据不完全统计，住寺喇嘛超过 2 万人。仅德格一县，有各种教派的寺庙合计 35 座，其中以萨迦派寺庙所占比重较大，共 14 座；喇

^① 一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时，德格土司辖区内的寺庙为 150 余座，僧侣 2 万余人。（刘先毅，1990：119）

嘛 570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4%，占男性人口的 51.8%，其中常住寺庙的喇嘛 2500 余人，形成以花教为主，白、黑、红、黄各教派共同繁荣的局面。（杨嘉铭，1991）

明末清初，当五世达赖在西藏建立起甘丹颇章制度时，第七代德格土司向巴彭措一方面率军四面征战扩疆拓土，另一方面则与青海蒙古族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建立起联盟关系，共同消灭了独尊本教的白利土司势力，使德格土司的统治区域扩大到近 10 万平方公里，号称有百姓 7 万户。德格土司为了便于统治，将其辖区划为 15 宗，建立起“涅巴”机构，同时参照松赞干布制定的《出家十善法》《在家道德规范十六条》，制定出《十套教法》和《十六套政法》。1643 年，向巴彭措被清政府封为世袭“僧王”。自此，德格土司拥有了朝廷认可的宗教领袖身份，在其辖区内集政治、宗教大权于一身，世代承袭。德格土司之职自元以来共传位 21 代，其“法王”则从清初的向巴彭措开始、随土司职相传 14 代。

德格土司将辖区内受过皇帝册封的五所国师庙（“乌那卡额阿”）立为家庙，即红教的呷拖寺、白玉寺、竹庆寺、协庆寺和白教的八邦寺。花教更庆寺的规模和影响及其所辖寺庙数量都超过五大家庙，又建在土司官寨处，受土司恩惠最多，与土司联系最密切，成为德格地区的宗教代表，因而被称为土司“家庙的家庙”。德格土司通过扶持作为家庙的宗寺，来控制遍布各地的属寺，巩固封建政权。历代德格土司长子出家在更庆寺任堪布，次子留家继承爵位；如果是独子，则身兼二职。如果土司年幼，就由五大家庙中选出一位活佛任摄政。

德格土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为“涅巴会议”，由四大涅巴组成，全权处理辖区内外事务。涅巴由大小头人和更庆寺的上层喇嘛从大头人中提名，经土司五大家庙的活佛卜卦认可后，由土司加以委任。五大家庙的大活佛还有资格出席涅巴会议。土司的军事事务，也由大喇嘛协助执行。土司在遇到像对外作战等重大事情之际，必须经过五大家庙的五个大活佛的许可。新的土司继位，按例要先征得五大活佛认可才算合法，如袭位者年幼，五大活佛有权推举其中一活佛作摄政。

2. 隆务部族

隆务寺现位于青海省同仁县，现为青海第二大藏传佛教寺庙。建于元初，原属萨迦派。八思巴派员到隆务河流域传法，与当地部落结为一体，

由隆务家族世代掌握政教大权。隆务河流域元时属吐蕃等处宣慰司管辖，明时隶属河州，清时改归循化厅，20世纪30年代，始设同仁县，历代实行的都是国家地方行政建置之下的政教合一制统治，是以前者为名后者为实的双轨制，甚至明朝设在这里的屯军，包括以江南人和土族人为主的屯民，都被归化为教民。^①

1630年，现在的隆务寺改宗格鲁派，同时实行灵童转世制，夏日噶丹嘉措转世系统承袭“弘修妙悟国师”及诺们汗的名号，成为隆务寺所属的隆务十二部落政教合一制统治的领导人。活佛转世理论上可以转到其他部落，但实际掌握权力的人物则为夏日襄佐及隆务昂索（土官），由隆务家族中推选，三年一任，共同代表夏日仓对今同仁、泽库及同德一部分地区实行管辖权。民国时期虽然设置了同仁县，但一切政令，必须通过襄佐及昂索，省上有何指示，亦必须给昂索打招呼。

以家族为中心的政教合一模式在周边藏区还有很多。如甘肃甘南地区的卓尼一带，过去曾是卓尼杨土司统治的辖区，自明代以来，由历代卓尼土司杨氏兄弟世袭，分别执掌政教大权，他们的分工是：土司长子例袭土司，次子例袭僧纲；如遇独子，土司僧纲两肩当。

四 关于僧侣政治的社会作用

要全面评价藏区旧的政教合一的僧侣政治，总体而言，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它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历史的必然性与存在的合理性。它对统一藏区各部族，稳定社会秩序，提升藏地文明水平，改造民族性格，维护西藏与祖国统一，促进藏汉民族的文化融合，都曾起到过很大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时代发展，僧侣政治对藏民族发展的阻碍作用也是不容否认的。抽象地持有这样的两点论，大概没有什么问题，因为对任何事情，大多数人都不会持简单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然而一旦具体地分析问题，意见往往南辕北辙，分歧非常大。笔者将在引述各方意见的情况下，谈一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① 这些驻屯军，史称皆自内地拨往，计为吴、李、季、脱四屯。关于吴屯，据记载说“盖为江南人”，其族属尚待查考，后三屯之人则为土族。这些驻屯军在清代，还保留着驻屯军的名义及补额。（吴均，1982：21）

这里只谈藏区僧侣政治这种制度的社会作用，而不是笼统地评价藏传佛教的得失。

第一，关于人口减少。在僧侣政治制度下，旧西藏约有 1/4 到 1/2 的男子因受佛教信仰、僧侣职业较高的社会声望、相对稳定的生活来源并可免除乌拉差役等因素的吸引人寺为僧，这是藏传佛教遭诟病最多，也是内外分歧最为对立的问题。“故汉官和西洋人都说出家是西藏灭种的祸事，但西藏人却不承认，他们以为，除了天灾人祸死绝而外，一家有几个人出家，决不会绝种的。假若因为出家而绝种，那也是对的，真能解脱生死，比流转生死受苦强的多。”（法尊，1943：51～52）撇开宗教的逻辑不论，仅从客观条件来看，在高原上恶劣的气候、贫乏的资源 and 脆弱的生态条件下，虽然大量人口出家使社会失去了精壮劳动力，但也在客观上控制了人口增长，避免了因人口超载造成的饥荒、战乱和生态退化。众多被奉为神山神水的自然对象不准污损，鱼虫禽兽不得杀害，虽然妨碍了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但也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这在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的条件下，意义尤其重要；频繁的宗教活动与节日占去了老百姓每年 1/4 到 1/2 的有效时间，虽然极大地降低了社会生产力，但也促进了社区交往与团结，丰富了民间文化，增加了民族身份认同与凝聚力。

第二，关于权力腐败。宗教与政治的完全结合，产生了严重的权力腐败，窒息了社会发展的生机，藏区社会长期停滞不前就是最好的说明。佛教的支配地位让高原民族在极端封闭的社会里创造了高度的宗教文明，同时也改变了藏族的民族性格，将一个靠蛮力征服亚洲中部的民族转变成靠精神感染世界的民族。这是藏传佛教“二战”后浸染全世界的基础。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封建僧侣政治统治之下的佛教思想变成了僵化教条的意识形态，不仅窒息了社会内部的创新生命力，而且对任何外来的新思想、新科技都视为异端邪说加以排斥和禁止。寺庙统治集团在权势和利益的驱动下，日益腐化堕落。上层僧侣争权夺利，贪污受贿，卖官鬻爵，鱼肉农奴。有些僧人吸烟、喝酒、嫖妓、赌博，不守清规，教风日下。在三大领主的重重压迫下，农奴、奴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不求今生改变命运，但求来生投胎幸福，造成生产凋敝，人口衰减，社会矛盾尖锐，积重难返。

第三，关于阻碍生产发展。庞大的宗教消费耗尽了扩大社会再生产所

需要的财富资源，使社会产业处于日益萎缩的局势之中。据调查，三大领主的收入，约有一半以上消费在宗教上。曾经在西藏长期生活和调查的日本僧人多田等观写道：“西藏的税收尽管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用在宗教方面。”（多田，1987：21）旧西藏平均300多人就要供养1座寺院，四五个劳动力就得供养1名僧人。修建寺院不但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寺院修成以后，僧人的生活费用、长明的酥油灯、建筑的维修和装饰、佛像身上的金银珠宝，都得长年供给，成为吸取社会财富的“黑洞”。税收的其余部分则用于维持贵族的奢侈生活和官僚体制的运转，根本谈不上什么扩大再生产。据文史专家称，旧西藏三大领主的文书档案堆积如山的账册中，几乎见不到购买生产工具或改善经营条件的开支记载。

第四，关于种姓制盘根错节。在僧侣政治统治下的旧西藏，社会等级森严，经济剥削残酷，政治压迫野蛮。佛陀主张众生平等，虽然其本意是指成佛的可能性上众生都是一样的，而不是要在法界，即现实世界实现人人平等，但对婆罗门教的种姓制度来讲，仍然是一场思想革命。佛教传到西藏以后，与农奴制度合为一体，形成了世界上最森严的等级制度。旧西藏流行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将人分成三等九级，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维护人的社会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法典明文规定，上等上级的人的命价为与其尸体等重的黄金，而下等下级的人的命价仅为草绳一根。农奴主占有农奴的人身，可以随意买卖、转让、赠送、抵押和交换，掌握着农奴的生、死、婚、嫁大权。不属同一农奴主的男女农奴结婚要缴纳“赎身费”，农奴的子女注定终身为农奴。农奴主可以任意打骂农奴，对农奴动用断手、剁脚、剜目、割耳、抽筋、割舌、投水、投崖等极为野蛮的刑罚。僧侣政治下的封建剥削的残酷程度在世界历史上也极为罕见。占西藏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不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没有人身自由，不得不依附于领主的庄园为生或充当世代家奴，承担乌拉徭役、租税和高利贷三重剥削。据不完全统计，仅噶厦征收的差税种类就达200多种。农奴为噶厦和庄园主支的乌拉，占农奴户劳动量的50%以上，高的达到70%至80%。60%以上的农牧民背负着沉重的高利贷债务。

在极个别的情况下，藏区各阶层间也存在着纵向的社会流动，就是个人

或家族社会地位的升降。旅印藏族学者达瓦罗布回忆录《红星照耀西藏》^①一书第二章开篇即概括了旧西藏“一个平民可以爬上社会阶梯三种主要途径”：第一是成为寺院堪布或上层喇嘛；第二是家奴因为忠诚和能干被提拔为管家（treasurer）；第三做生意成功。第一个途径是通过宗教来实现，上面已经提到，大寺院的堪布等上层喇嘛极少有平民出身，实际上唯一可能实现的是平民的孩子被认定为大活佛的转世灵童；抛开认定过程中舞弊的情况不谈，它的几率也比中六合彩头奖还要低。第三种情况，作者本人也承认，要靠运气，而且大多数藏族群众把经商看成是不诚实的职业，缺乏商业精神。在萨迦，共有13家商户，只有3户是藏族家庭，其他都是尼泊尔佛教徒和克什米尔穆斯林，“他们构成了我们社会中最富有和进步的组成部分”。他的家庭通过其祖父和父亲两代人的努力，成为当地比较富裕的农商兼营的人家，但也并未成为贵族。

第二种情况，似乎机会更容易出现，但地位上升的幅度有限。扎西次仁1929年出身于距拉萨以西约170公里的古确村的农民家庭；10岁时以劳役的形式被征召成为达赖舞蹈队成员；其间因为强烈的好学心驱使，通过私塾启蒙和自学，能够识文断字；1950年，服役期满后有机会在噶厦政府充任一名下级官吏。1957年出亡到印度，辗转到美国留学；1964年回国，“文革”期间经受6年冤狱之苦；“文革”后平反，成为西藏大学英文教授。1996年在美国藏学家戈尔斯坦等人的帮助下，出版英文自传《我的西藏》。书中虽然可能因为受到两位美国合著者的影响，称和平解放西藏为“入侵”，称中央政府对西藏行使主权为“占领”，是错误的“藏独”言论，但记载了很多当代西藏的历史，同时对诸多问题有自己的独立思考。书中记述了作者青少年时代生活在西藏最大的两件苦恼事，就是平民教育的缺乏和森严的等级制。森严的等级制度也曾经使他的恋爱和婚姻两

^① RedStaroverTibet, byDawaNorbu, OrientalUniversityPress, Landon, firsteditionin1973, secondeditionin 1987. 作者达瓦罗布出身于萨迦寺一带的富裕农商家庭，1950年代在家乡接受过小学教育，1959年11月随家庭逃亡到印度，并在印度接受了大部分的教育，直至大学毕业。作者出国时才11岁，尚属年幼，书籍出版时也不过25岁。书中内容除了本身儿时并无分辨能力的记忆以外，大部分可能来自其亲友的口述。该书对民主改革充满仇视和偏见，并且持“藏独”主张，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藏传统文化及和平解放以后一段时间后藏一带的情况。由于现有大部分当代西藏史料集中于前藏，尤其是拉萨地区，所以还是有鉴别地采取了这本书的一些可取的史料。

次受阻。扎西一心向往学习和深造，书中写道：“几周以后，我搬到次贝的家里，作为她丈夫与她家人生活在一起，也开始跟她睡在一起；没有举行过什么真正的婚礼。……我岳父尤其不能理解为什么我那样强烈地想要求学，因为就他所能预见的未来而言，求学并不能带给我任何具体的回报。一天，他对我讲：‘扎西，你很擅长学习，但你永远也不会晋升至高官。你所能得到的只能是一个卑微的职位，让你坐在那里整天无事可干。那么，为什么你要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这种没有结果的活动上呢？’我这刚认的岳父部分说对了。旧西藏社会是非常等级森严和以阶级为取向的。来自于农村的农民家庭背景，我意识到了晋升的限度——无论我的能力怎样。例如，我永远也不能成为一个全职的政府俗官，因为这些官职只是贵族们的世袭特权。”（Goldstein, 1997: 31）到印度以后，尽管达赖的哥哥嘉乐顿珠很信任他，甚至让他看管达赖的银库，他们也经常在一起讨论时事，但一到召开会议的时候，大门就向他关上了。这是他寻求去美国留学的原因之一。在美国期间，他接触到一些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更加深了对封建等级制度的认识。他尚未毕业就排除各种阻力，于1964年回到中国。这些都与他憎恨旧西藏等级制度和向往阶级平等的社会理想有关。

第五，能否最终有利于佛教的健康发展。在封建僧侣政治下，佛教本身的发展也越来越背离佛陀真精神，完全沦为腐败的封建农奴制的政治婢女。农奴们长期处在层层高压下过着悲惨的生活，为什么就没有大规模的起义和反抗发生呢？与其说是因为他们很满足，很安于现状，不如说是因为那是对现实没有任何希望的放弃。面对苦难的现实，他们所能了解的唯一解释就是三世因果学说。僧侣政治集团对佛教“业”的观念的歪曲解释和片面宣传，使整个社会完全丧失了自我更新的动力。十四世达赖喇嘛就说：“‘业’的观点是：我们所遭受的一切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我们在前世和今生的行为的结果，所以我们只有接受它。”（达赖，1990：320）对此，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藏学家汤姆·戈伦夫一针见血地评论道：“如果完全从世俗的观点来看，这一说法是统治者能够设想出来的一种最狡猾、最有害的社会控制方式。对普通藏人来说，接受这个教义就使他一生都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对奴隶来说，如果他想砸碎身上的枷锁，那他来世的命运要比今世更糟。”（戈伦夫，1990：31）他们把所有美好生活的希望都寄托给来生，现实生活越是苦难，宗教信仰就越加狂热。狂热的信仰

来世正是因为对今世生活的彻底绝望。梅·戈尔斯坦指出，宗教和寺院集团是“西藏社会进步的沉重桎梏”和“极端保守的势力”；“正是由于全民族信教和宗教首领执掌政教大权这一因素，导致西藏丧失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形势的能力”。（戈尔斯坦，1995：4；392）在这种体制下，实际上没有真正的受益者。一潭死水般的“稳定”使统治集团也必然死于安乐，危机一旦爆发，整个社会从上到下都没有任何准备，也没有任何能力应对。在此情形下，就连一些清醒的西藏贵族也感到危机重重。曾任噶伦的阿沛·阿旺晋美在1920年代多次指出：西藏“照老样子下去，过不了多久，农奴死光了，贵族也活不成，整个社会就将毁灭”。（阿沛，1991）1904年，荣赫鹏带领的英军铁蹄踏上了这片殖民处女地，十三世达赖一如既往地求助于中央政权，但晚清王朝已经自顾不暇，最后他只能逃往内地；失望的神王转而求助于沙俄，但沙俄在日俄战争中败北，也是无力出手；求告无门的十三世达赖返回西藏，驻藏大臣联豫已经大权在握，并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在川军的威逼下，无奈之中的达赖这次选择了逃亡印度。逃亡的经历倒使这位西藏地方的政教首领大开眼界，看到了一些新事物，接受了一些新思想。重返布达拉宫的最高上师为了挽救西藏僧侣政治的颓势，曾推行“新政”，整饬教规，但遭到来自内部的保守势力的强烈抵制，不得不以不了了之，一切措施甚至被迫取消或中止。同时由于英、俄、美等帝国主义势力侵入，在上层社会中扶植和培养民族分裂主义势力，诱导他们走向分裂祖国、反对社会改革运动的道路，从外部加速了僧侣政治最后彻底崩溃的进程。

西藏问题的出现和西藏 民族意识的分化

公元 1247 年，学贯五明、声誉卓著的萨迦班智达应召而起，率侄儿八思巴来到凉州（今甘肃武威）与阔端（元定宗贵由之弟）会盟，达成归顺条件，受封统治卫藏 13 万户，从此西藏正式纳入中原朝廷的行政管辖范围之内。此后 600 多年里，虽然西藏地方政权随教派和家族势力兴衰几经更替，中央朝廷也经历了元、明、清三代嬗变，但西藏地方政权从来没有脱离过与中央政权的从属关系。到了 19 世纪后期，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向亚洲腹地延伸，西藏之地位才逐步地成为一个“问题”。

西藏问题是英、美、俄等西方国家为了地缘政治的需要，按照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意志瓜分中国，划分世界势力范围，与中国长期博弈的结果，也是一份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遗产。“二战”以前，它由英帝国主导，俄国、中国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因应；“二战”以后，由美国挑动，成为冷战棋局和遏制中国战略的重要棋子。西方国家制造西藏问题的“道德勇气”和合法性依据，是他们自己早已抛弃不用的古典民族主义理论——主张一族一国的民族统一主义（irridentalism）和多重标准的人权口号。在这些理论的影响控制和现实利益的纠葛下，现代意义上的西藏民族意识在产生过程中就出现了分化：认同中华民族，主张五族共和成为西藏民族意识一方面的力量；拒绝中华民族身份，主张西藏独立成为另一方面的势力。两种意识的斗争和较量，在各种政治势力的操控下，跌宕起伏。

当今世界，所谓的“西藏问题”完全是西藏分离势力及其支持者们制造的。在他们看来，西藏的历史地位、法律地位、政治地位等有待解决，

故称“问题”，但是在中国政府和人民看来，这些“问题”早已解决，并不存在。

一 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控制

（一）十三世达赖时期

英国在19世纪初期占领印度以后，便积极准备侵略或控制西藏，以此作为其在亚洲腹地势力的支点。为了打通从印度到西藏的道路，从1816年到1865年，英国分别向西藏的三个属国尼泊尔、锡金和不丹施压，并进行武装干涉，成功地将它们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作为侵略西藏的跳板。1886年，英国占领缅甸，西藏地方政府看出它的野心，便积极防御，制止它的魔掌伸向西藏。是年西藏地方政府征得锡金当局的同意，派兵进驻藏锡边境的龙头山（亦作隆吐山），建筑堡垒，防守要隘。次年5月，英人公然声称龙头山不是中国领土，要求西藏地方政府撤兵，并向清朝政府施压。清朝政府虽然一如既往地妥协，但西藏僧俗朝野却齐心戮力地据理回绝，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就不可避免地爆发了。战争持续了两个多月，西藏官兵虽经英勇抵抗，仍然以阵地失守、伤亡惨重而告终。清政府撤换了主战的驻藏大臣文硕，派主和的升泰为驻藏帮办大臣，与英军议和。最后于1890年和1893年签订《中英藏印条约》和《续约》，英国侵占了锡金，以及西藏南部边境的日纳、纳汤到则利拉一带的领土，开放亚东为商埠。从此中国西南边境门户大开，西藏也由一个几乎封闭和与世隔绝的社会被迫地卷入世界殖民主义的浪潮。

英国侵略西藏的目的还远远没有达到。虽然印藏边贸从履约的1894年就达近115万卢比，比1890年增长了约4倍，但由于西藏人民强烈反感和排斥，以后10年里印藏边贸总量一直停滞不前，而且大多数时间里都是西藏出超。英国在藏印贸易中获得的经济利益主要表现在掠夺西藏原料产品方面，在倾销商品方面则大为逊色。此外，条约规定的边界勘测工作也无法顺利进行。英国殖民者强烈地认识到，清朝驻藏大臣在西藏的权力被架空，英国与清朝签订的条约不能很好地落实，西藏人民强烈的反英情绪是最大的障碍。解决的唯一办法是撇开中国政府，越过清朝在西藏的统治权

直接同西藏地方政府交往。1899年英国首相指示印度总督，必须打开与西藏直接交涉的途径，迫使西藏开放帕里为通商城市。是年开始印度总督接连三年向达赖喇嘛写亲笔信，都被原封不动地退回，使他感到非常恼火，便向英国政府提出再次武装入侵西藏的报告。1903年12月底英印政府组成一个混合旅约1万人的兵力，向西藏发动第二次侵略战争。他们一方面派遣一小股部队前往干坝宗捣乱，假装谈判，吸引藏军主力，而其自身的主力则从则利拉山口侵入西藏。到1904年初，只用了短短20天就占领了春丕，走完了从边境到拉萨的1/5的路程。西藏人民忍无可忍，撇开屈膝投降的驻藏大臣不顾，迅速地组织起来，从各个方向奔赴前线，展开了可歌可泣的抗英斗争，使英军每前进一步，都受到巨大的阻力。尤其是在江孜保卫战中，藏族人民凭着原始的装备和英雄机智的气概，坚持了两个多月，给英军以沉重的打击。英军不得不增派大量援军，首先各个击破，清除了江孜附近的各村藏军据点，然后围困江孜炮台，采取切断水源的办法，使藏军陷于绝境。在激战中，藏军弹药库又中弹爆炸。江孜最终于6月底沦陷。英军继续向拉萨推进。

十三世达赖喇嘛于7月27日在俄国人德尔智及其70名布亚特士兵的护卫下离开拉萨前往库伦，授印于甘丹赤巴洛桑坚赞为摄政，与英国侵略军展开周旋。驻藏大臣有泰背着清朝政府，擅自督促西藏地方留守政府签订了割地，赔款，开放江孜、亚东和噶大克为商埠，并将西藏置于英国直接的政治控制之下的《拉萨条约》。

《拉萨条约》公布之后，各国舆论大哗，清朝中央政府对有泰未经批准擅自画押的行为也极为恼火，一口拒绝承认该条约。清政府于是派唐绍仪为全权代表，分别于印度加尔各答和北京展开了为时两年的谈判，最终签署《中英续订藏印条约》。该条约以《拉萨条约》为附件，对中国在西藏的主权有两点改进：明确英国不得占并西藏，中国也不允许其他国家占并西藏；英国在西藏享有的第九款第四条所规定的权利，只有中国享有。

在侵略西藏的竞赛中，沙皇俄国也不甘落后。从18世纪初开始，沙皇政府就资助对西藏的探险、武装考察和宗教研究。当尼古拉二世得知英国发动第一次侵藏战争后，甚感刺激，提出了把西藏“并入本国”的宏大计划。一些谋士提出，依靠生活在贝加尔湖一带信仰藏传佛教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向西藏渗透，达到最终控制达赖喇嘛，或策动藏地头人组织反清暴

动，出面申请加入俄籍，达到不流血地兼并藏族地区的目的。到19世纪末，经常逗留于拉萨的布里亚特人和卡尔梅克人有150~200人，其中以俄籍布里亚特人德尔智（1853~1938）影响最大。德尔智出生于外贝加尔上乌丁斯克省，自幼出家为僧，于1873年到哲蚌寺郭芒扎仓学经。他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俄国情报部门提供的经费，广泛结交权贵，于1888年成为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十名侍读喇嘛之一，更于1894年夏被伦钦（首席噶伦）厦扎·边觉多吉任命为私人顾问和外事秘书，甚至在1904年抗英战争期间掌握了部分的财政和防务大权。他利用这些身份，蓄意制造虚假情报，到处宣扬俄国国力强盛，沙皇和臣民笃信佛教，并写了一本小册子，把香巴拉的传说落实在俄国，预言佛法将在那里兴盛，沙皇将成为最大的护法。他的这些言论在西藏广泛传播，使笃信佛教的西藏群众深信不疑，虽然他持有俄国情报部门发给的“使者证书”，1898~1913年15年间，曾七次往返于俄国和西藏之间，但其主张仍然受到重用，成为西藏的“联俄政策”和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外蒙的主要推手。

英国第二次侵藏战争发生以后，俄国虽然大为不满，但是由于日俄战争中以俄国失败告终，沙皇政权又受到1905年国内革命的冲击，实力大为削弱。此时的欧洲局势也发生了转变，英国积极与俄法集团靠拢，以对付共同的敌人德国。俄国只得同意与英国就双方在亚洲的势力范围进行谈判。1907年8月31日，经过一年多的谈判，双方化解了主要的分歧，达成《英俄协议》。它包括西藏、波斯和阿富汗三个部分。关于西藏的协定是第一部分，在序言中就指出，英俄两国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同时强调“英国由于地理位置而对于充分保持西藏的对外关系的现状具有特殊的利益”。而俄国在西藏所得到的只具象征意义，如该第二条规定：“英国和俄国的佛教徒均可与西藏发生纯粹的宗教联系。”

通过战争和外交手段，英国在西藏的势力由弱变强，西藏上层对它的态度也逐步发生了转变。由于增开商埠，尤其是江孜开埠以后逐渐成为英国侵藏势力在西藏最重要的基地。西藏上层趁机大做生意，与英印当局的商业利益联系日益深化。与此同时，英国加紧拉拢和分化西藏的上层人士，千方百计扶植一批亲英分子。1905年10月，英印政府一手制造了挟持班禅赴印的事件。1906年初，印度策划举行“佛教大会”，会上推举班禅为公所大总管。班禅始终没有被英国的殷勤所迷惑，他不肯依照英国人

的主意分裂西藏。1907年以后，英国鉴于拉拢扶植班禅策略失败，又转为在西藏上层人物中扶植亲英势力，开始拉拢达赖喇嘛。英国派驻亚东和江孜的商务委员常向西藏官员赠送礼物，交往频繁，逐渐使一部分藏族官员产生了亲英倾向。西藏官员和贵族中对英国的态度很自然地发生了变化，由仇英抗英，转变成崇英亲英。在西藏亲英势力影响下，达赖喇嘛对英国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开始转向亲英。

另一方面，由于清末政局混乱，藏政松弛，清政府在周边藏区实行改土归流，以及张荫棠在西藏整顿政治，改革藏政，虽然深得民心，但触动了藏族上层的既得利益，激起了他们的离心倾向。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内地时期就开始转向同英国和好。他在五台山停留时，便秘密派人赴京，与英国驻华公使联络。他到达北京后，又主动与驻华公使会谈。在他返藏途中，得知川军入藏，便在那曲停留了一个半月，派人带他的亲笔信到北京，秘密与英俄两国公使联系，公然邀请两国出面干涉中国内政。回到拉萨后，他再派使者分别到江孜和加尔各答，向英国求援。英国趁机公开表态，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并表示对印度边境上发生的混乱局面不会置之不理。达赖出逃印度以后，受到英印当局的热情款待。达赖前往加尔各答会见印度总督，请求英国帮助西藏驱逐汉人，获得“独立”。辛亥革命爆发以后，英国加快了分裂西藏的步伐，1912年他们一方面武装入侵西藏洛隅，一方面策动在印度的达赖发动“壬子事件”，用武力将清朝在西藏驻军驱逐出藏。接着煽动藏军东进，侵占乍丫、江卡、盐井、稻城和理塘等地。在外交上，英国以不承认中华民国相要挟，迫使中国于1913~1914年参加他们导演的“西姆拉会议”，让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出面，提出了系统的“藏独”主张，影响深远，至今犹存。将包括门隅、洛隅、察隅在内的9万平方公里的西藏领土划归印度的“麦克马洪线”，也是在这次会议上炮制出来的。中方代表陈贻范没有在正式条约上签字，才使这一条约成为非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并没有使英国停下侵略西藏的步伐，而是将自己的势力渗透到西藏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政治方面，英国积极协助达赖进行政府体制改革，增设“司伦”一职为噶厦的首脑，领导四个噶伦，处理西藏日常事务。亲英派贵族厦扎担任了第一任司伦。司伦的职位相当于清初的郡王，用它来取代前清的驻藏大臣，权力又掌握在亲英派

的手中，实际上排斥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

在经济方面，西藏与内地的贸易往来基本中断，而与印度的贸易额在1917年已增至714万卢比，比19世纪末增加了2倍。在文化方面，从1912年开始英国在亚东开办英文学校。1913年和1915年拉萨派遣两批贵族子弟到英国留学，学习现代军事和技术。此后，西藏派往英国和印度的留学生逐年增多，西藏亲英的知识分子越来越多。英国的生活方式也在拉萨流行起来。

在军事方面，新的藏军完全按照印军体制，雇用英籍教练，使用英制装备，军队中的高级职位都由亲英的贵族把持。英国人不断操控亲英势力指挥藏军东进，制造事端，加深分裂，给中央施加压力，承认《西姆拉条约》。从1912年开始，藏军不断东犯，到1918年夏，大致侵占了《西姆拉条约》所划定的外藏地区，于是年7月与川军在甘孜附近的一场血战中败北，才停住了进攻的步伐。英国政府见目的已经达到，打算见好就收，指示驻华使馆出面调停。是年底，川康边界纷争暂告停息。此后十余年间，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曾出现和解局面，中央对西藏的行政权正在逐渐恢复。英国政府见分裂的意图就要破产，竭力出来挑起争端，破坏汉藏团结。1929年在藏尼泊尔商人因抗税与西藏政府发生冲突，英国乘机唆使尼泊尔进攻西藏，向达赖喇嘛施加压力，又假惺惺地出面代为调停，使事态平息。英国与西藏政府的关系因此热络起来，他们向西藏赠送上千枪支，装备达赖的卫队。第二年，西藏政府借甘孜大金寺和白利寺为争夺差民发生冲突之机，发兵攻打白利寺，使教派冲突发展为第二次康藏战争。藏军先后攻占甘孜、瞻化等地。1931年，英国派锡金行政专员前往拉萨，唆使西藏政府扩大战果，进一步攻占青海部分地区。1932年3月，藏军进攻青海玉树，占领了大小苏尔莽、通天河一带。7月，青海援军赶到，协同川军刘文辉的部队，一举将全部藏军赶到金沙江西岸，收复了1919年以来被藏军侵占的领土。从此川藏两军对峙于金沙江两岸。十三世达赖喇嘛因为受洋人蛊惑发动战争而吃了败仗，整日忧愤不乐，于1933年12月7日突然死去。西藏结束了一个时代。

（二）热振摄政时期

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之后，国民中央政府批准了西藏僧俗官员推举热

振为摄政的请求。热振上台后，依靠三大寺和措都杰措的支持，大刀阔斧地清除西藏地方政府的亲英势力，先后罢免了噶伦擦绒、总管琼让，流放了十三达赖喇嘛的宠臣土登贡培，主持灵童寻访，从青海寻访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化身拉木登珠，报请国民中央政府册封，邀请专员吴忠信主持坐床仪式。这一系列举措激起了亲英派势力的仇视。他们在十四世达赖受沙弥戒时，借口热振活佛在修密法时，采用了男女双身法，破戒生子，不能做授戒师，逼其交出摄政权柄。热振于1941年将摄政一职交给荣增达扎活佛暂代。

热振摄政于1941年1月辞职，任职凡7年。有关热振的退位，如夏格巴·旺秋德丹认为是受了占卜者的劝告，圆光占卜预言，热振若不退位将招致杀身大祸；英人黎吉生（Hugh E. Richardson）认为是因为他以强硬的态度对待贵族官员琼让，逐渐失去人心；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热振已经破戒，结婚生子，没有资格再担任达赖喇嘛的经师。而根本的原因是热振活佛总理西藏政教事务以来，亲近祖国，维护统一，打击了以伦钦厦扎为首的亲英势力，遭到他们的反扑。热振的退位实际上是英帝国主义及噶厦亲英势力策划的阴谋。

（三）达扎摄政时期

接替热振活佛的是达扎活佛。达扎是热振活佛的经师，年迈体衰，又毫无名望，而且是由热振活佛荐举才担任代理摄政的。双方事先约定二至三年后，达扎会将摄政职位交还给热振，但是达扎尝到权力的甜头以后就再也不肯交回。1944年，热振活佛由热振寺赴拉萨，希望达扎交还权力，但遭拒绝。热振活佛曾向国民党中央写信要求给予援助。国民党中央指示拉萨办事处，支持热振组织力量夺回摄政之职。当时社会上要求热振再次出任摄政的呼声也日益高涨，引起了以达札为首的亲英势力的恐惧，黎吉生通报达扎说热振要以“扎什伦布寺为基地发动兵变”。1947年藏历二月二十四日，噶厦派兵查封热振寺，逮捕了热振活佛。当年5月7日凌晨热振活佛在布达拉宫的牢狱中暴亡。

达扎掌权以后，改变了热振的施政方针，解除了一批热振旧属的职务，任命了一批亲英分子充当要职。达扎上台时，正值抗日战争处于白热化的胶着状态，滇缅的驼峰生命线岌岌可危。中国政府想从西藏东南部开

辟一条中印公路，以备不时之需，结果同为盟军的英国竟然唆使西藏地方政府出面反对中央政府勘测人员入藏。内地商人和商品由印度入藏，也受到英方的百般刁难和阻挠。

此时的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美国逐渐取代英国成为西方阵营的霸主。而在1943年以前，美国对西藏所知甚少，美国的西藏政策一直都是非常明确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的立场虽以维护其在华利益为出发点，但客观上起到了维护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作用。“驼峰航线”的运输量不断增加，西藏的地缘战略地位愈显突出，美国对西藏的战略重视不断增大。1942年6月后，美国战略情报局（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 即 CIA 前身）局长多诺万（William J. Donovan）于1942年8月指派伊利亚·托尔斯泰上尉（Ilia Tolstoy，俄罗斯文豪托尔斯泰之孙）和布鲁克·多伦中尉（Brooke Dolan）组成一个赴藏使团，经中国政府默许，到西藏秘密勘察地形，而实际上还有另一层任务，即试图与西藏当局建立直接联系。他们于12月到达拉萨，达赖亲自接见。他们向达赖喇嘛转交了罗斯福总统的一张照片和一封信，达赖亦回函罗斯福总统。噶厦还向美国请求获得成套的无线电设备等战略物资。

1942年7月，西藏地方当局在英国驻藏外交代表黎吉生的鼓动下突然宣布成立“外交局”，把国民政府同英国等外国相提并论。对噶厦擅自成立的“外交局”，国民政府不但不予承认，驻藏办事处也拒绝与之发生任何关系。噶厦地方当局在英国驻藏代表黎吉生的指导下，停止了对中央驻藏办事处的一切供应，想迫其屈服。这一系列的“独立”的举动激怒了蒋介石。1943年4月，他命令青海、西康和云南省官员把军队开到与西藏交界处，以震慑拉萨当局的“独立”分裂倾向。在国民政府力图强化对西藏的主权控制之时，西藏地方当局向英国请求帮助。

1943年的5月21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盟国首脑会议——太平洋会议上，英方代表丘吉尔首相突然对中方代表、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宋子文说：“听说中国正在向西藏大举增派部队，准备进攻西藏，那个国家现在很恐慌。”宋子文当即回应：“西藏可不是什么独立的国家，中国和英国间所签订的全部条约中，都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当天，宋子文即将此事电告重庆的蒋介石。第二天，蒋介石回电指示要严正交涉，声明主权，同时告诉他，当月英国使臣向外交部次长吴国桢提出同

样的要求，表明丘吉尔之言绝非偶然，而是代表了英国政府一项政策主张：

丘吉尔称西藏为独立国家，将我领土与主权，完全抹煞，侮辱实甚。不料英国竟有如此言动，殊为联合国共同之羞辱。应向罗总统问其对于丘言作何感想及如何处置。西藏为中国领土，藏事为中国内政，今丘相如此出言，无异干涉中国内政，是即首先破坏大西洋宪章。中国对此不能视为普通常事，必坚决反对，并难忽视。又，本月初英使见吴次长，面称西藏闻中国军队已进至昌都附近，甚为恐慌；在此美国正对中国加强空运之时，不宜对藏用兵。其词气一如丘所言。当时吴即拒绝其请，声明此为我国内政，不能接受此等劝告，并由王雪艇派杭立武以私人关系警告英使，勿再提此事，故至今彼未敢再提也。此电请转三妹阅。（吴景平，2008）

23、25日，蒋、宋就此事再三电报往返，蒋嘱宋不要等闲视之，严正交涉，务使英方放弃此等主张，宋则汇报与英驻美大使、英外长和美国总统罗斯福交涉情况，并请蒋容其“晓谕”，务必整饬军队，不要在和平的汉藏边境引起冲突，以免使当时中方倡议的修筑中印公路的计划落空。

当月宋子文还相继去电向蒋介石报告分别与罗斯福和英国外交大臣艾登谈西藏问题的内容，其中与罗斯福的谈话，道出了英国西藏图谋的真实原因在于欺负中国中央政府在西藏没有实际控制权：

最后文述钧座对西藏事各电意旨，请总统注意，并告以中国方面不能接受英方对西藏任何提议。总统谓：丘行前，余问其何以提西藏问题，丘答英方并无占领西藏之企图。余又追问西藏乃中国帝制时代之一部分，现乃民国之一部分，与英国无涉。丘答中国政府在西藏无实权。余谓中国政府有无实权，与英国何涉。丘无以为答云。（吴景平，2008）

国民政府虽然没有实现修筑中印公路的计划，但其严正立场和共同反法西斯斗争的利益，也阻止了美国向西藏输送战略物资的行动。

1946年，西藏地方派代表参加在印度举行的泛亚洲会议。当时英国驻江孜商务代表黎吉生在策划这一行动时，曾对噶厦“外交局”俗官总管索康·旺清次登（噶伦索康·旺清格勒之父）说：“如果西藏政府这次派代表出席会议，就能体现出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从目前的世界形势来看，正是搞西藏独立的大好时机，务必要派出代表出席会议。英国政府已经表示要为西藏独立从各方面给予支持。此外，为了预防来自内、外等各方面的干扰，对派代表团一事，要严格保密。”不久，黎吉生再次向噶厦献计说：中国中央政府已得悉噶厦派人参加“泛亚洲会议”一事，现发表声明反对，建议噶厦马上向该团团长发报，令他们在中央代表团之前赶到新德里，造成既成事实。参加会议的中方代表团就印度当局邀请西藏地方政府提出严正抗议。印度政府表示，此次会议旨在促进亚洲各地区的工业、文教、宗教等事业的发展，有关代表是印度世界福利会领袖尼赫鲁以私人名义邀请的，没有邀请官方代表。然而，会议组织者将西藏“雪山狮子旗”与各国国旗并列，同时在悬挂于主席台的地图中把西藏置于中国版图之外。中国代表团提出强烈抗议，英印方面只好撤销上述做法。（桑颇，1984）

1948年，西藏组织以孜本夏格巴·旺秋德丹为首的所谓“西藏商务代表团”赴欧美进行试探性的分裂活动。该团的活动四处碰壁，先是印度方面拒绝发给赴英签证，后来该团被迫由印度回南京，再转赴香港，最后以其持有的西藏当局所发“旅行证明”，由美国驻香港总领事在一普通纸上注明可入美国，而且美国方面表示，这一做法并无损害中国对西藏主权之意。该团美国之行的主要目的之一——晋见杜鲁门总统也未能实现。当时美国国务院的条件是，要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并由中国政府的代表主持引见。华盛顿坚持美国政府无意使自己的做法导致中国在法理上对西藏的主权成为问题。英国政府同样宣布，将把接待西藏商务代表团作为“一件私人商业事务，不具任何官方意义”。英国政府的说法是：“西藏拥有某种国际地位”，但是“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西藏必定拥有完全的主权”。在整个接待期间，英国政府不断把全部情况告知中国使馆。在瑞士期间情况也是如此。

1949年随着解放战争全面胜利，噶厦在黎吉生的精心策划下，发动了第二次“驱汉事件”，又称“7·8事件”。黎吉生诡秘地对西藏“外交局”

局长柳霞说：“拉萨有很多共产党的人，留他们在这里，将来就会充当内应，把共军引进来。”并拿出了伪造的“共产党人”的名单，使西藏上层惊恐不安。黎吉生还直接向达扎进言：“目前正值中国政局大变时期，你们要立即把汉人驱逐出拉萨。如不这样，势必会里应外合引进共产党。”于是，噶厦经过紧急商讨后，决定于7月8日由首席噶伦然巴·土登贡钦召见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代理处长陈锡璋说，西藏民众大会决定西藏政府与国民政府暂时断绝政治关系，保留宗教关系，限令办事处及其下属单位人员必须在两周内离开拉萨，同时致电通知了国民政府在广州的行政院：

噶伦堡即转广东李代总统宗仁：

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战争正在进行，凡中国政府官员及其政府所在地，亦即产生共产主义与动乱，因此吾人不能听任中国驻拉萨代表冒此种可能发生之危险，更有许多传说形迹可疑之人及巴塘人均系由中国西部来到拉萨，欲将彼等从别人当中检查出来，实属困难。如万恶之共产主义竟或走进众生幸福源泉之西藏佛法圣地，此西藏全体人民所引为忧虑者也。

为中藏双方政府利益，并为西藏佛法领域长治久安计，吾人必须遣走一切可疑之共产党秘密工作人员。为检出可疑之共产党秘密工作人员，不使彼等任何一人乔装寄迹于西藏，西藏民众大会特请中国代表及其随员、无线电报员、学校教师、医院工作者及一切其他可疑之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各自回返其原籍，以免妨碍现在中国与西藏间法主与檀樾关系。

吾人已通知在拉萨之中国代表及随员、无线电报员、学校教师、医院工作者及可疑之中国人与巴塘人立即各自回返原籍，吾人将特予优给旅费、坐骑、驮畜，引导护送中国代表及随员、无线电报员、学校教师及医院工作者至印度边境，吾人希望中国政府对此为大众福利之重要举措，予以适当谅解，并勿以为冒犯为禱。

拉萨噶厦九日电（昌都地委，2000：3~4）

噶厦还派人捣毁了国民政府交通部设在拉萨的电台，断绝与内地一切通信和邮件往来。当时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及其下属的小学、电台、气象测候所等单位人员共有 300 余人，在藏军的威逼下，分批经亚东撤离西藏。

拉萨“驱汉事件”发生后，英国路透社于 7 月 27 日称：“英国从未承认中国所说的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并受中国统治的说法。”8 月 10 日，美国合众社也说：“西藏当局利用中国之困难，可能完全脱离中国名义上的宗主权。”美国当局也一改以往明确表示西藏属于中国的态度，开始关注“西藏独立”问题。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司的露丝·培坎（Ruth E. Bacon）发表政策评述说：“一旦共产党在中国获得胜利，美国不应当继续认为西藏是在中国当局权力范围之内。”她主张立即派遣美国官员赴拉萨预先建立秘密联系。美国驻印度大使韩德逊赞同培坎的意见，催促这样的代表团尽快派出。经美国驻印度大使馆与西藏噶厦官员夏格巴·旺秋德丹联系，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广播评论员劳威尔·托马斯（Lowell Tomas）父子于 8 月进入西藏。他们同达扎以及噶厦高级官员进行密谈，鼓动西藏建立游击队，接受技术训练和军事援助等。托马斯父子在西藏活动了两个月后返回美国，在机场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宣称：“美国就要担负起维护西藏独立的责任。”托马斯很快受到杜鲁门总统的接见。后来他又向国务卿艾奇逊建议，要美国给西藏以更多的现代化武器，帮助他们抵抗进入西藏的中共军事力量。西藏地方当局因为有美国人的来访而受宠若惊，急切希望得到美国的支持和援助。11 月 19 日，美国外交人员在新德里会见了噶厦官员索康和邦达仓家族的一位代表。索康告诉这些人说，美国是“最强大和最有力量的国家”，并且是西藏的唯一希望。这样，美国就逐渐取代了英国，成为西藏分裂势力的主要支持者。

二 西藏民族意识的产生和分化

（一）民族概念的引进

民族这个词汇在欧洲语言、汉语和藏语中原来均已存在，但是不仅各语言之间古代的语义大相径庭，就是欧洲语言中在不同地区和时代中也有

很大的差别。该概念的现代渊源说到底，完全是近代欧洲特殊社会条件下的产物。

学术界普遍认为，东亚各民族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的“民族”概念来源于西方。据黄现璠（2008）遗稿，英文、法文、德文中含义为“民族”的术语有 *people*, *nation*, *nationality*, *race*, *ethnic group*, *ethnisch*, *Volksgruppe*, *yolk* 等，它们大多起源于希腊语 *εθνος*、古罗马语 *ethnos*、古意大利语 *populus* 和拉丁语 *ethnicus*, *natio*。

英文“*people*”一词，现代含义包括人、人民、民族、人类、公民、民众、种族、黎民、百姓等，源于古意大利文“*populus*”一词。西方语言学家一般认为拉丁文“*populus*”一词来源于现已消失的意大利中西部古国语——伊特鲁里亚语。由于伊特鲁里亚语的语源关系一直未得到解明，因而无法解明拉丁文“*populus*”出自伊特鲁里亚语的何词何义，*populus* 一词的本义为“震动、颤抖、沙沙响、沙沙声”，与希腊文的 *pallo*（嘈杂、喧哗、沙沙响、沙沙声）同义，而 *populus* 引申义指“人、人民、市民”，一般指“在古罗马公共广场上聚会于树荫下的人”，与现代英语 *poplar*（白杨树）同词根，因广场上的白杨树叶被风吹时发出的声音而得名。白杨树也因之而成为近代西方“民主”、“自由”的象征。古希腊罗马的城邦国家的 *populus* 或 *civitas* 等主要指参加古希腊城邦防卫的重装步兵和古罗马共和制的男性自由民，他们拥有参与国家事务的投票权又肩负着保卫国家的义务，而不包括 *plebs*、*massa* 等“平民人群”。后者在法律上亦无“市民权”，被视为前者共同体成员的私有财产或附属品，形同畜产。这使得 *populus* 具有某种“政治共同体”的内涵。^①

现代英文中常用于表示“民族”或“国家”的词为“*nation*”，该词的拉丁词根 *natio* 由动词 *nasci*（发生）的被动式、过去分词 *natus*（诞生）派生而来，义为“出生、诞生”，与 *gens* 属同义词，都意味着“血统和出身”。因而当代一些日本学者将“*natio*”一词译成“血统共同体”，比

① 存在于“人民”概念中的政治区分意义之根深蒂固，在西方直到现代才推衍到普遍的程度。美国 1776 年独立，1789 年举行第一次总统选举时，全国只有 4% 的人参加投票，因为妇女没有选举权，黑人没有选举权，不纳税者没有选举权。美国妇女直到 1920 年才有选举权，至于美国黑人取得民权，那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事情。法国 1789 年大革命中提出了“平等、自由、博爱”的口号，但是经过 156 年之后，到 1945 年法国妇女才获得选举权。

“家族”大但比“氏族”小。该词的派生义指“归属于同一地域出身的一群人”，古罗马时代，“natio”大多指“一群来自于同一地域的籍贯相同的外国人”或“异族人”，他们因各自的语言和生活风俗相同聚居在罗马城中的某些特定区域，因而受到难以理解这一习惯的罗马人另眼相看，被视为另类，因此 natio 的最初含义与 barbarus（蛮族、野蛮人）相似，含有歧视性的贬义；同时，此名词又具有“操某种同一种语言和拥有共同祖先”的内涵，与 populus 相对，具有“文化共同体”的意义在内。这种意义一直延续到中世纪初期，natio 一直专指生活在罗马城中的“都市贵族”，而非具有正宗罗马人血统的世袭贵族。

随着罗马世袭贵族的衰落，nation 这个词慢慢失去贬义，转向中性。中世纪的大学兴起后，natio 转化成为专指“拥有共同主张（或观点）的一群人”（nationes），而 nation 更多地用于指以法国巴黎大学和意大利波洛尼亚大学为首的“学生社团”或“同乡社团”。这类学生社团的成员出生于同一地域，讲同一种语言，属于严守着相同的生活风俗习惯的一种互助自治组织（这一点与藏区大寺院的扎仓存在相似之处）。到 14 ~ 16 世纪之间，由于大学的“学生团”经常派代表到教会议事会（Church Councils）参与裁决神职问题，从而使 nation 有了“精英分子”（elite）的含义。这时的 nation 含义发生了质变，即从原来的“血缘共同体和地缘共同体”转变成了具有“政治共同体”特征的“身份阶级”，使该词兼具与 populus 相同的含义。16 世纪以降，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打破了原来封建采邑的局限，为新兴的民族国家奠定了物质基础，但直接导致民族主义产生的因素与印刷术普遍应用有关。印刷业和出版业兴起以后，主导者却不是神圣的天主教会而是逐利的资本主义。这改变原先书籍出版的面貌：随着教育的进步，识字人口越来越多，用拉丁文写作的书籍限于少数社会上层和教士，读者较少，而用俗语（vernacular）写作的印刷品读者较多，资本家自然乐于投资于后者。出版业资本家印刷的报纸在每天固定的时间被大量读者阅读，形成一种新的“晨祷”仪式。使用同一种俗语的人口相互间的了解越来越多，人们并未彼此相会，也不曾目睹对方在做什么，却能够通过阅读而想象与自己生活同时发生的人和事，从而在原本孤立无缘的人群之间建立起紧密联系的主观世界。人们的认知范围渐渐扩展到本村、本城和本省以外。印刷产业前所未有地铸造了空洞、匀质的同时性观念，使原来

千差万别的方言标准化，塑造了阅读圈之间的区隔，从根本上瓦解了神圣罗马宗教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宗教抗议主义（基督新教），正是成功发挥了印刷资本主义的特殊作用，迅速赢得了大量信众。一种新的认同，逐渐超越神圣罗马成为欧洲政治思想的主轴：一方面借助于扎根于古罗马共和制的 *populus* 概念，另一方面延展了 *gens* 概念，一个全新的政治观念应运而生：它既指受到同一语言、同一血统、同一地域、同一文化规制的“*gens*”（人种、种族），又是享有政治权力的 *people*（人民），二者合二而一，构成同一个 *nation - state*（民族或国家）。因此，现代国际社会中对“民族”概念的理解虽然千差万别，但都离不开“特定人群与政治权力的关系”的基本意义。

在现代西方国家，*nation* 一词已经被赋予现代性含义，更具体地说，它已经是社会学和政治学意义上的定义，包含这样几个方面：①种族性，②政治意义上的国家概念，③社会成员认同的文化传统、历史和命运。

这个旧词项因捡拾内涵形成全新的概念，与欧洲特殊的历史境遇密切相关，却随着殖民主义传播到全球，改变人类的相关理念与制度。如果单就种族或“文化共同体”来理解，则华夏文明中与 *nation* 近似的概念可谓源远流长。一般来说，学界大都根据《左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严夷夏之防”一类的话语，认为华夏族群以文化为自我认同的意识在先秦既已确立。与族类相似的概念，在中文古籍中还有“人”、“民”、“族”、“类”、“部”、“种”等单词。今以文渊阁《四库全书》电子版全文检索可见，“民族”作为有固定意义的双字词最早见于《南齐书·顾欢列传》。顾欢于刘宋朝末期（约公元428年前）撰《夷夏论》，认为释教不合华夏文教礼法，不可行于中国：

今诸华士女（成年男女），民族弗革，而露首偏踞（裾），滥用夷礼，云于翦落之徒，全是（赞同）胡人。国有旧风，法不可变，又若观风流教，其道必异。

这里的“民族”当指汉族，一些汉人（族）虽然民族性没有改变，但他们信仰了佛教，以佛教之是非为是非，并且采用胡人削发袒衽等礼俗。其“民族”概念主要是以风俗、礼法等文教内容作为区分的标准，仍然没

有国/国民/state 的政体内涵，不能对应 nation。

要之，中国古代文献中的“民族”一词虽然存在，但使用并不广泛，其含义有两重：一是与“皇族”相对而言指普通宗族，包括贵族、世族、巨族和庶族之类；二是用于华夷之别，则包含了区别“五方之民”（蛮、夷、戎、狄、华夏）的意义，既泛指汉人，也指周边民族。前者有阶级之分，后者并无歧视之意。包括“国民”、“国家”内涵的近代“民族”概念首见于德国传教士、汉学家郭实腊（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在道光十七年（1837）九月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所载《约书亚降迦南国》一文，有“昔以色列民族如行陆路渡约耳但河也”一语。此种用法随王韬等早期西学大家的著述和讲学传播到日本，而由日本学者明确地将“民族”对应 volk、nation、ethnos 等西文概念。（郝时远，2004）

尽管后来的革命党领袖孙中山等人具有强烈的西方民族主义思想，但晚清以来的民族主义思想，“并不是由西方 nationalism 一字直接译来”，而是“一种时代的醒觉与反应”，其效应所及，殆不过“使传统民族思想之内容有所扩充”而已。中国文化中的“民族”观念并非如近代“民族”概念那样具有对外深拒固闭的严格界限，在至高无上的天子皇权之下，五方之民皆平等，彼此间的界限因势而异，漂移不定。《左传》上固然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说法，同时却也明白宣示“入于夷狄则夷狄之，入于中国则中国之”的信念。夷夏之辨，在盛世的时候常常是以文化优劣作为区分标准；反之，国势衰颓，则转而强调血统的传承，以“坚夷夏之防”。中国传统的民族观念从属于文教，民族或政体（皇权）是文教的载体和工具，只要符合文教礼法，任何民族或国体都具有统治神輿的正当性，与现代西方主权至上的狭义的民族观形成巨大反差。尽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对“民族”概念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界定标准，但在民众心理层面来讲，它始终高度含混，具有内在的暧昧性。

民族的全新概念虽然产生在欧洲，而民族主义运动却并不是最早出现在欧洲。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2005）在《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中雄辩地指出，关于民族国家首先出现在欧洲的传统观点是欧洲中心论的产物。民族国家首先出现在南北美洲，1778~1838年间，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然后是南美各国成功地从殖民母国独立出来，向世人提供了“民族国家”的真实模型。继之而起的欧洲民

族革命运动，只不过是对于美洲新生国家的“盗版”。

民族主义在欧洲兴起的条件虽然与资本主义、殖民主义和大众传媒有关，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现出不同的特色和重点。一些传统的帝国，如俄罗斯沙皇统治集团成功地利用民族主义思潮，在整个统治疆域内推行俄罗斯化；日本推行皇民化政策，使天皇信仰和标准化的日语成为民族主义的两大支柱。一些第三世界国家，虽然没有资本主义和工业化的基础，却在殖民主义压迫的激励下，在现代传媒和教育体系制度的促进下，发展出独具特色的民族主义：印度因没有统一的民族语言而不得不借用殖民者的语言作为国家语言，它的民族精英转而利用印度教信仰作为民族国家的凝聚力；中国在 2000 多年前就在广大的王朝区域里成功推行了统一的书写语言，语言并不构成建造新型民族国家的主要障碍，新生的民族主义只是将通行的书写语言由文言改革成不需要受太多教育就能熟练应用的白话，并推行汉语口语标准化与之配套。有了统一的语言为依凭，追求现代化的精英们似乎并不担心民族主义的文化基础，从而对自己的精神传统持激进的负面批判态度，实施了长达百余年的“文化裁军”，转而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代替儒教成为官方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象征。这也许正是以文教为中心的传统天下观的反映：以先进文教的认同为优先，并以之作为政治统治正当性的基础，而不在意该文教体系的民族/种族/宗教的渊源。即使在现代汉语中，“民族”这个词只有在特定语境里才有“国家”的意涵，如中华民族，因为我们讲的中华民族就是指中国，但又讲中华民族里面有 56 个民族，那么这 56 个民族就不是 56 个国家，而是 56 个次级文化/血缘认同群体，有点像 ethnic group，但又比后者多一些客观的标准，因为后者主要是心理认同，两者都不是 nationality，同时，民族还特指少数民族，如我们说民族地区，民族政策，就是特指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可见，大部分的情况还是文教认同优先，而不是政治实体优先。鉴于汉语词项“民族”意义的特殊性，一些学者主张不用 nationality 与之对应，而直接采用音译 minzu 与之对应，如中央民族大学已改译为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笔者认为，为了消除歧见，可采用“国族”来固定对应 nation 或 nationality，对标明此概念的“国家”含义，以区别于一国之内的大量血缘/文化共同体之“民族”，那么“中华民族”就当改称为“中华国族”，而其中又包括汉、藏、蒙、壮等 56 个“民族”。

藏语中 mi - rigs (民族) 一词出现较晚, 多用来称呼外族 (泛称)。藏族自称为 “bot” 或 “bot - pa”, 据考该词来自地域名称。藏族对其他民族的认识也常常因地而名, 如藏语中, “rgya” (汉)、“bor” (蒙古)、“khache” (克什米尔)、“brusha” (勃律) 等词汇既是地名也是族名。至于现代意义上的 “民族” 概念, 比如在藏语中类似西方的 “nation” 这样的词汇, 直到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之前, 从未有过, 自然像 mirigs、botpa 这类词也丝毫没有 “国家” 的语意。

藏语中有 “甲波康” (rgyal - khab) 一般译为国或邦, 旧指土司、国王的领地, 它是一个词组, “甲波” 指土司或国王, “康” 是房舍的敬辞, 又称颇章, 意为王宫、王舍。这个词用得非常广泛, 如西藏古籍中和西藏政府文件常有拉萨颇章、萨迦颇章, 和现代主权国家的概念相差甚远。

与此相关, 在 1951 年以前, 藏语的 “中国” 概念也是比较模糊和随意的。自藏文创立以后, 即以 “甲” 称汉地, “甲米” 称汉人。“甲” 有广大的意思, 因为印度也地域广大, 所以这个词同时又称印度。大约从宋朝开始, 才分别在 “甲” 后面加上 “那” (意为黑) 和 “噶” (意为白) 来区分中国和印度。大约在南宋时期, 藏语中出现了两个指代中国的梵语单词 “支那” 和 “摩诃支那”, 乃是源自对汉语 “秦” 的音译, 但其意义在藏语中仍然与 “甲那” 差不多, 指汉地, 而不是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整个中国。到元代, 藏语中出现了 “东贵”、“东昆” 的单词, 是对 “中国” 的音译, 尽管当时西藏已经在中央政府的统治之下, 但在日常语言中都只不过增加了一个 “汉地” 同义词而已。

(二) 西藏民族意识的催产与裂变

1. 十三世达赖时期

从 20 世纪初开始, 在与外界日益增加的接触中, 藏族的一些上层精英人物开始对本民族的历史和命运进行反思。事情的发端可以从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说起。1910 年 2 月, 2000 名川军入藏, 十三世达赖感觉受到生命威胁, 率众出走印度。他一到印度即被英国人拉拢诱惑, 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大吉岭居住期间, 与英印政府驻锡金政治专员查尔斯·贝尔 (Charles Bell) 关系密切, 据称他从贝尔那里 “学会了许多现代斗争知识”。英印当局力图利用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之间的矛盾, 将西藏上层过去的反英思想

转变为排汉思想，企图用“帮助西藏脱离中国而独立”为诱饵，使西藏沦为英帝国的“保护国”。

清朝灭亡以后，十三世达赖喇嘛目睹新生的中央政权中华民国力量衰微，时局动荡；驻藏汉军有失管束，滋扰寺院群众，为害颇多，便从印度发出动员令，发动上万民兵，驱逐川军和前清驻藏人员。噶厦发布了十三世达赖的《驱汉檄文》，大意如下：

内地各省人民，刻已推翻君王，建立新国。嗣是以往，凡汉人递到西藏之公文令，概勿遵从，身著蓝色服者，即新国派来之官吏，尔等不得供应，惟乌拉仍当照旧供给。汉兵既不能保护我藏民，其将以何方法巩固一己之地位，愿我藏人熟思之。至西藏各寨营官，刻已召集，啜血同盟，共图进行。汉人官吏军队进藏，为总揽我政权耳，夫汉人不能依据旧约，抚我藏民，是其信用既已大失，犹复恣为强夺，蹂躏主权，坐令我臣民上下，辗转流离，逃窜四方，苛残恶毒，于斯为极！推其用意，盖使我藏人永远不见天日矣，孰使之，皆汉人入藏使之也。自示以后，凡我营官头目人等，务宜发愤有为；苟其地居有汉人，固当驱除净尽，即其地未居汉人，亦必严为防守，总期西藏全境汉人绝迹，是为至要。（牙含章，1984：240）

檄文号召要将西藏全境的汉人驱逐净尽，总其理由有四：一曰内地各省已推翻君王统治，故我们当效仿之；二曰内地动乱贫弱，自顾不暇，无力一如既往地行使保护藏人的职责，故当去之不顾；三曰驻藏官兵欺压百姓，为害一方，故当去除之；四曰汉人来西藏企图废除清朝旧制，以取代我的权力，故当反对之。檄文不赞成破坏旧制，没有提出新的主张，隐含了愿意保持与清朝那种从属关系；文中严藏汉之防的意识非常明显，不要遵从中央的命令，但并没有像内地各省那样宣布“独立”，或者完全中断与中央的关系，因此愿给中央使臣提供乌拉差。

他本人于1912年5月在英印官员的护送下，从大吉岭起程回国。10月28日，国民政府发布大总统训令宣布：达赖喇嘛“从前的过错应当得到宽恕，他的封号因此应得到恢复”。复职不平反，十三世达赖喇嘛仍然不满意。12月达赖回到拉萨，在藏历水牛年降临之际，按照惯例发布新年

文告。他在新年文告中注入了很多新的内容，除了辞旧布新、消灾祈福之类的套话以外，更重要的是，比较集中地阐述了流亡归来的维新思维。其文告名之为《关于西藏全体僧俗民众今后取舍条例》，后人简称《水牛年文告》或《圣地佛谕》。文告末尾特意要求，在西藏各地张贴和宣传，并收入各地区办事处的档案之中，但直到1932年才以书信的形式对外界公开发表。

这个文告比起几个月前的《驱汉檄文》具有了更多的理论内涵，但在很长时间里并未引起专家和舆论的重视。直到1990年代，国际反华势力和藏族政教上层中的分离分子为了寻找理论根据，将夏格巴《藏区政治史》（1967年英文初版、1976年藏文初版）和范普拉赫《西藏的地位》（1987年英文初版）两本书对这个文告所作的解读和评价大加宣扬，才引起国际国内的广泛注意，成为十三世达赖喇嘛所发布的新年文告中最有分量和影响的一件，也被一些研究者看成是西藏僧侣政治发展到顶峰的标志。这个文告反映了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的大致思维，与此后西藏的政治、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其中一些言论被国外支持“藏独”的人们所曲解和利用，对当代国际社会中的“西藏问题”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该文告在绪言中就西藏地方与元以来历届中央政府的关系定下了“供施关系”的调子：

在蒙古族的成吉思汗和俺答汗时代，在汉族的明朝和满族的清朝，西藏和中国的合作是建立在施主和僧侣关系基础上的。几年前，四川和云南的汉族当局竭力使我们的版图殖民化，他们借口保卫商埠，把大批军队派进了卫藏。因此，我和我的大臣们离开拉萨到了印藏边界，希望通过电报向满清皇帝阐明，西藏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关系，并不是以相互从属为基础的；由于中国军队的意图是活捉我或击毙我，我别无选择，只有越过印藏边界。（戈尔斯坦，1994：62）

这个调子却被后来的分离势力于1914年在《西姆拉条约》、1950年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书》等文件中大加发扬，作为寻求独立的依据。用“合作”来表述西藏和历代朝廷的关系，并称这种关系的基础是达赖与皇帝之前的供施关系，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历代朝廷优容藏区高僧，

不止达赖喇嘛一位，根本目的不是为了皇帝个人的灵魂救赎，而只是为了对各藏区实施统治权的羁縻政策。文告所谓的“从属关系”也是针对历辈达赖与皇帝之间的个人关系而言的，但断然否认与皇帝之间的上下级关系，并不是基于多少自觉的理论。这份文告的第一条说：

在这个世界里，和平和幸福的世界通过保护佛教信仰来维持，因此，保护西藏的所有佛教机构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条说：

西藏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国家，但是不像别的地方那样有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是一个弱小、信教的独立国家。鉴于外国入侵的历史，我们的人民还会遇到某些困难，但没有克服不了的。为了捍卫和维护我们国家的独立，每一个人都应当自觉自愿地努力工作。（戈尔斯坦，1994：63）

在西方流传的上述译文均出自夏格巴的《藏区政治史》，夏氏自称他的译文根据的是他自己收藏的藏文文献。不过，经查藏文原文，十三世达赖并没有使用藏文 *rgylkhab*（国家）这个词，他用的是 *bodljongs*（西藏地区）。夏格巴故意把“西藏地区”译为“国家”，以证明十三世达赖当时已经宣布独立，误导了西方公众甚至学术界。通观《水牛年文告》全文，其中的宗教意识强过民族意识；其民族意识通过宗教意识进行表述并依宗教的利弊加以考量，是非常零星、粗浅和不连贯的。也许他从英国人那里听到的“建议”是基于近代民族主义理论的理念，但由于这些新概念还没有引进藏文，所以达赖喇嘛的通司没有像半个世纪后的夏格巴那样进行清晰的表述。而“从属关系”、“供施关系”这样技术层面的概念是藏文原来熟悉和经常使用的概念，因此表述得很清晰。

该文告对中央和西藏地方关系的定位，基本上是由于十三世达赖本人和西藏部分群众的冤仇情结。它在宣布了供施关系之后，紧接着就讲到川军对他的追击和他给清朝皇帝的电报，表明其言论更多的是发泄和报复之举。这种冤仇情结在同年10月由中英两国代表和西藏地方代表参加的西姆

拉会议上，西藏地方代表伦钦厦札·边觉多吉所作“六点声明”中得到了更加详细的申述，其中的第一点就说：

满族皇帝与保护神五世达赖之间的关系已成为师徒式的关系。当时中国政府唯一目的即是为今世和来世积德，他们帮助并优荣（容）历代达赖喇嘛。这样的情谊使两个国家像同一个家庭中的兄弟一样团结起来，西藏人并不在意他们与中国的边界，因为他们认为中国的所有行为都是对西藏友好的。然而，中国皇帝逐渐丧失了对佛教的信仰，对珍贵的保护神达赖喇嘛也不大尊敬了。虽然他们知道达赖喇嘛是西藏的主人和僧俗事务的领袖，而他们对待西藏僧俗人民则是极不尊重和鄙视的，把他们视若猪、驴和牲口。他们压迫西藏人，并以不公平的行为对待他们，因而把他们逼向痛苦和绝望的境地。……他们朝达赖喇嘛的住所布达拉宫开枪，当时达赖喇嘛尚在布达拉宫。……驻藏大臣联豫带着尽可能多地伤害藏人的目的，派军追逐他们。所有这些情况都一再向北京当局阐明，但他们置若罔闻。此后，中国宣布撤销珍贵的保护神达赖喇嘛的封号，应当把他作为普通百姓看待，并因此而篡夺了噶厦的权力和西藏人民的财物。……犯下了损害噶厦和西藏人民的滔天罪行。在中国辛亥革命期间，中国官员和军队以西藏的内部纷争为借口，危害和抢劫卫藏百姓，毁坏他们的房屋和财产。……随着岁月的推移，他们的罪恶行径和目的罄竹难书。西藏人终于彻底绝望了，不得不起而反抗，并以中国人的失败而告终。……甚至在这之后，中国的官员和军队……到康区对众多的寺庙和数以千计的我们的属民的房屋、百姓的生命和财产进行烧杀抢劫……毫无疑问，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珍贵的保护神达赖喇嘛是西藏一切僧俗事务的统治者。（戈尔斯坦，1994：70~71）

西方殖民主义压迫第三世界的态度和方法传染到清末的统治者身上，他们把自身从西方列强那里承受到的蛮横和屈辱转嫁给比自己更落后的国内兄弟民族，摒弃了历代皇朝的统治者对西藏上层的怀柔羁縻政策，采取了颛顼的政治改革和粗暴的军事干涉等手段，激起了他们的反叛和分离情绪。十三世达赖喇嘛第二次执政初期执行分离政策的理由并不是基于对

民族特性、国际关系和法则的认识，而是冤仇情绪的发泄。他回到拉萨后采取了大规模的报复行动，很快就发表了《水牛年文告》。1913年1月，他的侍读堪布德尔智前往外蒙古首府库伦（今乌兰巴托），与外蒙签订了互相承认各自为“独立国家”的所谓《蒙藏协定》。此协定声称“蒙古、西藏均已脱离满清之羁绊，与中国分离，自成两国，因两国信仰同一宗教，而欲增进古来互相亲爱之关系”，今后凡遇“内忧外患，皆当永远互相赞助”。

在内部事务方面，十三世达赖喇嘛一方面对在他流亡期间与清朝官员共事的西藏僧俗上层及寺院进行了严厉的惩办。丹吉林寺因曾公开支持联豫、钟颖而被解散；哲蚌寺规模最大的洛色林扎仓遭到镇压，大堪布元典喇嘛被暗杀；身为噶伦的大贵族擦绒·汪秋结布因同联豫关系密切，父子两人均被杀害，其庄园被没收；甚至连九世班禅额尔德尼也未能幸免，因为达赖外逃后班禅曾到拉萨与汉官交往密切、在达赖第二次外逃时又拒绝了其同往印度的请求等原因，被“罚银四万两”。另一方面，十三世达赖喇嘛对驱逐川军及跟随其流亡印度的有功人员大加奖赏，如僭越中央权力将达桑占堆由平民擢升为札萨克贵族（此前西藏贵族头衔均由中央朝廷赐封），并任命为藏军总司令。

然而，藏族近现代史上的民族意识受外部力量的催生，不仅不成体系，也缺乏坚实的社会基础，在产生之初就产生了分化。1912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刚刚返回拉萨，下令召开了一次征询卫藏各方代表对今后政务意见的会议，有不少人指出中断与中央关系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并主张保持与中央的关系。冤仇情节宣泄之后，看到内地各省又纷纷由宣布独立到走向共和，尤其是当英国瓜分西藏、改变西藏政教制度的企图暴露得越来越明显以后，十三世达赖喇嘛很快改弦更张，回归理性，没有像八世哲布尊丹巴那样违背格鲁派的教规还俗做皇帝。

达赖虽然否认了与清朝皇帝之间存在从属关系，但并没否认共和国主张的“五族共和”。由于英印当局阻止民国中央政府新任驻藏办事处长官陆兴祺由海路到西藏赴任，中央政府无法与噶厦发生直接联系，所以达赖只好派人赴新疆，通过新疆督军袁大化，向北洋政府提出恢复关系五项条件：

- (一) 西藏人保有与华人同一之权利；
- (二) 中央政府每年补助西藏 500 万元；
- (三) 西藏有权许可他国之民开掘矿山，但西藏与英国所结条约当遵守之；
- (四) 西藏有自由训练军队之权，中央政府驻藏军队人数不得超过 1500 名以上；
- (五) 西藏官制，由中央政府制定之，但西藏政府之官吏，应以西藏任之。

另一方面，达赖又派代表赴打箭炉（今康定），与尹昌衡进行谈判共和的事宜，其条件是：

- (一) 藏民与汉、满、蒙、回四民族一律待遇；
- (二) 藏民自由保守其宗教；
- (三) 西藏领土仍在中国政权之下；
- (四) 有教育及谙汉语之藏民得为华官，而北京中央政府亦得任命汉官赴藏；
- (五) 达赖喇嘛每年津贴仍得照常。（牙含章，1984：250～251）

1919 年，当民国政府电令甘肃省督派出以李仲莲、朱绣为首的代表团赴拉萨商谈双方关系及有关事宜时，十三世达赖喇嘛亲自接待，对朱绣等人称：“余亲英非出本心，因钦差逼迫过甚，不得已而为之；此次贵代表等来藏，余甚感激，惟望大总统从速派全权代表，解决悬案。余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至西姆拉会议草案，亦可修改。”又指定专人与中央政府联系。自此，西藏方面与中央政府的联系逐渐恢复。

1929 年 2 月，十三世达赖喇嘛派贡觉仲尼及洛藏娃·楚臣丹增为代表赴南京接洽恢复西藏与中央政府的关系。9 月，贡觉仲尼面谒蒋介石，声明达赖“不亲英人，不背中央，愿迎班禅回藏”。1930 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对前往西藏的蒙藏委员会文官处书记员刘曼卿说：“英人对吾确有诱惑之念，但吾知主权不可失。性质习惯两不容，故彼来均虚与周旋，未尝与以分厘权利。中国只须内部巩固，康藏问题，不难定于樽俎。”又曰：“至

于西康事务，请转告政府，勿遣暴厉军人，重苦吾民，可派一清廉文官接收。吾随时可以撤回防军。都是中国领土，何分尔我。”表明他前行“严汉藏之防”的措施是出于保护藏族百姓免受战乱之苦的用心。

同年8月，十三世达赖喇嘛致民国政府驻藏办事处长官陆兴棋函，表示：“敝处遵即承认中藏一家，恢复旧制，以副尊嘱。”同时，噶厦亦致书陆兴棋曰：“中央各当局爱护西藏，尊崇达赖，慧心至深且切。京中原拟番五月内召集西藏会议，即派代表列席，协商藏中苦况，并请求恢复旧制各情，大有裨益，诚为金石之言，不胜铭感之至。当即转邀藏王暨达赖佛爷，恳请速派代表，已蒙允准……”

这些事实一致表明，十三世达赖喇嘛执政后期已经改变了严汉藏之防的立场和政策，并且已经认同“五族共和”、“汉藏一家”的中华民族观。事实上，我们只要稍加注意就会发现，1912年以来除了《蒙藏协定》（西藏方面很快宣布它无效）外，西藏方面从未以任何形式对外宣称过独立。因此要说20世纪初期西藏内部就有建立民族国家、从中国独立出去的自觉民族主义意识和运动是不可靠的。

2. 热振摄政时期

达赖和噶厦官方立场的转变，不代表民族分离意识和势力在西藏已经销声匿迹。十三世达赖喇嘛有生之年以他的绝对权威，压制了亲英势力。在他于1933年突然示寂后，尤其是在1940年热振摄政去职以后，以接任的达扎活佛为首的亲英势力东山再起，掌控西藏地方政权，西藏方面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再度趋于紧张，西藏分离势力图谋再次占据上风。

1933年12月7日（藏历第十六饶迥水鸡年十月三十日），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突然圆寂。当时的西藏民众大会开会讨论，确定了摄政的三位呼图克图为候选人，尤其倾向于热振活佛，因为同年早些时候，达赖喇嘛巡访热振寺时曾将自己手抄的占卜经卷和骰子送给这位24岁的年轻活佛，并希望将来对他有用，这被视为一大吉兆。但与会人员仍然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最后1940年1月24日由前任甘丹赤巴抽签卜卦，裁定热振第五世活佛土丹江白益西丹巴坚赞为噶厦摄政王。噶厦两天后呈请国民中央政府批准，同月30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复电认可，并于5月册封热振为“辅国普化禅师”。

热振活佛执政期间，密切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热振上任以后，

侦知以“反对班禅反汉最力之人”龙厦为首的100余名西藏上层（占当时噶厦官员的二成以上），意欲在中央致祭达赖大员黄慕松到达之前发动叛乱，谋杀热振司伦和泽墨噶伦，自为摄政。热振下令逮捕了龙厦及其他五品以上高官共10人。龙厦被剃发囚禁，其他从恶人员受到革职流放等处罚。另外附和的100余名官员，免予查究。此后，噶厦官员中公开表示亲英立场的分子寥寥无几，势力锐减。老资格的亲英派首领擦绒亦转向中立，以求自保。其他几位亲英派代表早被十三世达赖派离拉萨任职，无法“与英人勾结滋事”。（北大历史系等，1963：334~335）这为热振活佛以后顺利地邀请中央代表入藏致祭、册封十三世达赖喇嘛，同意中央政府在西藏恢复设立办事处，邀请吴忠信等人入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等重大爱国措施打下了政治基础。

不过，热振活佛在位期间整个西藏上层的民族意识、祖国意识仍然相当模糊和动摇。从现有历史文献来看，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西藏民众大会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的“决议”中表现出来的两面性和功利性。比如，1934年黄慕松入藏致祭、册封十三世达赖喇嘛时，向西藏地方政府提出，以书面的形式就西藏加入中华民国的问题做出承诺。噶厦先对这个问题采取回避态度，后来又前后三次提交民众大会讨论，结论都是拒绝加入，但又含糊其辞地表示，如果西藏的愿望得到尊重，它和中华民国就可以在传统供施关系的基础上以统一的面目出现于外部世界，并且还暗示可派代表团去南京。这并没有跳出十三世达赖喇嘛第二次执政初期和《西姆拉条约》的窠臼。西藏上层在意的是1931~1932年汉藏边境冲突中失去的土地。他们一方面想象英国人希望的那样保持“事实上的独立”，另一方面又担心如果过分强硬，得罪于中央政府，失去了中央政府对西北、四川军阀的约束，西藏的土地会遭到进一步吞噬，甚至像1910年川军入藏那样，完全失去自治地位。这样的摇摆状况会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随时发生改变。

1934年11月16日，噶厦方面第四次复函，对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的根本立场，先是说西藏本为观世音所管领域，中国为文殊菩萨管理之区域，各自教化，佛经是亦各有分别；现在西藏之主达赖喇嘛未在位，西藏是否为中国领土，他的仆人们不敢决定主人的事。又提出了十条“反建议”，初看起来很大程度上接受了黄慕松的建议，细究字句又游离在《西姆拉条约》的阴魂之下：

一、在处理对外事务时，西藏将承认其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国民政府须允诺不将西藏改为行省。

二、西藏的内外权力及法规等在不危害政教合一制度的前提下，将依从国民政府之谕令。

三、西藏的政教统治制度仍如现在一样自权自主，所有文武权力将依照在不同时期所作的口头承诺，国民政府不加干预。

四、西藏将继续与其邻国及所有信仰佛教的人们友好相处。西藏与外国所订立的条约尚未履行完的义务，由国民政府协同处理。

五、中央政府检可派一名代表常川驻藏，但其随员不得超过 25 人；该代表须是虔诚信佛的人；新旧代表替换时，往来须由海道，不得取道西康。

六、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的认定、坐床，摄政的推举和登记，噶伦以上官员的任命，概如现在一样由西藏政府主持实施。事毕之后函告中央政府驻藏代表。

七、居住于西藏的所有汉人，自汉藏战争以来一直由西藏农务局管理，现仍将依照西藏法律行事，不受中央政府驻藏代表的约束。

八、出于防卫目的而驻扎于西藏边境的军队将如目前一样由西藏政府派遣。如遇外敌入侵，或需要增加兵力，应商请中央政府，再根据情况采取军事对策。

九、为了避免再次发生汉藏纠纷，维持边界的安宁，青海与西藏之间的东北边界应当遵守前年（1932）的交涉，果洛地区早就隶属西藏，应归入西藏。至于西藏与四川两地的边界，德格、瞻化、甘孜、大金寺等地的土地和居民，应尽早归还给西藏政府。

十、背叛西藏政府逃往内地的所有西藏僧俗人士，中央政府不得收留，更不得承认其为西藏代表。（黄慕松，1935：42~44）

最后还注明，以上十条得到民众大会的批准认可。

3. 达扎摄政时期

1941 年摄政王热振因为破戒娶妻，不能为十四世达赖喇嘛举行受戒仪式，他主动以隐修治病为名，回到林周宗的本寺热振寺，而把摄政之职暂时交与地位很低而且年过七十的达扎·阿旺松绕。达扎接替热振代理摄政

以后，尤其是1947年热振事件以后，达扎曾残酷地毒死热振和达赖之父祁却才让，大肆清除政府和寺庙上层中以热振派系为代表的爱国内倾力量，任命主张亲英独立的索康·旺清格勒为噶伦，夏格巴·旺久德丹为孜本，成立“外交局”，任命柳霞·土登塔巴为局长，参加泛亚会议，还曾派遣商务代表团到英、美、印等国活动。因此，这八年里，西藏官方意识主流是分离主义的（第三章详细讲述），但与此同时，西藏社会中的内倾爱国力量并没有停止斗争，江孜英文学校的破产就是一例。

1943年，住在德吉林卡的英国驻江孜商务领事罗加森和锡金总督助理梅加西诺两人向噶厦建议，现在国际上通行英文，应该让西藏青年学习英语。当时西藏地方政府为了迎合大多数贵族和商人想让子女学习英语的愿望，便接受了这个建议。1944年7月，一位名叫巴嘎尔的英语教师和一名助教经由亚东、江孜，来到拉萨任教，拉萨英语学校开学。开学时共有学生43名，除农务局的10名子弟系一般平民外，其余均为贵族子弟。但是，西藏广大人民没有忘记1904年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历史和血的教训。他们强烈反对以开办英语学校为名进行文化渗透。以前摄政王热振等为代表的部分内倾上层秘密串联，积极进行鼓动活动。三大寺及其他各寺庙认为英语学校开办下去，势必冲击宗教活动，对今后的宗教昌隆是一种潜在的危险，甚感惊恐。这种担心传遍了拉萨各个方面，三大寺堪布会同其他各寺管事商量，决定先进谏摄政王和噶厦，说明英语学校对于西藏政教将贻害无穷，不符合僧俗民众意愿，要求立即予以撤销。如果进谏不予接受，三大寺将组织众浪子喇嘛（铁棒喇嘛），采取断然措施，捣毁英语学校。三大寺的代表来到大昭寺向仲本、孜本陈述说：开办英语学校纯属标新立异，只会给西藏的政教事业带来无穷的后患，要求立即停办，遭到拒绝。以哲蚌寺的俄巴堪苏阿旺凯曲等为首的堪布们愤恨地说：“英语学校的学生，不论是官员子弟还是商人子弟，无一不与三大寺结有供施关系，我们要派浪子喇嘛先把学生带到各自所属的寺庙去处治，然后甩掉黑板，砸毁校舍！”“贵族子弟送进英语学校会改变他们固有信念，眼前不仅会削弱寺庙的收入，而将来一旦由这些子弟掌权，会给政教事业带来更大的危害。因此，在拉萨办英语学校是万万行不通的。”

摄政达扎和噶厦本不情愿撤销英语学校，但是三大寺的浪子喇嘛将一些上学的学生劫持到寺院，用性侵害等办法进行处置，使上学的学生越来

越少。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噶厦不得已只好通知三大寺，决定撤销英语学校。历时五个月的拉萨英语学校就这样破产了。（嘎雪、拉鲁，1984：27～34）

尽管此一时期西藏掌权的上层集团外倾行动得到英、美等国不同程度的支持，但结果仍然是事与愿违。行动上遮遮掩掩，首鼠两端，表现出来的民族分离意识也缺乏正大光明的底气，上下内外不能贯通一气。这样的事件背后的意识仍然是以保护宗教为指导的。

40年代后期，以安多藏族青年根敦群培为旗帜，在藏族青年知识分子中开始产生启蒙思想和现代民族观念的萌芽。“二战”期间，藏族青年擦钦巴布在噶伦堡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份藏文报纸《西藏镜报》，报道世界各地的事情，还经常配上地图，为海外的藏族青年打开了一扇世界之窗，对他们形成现代民族观念有直接的作用，但是它在西藏本土的影响甚微。同一时期，根敦群培与邦达饶嘎、江乐金·索朗杰布、土登贡培等人在印度成立“西藏革命党”（是具有共产党性质的政治组织），旨在“使西藏从现存的专制政府中解放出来”，并对西藏的政治制度和社会进行革命性的改造和重建。根敦群培在印度等地考察、游学时，醉心于马列主义的政治哲学和反对殖民主义者的思想，从而逐渐认识到有必要在西藏进行重大改革乃至发动一场革命。他赞成给喇嘛僧侣发放薪俸而不赐予庄园份地，要求喇嘛专心修习佛法而不要去经商。据说他还赞成进行土地和法律改革，主张实行民主政治。他们生造了“革命”的藏文单词“萨结”（saje），而用藏文“索觉”（sopjo，修理）来翻译“改革”。而改革的藏文单词“勒确”（legjo）或“觉域”（jogyur）是在和平解放以后才由江洛金、擦珠等藏汉族学者发明的。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康巴青年平措旺阶也在四川、云南和西藏等藏区传播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平等、民族平等的思想，并成立了高原共产主义运动小组。在云南组织过起义而失败。藏族这些进步革命的因素虽然极其微弱，但为和平解放以后西藏的改革和发展准备了一定的人才和思想基础。

这种启蒙意识甚至能够越过深山和高墙，渗透到深居内宫的少年法王。达赖喇嘛在第一本自传中说，他对现代科技很感兴趣，沉迷于各种机械，动手去拆卸安装，在修理发电机时，理解了内燃机的工作原理。他说：

我对西藏以外的世界事务也充满了好奇，然而理所当然，这些好奇心很多都必定得不到满足。我有一本地图册，我倾注于研究遥远国度的地图，猜想那些地方那些我从未谋面的人们是怎样生活的。我开始从书本自学英语，因为英国是唯一不与我们接壤却有着友好关系的国家。我的经师们常读一份在印度噶伦堡发行的藏文报纸，了解从我来到拉萨那年就开打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进程。他们告诉我一些事情。到“二战”结束前，我就可以自己阅读这些报道了。但是与生活在拉萨的我们发生关联的世界大事微乎其微。(Dalai, 1962: 57)

达赖的印象说明，喜马拉雅山脉挡不住印度洋的季风和季雨，但承受这些风雨的人们并不理会风雨来历。

大约在1943年，一个从印度英军战俘营逃脱的德国纳粹分子海热(Heinrich Harrer)来到拉萨，被噶厦待以上宾。在西藏，他担任过西藏政府的翻译，做过达赖喇嘛的私人教师，教他英语和世界知识，尤其是欧洲的知识，直到1950年解放军进藏后，才被迫离开西藏。他给达赖喇嘛灌输了一些什么样的现代知识和观点，可以从他在1953年出版的《西藏七年》一书中看出。书中充塞着欧洲中心、白人至上和反共的世界观。在他看来，当时的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藏人过着悠闲和睦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解放军进入西藏的时候，对宗教不够尊重；还造谣说100万西藏人死于解放军枪下。好莱坞三星(Tri Star)公司1997年把这部传记搬上银幕，达赖喇嘛曾在2002年颁奖给作者。

“二战”以后，贵族青年擦绒仁希^①留学归来，他将一本介绍“二战”的书籍翻译成藏文，呈献给达赖喇嘛。

总而言之，40年代西藏社会的知识精英们所了解的世界知识和哲学思想是零星片段的，表现在政治立场上就是派系对立，难以达成共识。1950年9月30日，昌都战役前夕，西藏工委、西藏前线政治部《关于解放昌都战役工作指示》中估计：

政治上，西藏当局政治派别大致分为三大派：1. 倾向祖国派，以

^① 仁希：官衔名，四品。

三大寺为主，尤以色拉寺主张和平亲近祖国；2. 动摇派，以擦绒为主，也想搞一个佛教国，又考虑到打不过，不如和平；3. 抵抗派，以打（达）扎为主，现掌握统治权。（昌都地委，2000：111）

自达扎上台以后，以热振活佛为代表的内倾爱国力量在西藏政权中受到沉重打击，处于潜伏不彰的弱势地位。在解放军宣布进军西藏以后，达扎政权陷于惶恐的境地，极其害怕热振派势力卷土重来，使自己的地位朝不保夕，更是变本加厉地排斥爱国力量，悍然发动“七·八事件”，向西方列强派遣“亲善使团”，任何的救命稻草都不放过，以求自保。

三 两种倾向及其原因

西藏作为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地区，在19世纪末以前几乎与世隔绝，这使它远离世界现代化进程，在清末到民国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的现代化运动中受到的冲击甚微。在经历了十几年内忧外患之后，第二次执政的十三世达赖喇嘛曾经试图引进某些近代民族主义的因素，如否认与清朝皇帝结成的政治—宗教共同体是从属关系，其标准是用他流亡印度时从英国人那里学到的民族主义理论。从理论上引申开来讲，就相当于讲大清帝国不是一个民族国家，因此西藏与它的关系不能等同于民族国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他却说不清楚西藏是否符合民族国家的标准，其外国顾问们似乎也没有告诉他应该怎样使西藏变成民族国家，只是不断唆使他不要成为中华民国这个新生的巨大民族国家的一部分。佛教在他和大多数贵族知识分子看来是西藏民族最主要的共性，而且以他为象征，但西藏佛教僧侣集团却一次次地拒绝与世俗官僚贵族自上而下产生的官方民族主义者相结合，让他们的努力以失败告终。认同的对象不是民族国家的政治共同体，而是法脉传统。在面临殖民主义侵略和现代化世俗运动的挤压下，正是这股巨大的僧团力量使西藏坚守与前清结成的政治—宗教共同体认同，成为阻挡西藏走向独立民族国家的主要内倾力量。更不要说教育的平民化还未起步，大众传媒也不曾萌芽，民族主义产生的必要土壤和技术条件，在西藏根本就不具备。在1951年以前，尽管西藏民族有一致的宗教信仰、可以通行的语言和有效的行政网络，但它们存在的意义是

为甘丹颇章的利益服务。文字为佛经的翻译和传播而发明和发展，而非民众共同体的构建，西藏政权本质上还是一个中世纪的郡王政体，只是极少数上层集团进行统治的工具，与民众生活关系甚微。民族意识在上层虽然有所萌芽，在普通百姓中却没有多少人感觉到它的存在并愿意效忠和献身。而这种志愿认同和效忠的热情，恰是民族国家建立所必需的动员资源。十三世达赖喇嘛第二次返藏后不久就回到了脚下土地的现实来了：以西藏之民智和实力，不归中国，就归英印，断无真正独立之理；与其归英印，制度习俗两不相牟，不如沿袭前清旧制，才能最大限度地保存藏民族的特性和利益。

事实表明，西藏之未能独立有重要外部环境的原因，主要是中国中央政府的强烈抵制和反对，同时也因为西方帝国主义势力瓜分世界的均势未能打破，从而使西藏分离势力的努力无法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不过，西藏在动乱的民国期间未能独立的根本原因并非由外部条件所决定，恰恰相反，更深刻原因源于其内部。它由西藏社会多方面因素构成，既有历史和文化的积淀，也有政治和经济上的考虑。从奉使入藏的中央大员，如黄慕松、吴忠信、赵守玉、戴传贤等人的报告来看，西藏普通百姓有感于西藏政治黑暗，生计日艰，希望“汉官早来”，对中央政府寄予厚望。由于西藏地方财力绵薄，官吏薪俸甚微，位至噶伦年薪也只有30秤藏银，相当于380元大洋。因此各级官吏贪赃枉法，真是罄竹难书。当时拉萨流行一句谚语：“一个好藏官，不如一个坏汉官。”只是民智未开，加之人民受佛教影响甚深，对困苦根源认识不清，又不能团结一致，发动起义，进行社会变革，反而对三大领主的苛政畏之如虎，敬之如神。尽管1912年以后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的政治关系十分松弛，但内向心理却保持了一种传统的惯性和定式，仍然普遍地存在于西藏民众之中。当时频繁活动于西藏的英人贝尔也不得不承认：西藏之官吏僧侣人民中，有左袒中国党，自无容讳，盖自然之亲近，及两国联合之久，有以致耳。……在农民中，吾等亦时时闻其盼望中国复来。……西藏虽倾自主，尚不欲与其在政治上联合已久之中国完全分离。……西藏人民仍有倾向中国者，以为本国尚未能独立，若不加入中国联邦，为五大民族之一，则恐有遭印度人躁踊之时。

从社会上层来看，20世纪上半叶西藏爆发了几次改革和动荡事件，如“龙厦事件”、“林周宗事件”、“热振事件”、“西藏革命党事件”等。揭开

权力斗争的表层因素就不难发现，西藏上层的民族意识存在两种倾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内向）与排斥（外向）。20世纪三四十年代西藏社会上层民族/国家认同存在着亲英派、亲汉派、现政府派等差异。（黄慕松，1934：68~71）现政府派以赤门林噶伦等为代表。赤门随侍十三世达赖喇嘛甚久，川军入藏后，随达赖逃往印度，负责与印度政府联络的事务，回藏后又与伦钦厦札出席西姆拉会议，到热振执政时，已经担任噶伦13年，在西藏政界可谓根深叶茂。热振执政之初对他也是言听计从。赤门奉行十三世达赖喇嘛晚年维持西藏在政治上事实独立的务实路线，一方面对英国人持有戒心，表面上异常客气，政治上则不容其染指，但因不平等条约及康藏冲突隔绝汉藏贸易的影响，他们对英国人的经济侵略却无能为力。印度输入的货物有免税特权，西藏境内外币充斥，金银外流，藏币通胀居高不下。（吴忠信，1940：198）另一方面，在对待与中央的关系上，该派主张在不妨害西藏地方政府实权的情况下，可以服从中央，但中央必须有切实的保证，他们才认可这种象征性的权力。该派势力圆滑世故，精明强干，老成稳健，左右西藏政局的时间非常长，对乱世中维持西藏政局的稳定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1941年达扎代理摄政，执行了一条排汉亲英的过激路线。中间的务实派急剧瓦解，西藏政治势力分化为相互对立的两大派系，即崇洋媚外、图谋分裂的“外向派”和热爱传统、维护统一的“内向派”。外向派包括黄慕松所说的亲英派，因“二战”以来美国代替英国成为西方世界的霸主，这些人转向亲美，因此统称“外向派”。主要代表人物包括原藏军总司令、首席噶伦擦绒·达桑占堆（1923年免职，后任噶厦财政及电械局局长），以及留洋归藏和英文学校毕业的贵族子弟。到热振执政后期，噶厦中的大部分要职均被“外向派”所占据，如孜本夏格巴、噶伦索康，以及“外交局长”柳霞等，均是这股势力的代表人物。“外向派”暂时掌握了西藏政治的实权，竭力主张脱离中国而独立，但是他们有两个致命的弱点无法克服。

其一，“外向派”所梦想的“独立”其实毫无实在的意义，他们无论从主观和客观上均完全表现为对英美等西方国家的依赖。这种“独立”无论就出发点或寻求“独立”的方式而言，都只是将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关系转换成对英美等国政治依附。英美对“外向派”追求形式“独立”帮

助的代价就是经济侵略和领土要求。在西式民族主义洗脑之下，西藏“外向派”获得了对“独立”画饼充饥的满足，西藏地方政府和中华民族付出的却是“麦克马洪线”剜肉之痛。“外向派”得到的是美丽的理念，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失去的却是根本的利益。这是任何有良知和略有清醒头脑的藏族同胞都不愿看到和坚决反对的。

其二，“外向派”为了实现西藏“独立”，主张在英国的策划和帮助下扩充军队，增强西藏的军事实力，同时按照英人的意愿图谋逐步掌握对西藏政治的控制权，结果会对西藏僧侣政治制度构成极大威胁，也会遭到强大的寺院集团的坚决反对，直到引起社会冲突和动荡。

1920年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贝尔到达拉萨，向十三世达赖喇嘛提出扩大藏军编制以及提取寺院财产、加征赋税等建议。这些措施在拟议中即遭到西藏广大僧俗民众的反对，其中尤以拉萨三大寺喇嘛反对最为激烈。关于是否扩充军队的争执很快在拉萨引发了一场大规模反英浪潮。1921年传昭法会期间爆发了以三大寺僧人为首的僧俗民众齐心反对英人和藏军的行动，并与藏军发生冲突。当时拉萨附近有僧侣4万余人，十三世达赖喇嘛唯恐事态扩大难以应付，急忙下令调离部分藏军，以缓和矛盾。随后哲蚌寺数千人准备下山参加驱逐英人的活动。十三世达赖喇嘛一面调集3000名军队围住该寺，一面又将与最近事件有牵连的噶伦、代本数人免职处罚，才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鉴于拉萨局势紧张，英国急令贝尔返印，当时贝尔自恃有亲英派贵族的帮助欲留驻拉萨，但群情激昂的藏人将“速行离藏，免伤性命”的纸条贴于其寓所门外，十三世达赖喇嘛也告其“藏人仇视已深，若不速行，不能复任保护之责”。贝尔不得不于同年10月离藏。

192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英人的支持下启用亲英派施行新政，而以擦绒为首的一部分亲英少壮派军人企图发动取代十三世达赖喇嘛世俗权力的政变。这一事件使十三世达赖喇嘛意识到亲英派的政治主张将最终危及自己的权力并对西藏现有的政教制度构成威胁，他不得不革去擦绒等有关人员的职务，停止了由英人帮助的军官训练，撤销了英人莱登拉在警察局的权力，拒绝英国派使节驻藏，并于翌年关闭了由英人主办的江孜英语学校。自此，亲英派势力在西藏内部严重受挫。

“外向派”难以实现其“独立”诉求的原因除了自身的结构性矛盾以

外，强大“内向派”力量的牵制和反对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西藏“内向派”民族认同有着深厚的历史和文化渊源，汉藏人民血浓于水的兄弟关系已经维持了上千年，历代王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统治延续了700余年，深刻的历史渊源已在西藏民众中形成了一种普遍和本能的内向心理与趋势，不可能因一时政治局势的变化而割裂和消失。藏民族与内地蒙、满、汉等民族之间，形成了宗教、伦理及社会礼仪风俗的共同基础。相反，西藏与英美之间在文化上的差异却甚大。十三世达赖喇嘛也指出“英国人对吾确有诱惑之念，但吾知主权不可失，性质与习惯两不容”。

内向力量的存在也有着深厚的共同经济利益基础。长期以来西藏与内地之间形成了深刻的利益联系。1912年以后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治关系的松弛，显然已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西藏与内地的利益联系，故1929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派贡觉仲尼前往南京向蒋介石表示内向愿望时，曾提到西藏内向的五个原因：“棍（贡觉仲尼）等复面陈达赖渴欲输诚之内因有五：一，藏人吃茶，全用中国品，中国绝交，茶价贵至十倍；二，藏边驻兵不能购用中粮，边民困苦，时生怨言；三，……若英俄相争，藏地糜烂；四，藏币重三钱余，英币重七钱余，惟藏币十四五元方能兑得英币一元，出口必用英币，经济损失大大；五，前者有廿余俄人潜入藏地，借名学佛，实则阴传赤化。藏预言者，言汉人来好；俄人来，藏地大乱。此言藏人甚相信……”（西藏社科院等，1986：487）五点中有三点均为经济利益方面的原因。

1938年哲蚌寺在代表拉萨三大寺致国民政府的呈文中也写道：“我等三寺自内地帝制时代，以至于宣统季年，对国家常诵经祈祷，从是时起以至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始，三寺之给养银即已无着。西方之僧俗人众，已如赤子弃绝双亲，感受万分痛苦。我等三寺因顾全国家威信，在许多年中曾经维持当地事变不遗余力，并且切盼国家有适当之法规，早日实现于此间，俾民众有所遵循，已历一生令人之久。”（西藏社科院等，1986：494）内向的经济动因以及期望同中央恢复以往的政治经济联系的热切愿望跃然纸上。

西藏内部各阶层中非常强大的内向势力，始终遏制着分离主义势力的种种图谋。外向和内向两派之间的斗争，从1912年到1949年的37年中从来没有停歇，在达扎时期更是转向激化。内向派主要力量来源于寺院高层，如后藏扎什伦布寺和拉萨三大寺各堪布，俗官中的开明人士，如年轻的新任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等。

扎什伦布寺寺主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可以算内向派代表人物之首选。1923年，九世班禅因与亲英派及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政治上的分歧日渐扩大而离藏出走内地，向中央政府表达了强烈的内向愿望和决心，在南京建立了班禅堪布会议厅并设立班禅驻京办事处，为增进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做了大量工作，成为西藏内向爱国力量的一面旗帜。他在临终遗嘱中犹念念不忘“五族共和”：

余生平所发宏愿，为拥护中央，宣扬佛化，促成五族团结，共保国运昌隆。近十年来遍游内地，深蒙中央优遇，得见中央确对佛教尊崇，对藏族平等，余心深慰，余念益坚。……最后望吾藏官民僧俗，本中央五族建国精神，努力中藏和好，札萨喇嘛及各堪布尤宜善继余志，以保实现，此嘱。（北大历史系等，1963：343）

他毕生为促进“五族团结”而奔走，弥留之际犹念念不忘叮嘱藏族官民僧俗，拥护中央“五族建国”精神，表明他已完全认同藏族为中华民族之一分子。这份遗嘱是藏民族全新民族认同的标杆和灯塔。九世班禅于1937年12月1日在青海玉树行辕圆寂后，民国中央政府特颁令赐“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封号。

内向派的另一代表人物为热振活佛。在他担任摄政，掌握政教大权的七年中（1934~1941），倾心内向，全力拥护中央、支持内地抗战，大大密切和改善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为此国民政府曾授予他“辅化禅师”名号，以表彰他执掌西藏地方政教大权“翊赞中央，抚绥地方”之功绩。热振亦电谢中央政府册封，并表示：

中央以不佞忝膺民选，摄行藏政，驾念诚顺，宠赐印册，待遇优渥，民众欢欣。不佞已召集僧俗官员，征询意见，金谓中央盛意可感，自当敬谨接受。（转引自郭卫平，1987）

在热振执政期间，除了平定“龙厦事件”，以铁腕压制了亲英势力之外，还于1934年致电邀请国民中央政府派黄慕松入藏致祭、册封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并赞同中央政府在拉萨设立驻藏办事机构。1938年又电

请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拣员赴藏主持达赖灵童认定仪式。1940年国民政府同意青海灵童拉木登珠免于掣签被认定为十四世达赖喇嘛，并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赴拉萨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坐床典礼。1947年达扎集团发动了“热振事件”，根源是帝国主义分子阴谋分裂我国西藏，利用西藏上层的矛盾蓄意制造事端。因此，正如一首拉萨民谣所唱的“山羊（指热振）自视清高，胡子伸给老虎（指达札）；老虎不顾羞耻，猝然吃掉山羊。”

以拉萨三大寺为代表的西藏僧众也是当时西藏社会中重要的内向力量，僧官方面内向派占绝大多数，对不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主张均表不满。在抗战期间，三大寺僧众不仅积极为内地抗日取胜诵经祈祷，同时还要求国民政府开发西藏。1939年三大寺派出代表洛桑团月赴重庆，并致函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

此番前来请示，恳请中央念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藏省人民土地财产、亟待管理与启导，开发西藏、保护西藏、实目前抗战建国迫切需要之事。今有数点待办之事，恳求准予早日俯允以建新西藏，增加抗战实力，免为外人所占。

一、请中央速派优良军士一千名赴藏，由三大寺给养，一方可弹压亲英势力东进，一方可训练民众充实自卫力量。

二、请中央速派教育人才赴藏兴办汉文学校，使文字统一，中国人懂中国事，识中国字，不受外人文化分化。

三、请中央速派工程人员赴藏修筑公路，连接中枢，一旦有事，可迅往解决。

四、请中央速派人员赴藏设立中央银行，一面可抵制外汇，一面可完成法币统一。

五、请中央速派人员赴藏设立工厂，开发资源，增加抗战力量。

以上几点，如能照办，则亲英势力可减，英帝东占甚难，而西藏可永为中国领土，吾等永为中国国民。换言之，若中央不理，则两年中吾等均要被蚕食而为亡国奴，受英人管辖，是非吾等所愿。（西藏社科院等，1986：495~496）

在1947年的“热振事件”中，拉萨三大寺僧众直接成为拥护热振、反对亲英派阴谋的重要社会力量，并与亲英派势力发生了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和对抗。

在1912~1949年间，由于内忧外患的诸多原因，中央政府的有效行政管理比前清大大减弱了，尤其是达扎担任摄政的八年时间里，西藏上层“外向派”曾经占据了噶厦政府的主导地位，但是最终结果，帝国主义未能将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这恰恰表明了西藏人民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尽管1914年英国与西藏地方代表私下签订的《西姆拉草约》曾规定西藏不派代表参加中国议会或类似团体，但显然噶厦完全未受此条约的约束和限制。自中华民国成立以来，无论是国民政府时代、北洋政府时代，还是民国政府时代，历届全国性会议，特别是“国大”等，西藏地方政府均派有代表出席，不少人还当选为中央权力机构官员等。1946年国民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即“制宪国大”，西藏地方政府派出图丹桑批、凯墨·索朗旺堆、土丹桑布、凯墨·次旺顿珠、土丹参烈等10人组成代表团，经印度飞赴南京出席大会。该代表团在锡金、印度期间，英印政府百般阻挠，企图迫使代表团返回西藏，后在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沈宗廉的帮助下，才得以安抵南京。西藏地方代表图丹桑批在这次会议上被选为主席团成员，会议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1948年3月，“行宪”国民大会召开，西藏地方政府派札萨土丹桑批、札萨凯墨、堪布土丹桑布等13人出席会议，土丹桑布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会议选出西藏立法委员10人、选出西藏监察委员6人。

1951年西藏实现和平解放，1959年西藏平叛和民主改革进行得非常顺利，加速了内向和外向两派彻底分道扬镳的过程，这再次证明了西藏社会内部，尤其是社会中下层内倾力量非常强大。《十七条协议》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和其他藏区实行的民族政策和民主改革措施，对藏民族认同的成长是一次质的飞跃和升华。后来再经过1980年代后期以来数次动荡的淬火，新的具有中国特色和西藏地方特色的民族意识逐渐在藏族普通民众中生成，并与少数分离势力的西式民族意识相牴牾。

面对新生的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西藏回到祖国大家庭的召唤，西藏社会上层显得六神无主，原因不仅仅是军事实力不济，更主要的是其内部精神状态含混不清。时间虽然过去30多年了，与旧王朝宗教共

同体想象的余音犹存，新型的民族认同——不管是认同统一，还是独立，都缺乏系统的理想，也远远没有在民间培植赞同，深入人心。当时西藏的掌权者多数梦想独立，却无法从内部动员起充分的士气，对他们的意图给予强大的支撑，因此只能将独立的全部希望寄托在外国的干预上面。

和平解放的旧与新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的节节胜利打破了青藏高原的沉寂。相对于可以与世界上最强大的美军在朝鲜半岛上一争高下的解放军来说，西藏地方政府的军事力量是微不足道的；青藏高原恶劣的气候和漫长的补给线虽然是巨大的天然屏障，但也并不是不可克服。然而，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却作出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战略决策，并为之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耐心，最终与西藏地方政府达成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这一历史事件并不是毛泽东、邓小平等人的别出心裁，而是集中了汉藏各界、新旧社会各方面的智慧，有着深厚的历史继承性，但这种继承性对后续的历史更多地意味着权宜性和暂时性，其中蕴涵的变革潜质则具有扭转乾坤的性质。

一 和平解放战略的形成

（一）时不我待

1. 落实任务

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在英美帝国主义势力的支使下，西藏连续发生了“7·8”驱汉事件、亲善使团事件等，事态日趋严重。1949年9月2日和7日，新华社和《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决不允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的领土——西藏》、《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西藏》，指出：

西藏地方当权者驱逐汉族人民及国民党驻藏人员的事件，是在英美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的策划下发动的，其目的就是企图在人民解放

军即将解放全国的时候，使西藏人民不但不能得到解放，而且进一步丧失独立自由，变为外国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奴隶。

然而，中国任人宰割的时代行将过去，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解放包括西藏、新疆、海南岛、台湾在内的中国全部领土，不容有一寸土地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治以外。

1949年12月9日，毛泽东为缔结《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赴莫斯科访问，在火车上途经满洲里时，发电报给中央领导人并转告邓小平、刘伯承、贺龙等西南局及西北局负责人，他说，现在印、美都在打西藏的主意，解放西藏的问题要下决心了，“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越早越有利，否则夜长梦多！”（江平、廖祖桂，1994：14）

这种时不我待的心态是当时东方阵营的首脑们对国际形势判断的写照：其时东西两大阵营已经成型，都在寻找各种机会抢占势力范围。苏联科学家并没有完成在1948年之前爆炸原子弹的任务，这柄达摩克利斯之剑让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人不得安身。^① 1949年7月，斯大林曾督促秘密访苏的刘少奇，新的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不可错过时机”，要“防止敌人可能利用所谓‘无政府状态’而进行干涉”，这“极其毒辣的一着”。^② 毛泽东在去苏联访问的路上就解决西藏问题发出同样的警告正是这种焦虑的回响。

解决西藏问题的方针、策略和路线有一个逐步清晰、具体、成熟的过程。中共中央、毛泽东根据国际国内和西藏形势，高瞻远瞩地考虑了解放西藏的时机和策略问题。早在1949年2月1~3日，毛泽东在河北省平山

① 1942年底苏联开始研究原子弹。1945年8月12日，斯大林把负责研究原子弹的官员召到孔策沃别墅。他说，广岛改变了世界，力量平衡已经被打破。尽快研制原子弹才能使苏联摆脱严重威胁。他要求科学家们于1948年之前爆炸原子弹，但直至1949年8月29日才成功进行核试验。

② 1949年6月21日刘少奇率中共中央代表团离北平赴苏秘密访问。到莫斯科后7月2日刘少奇以书面报告方式向斯大林通报情况。刘少奇在出国前与中央同志酝酿新中国成立日期的意见是在1950年1月（可能是1月1日），据此报告斯大林，斯大林则说：解决重大问题固然要稳妥，要掌握时机，但更重要的是不可错过时机。斯大林提请中共注意防止敌人可能利用所谓“无政府状态”而进行干涉，说这是极毒辣的一着，不能不防。刘少奇据此报告中共中央及毛泽东。后定10月1日举行新中国成立大典与斯大林建议有关。请参阅黄瑀康（2006）及钱听涛（2006）的文章。

县西柏坡村与来访的苏联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斯大林秘密特派代表米高扬谈话时就指出：

西藏问题也并不难解决，只是不能太快，不能过于鲁莽，因为：（一）交通困难，大军不便行动，给养供应麻烦也较多；（二）民族问题，尤其是受宗教控制的地区，解决它更需要时间，须要稳步前进，不应操之过急。（师哲，1991：380；西藏党史室，2005：1）

这说明一开始中国最高决策者就注意到地理因素和民族宗教因素这两个西藏最大的特殊性，因此决定应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

进军西藏的路线，中央最初考虑以西北局、西南局同时进行准备。早在兰州解放前夕，1949年8月6日，毛泽东在给西北局第一书记、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电报中就考虑到解放西藏、经营西藏的战略决策，要求西北局和西南局以及有关省委迅即调查西藏情况，做好进军西藏的各项准备，指出：“班禅现到兰州，你们攻兰州时请十分注意保护并尊重班禅及甘青境内的西藏人，以为解决西藏问题的准备。”9月26日，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做出三项庄严的保证，其中第一项就是保证解放包括西藏、台湾在内的全部领土，完成中国统一大业。10月13日，毛泽东在关于西南、西北作战部署的电报中，指出：“经营云、贵、川、康及西藏的总兵力为二野全军及十八兵团，共约六十万。西南局的分工是邓（小平）、刘（伯承）、贺（龙）分任第一第二第三书记，贺为（西南）军区司令员，邓为政治委员，刘为西南军政委员会主任（后正式名称为主席）。”（昌都地委，2000：24）后来任务有所侧重，先是责成西北局担负主要责任。同年11月23日，毛泽东再次致电彭德怀，责成西北局担负主要责任，西南局担负第二位责任，着手经营西藏：

经营西藏问题请你提到西北会议上讨论一下。目前除争取班禅及其集团给以政治改造（适当地）及生活照顾外，训练藏民干部极为重要。西藏问题的解决应争取于明年秋季或冬季完成之。就现在情况看来，应责成西北局担负主要的责任，西南局则担任第二位的责任。因

为西北结束战争较西南为早，由青海去西藏的道路据有些人说平坦好走，班禅及其一群又在青海。解决西藏问题不出兵是不可能的，出兵当然不只有西北一路，还要有西南一路。故西南局在川康平定后，即应着手经营西藏。打西藏大概需要三个军，如何分配和何人负责指挥现在还难决定。但西北局现在即应于藏民干部准备问题及其他现在即应注意之问题作出计划。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毛泽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昌都地委，2000：25）

毛泽东没有简单地讲解放西藏，而是讲“经营”西藏，并且指示要着手从事藏民干部的准备工作，包含了解决西藏问题政治大于军事等思想，为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埋下了伏笔。彭德怀遵照指示迅即行动起来，派野战军政治部联络部部长范明进行调查研究。一个月后，范明就交出一份调查报告。

12月30日彭德怀在复电（昌都地委，2000：26~27）中报告了由新疆、青海入藏路线的道路和气候情况，提出由青海、新疆入藏困难甚大，难以克服。如果入藏任务归西北局，须在和田、于田、玉树屯兵囤粮，修筑道路，完成入藏准备，需要两年，且由南疆入后藏，及由大河坝入前藏，两路每年只有四个月（即五月中旬至九月）可通行，其余八个月，因大雪封山不能行动；由打箭炉分两路，一路经理塘、麦科，一路经甘孜、昌都，较青新两路更为容易。回电中还报告，西北局已经组织了约300人的藏民训练班，如入藏归西南军区担任，藏民训练班将来可能争取部分送二野随军入藏。

毛泽东在莫斯科看了彭德怀的报告以后，1950年1月2日从莫斯科致电中共中央，指示向西藏进军及经营西藏的任务改派由西南局负责。电文中多处提到“进军”、“占领”及“经营西藏”：

（一）德怀同志十二月三十日关于西藏情况及入藏路线的电报业已收到阅悉。此电请中央转发刘邓贺三同志研究。

（二）西藏人口虽不多，但国际地位极重要，我们必须占领，改

造为人民民主的西藏。由青海及新疆向西藏进军，既有很大困难，则向西藏进军及经营西藏的任务应确定由西南局担负。

(三) 既然由西北入藏每年只有五月中旬至九月中旬共四个月时间可以通行，其余八个月大雪封路，不能通行，则由西康入藏之时间恐亦相同。而如果今年四月中旬至九月中旬不向西藏进军，则须推迟至一九五一年才能进军。我意如果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应当争取于今年五月中旬开始向西藏进军，于十月以前占领全藏。为此，建议：(甲) 请刘邓贺三同志于最近期内（例如一月中旬）会商一次，决定入藏的部队及领导经营西藏的负责干部等项问题，并立即开始布置一切。……(丁) 收集藏民，训练干部；(戊) 闻西藏只有六千军队，而且是分散的，似乎不需要我在上次电报中提议的三个军，而只需要一个充足的军或四个师共约四万人左右的兵力，即已够用，惟需加以特殊政治训练，配备精良武器；(己) 入藏军队可以定为三年一换，以励士气。

(四) 进军及经营西藏是我党光荣而艰苦的任务。（中央文献，2008：7~8；着重符号为引者所加）

指示所设想的解决西藏问题主要手段还是靠军事，尚未提出“和平解放”的目标。1月7日，刘伯承、邓小平回电毛泽东及彭德怀，对进军提出的意见中，拟派十八军团外加先期进入西康的一个师担任进军西藏的任务，完全同意于是年九月占领全藏。他们当时对康藏的情况也非常陌生，说：“我们在调查研究康藏情形并望中央情报局新青滇省供给该情报。”（西藏党史会，1995a：49）1月10日，毛泽东回电，同意刘邓的意见，并说要利用未来4个半月时间完成调查情况，训练干部，整训部队，修筑道路，至5月时进军至康藏交界地区。（西藏党史会，1995a：50）1月18日西南局向中央军委报告进军西藏的大体计划安排，说：

我们大体上确定二月底完成准备，三月初出去，三月底主力集结甘孜地区。四月底集结德格地区。五月间占领昌都。昌都为藏军主力（三分之一）所在，距拉萨约一千六百到两千里，占领昌都就会震动全藏，促进内部分化，再一个月即六月份即可占领拉萨乃至日喀则中

心地区。从军事上基本解决西藏问题。（西藏党史会，1955a：51）

直到2月下旬，无论是中央的指示，还是西南局、西北局的作战计划和军队整训动员，所谈虽然考虑到西藏特殊的自然条件和文化环境会对进军造成特别的困难，也特别强调要注意民族宗教政策，解决西藏问题基本思路还是以军事手段为主，政治手段为辅。

2月24日，西南局向中央报告，拟派志清法师赴西藏，去说服达赖集团、索康扎萨父子等脱离英帝回到祖国怀抱，或让他们派人赴京协商解决西藏办法，或与他们在进军中进行谈判，开始透露出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思路。（西藏党史会，1955a：67）四天前，中国外交部在就西藏当局派遣“亲善使团”的事件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中，已经正式提出“和平解放西藏”的主张。这种思路的改变和调整，是西南局在接受进军西藏的任务后近两个月时间里，在开展密集调研、广泛汇集民间智慧的基础上形成的。

另一个原因，则是在进军计划开始实施以后，发现遇到的困难比想象的要大得多，最大困难是粮食问题。由于当时川西及雅安地区匪特蜂起，与地主和农奴主相互勾结，一些起义投诚的部队也纷纷哗变，十八军团新组成的工兵师有两个多营叛变投匪，蓉雅之间一营以下之兵力不能通行。川康公路原有桥梁多遭破坏，雅安以西之飞仙关铁桥被炸毁，短期内无法修复。十八军进驻雅安的两个团，因为蓉雅公路受阻，食粮补给尚且遇到困难，如果更多的部队深入康藏，其后勤补给会更加困难。这样，原来打算3月初进驻西康的计划无法实施。2月26日，西南局向中央军委报告，请求推迟进军的计划，决定先用一个月时间，扫平蓉雅公路沿线的匪患，辟开康藏大门，再用一个至一个半月时间，扫平川康线上的匪特，然后才有可能将工兵部队输送到雅安、康定、甘孜地段，大量集送器材，抢修公路，待甘孜雅安之间的公路可运送足够粮食，并且当地又可收购必要的牛粮时，再以后续大部队推进。因为修路的困难，进军昌都的时间由最初计划的5月推迟到7月；到6月下旬时西南军区向军委报告，又推迟到8月；于8月中旬，西南军区又向中央军委发报，公路于8月底才有把握通到甘孜，甘孜到德格地段用驮畜运输，这样有可能在10月实施昌都战役的计划。即使川康公路初通甘孜，其可靠性也非常脆弱，当时的泸定桥没有修成，汽车要拆卸以后用人工运过大渡河，再组装起来，在康定和甘孜之间

往返运输。在夏天雨季来临后，仅在7月间，康定以东有8座中型便桥被冲毁，二郎山常发生塌方陷车，因此筑路部队和民工队，除了要负责将公路向西延伸以外，还要负责改修正桥，加固路基，扩宽路面，才能保证已通的公路正常运行。与此同时，西北军区副司令员张阎也向中央军委报告了同样的困难，就是后勤补给难以跟上。如果派500人的骑兵经玉树入藏，每人带2匹马，乘驮各一，所带粮食只够250人之需，其余所需粮秣，每月需要动用1000头牦牛，跋涉1200华里输送。

鉴于金门战役折戟不归，进军西藏进展维艰，毛泽东于9月29日写信给时任中宣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的胡乔木，让他查一查过去宣传中有没有规定在1950年打台湾的事，有人说看过今年元旦文件内说今年要打台湾的话，未知确否。以后请注意，只说要打台湾、西藏，不说任何时间。（昌都地委，2000：48~49；50~51；53；56~57；73；143）

2. 成立机构

西南局接受了经营西藏的主要任务后，相应的组织准备工作就顺理成章地首先提上议事日程。根据毛泽东的莫斯科来电，1950年1月8日，刘伯承、邓小平联名复电中央并转毛泽东和贺龙（当时在成都），汇报了对进军西藏的意见：“拟定以二野之十八军担任入藏任务，以张国华为统一领导的核心，已指令该军集结整训，并召张及各师干部速来重庆受领任务，解决进军西藏中的运输诸问题。”1月10日，毛泽东致电中央，正式提出了组织建构的问题。他指出：

经营西藏应成立一个党的领导机关，叫什么名称及委员人选，请西南局拟定电告中央批准。这个领导机关应迅即确定，责成他们负责筹划一切，并定出实行计划，交西南局及中央批准。（中央文献，2005：9）

1月18日，西南局复电中央军委并报毛泽东等，报告了成立一个经营西藏的党的领导机关的情况。1月24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下达《关于进军西藏的指示》，批准同意成立西藏工作委员会，以张国华（军长）、谭冠三（军政委）、王其梅（副政委）、昌炳桂（副军长）、陈明义（军参谋长）、刘振国（军政治部主任）、天宝（藏族干部、全国政协委员）等七

人为委员。张国华任书记，谭冠三任副书记。西南局西藏工委实际上是由第十八军党委常委加上当时藏族中的唯一一位全国政协委员天宝组成。“此外请西北局考虑是否还有其他的人可加入此委员会，望西北局即提出意见。”（中央文献，2005：11~12）这表明，中央从进军和经营西藏的全局出发，在成立西藏工委问题上正式确立了以西南局为主、西北局为辅的方针。1月27~30日，第十八军在四川乐山召开军党委扩大会议，宣布西藏工委成立。5月19日，平措旺阶（后又作平措汪杰或平措旺杰，简称平旺）参加西藏工委为委员，又增加十八军第二参谋长李觉为委员。此时的西藏工委工作机构以第十八军直属机关，主要是军政治部为基础。

9月8日，西藏工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甘孜召开。会议讨论实施昌都战役，建立昌都地区党的组织和临时政权等问题。西藏工委决定设立西藏工委办事机构。10月2日，以政策研究室和西藏工作团为基础，组建了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和统战科等五科。稍后，增设了秘书处。次年3月31日，任命了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部长和外事处处长。

昌都战役前，西藏工委和第十八军党委根据西南局的指示，确定了进军西藏后各地区分工委（即后来的地委）书记的名单。昌都战役之后，10月24日，王其梅到达昌都，为成立昌都工作委员会作准备。11月，昌都工委成立，王其梅为书记，惠毅然为副书记，吴忠、陈竞波、阴法唐和平措旺阶为委员。

12月14~24日，西藏工委和第十八军党委召开了甘孜工作会议。会议研究了西藏解放后，如何开展工作和地方过渡性政权的组织形式以及划分各师分片包干的地区等问题。面临西南、西北部队即将分路进藏而出现的前后藏如何治理问题，会议讨论了前后藏是否分治问题，经研究认为，前后藏应统一。工委将会议讨论意见上报西南局和中央。1951年4月17日，工委、分工委及县委机构设置、干部配备方案确定，并由第十八军抽调各级干部1267名到地方工作。中央和西南局也抽调了一批干部支援西藏，充实西藏工委机关和下属部门工作。

1951年7月，昌都工委结束工作，分别成立西藏工委下属的昌都、三十九族、波密三个分工委。其中，昌都分工委书记惠毅然、副书记侯杰；三十九族分工委书记王兴友、副书记王运祥；波密分工委书记苗丕一。10

月，中共拉萨市委成立，林亮为书记。拉萨市委对外称“先遣支队政治部”。12月8日，为了加强江孜、日喀则地区工作，特别是准备迎接班禅返回日喀则，西藏工委决定成立江孜、日喀则临时分工委。周家鼎（五十二师政治部副主任）任江孜临时分工委书记，苗九锐（西南军政大学八分校政治部主任）任日喀则临时分工委书记。1952年6月下旬，班禅返藏后，中共江孜、日喀则分工委正式成立，阴法唐（五十二师政委）任江孜分工委书记；梁选贤（班禅堪厅副秘书长）任日喀则分工委书记，苗九锐、陈子植任副书记。1952年10月，成立中共阿里分工委，1953年1月，成立中共黑河分工委。当时西藏党的组织尚未向社会公开，对外均使用人民解放军部队的名义。

西北局担任经营西藏的次要责任，由西北局联络部长范明组织筹划进藏事宜。1951年1月，范明和西北局统战部部长汪锋、江平和牙含章等同行到北京，先后向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和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汇报了西北局就西北进藏工作的意见，排在首位的就是“成立西藏工作委员会，由七至九人组成”“1. 中央明确规定西藏工委的任务、范围；2. 西藏工委之组织问题（政党合一）。”关于西北成立西藏工委问题，周恩来指出，“西藏工委搞二千多人的班子太大”，“工委搞1500人”；周恩来还询问了工委在何处设立问题。牙含章也参加了这次西北局向中央汇报和请示工作。他在《护送班禅额尔德尼返回西藏的回忆》（牙含章，1981）中的回忆证明了有关情况：“总理问我们：你们的工委设在哪里？范明答：在兰州。李维汉同志插话：将来你们应在兰州和塔尔寺两处搞。如工委设在兰州，牙含章可到塔尔寺去”。

1951年2月中旬，西北局常委扩大会议听取范明关于中央对西北进藏有关问题的决定的汇报，经研究决定西藏工委由范明、牙含章、张军、吴开章、孙殿才、孙一君等7人组成，范明任书记。会后，原被列为工委组成人选的一些人因病或工作离不开，不能进藏，于是又调慕生忠参加工委工作。3月上旬，西北局召开第二次研究西北方面进藏问题的会议，重新决定了西藏工委人选。西北西藏工委由范明、慕生忠、牙含章、白云峰组成，范明仍为书记。6月7日，西北局组织部补发了《关于西藏工委组成及主要干部配备的通知》公布了上述决定。由此，中央和西北局完成西北西藏工委成立的一系列决策和组织批准程序，在兰州正式组建成立。

中央在批准同意成立西藏工委时就考虑到了西南局与西北局的关系问

题。据牙含章回忆说，周恩来还在1951年1月31日接见他们的谈话中指出：“你们行动时，要和西南进藏部队通电报联络，可以找杨尚昆同志另要一份密码。出发后，第一梯队即归十八军指挥。进藏以后，可能统一归西南局领导。”西藏和平解放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夕，面对西藏工委和西北西藏工委的分设，以及西藏即将和平解放，李维汉在对西北进藏问题作指示时，明确提出了两个工委合并统一问题。1951年4月27日，范明以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代表的身份陪同班禅抵京。5月17日，李维汉在京再次接见了汪锋、范明和牙含章，并在对西北进藏问题的指示中强调：“西藏情况落后、复杂，工作是困难的，我们的工作必须统一领导，现在西藏确定归西南系统，应该搞一个整个的西藏工委，西南与西北的两个西藏工委合并，搞一个统一的名单出来报中央。”1951年5月24日，《十七条协议》签订第二天，中央要求张国华和范明随西南军区参谋长李达到重庆向西南局书记邓小平汇报和请示。5月26日，他们到达重庆。5月27日，邓小平主持会议研究西北西藏工委进藏问题，同意西北西藏工委进藏的要求，强调入藏后，由西藏工委统一领导，“必须维护一个领导中心”。关于入藏后西藏工委的组织问题，邓小平提出了吸收西北西藏工委成员参加西藏工委的两个方案，于5月31日上报中央并西北局。该报告说：“西藏工委原为张国华、谭冠三、王其梅、昌炳桂、陈明义、李觉、刘振国（以上7人均为军级干部）、平措旺阶8人组成，张为书记，谭为副书记。为了统一领导，应吸收西北西藏工委同志参加西藏工委组织。但参加的方案可以有两个：一是西北西藏工委成员全部参加，十八军师级主要干部参加，这个方案人数较多，召集会议比较困难。二是在原有8人外，再吸收西北西藏工委之范明、慕生忠、牙含章3人参加，并增加范明为副书记。我们认为后一方案较好，便于开会商量问题。但在未会合前，两工委组织均不变。”（西藏党史室，2005：43~44）6月11日，中央复电西南局并西北局，同意西南局的第二种方案。

1951年7月27日，西北局向中央转报范明报告的西北西藏工委进藏时间安排和使用番号问题。8月1日，中央复电西北局和西南局，同意西北西藏工委的入藏时间安排，指出西北入藏部队“用十八军某某支队名义”。8月6日，西南局、西南军区复电范明指出：“范明同志率领部分可命名为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独立支队，该部之行动计划，应由张（国华）、谭（冠三）规定之。”（西藏党史室，2005：43~44）

12月1日，独立支队抵达拉萨。5日，西藏工委上报西南局、西北局，请示用第二套组成方案组织西藏工委，张国华、范明、牙含章、慕生忠、谭冠三、昌炳桂、王其梅、陈明义、李觉、刘振国、平措旺阶等11人为委员，但没有提及书记、副书记人选。西南局于12日转报中央，中央19日批复同意。（西藏党史室，2005：53）

1952年2月10日奉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命，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在拉萨成立，统一领导西藏地区武装部队，十八军番号随即撤销。《人民日报》于2月20日公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干部名单：

司令员	张国华，原任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司令员
第一副司令员	阿沛·阿旺晋美，原任西藏地方政府噶伦
第二副司令员	朵噶·彭错饶杰，原任西藏地方政府噶伦
第三副司令员	昌炳桂，原任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副军长
政治委员	谭冠三，原任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政治委员
副政治委员	范明，原任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独立支队司令员
副政治委员	王其梅，原任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副政治委员
参谋长	李觉，原任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第二参谋长
政治部主任	刘振国，原任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政治部主任
后方部队司令员	陈明义，原任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参谋长

（西藏党史室，2005：53）

1952年3月7日，中央电示改组西藏工委，张经武留藏工作，兼任工委书记，张国华为第一副书记，谭冠三、范明分别为第二、第三副书记。^①

^① 1951年12月中央批复的西藏工委委员名单和次年3月中央任命的名单排序有差异，前者将来自西北局的3人放在谭冠三之前；1952年1月10日，慕生忠在宣读工委组成名单时，只提张国华、范明为副书记，没有提谭冠三工委副书记的职务。据1991年6月12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批复中共西藏自治区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谭冠三同志任西藏工委副书记的问题》，同意组织史料编纂领导小组的意见，以中央的电报为准，恢复谭冠三同志1952年1月10日至3月7日西藏工委副书记的职务。（《西藏党史资料》，内部刊物，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史征集委员会主办，1991年第3期）西藏党史办的同志后来曾就此事问过范明，他解释说慕是根据西北局的文件宣读的。西北局的文件上，谭冠三的名字被人划去。

(西藏党史室, 2005: 53)

(二) 和平决策

从现有资料来看, 我国政府首次正式提出“和平解放西藏”主张的文件是1950年1月20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西藏当局组织所谓“亲善使团”问题发表的谈话。谈话指出, 如果西藏地方当局背叛祖国, 向外国派出“亲善使团”表明“独立”, 中央人民政府将不能容忍。任何接待“亲善使团”的国家, 将被认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同时呼吁, 西藏地方当局应派代表团来京进行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西藏党史室, 2005: 10)《人民日报》1950年1月21日报道了该谈话的全部内容, 其后半部分为:

如果拉萨当局在这个原则下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的和平解放的问题, 那么, 这样的代表自将受到接待。但是如果不是这样, 如果拉萨当局违反西藏人民的意志, 接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命令, 派出非法的“使团”从事分裂和背叛祖国的活动, 那么, 我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不能容忍拉萨当局这种背叛祖国的行为, 而任何接待这种非法“使团”的国家, 将被认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

证据表明, 从“进军西藏”到“经营西藏”, 到“政治解决”, 到“和平解放西藏”, 最后实现《十七条协议》的签订, 中共中央在解决西藏问题的重大决策上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集中了包括一批党内外学者专家和各级军政领导、幕僚们的智慧, 对当时条件下党的意识形态进行了极具灵活性的应用和发展, 显示出高超的战略眼光和政治智慧, 给中华民族留下了一笔宝贵财富。这是一个层累推进的过程, 是集体智慧结晶的典型例证。

如何处理实行土司制度的民族地区的地方政权与改行现代共和政体的中央政权的关系问题在民国时期就已成为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由于西藏为十分特殊的社会地理环境所制约, 历代封建王朝均在那里实行了与内地迥异的政治制度。元、明、清三朝在内地实行郡县制, 而在藏族地区实行藩王代治。为了怀柔和安慰藏民族, 这三朝皇帝均封藏地高僧为“国师”

等荣衔，与他们建立了基于宗教信仰的某种“供施关系”。1911年皇权政治结束以后，这种宗教关系能否继续存在、会否影响中央与西藏地方的政治关系，便成为中央和西藏地方高层在处理相互关系时不得不首先考虑的问题。1934年，民国中央政府代表黄慕松奉命入藏致祭、册封十三世达赖喇嘛时，就是清朝结束后中央政府官方代表第一次遇到西藏上层提出这个问题，他颇有创见地回答，为后来共产党人“和平解放”、“一国两制”的创举开辟了先例。

在致祭任务完成，并再三劝西藏噶厦政府同意加入共和国无果的情况下，黄慕松决定离开拉萨，返回内地。10月17日，他收到了西藏“民众大会”（措都杰措）“最后的答复”，其中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疑虑：西藏为佛教区域，其政教合一制度必须沿袭下去，若改变为共和，政法制度与政教合一的统治形式相悖，经“民众大会”讨论，根本无法接受。“民众大会”的诘难确实让黄慕松颇费思量。为了消除西藏上层对“共和国”这一名词的恐惧，过了大约一周之后，他才亲自前往噶厦，向众噶伦当面解释。他说，共和政体与西藏政教合一的政体之间并没有必然的矛盾。中华民国政府并没有考虑要对西藏作任何变革，只是希望西藏成为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的一员。最为重要的是，西藏“依赖”中华民国。西藏须确认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在对外事务中必须使用中华民国的名义，同时国防、交通及重要官员的任命，均需一致由中央政府统筹办理。所谓共和者，中央政府非汉政府之谓，实吾等大家之政府也。他还向这些人表明，他本人可以担保国民政府不会干涉西藏的内部事务，而作为中华民国的组成部分，西藏可以充分参与国民政府的政治生活，因而也就能对中华民国的政治产生影响。至于对内，西藏则可因地制宜，适应西藏之民意，仍然保留其固有的政治制度和内部自治权。西藏官员可到中央政府参政，中央政府派遣大员常川驻藏，代表中央监督国家法律的执行，指导行使地方自治权。若非如此，则在中央不足以言真实扶植西藏，在西藏不足以言真实拥护中央。（黄慕松，1935：38~42）

黄慕松入藏，可谓不辱使命。恰值爱国上师热振主持藏政之初，对内戡乱，对外修睦，得其天时；黄氏入藏之初三周内尽量避免谈及任何政治问题，时间都花在走访僧俗官员、朝拜各大寺庙、顶礼历代达赖法座上，并向各大寺院发放布施，可谓得其人和。最后经过数次反复劝说争取，晓

以利弊，才达成在当时条件下可谓相当有利的共识。黄氏在未动一兵一卒的情况下，用巧妙的说辞和高超的交际艺术，整合了噶厦和寺院上层对国家认同的态度，使他们在最核心的国家认同上，向中央政府靠近了一步；同时在中央权力机构在西藏缺席22年以后，恢复了颇具主权象征意义的驻藏办事处。他因此之功备受各方嘉奖，次年擢升为蒙藏委员会委员长。

当然在其他一些关键问题上，如中央政府在藏驻军、高级活佛认定、高级官员任免权等等，没有恢复到清朝旧制水平上。至于藏方还要求迅速解决康藏、青藏地界问题，前提则是将金沙江东岸德格、瞻化、霍尔及青海的果洛等地交与藏方管理，更是画饼充饥式的幼稚之想。这些问题的真正解决，没有15年后那样强大有力的中央政权的支撑，是不可能实现的。

1. 访求藏学家

原来毛泽东指示进军西藏由西北局负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西北地区解放比较早，可以更加从容地准备进藏的各项事宜。既然从西北进军西藏更加困难，中央就决定改由西南局负责。毛泽东的这个命令下达时，离成都解放的1949年12月27日才6天，离解放军举行入城仪式的12月30日才3天。当时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必须面对的工作千头万绪，极其艰巨，在接到进军西藏这个非常困难又光荣的任务之后，邓小平把这件事的具体组织工作交给了时任西南局第三把手的贺龙，对他说：“你是军区司令员，就由你来具体筹划准备进军吧！大政方针由西南局根据中央精神来决定。”

邓小平交代任务以后，贺龙立即在成都展开了工作。在组织剿匪反霸、改造起义部队的同时，他派人到华西大学等在成都的高等院校借来了大量有关西藏的图书资料，腾出时间，埋头苦读，从历史、宗教、地理、民俗等各方面了解西藏的沿革、变迁和现状；他亲自请来了不少了解西藏情况的人进行深入交谈。（水工，1995，第19章）

贺龙首先拜访的是于式玉、李安宅夫妇。李安宅（1900~1985），河北省迁安县人，著名人类学、民族学家。1926年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30年与刚从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师范毕业的于式玉在北平相爱，结成伉俪，旋后到美国加州大学和耶鲁大学人类学系深造。1936年，他在张家口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爆发后，李安宅接受陶孟和、顾颉刚两位老师的建议，辗转到达甘肃拉卜楞藏区对藏传佛教进行“研究、

服务、训练三者合一”的实地调查，后任教于成都华西大学。于式玉则理所当然地成为他学术上最忠诚的合作者。李安宅、于式玉教授是我国早期藏学的开拓者。

成都解放时，李氏夫妇响应周恩来总理的号召分别从美国、英国回到成都才两个月。据李安宅的大女儿李瑞廉回忆，贺龙登门拜访他们家的时间是解放成都入城式的第二天，那就应该是12月31日。如果李瑞廉的记忆没有出错，此时中央关于改由西南军区进军西藏的命令还没有下达。贺龙只带了他的秘书进屋，表示代表他们的妹妹于陆琳来看望他们。于陆琳，原名于式坤，钟赤兵中将的夫人，著名的“于氏五兄妹”^①中的小妹，早年和其姐于若木一道奔赴延安参加革命，曾就学于苏联列宁格勒赫尔岑教育学院，新中国成立后任北京北海幼儿园园长，学童多是中央机关子弟，于陆琳与党和国家的不少领导人都很熟悉。1949年9~11月，贺龙在京期间，她向贺龙介绍其姐姐于式玉夫妇，说他俩对藏区和藏传佛教有过长期考察研究。于是，贺龙在进入成都的第二天即亲自前往华西协和大学六号院访问了李安宅、于式玉夫妇。他们很快便谈到解放西藏的问题，着重谈到与此密切相关的藏区宗教问题。李、于夫妇向贺龙赠送了他们发表过的部分有关文章，还介绍了著名的藏学家法尊和尚、谢国安、任乃强等人。（刘冠群，1997）

谢国安（1887~1966），现代著名藏学家。父亲为蒙古族，母亲为藏族，藏名多吉卓巴，英文名（教名）保罗·夏热甫，通藏、印、尼、英、汉等文字。1926年，与英国驻打箭炉领事孔贝（C. A. Combe）合作（谢国安口述，孔贝笔录），在伦敦出版英文专著《藏人论藏》（*A Tibetan on Tibet*）一书，被西方学术界誉为“最详实可信之作”。40年代受聘于华西大学从事藏学研究。50年代从军入藏。

^① 中国当代史上著名的“于氏五兄妹”（实为六兄妹），祖籍山东淄博，父亲于丹绂（又名明信，1882~1948），晚清留日学生，山东第一师范学校校长。六兄妹依次是：于道泉（1901~1992），长子，著名语言学家，掌握藏、蒙、满、英、法、德、日、俄、西班牙、土耳其、世界语等13种语言，曾任职于伦敦大学、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和北京图书馆；于式玉（1904~1969），长女，著名藏学家；于道源（1912~1948），次子，延安革命青年，烈士；于式谷（谷字又作辜，常用名若木，别名陆华，1919~2006），三女，延安革命青年，中共元老陈云夫人；于式坤（又名陆琳、路琳，1921~），延安革命青年，钟赤兵夫人，1982年创办中华社会大学。另有于式金，不详。

法尊（1902~1980），俗姓温，字妙贵，河北深县人。1920年因贫病在五台山显通寺玉皇顶出家。曾先后入武昌佛学院、北京藏文学院学习法相、因明及藏密，师从太虚和大勇和尚。1927年随大勇组织的赴藏学法团到西康甘孜，1930年到昌都从安东格西专攻藏文。同年入藏，在拉萨哲蚌寺从东本格西学习藏文经典。1936年在重庆代理太虚主持汉藏教理院至解放前夕。他是一位既通藏文，又曾亲自深入藏地的高僧，以所著《西藏民族政教史》闻名于藏学界。1940年，李安宅从拉卜楞到重庆，去北碚参观汉藏教理学院，拜访了法尊法师。他们既是同乡，又共同潜心于藏学研究，由此结下深厚的友谊，所以李安宅便向贺龙推荐了法尊。当时，法尊也在成都。

贺龙没有提到志清法师，但他在解决西藏问题方面亦贡献了真知灼见。志清原号密悟法师，俗名霍履庸，河北井陘县人，汉族。幼年随大勇法师入藏求法十余年，成绩优异，在拉萨考取拉让巴格西学位。1946年离藏返蓉。成都解放前夕与中共地下党员熊子骏相识，对进军西藏提出了若干建议：“解决藏事，应以团结达赖为主，因彼在政教两方面具有权威，可统一全藏，人心不致分离。”“初步取得外交权与军权，崇尚佛教，尊重达赖，设法让达赖喇嘛入京参观内地之建设与政治，使其成为改革藏政的动力。”“对藏用兵须以优势兵力，渗透包围，先夺其气，然后纵而诱敌，结以恩信，不必实际攻击，可使就范。进至藏边，再与达赖及其首要反复周旋，恳切劝说，则藏事兵不血刃而定。平藏必先平康，西康改革良好，影响所及，西藏传檄可定。”（杨一真，2005a）志清法师并主动请缨，赴藏劝和。

这些人中，时任四川大学教授的任乃强对康藏政治、军事、人文、地理等各方面有综合的研究，并在原西康省有过行政经验。任乃强（1894~1989），字筱庄，汉族，四川南充人，著名藏学家、历史地理学家。1915年，得张澜先生资助，考入北平农业专门学校本科，“五四”运动中，作为学生领袖被捕入狱，后因全国声援，获释复学。毕业后，任职北平《晨报》馆。1921年，返回南充，协助张澜搞地方自治，任南充县实业局局长兼县立中学教务主任。后被四川省主席刘文辉任命为川康边区视察员。1927~1928年，首次考察川边，徒步走遍康地11个县，写出《西康十一县考察报告》、《西康诡异录》等文，并绘制各县地图，取得令人瞩目的成

果。考察中，与上瞻对（今属新龙县）甲日土司之女罗哲措结婚。1929年被刘文辉聘任为本部（二十四军军部）经济建设委员会委员。自1932年起，在其藏族妻子的帮助下陆续撰成《西康图经》之“境域篇”、“地文篇”、“民俗篇”三卷，长达上百万字。此书发表后在国内外引起广泛重视，被誉为“边地最良之新志”、“开康藏研究之先河”。1935年秋，刘文辉组建西康建省委员会，任委员，后任西康县政人员训练所所长，兼授《康藏史地》课，发表《中国的治乱与边疆》等文。1939年，西康省政府成立，任省通志馆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1943年至华西协和大学李安宅主持的边疆研究所任教授、研究员。1944年，随李安宅再次入康考察，后到凉山地区考察。次年返回后，受聘为四川大学农学院专任教授。在此期间，募捐成立了康藏研究社，创办发行《康藏研究》月刊；以自己步测手绘所得，参以古今、中西、汉藏图籍，历时15年，于1943年绘成百万分之一康藏标准全图和西康各县分图，填补了康藏研究中的一大空白。1950年绘成二十万分之一的西康地图，被采纳为进军西藏的军事地图。

关于访求藏学专家和索阅资料的事情，贺龙向中共西南局报告说：

在成都已找到几个研究康藏问题的人，著名的有李安宅、于式玉（于陆琳之姐）夫妇、法尊和尚、谢国安^①。他们对宗教方面有深刻的研究。任乃强为康藏地理专家，并对宗教历史、社会经济作一般的综合研究。他提供了很详细的康藏地图，稍加整理即可付印。他们都是搞了十几年的有耐心的人。现在北京尚有研究康藏问题的人。已知有黄明信^②、于道泉（在北大，是于陆琳之兄）^③，或者其他地方尚有此种人才，请设法将他们介绍到西南局集中研究。现有的这些人，已组织进行对康藏情况的研究。（贺龙，1950）

① 原文作“法尊和尚谢安”，据刘冠群（1997）改。

② 黄明信，1917年生于湖北沔阳，成长于北京，193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20世纪40年代任华西边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曾住拉卜楞寺从事研究藏传佛教文化8年，考得拉然巴格西学位，于藏传佛教，尤其是因明学方面有深厚的功底。50年代初期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工作，和平解放西藏协议谈判过程中在首席代表李维汉身边做翻译。1953年起在民族出版社任藏文编译室副主任。1958~1978年在农场劳动。1979年平反恢复工作后，在北京图书馆任研究馆员，1988年离休，后返聘10年。

③ 原文于陆琳误为“于露琳”，于道泉误为“于道民”，今改。

他在西南局的会议上讲：“我曾找一些人谈了一下，其中有道士、和尚、博士、留洋学生，男的女的都有，搜集到一些情况，有些情况很有用。”（水工，1995，第19章）

2. 任乃强策对

关于贺龙第一次邀谈任乃强的时间，任自己在回忆文章中只说是1950年元旦后的“有一天下午”，他儿子、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室主任的任新建2003年在电话访谈中说是这年元月2日（周爱明、袁莎，2004：247）。据任乃强回忆，那天西南军区副参谋长李夫克见到他时曾说：“中央人民政府有命，解放四川后，赓即进军解放西藏。西南军区访得您是研究西藏问题的人，故来征求资料，准备着手研究。”（任乃强，2001）这也说明当时西南军区已经接到进军西藏的命令了，那么其时应在3日以后。任建新的回忆可能有误。

李夫克拿去了书籍、杂志和地图，贺龙看了以后，非常高兴，马上又派他回来对任乃强说：“贺老总看了地图，很喜欢，派他自己的车子，来请你去面谈。”任觉得他当时衣服破旧，想换了衣服再走，李不允，说贺知道他生活朴素，喜欢生活朴素的人，两人上车即走。贺龙和任乃强在军区谈得非常投机，足足进行了两个多钟头之久。那天在座的还有李井泉、廖志高、李大章和胡耀邦等30多位同志。后来贺龙又请任乃强交谈过，前后共三次。任乃强提供了关于西康的基本情报资料和系统政策咨询意见，对和平解放西藏的决策立下了不可磨灭的第一功。综合起来，他在这方面的主要贡献可归纳为三点：

第一，提供了当时最为全面精确的康藏地图。那天下午，李夫克到川大时，任正在上课，农经系同事们事先把《西康图经》三册从图书室提供给他。李见到任以后又同他回藩署街家里，取去了《康藏史地大纲》、《康导月刊》、《康藏研究月刊》各一份和已经绘好的五十万分之一康藏地图。贺龙听说任还有全套的一比二十万地图时，非常兴奋。当他听任说，全图依经纬度分割为二十几幅，现只有两幅还未绘成时，就说道：“我接收了胡宗南的测量队和四川测量局的人员，正无用他之处。从今晚起，就全部拨给你使用，赶快把全图绘完。愈快愈好。”任乃强对贺龙礼贤下士十分感动，表示一定尽力。

这批二十万分之一的地图正是后来解放军进藏主要依托的地图，并且

成为后面修测的底图。

第二，对进军西藏的策略、路线和其他注意事项，提供了有丰富经验和理论支撑的建议，尤其是关于争取和平进军、将达赖留在国内的远见卓识。任指出，藏军兵力较弱，解放军突破金沙江防线和进军拉萨并不困难，但不可催逼太急，而应以军事压力配合宣传攻势，“促成和平解放西藏。只要达赖喇嘛愿意取消独立，恢复前清旧制，容许和平进军，巩固国防，那就可以省却高原作战的麻烦。稳定国家领土的主权之后，在民族融洽之下协商推行新政，慢慢进行改革，就好办了。”（任乃强，2005）我军应力争西藏和平解放的原因，除了高原作战的补给困难以外，最重要的考虑应是防止达赖喇嘛外逃，甚至应先发一旅骑兵给予阻截。如果我军不留余地，渡过金沙江就取昌都，就向拉萨进军，达赖等人自然无力抵抗，但必然会在大军尚未抵达拉萨之前向印度逃跑。他若跑到印度，就会受英帝国主义的利用，造成国际上许多麻烦。这是有多次历史教训的必然趋势，例如当清末荣赫鹏率英军侵略西藏时，达赖本是仇英的，他布置藏军节节抵抗。在江孜的最大防线崩溃后，达赖恨清廷不帮助他抵抗，便从青海、蒙古准备逃奔俄国，被清廷饬军截阻，才到了北京。荣赫鹏与驻藏大臣和商上签订的拉萨条约，由于达赖未签字和清廷不批准，便成了一张废纸，才保持了我国对于西藏完整的主权。清廷派赵尔丰经营川边，派钟颖率新军进藏，一时西藏建省的声浪很高。但是，

由于赵尔丰与钟颖这批人无视喇嘛教在藏族人民中的潜在势力，轻蔑达赖。未提防达赖突然向印度逃跑去了。虽然他的逃跑无损于中国的主权，也不能影响我对西藏的设施，但他仍能暗中策动藏中部分人物的骚动。临到辛亥革命，满清倒台，钟颖是满族人，不能指挥新军，那时，英帝国主义帮助达赖指挥藏人驱逐钟军，闹西藏独立，至今未能收拾。这次解放西藏进军，攻取拉萨诸城邑，是不难的。若还逼得太急，达赖自知无力抵抗的时候，必然又要向印度逃跑。企图再得帝国主义的帮助，等待复辟。所以我期期陈论到这一点，希望解放大军注意。（任乃强，2005）

此外，在介绍历史上经略西藏的几条进兵路线，并对比其优劣以后，任

还对进军路线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他分析了金沙江沿岸各渡口地形特点，建议从岗托的龚丫、巴塘的牛古及德格卡松等渡口抢渡过江——当年10月6日，十八军分三路进攻昌都，正面进攻的渡口就是在岗托；并对如何克服民族语言障碍、如何克服“晕山”的非战斗性减员等问题提供了建议。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提出尊重喇嘛教、维持民族旧俗、因俗而化的民族宗教政策。任认为，在康藏，仅仅实行宗教自由政策还是不够的，他还盼望再提高到“尊重喇嘛教旨，保护寺院和僧侣，维持民族旧俗”这一步来。他列举了许多历史事实加以说明：

汉、唐两代武力虽强，未能征服这个高原，反受到高原人民的困扰。元、明、清代因其俗而治之，就能建成统一的版图。清自乾隆时已把西藏政权收归驻藏大臣管理了，但是由于语文扞格，未收到直接管理西藏的实效。清末赵尔丰经略川边，军事政治方面都是成功的，只由于他和他的边军憎恶喇嘛教，激起藏人的强烈反对，结果是人亡政息，一切化为乌有。刘文辉被刘湘联合的军阀们打得一败涂地，只剩下川边十几县的藏区地盘。他的政治生命已到垂危的时候了，但他玩出一套“宏扬佛法”的花招，便能稳住阵脚，慢慢又爬起来。他到康定后，首先在自己住宅布置一座经堂，迎请阿旺堪布、格聪活佛、日枯古学等名望喇嘛为他讲经修法。自己随时也拿着手摇转经筒旋转，口念“唵嘛呢叭咪吽”不绝。那几个喇嘛替他宣扬出去，说他是真正的护法韦陀转世。……这样一来，于是西康几十年不能到任的县官，也次第随军到任了。抗粮几十年的县，也自动迎官输粮了。素来不肯出寺见官的高僧活佛，都枉驾来到康定，参加刘氏召开的佛教宏扬法会了。西藏政府也派代表来商谈和平相处的条件了。由于地方人民拥护他，他未用一兵一卒就把康区局面稳定下来，使蒋介石无法把他吞下。这是我亲身看到的事实。刘文辉这一作法，虽然是不足为训的，但用来说明“因势利导”的效果，却是很有益的。（任乃强，2005）

任乃强讲到的刘文辉治康经历和理念，也得到刘本人的印证。同月23日，贺龙、王维舟、廖志高三位军区领导人登门拜访起义的原西康省主席刘文辉，与之长谈，谈话中心是康藏问题。刘文辉在西藏问题上的意见主

旨是：要解决西藏问题必须依靠藏族上层，藏族上层不光经济实力厚，政治地位高，而且大多是宗教领袖，对广大藏族群众的影响非常大。只要把藏族上层争取过来，其他问题就都好解决了。

贺龙见刘如此表态，便请刘向他推荐一些藏族上层人士，同时也推荐一些熟悉西藏情况的人。刘文辉便尽其所知，向贺龙推荐了一些藏族上层人士，也介绍了一些专家、学者、名流。他还特别向贺龙推荐了任乃强，说任是康藏问题专家，是难得的人才。

当天，刘文辉便密电二十四军代军长刘元瑄和西康省代主席张为炯：“邦达多吉^①一团及其三昆仲来康经过与将来国家对藏之（策，）宜加借重，均曾详言之。”“边情特殊，易动难静，不适于内地措施之方式，应宜先求安定。”（刘冠群，1996）

任乃强在和平解放和治理西藏事业上的贡献，后来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在“反右”和“文革”中，他受到冲击，胡耀邦在一次干部大会上说起这件事，评价道：“任先生了不起。解放西藏任先生是立了大功的，这个事贺龙元帅是专门表扬了的，没有他，我们解放不了西藏！”（周爱明、袁莎，2004：246）

任乃强的意见，在一周后，首先被贺龙吸收到自己的《康藏情况报告》中。

3. 贺龙的报告

1950年1月10日，贺龙向毛泽东、中央军委以及邓小平、刘伯承写了一份《康藏情况报告》（贺龙，1996：14~17），这是中共西南局关于进藏问题送给中共中央最早的报告，为制定进军西藏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提供了依据。能在一周的时间里对一个陌生的地区和领域形成一个到位的报告，主要得益于当时在成都的几位藏学专家。

《报告》的内容分为五个部分：其一，经康进藏可供选择的三条路线及情况分析；其二，藏军部队情况和进军西藏使用兵力、装备、兵种的建

^① 邦达多吉，藏族，1905年生，西藏芒康人。早年经商。曾任西藏地方政府地方武装如本。1936年红军到达甘孜时任博巴政府财政部部长。1937年后，任国民党政府军康北骑兵大队大队长、义敦县县长。1949年底曾和格达活佛、夏格刀登等联名上书毛泽东主席，要求早日解放康藏。1950年后，历任西藏军政委员会委员，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常委兼副秘书长，西藏自治区第1、2届政协副主席。第1~3届全国人大代表。第2届全国政协委员。1974年逝世。“策”字及后面的逗号为引者所加。

议；其三，康藏气候状况和进藏的适宜时间季节；其四，喇嘛教派及西藏政教合一情况，适当处理宗教、民族政策的重要性；其五，在成都找到的藏学专家简况和希望北京增派此种人才。

关于进军路线，贺龙指出有三条线路可供选择：第一，由打箭炉经甘孜、德格、昌都、嘉黎至拉萨；第二，由甘孜至玉树北行，经类五齐、德庆、萨尔松多、索克宗至黑河，再向拉萨；第三，由甘孜至玉树西行，至唐古拉、黑河，向拉萨。他还指出了这三条路线各自的难易，最后说：“路线的选定，还需进一步研究，但无论走哪一条，均需以甘孜为补给线。甘孜至打箭炉有旧公路路基，可以修复通车。我们已着手编成三个工兵团，稍加训练准备后，即可开去修路。”

关于藏军情况，他报告说：其常备军为代本（相当于团），有一个团为达赖的警卫军，约1000人，共约1万人，均骑马。西藏执行征兵制，但人极分散，贵族、喇嘛又不服兵役，战时可征调的数目不可能太大。他建议：“由此，我们进去的人数不宜太多（因供给极为困难），需要精壮、装备好，最好能调一部分蒙古骑兵，约一个骑兵师，步兵只去两个精选的师即可。”

关于宗教问题，他写道：

康藏教派有黄、白、黑、红之分，以黄教为合法，掌握政权，教主为达赖与班禅。达赖为政府之最高领袖，班禅乃管一部分寺院，但在喇嘛教中有同样的影响，其政权则在达赖领导下，由僧侣和贵族所组成政权融合一起。寺院有最高权威。寺院是学校，又是地主、银行、高利贷者。商人多系寺院派出，借庙会作市场。这样政治、经济、文化都与宗教结合，情况非常复杂。对宗教问题处理得适当与否，是一个决定的关键，因而要十分慎重。一般的见解是前方派赴易，后方勤务难；军事收拾易，政治收拾难。国民党在康藏所以失败，即由于对其内部宗教问题处理得不好，绝非捧一个在外的班禅所能决定的。英国的势力能够伸张进去，也是从宗教问题着手的。我们应采取何种政策、口号，尚需作进一步研究。曾提出民族自治、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等口号与有关方面商量，他们认为很好，并认为最好增加保护宗教的口号。这口号是否合适或提其他口号，请考虑。（贺龙，1950）

这里认为，宗教问题是处理西藏问题的“一个决定的关键”，“绝非捧一个在外的班禅所能决定的”；提议“最好增加保护宗教的口号”；在军事、政治和宗教的关系上，“前方派赴易，后方勤务难；军事收拾易，政治收拾难”，等等一系列有关西藏问题的基本情况和解决办法的意见，既是对红军长征穿过藏区高山草地经验的总结，也是综合他十多天来访问任乃强等藏学专家和刘文辉等前西康省执政者的所得意见的综合，对后来进军西藏有关各项问题的决策，奠定了基调，是贺龙对进军西藏的第一个贡献。

贺龙的报告对中央关于西藏问题的决策可以说产生了立竿见影的影响。1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在京召集藏族各界人士座谈解放西藏问题，朱德副主席在会上重申中央人民政府解放西藏的决心，他指出：

西藏问题最好采取政治解决的办法，不得已时才用兵，要向西藏贵族、王公、喇嘛们说明我们的政策。（西藏党史室，2005：10）

这表明，中央已经形成用和平手段解决西藏问题并以争取西藏上层为主要手段的基本策略。

4. 研究室运筹

1950年2月17日，邓小平指示张国华说：你必须成立一个政策研究室，要调查西藏的情况。2月28日，十八军政策研究室在成都东胜街正式成立，为解放西藏提供一手的咨询研究。一开始由军部副政委王其梅兼研究室主任，后改由军宣传部长乐于泓任主任，吸收了一批熟悉西藏情况的教授、专家李安宅、于式玉、谢国安、祝维翰^①等参加研究室工作。3月底

^① 祝维翰（1911～1983），四川蓬安县人，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系。1938年开始藏学研究，后去西康研究藏语、佛学。1942年，刘文辉办西康政工人员训练班，派祝维翰去西康当教员，由于他既能说藏话又懂佛经，颇受喇嘛欢迎。后被刘派往拉萨办事处当代表。1950年后，参加西藏工委的工作。在入藏前，祝维翰和傅师中担任十八军政策研究室秘书。1959年，调西藏文管会工作，后又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译室副主任。从1962年开始，抽调到成都，专事《藏汉大辞典》的编纂工作。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编纂工作无法进行，他回到了西藏原单位。1970年，被原单位送回家乡蓬安劳动。1974年，被四川省民委《藏汉大辞典》编写组借到成都，为恢复编写做准备工作。1978年，经邓小平、方毅、乌兰夫批示后恢复该辞典编写，成立编写组，祝维翰再次被任命为副主编。1982年，调西藏社会科学院。

研究室随十八军先遣部队向甘孜挺进，4月底到达甘孜。调查研究工作是先遣部队的重要任务之一。政研室与先遣部队指战员，在康定、甘孜、德格等地展开紧张的实地调研工作，通过询问来往的商人、香客和拉萨来的人员了解情况，运用各种方法，逐步摸清了西藏政治、军事的基本情况和动向，写出了《西藏各阶层对我进军态度之分析》、《对各种政策具体实施的初步意见》、《进军康藏应该注意和准备的事项》、《英美帝国主义干涉西藏问题之趋向和我之对策》、《进军守则》、《西藏财经问题研究提纲》、《藏人的风俗和禁忌》、《清廷对西藏用兵的研究》等，还翻译了许多藏文宣传资料，编写出供指战员学习的《藏文课本》。（西藏党史室，2005：14；阴法唐，2008：78）这些材料上报下发，为中共中央、西南局制定方针政策，为部队进行政策教育提供了直接的依据。

在这批材料中，对和平解放西藏政策制定特别重要的是《对西藏各种政策的初步意见》。这份材料最后落款盖章为十八军政策研究室，1950年3月，由十八军党委上报西南局和中共中央。全文共有八条，主要内容是：

一、对西藏现行政教合一制度及对达赖、班禅的态度。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要逐步改革，实行政教分离。但由于西藏人民对宗教信仰的根深蒂固，所以这种改革必须根据西藏人民的觉悟程度，有步骤、有计划地在相当时期以后才能够达到。对西藏原有政权机构暂予保留，团结僧俗官员。目前可成立军政委员会，待条件成熟时，再成立西藏自治区政府。达赖是西藏最高的政教领袖，对达赖的地位应予尊重。如达赖逃往国外，不应以班禅代理达赖，对达赖仍应争取，以免为帝国主义所利用。班禅同达赖同是西藏宗教领袖，但班禅不问政事，在宗教上亦稍逊于达赖。九世班禅与十三世达赖失和后，班禅长期居住在青海，班禅、达赖对立。我军入藏，以暂不带班禅为宜，以免误认为我军入藏是扶持班禅反对达赖的。待我军入藏后，作适当调解，再由达赖方面欢迎，班禅再返藏。

二、对西藏贵族及僧俗官员的态度。除不可挽救的、与人民为敌的、罪大恶极的应予惩办外，一般的应采取争取、团结、改造方针。

三、对喇嘛（僧官除外）的态度。喇嘛在西藏人口中占数量很大，且又极为集中，是西藏政治、文化思想上的领导集团，故应根据

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不予干涉。但因其对西藏人民之政治、经济、文化之进步阻碍至大，故亦必须分别的逐步教育改造之。对寺庙财产一律加以保护，提倡奖励他们减轻过重的剥削。对宗教活动不予干涉，勉励他们学习生产技能，参加生产。对有德望、有地位的喇嘛保持其合法地位，争取他们成为佛教内部的开明分子。

四、对西藏农民及牧民的态度。农牧民是西藏社会财富的主要生产者，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应当亲密地和他们团结，了解并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疾苦，帮助农民兴修水利，改良农具、耕种方法和技术。帮助牧民发展畜牧业，解决畜产品之出售。

五、对藏民社会福利政策。为打破民族隔阂，融洽藏汉感情，要以实际行动多为西藏人民谋福利，如进行医疗服务，举办供销社，提倡发展家庭手工业，改良交通，修桥、筑路。推广寺外教育，包括电影、图画、学校、歌舞、音乐、戏剧等等，并尽量使用藏区原有形式。

六、改革康藏乌拉差役制度意见。乌拉差役制度弊端主要在土司、头人的剥削和虐待，如去其弊端，改为运输队，给以酬金，当能积极参加支前工作。对支前运输队员，有病予以治疗，按解放军战士待遇，使他们乐于为人民解放军服务。

七、对西藏民族区域自治问题。根据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规定，西藏人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民族自治，使藏民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的大家庭的一员，西藏人民在自愿的原则下，成立人民政府。西藏人民有发展其语言、文字及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帮助西藏人民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西藏人民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体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反对英美帝国主义及其他外国的侵略。

八、对西藏自治区初步划界意见（略）。（阴法唐，2008：79～80）

这个报告比两个月前贺龙的报告内容更加丰富而具体，也注意到宗教问题的重要性，但意识形态的热忱和不切实际的设想也增加了。在处理达

赖、班禅关系问题上，提出不用班禅代替达赖，不带班禅进军西藏等，都是在倾听了藏民各阶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在宗教活动方面，提出“根据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不予干涉”，“对寺庙财产一律加以保护，提倡奖励他们减轻过重的剥削”等，都对贺龙的报告有延伸和丰富之功；提出改善藏民福利、改革乌拉差、帮助他们发展生产等主张，也是将共产党在内地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为群众谋福利的群众路线法宝运用到藏区，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不过，认为宗教“对西藏人民之政治、经济、文化之进步阻碍至大，故亦必须分别的逐步教育改造之”的观点，关于“勉励他们学习生产技能，参加生产”的观点，关于“西藏政教合一制度要逐步改革，实行政教分离”的观点等等，作为对策主张，在当时条件下提出来，是不合时宜的，有些超前，反而比贺龙的报告有所倒退。

5. 邓小平总结

1950年1月10日，军长张国华、政委谭冠三、参谋长陈明义等和十八军师以上主要领导干部乘船从泸州来到重庆。15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在重庆曾家岩召开会议，传达党中央、毛主席的命令和西南局的决定。西南军区司令员刘伯承首先以一个军事理论家的学者风范，言简意赅地传达了命令：

毛主席命令今年进军西藏，是根据国内外形势确定的。解放西藏是完成祖国大陆统一最后一役，是党的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事业。十八军担任这一任务是极其光荣的，你们都很年轻，是进军西藏的各路诸侯。西藏这个地方非常特殊，历史上一些帝王将相曾多次用兵，有的损兵折将，有的不战自退，有的翻了船。我们是人民军队，要处处体现王者之师、仁义之师的形象，严格遵守党的民族政策，胜利完成任务。（杨一真，2005b）

西南军区政委邓小平着重交待了进军西藏的政策和方针，他说：

解放西藏有军事问题，需要一定数量之军事力量。但军事与政治比较，政治是主要的。我们要多靠政治，要团结达赖、班禅，要靠政策走路，靠政策吃饭。

西藏长期被帝国主义势力控制，我们进军西藏，要把帝国主义势力从西藏驱逐出去，巩固祖国边疆。西藏是一个少数民族地区，又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社会，地处边疆，交通很困难，情况很特殊。你们进军西藏，一定要注意：政治重于军事，补给重于战斗，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少数民族政策，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和宗教自由，团结广大西藏人民，共同完成进军西藏、解放西藏、建设西藏、巩固西藏的光荣而伟大的任务。（祝辉，2004：25~26）

邓小平概括出进军西藏问题的关键是“政治重于军事，补给重于战斗”，显然是脱胎于贺龙“前方派赴易，后方勤务难；军事收拾易，政治收拾难”的意见，但比前者更加简练，也更加具有高屋建瓴的指导性和原则性。

5月1日青海省委书记张仲良在青海寺院劝和代表团出发之际，提出和平谈判六项条件，上报中央。该电报全文为：

彭、贾并西北局：

去西藏之夏日仓、当才、先灵等活佛，东（今）日均到西宁，夏日仓活佛表现最积极，与西藏各方关系也较多，拟以青海藏族代表团名义，并持省府主席函赴藏。他们要求决定去藏的谈判条件，我提出□□□□□□。

初步意见如下：

1. 西藏当局宣布西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组成部分，服从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愿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
2. 驱逐英美特务，逮捕国民党特务如欧阳莺等。
3. 协助解放军入西藏，西藏武装接受解放军领导，实行共同纲领二十条，三十二条之军事制度。
4. 西藏实行区域自治，各负责人由藏胞推出，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5. 西藏各当权人，只要赞助和平解放事业者，其生命财产均受保护，如进行破坏和平解放事业者必办，并没收其财产。
6.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此六条他们表示同意，并提出从西宁走时要秘密，便于进藏。所需骡马、牦牛三百匹（共七十人），总预算一万银元左右。住宁费用很大，不能持久，请速指示。

张仲良、辰东（一九五零年五月一日）（王小彬，2003）

原先，5月3日中央回电同意了这六条。后来，西南局认为：“和平谈判必须条件恰当，而且要从西康内地去沟通关系，才能避开英美牵制，和有实现可能。”西南局认为，西北局“六条”不够策略，为便于西藏问题能够政治解决，拟定了关于解决西藏的方针、政策共四条，5月11日报请中央审批。这四条是：

（一）驱逐英美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

（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

（三）西藏现行各种制度暂维原状。有关西藏的改革问题将来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协商解决。

（四）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阴法唐，2008：105）

电文最后还说：我们觉得这四条比张仲良提出并经中央批准的六条更为宽泛而较易奏效，请中央考虑指示，以便据此拟出正式文告和宣传品，并使各地的发言统一起来。

与西北局“六条”最大的不同是第三条，前者六条中有四条涉及对西藏现行政治、军事和经济制度进行改造，要对西藏当权者重新进行选举、要惩办破坏和平解放的人等等，有一股“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霸气。这“四条”与十八军政策研究室提出的“西藏原有政权机构暂予保留”相比，“西藏现行各种制度暂维原状”的提法所涵盖的面也更加广泛；关于“西藏改革的问题将来根据人民的意志协商解决”提出了进行改革的条件，也比十八军政研室“必须根据西藏人民的觉悟程度，有步骤、有计划地在相当时期以后才能够达到”的主张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将改革的主动权交

在西藏人民手里，对西藏当局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更利于消除他们的顾虑。这是邓小平主导下西南局所提谈判条款中策略最成功之处。另外，在宗教政策方面，出现了“保护”和“尊重”的字眼，采取了贺龙和十八军政研室建议吸取的任乃强等藏学家的意见。

至于西藏的亲英美官员和国民党员，十八军政策研究室和西北局均提作谈判条件，西南局四条未将此内容作谈判条件。中央则认为“只要他们不进行反抗，也可不加追究，对国民党特务分子的处置，也不要提作条件，如藏方提出不要追究，则我可提出以不继续反抗破坏为条件”。

5月17日，中央复西南局电中指出：“西南局的四条较好”，“在解放西藏的既定方针下和军事进攻的同时，利用一切可能以加强政治争取工作，是完全必要的。这里基本的问题是，西藏方面必须驱逐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我们方面，则可以承认西藏的政治制度、宗教制度，连同达赖的地位在内，以及现有的武装力量，风俗习惯，概不变更，并一律加以保护（‘暂维原状’等字眼可以不用，因为解放军开进去了，人民觉悟和其他条件成熟时，上述制度等自然可以逐渐地加以改革，否则即任何改革都不可能）。”^①“总之，我们提出的条件，只要有利于进军西藏这个基本前提，在策略上应该使之能够起最大限度的争取和分化作用”。“望西南局和西北局再加研究，各起草一个作为谈判基础的若干条款，报中央审查决定（从速）”。（西藏党史室，2005：18；阴法唐，2008：106）

如此，十天以后，邓小平便亲自起草完成了西藏和平解放的十项条件（亦称“十大政策”、“十条约法”），并于5月27日电报中央。内容是：

-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来。
- （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
- （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

^① 此句引文括号中的一句，点明了和平解放的战略意图，非常重要，但在现在公布的档案文献中，《昌都战役文献资料选编》（昌都地委，2000：330）予以保留。这正说明，50年代西藏社会事实上的一国两制，从一开始，就并不是一种制度安排，而是向社会主义社会和平过渡的策略设计，是一种权宜之计。

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四) 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五) 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

(六) 发展西藏民族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七) 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八) 有关西藏的各项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

(九) 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维持任职，不咎既往。

(十)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政策。人民解放军的军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人民解放军买卖公平。

以上十条请审查。我们意见这十条可作为秘密谈判的条件，不宜全文公布，以免帝国主义捣鬼。但可将这些内容分别地在广播中解释。如果谈判不成，需要战斗进军，只要在三、五两条文字上略加修改（精神不变），就可作为公开宣布的约法十条。

这里将“暂维原状”改成了“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语气强调，意思更加明白，条件更加宽厚。全文不再提“改革”字眼，只是笼统地讲：“有关西藏的各项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在宗教政策方面，继续沿用了“尊重”和“保护”的字眼。对于藏军，也不提“改编”的事情，只是说“西藏现有军队，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实际上只要换个名称即可。

邓小平主张这种十分宽松、灵活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原因，在他同年7月21日欢迎西南地区中央民族访问团大会上的讲话（中央文献，2005：22~29）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关于“约法十条”的作用，他说：

我想讲点西康藏族的情况。过去藏族与汉族的隔阂很深，但是我们进军西南，特别是宣布了解放西藏的方针，提出十项条件以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于我们提出的十条，有的西藏的代表人士觉得太宽了点。就是要宽一点，这是真的，不是假的，不是骗他们的。所以这个政策的影响很大，其力量不可低估。因为这个政策符合他们的要求，符合民族团结的要求。

关于团结少数民族中上层的重要性，他说：

所有这一切工作，都要掌握一个原则，就是要同少数民族商量。他们赞成就做，赞成一部分就做一部分，赞成大部分就做大部分，全部赞成就全部做。一定要他们赞成，要大多数人赞成，特别是上层分子赞成，上层分子不赞成就不做，上层分子赞成才算数。为什么？因为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特点，上层分子的作用特别大。进步力量在那里面很少，影响很小。……我们有些同志往往采取激进的办法，以为不通过上层分子能搞得更好。事实上不是搞得更好，而是搞得更坏，不是搞得更快，而是搞得更慢，因为阻力大。

关于民族团结和阶级斗争的关系，他说：

我们确定：在少数民族里面，正是由于过去与汉族的隔阂很深，情况复杂，所以不能由外部的力量去发动少数民族内部的所谓阶级斗争，不应由外部的力量去制造阶级斗争，不能由外力去搞什么改革。

有的同志思想有顾虑，以为这样做会丧失阶级立场，不懂得在那里阶级立场表现得不同。什么叫正确的阶级立场？就是现在不要发动阶级斗争，做到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团结，这就叫正确的阶级立场。当然我们也不是完全依靠上层，而是通过他们慢慢影响各方面的工作。

关于衡量民族工作的成绩的标准，他认为就是团结和稳定，而不是发动群众的快慢：

现在我们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搞好团结，消除隔阂。只要不出乱子，能够开始消除隔阂，搞好团结，就是工作做得好，就是成绩。如果我们患急性病，像在汉族区域一样，总想很快地拿到粮食，很快地把群众组织起来，使工作见效，那就非出乱子不可。过去其他地区出了乱子，其中极重要的原因就是患急性病。这教育了我们的许多同志，不能患急性病，来一点“慢性病”没有关系。“慢性病”不会犯错误，急性病就要犯错误，别的事情既不能患急性病又不能患慢性病，这件事情不要怕患“慢性病”。

他的这篇《关于西南民族工作》的讲话甚至已经包含了“摸着石头过河”的思想：

当然我们还是要做工作，不能因为怕患急性病就睡起觉来，要稳步地做，摸准情况前进。团结的基础巩固一步，工作也就前进一步。

现在还没有查到邓小平“摸着石头过河”名言的最早出处，有人认为就出现在50年代初在处理西藏问题上的主张上。这两句话包含了“摸论”的两层基本含义：一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一是要一步一个脚印，不能急躁冒进。它的原则适合于民族工作，也适合于其他一切工作。

6. 毛泽东定夺

对邓小平起草的上述和谈条件，两天以后，即5月29日，毛泽东便批复：“除第八条应加‘西藏领导人员’数字外，均可同意。”（中央文献，2005：18）并委托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起草复电。（中央文献，2008：16）6月2日，西南局将这十项条件作为内部指示，发给了西藏工委。

这是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经过一段时间广泛、周密的调查研究和反复酝酿后，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5月17日中央在批复西南局并西北局的电报中，对当时西藏特点作出了分析，认为这些特点就是力争和平解放西藏决策的重要依据：（1）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统治着西藏。西藏人民普遍信仰喇嘛教，宗教为神圣不可侵犯。（2）半个世纪以来，由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挑拨，西藏统治集团采取非爱国主义的态

度。(3) 上层有分化, 三大寺和达赖喇嘛有某种程度的内向是可能的。(4) 在残酷、黑暗的封建农奴制统治下, 劳动人民极其穷苦, 但统治阶级所利用的宗教维系力仍很强。(5) 地形、气候、粮食对我作战有困难。(阴法唐, 2008: 105 ~ 06) 此外, 和平解放西藏在国际上可以有力地用事实驳斥西方阵营的“藏独”主张, 极大地增强我国对西藏主权主张的合法性。这是对一年以前毛泽东和米高扬谈话中关于解决西藏问题不能操之过急两方面原因的细化和提高。

1950年6月6日,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团结少数民族很重要。全国少数民族大约有三千万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是一件重大的事情, 必须谨慎对待。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 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 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 其他条件不成熟, 也不要进行重大改革。当然, 这并不是说不要改革。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 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是, 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没有群众条件, 没有人民武装, 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 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 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中央文献, 2005: 21)

这里强调民族工作的重要性, 民族工作不能急躁, 要培养民族干部, 民族地区的改革必须要条件成熟的时候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进行。这段话可以看成是一个月以后邓小平《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讲话的中心思想。后者在此基础上向更加贴近实际工作的方向, 做了很好地领会和发挥。邓小平讲话中针对革命形势大好情况下普遍存在的“左”倾冒进情绪, 讲了民族工作中的许多“不能”和“不应”, 特别是“不应由外部的力量去制造阶级斗争, 不能由外力去搞什么改革”的思想, 又发展了毛泽东的思想, 特别适合当时康藏的实际。康藏社会历史上有森严的等级制度, 阶级压迫十分残酷, 但没有大规模的阶级战争(如农奴起义), 这是事实。如果由汉族同胞从外部去放手发动藏族群众与上层阶级斗争, 必然会使阶级斗争染上民族矛盾的色彩, 不仅藏族社会上层会走向我们的对立面, 相当部分的基层群众也会追随其后。

1950年9月30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建国一周年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人民解放军决心去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的边防。对于这个为祖国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步骤，我们愿以和平谈判的方式得以实现。西藏爱国人士对此已经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西藏地方当局不再迟疑，好使问题得到和平解决。”（西藏党史会，1995a：100）这一极其郑重的场合，中央最高层表达解放西藏的决心与和平谈判的承诺。

二 和平解放战略的实现

中共中央关于一定要解放西藏，以及争取尽最大努力实现和平解放西藏的决策向世界公布以后，在国内外藏族同胞中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强烈反响。以十世班禅和格达活佛为代表的爱国藏族宗教界领袖表示热烈欢迎。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当局内部陷入一片恐慌，僧官主张和谈的多，俗官主张抵抗的多。他们普遍认为这次中央进军西藏与历代朝廷不同，过去朝廷与西藏还有某些宗教上的认同，这次来的军队却是一个信仰唯物主义的政党领导的，会与西藏的文化水火不相容。（Dalai, 1962：81）以达扎摄政为首的亲帝分裂势力，一方面竭力阻挠和谈进程，中央接二连三地向西藏派出的和谈代表团，都被他们或拒之门外，或驱逐出境，或监禁关押，甚至受到毒害；另一方面，他们积极备战和向外国求援，企图以武力拒统。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各种努力以后，解放军不得不发动昌都战役，促成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最终实现。宗教界人士在劝和使命中担当了主角，对和平解放西藏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几种回应

1. 企盼解放

1949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全国藏区的一些爱国开明的各界藏族人士，纷纷强烈要求尽快解放西藏。

8月10日，国民政府批准，十世班禅在塔尔寺坐床。8月26日，兰州解放，青海时局混乱。班禅堪布会议厅带着11岁的十世班禅避居香日德。在撤离西宁去香日德的时候，班禅悄悄地跟他的经师嘉雅活佛交代了一个

任务，说你把塔尔寺很可靠的喇嘛挑那么几个，给他们一个任务，等解放军进到西宁以后，要他们认认真真仔仔细细地观察这个解放军的一举一动，特别是对我们藏民族和宗教到底采取什么态度。此时，班禅面临三个选择：跟随国民党政府撤退台湾，联系共产党或回到西藏祖寺扎什伦布。每天晚上，堪布会议厅开会商议去向问题。

9月5日青海解放。西北军区政治部联络部遵照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部署，派干部带着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自由等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布告到青海，配合青海省委、青海省军政委员会前往塔尔寺，与班禅堪布会议厅留守塔尔寺人员接触，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班禅留守处负责人洛桑赤烈在了解情况之后，拿着联络部的布告，星夜赶往香日德，向班禅报告，并告诉他们看到解放军秋毫无犯等情况。当时在班禅身边的实权派人物计晋美在担任班禅驻南京办事处主任时，曾与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有所接触，相信这个新政权能够救国救民，能够平等对待少数民族和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对西藏的解放和班禅重返西藏也充满信心，他对班禅堪布厅发挥着重要影响。班禅得知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解放军在西宁的模范表现以后，心里已经有底，要留下来，但为了表示慎重起见，他还是安排按照藏传佛教的习惯，用糌粑丸打卦，打卦结果是跟共产党走。班禅堪布厅派出计晋美、洛桑赤烈和宋之枢等几位官员与青海省委统战部取得了联系，向省委书记张仲良献了班禅像。在西北局和青海省政府的关怀下，班禅和堪布厅全体成员从香日德返回塔尔寺，经过长期的颠沛流离，动荡不安，终于得到了一个比较安定的环境，班禅及亲属和堪布厅的人，都十分高兴。

张仲良给范明写了亲笔信，将计晋美等几位堪布厅代表介绍到兰州西北大厦，向西北局献了班禅的相片。范明等联络处的军官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他们很高兴，一再表示希望知道，为了祖国的统一和西藏的解放，班禅应该做些什么事情。范明对他们说，你们的诚意，我们西北人民解放军是知道的，不过班禅先生既是国内外知名的一位西藏宗教领袖，他对祖国和共产党的热诚应该使全国人民都了解才好。他们很赞同这个看法，又问，他们应该用一种什么方式使全国人民得到了解呢。范明说，你们可以商量一下，如果班禅先生认为适当的话，正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很快就要宣告成立了，让他是否趁这个机会向全国各族人民的领袖毛主席发出一个电

文，以表示他们的立场。他们兴奋地说，这个主意好极了。

他们回去请示班禅，决定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和彭德怀副总司令分别发出通电，以表达他们的意愿。按照班禅的旨意，电文的初稿是由计晋美和曾任过九世班禅的汉文秘书的宋之枢先生共同商量起草的。这位宋先生颇有古文根底，文章做得很认真，但又觉得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政权电文是否应当那样写，感到很生疏。他们就将电文拿到联络部征求意见，态度十分虚心诚恳。经过与范明、张德生（时任甘肃省委书记、西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逐字逐句地认真讨论之后，再送班禅审定发出。（范明，2009：95~97）

10月1日，班禅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11月23日，毛、朱复电嘉慰。当天，新华社全文发布了双方往来电报的全文。班禅在致电中表达了盼望西藏早日解放、拥护共产党和新中国的诚意：

北京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钧鉴：

钧座以大智大勇之略，成救国救民之业，义师所至，全国腾欢。班禅世受国恩，备荷优崇。二十余年来，为了西藏领土主权之完整，呼吁奔走，未尝稍懈。第以未获结果，良用疚心。刻下羁留青海，待命返藏。兹幸在钧座领导之下，西北已获解放，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凡有血气，同声鼓舞。今后人民之康乐可期，国家之复兴有望。西藏解放，指日可待。班禅谨代表全藏人民，向钧座致崇高无上之敬意，并矢拥护爱戴之忱。

班禅额尔德尼叩 十月一日（昌都地委，2000：16）

毛、朱复电亦表达了解放西藏、实现祖国统一的决心：

接读十月一日来电，甚为欣慰。西藏人民是爱祖国而反对外国侵略的，他们不满意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政策，而愿意成为统一的富强的各民族平等合作的新中国大家庭的一分子。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必能满足西藏人民的这个愿望。希望先生和全西藏爱国人士一

致努力，为西藏的解放和汉藏人民的团结而奋斗。

毛泽东

朱 德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西藏党史会，1995a：150）

西宁解放不久，即于10月1日成立青海省军区，贺炳炎任司令员，廖汉生兼任政治委员，王尚榭任副司令员，冼恒汉任副政治委员，余秋里任第二副政治委员，这些领导人员都曾同班禅和堪布厅的主要成员接触，对他们做工作。班禅后来回忆说，他们是他所见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第一批高级将领，这些同志战功显赫，但居功不骄，谦虚和蔼，平易近人，生活简朴，官兵平等，同国民党、马步芳的军官们，形成鲜明对比，给少年班禅留下了深刻印象。对此，计晋美、拉敏、纳旺金巴等从国民党时代过来的人，感受更深。

1950年1月，一些在京的青、甘、川、康藏族人士发表讲话，要求迅速解放西藏。同月31日，班禅堪布会议厅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

顷闻西藏拉萨反动当局以“亲善代表团”名义，派遣非法代表赴英美等国活动，表示西藏“独立”，企图勾结帝国主义，反抗人民政府，以达其脱离祖国，出卖西藏的阴谋。西藏系中国领土，为全世界所公认，西藏人民亦自认为中华民族之一。今拉萨当局此种举动，实为破坏国家领土主权完整，违背西藏人民意志。谨代表西藏人民，恭请速发义师，解放西藏，肃清反动分子，驱逐在藏帝国主义势力，巩固西南国防，解放西藏人民。本厅誓率西藏爱国人民，唤起西藏人民配合解放大军，为效忠人民祖国奋斗到底。（昌都地委，2000：20）

2月底，西康藏族爱国知名人士活佛格达、大头人夏克刀登、大商人和头人邦达多吉听到共和国成立的消息后，派三名代表去北京献哈达，表达对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敬仰，并盼从速解放康藏地区。在北京，伯志、汪嘉和蔡良三位代表受到朱德的接见。他们把格达活佛的亲笔信和照片

交给朱总司令，并敬献了哈达，朱德说：我们正在进军四川和西康，这些地区很快就要解放了，西藏也要解放的。朱德还赠给他们每人紫色缎子藏式长袍一件、马靴一双，还有路费等。返回途中，邓小平、刘伯承和贺龙三位首长接见他们，并给他们赠送了三支步枪。

1950年6月14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格达活佛特致电表达热切盼望解放西藏的心情：

大会6月10日在京召开，达以公务羁身，交通阻隔，殊难亲临参加，实为遗憾，谨以热忱祝大会成功。西藏地处边疆，首当国防要冲，百余年来即为帝国主义所垂涎。值当全国即将解放，为建设国防，完成统一富强之新中国，则西藏之解决，实为当前刻不容缓之急务。至于一般具体方针，如团结少数民族，信教自由，中央早于共同纲领中有明确规定，此实我藏族人民所竭诚拥护者……窃以西藏问题之应以和平为主。我出自甘丹寺，因与大扎摄政以下，三大寺和群众皆有工作基础，此为今后开展工作的有利条件……最后，庆祝大会胜利，各委员健康。格达拜。（昌都地委，2000：337）

6月，班禅派计晋美等人作为他的代表，专程到西安会见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提出有关解放西藏办法的建议，并面呈班禅致彭总的信件。彭德怀会见了计晋美一行，热情支持班禅的爱国义举，感谢他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

7月29日，彭德怀复函班禅：

班禅额尔德尼先生：

计晋美诸位来西安，收到相片两张，并接6月2日惠书。籍悉先生爱护祖国，关怀解放西藏之至意，曷胜欣慰。关于解放西藏人民和领土问题，我中央人民政府，正在尽速做好准备工作，即行进军，誓将坚决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彻底肃清西藏内部的人民公敌，解放藏族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区域自治，从事恢复与发展经济事业。尚希先生依据中国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广泛宣传民族政策，号召藏族人民，协助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西藏，迅速完成任务，西藏人

民早日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享受平等、安乐、幸福的新生活。兹送上袈裟衣料一件、绸子一匹、茶叶十块及本人像片一张，希即哂收。

俾此奉复，顺致敬礼！（降边嘉措，2007）

彭德怀还电呈毛泽东，请示班禅拟派致敬团晋京事宜。8月3日，毛电复彭，同意计晋美赴京面谈他们的要求和解放西藏的意见。班禅致敬代表携有十世班禅《上毛主席、朱总司令函》和《上周总理函》。在《上毛主席、朱总司令函》中写道：

兹特派属员计晋美、王国柱、洛桑、昂嘉格勒等人赴京晋谒崇阶，专诚致敬，报告西藏情况及前藏反动当局之阴谋诡计，压迫西藏人民，联络帝国主义之事实。伏乞俯赐召见，垂询一切。并恳早日进军西藏，肃清西藏反动分子，驱逐在藏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拯救西藏人民，巩固西南国防，以达国家领土主权之完整。班禅誓率西藏爱国人士效忠祖国，配合解放大军迅速解放西藏，使倒悬已久之边民，得在我英明领袖之领导下，与内地同胞共被露德，享受自由平等之幸福。（降边嘉措，2007）

计晋美等致敬代表于8月11日还经由彭德怀向毛泽东呈送了《解放西藏办法及政教组织方案》，建议中国人民解放军“从滇、康、青、新四省同时进军西藏，统一作战，以收迅速解放之效”。他们还提出：“西藏有整块的土地，同一的民族，适合区域自治的条件，组织一行政区而将前后藏分别自治。”在这个文件里，班禅方面首次提出了前、后藏分治的建议。

1950年8月25日，班禅及其随行人员，在人民解放军的护送下，返回塔尔寺等候返藏。9月2日，班禅亲率行辕主要官员到西宁市，向中共青海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致敬，感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照顾。班禅在讲话中强调指出：“《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所规定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尊重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自由等条文，是照顾到我

们少数民族的实际需要。”“历史上民族间的隔阂和分裂，是已往的统治阶级造成的，现在人民政府成立了，国内各民族是一律平等的，希望各民族本着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亲密团结，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一个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9月上旬，毛泽东在北京接见计晋美等人，作了亲切谈话，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指示具体问题同李维汉等人进一步商谈。这是建国以后毛泽东第一次会见藏族的上层人士，也是第一次同十世班禅方面直接建立联系。中央又于9月23日向西北局、西南局以及青海省委发出了《关于班禅致敬团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的指示》。指示肯定“所提西藏政教组织方案的意见很好，是合乎爱国与团结的精神的”。明确指出：“班禅集团愿意同我们合作，是一件很好的和很重要的事情。不管西藏解放形式如何及达赖集团的变化如何，我们必须积极争取班禅集团和他们所能影响的人民和我们合作。”

1950年9月11日，班禅堪布会议厅向彭德怀呈送《关于解放西藏的意见》，对解放西藏的有关事宜，提出了详尽的建议。

西藏前摄政热振的却本堪布（相当于秘书长之职）益喜楚臣也痛斥拉萨当局的分裂活动。据新华社1949年12月2日西宁电文，西藏前摄政热振活佛的却本堪布益喜楚臣，于日前抵达西宁，对记者发表讲话，要求人民解放军迅速解放西藏。（西藏党史室，2005：5~6）除了对人民解放军优良的军纪及融洽的军民关系倍加颂扬外，他并控诉英国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领土西藏的罪恶。他追述英帝国主义操纵西藏政局、导演热振事变的真实情况时说：在英帝国主义者指使下，西藏的亲英分子在1947年藏历2月包围热振寺，活捉热振佛。色拉寺僧人奋起反抗。英人黎吉生接着唆使达扎派遣军队，并且派自己手下到前线架设无线电台，以方便他们指挥。双方鏖战两昼夜，藏军炮击寺院，残杀寺僧。热振活佛于藏历5月7日被迫服毒自杀。却本堪布益喜楚臣闻讯，带领热振寺500多名僧人再次举行暴动，打死驻扎在寺内的藏军十余名。达扎再次调兵攻击热振寺，将寺院夷为平地，益喜楚臣带着十余人突围，避居西康、青海等地，过着流浪生活。

1950年秋新疆骑兵支队先遣连在连长李狄三的带领下到达阿里。他们散发毛泽东画像和藏语传单，帮助群众放牧、打柴、背水、治病、捡牛粪。在本连供应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他们仍然节衣缩食，拿出自己的布

匹、衣服、粮食、茶叶、块糖等物品来救济贫苦牧民。经过一个多月的群众工作，与他们接近的藏民逐渐增多了。10月10日，西藏阿里的噶本派阿里那日过力松木区代表才旦朋杰、扎西才让与从新疆进藏占领噶大克的解放军第二军独立骑兵师展开了谈判。他们通过解放军先遣部队致电毛泽东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表示西藏人民要做中央人民政府的百姓，服从中央人民政府的命令和指示，请求和平谈判，保证协助进军阿里的解放军开展工作，并愿促进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平协商解放西藏。（西藏党史室，2005：24；34）毛泽东于12月23日复函予以赞誉。（中央文献，2008：35）

2. 阻挠劝和

定下和平解放西藏的策略以后，从中央、西北局、西南局到进藏部队的各级组织，在积极做好进军准备工作的同时，采用无线电广播、通信、驻印度使馆接洽和派遣劝和使团入藏等多种渠道向西藏地方当局发出和谈信号，开展政治争取的工作。然而这一和平使命却充满了艰险，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1949年秋季至次年5月，在西藏享有崇高威望和广泛联系的佛学大师、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青海省副主席的喜饶嘉措（1884~1968），受政府之邀分别三次从西宁、西安和北京向西藏做宣传和平解放西藏的广播演讲。喜饶是十世班禅的同乡，是青海省循化县人，自幼家贫，被父母送进家乡的一座小庙出家为僧，依靠干杂役换食，后来靠聪明和苦学于1916年在拉萨考取了藏传佛教的最高学位——拉让巴格西。从1918年开始，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委托喜饶主持校勘编订著名佛学大师布顿的著作《布顿全集》和藏文《大藏经》。由于这一工作做得很出色，深得十三世达赖的赞赏和信任，也得到西藏各界的广泛赞誉。1950年前后，他的学生和僧徒中不少已成为西藏政坛和宗教界的显赫要人，如已经成为十四世达赖喇嘛经师的赤江活佛，廓莽扎仓的堪布曲丕嘉波，藏族史学家、思想家更登群培，噶伦阿沛·阿旺晋美，噶伦索康·旺清格勒，擦绒·达桑占堆等。早期的苦难经历、对西藏僧侣政治的失望及丰富的历史知识，使他具有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并且同情马克思主义。这样一位爱国大德出来讲话劝和，当然是最佳人选。

喜饶的广播词以“皈依三宝，祝愿世间太平幸福，停息疾病、争战和

灾害，在此向西藏各方面的人士进一言”等佛教祝语为开端，他在广播中说：

现在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犹如高山的巨河奔腾而下，歼灭了国民党领导的强大军队，基本上解放了全中国，西藏的解放也势在必行。但人民的领袖毛主席和共产党胸怀博大，高瞻远瞩，决定通过谈判，争取和平解放，使人民和地方免遭争战之苦，希望你们认真地思考和商讨，以尽快派出代表进行和平解放的谈判为好。我以前在佛教兴盛的西藏长期进行学习和修持，深得色（拉）、哲（蚌）、噶（丹）三大寺、扎什伦布寺和政府噶丹颇章的教诲和扶持。这一深情厚谊我怎能忘怀，我尽管不肖，但还不至是异教徒。因之我出此肺腑之言，以供参考和商酌。（降边嘉措，2007）

1950年5月9日，喜饶在西安再次向达赖喇嘛和藏族同胞发表讲话，其汉文汉译登在同月23日的《人民日报》上。关于宗教政策，他说道：

现在共产党领导的中央人民政府，绝对爱护少数民族，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的四项条文，尤其是第四项条文，就是各民族各宗教信仰自由在法律上有力的保障。已经获得解放的青海、西康等省佛教和寺院都受到尊重与保护。西藏解放以后，政府一定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实行区域自治，宗教、军政、经济都可根据实际情况得到适当解决。同胞们：解放西藏的大军从各路行将出发，箭已在弦，时机迫切，只有起义，才有生路。望我西藏同胞快快起来，努力争取和平解放，迅速派遣全权代表赴京进行和平协商，使西藏人民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经由和平途径达到解放。这不单是前后藏人民和佛教的幸福，全国各族人民也是一致欢迎的。（西藏党史会，1995a：153）

后来，据阿沛·阿旺晋美回忆，由于当时收音机在西藏还不普及，只有上层贵族才有机会听到这些讲话，而且每次的广播演讲，由于杂音干扰等原因，听到的人都不是听得很清楚和全面，但是对带有浓重安多乡音的

喜饶大师的语言却听得很真切，加上所能听到的大致的内容，对于解除许多人的疑虑，安定人心，起了很大的作用。

噶厦的官员们从广播中听到喜饶嘉措等人作的广播讲话以后，于1949年11月2日以一个独立国家中央政府的口吻用藏文和英文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信的全文如下：

共产党总统帅毛泽东阁下：

西藏是观音菩萨教化之地，已经成为宗教兴旺发达的美妙地方，不论过去现在，一直享受着独立自主的权利，从未丧权于外国。由于青海、新疆与西藏接壤，请不要让（共产党）军队越境进入西藏领土。你若能向手下文武官员下达如此命令并认真执行，我们就放心了。西藏的一些土地，在最近几年被中国占去了，如中国内部的战乱结束后，希望能举行谈判解决。

西藏外交局

土牛年九月十二日（西藏党史会，1995：241）

他们曾将这封内容“天真得出奇”的书信草稿交给印度驻拉萨代表处代表英国人黎吉生（Hugh E. Richardson, 1905 ~ 2000）看过。后者劝他们以一种稍微温和一点的方式和态度表达他们的看法，以免激怒共产党对西藏提前采取行动，但没有奏效。他们说，这样写是为了在中国共产党还没有在西藏受到认可之前表明自己的态度和立场。这封信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任何回音，但这并不是他们在意的。他们的行动也表明，其实他们并不相信靠自己的力量可以实现这种主张，而是想利用西方国家，尤其是英美两国的战略意图，主要将希望寄托在后者身上。

1950年2月1日，中央军委情报部青海联络站的张竞成（藏族）、报务员徐利平等4人携带电台组成先遣队，随入藏商人首次入藏搜集情报、传递信息，于5月9日到拉萨，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廖汉生写给达赖喇嘛和达扎摄政的信以及青海省副主席喜饶嘉措带给达扎的口信交给有关方面。由于过早地暴露了身份，未能实现长期留在西藏的预期目的。6月17日，噶厦以民众大会的名义把复函交给张竞成，并送给他们藏银100秤

(折合银圆 300 元), 食物若干, 派了一个定本 (排长) 率兵 8 人, 由乌拉人差将他们遣送出藏。先遣队员拒绝了礼物, 但带了回函和搜集到的第一手真实可靠的情报。噶厦给廖汉生的复函称: “祈为阁下转念中藏檀越^①感情悠久友好, 请向北京政府善为解释。” (西藏党史室, 2005: 12) 虽然西藏当局自视一国, 但与中央人民政府首次进行了正式联络。

1950 年 2 月 24 日, 西南局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 现居住在成都的志清法师与西藏政教关系友善, 愿意秘密赴西藏说服达赖集团同我协商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次日, 刘少奇代表中央起草了回电, 肯定了这一做法, 并且提出可采取先行谈判或一边用兵一边谈判两种方式:

你们派志清法师赴西藏说服达赖集团脱离英美帝国主义, 回到祖国, 要达赖本人或其代表赴北京协商解决西藏问题办法, 或在进军中与我前线司令部谈判的意见, 是对的。望即办理。我军进驻西藏的计划是坚定不移的, 但可采用一切方法与达赖集团进行谈判, 使达赖留在西藏并与我和解。西北方面如有适当之人能派到拉萨去进行说服达赖集团者, 亦应即设法派去。据说达赖的长兄现在西北, 望西北局调查是否可以派去。(中央文献, 2005: 14)

3 月底, 志清法师偕贾题韬居士, 离开重庆, 前往西藏。志清法师等行至金沙江边岗托, 由于西藏当局不准通行, 直到昌都战役后才能够成行, 于 1951 年 8 月抵达拉萨。其时, 驻藏代表张经武已经到达拉萨。没多久, 先遣支队也到了。进藏后, 志清法师做了大量工作。志清法师原来法号为密悟法师, 赴藏时, 川西特务仍然活动猖獗, 为防止遭遇暗算, 才改号为志清。

5 月西北局派青海寺院劝和代表团入藏, 团长为当才·土登晋美诺布, 副团长为青海同仁县隆务寺夏日仓活佛、大通县广慧寺先灵活佛, 秘书长为夏日仓的襄佐并同仁县县长格来加措, 一野情报干部迟玉锐为随团秘书, 迟的爱人程广惠担任机要员, 李敏为报务员, 何永德为摇机员。劝和团一行 40 多人, 携带有一部 15 瓦收发报机踏上入藏之路。当才 (1922 ~

^① 又作檀越: 梵文 da'napati 的音译, 意为施主。即施主与寺庙之间的关系。

2008) 为十四世达赖喇嘛大哥，青海塔尔寺活佛，曾任该寺住持（法台）。据当才后来的自传《西藏是我的国家》所述，他素来极端仇视共产党，主张西藏完全独立，在受到入藏劝和的请求之初，曾三番五次拒绝，后来因担心自身安危才勉强答应请求，以便借此脱身解放区。为了掩盖逃跑的目的，他先是假装向政府请示说要去北京上学，“以便使我更加了解整个国家的情况”。他知道这是不会批准的，私下却在加紧进行长途旅行的准备工作。经过短时间的研究以后，上级政府对他进步的愿望表示欢迎，但认为对他来讲，当务之急是去拉萨劝说达赖喇嘛同意和平解放。这正中他的下怀，他同意前往拉萨，但提出了要带塔尔寺的 20 位高僧随行的要求，“如此一来可提高我此次拉萨之行的重要性”。结果政府只同意他带二位高僧同行，即夏日·噶丹嘉措（Shar Kalden Gyatso）和夏鲁仁波切（Shalu Rinpoche）^①。“不幸地，我这项试图拯救西藏最具影响力及身陷危急的喇嘛的计划，终究未能成功。就在我提出名单后没多久，他们就将名单退回，而且利用不同的借口，说我提出的名单并不可行：他们不是嫌这人太老，就是嫌那人太年轻。”（当才，1998：第 18 章）

一路上，作为团长的当才不但没有起到任何组织协调的作用，反而千方百计地设法甩掉其他团员，甚至派人放跑随行队员的马匹，阻挠他们入藏，以便他自己能先期到达拉萨向噶厦述说自己仇共独立的主张。10 月，当代表团行至西藏聂荣宗境内时，被西藏地方当局派兵阻挡，三位活佛被送往拉萨，夏日仓、先灵活佛的活动受到限制。因此时昌都已经解放，噶厦当局才改变了将迟玉锐等 4 位干部送到野人沟的打算，转而将他们押解到山南泽当镇软禁，没收了他们的电台和武器。代表团致西藏地方政府的信件由黑河总管交西藏地方政府，劝和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噶厦对青海寺院劝和团的处理方式是按时任黑河总管噶伦多卡娃（即饶噶厦）建议进行的。对迟玉锐等 4 名干部，是采用哄骗的办法，将他们押送到山南，并软禁在那里的。不仅当事人的回忆记述了这段历史，负责押送的六品官旦甲在给噶厦的报告中也不掩饰这一点：

下民六品俗官叩首禀报如下：

^① 前者即通常所称的夏日仓活佛，后者即通常所称的先灵活佛。

根据藏北总管噶伦多卡娃给藏北总管堪穷下达指示，将汉藏和谈者共产党人迟先生等4名男女送往乃东，在措姆部落藏北总管说：“以汉藏间将会进行和谈”为名，运用巧妙的办法送往乃东地方；命我和士兵护送。我们由那曲措姆部落启程，谎言路经旁多去拉萨，抵旁多后，又以送往乃东为借口，直往乃东。此根据移交山南总管后立即上报情况的指示，报告如下：十月二十二日（1950年12月1日），从措姆出发经黑河西边小路抵旁多。这时（他们）提出说：“这不是拉萨。”就以经旁多至拉萨路途较近，并说不是按他们地图上标出的路线走的等等，也就不说什么。二十九日（1950年12月8日）从旁多出发时，以为真的是去拉萨的路，当从隆雪东转而行，其后又渡过旁多河，再朝东而行，走了一程路后，这个共产党人说：“这不是去拉萨的路，而是去昌都的路，我们不去这条路”等等，找了很多麻烦。我们以温和巧妙的方式来到普多寺下属布吾岗后，我回答道：为了进行汉藏和谈，原来准备送拉萨，但现在去拉萨住房未能准备好，先去乃东住一段时间再谈，并直接说道：如果不给拉萨写信，得不到答复就根本没法去拉萨。就这样劝说后，经温宗于十一月七日（1950年12月16日）我和士兵以及共产党人到达乃东。（杨一真，2005a）

到达乃东第二天（12月17日），迟玉锐就给西藏政府写了一封长信，历数噶厦政府没收电台、枪支，拆散和软禁和谈代表，拒绝和平谈判的错误，并奉劝其要认清时局，诚意走上和平大路。

如果我不是没有一点常识的话，我对贵政府的作风很觉得奇怪？为什么我们到贵处两个多月和谈与否一字不提，首先没收我们的枪支和电台，继之用手段拆散我们和平代表团，分别软禁，断绝与贵政府负责人接见和通讯。这是什么道理？是什么人主使的？如果不是我神经过敏的话，以上事实确不是诚意考虑和平措施，并且这些手段绝不是西藏大多数人的意见，因为他们的权是被剥夺了的，我希望贵政府在历史上传说的“说谎政府”不是事实。（杨一真，2005a）

噶厦接此信后，仍置若罔闻。而当才活佛等人给达赖和噶厦官员们带

来的信息并不是正面的。他告诉他们如何亲眼见到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军阀在共产党的军事攻势面前土崩瓦解，共产党使中国的军事力量强大到数百年未曾有之程度。他们虽然反复保证、大力宣传宗教自由，尊重民族风俗习惯，但实际上却在系统地削弱和破坏宗教生活。西宁解放后，当才本人受到严密的保卫，行动失去了自由，也经历了一个无休无止的共产主义教育的过程，但他每一次听到此类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传闻时，就感到“不寒而栗”。他还向噶厦汇报说，青海的回民也愿意和西藏噶厦同心协力共同对付共产党。

当才到达拉萨后，西藏当局已经同意和谈，拉萨人心惶惶，当才劝他母亲带着弟弟妹妹先行逃到江孜，他自己不久也跟随而至，一同逃到印度的边境春丕谷东廓寺。后来，达赖喇嘛也逃到这里，住在该寺。拉萨的达官贵族们则住在附近的农家。当才在春丕谷还收到过藏族共产党人平措旺阶和夏日仓、先灵二位活佛的信件，请他帮助劝说达赖喇嘛返回拉萨。他们在那里得知《十七条协议》签订的消息以后，当才就决定以朝圣和检查身体的名义逃往印度。此前，他已经着手申请赴美留学的签证，并很快得到了签证。他在经加尔各答去美国的过程中，在那里碰到从北京谈判归来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和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代表团成员，当才的妹夫平措扎西（汉名黄国祯）极力劝他一同回国。张经武也诚恳地找他谈话，邀请他一同回国，但是当才隐瞒了他正在前往美国途中的事实，只在临行前悄悄告诉他的妹夫，让他为其保密。（Dalai, 1962: 81, 84; 当才, 1998: 第18~19章）

1950年7月，西康高僧白若格达活佛主动请缨，率领僧俗代表多人，打着红旗，一路上宣传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和解放军纪律严明、秋毫无犯的优良传统，冒着生命危险渡过金沙江劝说驻扎在那里的藏军接受和平收编。格达活佛早在红军长征时期就与朱德总司令、刘伯承总参谋长交情深厚，曾担任当时成立的博巴苏维埃政权副主席。康区解放后，又担任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他到达昌都以后，等了很久都未能得到噶厦政府的回音，便决定继续向拉萨进发。就在他做出这个决定以后，一天他喝了英国特务罗伯特·福特^①的一杯茶以后，回到驻地就感到腹痛

^① Robert Ford, 公开身份是电报员。昌都解放后被俘，被判刑四年。出狱后写成回忆录《在西藏被俘》（*Captured in Tibet*, London: PanBooks, 1958）。

难忍，当晚暴亡。

3. 外交斡旋

面对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的政策攻势，以达扎为首的西藏当局在英美代表的指使下，一方面积极备战，一方面积极致力于外交斡旋，千方百计地抗拒和拖延和平解放西藏战略的实现。他们对中央的提议，既不说是，也不说否，只是以各种借口拖延时间，等待外国或许为了自己的战略利益，会伸出援手。

“7·8”事件发生以后，噶厦当局又公然草拟了所谓《西藏独立宣言》，准备派员去联合国呼吁，请求支持。1950年1月，达扎伙同原为英属印度政府、后为印度政府驻拉萨的商务代表黎吉生和美国人劳尔·汤姆斯秘密商量，策划组织“亲善使团”，以商务代表的名义，赴美国、英国、印度、尼泊尔等四国，一方面表明其“独立”意图，另一方面请求各国出面干涉，阻止解放军进驻西藏。

噶厦通过问卜抽签的方式确定了赴各国使团的名单。西藏“外交局”在写给美国总统杜鲁门的信中称：

虽然西藏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近三十年来一直没有遇到什么麻烦，但是近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却通过他们的无线电台宣称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并且还发表了许多其他关于西藏的言论，这完全没有根据且令人不解。而且，中国共产党已经占领了新疆、西宁（青海省省会）以及西康等边疆省份。

因此，在此万分危急的时刻，我们不可能再漠不关心，麻木不仁了，特意立即派出喇恰堪穷^①土登桑杰、四品官定甲·多吉坚赞率领一个特殊使团前往贵国，请求得到贵国政府的援助。……

拉萨西藏外交局于藏历923年11月2日（公历1949年12月22日）（戈尔斯坦，1995：647）

西藏向其他国家派出的使团，也携带有同样措辞的信函，并将上述他们致毛泽东的信作为附件一同带上。

^① 堪穷：僧官，四品，地位仅次于噶伦。

当西藏地方当局正在同这些国家接洽联系的时候，1950年1月14日，合众社伦敦电讯首次向外界披露这一消息，立即引起世界舆论的密切关注，也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对此，1950年1月20日，新华社发表我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严正驳斥了这种分裂祖国的背叛行为，指出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这一铁的事实，申明拉萨当局根本无权擅自派出任何使团，更无权表示所谓的“独立”，要求拉萨当局在西藏人民成为祖国民主大家庭的一员的的原则下，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和平解放问题。同时，向有关各国发出严正警告：“任何接待这种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①

由于受到驳斥和警告，美、英两国给噶厦回电都表示同情，但亦表示爱莫能助；印度政府的回电还劝噶厦不要进行军事抵抗，而应与中央政府在《西姆拉协议》的基础上展开谈判。（Dalai, 1962: 81 ~ 82）1月底，噶厦只得命令赴英、美、尼泊尔的使团在江孜原地待命，只有赴印的“使团”秘密前往了新德里。不过，噶厦并没有将这些国家的复电告诉使团的成员们，而是对他们说，要先看看出访中国的使团的结果如何，再见机行事。此间，亚东噶厦给拉萨噶厦的电报称：

美英等国是否真心诚意帮助西藏？如没有，汉藏之间是否举行和谈？为此，将派往联合国求援的扎萨与秘书长等三个代表、赴汉区办事人员强佐与孜本二人、赴印商务代表团招回亚东，与亚东的大小官员一起连日开会研究。此次会议纪要的抄件已由亚东噶厦寄给拉萨噶厦，其要义为：从派往国外的各使团汇报情况看，无论是美国、英国以及印度等政府都绝不会诚意帮助西藏。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与共产党中国和谈相好，反而趋向更大对立，对国力强弱悬殊的情况看来，无力与其进行较量。（杨一真，2005a）

噶厦向内地派遣使团由孜仲夏格巴和堪穷土登结布率领，札萨泽仁充当英文翻译，达赖的姐夫平措扎西任汉文翻译。夏格巴接到任务后并不愿意到内地来访，因为1947~1948年，作为西藏商务代表团团长的他欺骗了

^① 引文见本章第一节第二条“和平决策”。

南京的国民政府，先说他们将经香港、印度回西藏，而不会去欧美国家，从而取得国民政府的出境许可和大量赏赐，而到达香港后，他们却利用西藏“外交局”颁发的“西藏护照”，从美国领事馆那里申请到赴美签证，因此他害怕这样的欺骗行为遭到清算而称病迟迟不启程，在得到中央人民政府欢迎拉萨当局派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和平解放事宜的反复声明之后，才于2月10日离开拉萨，3月7日抵达印度噶伦堡。噶厦指令这个代表团要跟北京政府谈判的四个议题是：①西藏政府“外交局”致毛泽东的那封没有得到答复的信；②从西宁和北京发出的气势汹汹的无线电声明；③获得西藏领土完整不会遭践踏的担保；④告诉中国政府：西藏政府和人民不会容忍对达赖喇嘛统治的连续性进行干涉的任何行为，他们将保持和维护自己的独立地位。（戈尔斯坦，1995：656）

夏格巴在新德里与尼赫鲁会谈后，于3月15日致函我驻香港总领事，要求在中立区（如香港）与中央代表进行谈判。戈尔斯坦（1995：664）根据英国外交部档案和夏格巴的《西藏史》藏文版，说他们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最初联系是通过达赖二哥嘉乐顿珠的岳父朱绶光进行的。^①然而据查，朱绶光已于1948年2月14日逝世，死后葬于武汉伏虎山，至今墓碑犹存，因此不可能替噶厦传话。但朱绶光为国军上将，又曾在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任职，他本人和多数亲人均留在大陆，如其次子朱尊权于1950年5月从美国学成回国，后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因此中国共产党通过他们保持与嘉乐顿珠并进而与西藏上层的联系，是完全合理的。

4月8日，夏格巴收到一封朱家人发来的非正式复函，告诉他们，新中国政府将派一名代表与他们在香港谈判，希望他们立即前往。信中还特意说明了中央政府是不可能把西藏人作为外国人来对待的。夏格巴得知这一消息后，打算4月16日从印度的德里乘飞机去香港，他请求印度政府向西藏代表团提供前往香港所需的外汇和访问者的签证。与此同时，中央驻港机构也在积极准备与夏格巴一行谈判。5月22日，中共香港工作委员会

① 达赖的二哥嘉乐顿珠与国民党政府关系深厚，国民党驻藏办事处处长沈宗濂将做民航小姐的国民党上将朱绶光之女朱丹介绍给达赖的二哥为妻，并安排他到南京进入中央政治大学学习，汉语很好，曾被蒋介石收为义子，蒋介石曾在南京专门为其盖了一座非常阔气的洋房。嘉乐于20世纪50年代出国，后长期居住香港。改革开放后，达赖与中央的联系也很多通过他进行。

书记张铁生向中央统战部和周恩来呈递《关于如何接待将来香港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的报告》。5月24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指示说：

周：

西藏代表团必须来京谈判，不要在港谈判，请加注意。（中央文献，2008：15）

5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林伯渠秘书长答复说，该代表只能以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的名义，并欢迎来京谈判。电文如下：

堪穷土登结波、孜本夏格巴二先生：

你们三月十五日的信和四月十日致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的信都收到了。

中央人民政府很关心西藏情况，欢迎你们作为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前来北京商谈有关西藏地方和平解放的问题。因此你们的代表团是西藏地方政府派至中央人民政府商谈西藏地方事件的代表团，不能称为西藏派赴中国外交代表团，谈判的地点必须在北京，不能在香港。此复，顺致敬意。

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

一九五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于北京（西藏党史会，1995a：79）

夏格巴后来的回忆和有关著述完全没有提到这封信，好像从来没有收到。他们一如既往地向英国申请赴香港谈判的签证，而不是过境香港赴北京谈判签证。其间的原因并不是没有收到或者已经遗忘，恐怕是有意向世人表明英国曾经第四次在他的“西藏护照”上签字的事实。^① 英国的档案却表明早在5月4日英国政府就知道，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将派代表到香港“引领”夏格巴一行到内地，而不是与他们在香港谈判。

^① 1914年英印政府依据“西藏护照”向4名西藏人颁发了签证，1920年左右采纳查尔斯·贝尔的建议向帕拉色颁发了签证，1948年向商务使团颁发了身份证。

令人吃惊的是，英国人不发给夏格巴一行进入香港的签证。他们表面上的回答是，他们并没有承认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也没有完全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无论是在西藏的护照上或者是中国的护照上签证都是不合适的，所以在签证问题上难以作出决定。在这个表面理由后面的原因，恐怕也是由于当时香港的前途未卜，解放军如果继续南下，渡过香江，殖民者就将自身难保，英国不愿意使香港问题再加上西藏问题从而更加复杂化。当时英国驻香港的总督葛量洪爵士（A. Grantham）3月9日对伦敦当局就相关问题复电说：

我们并不希望所提到的那个人（夏格巴）大概是通过中间人来香港同北京当局接触，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已经够多的了。两年前，当所提到的那个人（夏格巴）途经香港时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很滑头，他的出访显然能够同北京当局做成最好的交易。不知道他为什么不在印度继续作好一切必要的安排。（戈尔斯坦，1995：668）

6月4日，香港总督致伦敦负责殖民地的国务大臣的电报中又作了补充：

去香港谈判实际上是西藏向中央人民政府让步，这非常有可能对当地的社会风气产生重大影响。倘若西藏代表团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出现不愉快的事，我们就可能会受到谴责。因此，我强烈反对该代表团来港，并且希望驻德里和加尔各答的高级专员仍然尽可能劝他们不要来港。关于这一点，您看到北京当局六月一日电报之后就会明白，这封电报声称，中国派往印度的大使馆代办预计将于六月八日经由香港前往德里。毫无疑问，如果西藏代表团打算在印度而不是在香港同中国方面谈判的话，那么他们所承受的压力就会大大减轻。（戈尔斯坦，1995：675~676）

因此虽然西孟加拉政府给西藏代表团颁发了赴香港的“官方”签证，并购买了到香港的机票。但是，英国代理高级专员知道签证一事，一再强调，签证是不合法的，要求他们取消行程，等待新任中国大使到达印

度。可是西藏人并没有被说服，代表团硬是派出两名成员去乘坐6月4日飞往香港的飞机。他们在托运行李，领取座位号时没有遇到麻烦。可是，当他们来到护照管理处时被告知：他们的签证不合程序，并阻止他们登机。6月7日，西藏人只得重新向英国驻新德里高级专员阿基比德·奈爵士（Sir Archibald Nye）求情。奈爵士便向他们作了如下的解释：

在联合王国政府看来，他们在印度举行谈判比去香港谈判更为合意，理由如下：①新的中国代表即将到达印度。②英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处于不良状况；③印度与中国之间的美好关系使德里成为比较合适的谈判地点；④北京当局显然不希望同西藏代表团进行对等谈判。（戈尔斯坦，1995：677）

说到底，英国力图用签证问题阻挠代表团成行，而夏格巴一行在印度与美国使馆的交往内容则说明了他们几个月以来逗留在印度的另一个或者真实的目的是争取军事援助和拖延时机。

西藏的“亲善使团”虽然遭到拒绝，但夏格巴一行在印度期间并没有完全放弃对美国的希望，而美国此时实际上也在积极考虑是否并用什么方式支持西藏的问题。这时，出现了一个非正式消息说，夏格巴在西方国家碰了钉子后，开始考虑前往莫斯科寻求帮助。1950年3月1日，美国要求英国提供印度政府打算向西藏军事援助的数量和种类的情报。同月7日，英国高级专员把这方面的情报交给了美国驻印度大使韩德逊（Loy Henderson）。英国人告诉美国说，印度方面对提供军事援助的计划反应消极，可能不会与美英合作；英国方面也表现出对军事援助计划的消极态度，他们怀疑西藏是否真的有力量去组织反对共产党军队的军事能力，因为藏军代本乃至总司令实际上对现代战争的战略战术一窍不通，西藏根本不可能对中国人的进攻做有效的抵抗。英国表示，他们不再对西藏感兴趣了，他们不再向拉萨派驻代表，因为英国在该地区没有任何利益，同时也明确指出，任何干涉西藏的企图都将是徒劳的和不明智的。

4月19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向韩德逊授意，要他非正式地向西藏转达美国对西藏处境的关心。他在电报中写道：

国务院并不希望西藏人把我们没能答应他们的要求误解为我们对他们的处境或困难漠不关心或者是缺少同情心。如您所知，我们最初认为，如果这时对非共产党国家西藏积极主动地去关心并表现出明显的兴趣，就会促使或激起中国共产党对该地区采取行动。因此，不采取这种行动，共产党要大规模地进军西藏所面临的地理和后勤等方面的困难就可能消耗其力量，使共产党的军事行动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如果西藏的军事力量暗暗地增强，会有效地阻止共产党进军西藏，由于印度与西藏相毗邻并且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处境良好的印度必然会采取措施；因此，国务院重视有关印度政府在向西藏人提供军事物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的报告。国务院希望您在感到方便和时机成熟的时候，以个人身份尽快照您的愿望把美国的意图转达给西藏人。（戈尔斯坦，1995：685）

在美国人的示意下，在印度的西藏代表团于6月9日和16日先后走访了美国驻印度大使馆，19日的走访中，夏格巴直截了当地向美国大使韩德逊发问：如果中国侵略西藏，美国将会提供什么形式的援助，他很想知道他们是否能得到美国的军队和飞机的援助。韩德逊回答说：“在考虑可能作出的所有援助决定中，有关向西藏提供援助的决定大概是：一、所给予的援助将能够给西藏人成功地抵抗共产党进攻的可能性；二、通过崎岖不平的险道把军事装备和军用物资运进西藏的可行性，以及军用物资不得不通过印度领土时，印度政府可能采取什么态度；三、这种行动对中国共产党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他们把这种行动看成是一种挑衅，必然会以加速或增大进攻行动规模的方式予以报复。”韩德逊一再强调指出，这些内容完全是个人的和非官方性的。

6月13日，美国国务院向英国驻美大使提交了一份《关于当前西藏局势的意见的非正式纲要》，认为或许中共具有夺取西藏的军事力量，但是从中国内地向西藏发动军事进攻所要经过的地方将会遭到游击队的抵抗，并且进攻部队将会面临巨大的后勤给养困难，比较而言，中共在采用特殊的军事指挥和军用物资供给方面几乎得不到援助，这就可以增强西藏的抵抗能力，并且会使中共的军事远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从而使其进军西藏的计划不能得逞。这样，西方国家便在不出头露面的情况下达到对西藏

支持的目的。美国人强调，在这个过程中，西方国家“有必要暗地里向西藏人提供有限数量的特殊军事援助，神不知鬼不觉地鼓动西藏人自愿起来反抗共产党的统治”，由于印度与西藏比邻又有着特殊的利益，“或许是唯一能够承担此项任务的国家”。英国方面的回复同样将援助的责任推给已经独立的印度，并且印度政府已明确表示，它向西藏提供直接的军事援助是不成问题的。经过与英、印、藏各方的多轮磋商，最后于8月4日，美国驻加尔各答领事会晤了夏格巴，表示美国政府“现在采取果断而迅速的措施”向西藏提供军用物资和经济援助，但不打算与中共开战，即如西藏人所请求的那样派遣军队或飞机进藏援助。

夏格巴也作出了保证，西藏决不会同意中国对其享有主权，而目前所要做的是借与中共的谈判来拖延时间，以此获得喘息机会。这也是他们希望去香港的原因所在。

1950年4月，中国与印度建交，中国驻印度使馆代办申健于7月下旬到达新德里，8月初收到了西藏代表团的来信说，该团准备经香港去北京，6月5日在印度加尔各答机场登机时受阻，该代表团提出在新德里晤面商谈。同月4日，申健给他们回信说：

土登结布（波）、夏古（格）巴先生：

来函悉。西藏为中国领土一部分，中国人民政府欢迎你们以西藏地方代表团名义前往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商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由印度经香港去北京，既有困难，请另考虑转回西藏经由国内其他路线，如青海、西康、云南等地前往北平，国内各地方政府及人民解放军均会给你们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大使馆代办申健

一九五零年八月四日（西藏党史会，1995a：86）

8月21日周恩来总理给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一份备忘录，阐述中国和平解放西藏的政策。同月30日，周恩来致电申健，鉴于我驻印大使袁仲贤9月中旬才能到达印度，指示他以代办的身份电约西藏代表团迅速至新德里面谈赴北京的问题。次日中国政府告知印度驻华大使馆，中国人民解放

军在西康的行动计划即将开始，希望西藏代表团在9月中旬就能赶到北京，以利于商谈和平解决西藏的问题。请印方对西藏代表团搭乘飞机经香港来中国的诸项事宜予以协助。9月6日，西藏代表团与申健进行了会谈，申告知夏上述内容，并交给他一本宣传和平解放西藏政策的汉文小册子。印度和英国方面也向中国政府表示将方便此行，英国方面还表示已经撤销拒绝向西藏代表团发放签证的决定。

夏格巴并没有去北京的打算，两天以后，他去求见尼赫鲁。尼赫鲁向他们表明了沿袭英国政策的立场，即表面上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而内部却将其视为独立国，并告诫他们发表西藏独立的言论时要小心。同一天，他们又去拜访了英国代理高级专员罗伯茨（F. Roberts），后者表示已经将对西藏的责任和义务移交给印度。9日他们拜访了韩德逊，告诉对方拉萨方面将派一个单独的代表团前来和美方磋商军事援助的事情，并声称：西藏政府已经下了坚定的决心，将用武力来抗拒中共的一切侵略行为。“如果有必要的话，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战争手段，最终希望维持现状”。

此后袁仲贤分别于9月17日和23日两次催促滞留在印度的西藏代表团前去北京。前一次告诉他们务必于20日前到达，后一次告诉他们原定期限已过，解放军将按计划行动，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他们负责。如果他们很快去北京，仍然是好的。夏格巴只是说在等待拉萨方面的指令，一旦得到命令就立即成行。

10月4日，索康和洛桑泽旺到达德里，向夏格巴传达了噶厦的指示：对中国方面要求的条件，做出肯定和否定的答复都非常困难，要他们千方百计地拖住中国人，以争取时间，以便他们能够重新评估世界形势，召开民众大会，做出最后的决定。

4. 扩军备战

1912年第一次“驱汉事件”以后，噶厦开始组建新式藏军，到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时，藏军已经建成了14个兵营，任命了16个代本，总兵力达到1.1万多人。

1949年，为加快扩军备战、改善藏军装备的步伐，西藏地方当局同印度政府联系，由印度派人来西藏探讨军援和扩军问题。9月，印度派其驻锡金政治专员达亚尔（H. Dagal）带着尼赫鲁致达赖喇嘛和摄政达扎的信

函到达拉萨，与噶厦进行了具体磋商，确定了西藏噶厦向印度购买军火的种类和数量，计2英寸口径迫击炮38门、炮弹1.4万发，3英寸口径迫击炮63门、炮弹1.4万发，150挺白朗宁轻机枪，步枪和冲锋枪子弹数百万发。估计所需弹药量足够一个旅的军队在作战中消耗半年。后来由于没有那么多驮畜来运输，3英寸炮径的迫击炮和炮弹没有运进西藏。9月17日，西藏地方当局发布对抗统一的“文武策略”，颁布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其中的核心内容就是积极扩军备战和争取外国援助：

噶厦和侍从基巧堪布提出的措施是：第一条，为政教安全起见，已实行的息恶扬善祈祷活动，还要继续进行，并使之见效；第二条，根据二位负责后备部队官员的计划，扩建政教护卫军一万人。加征岗屯^①兵员，所有适龄人都要登记，各地积蓄要统一调拨使用；第三条，改善同印度的关系；第四条，同汉区的边界问题要妥善解决；第五条，同印度签订条约。（西藏党史会，1995b：240）

这是1950年3月，美国政府要求英国提供印度对西藏军事援助的情报时得到的回答。（戈尔斯坦，1995：683）关于这些装备，藏学家戈伦夫评论道：“在军事上，这些弹药不算是一种威胁；但肯定是一种挑衅行为，因为这增加了西藏人反对中国的希望。”（戈伦夫，1990：152）

9月16日，西藏官员会议讨论通过了经噶厦和基巧堪布提出的具体扩军措施，主要内容是：扩建藏军1万人；成立军饷局，统一调拨各地积蓄的粮食；进一步加强与印度的关系；同印度签订新的条约等。在此前后，藏军已由11个代本陆续扩充到16个，同时征募大量民兵，主要兵力部署在金沙江西岸和藏北一线。在昌都地区布置了藏军第三、七、八、九、十共五个代本和朵基侍卫第二代本一个连（朵基是朵麦基巧的简称，即昌都总管）。

^① 岗屯，是土地度量单位，二者所指面积虽然相同，但征税不同，所以有不同的名称。贵族和寺庙庄园土地的计算单位叫“屯”，政府和差巴土地的计算单位叫“岗”，二者在支应差税时的义务不同。“一屯等于二岗”，贵族和寺庙庄园缴纳的差税比政府和差巴的少一半。十三世达赖喇嘛推行“新政”的一项重要举措就是增加贵族和寺庙的兵差，推行一“屯”等于一“岗”的“屯岗平均支应法”。旧西藏政府征兵按贵族所领土地面积，每十二岗或屯征兵一名。

时任印度驻拉萨代表处电台台长的英国人福克斯亦积极为西藏地方当局出谋献策，于1950年1月17日致函藏军总司令称：必须在较大的阵地、险要的地方，尽量派好的部队守卫，并要供给大量的粮食、弹药。关于守卫的地方，请加以考虑。为了不使共军迅速前进，应当彻底破坏各条管道、大路、桥梁，还应在各个重要的阵地，能重创共军之地，没有桥梁的重要小河及山垭口处埋设地雷，查处煽惑公众的共军间谍等。要宣传共产党的做法行不通。马基老爷要派人到邻近地区侦察解放军营地所在地及其计划进军的路线、粮食、军需用品等情况，以便部署军力及设防。（西藏党史，1995a：244～245）

藏军总司令凯墨立即复函福克斯表示感谢。（西藏党史，1995a：246）福克斯在对西藏地方政府官员的谈话中，还详细策划了有关藏军编制、兵力部署、训练计划、军队装备、士兵给养、指挥安全等事宜，提出要噶厦派遣各级军官去印度接受军事训练，然后派往昌都等地担任指挥。

（二）最后博弈

1. 呼吁联大

1950年10月7日，就在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最终决定介入朝鲜战争、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的前一天，第二野战军第十八军一部，在青海骑兵支队和第十四军一个团的配合下，打响了昌都战役。至24日结束战役，解放了昌都，消灭藏军4个代本的全部，3个代本的各一部分，共5700多人，争取了驻守宁静的第九代本德格·格桑旺堆起义，藏军主力2/3被歼灭。解放军在此一役，打开了进军西藏的大门，为迫使西藏当局坐到和平解放的谈判桌前奠定了基础。21日逃到朗木拉山深处朱古寺的阿沛朵基主动派人向解放军先头部队投降，并下令所属藏军停止抵抗，交出武器。阿沛同时提出，在噶厦没有决定是否派出和谈代表以前，解放军应当停止进军，不要越过洛隆宗以西。前线解放军表示同意。26日，五十二师参谋长李明、玉树骑兵支队队长孙巩陪同阿沛噶伦回到昌都，十八军前线指挥官王其梅、吴忠等亲往迎接，并设宴款待阿沛及主要官员。这种待遇完全出乎阿沛一行的意料，当王其梅举杯盛赞阿沛深明大义，毅然下令藏军停止抵抗，化干戈为玉帛，为和平解放西藏创造了良好的气氛，向他表示感谢时，阿沛脱口而出，讲了藏在心里的话：我原来就主张通过协商

和平解放西藏，只因未能得到噶厦批准，才酿成今日后果。真是羞愧难言。（杨一真，2005a）

昌都解放后，毛泽东不但命令解放军停止进军步伐，而且将部队主力撤回甘孜，休整过冬，又一次向西藏当局展示出和谈的诚意。由于担心形势进一步恶化，西藏“民众大会”终于作出决定，下令驻新德里的夏格巴一行赴中国进行谈判。10月21日，他们的电报指示：①立即奔赴中国进行谈判；②关于中共的第一条建议——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如果你们不得不接受这一条，是可以允许的，前提条件是你们能够确保达赖喇嘛的名望和权位完好无损地得到保留，西藏政府像现在这样继续发挥作用，独立自主；③关于第二条建议——西藏的一切外交事务都得通过中国来进行，你们必须转告中共政府，西藏将继续独立自主地掌管自己的一切外交事务；④关于第三条建议——中国将派军队接替西藏的安全和防御部队，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问题，我们不接受这一条，西藏派遣自己的军队保卫我们自己的领土；⑤转告中共当局：不应当对在昌都战役中被俘的西藏军官进行任何伤害，应当尽快让所有西藏战俘和囚犯返回家园。（戈尔斯坦，1995：726）

夏格巴感到这样的让步很难使谈判进行下去，但他们还是将准备前往北京的消息告诉中国驻印度使馆，并商定于次日在中国使馆举行一次午餐会。然而，第二天上午，他们却收到拉萨发来的内容相反的指示，称不可接受第一条建议，即不得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原因是达赖喇嘛表示反对。当天达赖喇嘛得知“民众大会”的决定以后，认为如果承认西藏隶属于中国，将会对西藏的所作所为造成困难和障碍，有百害而无一利，并建议通过向护法神打卦问卜的办法来决定是否接受，而打卦的结果是否定的。那天上午，夏格巴他们让来接他们的中国使馆的车等了一个多小时才译出噶厦的电令，而上面赫然写着：“至尊达赖喇嘛令。”这让他们感到非常惊愕，因为当时达赖喇嘛还没有亲政。显示噶厦中负责具体行政的高官已经不太将摄政达扎放在眼里了。噶厦中少壮派分离主义领袖人物索康和帕拉色，开始全力运作，将争取美国和联合国的支持作为最后一次博弈的尝试。

在午餐会上，西藏代表团没有将最新电报的内容告诉中国使馆，只是说他们将于10月26日离开德里赴北京。袁大使告诉他们一切手续将由中

国使馆颁发。但到了31日，噶厦又来电取消了夏格巴一行的北京之行，声称，既然你们在与北京政府进行和谈的同时中国人向我们发起了进攻，我们就要无限期拖延前往北京谈判的日期。

噶厦方面在短短几天内完全改变态度，后面的真正原因是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的第一次战役告捷的关头，美国当局听到解放军进攻西藏的消息，他们便突然改变了对西藏的态度，变得对她“更加有兴趣”了。噶厦可能从某种渠道得到暗示，于是决定向美国求援。就在夏格巴收到噶厦电报不去北京的同一天，美印两国大使举行了一次会晤，探讨他们密切合作以阻止中共进军西藏的途径。印度外长巴杰伯伊（G. S. Bajpai）劝美国最好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刺激中国共产党采取进一步行动，到那个地步外国列强也将爱莫能助。11月1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宣称美国将认真看待中国共产党向西藏发动进攻的任何一种新证据。11月2日，韩德逊会见尼赫鲁，解释美国的西藏政策，称尽管从地理、历史方面来考虑，印度应该在西藏问题上承担主要的责任，美国不希望自己的言行会增加印度的负担，而是希望尽可能地给予帮助。尼赫鲁还劝美国人说服台湾的国民党政府不要向联大提出西藏问题的报告。

取消了北京之行的夏格巴接受了达赖的新使命：向联合国提交呼吁书。停留在印度的噶伦索康决心模仿韩国，向联合国发出呼吁，以使西藏得到类似韩国一样的武装救援。10月29日，索康直截了当地要求印度向联合国代为提交西藏的呼吁书。印度政府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呼吁书必须由他们自己亲自提交，但他们可以继续向中国政府呼吁不要用武力而是用和谈方式解决和西藏的争端。这份呼吁书于11月7日从印度噶伦堡发出，于11月13日送达联合国秘书长崔格夫·黎伊（Trygve Lie）。这份由印度派驻拉萨的代表辛哈（Shinha）起草的《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书》^①集中地阐述了噶厦当局关于汉藏关系的主张，要点包括：

第一，再谈历史上的汉藏关系是檀樾关系或称供施关系，西藏不是属于中国的藩国。该《呼吁书》称：

^① 这篇《呼吁书》的英文版曾在美国《时代》周刊上公开发表。戈尔斯坦在《喇嘛王国的覆灭》中全文登载（戈尔斯坦，1995：735~739），但文末据署日期为“藏历铁虎年9月27日（1950年11月17日）于拉萨”，而此书却称，夏格巴于11月7日已将此文发给联合国。有时间倒错的问题，尚须进一步查证。

在1912年以前的年代里，中国皇帝与至尊达赖喇嘛个人之间确实有过亲密友好的关系。这种联系和交往是滋生于一种共同的信仰基础之上的、可以准确地描述为宗教导师与其世俗的追随者和信徒之间的关系，并不存在政治含意。

然而，中国人在其固有的扩张欲的支配下，已经完全曲解了汉藏友好时代的意义以及存在于中国与作为其邻邦的西藏之间的相互独立的重要性。在他们看来，中国是一个宗主国，西藏不过是他们的一个藩属。正是这一点才首次提醒西藏人来思考关于中国对自己的独立地位的图谋是否正当合法。（戈尔斯坦，1995：736）

第二，完全否认中国对西藏拥有包括宗主权在内的任何形式的主权，声称西藏已经完全独立。该文称：

中国人于1910年远征西藏导致了两国之间关系的断绝。1911~12年，当政的十三世达赖喇嘛宣布西藏完全独立时，尼泊尔竟然也同时脱离了对中国的臣属关系。

她（西藏）将继续保持同中国人民的睦邻友好关系，但是决不会依从中国人于1914年所提出的对西藏享有主权的要求和主张。正是由于英国人的劝导，才导致了西藏签订了把中国的名义上（不干涉内政）的主权强加于她的一项条约，凭藉该条约，尽管严格禁止其干涉西藏的内部事务，但是中国人相应地获得了向拉萨派驻一个使团（设立办事处）的权利。即或有这样一个事实，但是西藏同意中国对其享有名义上的主权这一条并不能强制实施，因为中国人并没有在1914年的条约上签字。人们将会看出西藏与印度和尼泊尔这样的邻国保持着独立的关系。而且，尽管有友好的英国的建议，但是她并没有以派兵参加两大集团进行的世界战争并站在中国一边的方式来损害自己的地位或放弃自己的立场。因此，她声明并维护和坚持自己的完全独立。1914年条约依然是西藏与印度和中国人之间（而不是某一方）关系的准则，依此就可以得到已经放弃的那些将会得到的利益，否则也能够依据该条约而增加他们的利益。所以，西藏的独立便是争取回其合法的地位。

预料到将来会出现纠纷，西藏政府断绝了同中国的外交关系，并且于1949年7月让中国派驻拉萨的一位代理人离开西藏。从此以后，西藏就更没有保持同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形式上的关系了。（戈尔斯坦，1995：736~737）

宗主权（suzerainty）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独立国家的外交事务享有控制权，而对其内政却无权过问；较有权的一方为宗主，较弱小的一方是藩属。英文里的宗主权“suzerainty”原是用来形容奥斯曼帝国^①及其周围属地的关系，后泛指封建君主对进贡诸侯的关系。宗主权在历史上许多帝国中存在，但很难用20世纪后的国际法定义，因为宗主关系需要很明确规定存在或不存在。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可以和一个强权签署协约受其保护，但现代国际法并没有硬性规定宗主关系不能撤回。例如，锡金国原为三位藏密高僧拥戴康巴人后裔彭措南杰为法王（Chogyal）于1642年创立。1791年，清军驱逐侵藏的尼泊尔部落廓尔喀人（the Gurkhas），亦将盘踞锡金的廓尔喀人驱除，锡金遂成为清朝的藩属。19世纪初叶，英国殖民主义势力逐渐侵入喜马拉雅山南麓，将锡金置于自己势力范围。到1890年，英国殖民者与锡金法王签订条约，确定锡金为印度的保护国，以换取锡金邦的自治，直到1975年，印度军队接管锡金国防和王宫卫队，并监视该国公民举行全民公决，法王被废黜，锡金正式成为印度的一个邦。它目前是印度人口最少但面积第二大的邦。

第三，该《呼吁书》强调种族、文化和意识形态差异，作为支持其西藏分离主义立场的根据。它写道：

数百年来，西藏人长期在远离尘世的高山深处过着隐居生活，臣服于世所公认的佛教领袖达赖喇嘛的统治，接受他所赐与的福泽恩惠，而达赖喇嘛则受到其追随者和信仰者的尊崇。（戈尔斯坦，1995：736）

问题很简单，中国人声称西藏是中国的组成部分，而西藏人则认

^① 奥斯曼帝国，是据奥斯曼土耳其文 Osmanli Imparatorluğu 翻译而成，乃依其创立者奥斯曼一世命名。中文亦有“鄂图曼帝国”或“奥托曼帝国”之称，乃根据西文 Ottoman Empire 转译而成，不确切。

为，无论从种族、文化，还是从地理环境来考虑，他们同中国人都有着天壤之别。（戈尔斯坦，1995：739）

1911年辛亥革命后，西藏同中国保持的微弱联系在中国经历了一场更深刻的革命并发展成为羽毛丰满的共产党国家之后已变得更加不正常了。由于中国和西藏各自赞成和信奉的信条和教义如此的相悖，因此双方之间不可能存在共同点和同情心。（戈尔斯坦，1995：737）

第四，该《呼吁书》认为解放军向西藏发动的进攻是武装侵略事件，是以强凌弱的典型事例，希望联合国出面调停，向各国呼吁，制止这种行为，通过国际法庭等途径解决彼此的争端。

2. 提前亲政

西藏本来就人口稀少，资源贫瘠。达扎执政以后，由于热振事件暴露了他残忍专断的本性，加之贪污腐败成风，穷兵黩武，大量地征调兵役、徭役，严重地加重了百姓负担，搞得民不聊生。1950年7月阿沛在赴任朵麦基巧（简称朵基，即昌都总管）的路上，看到这片凄凉景象后，深表同情，向噶厦上书说：

因时世浑浊，民不堪命，这里有的宗内仅有七八户还有糌粑，其余全以食园根^①为生，乞丐成群，景象凄凉。在此情况下，不要说发动进攻，即按目前这样备战下去，就是没有共军进攻，其局面也维持不了一年！（西藏党史会，1995a：157）

加之达扎不相信、不理睬中央和平解放的呼吁和条件，一味地倒向英、美、印等外国势力寻求援助，抗拒统一，早已威信扫地。昌都解放以后，正如西藏工委在战前估计的那样，“如我们在军事上占领昌都，歼敌主力，可以打击抵抗派，使其在统治阶级中陷于孤立，可以使西藏当局在政治上发生变化，便于我们争取中间动摇派与增强亲祖国派的力量，归顺

^① 当作“圆根”，是萝卜的一种，根扁圆形，与普通白萝卜有异，表皮和肉均为白色，味略甜，汁多，质地细嫩，其栽种多在海拔2000米左右的高寒山区。“圆”字在进藏部队的回忆录中常做“园”或作“元”，是别字。

人民的祖国。”（昌都地委，2000：111）以达扎为首的西藏当权派在政治、军事上全面失利，西藏社会上对达扎的不满情绪开始再次浮上水面。许多僧俗官员都认为，西藏上层必须团结一致才能应付复杂的局势，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剪除不得人心且制造分裂的掌权者达扎，但是由于害怕遭到报复，他们没有人公开地批评或反对达扎。从9月下旬开始，布达拉宫前就贴出了要求达扎下台的揭帖。昌都战役爆发后，要和谈还是出逃，拉萨上层社会出现了两种对立的意见。达扎立即召开有噶伦、基巧堪布、仲译、孜本和三大寺堪布参加的“西藏会议”，研讨应对之策。会议本来是要策划带着达赖出逃印度，但遭到噶伦然巴和三大寺为代表的主和派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应当派代表与中央人民政府谈判，并追究西藏代表团未能赴京的原因。两派意见相持不下，只得再次求神打卦来决断。

10月26日，乃琼和噶东两寺的神汉被请到达赖喇嘛罗布林卡的寝宫里，所有噶伦和译仓官员陪同请教。乃琼神汉跳演一阵后，只泛泛地说了些要竭诚礼拜，多念经文，方能保民平安之类的话，而对主战主和、政教大权由谁掌管等实质性问题却没有作答，就丧失了神性，回到普通人的状态。不得已，再请噶东神汉降神，他跳了一会儿后，没有结果，也想溜走。仲译钦莫群培土登上前拦住了他，神情激动地说：“这次请求指点的，是关系到西藏政教存亡、众生命运的大事，我们肉眼凡胎难以决定，请神睁开慧眼，明示今后怎么办才好。”噶东神汉转身使劲跳起来，一会儿拔出腰刀左杀右砍，吓得噶伦们忙向一边躲；一会儿就地跳起，掀起一片尘土。最后，他突然伏跪在达赖喇嘛面前，跪拜了三次，做出要哭的样子说：“达赖喇嘛是全体僧俗人民的智慧和至宝，只要你亲自执政，就能给西藏众生带来幸福。”^①在座的摄政达扎闻言脸色惨白，神态沮丧。大家感到很尴尬，便决定再次请示乃琼神汉。谁知乃琼神汉在跳演以后，已经悄悄溜走，只好派人把他找来，请求再次降神预示。他再跳一阵以后，竟说他已经讲过了，也是噶东神的那个意思。达扎对神谕之事默不作声，降神

^① 噶东神汉讲的政治预言美国学者戈尔斯坦（1995：732~33）记载的要隐讳得多：“西藏政教责任和使命应当由通娃顿丹（指达赖喇嘛）来承担，这将有益于西藏佛教和僧俗民众，但是您应当祈求大王（指乃琼护法神）相助。”因此，此预言并没有得到西藏僧俗人士的普遍理解。因此通过噶伦然巴等人的议论，其中的喻义才引起僧俗官员的重视。于是才有了召开“民众大会”讨论达赖喇嘛接管西藏政教大权的事情。

预示吉凶的法会就这样收场。

达扎迫于压力，不得不同意将政教大权归还给达赖喇嘛。1950年11月17日，噶厦召开“民众大会”，阐明乃琼和噶东神汉降神预言的结果，讨论达赖喇嘛是否应当接管西藏政教大权。僧俗官员们一致赞成达赖喇嘛亲政，并将这个意见拟成一份请愿书，呈交噶厦。达扎不得不接受这个安排，十天以后，他说：“在这不幸的时代，就像眼中进了水土一样（疼痛），辞职让位对我来说是再悲惨不过的事了。但是，由于这是两位护法神的预言，因此我不得不辞职，让达赖喇嘛来承担西藏的政教使命。”（戈尔斯坦，1995：733）

16岁的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就这样走上了西藏地方权力的顶端。亲政之后，达赖写信给毛泽东主席说：

在我尚未成年之时，发生了汉藏冲突的事情，甚感痛心。如今西藏僧俗人民同声呼请我亲政，实难推卸责任，不得已于藏历10月8日（阳历11月17日）亲政，盼望毛主席关怀，施恩于我本人和全体西藏人民。（土丹旦达，1982）^①

达赖喇嘛的信反映了当时藏族民间的一种传说，也是他对历史与现实反思的结果。在藏族人民心中，毛主席是智慧的明灯文殊菩萨，而达赖喇嘛是大慈大悲观音菩萨，是前者的师弟；达赖请求毛主席的关怀，施恩，自在情理之中。从历史来看，自从五世达赖喇嘛受清帝册封执掌西藏政教大权以来，历世达赖均得圣上庇护，才能掌握西藏的政教大业。这封信再一次表明，西藏分离势力一向高谈的“檀樾关系”实质是什么。

^① 此段文字虽经广泛引用，均直接或间接出于土丹旦达的回忆录（如牙含章，1987：318），但笔者并未查到文献的档案出处。一说此信原是达赖写给昌都战役前线指挥官王其美和吴忠的信，系以讹传讹所致。该信的汉文译文为：“根据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对我的要求和信任，本人于吉祥的藏历十月八日接受了政教重任。在我未成年之时，汉藏友谊遭到了损害，对此深感遗憾。最近汉政府军队已遍及西藏上中下广大地区，但我相信毛泽东阁下不会没有对我和西藏人民的关怀。由于上述大量军队进入西藏，后果难以预料，我准备暂住西藏亚东，请将此事转报毛泽东阁下。最近，据昌都总管噶伦阿沛及其属下报告，此处已派出和谈办事人员。如果能将所占领的我的人民和康区等的寺院、土地全部归还给我，那么毛泽东阁下的威望将会遍及全世界，我也必定感恩崇敬，敬请三思，并祈回示。于铁虎年十一月九日（盖达赖章）”（西藏党史会，1995a：184）

檀越又作檀越，是梵文 danapati 的音译，意为施主。檀越关系即施主与寺庙之间的关系，亦意译为“供施关系”。信佛的世俗信众向寺院、高僧经常施舍钱物，受施高僧、寺院则优先满足施主们的诵经、超度等佛事活动要求，由此形成彼此间固定的檀越关系。这种现象在佛教界普遍存在。元、明、清三朝皇帝的确曾经常向藏传佛教的大喇嘛施舍财物，作为对他们朝贡、讲经、超度等政治服从和宗教服务的奖赏。信仰佛教的皇帝和达赖、班禅等高僧之间在宗教信仰方面常常有宗教导师和世俗弟子的关系，也是事实。问题在于，历朝皇帝和西藏法王之间，并非仅仅存在檀越关系，也非主要是檀越关系。历史事实表明，一些中央皇帝和西藏法王之间，除了宗教上的檀越关系之外，更主要的是政治上的上下主属关系，即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政治上的主属关系，较之宗教上的檀越关系更为重要，更为基本。宗教上的檀越关系，对中央朝廷来讲只是一种羁縻手段，服务和服从于政治上的主从关系。因此，西藏分离势力只承认中央皇帝与达赖、班禅等大喇嘛之间的檀越关系，而否认更基本、更重要的政治从属关系，是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的，也是极其片面的。

由于历世达赖喇嘛从认定到 18 岁成年亲政，要经过很长的时间。其间西藏的政教大权由摄政掌握，往往造成擅权。历代摄政王为了延长自己专权的时间，甚至不惜僭越弑君。从七世到十三世七任达赖喇嘛中，大多夭寿。八世达赖亲政后，摄政职位并未取消，不得不借故完不成学业，而答应推迟摄政逊位，以求保全，他先后与摄政策墨林一世活佛和济咙呼图克图八世活佛共同掌政达 21 年之久。摄政策墨林二世活佛，对于年幼的十世达赖喇嘛的饮食起居不能加意照料，甚至于发生他的小教主颈上受伤流血这样的大事，也“始则略而不防，继且知而不办”。就拿前一世土登嘉措来说，摄政王第穆呼图克图九世逊位后，其亲信对失去往日的权力极为不满，图谋加害达赖。幸好这位十三世达赖极为精明警觉，发现了破绽，下令缉拿疑犯，才免遭毒手。卸任的摄政在听到破案消息后，及时地于当夜“暴病身亡”。（恰白，1996：895）

就年幼的十四世达赖喇嘛自身处境来说，他的权力基础并不稳固，身边还麇集着一帮实权在握的排汉亲帝的分裂分子，危机四伏。他的恩师热振活佛因为反帝爱国，与国民政府驻藏代表关系亲密，引起英帝国驻藏代表黎吉生和西藏上层的亲英分子的不满，不仅被逼下台，而且冤死狱中。

他的生身父亲祁却才仁也因为与热振活佛和南京政府代表过从甚密，1947年初一次生病已经初愈，却在服用了摄政达扎送来的药以后突然去世。在解决了热振和祁却这两个最大的政治对手后，为了永远消除政治隐患，达扎又开始设计废除十四世达赖喇嘛。他派人在拉萨造谣说，现有的达赖喇嘛的灵童弄错了，不是真正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的灵童，而第楚活佛的灵童才是真的灵童，这个第楚活佛的灵童是十三世达赖的亲戚。为了响应这个谣言，他让色拉寺杰扎仓的堪布主持了第二次抽签认证，将已经坐床的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名字与第楚活佛的名字放在一个金瓶中摇签，结果一连摇了三次，三次跳出来的都是已认定的达赖喇嘛灵童拉木登珠的名字，达扎才不得不继续认可这位安多村童为新法王，但是从此以后，对他与家庭的接触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使其一个月甚至六周才能与家人见面一次。昌都战役后，达扎虽然下台，并于次年冬天在拉萨东郊堆龙德庆宗的驻锡地的达扎寺里去世，但他所提拔的亲帝分离势力索康、帕拉、赤江、夏苏等仍然实权在握。拉木登珠虽然保住了达赖喇嘛的宝座，但他必须夕惕若厉，才能免除性命之忧。1959年达赖和第楚一起参加格西学衔考试，第楚考了第一名，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只能甘拜下风。^① 僧侣和世俗贵族集团要大权独揽时，就以法王神圣不可亵渎为名，不让他过多参与俗务，但在考格西时，却甘愿让他与普通僧侣一道排名次，而且被排在后面，就不算对神王不敬。

十四世达赖喇嘛虽然身为法王，外表很光鲜，但在这样恶劣的政治环境下长大，注定了其性格的软弱多变。

3. 出走亚东

年轻的达赖喇嘛一方面接受着中央政府通过各种渠道一次又一次地向西藏释放着和谈的善意，另一方面经受着外国势力口惠而实不至的支持与引诱。何去何从，十四世达赖和簇拥在他身边的僧俗官员们无法拿定主意。最后从青海赶来拉萨劝和的达赖大哥当才活佛将事情推向委托人的反面。他对拉萨的高官们说，是共产党逼迫他前往拉萨说服他的弟弟，甚至允诺如果他能完成使命，西藏的统治大权将落到他的手中。当才的话让拉萨的大臣们大惊失色，他们草草得出两点结论：第一，共产党是不值得信

^① 西藏社科院布琼副研究员的口述记录。

任的；第二，达赖喇嘛继续留在拉萨将非常危险。如此一来，他们便立即着手与印度方面取得联系，安排达赖流亡的路线。

当时在印度为噶厦周旋的夏格巴是这样向达赖汇报的：假如达赖流亡国外，美国和英国政府答应给予帮助。印度政府指出，在达赖喇嘛到达印度领土之前，你们必须万分小心。他一到达印度，印度政府就会派遣卫兵等予以保护，并且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万一解放军包围了整个西藏，美国人将会派一架专机把达赖喇嘛从拉萨接走。因此，你们应该在拉萨抢修一个机场。但是，后来历史学家们无论如何查证，都找不到印、美政府有过如此的安排。

12月19日，达赖及部分官员离开拉萨，于次年1月2日到达亚东，组成“亚东噶厦”，操持重权。他们还匆匆忙忙地通过掣签，从五个候选人中选两个代理司伦（司曹），一个是俗官鲁康娃·才旺绕登，另一个是译仓中的四品僧官本珠仓·洛桑扎西，留守拉萨，组成看守内阁，维持日常工作，称拉萨噶厦。鲁康娃是年52岁，而其眼界狭窄、思想保守、性格固执、贪恋权位和仇汉反共的习性却比刚刚去职的老迈达扎并不逊色。在他看来，西藏的一切尤其文化和宗教，都是完美无缺的，不能作任何改变。他家里从来不用进口的东西，不喝印度甜茶，不吃印度饼干，连椅子也不用，家里只有卡垫，甚至他年轻的女儿也不敢在家里当着他的面穿皮鞋，只好把皮鞋放在下人房中，上街前去换上，以满足一下年轻人追赶时尚的心理。洛桑扎西早年曾任西藏驻南京办事处代表，会说一些汉语，对外面的世界有所了解，但他性格懦弱，缺乏主见，对鲁康娃的任何意见都随声附和。

这种求神问卜式的匆忙任命，也为一年以后解放军进藏初期的政治风波埋下了火种。

亚东噶厦的官员继续分成两派：一派主张返回拉萨与中央政府合作；另一派鼓吹流亡，为西藏的完全独立而奋斗。渐渐地，前一派的意见占据了上风，在外援迟迟等不到的情况下，达赖别无选择地决定积极地与中央政府进行谈判。他从亚东派扎萨索康和仲译钦莫群培土登到新德里与中国使馆联系。二人于1951年1月27日到达新德里，向大使袁仲贤递交了由达赖喇嘛签章的信札：

印度德里，中国人民政府代表，尊敬的袁大使：

我接受西藏僧俗人民的信任和委托，于吉祥的10月8日担任了政教重任。过去，在我年幼未掌权期间，藏汉之间的友好关系屡遭破坏，对此深感遗憾。（由于）汉政府军队已遍及西藏东部、西部及中心地带，西藏僧俗人民深感不安，郑重请求将政府分为留守和外出两部分。我不得不顺应民心，将国都迁往亚东，并由昌都总管噶伦阿沛和从拉萨政府派出的堪穷二员为助手，前往昌都进行谈判。近日已通知阿沛及随员从速起程赴北京。但因路途遥远，不易及时赶到。为争取时间，我们将再给阿沛派去助手，经印度前往北京。所派的助手是扎萨索康和堪仲群培土登，他二人带去全体噶伦、西藏会议及人民的详细书面报告，向您呈报。请您将增进藏汉友好关系的纯正善良愿望，向尊敬的毛主席及时转呈。

并请及时回复，以便使我放心。

附赠哈达一条，上等地毯一床。

达赖喇嘛（盖章）于亚东

铁虎年12月11日（1951年1月18日）（西藏党史会，1995c：185）

此时，进攻昌都的主力部队早已撤回甘孜过冬，但达赖的信中还在说汉政府军队已经遍及西藏全境，是由于西藏各地方官风声鹤唳，甚至将远处山上的经幡当成解放军的军旗，纷纷向噶厦报告发现解放军，使噶厦官员做出这样的判断。这封信表达了和谈的诚意，毛泽东获悉后，很快于两天后做出了积极的回应，袁仲贤于2月1日致信噶厦，转达毛主席对达赖亲政的祝贺，这极大地加强了达赖及其属官们和谈的决心。因此，尽管后来拉萨的两位司曹出现反复，提出反对达赖的代表去新德里会见袁大使，但亚东噶厦以达赖的口气向拉萨噶厦回电表示仍然要尽快派代表到北京谈判，只是从亚东方面所派代表的人选可能调整：

按有关方面允许同意派出扎萨与秘书长二人。此二人出发后，亚东噶厦接到拉萨噶厦的电报说：“扎萨与秘书长暂不宜前往。”尔后又又有报告说明。但这时扎萨与秘书长已经到达新德里拜会了共产党的大

使，无法挽回。我方汉藏和谈的代表由昌都总管噶伦阿沛出任较合适，亦符合拉萨与各地民众之心愿，只因为噶伦阿沛及其随从官员处境被动，失去了行动自由，便一致商定向共产党政府大使说明，和谈地点选在北京，如同流水源于雪山，能作出决定，（在昌都会谈）与如同大树与枝叶的差别，不仅无害，反而更为有利。亦不存在贻误时机造成不良后果的因素。特别扎萨与秘书长于十二月二十七日（1950年2月3日）从新德里返回噶伦堡后给我（达赖）写的报告和给西藏会议的说明书中提到：共产党政府的袁大使说，这次能见到扎萨索康索巴与堪布群培土登两位代表感到非常高兴。毛主席给我（大使）来信说，达赖喇嘛掌管政教权利及有关问题（的解决），应向他表示祝贺。这次在信中提及的问题，已向我们中央人民政府报告过，并下达指示说：对派出汉藏和谈代表，感到高兴。北京正在做准备，中央人民政府已经发电报通知驻昌都的官员，要尽一切力量帮助噶伦阿沛和由拉萨派出的堪穷与四品官从昌都赴北京。从西藏经康区路途很远不能及时赶到，中央的意思是经印度、香港之路再派出一些代表。去汉区代表的护照由我（大使）负责办理等。信中得知我（达赖）亲自掌政表示高兴。阿沛噶伦之助手，只答应从这里僧俗官员中选合适的人之外，尚未指派强佐与秘书长，还可进一步考虑。为使阿沛及其随从能尽快出发前往北京，已由噶厦通过江达电台发了电报。为便于研究，此附上电文抄件。为使汉藏会谈内容不泄露出去，不能不制订内定与公开提出两套方案。为政教之安危，拉萨噶厦与亚东噶厦应有一个共同一致的主张。请按原定设想制订方案。亚东噶厦于铁兔年一月六日（1951年2月13日）（杨一真，2005a）

（三）签订协议

达赖派出了两队人马前往北京参与和谈。一队由阿沛·阿旺晋美（时任噶伦、昌都总管）、土登列门（时任堪穷、四品官）、桑颇·登增顿珠（时任藏军代本、四品官）三人组成，后二者从拉萨到昌都，与阿沛汇合后，随员已达15人，其中包括了阿沛的随从官金中·坚参平措，阿沛的妻子才旦卓噶和一名仆人。此队由西藏工委委员兼翻译平措旺阶率30名解放

军卫士陪同，于3月29日自昌都起程。此前三天，阿沛向达赖喇嘛上交了报告，奉劝噶厦接受中央提出的和谈条件：

在目前如此之情势下，本人不惜舍弃生命，为心中之理想而献身。此次前往汉区，将运用全部智谋进行谈判。关于公开宣布“西藏是中国领土”，这句话的意思是国内五个民族没有上下之分，一律平等，团结和睦相处。“进军西藏边防”，丝毫不意味着要强行干预西藏内部事务，是因为目前世界局势动荡不安，所以在近期数年内汉政府不能不派军队驻守。如果能允诺以上两条，其他有关政策制度的改变，由西藏政府自行决定，对西藏内部政教事务不加干涉，亦不采取其他强行措施等。不管我们西藏政府提出什么要求，汉政府均能答应。同时为使今后有所凭据，会签订有关协议条文，以使西藏政府满意和放心。然而，如不承认上述两条，不仅汉藏之间无事可谈，而且业已表明，在今年公历七八月间，汉政府将以武力进行解放。（西藏党史会，1995a：186）

阿沛一行先骑马到十八军军部驻扎地甘孜，然后改乘汽车，经康定、雅安，到成都，然后换乘飞机到重庆，沿途均受汉藏等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4月16日抵达重庆时，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王维舟主任委员及西南军区副司令员李达将军等，亲赴市郊欢迎。17日晚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南军区等机关首长设宴欢迎。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邓小平、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刘文辉、王维舟等均莅会。沿途隆重的礼遇使代表团成员深受感动，阿沛在欢迎会上表示：共产党、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这种与少数民族真诚合作的愿望，为意想所不及。

据平旺回忆，4月20日，阿沛率领代表团乘飞机前往北京。在飞行途中，突然接到命令，转飞西安，因为中央正在为迎接谈判代表准备一场隆重的欢迎仪式，而准备工作尚未就绪。在西安，西北局为全体代表举行了隆重的晚宴，并特地邀请阿沛的老师喜饶嘉措出席。西北局民委主任汪锋主持晚宴，在他发表完热情洋溢的欢迎致辞以后，喜饶大师却自告奋勇地要求发言。他站起来，在做了一些一般性场面表态以后，即要求译员不要翻译他后面的讲话。讲话内容严厉表达了对西藏当局和贵族的不满和批

评，阿沛等人猝不及防，只好静静地坐在那里，竭力保持镇静。汪峰从他们的表情上看出了几分尴尬。宴会以后，汪峰向平旺讯问了有关内容，感到有些为难：一方面害怕喜饶的讲话引起代表们的反感，而妨碍与中央的谈判；另一方面，又不知如何补救。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他们决定以不了了之，而任何解释和赔礼只能从反面加重喜饶讲话的分量。（Goldstein, 2004: 144 ~ 145）

阿沛一行第二天乘火车，于1951年4月22日抵达北京。中央在车站组织了盛大的欢迎仪式，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亲自到火车站主持欢迎仪式。前往迎接的人员包括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郭沫若及中央有关部门的领导30余人，还有民族事务委员会等机关干部，以及蒙藏学院、国立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学生共400多人。各代表下车后，接受十余位少年儿童献花，旋即赴北京饭店休息。

另一队由凯墨·索安旺堆（爵位扎萨，藏军司令）、土丹旦达（僧官，仲译钦莫）和平措扎西（达赖姐夫，译员）等一行6人组成，从亚东启程，取道印度，转道印度、香港、广州等地，于4月26日乘火车抵达北京。前往车站欢迎的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长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政务院副秘书长齐燕铭、政法委员会秘书长陶希晋、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格平、公安部副部长杨奇清、内务部副部长陈其瑗、北京市副市长吴晗及有关部委首长、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干部、蒙藏学院学生等近300人。西藏谈判代表噶伦阿沛等亦赴车站迎接。

他们均下榻于北京饭店。西藏地方当局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噶伦阿沛代表达赖喇嘛向中央人民政府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六位副主席和政务院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四位副总理致敬，并献赠哈达和西藏珍贵名产。宋、高两位副主席因本人不在北京，礼品由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代转。中央人民政府各首长在接受达赖喇嘛的礼品后，均表示谢意。西藏地方当局谈判代表团陆续游览了首都的名胜古迹，参观了抗美援朝展览会和抗美援朝书画义卖展览会，看了《中国人民的胜利》、《赵一曼》、《新儿女英雄传》、《女司机》等影片。

4月28日，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会见了参加谈判的代表，并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指派李维汉、张经武、张国华（5月15日到京）、孙志远（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为全权代表，并以李维汉（时任中央统战部部

长、政务院秘书长、民委主任) 为首席代表。经周恩来总理事先指定的还有两位列席谈判的干部: 平措旺阶 (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十八军民运部长、昌都工委副书记) 和乐于泓 (时任十八军研究室主任)。周恩来要求中央政府的代表要尊重西藏地方代表, 做好各方面的团结工作。李维汉还就谈判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征询了阿沛·阿旺晋美的意见。双方从4月29日开始在北京军管会交际厅进行第一次谈判, 没有涉及实质性问题, 仅是就谈判的程序、步骤进行协商。

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分别从拉萨噶厦和亚东噶厦带去了五项和十项谈判条件。前者即为《关于和谈的五项条件》, 于1950年12月17日经西藏官员会议讨论通过, 由噶厦发出:

为中国政府同西藏政府进行和平谈判, 藏方提出如下条件:

一、据说中国人民政府进军西藏的目的, 是为了把西藏从英美两国的霸权下解放出来, 因是谣传之言, 确否可疑。但是, 在铁鼠年, 内地政府则为英藏之间稍接触为由, 派遣军队进攻西藏, 使大救主十三世达赖喇嘛无法安身, 被迫动驾, 主仆一行出走印度。时值英国政府正掌握统治印度王权, 而印度又同西藏接壤, 相互通商, 建立和睦关系, 这些纯系内地旧政府所逼, 并非西藏有意同英国亲善和睦。同时, 又因佛国西藏财政来源不足, 为了佛教事业, 才同美国建立商务关系, 此事也并非同英美勾结, 让英美两国任意干涉西藏军政事务, 此事众人皆知。中国人民政府倘若不信, 可派一官员来藏, 查明是否存在英美强权, 以消除对英美两国所持之疑心。

二、要求中国人民政府今后不要派遣军队来以势欺人, 不要进入昌都前后地区及原内地政府占领的西藏土地, 保证昌都总管噶伦阿沛及文武官员安全撤回。通过和谈, 使汉藏关系和睦容 (融) 洽, 让西藏、内地以及全世界所有国家众生安居乐业, 静心佛事, 并保持现状。西藏政府也将维护藏地不被他人占去, 同世界各国保持友好关系, 西藏过去没有同外国人勾结, 今后也不会勾结。

三、如果西藏遭到外国的弱肉强食, 领土受侵犯, 将按照汉藏固有关系只向中国政府要求援助, 那时请汉政府给予帮助。

四、西藏地区农田不多, 人口也少, 缺乏食物, 百姓易遭饥荒,

故要求已进驻康区和阿里的汉政府军队撤回内地。

五、汉藏关系不能容（融）洽，主要原因在于站在汉方的人企图伤害汉藏之间感情，肆意造谣，而中国政府则听信谣言，产生疑心，因此和睦关系遭到破坏。为了改善藏汉关系，从现在起，请勿听信谣言为好。

以上五条如能实现，则有了发展汉藏和睦关系的办法，不再进行战争，使人民安居乐业，也说明我方有言在先，不被别人指为推诿失言者。所提五项条件，请予考虑接受。此外还有什么要事相商，请速报告，再商量。

噶厦 铁虎年十一月十一日（盖章）

（西藏党史会，1995b：250～251）

阿沛和其他代表团成员商量后认为，虽然亚东噶厦的十项条件（迄今未查到该文献）比五项条件有很大的改进，但仍然是不现实的，只会损害谈判的气氛。谈判开始时，西藏地方代表团似乎综合拉萨和亚东的意见，根据北京的气氛，提出了九项谈判条件作为起点。土丹旦达回忆道：“先是我们西藏代表接受了中央提出的十条，接着我们也提出了九条建议，中央也对正确的部分加以采纳和研究综合，并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了耐心的解释。……我作为译仓派出的僧官，在谈判过程中对宗教信仰、寺庙收入等提的建议较多，中央大都采纳了。”（土丹旦达，1982）

除了大量的会下协商沟通外，双方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谈。谈判从一开始就遇到了一个问题。因为身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双方在相互称谓上就发生了分歧。西藏代表使用“西藏政府”（བོད་རྒྱལ་ཁབ་རྒྱུ་རྒྱུ་ལྷན་ཁག་།, bod gzhong, 博雄）和“中国政府”（རྒྱལ་ཁབ་རྒྱུ་རྒྱུ་ལྷན་ཁག་།, rgya gzhung, 甲雄）来称谓彼此，意味着双方是两个平等的政治实体。经过说明，才使用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提法，把西藏理解成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之后的谈判，双方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

第一个问题，西藏地方代表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但不同意解放军进藏。中央代表认为解放军理应驻守国防，驻军不要西藏地方供给，不会增加西藏负担。经过三次谈判和多次会下协商，西藏地方代表接受了

“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的条款。

第二个问题，西藏地方代表担心对西藏原有的制度进行改革。中央政府代表仔细阐述了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释说“不改变西藏原有的制度，即使要变，也得由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决定”。

第三个问题，当中央政府的代表提出将班禅的地位、职权等问题写入协议时，西藏地方代表认为无权处理此事，表示难以接受。他们一致认为，西藏地方代表团这次到北京是为了签订《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与班禅问题毫无关系，企图这次会议解决扎什伦布拉章与噶厦间关系问题根本不行。这个问题可以另找机会讨论解决。中央代表反复劝说，均无结果，就说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的话，谈判无法继续进行。在这关键的时刻，中央代表团决定由孙志远去做阿沛的工作。孙自阿沛到重庆以后，安排陪同阿沛一行的活动，并以其广博的学识、深邃的思想和善解人意的作风，赢得了阿沛的信任，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孙按约定时间，如期来到北京饭店，从早上谈到下午五六点时，仍然没有进展，突然孙从阿沛讲述的西藏地方政府与扎什伦布寺的历史渊源中受到启发，适时地提出一个建议，说：“你看这样行不行？是不是在协议里写上这样的内容？即：‘恢复九世班禅和十三世达赖和好时固有的地位和职权。’”这句话打破了几天来的僵局，阿沛想了一会儿说：“单是这样写是可以的。”西藏代表团其他成员听到这种提法后，也都说：“这好说！那是好多代人形成的历史，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刘立君，2005）因为他们都知道，从五世达赖喇嘛到十二世达赖喇嘛期间，噶厦和堪厅的关系非常和好；到了九世班禅和十三世达赖之间，两方面才产生了严重的矛盾。这是历史事实，没有什么理由不同意。阿沛将这种提法还有达赖方面对十世班禅灵童认可问题，给在亚东的达赖喇嘛发了一封电报，达赖喇嘛回电承认了扎什堪厅寻访到的灵童为十世班禅喇嘛，但是为了避免透露他们各自权力的细节，电报使用了模糊的语言。（Goldstein, 2004: 148）对这一历史细节，阿沛·阿旺晋美2001年5月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文献纪录片《西藏五十年》中也给予了印证：“过了几天，孙志远来找我。他说，我们应该恢复谈判。我们建议这样提，维持十三世达赖和九世班禅彼此友好相处时的地位和职权。这样行吗？我说，这样

的提法我们可以接受。”

在谈判接近尾声的时候，最后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差点使谈判无果而终，那就是关于中央政府在西藏建立军政委员会以便监督“十七条协议”的实施。

据平措旺阶回忆，在正式的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之前，李维汉邀请阿沛和他到其住处，先给他们个别通了气。那天晚上李维汉说：“事情的进展很顺利。我们大家都非常努力，虽然我们有些争议，但是多数问题都已经解决好了并达成协议了，不过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我们有必要在西藏建立军政委员会，这将会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军政委员会，达赖喇嘛将会是主席，中央代表和班禅喇嘛将任职副主席。”

三天之后，在正式会议上商谈时，凯墨和土丹旦达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在过去几周里，我们争论这样那样的问题，现在我们以为谈判马上就要结束了，你们却又提出来这样的新动议，表示惊讶和愤慨。西藏代表团之前比较满意各条协议，因为它规定由达赖喇嘛的噶厦继续在西藏行使内政职权。这项条款就意味着，西藏地方政府的至高权力会逐渐削弱。他们感到，这好像是中央方面用一只手给他们的东西，又被另一只手拿走了，他们发表了很多愤愤不平的议论。李维汉也感觉被误解而生了气，并说：“如果这是你们的感受的话，那你们就可以卷起铺盖回家了。”这句话的潜台词就意味着解放军将会武力解放西藏。一时间气氛尴尬，只好暂停谈判。

平旺跟着西藏代表们回到饭店，凯墨对他说：“平旺啦^①，这个委员会的提议毫无道理。这等于是已骑在马背上的人，脖子上又骑了一个人。”平旺给他们解释说，军政委员会是中国很普通的机构，并非特别针对西藏设立的。中央政府已经在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大行政区域建立了这样的军政委员会。它们是在各大区代表中央政府的临时行政机构，在更多永久的代理机构建立起来后，就会撤销。在西藏的军政委员会也同样会是一个临时性的行政机构，并不会凌驾于西藏政府的权力之上。他还特别提醒说，达赖喇嘛就是那个骑马的人——他将会是军政委员会的第一领导，事情都由他负责。

^① 啦，藏语语气敬词。

经过这番解释之后，凯墨和土丹旦达说：“哦，这样啊，现在我们理解了。”他们同意明天可以继续开会。平旺立即向李维汉做了汇报。李问他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们那边的人是不是要回西藏？”平旺很高兴地告诉他，他们不会走。李维汉非常惊讶，刚开始还有点半信半疑，反问道：“真的吗？”在得到确定无疑的回答之后，立刻抓起电话给毛泽东打了电话，汇报说：“平旺刚告诉我，问题已经解决了。明天我们可以继续与西藏代表团谈判。”房间里非常安静，平旺清楚地听到电话那边毛泽东的声音，显得非常高兴。李维汉热情地与平旺握手，表示感谢。第二天早上，双方心平气和地继续谈判。

经过20多天的细致耐心谈判，共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谈和多次私下协商，最终于5月21日达成一致协议。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签字仪式，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标志着西藏最终和平解放。因这个协议共有十七条，所以人们都习惯称之为《十七条协议》。协议正文中有六条与宗教问题直接相关：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和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庙。寺庙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

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西藏党史会，1995a：126～128）

协议的内容针对了当时西藏宗教上层关注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包括达赖及各级关系的地位和职权、寺庙固定资产、经济收入、达班关系、改革的条件、新政权中宗教界人士的参与等等。协议签订的当天下午，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在听取谈判情况的汇报后，对进藏领导人员说：“你们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问题这两件事，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赵慎应，1995：7）

八年以后，随叛军逃到印度的达赖宣布《十七条协议》无效，因为它是强加的。然而，解放军进军昌都以后，达赖喇嘛和他的僧俗官员已经逃到亚东（中印边境城镇），如果是强加的协议，协议签订以后，他又怎么会返回拉萨的呢？固然，西藏谈判代表团在协议上签字之前，并未逐条将内容交他们核准。因为谈判小组知道，如果那样做，一定会产生永无休止的争论，也不可能得到同意，其结果将导致解放军对西藏的全面进攻，西藏也因为大败而损失更多的生命和财产，而且西藏的政教体制也必将因此告终。

另一方面，达赖和他的僧俗官员们也没有宣布拒绝承认协议，噶厦内部存在出走派和回归派的分歧。原因是协议本身最大限度地照顾到了他们的既得利益；同时，他们对帝国主义的所谓援助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也感到非常失望。美英等国并未像达赖他们希望的那样，打算提供最先进的重型武器，或者最好是像他们在朝鲜半岛所做的那样直接派出军队驰援干涉。这说明美国并不把他们当成一个独立的国家。美国只是在意于要把达赖弄出国去，不要回到拉萨并宣布《十七条协议》生效，从而使他们指责中国“侵略”西藏毫无意义。换言之，达赖这张牌只对美国在骚扰中国时才有意义。而回到拉萨去，达赖他们至少还能保存自己的地位和制度。据乐于泓日记，美国曾用100万美元收买索康·旺清格勒^①与夏苏·居美多

^① 索康出身西藏贵族，其父索康·旺清次登曾为噶厦“外事局”局长。少年时代就学于江孜英文学校。1947年带兵偷袭热振寺，逮捕爱国反英的热振活佛。1951年解放军进藏时逃到印度，1952年回国。1957年，西藏政协筹备办公室改组为西藏政协筹备委员会时，任主席。

吉，任务是破坏协议与组织达赖喇嘛赴美，谈这件事情时，翻译由车仁（锡金王之侄）的妻子担任。至于达赖姐夫尧西色·平措扎西（尧西色意为少爷）与达赖的三哥洛桑三旦主要听信了达赖的大哥当才活佛（1950年到美国，次年加入美国国籍，持美国CIA的红皮护照）的宣传，认为：“中共不会信任达赖的”；执行了协议，达赖的地位就名存实亡；中共会把达赖骗到内地，然后使他消失得无影无踪；谁反对协议，谁就有性命的危险，而要相信美国造的谣言：“第三次世界大战一爆发，美国马上进藏赶走中共，那时候内地发生骚乱，中共政权就不稳固。”（乐于泓，1985：93）因此，他们对《十七条协议》是否执行，是否能永久执行下去顾虑很大。噶伦拉鲁很滑，与阿沛有矛盾，曾用佛经上的话“我们的教不会被外面的人毁灭，会被和‘我’（藏语‘我’、‘阿’同音nga，暗指阿沛）一样的人来毁灭。”（乐于泓，1985：93）

达赖仍然未作回应。也不知道美国情报官员和专家们是基于怎样的情报作出的判断，他们好像觉得达赖是处于其属官们的控制或软禁之中不能自主前往印度，投奔自由，就于1951年5月17日给达赖传去一份密件，告诉他如何从亚东出逃的三个途径。

最后还是回归派占了上风。

达赖虽然回来了，但西藏政府和贵族个人仍然留了一手，将大批财宝留在尼泊尔和印度等国。后来，解放军大批部队入藏以后，西藏贵族从与解放军的生意中牟取了巨额的利润，大量的大洋流入南亚各国，进一步扩大了他们在国外的财富积累，为他们日后出逃准备了丰富的物质基础。西藏贵族一直在持观望态度，一旦协议不能落实，就会出走。

三 历史镜像中的《十七条协议》

1951年5月24日，在庆祝《十七条协议》签订的宴会上，毛泽东在讲话中说：

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民族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这是反动的清朝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现在，达赖喇嘛所领导的力量与班禅额尔德尼所领

导的力量和中央人民政府之间，都团结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打倒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派之后才达到的。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的基础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中央文献，2008：43）

这段简短的讲话可以看作是中国共产党版本的新国家民族主义宣言，其中显示了政治话语范式的转换：对权利平等的民族国家共同体的热爱代替了对皇帝的效忠。表意的汉字、儒家礼法的差序格局，构建了天子的臣民对传统中华帝国共同体的认知基础。传统中华王朝的边界与其文明传播的边界大体一致，文明传播到的地方就是王化鞭长所及之地（日本除外）。元、明、清三朝更在此基础上，利用宗教的认同共同体加强了他们在蒙藏地区统治的正当性。根据藏传佛教的想象，中央王朝的皇帝是文殊菩萨的化身，西藏甘丹颇章的最高法王达赖喇嘛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文殊菩萨是观世音菩萨的师兄；因此前者比后者地位尊崇，后者接受前者的封赐和统治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布达拉宫壁画中，五世达赖的座位比顺治皇帝略低。

自民国开始，中央政体已经世俗化，继起的人民和共和国政权甚至由奉行无神论的政党所领导，如何构建与藏族相通的新的民族文化认同的纽带，对新的中央政权来说显然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共产主义常用的阶级共同体话语（如“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和理想国共同体话语（如“共产主义必定要实现！”），在这里无疑均不适用，或者说还不到适用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新版国家共同体话语综合了欧洲民族主义、马克思主义和传统中国天下体系礼的价值，第一个强调彼此内外之别和他者想象，第二个强调阶级认同，第三个强调至大无外差序格局和礼尚往来的责任与义务。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在《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字仪式上的讲话中说：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今天已经签字了。这个协议符合于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的利益，因此也符合于全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我们应该为全国人民，为西藏人民

热烈庆贺。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在创造与发展伟大祖国的事业中，曾经尽了自己的光荣责任，但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同时也侵入了西藏，并进行各种的挑拨离间。同时中国的反动统治，从满清政府以至国民党政府，则一方面屈服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另一方面^①对西藏民族实行压迫和离间的政策。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反而受其蒙蔽和影响，致使西藏民族和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但是，西藏人民是爱祖国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当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胜利，打倒了国民党政府，并从中国大陆上驱逐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之后，中国境内的民族关系即起了根本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中央人民政府即宣布永远废除民族压迫政策，而代之以国内各民族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并将其付诸实施。全国绝大多数民族包括青海、四川、西康地区的藏族在内，因此获得了解放和自由，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但是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是不会甘心的，它还可能继续进行新的阻挠和破坏，这需要全国人民，尤其是西藏人民密切注意，特别是西藏地方政府应该十分加以警惕。但不论帝国主义还会使用什么样的阴谋诡计，在中国人民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伟大力量面前，注定要遭受到彻底的失败。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要援助西藏人民清除帝国主义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护伟大祖国的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永远获得解放，回到伟大祖国大家庭中，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汉民族的帮助下，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逐步地改善与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人民日报》1951/05/28）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睿智地使用了“同志加兄弟”的平等共同体话语，拉近了与“佛国”西藏的距离。他们的言辞中仍然回响着中国传统天下秩序大同理想的余音。这种关怀是西方强力推行的世界秩序所不具备的，后者往往在民族国家间主权形式平等的借口下，包藏着极强的侵略性。主权

^① 另一方面，20世纪50年代习惯用法，今天习惯说“另一方面”。

平等往往与种族压迫、宗教战争、教派残杀、文化歧视和财富掠夺伴随。强权在平等的形式之下，依赖实力建立实质上不平等的国际关系。天下体系以“礼”为经纬，成员之间有尊礼的义务，更有相互提携、互惠互助的责任。天下体系的核心是文明教化，差序格局对差异性的尊重和强调并没有形成内—外、华—夷的二元对立，反而以一种宽容的心态尊重少数民族及其文化。此体系在政治统一的原则下，更多地强调主流文化或多数族群对边缘文化或少数族群的道德责任和政治责任。因此历代王朝对边疆进行的军事征服皆出于政治安全的需要，而非以掠夺财富、扩展疆土为内在动力。这种体系强调“王者不治化外之民”，郑和下西洋虽然没有在东南亚和东非建立殖民地，未能对明朝带来立竿见影的经济利益，但它对人类文明的未来具有与西方殖民主义完全不同的启示意义。中华文明的道治、德治和礼治的观念中，天朝不仅意味着权力，更重要的是承担道德责任。中国共产党以国际/国内共产主义精神的名义很好地继承了这份遗产。

民族主义是对他者的疑惧，要有对立面才能被强化。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政治民族主义完全压倒文化民族主义，成为社会思潮的主流，共产主义成为其急先锋，强调与过去和西方的区别，用未来理想的蓝图激起人民的向往；将中国现状不尽如人意的罪过归结为我们继承的传统，归因于祖宗没有把好的文化和制度遗产留传给我们；在指责西方势力侵略和压迫的同时，又崇拜西方的文明和进步。世异时移，时过境迁，经过冷静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就会发现问题的另一面：标榜“新”，实际上也在述说“新”是“旧”的合法继承者；标榜“我们”，实际上是想象与“他们”平行。中国共产党在处理西藏问题上面的智慧，正是中国传统的母体内，种下了西方民族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父亲的精气，相互感孕而生；她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发展和进步”，深深地为自身传统的血液所滋养，也为西方因素所逼迫和启发。

近代以来，从中国中央政权方面来看，经历了清末的改土归流、收回政权，民国时期的维护主权，红军长征时期的西康博巴政权；从西藏地方政府来看，经历了十三世达赖喇嘛第一次执政时期的封闭对抗，第二次执政时期的新政试探，热振时期的回归认同，达扎时期的独立计划等过程。在维护传统和追求现代性的紧张挣扎中，双方适应和学习了一个半世纪。《十七条协议》是为这个漫长的学习过程交的一份答卷。尽管这份答卷提

交的过程有几分勉强，但其内容完全可以从正面追溯到一个半世纪前清朝中央政府颁布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简称《善后章程》），从反面追溯到37年前由英帝国主导的《西姆拉条约》，是西藏社会特殊政教关系的历史总结与继承，也是当时国际环境下对这种关系的发展，成为当代历史上决定西藏主权地位的第一个重要文件。它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西藏和平解放和随后九年政教合一旧政权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境内继续存在。1959年西藏上层叛乱，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外逃，宣布这份文件失效，但它的影响却继续存在着：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将协议中有关改革和建设西藏的内容以激进的方式朝向更加彻底的方向推进；西方反华势力利用达赖喇嘛在国际社会制造所谓“西藏问题”，则是将其中渐进温和的内容推回到它的对立面——《西姆拉条约》。后者的纲领性文件就是1987年9月21日十四世达赖喇嘛在美国国会发表的《五点和平计划》及后来的完善和补充（以下简称《和平计划》）；2008年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又向中央提出了《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一百年快过去了，国际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上述两份文件与《西姆拉条约》相比，不过是后者的时代注脚，本质上没有什么新花样。回顾这段历史，利用这几个文件进行比较研究，既有助于更加深刻理解当今国际社会中的“西藏问题”，尤其是政治和宗教方面问题本质的历史语境，也可为找到解决办法提供正反两方面的借鉴。

（一）从《善后章程》到《十七条协议》

中华帝国兴起于秦汉，繁盛于唐宋，发达于元明清。大清帝国运用一套成熟灵活的政教制度，将边疆治理体制发展到极致，在强化中央集权制度的条件下，采取郡县制和分封制相结合的灵活政策，对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因地制宜的统治制度：以八旗制度统治满洲和蒙古，以政教合一制度统治藏区，以伯克制度统治新疆，以土司制度统治西南苗、夷等少数民族地区，用宗主制度处理与朝鲜、越南、缅甸等番邦的关系，实行的是“一国多制”。清朝皇帝不再重视修筑长城，而是每年夏天将办公地点移到关外热河，在那里召集蒙藏王公大臣及高级喇嘛，示以君臣之礼，商讨天下大事，联络感情，化敌为友，变夷为夏，使边疆三万里，相安二百年，为历代所不及。尤其是在藏区设立西宁办事大臣及驻藏大臣衙门，大大

加强了中央对藏区的政治军事权力，在前朝土司藩王制度上打下了郡县的伏笔，为清末改土归流和1951年和平解放西藏铺垫了历史基石。清朝为治理西藏设计的政教制度集中体现在乾隆年间颁布的两个《善后章程》。

乾隆十五年（1750），新继位的西藏郡王珠尔默特意欲图谋叛乱，被驻藏大臣设计诱骗至军营扑杀，其部下攻击驻藏大臣驻地，杀死各朝廷命官，酿成叛乱。清廷派兵入藏讨平叛乱后，翌年颁布《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决定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进行改革，宣布废除郡王管理西藏事务的制度，建立噶厦，即西藏地方政府，置于七世达赖格桑嘉措掌控之下，分权于一僧三俗的四位噶伦手中，这是僧人出任噶伦的开始。噶伦之间地位平等，遇事秉承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指示，共同处理地方各项事务，不得独断专行，同时驻藏大臣还兼负监督之责。这就从制度上奠定了西藏僧侣政治制度之基础。1757年，七世达赖喇嘛圆寂，为防止噶伦等“擅权滋事”，清廷又下令增设摄政一职，“俾令如达赖喇嘛在日，一体掌办喇嘛事务”，以填补达赖喇嘛从年幼到成年亲政之间的权力空缺，但规定摄政的地位低于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1792年在驱逐了盘踞在今尼泊尔一带的廓尔喀人部落对西藏的侵略以后，次年清廷再度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①，进一步完善了上述制度，旧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体系最终形成。

《十七条协议》和《善后章程》比较，在政治和宗教方面，前者主要的精神是因循后者，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但因为前者大部分要简略、概括得多，所以在字面上和执行中前者甚至更加宽松。这集中体现在前者第四条的规定上：“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军事权上，《十七条协议》第二条规定：“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这在1951~1959年期间得到执行。第八条规定：“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现在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汉文文本是从藏语转译过来的，请参见本书附录一。

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因为西藏地方政府反对，整个九年中，这一条没有得到认真地执行。事实上，在签署协议的时候，对西藏地方政府代表提出的要求，不方便写进协议又可能满足的内容，形成了一个秘密的《附件》^①，共七条，双方也各执一份，不对外宣布，但同样有效。其中两条就涉及保留军队的问题，包括保留3000名藏军和建立一支警察部队。《善后章程》第四条虽然也规定西藏设正规军3000名，但第五条则规定“代本下设甲本、如本和定本等，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拣选年轻有为者充任，并发给委任状”。就是说，驻藏大臣有任命藏军各级军官的权力。《十七条协议》及其附件中，没有类似的规定；在后来的实践过程中，中央驻藏代表及军队也没有要求这样做的权力。根据《十七条协议》及其附件，噶厦只保留了藏军的三个代本，其余的部队并非改编成解放军，而是全部遣散，作为一种对协议的消极抵制。

第二，在人事权方面，《十七条协议》赋予西藏地方政府的权力也更大。《善后章程》第十条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所有噶伦以下的首脑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皆是隶属关系，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但实行过程中，因为驻藏大臣享有专折奏事等特权，在政治上权力要大过达赖喇嘛。该章程第十一条还规定，噶伦缺补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提出两个候选人名单，呈报清朝皇帝选择任命。其余人员可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委任，并发给满、汉、藏三种文字的委任状。《十七条协议》没有相应的条款，在执行过程中，达赖喇嘛实际上包揽了包括噶伦在内的各级西藏地方政府官员的任命权。如1952年在罢免阻挠破坏《十七条协议》实施的两名司曹（代理司伦，司伦是首席噶伦，地位比其他噶伦高）时，驻藏代表张经武只能和达赖喇嘛协商解决。达赖喇嘛本人并于1954年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委员长，行政级别比驻藏代表张经武还要高。

第三，在财政方面，《十七条协议》也赋予西藏地方政府更大的自主权和诸多优惠。《十七条协议》第十六条规定：中央驻藏机构及军队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

^① 《十七条协议附件》的内容，可参见本书附录一。

粮秣及其他日用品”。第十三条规定，解放军驻藏部队遵守《十七条协议》的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在实施过程中，中央驻藏机构及部队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一概未加过问。根据《十七条协议》附件，藏币在西藏继续流通，人民币没有成为流通货币，中央驻藏机构和解放军在西藏购买土地、粮秣，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公路、学校、医院和邮政通讯事业，所需人力物力，一律使用银元结算。与此相对照，《善后章程》则规定，朝廷驻藏部队的给养由西藏地方提供，装备由西藏地方制造；西藏钱币由驻藏大臣依照内地式样监制，正面铸“乾隆宝藏”等字样，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同时制定和监管税收的征收办法；就连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收入及开支，驻藏大臣都要每年春秋两次进行审核（第八条）。

第四，在宗教事务方面，《十七条协议》规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第七条）。这两点内容除了有基本的政策宣示作用之外，还具有对当时西藏老百姓认为共产党是无神论者会消灭宗教、会把寺庙的财产分给穷人顾虑的针对性，内容非常抽象和宽泛。《善后章程》有关宗教事务的内容就要具体而丰富得多。该章程确定了达赖、班禅和其他呼图克图活佛灵童认定由驻藏大臣主持及“金瓶掣签”的制度；规定所有噶伦以下的头人、官员以至活佛，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堪布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及功德林济咙呼图克图等协商任免；达赖喇嘛所辖寺庙之活佛及喇嘛，一律详造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备稽查；青海蒙古王公前来迎请西藏活佛，需由西宁大臣行文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发给通行照票，并行文西宁大臣，等等。

第五，司法权力方面，《十七条协议》没有明文涉及，但因为保留了达赖喇嘛权力不予变更的条款，可据此类推为西藏地方政权享有《善后章程》规定的司法权。旧西藏有《十六法典》和《十三法典》等成文法，是判决狱讼的根据。一般的刑案，西藏地方各级政府均有权独断，但重大的案件则需要有驻藏大臣批准，如《善后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犯人所罚款项、没收财产，必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1950年代，西藏地方政府的司法制度依然照旧运行，但没有向中央驻藏机关上缴罚没财物的记录。1950年代后期，在中央驻藏机关的干预下，原先过分残忍的刑

罚，如挖眼、割舌、剝足等，在西藏大部分地区被劝止执行。

第六，在对外关系方面，《十七条协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共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第十四条）。”这个规定明确指出全部外交权归中央，与《善后章程》只规定廓尔喀、不丹、锡金等邻国的关系要由驻藏大臣负责相比，更具有普遍性和原则性，适应了西藏问题日益国际化的新局势。

从上面的对比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十七条协议》是对历代中华王朝的天下观念和政治智慧在新的历史条件和国际背景下的继承和发展。从条款涉及的范围和数量来看，主要是继承，但其中规定了在条件许可时会进行改革，解放军必须驻军西藏巩固国防，以及要驱逐帝国主义出西藏等，比例虽不大，旗帜却极鲜明，蕴涵了对现存制度和现实状况的否定，包含了现代化的指向和西方民族国家理念。《十七条协议》既可以看成是用西方民族国家的理念改造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念，也可以看成是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念对西方民族国家理念的涵摄，是兼取和并舍，扬弃和创新。

《十七条协议》对《善后章程》也有重大的发展。这首先表现在它对主权宣示更加明确、外交事务主张更加完整，并断然表示要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区别是，在性质上它是实现西藏“和平解放”的协议，根本目的不像后者那样是为了实现大清帝国的皇权统治而强行废除郡王体制并设驻藏大臣和达赖、班禅共治藏的有限僧侣政治制度那么简单。按照协议，或迟或早要根据西藏人民的愿望，并征得上层统治者同意，在西藏实行社会制度的改造。尽管没有限定改革必须是“民主”或“社会主义”的性质，但1950年代后期我们在周边藏区实行过急的“土改”和合作化运动实际上已经用行动预示了西藏将来的一切——这是西藏社会上层中的绝大多数在任何时候都不愿看到和“同意”的。它是《十七条协议》未能全部实现的根本内因，而主要外因则是英美帝国主义势力对藏族分裂主义势力的幕后推动。

（二）从《西姆拉条约》到《十七条协议》

要理解《十七条协议》内涵针对的语境，还有必要参照另一件历史文

献的前因后果。这就是大英帝国主导的《西姆拉条约》^①。

《十七条协议》第一条就写道：“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后来，外国的一些学者和达赖喇嘛本人在自传中都觉得“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的提法很可笑。他们说，那个时候西藏境内总共没有几个外国人，谈何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也许1951年前后西藏境内的外国人并不多，但没有多少外国人，并不代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不存在，也不能说明帝国主义的代理势力和亲西方势力在那里很弱小。

英国侵略军强迫西藏留守官员签订《拉萨条约》以后，激起了中国国内民情的激烈反对，清朝政府拒绝在条约上签字。1905年，为了挽回主权，清朝政府派遣外交部次郎唐绍仪，参赞张荫棠、梁士诒等赴印与英国修订《拉萨条约》。次年，双方签订了《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其中第二款规定：“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周伟洲，2001：247）这一条款隐含的意义非常模糊，既可以理解为中国对西藏具有主权，也可以理解为宗主权。因此《西姆拉草约》第二款宣称：“承认中国在西藏全境之宗主权。”就是要将先前的模糊含义明晰化，导向后一种含义。

上述草约第二款后半段为：“但中国方面约定不将西藏地方改为中国一个行省。”语境涉及清后期的一段内政史。鸦片战争以后，在经历了一次次的侵略与反侵略的战争和连连不断地缔结不平等条约之后，清王朝被迫卷入近代欧洲建立的基督教世界秩序（欧洲民族国家体系）中，中华帝国天下体系迅速瓦解，处理内一外、华一夷政治事务的传统礼法原则被打破，以文教为中心的天下体系不得不向欧式近代民族国家转型。清王朝推动了第一个中国版本的官方民族主义运动。基督教世界预设的国际秩序以主权国家为单位，主权单位（民族国家）之间必须要有严格的内外区别和清晰的统治边界。这就要求改革原来差等有序的“一统之法”，才能在与列强的竞争和交往中不致处处吃亏，避免帝国朝贡体系的中圈甚至内圈像

^① 《西姆拉条约》全称《西姆拉条约草约》，英文文本载于英国人柏尔（Charles Bell）《西藏之过去与现在》（Tibet,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4）的书末附录《西藏问题》。王光祈将这个附件辑译成中文，由上海中华书局于1930年出版，但译文与今天的习惯用语多有差异，如将“宗主权”译为“主权”，乃为实质性的错误。

朝鲜、越南、缅甸、尼泊尔等外圈一样地分崩离析。这首先就要求对帝国体系内部的政治实体之间实现均质化，将内地的郡县制度移植到边疆区域，取消授权代治，行使直接行政权。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就是要打破原来天下体系内部相对模糊的内—外、华—夷关系，在新的世界体系中严中外之别。19世纪至20世纪之交，清朝政府在新疆、蒙古和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制建省”的策略，在新疆、蒙古等地推行得相当成功，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四川藏区的“改土归流”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这种“洋瓶装国酒”的办法在西藏却进展甚微。究其原因，一是因为佛教在西藏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深入骨髓，使西藏未曾像新疆、蒙古那样发生大规模动摇旧有藩王体制社会基础的动荡，僧侣政治制度在那里的社会基础仍然非常牢固；二是因为地理偏远，交通阻隔，清朝后期西藏也没有像新疆、蒙古、川边那样有大量汉回农民“移民垦殖”，与主体民族文化融合有限；三是因为缺乏强有力的中央驻军的军事配合，驻藏大臣的权威日益下降，甚至到了被架空的程度。

在此情况下，张荫棠奉旨出任驻藏帮办大臣“查办藏事”，从1906年开始改革藏政，核心就是实行政教分离，“收回政权”，但大部分政策并未落到实处。1909年清政府为了加强中央对西藏的权威，任命在四川成都凤凰山训练新军的钟颖为驻藏陆军协统、办事长官，指挥两千川军入藏。钟乃宣统表兄弟，年少轻狂，次年2月12日到达拉萨，当日即卷入驻藏大臣联豫与十三世达赖喇嘛之间的权力斗争，发生了武装冲突。达赖喇嘛夤夜出逃，英印当局闻讯，即遣使迎至印度，正好极大地方便了他们在西藏培植代理人的策略，真可谓为渊驱鱼。

为了抗衡清朝政府在西藏维护主权的策略，除了武力侵略，英国瓜分西藏策略的另一方面就是积极在西藏寻找和培植代理人。正如驻藏帮办张荫棠1906年致电外务部时所言：“英人经营西藏，已非一日，耗费不下千万，阴谋百出，令人有不可思议者。”^①1904年英军第二次入侵西藏，十三世达赖喇嘛出逃以后，清廷指派班禅喇嘛暂时代理西藏政教事务。1905年英国王储访问印度，其驻江孜商务代表劝诱班禅喇嘛去印度，待以王

^① 《清季筹藏奏牍·张荫棠奏牍》卷一，转引自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和西藏政策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第106页。

礼，企图策划后藏独立，但班禅喇嘛并未中此离间之计。在拉萨方面，因为西藏通商口岸开放，印藏贸易急速增长，西藏贵族在印度的投资越来越多，利益越来越大，拉萨的亲英势力相应增长。达赖喇嘛为了巩固自身权力，不能不受此股势力制约。

辛亥革命爆发后，驻藏川军的哥老会响应辛亥革命起义，控制了川军领导权。钟颖利用金钱收买，重掌军权，释放联豫。联豫逃到哲蚌寺后，唆使噶厦起兵，“攻灭汉人”。达赖喇嘛在印度得知消息后，传檄西藏各地组织民兵，使用英印当局提供的武器，先攻江孜，后克拉萨。驻藏川军外无饷粮接济，内受联、钟分化，很快失利。川军和中央代表先后被驱逐出藏，从此以后至西藏和平解放，中国中央政权在西藏没有驻军，时间长达39年。

英国政府趁机加紧策动西藏独立的步伐，在支持西藏分裂势力将中央驻军逼出西藏后，继而策划不平等条约，以使其在西藏的殖民主义利益合法化。《西姆拉条约》就是这种努力的宣示。

1913年10月至1914年7月在英国政府的反复威胁利诱下，刚刚成立不久的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总统袁世凯派遣英国指名选定的性格懦弱的陈贻范为西藏宣抚使，代表中国中央政府到印度的西姆拉出席会议，与会的另外两方是中国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十三世达赖特使伦钦厦札，英国政府代表、英印殖民政府外交政务秘书H. 麦克马洪。英方代表以调停者的面貌出现，但实际上主宰着全部议程，其真实意图在于策划西藏保持形式上的独立，实际上变成自己的势力范围，并且以支持西藏独立为诱饵，胁迫西藏地方政府同意将喜马拉雅山南麓气候最好、最富饶的9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划归英属殖民地印度所有。

最初英国指使藏方代表伦钦厦札提前3个月到西姆拉，策划“西藏独立”事项。中国中央政府代表到达西姆拉以后，会谈一开始就陷入巨大的分歧之中，英方代表仗势欺人，企图压迫中方像接受过去所有不平等条约那样接受他们的全部条件。在漫长的会谈过程中，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也只是扮演传声筒和代言人的角色。当进行到艰难的第五轮会谈的时候，中方代表在英方代表的威逼利诱下做出了多项让步，西藏地方代表厦札为了避免对有争议的条款同样做出让步，干脆称病缺席，让英方代表麦克马洪之助手查尔斯·贝尔直接出面，代表西藏出席会谈。对这种明目张胆侵犯

主权和有辱尊严的行为，中方代表陈贻范竟然无原则到不予抗议和拒绝的程度。会议经过近10个月的谈判，英方代表蒙骗陈贻范在“草约”上签了字。

在国内强大的舆论压力下，陈贻范拒绝在正式条约上签字，中国中央政府袁世凯当局也未批准此条约；同时由于英方之前对西藏地方政府的各项承诺没有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英帝国瓜分西藏的图谋越来越得寸进尺，甚至发展到策动藏军总司令擦绒·达桑占堆等亲英分子秘密建立组织、阴谋推翻达赖喇嘛政权的程度，西藏地方政权对《西姆拉条约》也不予承认。此条约遂宣告破产。

不过，英帝国瓜分西藏的努力没有停止。西藏地方上层的亲帝分裂分子人数也不少，他们为了抵抗解放军入藏，企图以牺牲西藏的利益为代价换取外国的支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布进军西藏，就要从法律和行动两方面落实中国对西藏的全部主权，排除外国势力的干扰。签订《十七条协议》，实现西藏的和平解放，为完成上述任务奠定了基础。因此，《十七条协议》与《西姆拉条约》的基本精神处于对立的两极，没有可比性，却有着共同的话语核心——对西藏主权和控制权的争夺。这种争夺在冷战后期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它就是达赖喇嘛的《和平计划》。

（三）从《和平计划》到《西姆拉条约》

西姆拉会议和它的“草约”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它的影响却是非常深远的，其阴影至今仍然笼罩着国际上的所谓“西藏问题”。达赖喇嘛出逃以后关于西藏问题的主张，尽管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而经常变化，但总体上都没有脱离《西姆拉条约》设计的大框架。现在他在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主张就是所谓的“中间道路”，而系统阐述这种路线的就是他的《和平计划》。

1987年9月21日达赖喇嘛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讲时提出了他的《五点和平计划》（达赖，1990：285~292），要点包括：将西藏变为和平地区；禁止汉人向西藏移民；尊重人权和民主自由；保护西藏的自然环境；就西藏未来的地位与中国举行谈判。

1988年6月15日，达赖喇嘛来到法国的斯特拉斯堡欧洲议会大厦，但未能得到允许在议会上发表演讲，只在那里举行了记者招待会，抛出了

“七点建议”，作为他对前一年《五点和平计划》的补充说明，称为《斯特拉斯堡声明》（达赖，1990：301~305），要点包括：（1）西藏应当成为一个自治的民主政治实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持“联盟”关系；（2）由中国政府负责西藏外交事务，而他的政府与其他国家在宗教、教育、商业、文化、旅游、科学、体育运动等方面发生关系；（3）西藏政府加入世界人权宣言；（4）西藏政府应该由全民投票产生的政府首脑、行政立法和独立的司法体系组成；（5）西藏的经济、社会体制应该根据西藏人民的意愿来决定；（6）在西藏禁止核武器；（7）在西藏实行非军事化，在此目的未实现之前，中国可以保留有限的军事存在。

1990年以后，达赖喇嘛曾多次公开表示放弃“西藏独立”，他要的是“完全的自治”。他的这些主张看似新颖，但除了一些“人权”、“环保”、“非核”等时髦口号以外，其核心内容都可以在《西姆拉条约》中找到原型。（详情请参阅卢秀章，2003：第3章）

首先，看看达赖喇嘛关于西藏主权主张的实质。近年来，他在众多公开场合都说自己并不谋求西藏独立，说自己是一个“中国公民”，他所要求的是“充分的自治”（full autonomy）。这些美丽的辞藻在不明就里的世界公众中间形成了一个“理性的”、“爱好和平”的宗教领袖的形象。然而他所谓的“高度自治”实质上是在重谈“宗主国”、“保护国”的老调。在西姆拉会议第一轮会谈中，英方代表就唆使西藏地方代表将他们事先早已商量好的《西藏声明书》（Statement of Tibetan Claims）抛出。该宣言将过去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说成是“类似于师生”的关系，“两国好似一家”；但中国的皇帝后来“失信于佛教”，“不顾师生之谊”，“迫害藏人”，“到处制造骚乱”，“把藏民逼入绝境”，使“绝望之藏民奋起反抗”，因此“现已决定西藏为独立之国”，并称1906年商谈签订《中英续订印藏条约》时，“西藏并未派代表赴会，亦未盖印签，因此该条约非三国政府所应该遵守”。这就是国际社会“西藏独立”的先声，也是西藏分离势力和西方反华势力在国际社会大讲特讲的“檀越（施主）关系”、“供施关系”的早期版本。“草约”甚至还要求中国中央政府向西藏地方政府“赔款”。

其次，看看达赖喇嘛方面“大西藏”主张的来历。改革开放后历次谈判中，达赖喇嘛方面都向中央要价，声称要在中国境内建立一个“大西藏”，由他们领导的政府来管辖治理，包括现在的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的

全部、新疆的五分之一、甘肃的三分之二、四川的三分之二、云南的二分之一，面积达240万平方公里，约占目前中国领土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这样一个“大西藏”从来没有存在过，那么它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不是现在达赖集团的发明，而是96年前“西姆拉会议”上英国人的专利。在“西姆拉会议”第一轮会谈中，英国授意厦札提出的“声明书”第二条就提出，要划定“中国与西藏的边界”，依据是“英国政府所绘新地图”，将甘、青、川、滇的所有藏族聚居区划入西藏政府管辖范围。不过，新疆南部怎么也成了“大西藏”的一部分呢？在西姆拉会议正式签字桌上，英方代表摆出了两张划分“内藏”的地图，一张将昆仑山以北部分划归“外藏”，一张将这部分“划归”中国；并威胁说，如果中方代表不在正式条约上签字，“中藏边界”就以第一张为准。这样新疆南部也成了噶厦官员们梦寐以求的领土。

第三，看看达赖喇嘛方面“主权换治权”策略的来历。对麦克马洪指使厦札抛出的“声明书”中不顾事实、蛮横无理的主张，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据理予以严正驳斥，并提出“西藏与中国向有之关系一律照旧”等七点驳复（The Chinese Counter - Proposal to the Statement of Tibetan Claims）。对方乃施展“漫天要价，就地还钱”之伎俩，退而求其次，在第三、四次会议中，英方干脆直接出面，提出所谓“内、外藏”的主张：将巴塘以东划为内藏，仍由中国按旧有方式治理；将巴塘以西划为外藏，由达赖喇嘛的政府治理。中国中央政府只对外藏享有象征性的宗主权，而不能“干涉该地内政”。这些内容构成“西姆拉会议”草约前三条的基本内容，其目的就是要以只具象征意义的“宗主权”，换取噶厦政府在实际管辖区域内的“事实独立”，完全排除中国中央政府的治理权。在达赖喇嘛“流亡政府”的“未来西藏”蓝图里，虽然有“外交、国防交由中国负责”的条款，但是外交上一切有实质意义的内容都留给了他流亡中的“西藏政府”。

第四，看看达赖喇嘛方面关于“非军事区”主张的来历。达赖喇嘛提出要将西藏建设成“非军事区”的主张，在“非军事区”的最终目标未达成之前，他们允许中国在西藏保留有限的驻军。这种所谓“有限国防权”的主张也同样脱胎于“西姆拉条约”。该条约第五条规定，拉萨的“西藏中央政府”在“内藏”享有委派寺院堪布和地方头人及抽税的权力，中国中央政府则可在那里驻军、殖民。该条约还规定，中国于外藏不派军队，

但中国中央政府可以在拉萨重新设立安班，并驻扎不超过 300 人的武装卫队。

最后，至于“文化种族灭绝”的指控和禁止“汉人移民”的主张，亦是《西姆拉草约》“不办殖民之事”的演绎。这种主张不顾中国领土是 56 个民族共有家园的事实，也不顾藏族地区历来都是以藏族为主、多民族和平共处的事实，硬是指责西藏地区有汉族和其他民族生活是“文化种族灭绝”。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将藏族以外其他民族的大部分人口赶出西藏，将西藏建成一个以藏传佛教为单一宗教和以藏族为单一民族的地区。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达赖喇嘛私人代表在与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最新一次谈判中，向中央政府提交了一份《为全体藏人获得真正自治的备忘录》。11 月 16 日，达赖喇嘛方面在印度举行新闻发布会，散发了这份文件，《国际西藏邮报》（*Tibet Post International*）发表时采用了《全体西藏民族实现名副其实自治的建议》的标题。《自治备忘录》仍以“西藏流亡政府”自居，并称他们“象征着西藏人民的利益和西藏人民的代表”。《自治备忘录》的中心思想就是要阐述“以互利为基础的中间道路之精神是，西藏民族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宗旨的情况下，得到名副其实的民族自治地位”。《自治备忘录》虽然明确肯定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框架下实现他们的“真实愿望”和“基本要求”，但其“大藏区”图谋及终极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想象等却与宪法原则背道而驰，其“民族自治”的概念与“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之间也是混淆不清的。它的第四部分具体列出了语言、文化、宗教、教育、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经济发展与贸易、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外来“移民”的管理、与他国的交流等 11 个方面的“自主管理”设想，要求“在相互关联（联）密切或共同利益上，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建立起合作解决的途径”，“不论中央或自治地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自治的基本条款”。他们设想的“未来西藏政府”是与中央政府平起平坐的政治实体，没有服从中央政府统一领导的必要。

《自治备忘录》主张的宗教自由一方面“包括根据宗教传统管理寺院，研习和实践教法，根据宗教制度确定入寺僧侣的人数和年龄，以及自由从事讲经说法等宗教仪式和活动。因此，对一般的宗教活动，包括师徒关

系、寺院管理、转世灵童的认证等事务，政府都不应进行干涉”。另一方面，该文件又主张“宗教涉及西藏的根本问题，佛教与我们的本质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区域自治和自主管理自身事务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特性”。由此推论，他们设计的“自治”或“自主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保证佛教具有至高政治地位的“民族特性”不变。这不仅需要颠覆50年之前就已经落实了的宗教民主改革才能实现，也使他们在该备忘录中关于“认同政教制度的分离是很重要”的宣示形同具文。如果像转世灵童认定这样至关重要的问题中央政府都不能依照传统定制加以监管，那么《自治备忘录》要求的“政教分离”其实就是政府不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而宗教却可以依照其传统干涉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

这份《自治备忘录》详细系统地描述了达赖喇嘛《和平计划》里的各项主张，是后者的最新版本。无论是过去“与中国相联系”或现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框架下”解决“西藏问题”的提法，达赖喇嘛方面所要求的仍然是：“除了外交与国防，其他所有事务都应由藏人负全责”，西藏应按“一国两制”的办法，实行“真正自治”，并且“自治权”应当比香港、澳门更大。这实际上还是“宗主权”的老调重弹。

正如毛泽东指出的：“西藏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发展，主要靠西藏的领袖和人民自己商量去做，中央只是帮助。这点是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里写了的。但是要做，还得一个时间，而且要根据你们的志愿逐步地做。可做就做，不可做就等一等；能做的，大多数人同意了，不做也不好。可以做得慢一些，让大家都高兴，这样反而就快了。”（中央文献，2005：103）

西藏政教合一地方政权的领袖人物达赖喇嘛·丹增嘉措曾经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工作。宪法中没有明文规定“政教分离”，这就使得当时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存在并不违宪。然而，宪法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又蕴含了“政教分离”的精神，也为像西藏这样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政教分离”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宗教信仰自由”与“政教分离”的原则并不矛盾，正如周恩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已经指出的：“关于宗教信仰，是自由的，不可加以干涉，要尊重别人的信仰。西藏是实行政教合一，我们要逐步使政教分离。”（西藏党史办，1998：113）当条件

具备之后，经过民主改革，西藏政教分离的前途是明确的。

96年前，中国正处在内部分裂、外部被欺凌的历史低谷中，西姆拉会议都没能实现西藏独立的预谋；今天的中国正在迅速崛起为世界强国，西藏政教制度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确立，经济生活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目前正在深化改革，关注、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种种复杂社会问题，为建设和谐社会而奋斗。在这种大形势下，无论西方敌对势力还是流亡国外和潜藏在国内的藏族分离主义分子都心知肚明，要将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至少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不可能的事情。那么，“西藏问题”为什么不但没有降温，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呢？这是因为，当前国际社会中的“西藏问题”已经被高度工具化，成为西方政客手中一张蒙蔽公众、骚扰中国政府的王牌。当他们觉得与中国利益一致或有求于中国时，“西藏问题”就受冷遇，达赖喇嘛就倍感寂寞；当他们感受到中国崛起的“威胁”或心生妒忌时，就将达赖喇嘛奉为座上宾，利用其在世界传媒中的地位热炒“自由”、“人权”等口号，以此来“修理”中国。

我们揭示历史的真实面目，就是为了更加深刻地认清藏族分离主义势力历史和现实的终极根源就在于英美的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行径。只有认识到这一点，在与藏族分离主义势力做斗争时，我们才可能记取“解铃还须系铃人”这句古训，将斗争的眼光不是局限在前台表演的傀儡身上，而是将重点集中在那些始作俑者和幕后操控者身上。这与对“台独”斗争的思路有些相似：在对待“台独”势力方面，我们早已改变了“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容许外人插手”的思路，转而利用《中美联合公报》的精神，长期向美国政府展开外交斡旋，同时在国内制定《反分裂国家法》，不断地提升军队实力，有效地遏制了“台独”势力铤而走险，维持了台海和平，为中国的繁荣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国际国内环境。在对待“藏独”势力方面，我们也要借鉴这个思路，利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这一共识，与美英等西方国家展开外交斡旋，让它们停止妄图利用西藏问题来遏制中国的冷战思维；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尤其是西方阵营中对我们友好的公共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利用一切方式和途径，向世界人民宣示我们和平发展的诚意，展示我们捍卫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和能力，让世界看到任何遏制中国发展的图谋，无论是采用武的一手，还是文的一手，都不会有什么建设性，而是注定要失败的。

（四）从《十七条协议》到“一国两制”

《十七条协议》的内容和实施过程很容易让人联想到20年后中共中央在解决港澳台问题时提出的“一国两制”。达赖方面也提出实行“大藏区”，要西藏享有比香港更多的自治，才是“名副其实的自治”，使得这个话题变得非常敏感，国内学术界也多不愿涉及。但是既然政治对手提出了这个严峻的问题，一味地回避或简单地否定都不是明智和有效的办法。学术界如果不出来用事实和理论加以厘清，“藏独”势力反而更易浑水摸鱼，混淆视听，普通公众更无从了解问题的真相，看清事情的本质。

《十七条协议》和“一国两制”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和第二代领导人和平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战略构想，一个在前，一个在后，无论从领导集体的继承性和时间的延续性来看，前者无疑对后者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二者均与毛泽东、周恩来和邓小平等第一代和第二代领导人有着直接的关系，尤其邓小平是跨越两代领导集体的领袖人物，曾经亲自起草了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条件“十大政策”，形成了《十七条协议》的主体框架，并亲历和指导了以后8年该协议在西藏的具体实施过程。其经验和教训，为他20年后提出解决台港澳问题的战略构想奠定了基础，产生了塑造性的影响。比如，藏军在西藏和平解放后存在了8年，在和平统一台湾的思路方面，中央更提出可以让统一后的台湾保留军队。这个意见，毛泽东、周恩来讲过，邓小平于1978年与来访的美国议员代表团的谈话中作了表述，又于次年访问美国在国会的讲话中重申，他说台湾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和政府，实行完全的自治。与《十七条协议》不同的是，“一国两制”强调要保证统一后台湾经济利益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变，后者强调宗教文化和相关地位与权利不变。邓小平在美国国会的讲话中的另一个要点是，和平统一后的台湾，可以与其他国家的人民，如美国和日本，保持民间关系。这一政策也可在与西藏地区有关的政策中找到先例。1954年中国政府与印度政府、1956年中国政府与尼泊尔政府签订了协定^①，这两个协定继承了

^① 195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印度政府代表团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在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通商交通协定》。1956年9月签订的中尼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交通协定》。

中印、中尼人民在中国西藏地方的既有交往模式和传统友谊，允许这些国家的人民与西藏地区保持民间关系，其人民可以来西藏朝觐和进行商贸活动，满足了两方群众生活的实际需要，符合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祖国人民的利益。（张经武，1955：249～250）

又比如，“一国两制”强调的一些重点，也与195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经验教训密切相关。《十七条协议》规定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要在征得西藏人民和领导人员同意的情况下才进行；1950年代中期，周边藏区进行土地改革，西藏进行改革宣传，还在昌都地区进行了改革试点，激起了这些地区部分贵族的叛乱和西藏上层的反弹，中央承诺六年之内不改革，六年以后改与不改仍然要视西藏人民和上层的意愿而决定，虽然对劝说达赖从印度回国起到重要作用，但未能阻止叛乱延烧至西藏，也未能最终挽留住达赖及其追随者们逃亡的脚步。20年后，为了稳定即将回归的港澳居民的人心，留住资金和人才，邓小平在吸取这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不但不提任何改革的意图，而且规定对港澳现有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50年不变，50年之后就不用变了，并通过基本法，以法律方式固定下来，使“一国两制”成为国家指导下的基本政治法律制度。

具体地从学术上来分析，《十七条协议》与“一国两制”存在的联系包括：

首先，最大的共同点是，它们都要采取和平的方式恢复行使国家对自己领土的主权。中华民族的国家主权必须归统一的中央人民政府，具有不可分割的统一性，国家中央与地方之间必须是领导与被领导、授权与被授权的政治关系。《十七条协议》明确要求“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第一条）因为英美势力策动西藏独立的努力从未停止过，而对台政策“叶九条”也是针对当今世界的霸主美国将太平洋视为本国的内海、将台湾视为不沉的航空母舰和围堵中国的第一岛链的国际形势，“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从而“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第一条）。中央对香港的“十二条基本政策”第一条就明确宣布：“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其次，作为主权象征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等权力，必须归中央人民政府。港澳原来由外国驻军，主权移交后自然要撤出，改由解放军驻防。西藏有藏军，不是外国的军队，解放军进驻后，规定“西藏部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但除了已起义的第九代本以外，总体上未能实现。中央在对台政策上，容许其拥有自己的军队，但没有说明解放军是否同时进驻台湾。从这个意义上讲，上世纪50年代的西藏、现在的港澳、将来的台湾实际上是“一国多制”。

再次，20世纪50年代的西藏、回归后的港澳和台湾直辖于中央政府之下，而内部治理事务全部由地方政府自己管理。

第四，20世纪50年代的西藏、回归后的港澳及台湾，均保有其原有的社会制度、生活方式和文化风貌，不要求与祖国内地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一致。

第五，这些特别行政区域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可以通过全国政协和全国人大这两个机构参与国家管理，同时中央也可以委任这些地方领导人出任中央政府的领导职务。这一点《叶九条》有明确倡议：“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第五条）《十七条协议》和《十二条基本政策》中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这样的内容，但事实上做出了这样的安排。达赖喇嘛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喇嘛被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特首董建华卸任之后，被安排为全国政协副主席。

最后，中央人民政府不要求这些地方政府或居民承担某些基本的义务，比如服兵役、纳税等等，相反中央在这些地方政府遇到困难时，有责任予以支持。《十七条协议》规定，解放军驻藏部队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第十六条）。《十二条基本政策》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第八条），且“驻军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第十二条）。

但是，《十七条协议》毕竟不是“一国两制”，二者有本质的不同。首先，二者的性质迥异。《十七条协议》在一些方面看来，似乎放弃了改土归流的作法，恢复了清中前期的旧制，在诸多具体事务的宽松度方面甚至大大超过了两个《善后章程》等条规，成功地争取到西藏上层的支持，但

它本身并不是一种制度设计，而是一种策略设计，从最终目标来看，是要对后者在保留民族特色的基础上，进行社会制度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为了在民族宗教特殊的西藏地区和平渐进地推进自己的政治理想和政治制度的策略。松是为了紧，放是为了收，其目的不是要保持西藏既有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半独立”状态长期不变，而是要结束这种制度和状态，只是结束的手段不是通过暴力革命，而是通过和平渐进的方式，逐步在西藏实现由封建僧侣政治向社会主义民族区域自治的过渡，是当时条件下保证各方利益最大化的权宜之计。《十七条协议》是国家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对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封建农奴制的暂时宽容，“一国两制”则是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与港澳台地区发达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共存。

其次，两者物质基础相差甚远。《十七条协议》的实施，是在全国一般的社会生产力和物质生活水平远远高过于西藏地区水平的条件下进行的；“一国两制”则是国家总体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水平落后于将要回归的港澳台情况下制订的。两者条件不同，对象不同，不可同日而语。如果要在西藏和其他藏区搞“大藏区”、“真正的自治”，甚至要求中央在西藏实行比港澳台“给予更多自由”的“一国两制”，不仅混淆了事物的本质，更是脱离社会物质基础和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的空谈。

最后，正是由于这种本质和基础的差别，决定了两者不同的实施结果。《十七条协议》使国家和平地实现了对西藏行施的主权，而其社会上层，在面临改革时，要么逃亡外国，要么在平叛中被镇压，只有少数没有参与叛乱的寺院和贵族的财产得以用赎买的方式进行产权改革，其社会地位也得以保持不降低。西藏由于改变了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半个世纪以来实现了社会各方面的跨越式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翻天覆地的改善。港澳地区的基本法同样和平地恢复了国家对该地区领土的主权，但它的社会结构没有变动，绝大部分中上层人士都留在了国内，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继续保持繁荣昌盛。在此情况下，甚至有些移居国外的中上层人士在看到实施“一国两制”的诚意和良好成果以后，近年还有不少回流的。因此，“一国两制”从各方面来讲，都不是《十七条协议》简单的升级版，而是另起炉灶的大修版。

对上层的统战

《十七条协议》是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文件，也是中国共产党与西藏社会上层达成的统一战线纲领。对中共西藏工委来说，要贯彻该协议，就必须广泛团结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尤其是争取与团结以达赖为首领的西藏地方政府上层的大多数，同时巩固地团结好班禅所领导的重要力量，通过他们来影响和带动广大宗教界和信教群众，逐渐消除民族隔阂，爱国爱教，实行自动改革，推动西藏社会与现代文明接轨。

在执行协议期间，统一战线工作在西藏的地位重于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20世纪50年代前期，统战工作是第一位的。只有在做好统战工作的前提下，才能适当做一些影响群众的工作。从当时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分析法来看，上层的僧俗官员和领主属于压迫和剥削的统治阶级，而广大下层群众是被剥削和被压迫的被统治阶级，两者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但是当时汉藏群众交流很少，接触不多，中国共产党在那里没有群众基础；藏区老百姓普遍信教，没有或很少接触现代文明，几乎谈不上什么阶级觉悟，对上层统治阶级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在反抗外国侵略和内地军阀压迫的斗争中，西藏上层曾起到组织和领导作用，普通群众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他们看成本民族利益的代表者；由于协议规定西藏的政权仍然由他们执掌，不经过他们，中央的大政方针无法贯彻。因此只能通过团结和影响他们，才能实现团结广大群众、动员广大群众的目的。张国华是这样向进藏的干部解释当时的策略的：“不要把上层统战工作和影响群众工作对立起来，要把两者统一起来，上层工作做好了，影响群众、教育群众的工作就好做了。要说影响群众工作，那上层统战工作就是曲折迂回的影响群众工作。”（赵慎应，2001b：85）

一 结交礼仪

(一) 亚东劝返

谈判协议签订后，中央任命当时为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兼军委人武部部长的张经武为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表。毛泽东在中南海丰泽园约见张经武，再三叮嘱说：“经武同志，赴藏任务重大，要注意工作方法，统战上层，爱国一家，当前最要紧的是一定要说服达赖回到拉萨。”二人交谈直至深夜，毛泽东并给达赖喇嘛写了亲笔信，信中写道：

达赖喇嘛先生：

感谢你经阿沛·阿旺晋美先生带给我的信和礼物。

西藏地方政府在你亲政后，开始改变以往的态度，响应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号召，派遣阿沛·阿旺晋美先生为首的全权代表来到北京举行谈判，你们这项举措，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友好基础之上，经过多次商谈，已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这个协议是符合西藏民族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也符合于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从此，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在伟大祖国大家庭中，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得以永远摆脱帝国主义的羁绊和异民族的压迫，站起来，为西藏人民自己的事业而努力，我希望你和你领导的西藏地方政府认真地实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尽力协助人民解放军和平开进西藏地区。我特派张经武代表同你的代表们一道前来你处，以资联络。如你需要我协助的地方，可随时与他接洽。附来礼物，至希收纳！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央文献，2008：45~46）

1951年6月13日，张经武和部分西藏和谈代表凯墨·索安旺堆、土

丹且达、桑颇·登增顿珠率领联络、机要、医务、警卫等一行14人离开北京，乘火车南下，途经香港时，因为考虑到坐飞机要多次转机，不能携带多达70多箱的各种礼品，坐轮船又多费时日，恐怕达赖出走，错失良机。他于是决定兵分两路，他带乐于泓（阿乐）、彭哲、郝广福三人乘飞机先行，其他人坐轮船带着辎重随后到达。

张经武一行于7月10日到达印度北部通往西藏交通要道上的噶伦堡。亚东噶厦（即搬到亚东的西藏地方政府）派出帕里宗本雪康·索郎塔杰到此地迎接。这时，噶伦堡聚集了一批美国情报人员和西藏上层的分离主义分子，包括达赖的大哥当才活佛，正积极与加尔各答美国领事馆联系，力主达赖逃亡美国。是去是回，在噶厦内部，也形成强烈对立的两派。在《十七条协议》签订后，阿沛·阿旺晋美于5月31日由北京向达赖喇嘛和亚东噶厦电告了和谈经过及协议内容（西藏党史室2005：44）^①，亚东噶厦立即召集官员会议，讨论协议和达赖逃亡国外或返回拉萨的问题，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会议分为两大派，出国派和返回派。总体来讲，僧官主张返回的多，像达赖喇嘛的正副经师和三大寺的代表则主张达赖返回拉萨；俗官主张出国避难的多，像噶伦索康·旺清格勒、副官长帕拉、基巧堪布洛桑三旦和孜本夏格巴等实权人物，都主张达赖立即逃亡印度。

主回派仲译钦莫群培土登在会上引用了协议的内容，然后说：“我们派了五位很好的代表去中国谈判。我相信他们不会把整个国家拿去只换一杯啤酒。我们一直在请求外国援助并寄希望于它，但我们的请求有什么回报？一无所获。将来我们得到的也不会比迄今为止的多。达赖喇嘛必须回拉萨，我们不能让他去外国。”有人附议说：“你说得对。汉人虽然是共产党，但他们的脸长得跟我们一样，要跟白面孔的人混在一起生活会很难办。”

僧官雪康杰仲说：“夏格巴告诉我们说，印度会以极大的尊荣欢迎我们，而我们现在站到印度门前的台阶上了，我们却看不到什么欢迎的迹象。寻求援助，企图依赖于外国，没有结果。我们最好依赖于汉人。不管你们怎么决定，我都要回去。”又有人附议说：“现在跟十三世达赖喇嘛时

^① 关于阿沛何时发电告知亚东噶厦和达赖签订协议的事情，目前有不同的说法。据土丹且达回忆，协议签订后中央向世界做了公布，“我们西藏代表也立即发电报给达赖和噶厦，向他们报告了《十七条协议》的内容。”（土丹且达，1981：40）

代的情况不一样了，过去中国不像现在这样强大。现在中国很强大，因此我们最好留在西藏。”达赖喇嘛一行在亚东住了很长一段时间，离锡金岗托只有两天的路程，而那位一年多前访问过西藏才受到盛情款待的印度驻锡金专员达亚尔（Harishwar Dayal）连一个礼貌性的照面都不打。这让在亚东的西藏官员感到很寒心。

双方各不相让，主逃派四品官孜仲郎色林和主回派仲译钦莫群培土登争持不下，甚至大打出手。于是，决定采用卜卦求神方法，抽签决定，结果也是模棱两可，达赖只好继续留在亚东。留存拉萨的两位司曹和三大寺的堪布们都希望达赖返回拉萨。他们不断上书达赖，三大寺还派出几个代表团去亚东迎接达赖。作为四位现任噶伦之一的朵噶·彭措饶杰（又名饶噶厦·彭措饶杰）此时接到急电，火速赶到亚东，与噶厦其他官员一道，等待张经武的到来。难能可贵的是，曾是主战派的彭措饶杰经过深思熟虑，此时已认清形势，改变立场，和阿沛两人一道，成为六位噶伦中坚定的爱国派。他极力主张不要出走印度，而是在此等候张经武代表到来以后，再作定论。

张经武一行7月14日到达亚东下司马。15日，亚东噶厦的几个噶伦然巴·土登贡钦、索康·旺清格勒、朵噶·彭措饶杰、扎西林巴·钦饶汪秋等前来拜见，告知达赖喇嘛住在离亚东十余里的一座山腰上的东廓寺中，并与张经武约定16日在该寺同达赖喇嘛见面。他们提出会见达赖喇嘛时要有仪式：达赖升座，两旁百官侍奉，张经武进去后坐达赖右下侧。“升座”是封建式的君臣相见仪式，这种仪式当然不能同意。张经武认为会见仪式和座位不是个人问题，而是体现中央和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必须正确体现西藏地方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关系，必须坚持这一原则。鉴于西藏的特殊情况，在顾全大局的同时，可作适当让步。他嘱咐身边的乐于泓：“政治上西藏地方政府要尊重中央人民政府，宗教上我们尊重西藏的风俗习惯。”乐于泓向噶伦们指出：“张经武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会见时达赖不能升座。张代表上山后，先在帐篷中休息，然后即直接到达赖卧室见面，交毛主席亲笔信，进行交谈。”乐于泓用事实说明中央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如这次西藏和谈代表团到达北京时，朱德副主席、周恩来总理到火车站迎接，毛主席接见代表团时，也平起平坐，亲切感人。他一边说，一边指着旁边西藏和谈代表凯墨·索安旺堆、拉乌达热·土丹旦达

说：“这些，他们都是在场亲身经历过的。”凯墨·土丹旦达都连声说：“是的！是的！”一番话说得噶伦们无话可答，他们表示同意乐于泓的意见。

翌日，然巴·土登贡钦等噶伦来接张经武骑马上山前往距下司马十里外的东廓寺。上山后，张经武一行在东廓寺外帐篷中休息片刻，便到达赖卧室。张经武走进达赖住室时，达赖从坐椅上站起，跨前几步迎接，并让座请坐下。达赖和张经武在两把紫檀木椅上入座，张经武和蔼地问候达赖喇嘛身体健康。达赖有礼貌地问候毛主席身体健康，并说张将军路上辛苦啦！（赵慎应，2001a：11~20）

张经武说：“您亲自派代表到北京谈判，签订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对您这种爱国态度，毛主席非常赞赏，非常高兴。”他向达赖递交了毛主席的亲笔信和协议副本以及两份附件。谈话中，张经武介绍了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和谈情况，以及协议的主要内容，阐述了共产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达赖喇嘛频频点头，但对于协议始终没有表态。达赖喇嘛接受了敦请，决定7月21日动身返回拉萨。会见大约一小时，虽不热情，但有礼貌。（王锡堂，2005：30；周燕，2006：20）达赖特从他的马厩里选了两匹枣红色的好马，送给张经武和乐于泓骑在去拉萨的路上用。

在张经武代表的亲切劝说下^①，同时也在护法神吉祥天女“神卦”的指引下，十四世达赖丹增嘉措坚定了信心，于7月21日启程返回拉萨。

（二）初到拉萨

张经武一行7月23日从亚东启程，8月8日到达拉萨。海拔3600米的“日光城”拉萨天气晴朗，阳光普照。在拉萨郊外的“接官厅”留守噶厦搭设帐篷，为张经武举行了欢迎仪式。

噶伦拉鲁·次旺多吉、代理基巧堪布噶章·洛桑仁增及其他僧俗官员

^① 张经武赴亚东会见达赖之前，噶厦内部似乎已结束是否出国的争论，但在是否返回拉萨的问题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这从8月10日张经武从拉萨发给中央军委的电报中可以得到佐证：“当我们到亚东之前，西藏政府内部确有一部（分）官员主张达赖到后藏去，一部（分）官员主张达赖回拉。经过内部斗争同时我们很快到达亚东，最后达赖返拉。”（西藏党史室，2006：61）张经武的劝说，并送去毛主席的亲笔信和协议副本，对敦促达赖喇嘛最终下定决心，动身回拉萨起到了重要作用。

和 500 名藏军隆重欢迎中央代表张经武。印度尼泊尔商务代表也前来欢迎。僧俗官员们向张经武献哈达，藏军吹奏军乐，藏族群众满街满巷。表面的隆重和热烈后面却隐藏着不友好和不安定的气氛——两个司曹鲁康娃·才旺绕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没有露面，只派了代表前来迎接。按礼仪常规，张经武是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这两个司曹有意怠慢，蕴藏着对中央的颀颀与冲突。

此时拉萨的权力结构显得非常诡谲。鲁、本二人骤然间连升三级，跨越诸位噶伦，位居其上，虽然讲明是留守的总管，属临时官职，但达赖决定返回拉萨以后，也没有人提出要他们官回原位。他们也没有要主动引退的意思，噶伦们虽然心中不服，也没有人出来反对。拉萨的高官们虽然明白鲁、本二人的做法不合章法，不通情理，在与中央政权讲和修睦的大政策方针已经确定的情况下，仍然蓄意在礼节言辞上冒犯中央的代表，除了徒增齟齬之外，对局势毫无补益。到达拉萨的第三天，司曹、噶伦在大昭寺宴请张经武，而两个作为主人的司曹洛桑扎西和鲁康娃却在宴席上自居高座，傲慢无理。张经武考虑到初到拉萨，各方面情况尚未沟通，情况不熟，不要为礼仪上的一些问题而因小失大，因此不失大将风度，未作计较。

此时达赖一行尚在返回拉萨途中，他沿途接受各界的顶礼膜拜，为僧俗人民摸顶，好像全然没有理会拉萨有很多事情在等着他们回去处理。得知达赖喇嘛正在返回拉萨的途中以后，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于 8 月 4 日指示其驻印度大使馆将他的“口信”转告达赖喇嘛：“美国政府希望再次表明自己的见解，即你们只有趁早摆脱共产党的控制并公开否认同共产中国达成的协议，才能对你们的民族和国家起到最有益的作用，然后你们就会到达安全的避难地。当才活佛在美国平安吉祥，希望你们适当地考虑美国政府此前所许下提供援助的诺言，并且限定避难的随行人员的人数。”（戈尔斯坦，1995：834）美国驻印度大使馆官员将这一“口信”草拟在一种难以摹写的纸上，并在信末加上了“在印度或斯里兰卡避难”的附注，却不署艾奇逊和美国政府官员的姓名，然后交给去拉萨的一位能说英语的西藏人，让他亲手送交达赖喇嘛。这种送匿名信的方式大大削弱了其说服力。美国政府又向支持达赖返回拉萨的彭措饶杰做工作，托人送给彭措饶杰一封仍然是不署名的信，重弹“美国提供援助”的老调。索康噶伦等主逃派

官员趁机极力劝说达赖喇嘛不要返回拉萨，达赖思想上出现了反复。彭措饶杰态度坚决表示反对，劝达赖道：“佛爷，共产党专程派来了和谈代表，他们的态度那么诚恳，我看不会有问题。至于去印度，断不可行，美国人不可靠，既然要帮助西藏，那为什么不发来美国政府的正式声明？还是按协议先回拉萨再说。”达赖在他的劝说下，继续踏上返回的归途。因此达赖喇嘛一行行动迟缓，虽然比张经武早出发2天，却晚到9天，于8月17日到达拉萨。

《十七条协议》签订以后，青海寺院劝和团的四位解放军干部一行到了拉萨。在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到达拉萨的那天，迟玉锐到远郊迎接他。两人相遇，甚为高兴。张经武只带有机要员，没有带电台。到达亚东时，他给中央的简单行踪报告是用西藏地方政府的电台发出的，电台台长是英国特务福克斯。尽管是自己的机要员译出的密码电报，也不能不担心被破译泄密。到拉萨后如果仍要通过西藏地方政府的电台发报，那会遇到可以想象的麻烦。在此情况下，迟玉锐用从藏军手中收回并修好的电台，为初到拉萨的张经武向中央发出了第一个报告。在以后两个多月的时间里，迟玉锐的小电台解决了张经武的大困难。直到10月底，张国华、谭冠三率领的进藏主力部队到拉萨后，他才将迟玉锐那个15瓦的小电台，换成了较大的50瓦的电台。迟玉锐还介绍了一些西藏上层的笼统情况，对初来乍到的张经武很有帮助。迟玉锐等人在拉萨帮助张经武迅速及时地同中央建立了电讯联系，使青海寺院劝和团发挥了意料之外的特殊作用。

张经武将两司曹的问题、迎接达赖的问题及时向中央作了报告。中央于16日发来电报指示：关于迎接达赖问题，为不失身份，须先研究迎接时的仪式和张经武的地位，如两司曹不顾中央与地方关系，在礼仪安排上为难，张经武可不去迎接，派乐于泓为代表，这样主动。17日，达赖返抵拉萨。由于两司曹的狂妄无礼，张经武未去迎接，由乐于泓出面，代表张经武给达赖献上了哈达，旋即退去。

达赖喇嘛和他们的僧俗高官们从亚东回到拉萨对和平统一西藏意义非常重大。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们出逃以后，到处讲《十七条协议》是在胁迫下签订的，而且西藏代表团在签字之前没有征得在亚东的达赖喇嘛同意，言下之意是无效的，那么有人就会问，他们为什么又会从边境回到拉萨与中央政府合作达九年之久呢？这个问题的答案，30多年后才由一个外

国学者一语道破：“无论如何，达赖喇嘛和他的宫廷的确回到了拉萨，并与汉人共事，从而确认了《十七条协议》的合法性。”（戈伦夫，1990：110）

刚到拉萨时，张经武一行无法接触群众，上层统战工作又有困难。8月24日他根据在西藏了解到的情况，致电中央转发给十八军张国华军长、谭冠三政委和先遣支队司令员王其梅，提出先遣支队入城十条注意事项的建议，指出：

一、进藏部队全体人员要很好研究《协议》精神，应成为政治宣传队，成为宣传协议、执行协议的模范，继续发扬政策、纪律重于生命的口号，发扬吃苦耐劳的传统作风；要着重宣传帝国主义侵略、剥削西藏人民的事实及我军巩固国防之重要；

二、要着重宣传民族平等团结，要特别尊重宗教信仰，多了解宗教情况，不要与信教者辩驳；

三、宣传方法多举事实，用说故事的方法，少用政治名词，藏族人民不易懂；

四、初期不宜强调人民疾苦，因短期不能改革，反招自己于被动，并引起藏政府官员不必要的疑惧；

五、进藏应整齐严肃，并带国旗、军旗扩大影响，与欢迎人员可以交换哈达，不一定要握手，因西藏尚无握手习惯；

六、购买物资应了解当地情况，与官方大商接洽好再进行；

七、部队外出应了解当地情况，与官方大商接洽好再进行；

八、做调查时亦可征询喇嘛，以示尊重宗教；

九、对藏军可利用各种方式接近，借以联络感情，从而了解情况，不要表示轻视态度，对其要团结合作，协同巩固国防；

十、封建制度下的贵族官员自尊自大，重视礼节，干部要耐心、主动做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应办事宜，尽量通过西藏地方政府，以合理合法的手续办理。（西藏党史室，2005：47）

中央将此意见首先转给西南局，西南局极为重视这十条注意事项，并于9月2日报中央并转发给张国华、谭冠三和王其梅，要求立即组织干部

讨论研究，贯彻执行。西南局在批示中说：“西藏问题甚为复杂，我们每一步都要做得稳当，才不致出大乱子，所以西藏工作中最重要的是防止急性病，这点要使所有干部都了解。”

中央于9月6日又将张经武的这个意见和西南局的批示转给西北局，转发西北的入藏部队。这十条注意事项，为部队进拉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1年6月17日，张国华、李觉等人陪同西藏地方政府使团团团长阿沛·阿旺晋美等人离开成都，24日到达甘孜，经6天准备，于7月1日开始向西藏进军。阿沛随王其梅率领的先遣支队走在最前面，于9月9日胜利到达拉萨，受到拉萨僧俗人民1万余人的热烈欢迎。先遣支队进入拉萨，使张经武十分欣慰。他特派乐于泓到离拉萨20余公里的德庆，向王其梅等先遣支队领导介绍拉萨的情况，并研究入城事宜。两天后，阿沛·阿旺晋美也返抵拉萨，受到上万人的热烈欢迎。

先遣支队到达拉萨后，反动分子企图寻衅闹事，挑起冲突。一些人混在欢迎解放军入城的人群中，用藏人赶鬼吆喝的方式，表面上是“欢迎”，实际上在拍掌喝倒彩。一些人向解放军指战员吐口水，投石头，扛膀子。张经武和王其梅立即到部队中，对指战员们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和纪律教育。张经武说：“西藏大多数上层人士对我们是友好的，在工作上 and 食宿上给了大力支援。西藏劳动人民是我们的阶级兄弟，他们热爱解放军，热烈欢迎我们。当然，我们刚到来，工作很少，他们还不了解，历史上的民族隔阂还存在，有极少数人受反动分子欺骗造谣，出现了一点不友好的事。我们一定要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这是我们的一条纪律，一定要认真执行。只有这样，西藏人民才能真正了解我们，极少数坏人也就会逐渐孤立起来。”（赵慎应，2001a，第四章）

先遣支队到达拉萨后，在张经武的统一领导下，上层统一战线工作更加全面地开展起来。

一些亲帝分裂势力还是对协议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这条核心内容心存侥幸，寄希望于取消或修改。解放军先遣支队和阿沛到拉萨前，一班上层人士托词要等阿沛带《协议》正本来看了再说，将信将疑，采取保留态度；三大寺反映，他们“只知念经，不问政治”，并声称汉藏历史是“供施”关系；小贵族不敢接近进藏代表；汉族、回族商人高兴，想“翻身”。

在执行协议方面，一开始，中央就在西藏工作问题上制定了一个总的方针：“一切须采取谨慎方针，从长远利益着想，不宜急躁。”（乐于泓，1986b：212）

9月上旬先遣支队到达拉萨后，开展结交西藏上层和宣传《十七条协议》等活动。他们非常注重学习民族宗教礼节。17日，王副司令向达赖赠送礼品，在出发到罗布林卡前，先绕大昭寺走一圈。罗布林卡内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如临大敌。宫殿厅堂内为四品以上藏族僧俗官员60人，厅堂外而为五品以上官员60人。首先按宗教仪式向达赖献由凯墨、柳霞事先准备好的“钺纛四色均带哈达”，接着赠送礼品，行鞠躬礼，坐在左侧喝茶、吃饭。达赖态度很好，还要求看解放军队列队操练表演。王其梅马上叫人安排，进行了表演。最后辞别时，达赖起立相送，用红绸带打的结套在王其梅的脖子上。

10月26日是个秋色正浓的日子，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在拉萨东郊举行了入城仪式。为了迎接这次入城式，向拉萨各族各界群众展示解放军的风纪，进藏部队先遣支队十八军五十二师一五四团根据军师党委的指示，于一周之前就进驻在德庆（现在的达孜县）一个草坝子上，进行各种准备。当时，因该团自1950年3月25日离开四川乐山挺进西藏以来，已历时1年又8个月，行程数千里，翻山涉水，忍饥挨饿，打仗行军，历尽千辛万苦，亟须休整。在这一周里，部队操练步伐，换洗衣服，治疗伤病员。战士们把枪炮擦了又擦，破了的衣服补了又补，炊事员连煮饭的锅也擦得锃明瓦亮。军长张国华、政委谭冠三同志率领军直机关和直属部队随后赶来。

10月25日，入城部队在东郊渡过拉萨河。当晚，夜宿在拉萨河滩上。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军副政委王其梅和罗于泓部长前来看望部队。夜晚，好多藏族群众站在帐篷周围，好奇地观看这支不进村庄、不住民房的部队。有的老年人，在河滩上点起堆堆松枝，用他们特有的表达吉祥如意的方式，来表达对解放军的敬意。

入城式的会场，设在拉萨东郊恰曾林卡附近的一块空地上。临时搭起一个土台子当主席台。台上，并排悬挂着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画像。台口上方的会标，醒目地写着“拉萨各族各界欢迎解放军大会”。主席台两侧，挂着条幅标语“庆祝西藏和平解放”、“欢迎解放军胜利到达拉萨”。在主

席台上就座的有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军长张国华、政委谭冠三、副政委王其梅等。西藏地方政府出席欢迎大会的有噶伦阿沛·阿旺晋美、拉鲁·次旺多吉、朵噶·彭措饶杰、夏苏·居美次仁多吉等。拉萨各族各界和藏族群众两万多人前来参加大会。

欢迎大会开始前，举行入城式和分列式。郅晋武团长骑着一匹矫健的骏马，神采奕奕地向检阅台报告：部队整理完毕！军乐队奏起《解放军进行曲》，部队迈着整齐的步伐，雄赳赳，气昂昂，迈步走向会场。藏军部队则排着队站立通道两旁，斜端着英式步枪，刺刀朝下，也在观看。入城部队经过这刀枪林立的通道时，有的干部战士的绑带被划开了口子，有的甚至腿被藏军的刺刀划伤。但是为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大局，指战员们执行政策和纪律，大家忍辱负重，泰然自若，昂首挺胸健步进入会场。当分列式经过主席台时，台上的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和解放军首长起立，向部队致敬。

部队入场完毕，在主席台对面左侧整整齐齐地席地而坐。藏军吹着号，打着洋鼓随后入场，坐在右侧。当时，由于西藏上层中还有部分官员对《协议》不满，会场上除部分爱国官员和群众对解放军表示真诚欢迎外，还有不少顽固派则心怀敌意，对解放军虎视眈眈。欢迎大会气氛既欢乐又紧张。这种紧张的气氛，在一场误会中充分表现出来。

欢迎大会开始，主席台全体起立。这时，入城部队出于礼仪，鸣炮以示庆贺。哪知炮声一响，藏军部队顿时紧张地乱了起来，喊口令的，起立的，伴着操枪哗哗啦啦的响声，一副准备战斗的架势，乱成一团。周围的群众因不知其故，也被藏军的慌乱冲散了。在混乱中，入城部队的阵容严整，丝毫未动。后来，阿沛·阿旺晋美在台上喊话，向藏军解释：这是解放军的礼炮，不要误会！藏军才平静下来，跑散的群众才慢慢回来。

在庄严雄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一面鲜艳的五星红旗，迎着东方的红日，从会场上空冉冉升起，在蔚蓝色的天空中迎风飘扬。（刘广润，2005）

9月28日，张经武代表毛主席向达赖赠送礼品，并拍纪录片。这一次罗布林卡的气氛比第一次要轻松多了。毛泽东主席的礼物包括针织哈达一条、毛泽东画像一帧、《伟大祖国》照片一套，以及许多象牙雕刻、玛瑙玉器等珍贵礼品。事先，西藏工委与噶厦的“外事局”局长凯墨、柳霞多

次磋商，同意采用“政治上尊重中央人民政府、宗教上尊重藏族地方宗教习俗”的原则，然后噶厦向工委发出书面通知，将双方协商的仪式细节知会工委。工委的腰鼓队停在罗布林卡园外，军乐队停在宫厅外。张经武和其他六位代表被迎进院内，先喝茶，稍事休憩后，即举行赠送礼品仪式。在达赖的宝座下——平时善男信女前来晋香朝拜时跪拜的阶沿上设凳子，达赖坐凳子上，张代表进厅堂内，达赖即起立，面带笑容，趋前欢迎张代表。这时，嵌着毛主席像的金色框架被抬进来，达赖转身向毛主席慈祥的面容注目瞻仰，用手恭恭敬敬地抚摩着金色的像架，但未鞠躬，也未按通知所说向毛主席像合十敬礼。毛主席像架随即又移在达赖宝座的左上首特高的供桌上，高接龕顶，非常庄严。张代表向达赖喇嘛双手致赠哈达及曼札（状似银塔的珍贵礼物）、佛像、经书、曲扎（佛塔）等五件礼品。接着工委的其他人逐一向达赖喇嘛献了哈达，张代表被接引到左上首特高的锦缎软垫的客位上就座，其他人依次在张代表高座旁就座。坐在对面的是司曹，然后依次就座的为强巴、拉鲁、绕噶厦、阿沛等噶伦，再后是土登、夏苏。上酥油茶、米饭后，礼成。张代表由达赖随侍导入其卧室交谈，司曹和藏文译员均一旁侍立。谈话中，达赖问及气候、内地情形，并答应向中央发电拥护《十七条协议》。整个活动时间较长，工委代表十时出发，十一时半到达罗布林卡，回来时已是下午四时半。（乐于泓，1986b：101）

10月30日，张国华向达赖喇嘛赠送了西南军政委员会刘伯承主席的礼品。这一次的气氛就有几分热烈了。张国华带着送礼的队伍浩浩荡荡地走进罗布林卡，后面还带了红旗队、腰鼓队、乐队、写着《十七条协议》的竖旗队。街上看热闹的群众人山人海，啧啧赞叹。达赖喇嘛在宁窝（办公的殿堂）内接受了礼品后，出了宁窝，过一小桥，回到他的卧室弄珠噶采，与张国华进行了谈话。张国华对西藏地方政府和人民对进藏部队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达赖肯定了进藏部队完全是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的。今后只要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汉藏关系就会更加好起来。最后，达赖提出要看部队的腰鼓队表演。张国华就陪着他站在阁楼上，看表演。达赖兴致很高，不断地用望远镜向台下观看。随行的中国新闻电影制片厂摄影队队长郝玉生一直跟着拍摄，达赖还亲自拿来一张凳子，让他站得高些，从上到下为他拍摄。这种破例的举动，使在场的僧俗官员感到吃惊又无可奈何。

12月1日，由西北进入西藏的十八军独立支队在司令员范明、政委慕生忠率领下到达拉萨。班禅堪布厅先遣工作队150余人在计晋美率领下同时到达拉萨。范明等人于14日在罗布林卡会见达赖喇嘛，并以毛主席、朱总司令像和《人民画报》（藏文版）等礼物送给达赖喇嘛。范明在和达赖喇嘛谈话时，对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在沿途给予部队的帮助表示谢意。范司令员并说：“行前班禅额尔德尼先生曾托我代他向您问好。他并表示，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协助你共同建设人民的新西藏。”达赖喇嘛也表示有同样的希望。（《人民日报》1952/01/06）

（三）勉强拥护

10月1日国庆，噶厦不同意举办庆祝会，主张由军队单独举办活动，噶厦派代表参加，并下令市内人民都要穿新衣服，放花炮，饮酒作乐，西藏地方部队游行。工委提出国庆悬挂国旗的事情，噶厦说，新奇的东西少办，慢慢来。司曹鲁康娃·泽旺饶登等人开口闭口说，西藏地方落后，“新东西不要搞”，还提到“他们（指过去西藏的革新派）过去搞了与佛教不符合的东西还不都是失败了”。西藏地方从来只有部队兵营上挂过“藏旗”，政府机构和寺庙等其他地方都不挂。工委又退一步说，那么是否在西藏地方部队兵营上先挂国旗。凯墨说，按照协议，藏军要逐步改编为解放军，改编以后再挂不迟。张经武代表认为在这个象征性的事情上苦苦争执，不利团结，就说：早挂迟挂，不是什么问题。

国庆那天，西藏工委只在军营前的操场上举行了庆祝大会。噶厦、拉萨市市长、三大寺代表参加了大会主席团。拉萨市藏族警察到会场维持治安，手持棍棒到处打人，可是不起什么作用，群众还是照样会集不散，但不敢进会场。大会后，腰鼓队表演节目时，四面八方围看的群众更多。大会后，在孜仲林卡举行盛大宴会，除西藏地方贵族参加以外，还有印度、尼泊尔和不丹等邻国代表共60余人。事后与会的贵族在征求意见时向工委说，一般僧俗官员事先还以为解放军一定会以胜利者自居，可是一接触，解放军不论上上下下，都是一点儿没有骄气。甚至一些顽固派高级藏官也受到感染，仲译钦莫帕拉说：我们狂欢闹酒，不知道太阳是什么时候下山的；司曹洛桑扎西还开玩笑说：你们这样，我认为，我们没办法和你们斗了。（乐于泓，1986b：106）这段时间，工委致力于团结上层，期间宴饮礼问特别频繁。

贯彻执行《十七条协议》是西藏工委进藏后的主要任务，但受到了重重阻力。由于噶厦一再拖延，一直不公开表态。张经武原打算让西藏地方政府于国庆节前向中央发出拥护协议的电文，但到9月30日，西藏地方政府告知，时间太紧，国庆节前发出电文来不及了。

10月5日，阿沛告诉张经武，噶厦提出拍发拥护协议的电报之前，需要张代表回答两个问题：一是成立军政委员会的问题，二是解放军要来多少的问题。接着噶厦又写信正式提出这样的要求。

10月14日，张经武到噶厦答复了他们的问题，说军政委员会是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的代理机构，可以管理西藏地方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两方面的事情，拟由达赖喇嘛任军政委员会主席，班禅、张国华任副主席。关于解放军来藏人数，张回答说约有2万，其中5000人驻拉萨，其余的驻防江孜、日喀则、阿里、林芝等边防一带。军粮不用西藏人民负担，从内地运来，不足时用银元购买。（赵慎应，2001a：40~42）

在中央代表努力和催促下，噶厦召开“全藏大会”，共有僧俗官员300多名参加。阿沛等5名谈判代表介绍了协议签订的详细过程，经过内部的激烈讨论和斗争后，终于于1951年10月24日，即张国华和谭冠三将军率领的第十八军军直机关和先遣团一五四团举行入城仪式的前两天，才由达赖喇嘛发布通告，宣布拥护《十七条协议》：

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

今年西藏地方政府特派全权代表噶伦阿沛等5人于1951年4月底抵达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全权代表进行和谈。双方代表在友好基础上已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并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巩固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保护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谨电奉闻。

西藏地方政府达赖喇嘛
公历1951年10月24日
藏历铁兔年八月二十四日呈

1951年10月26日，毛泽东给达赖喇嘛复电：

达赖喇嘛先生：

你于1951年10月24日的来电，已经收到了。我感谢你对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努力，并致衷心的祝贺。

毛泽东

1951年10月26日（西藏党史会，1995a：206）

1951年10月26日，张国华和谭冠三将军率领的解放军驻藏部队到达拉萨，数千群众夹道欢迎，争相目睹解放军的风采。但是在其他一些地区，如桑顶寺所在的浪卡子，群众到次年才第一次见到解放军。（桑顶，1982：115）

12月20日，由西南、西北分路进驻拉萨的人民解放军的两支部队，在布达拉宫前的广场上举行胜利会师大会。到会的约有2万人，除人民解放军的两支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外，还有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噶伦阿沛·阿旺晋美、噶楚（代理噶伦）夏苏、班禅行辕大堪布计晋美、西藏地方军队代理马基（藏军代总司令）凯墨·索安旺堆和三个代本的全体官兵以及广大僧俗人民。

大会首先由进藏部队政治委员谭冠三将军致开会辞。继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讲话。他首先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祝贺进藏部队的胜利会师。他说：“进藏部队的全体指挥员和战斗员，今后应在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亲密地团结起来，切实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团结广大的藏族人民，建设新西藏，巩固祖国边疆。”接着由进藏部队司令员张国华将军讲话。他指出进藏部队今后的任务：“第一、积极参加生产；第二、迅速修建道路；第三、提高政治、政策、文化水平，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第四、杜绝贪污浪费，厉行节约。”由西北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员范明将军在讲话中表示要为彻底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而奋斗。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噶伦阿沛·阿旺晋美在讲话中说：“人民解放军和西藏地方政府、西藏地方军队、西藏僧俗人民之间，已有了深厚的友谊。我希望这种友谊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西藏地方政府今后一定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完成巩固国防的重要任务。”班禅行辕大堪布计晋美在讲话中说：“在毛主席正确领导下，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已获得新的团结，这是西藏人民的莫大幸福。我代表班禅行辕向进军西藏的部队首长和全体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大会中，两支进藏部队代表向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献旗，并互赠慰问物品。进藏部队代表并向西藏地方军队献慰问信和礼品。最后，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朱总司令的致敬电，表示了要团结西藏人民、帮助西藏人民长期建设新西藏和巩固国防的决心。（《人民日报》1952/01/03）

1952年2月26日，是解放军入藏后的第一个藏历新年。拉萨市的节庆气氛中增加了许多崭新的元素。这一天，市区到处飘扬着灿烂的国旗。穿着节日盛装的藏族男女青年们，自由组成了许多歌舞队在街头演出。人民解放军驻拉萨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按照西藏风俗习惯和拉萨人民一起欢度节日。他们在驻地演出戏剧，放映电影和藏胞联欢。成群的藏民在看拉萨各机关贴在街头的用藏、汉文字写出的墙报。新年前一天，达赖喇嘛派私人代表侍从官长帕拉向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将军等致敬；并送贺年礼品多种。拉萨的各族人民在新年之前，展开爱国捐献运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共捐献一千多万元。（《人民日报》1952/03/04）

二 信教自由

（一）创设理论

20世纪50年代，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在处理西藏问题的过程中，发挥高度的辩证思维，十分巧妙地融通糅合经典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当时苏联老大哥宗教政策和中国国情尤其是西藏地区的具体情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为当时因袭前朝“兴佛教而安西藏”的政治怀柔智慧提供了有说服力的理论支撑。其中的一些理论和方针成为80年代以后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宗教问题方面的经典话语，成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形成阶段的标志。

1. 要发展文化，文化包括宗教

据回忆，“宗教是文化”这句在改革开放后影响巨大的命题，最早的

提出者是毛泽东。1947年秋，毛泽东转战陕北，来到葭县（今称佳县）南河底村。南河底村在白云山下，山上有座规模宏大的白云寺。一天，毛泽东问他的警卫李银桥：“想不想去看庙？”李银桥说：“都是一些迷信……”毛泽东纠正道：“片面片面。那是文化，是名胜古迹，历史文化遗产。”第二天，毛泽东带领警卫以及当地的县长，登上白云山参观白云寺。……毛泽东在老和尚的陪同下，仔细参观了这座寺庙，他对庙里的雕刻、塑像、石碑和牌匾十分感兴趣。最后，他对老和尚说：“这些东西，都是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宝贵财富。一定要好好保护，不要把它毁坏了。”（李银桥，1989：59~62）

解放以后，在论述和处理藏族问题时，毛泽东再次提出了相似的观点。1950年，毛泽东在对青海省一个文件批示中提到宗教问题，大意是发展繁荣宗教文化。（范明，2009：330）1952年10月8日，毛泽东在接见以柳霞·土登塔巴为团长的西藏致敬团时，与他们进行了半个多小时的谈话，除了专门用很大的篇幅谈论宗教问题以外，在谈发展文化事业时，还没有忘记专门提到文化也包括宗教在内：

西藏地方大、人口少，人口需要发展，从现在二、三百万发展到五、六百万，然后再增至千几百万就好。还有经济和文化也需要发展。文化包括学校、报纸、电影等等，宗教也在内。过去的反动统治，清朝皇帝、蒋介石都是压迫剥削你们的，帝国主义也是一样，使得你们人口不得发展，经济削弱了，文化也没有发展。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而是要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就是要执行帮助你们的政策。开始进去的时候不会有帮助，三四年之内也不可能有多多的帮助，但以后就能帮助你们的，那是一定的。如果共产党不能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那共产党就没有什么用处。（中央文献，2005：87~88）

毛泽东的这一讲话的文件发下去以后，在下面引起了很大的震动，青海、甘肃、内蒙古等地的干部提出质疑。陈伯达也说：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可以，宗教怎么能成文化？下面的意见各省委向中央汇报，但不敢向毛泽

东提出，陈伯达就出来要各省向下面解释说，是口语或者笔下之误。后来又有几个省在传达文件过程中向中央提出疑问，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和统战部长李维汉斗胆向毛泽东如实地反映了情况。毛泽东并不以为自己是无意之词，是口误，就解释说，宗教、哲学、文化是相关的，少数民族不能离开宗教问题，宗教、文化并列，宗教中有很多哲理，可以说宗教是科学之母、文化之母。但因为那个时候下面的干部接受不了，他最后同意只提宗教信仰自由，不提发展宗教文化。（范明，2009：331）

至于宗教文化该怎么发展，他并未进一步说明。到了1956年，副总理陈毅要到西藏去庆祝自治区成立，临行前一天晚上去见毛泽东。毛向他交待了三件大事：第一，西藏的总方针就是爱国，团结，进步。这是1955年毛泽东在接见达赖、班禅谈话时提出的。他说，要爱国，达赖、班禅要团结，不进步不行，我不允许。但是当时没有提得这么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第二个纲领就是准备进行民主改革。第三是要抓宗教，提出“政教昌隆，繁荣幸福”的口号。这次就把他发展宗教文化命题进一步具体化了。他还再次解释说，宗教和政治有联系，和文化也有联系。政教昌隆，不仅政和教昌隆，也有文化的昌隆。西藏文化离不开宗教，佛学中有高度的哲理。宗教和迷信是两码事。陈毅到西藏去了以后，在内部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解释要抓宗教，要实现政教昌隆，就是政治上要改革，宗教上要放松。在西藏不仅要喊毛主席万岁，也要喊达赖喇嘛万岁，班禅额尔德尼万岁。西藏改革以后，要把寺庙里的喇嘛养起来。（范明，2009：331～332）这是毛泽东针对西藏的特殊情况提出的要发展宗教文化的内容，就像毛泽东熟悉的明清史那样，一方面提高宗教界的政治经济待遇，另一方面要他们逐步地让出手中的政治军事权力，顺利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民主改革。

不过，在当时语境下，他心里想的“发展”宗教文化，与“改革”的意义可能相差无几。这种理解可以从他1947年与白云寺老僧的谈话中得到旁证：毛泽东一行来到白云寺内方丈室，老和尚请毛泽东喝茶，然后坐下来聊天。毛泽东问：“你们现在生活怎么样啊？”老和尚如实向毛泽东报告说，以前信神的人多，出家人也多，布施的人多，收入也多，生活很好；后来信神的人少了，出家的人少了，布施的人也少了，生活一时有些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政府叫我们自力更生，种点地，搞些农业生产。开

头不习惯，现在手脚灵便了，也能劳动了。现在打的粮食够吃，其他穿衣、治病、修理寺院，一概由政府包下来。再加上收布施香火，生活倒也满好的。最后，老和尚说：“出家人也得随着社会进步啊。”毛泽东说：“讲得好！社会变了，人也要变。过去，和尚一不生产人口，二不生产粮食。现在要变。不生产人口可以，不劳动不行。边区是保护宗教信仰的，但是要劳动。参加劳动后，身体好了，也不剥削人了，这就对了。今天我在你这里‘取经’了。”（李银桥，1989：61~62）这种观念在1955年10月23日他接见西藏地区参观团、西藏青年参观团负责人的谈话中再次得到印证：

你们相信佛教，释迦牟尼原来也是贵族，是个王子，但他和人民一起搞改革，得到人民的拥护，因而人民就纪念他。你们可以学释迦牟尼的办法，生活还会比释迦牟尼过得好一点，因为释迦牟尼那时候没有共产党，没有人民政府。（中央文献，2005：146）

信教的贵族在不改变信仰的情况下，可以改变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走到群众中去，和人民打成一片，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现实生活。同是信仰宗教的人，不能只有贵族过好生活，人民群众的境遇悲惨不堪，而社会上层却熟视无睹，麻木不仁，甚至片面强调宗教的部分理论，有意利用群众的宗教观念对他们进行压榨和剥削。这不符合宗教的理想，也与共产主义信念相违背。这也是在委婉地劝解西藏贵族主动地接受民主改革。

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来看，一种将“劳动”片面地理解为只含“体力劳动”的偏见在改革开放以前曾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知识分子，包括上层的宗教职业人员，因为不参加体力劳动，不从事物质生产，被看成是不劳而获的剥削分子。西藏民主改革后，要求饱学经书的上层僧人从事生产劳动，不仅在宗教上层中引起了不满和误解，对普通宗教观念虔诚的信教群众的思想情感产生了伤害，也是对人类社会分工历史进步的混淆和倒退。

2. 宗教有积极的历史和现实作用

关于宗教是文化、在民族文化保存和传播中具有积极作用的思想，在当时其他一些高级干部中也能找到。西藏工委第一副书记张国华通过长期在西藏一线工作的切身感受和学习思考，在1956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

就指出，藏传佛教在藏族文化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作用，必须加以保护：

喇嘛教在历史上对于西藏民族的维系和团结，对于西藏文化的保持和传播，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在各阶层人民中有深厚的影响。我们在一切工作中对待宗教问题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张国华，1956）

长期在西北局和西藏工委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范明，原名郝克勇，早年为从事地下工作的需要改用现名。他曾就读于复旦大学和东北大学，在解放西北的战争中利用战斗的间隙写出了《战时政治工作》、《心战》和《回族工作手册》等材料。率领西北西藏工委进藏以后，他仍然长期负责民族宗教的统战工作，在对西藏民族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入细致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观点和看法。1956年，他在《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中，对宗教具有积极的历史和现实作用，进行了深入和具体的分析，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佛教在促进西藏民族发展和团结方面起到过积极作用：

西藏是一个佛教很发达的地区，全体人民对佛教有深厚的信仰，佛教在历史上对于藏族的联系和团结，对于保持和传播西藏的文化等事业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西藏佛教具有反帝爱国的优良传统：

西藏佛教界有过反帝爱国的光荣历史传统，过去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时，西藏佛教界同西藏人民一道，积极地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给侵略者以重大的打击。这些反帝爱国的英勇事迹，都载入了祖国人民的史册，为我国各族人民特别是西藏人民所传颂。

第三，西藏佛教在和平解放西藏和西藏改革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西藏佛教界进一步发扬了反帝爱国的优良传统，对西藏的和平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认真地执行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巩固国防，支援修筑康藏、青藏公路以及发展西藏各项建设事业中，都贡献了巨大的力量，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佛教界的许多代表人士，积极参加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各级机关的各项工作。所有这一切，不但表明西藏佛教界在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宏扬释迦牟尼的教义，为人民造福等方面做出了良好的榜样，而且也表明了西藏佛教界热爱祖国的思想继续不断的在高涨。

第四，西藏佛教在促进民族团结和争取世界和平事业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中国佛教协会成立时，西藏佛教代表和全国各地佛教代表一起，庄严地表达了西藏佛教界热爱祖国，热爱和平的神圣心愿；在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和平签名运动中，西藏佛教界踊跃地参加了签名。

西藏是我国佛教最为昌隆的地区之一，西藏佛教经典亦最丰富，过去和现在西藏佛教界有不少虔诚法师，佛学经典造诣高深，并著经立籍，对宏扬佛教教义，发展佛教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是西藏佛教界的光荣，希望西藏佛教界继承这种光荣，从各方面发掘西藏佛学经典的宝藏，深入地有系统地加以研究整理，编写西藏佛教发展历史，交流佛教文化，使佛教教义得到宣扬。这不但对加强西藏佛教界和全国佛教界的团结有很大的帮助，而且对正确的发展宗教和沟通国际间的佛教文化以及扩大佛教界拥护世界和平的运动，也将有很大好处。

范明还对发挥宗教积极作用、避免其消极作用的条件进行了论述。他指出，只有在国家具有独立、自由和平等国际地位的条件下，宗教才能对人民和世界作出有益的贡献。

随着我们祖国日益富强和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我国佛教界在宏扬佛教、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所做的努力，也受到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信仰佛教的国家和人民的尊敬和重视。我们应该认识到只有在我们的国家真正得到民主、独立、自由和平等以后，我国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宗教界才有可能进行对祖国、对人民、对世界和平作出有益的贡献，从而使宗教获得正确的发展。西藏佛教界和全国佛教界一样，都是热爱自己祖国的。过去西藏佛教界的每一个爱国、保卫世界和平的行动，都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和赞许，今后将会得到更大的支持和赞许。

最后，他指出要严格区分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前者进行保护，对后者进行严厉的打击。

但是帝国主义者和特务分子对于佛教界的爱祖国、爱和平的行动是仇视的，他们不但会公开进行破坏活动，而且还会采取更阴险更恶毒的手段破坏佛教，他们破坏宗教的最常见的卑鄙手段就是派遣特务等破坏分子，混进宗教界内部，披上宗教的外衣，借宗教之名，进行他们的各种罪恶活动，他们往往把宗教界的一些善行加以曲解和利用，在宗教界中制造许多耸人听闻的谣言，煽动人心，挑拨宗教界内部和汉藏民族间以及西藏内部的团结，把宗教变成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工具，这不仅对国家、对人民不利，而且对宗教本身也是有害的。正如刘少奇委员长在宪法草案报告中所指出的：“我们的国家将如同过去一样切实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动自由，是绝对不能混同的两件事，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同样是永远不会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得到一点方便的。”西藏佛教界是爱国的、爱人民的，因此必须时刻提高警惕，分清是非、划清敌我界限，对危害国家、人民和宗教的敌人，必须加以严密的防范和严厉的反对。（范明，1956）

上面一些提法和结论对民族宗教问题具有深邃的洞见，今天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实践和探索，已经逐步形成各个方面的共识。

3. 宗教和共产主义在形式上有相通之处

要将马克思主义贯彻到宗教研究中去，就要对宗教持辩证分析的态度。马克思主义认为，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宗教本身既无本质也无王国。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世界变成一种只是在思想中、想象中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化者与人们对立着。这不能用概念、自我意识来解释，而是应该用生产和交往的方式来解释。应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成物质世界中去寻找宗教的本质。要从直接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方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公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

从宗教的历史来看，它没有固定的本质，不必然为统治阶级专有。它的本质取决于为什么阶级或集团所掌握或利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自不待言，在阶级产生以后，宗教和其他意识形态一样虽然总体上受统治阶级所支配，但某些情况下被统治阶级也有自己独特的意识形态和宗教表达方式。原始基督教不仅参与者是以古代无产者为主，而且其纲领高举的平等大旗，表达了被压迫群众盼望革命的愿望，他们还在教团内部实施了按需所取的公社消费制度。因此恩格斯在1894年《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一文开头就写道：

原始基督教的历史与现代工人运动有些值得注意的共同点。基督教和后者一样，在产生时也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基督教和工人的社会主义都宣传将来会从奴役和贫困中得救；基督教是在死后的彼岸生活中，在天国里寻求这种得救，而社会主义则是在现世里，在社会改造中寻求。两者都遭受过迫害和排挤，信从者遭放逐，被待之以非常法：一种人被当作人类的敌人，另一种人被当作国家、宗教、家庭、社会秩序敌人。虽然有这一切迫害，甚至还直接由于这些迫害，基督教和社会主义都胜利地、势不可挡地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基督教在产生300年以后成了罗马世界帝国的公认的国教，而社

会主义则在60来年中争得了一个可以绝对保证它取得胜利的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1995, 第457页)

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 在处理宗教问题, 尤其是在处理新疆、西藏的问题时, 不得不回答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50年代后期, 中国共产党内的一些高级干部在政治实践中遇到了宗教与共产主义的关系问题。问题是达赖喇嘛在藏族共产党高级干部平措旺阶影响下提出的。这个问题一开始在中国共产党的高层领导集体中产生了不同的看法。最高领袖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做出的回应与总结, 提出了与恩格斯具有相似见地的主张。

1954年, 达赖进京以后, 他和他的母亲、姐姐住在北京御河桥原日本大使馆, 由平旺等负责招待和统战工作, 并由他们每天把情况汇报统战部, 由统战部出一份临时性的《情况汇报》在党内高层传阅。他们在一期《情况汇报》中说: 他们为达赖的母亲阶云钦姆^①和姐姐泽仁卓玛放映《白毛女》电影。达赖母亲和姐姐看电影时痛哭流涕, 泣不成声, 同情喜儿的悲惨遭遇, 痛恨黄母的不仁。直到第二天, 达赖母亲还吃不下饭, 为喜儿的可怜遭遇不断流泪。经他们事后了解, 原来达赖母亲、姐姐等生长在贫苦的农民家庭, 所以阶级同情心很强, 流出了阶级同情的泪, 等等。周恩来看了这期汇报后, 一方面批评在当时情况下, 不应该给达赖家庭专门放映电影《白毛女》; 一方面指示说, 不要为宗教徒脸上抹红颜色, 不能在唯心论上同他们搞统一战线等。(范明, 2009: 280~281)

达赖在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党组书记刘格平和国家民委政法司副司长平旺等人的陪同下到内地一些省市参观。刘格平是回民老党员, 共产主义信仰非常虔诚, 曾经拒绝中央用假自白的方式换取出狱的指示, 在国民党监狱里面多坐了四年牢, 还差点掉脑袋。平旺是为数不多的藏族党员干部, 非常热心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 对马列经典著作非常熟悉。他们认为, 平时达赖身边围绕的都是西藏社会上层旧式的僧俗官僚, 共产党的干部不易跟他这样朝夕相处, 就决定利用达赖外出参观考察的难得机会, 来

① 达赖喇嘛的母亲本名德吉次(才)仁(Dekyi Tsering), 阶云钦姆(Gyayum Chenmo)是尊称, 意为“伟大的法王母亲”或“佛母”。20世纪50年代我国媒体报道及后来的回忆录中两者并用。

影响他对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理论和政策的认识。一路上，由刘格平给达赖喇嘛讲党史，平旺给他讲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苏联的民族政策。在此二人的影响之下，达赖对马克思主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政治上表现出积极进步的倾向，甚至提出了要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请求。这种影响可以终其一生，直到晚年第二部自传中，他还这样写道：

我愈读马克思主义就越喜欢。这是一种建立在对每一个人平等、公正基础上的体系，它是世上一切病态的万灵丹。就理论上来说，它唯一的缺点是以纯然物化的观点来看人类的生存。这种观点我无法同意。我也关心中共在追求他们的理想时所用的手段。我觉得非常僵化。虽然如此，我还是表达了入党的意愿。我确信，迄至目前仍然确信，有可能综合佛法和纯粹马克思主义——真的可以证明那是一种有效的施政方式。（达赖，1990：108）

他经常对媒体讲，他是半个佛教徒、半个马克思主义者。最近于2009年10月在蒙特利尔达赖喇嘛还对媒体发表官样化的辞令：从社会理论上，我仍然自我认定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坚决反对极权主义。

在各处参观的六七个月内，陪同班子每天要向中央发电报汇报情况，这些电报都是由平旺起草、刘格平签发的。有的情况汇报中反映了达赖提出了入党的请求：第一，达赖认为马列主义和佛教是殊途同归：共产党提的为人民服务，以物质解除人民的痛苦；佛教则是以普度众生，从精神上解除人民的痛苦。共产党以物质解除人民的痛苦见效快，从精神上解除人民的痛苦报应慢，所以他愿意一身二任，既做宗教的领袖，也做一个共产党的领袖。第二，共产党主张民族自决，这很好，他入党后，可以民族自决，成立大藏族自治国，像印度那样成为英联邦的成员。第三，共产党只有一个领袖，佛教也只能有一个领袖；他是太阳，班禅是月亮，月亮是跟着太阳走的；西藏只能有一个太阳，他要建立佛教、共产主义一体制的共产党；佛教和共产主义是同义语，佛教以慈悲为怀，为劳苦大众谋福，是与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目的一致等等。

中央接到这些电报后，周恩来召开了紧急会议，把西藏党组的张经武、汪锋和范明都叫去参加，中央统战部的李维汉、平杰三（时任常务副

部长)、徐冰(副部长)等人也参加了会议。会上,李维汉批评刘格平违反纪律,不经过中央批准,竟然动员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加入共产党,而且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混为一谈。周恩来也严肃指出,这是政治上、原则上的大错误,要立即制止。会后,由范明根据周、李在会上的发言,代中央起草了电报,发给达赖陪同组。陪同组那边却回电说,电报中写的是达赖的原话,是他亲口提出来的。中央又发报批评说,达赖谈的你们默认也是不对的。刘格平和平旺接到电报后,就对达赖喇嘛进行了谈话,据达赖回忆,刘格平对他说:现在你就加入中国共产党不好,最好推迟这样做。平旺和刘格平都告诉我,可以以非党员身份参加党员会议。

如果仅仅是佛教与共产主义信仰关系的问题还是个理论问题,但要谈“大西藏自治区”和“联邦”就是一个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了。事后,范明在陪同达赖的其他党员干部中调查后才知道,这是达赖在平旺的影响和策划下提出的言论。范明将这一情况向周恩来写了报告。周恩来告诉范明说,你看的对,但不宜马上揭露,他另有安排。

1955年3月间,达赖喇嘛回西藏,由贺龙陪同到重庆。在不到一个星期之内,陪同班子连续向中央上报了长篇的《贺龙同达赖谈话纪要》。纪要将达赖说成是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有高度阶级觉悟、政治觉悟,对贫苦人民有深刻阶级同情心的形象。纪要还说,达赖认为佛教“慈悲为怀”、“普度众生”的教义,同共产党员的马列主义的理论基本上是一致的,目的是相同的。纪要对这种观点加以赞扬,认为是有高度政治水准的理论。又是周恩来保持了高度的谨慎和戒备,他在1955年一次政治局会议上,曾经尖锐地告诫说:“不要相信达赖说的那么好听,等回到西藏,一旦有事,还会出乱子。”并吩咐范明代中央给西藏工委按照这个精神,起草了一个要提高警惕的电报,发给了西藏工委。

毛泽东似乎在理论上赞成佛教与马克思主义有共通处的那一边。他1955年3月8日在同达赖喇嘛最后一次谈话中说:

我们要将全中国都搞好,再把眼光放大,要把全世界都搞好。佛教的教义也有这个思想。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是代表当时在印度受压迫的人讲话,他主张普渡众生,为了免除众生的痛苦,他不当王子,创立了佛教。因此,你们信佛教的人和我们共产党人合作,在为

众生即人民群众解除压迫的痛苦这一点上是共同的。当然有许多不同之点。(中央文献, 2005: 118)

从1955年下半年起至1956年的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1957年夏季开展“百家争鸣”运动, 对“右派”取得决定性“胜利”。两个月后的10月, 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 再次谈到发展工业、农业要“多快好省”。又一个多月后, 在莫斯科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 毛泽东得出了“西方世界被抛到我们后面去了”的结论, 对应苏联计划十五年超过美国的口号, 提出了“十五年后我们可能赶上或者超过英国”。1958年中国大地上开展迷狂的“大跃进”运动, “人民公社”迅速出现和壮大。是年底, 全国74万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2.6万个人民公社, 全国农户的99%以上参加了公社。三年之内走过了从“三大改造”到人民公社的制度革命, 到“反右”思想革命, 再到“大跃进”的经济狂想曲。在这一系列的政治实践过程中, 作为领袖的毛泽东, 站在万众之上, 孤峰独拔, 探听到古代圣哲发出的悠远共鸣。他认为佛陀原始佛教的主张是替受压迫人讲话。在中国佛教中, 禅宗表达了劳动人民的愿望, 《坛经》是劳动人民的佛经。1959年10月22日同班禅大师的谈话中, 在五年之内他第二次沿着达赖喇嘛引起的话题, 讲到佛教与共产主义的关系。又说:

从前释迦牟尼是个王子。他王子不做, 就去出家, 和老百姓混在一块, 作了群众领袖。你们晓不晓得鸠摩罗什? 他在后秦时出生在西域龟兹国, 后来到长安, 住了十二年, 死在长安。中国大乘佛教的传播, 他有功劳。西藏过去有无《金刚经》? 这个经的汉译本就是鸠摩罗什和他的弟子们翻译的。我不大懂佛经, 但觉佛经也是有区别的。有上层的佛经, 也有劳动人民的佛经, 如唐代六祖慧能的佛经《六祖坛经》就是劳动人民的。(中央文献, 2005: 241)

虽然佛教领袖和共产党的领袖都在谈佛教与共产主义的关系, 但他们最后的落脚点是不同的。在达赖内心看来, 佛教才是至高无上的, 他要做的不过是以佛融马。据各方面的记录, 包括达赖喇嘛本人的说法, 他与毛

泽东相处融洽，有点像达赖和尼赫鲁之间的关系。“尼赫鲁和毛泽东都执著于自己的信念，达赖虽然不赞同他们两人的政策，但却可以由他们身上看到一些优点。”1990年代初期，西藏问题在西方世界最炙手可热的时候，达赖喇嘛的反共调门也相应地高了许多。他甚至一度否认提出过加入共产党组织的申请，他对传记作家克瑞格（Mary Craig）澄清说：

毛泽东的确有股力量，但我绝不会为他所愚弄，而不明白他的对西藏的企图。共产主义理念是为一般人争权利，我的确觉得这有优点，但要说我想加入共产党，却是夸大其辞。我天生就是佛教徒，而不论比起世界上任何哲学，佛教早就在为全人类谋福祉，比共产主义还至少早了两千五百年。（西哈亚，2007：109～110）

毛泽东也不是在做学术文章，而是以一个政治领袖的身份在与佛教徒做统战工作，借以劝说他们接受和平的民主改革，故没有把佛教与共产主义具体不同之处点明。1958年12月，毛泽东（1958：142～151）两次对晋代陈寿《三国志·张鲁传》写下了详细的批语，从中清晰地看出他从宗教原始社会主义中寻找现实政治历史依据的意图，同时也更加具体地分析了二者的联系与区别。第一则批语写道：

这里所说的群众性医疗运动，有点像我们人民公社免费医疗的味道，不过那时是神道的，也好，那时只好用神通。道路上饭铺里吃饭不要钱，最有意思，开了我们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先河。大约有一千六百年的时间了，贫农、下中农的生产、消费和人们的心情还是大体相同的，都是一穷二白。不同的是生产力于今进步许多了。解放以后，人们掌握了自己这块天地了，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但一穷二白古今是接近的。所以这个张鲁传值得一看。张鲁的祖父创教人张陵，一名张道陵，就是江西龙虎山反动透顶的那个张天师的祖宗，《水浒传》第一回描写了龙虎山的场面。三国时代的道教是遍于全国的，群众运动的。在北方有天公将军张角三兄弟最为广大的革命的群众运动，他们的口号是“苍天已死，黄天当立”。苍天，汉朝统治阶级。黄天，农民阶级。于吉在东吴也有极大的群众运动，是那时道教的一

派。张道陵、张鲁是梁、益派。史称这派与北方派的路线基本相同。其后，历代都有大小规模不同的众多的农民革命斗争，其性质当然与现在马克思主义革命运动根本不相同。但有相同的一点，就是极端贫苦农民广大阶层梦想平等、自由，摆脱贫困，丰衣足食。在一方面，带有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的性质。另一方面，则带有原始社会主义性质，表现在互助关系上。第三方面，带有封建性质，表现在小农的私有制、上层建筑的封建制——从天公将军张角到天王洪秀全。宋朝的摩尼教，杨么，钟相，元末的明教、红军，明朝的徐鸿儒、唐赛儿、李自成，清朝的白莲教、拜上帝教（太平天国）、义和团，其最著者。我对我国历史没有研究，只有一些零星感触。对上述性质的分析，可能有错误。但带有不自觉的原始社会主义色彩这一点是就贫苦的群众来说，而不是就他们的领袖们（张角、张鲁、黄巢、方腊、刘福通、韩林儿、李自成、朱元璋、洪秀全等等）来说，则是可以确定的。现在的人民公社运动，是有我国的历史来源的。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没有来得及将农民中的上层和中间层造成资本主义化，但是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反动联盟，却在几十年中将大多数农民造成了一支半无产阶级的革命军，就是说，替无产阶级造成了一支最伟大最可靠最坚决的同盟军。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七日，在武昌

第二则批语写道：

我国从汉末到今一千多年，情况如天地悬隔。但是从某几点看起来，例如，贫农、下中农的一穷二白，还有某些相似。汉末北方的黄巾运动，规模极大，称为太平道。在南方，有于吉领导的群众运动，也是道教。在西方（以汉中为中心的陕南川北区域），有五斗米道。史称，五斗米道与太平道“大都相似”，是一条路线的运动。又称，张鲁等行五斗米道，“民夷便乐”，可见大受群众欢迎。张陵（一称张道陵，其流风余裔经千余年转化为江西龙虎山为地主阶级服务的极端

反人民的张天师道，水浒传第一回“冯太尉误走魔鬼”有极神气的描写，一看使人神旺，同志们看过了吧？）、张修、张鲁祖孙三世行五斗米道。其法，信教者出五斗米，以神道治病；置义舍（大路上的公共宿舍），吃饭不要钱（目的似乎是招徕关中区域的流民）；修治道路（以犯轻微错误的人修路）；“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以说服为主要方法）；“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近乎政社合一，劳武结合，但以小农经济为基础）。这几条，就是五斗米道的经济、政治纲领。中国从秦末陈涉大泽乡（徐州附近）群众暴动起，到清末义和拳运动止，二千年中，大规模的农民革命运动，几乎没有停止过。同全世界一样，中国的历史，就是一部阶级斗争史。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于武昌

1958年11~12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只印发了第二则批语，但是第一则批语中“现在的人民公社运动，是有我国的历史来源的”，一语点题，说明了两则评语的主旨。第一则批语中关于早期道教的原始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的内容也非常重要。毛泽东在处理西藏问题时，在对达赖和班禅谈话时，可以看作是一种统战辞令，是为了劝说他们效仿他们所信仰的佛祖释迦牟尼，主动接受和平赎买的民主改革方式，从山尖下到平地，甚至到海底龙宫中去探宝，与民为伍，同甘共苦，在政治生活中去实践佛陀精神。在那种场合，他着重强调二者在形式上的一致性。在处理汉地社会改革时，毛泽东同样注重从历史文化中吸取政治实践的思想资源。在后一种情况下，毛泽东除了指出大同理想在中国历史上的源远流长以外，也深刻地分析了二者的根本差异：首先，它带有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的性质；其次，它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制度；第三，其上层建筑是封建性的。

毛泽东说，他不大懂佛经。他没有对佛教主张的平等与共产主义主张的平等的含义有什么不同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虽然佛教和共产主义都有“平等”的主张，但二者的相似性最多仅止于形式上或语义学上，在实质

上则判若云泥。佛教的“众生平等”仅仅是指众生皆有佛性和众生皆有成佛的可能性这两点而言，而不是指事实上的平等。它追求的是在彼岸世界的平等，是来世的平等，而不是现实世界的平等，更不是要在人类社会中追求阶级的平等。相反，它有“因果报应”和“六道轮回”学说，完全是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苦难现实进行辩护而发明的，把“众生平等”完全变成虚幻的彼岸世界的事情。世人只要消除对物质利益的执著，做到六根清净，为实现死后灵界的平等做准备。

历代统治阶级正是歪曲利用了这一学说，将它与六道轮回、因果报应相结合，将社会的阶级差别，完全归结于个人前世今生的因果报应。人生在世，造业千差万别，受报亦是千差万别。所有各阶级的人们受苦享乐，皆是自作自受，完全是他们自己的事情，跟他人的压迫剥削没有关系。在1959年民主改革之前，西藏的阶级压迫尽管十分残酷，但历史上很少有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农奴起义），社会长期停滞不前，正是这种学说严重副作用的例证。

不管是奴隶还是贵族，法王还是乞丐，初生时赤条条不带一物来；死亡时，两手空空，不带一物去，这是起点和终点的平等。你吃亏了，欠债了，现世的法律不能替你讨回公道，或将你奈何不得，按照业报定律，种豆得豆，种瓜得瓜，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今世不报，来世一定要讨回或偿还。毛泽东说，佛教和共产主义在为众生即人民群众解除痛苦这一方面是一致的。达赖喇嘛更具体地讲，佛教与共产主义为人民群众解除痛苦的方法不同：共产主义从物质方面入手，佛教从精神方面入手；从物质着手见效快，从精神着手见效慢。如果说佛陀的教导也是为人类摆脱痛苦，那么其方法是心理的革命，是精神胜利法。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人教导人们摆脱痛苦的方法则是政治革命，是物质的胜利。精神的胜利不必需要改变物质世界就有可能实现，是可以为满足和维护现实世界服务的。物质世界的进步与舒适，可能反而会激起更大的贪欲，妨碍精神的胜利（升华）；如果对待得当，适可而止，则可以为心理胜利搭建更方便的平衡支点。物质的胜利和满足是无止境的，在条件不具备时，也需要心理调节来达成对现实条件的悦纳，人们才容易获得幸福和满足。彻底绝望的处境就需要彻底的心理革命，那就是四大皆空，涅槃寂静。

佛法主张的众生平等虽是灵魂的齐一，是虚拟的胜利，但在2500年前

能够提出和传播这种主张，具有极为超前和进步的意义。佛教的平等虽为虚拟，但如果较起真来，与阶级压迫、物种相食的丑恶世界难免处处扞格不通，理事毕竟不能完全无碍！说者容易做者难，故而历史上能够达到真正觉悟者宛如凤毛麟角。中国历史上更是有以弥勒下降为号召的农民起义运动，遭到历代官府屡屡镇压的白莲教运动就是利用了佛教思想中的原始共产主义思想因素。

共产主义追求的终极目标是建立在物质条件极大丰富基础上的人人平等，是要在现实世界里消灭阶级和国家，条件极为严苛，要在不可预知的遥远时代才能实现。如果超越历史条件的限制，“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忽视其对客观条件的要求和无定的将来时态，搞穷过渡，将无定性变成定时性或即时性，就会蜕变成乌托邦，与宗教的虚幻混同为一。

毛泽东的批语处处流露出他对早期道教史中原始社会主义的些许赞许，他从中找到了或更加明白了中国农民从东汉末年 1800 年来的理想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公社”正是这种追求的继续和发展。中国农民群众“一穷二白”的状况没有改变，历史积淀在他们心底的美好向往和追求也不会变。从秦末陈涉大泽乡群众暴动，到清末义和团运动，大规模的农民革命运动此伏彼起。因此张鲁的原始社会主义在当时“民夷便乐之”，“人民公社”在刚开始时也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藏族历史上没有连绵起伏的农民革命运动，要对其封建农奴制度进行改革，就只能从印度的原始佛教去找历史渊源了。但是老百姓对平等公正的期待是没有民族差异的，藏族百姓对西方极乐净土的向往就是这种愿望的宗教表达。观世音菩萨的化身达赖喇嘛是“他力”的救赎之路，在藏区享有最广泛的信仰，但藏传佛教并不仅仅是强调他力救赎的佛教部派，未来佛强巴信仰同样广泛而深刻。对现实不满的群众随时可能以强巴佛相号召，走向“自力”的救赎之路。1959 年达赖喇嘛出逃以后，西藏的老百姓便很快地发动起来瓜分了三大领主的财产；“文化大革命”中，他们又发动起来斗争贵族，摧毁寺院与佛像。事实说明，对现世极乐世界的追求同样普遍地存在于藏族民众心灵深处。“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才使这种热情稍差，“文革”后期，民情再度摆荡到“他力”救赎的那一边。改革开放以后，更是将信靠毛泽东的“他力”救赎摆回到观世音菩萨的化身达赖喇嘛身上。其中一些群众为法王的魅力所蛊惑，甘愿趋附于分离势力的

旗帜底下，20多年中掀起了多次社会动荡。

4. 宗教具有长期性

1952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必须极端谨慎对待宗教问题等的四点指示》中反复重申了宗教工作在西藏工作中的重大意义：

在西藏地区，佛教问题是各阶层深切关心的问题。不只西藏地区如此，其他藏族地区也如此。尤其是上层人物，他们更是有意识地、想方设法地要举起“发展佛教”的旗帜来维护其封建统治。这从达赖向毛主席致敬信中，以及致敬团要求去内蒙古参观并寻找多年以前到内蒙古化缘的西藏喇嘛等事实中，都可以看明白。你们必须充分估计到佛教在西藏民族的悠久历史及其深入人民的传统影响，以及达赖、班禅在各阶层人民中享有的很高的佛教信仰，同时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国际关系、在西藏地区怎样对待佛教问题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①因此你们必须坚持遵守和执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宗教的政策，对纯属宗教范围的事情，不要做任何行政的干涉。对其他问题的处理如牵连到宗教时，则必须极端谨慎，力求做到宗教问题上无所借口。要把这个问题适当地补充在你们的指示内，并经常教育驻藏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并经常注意检查。这方面做得好，即便利于我们在政治工作上取得更多的主动。（中央文献，2005：89~90）

从笔者看到的资料来看，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文件首次明确提出宗教具有长期性的地方。文件中提到要充分认识到宗教的国际关系、在西藏地区怎样对待佛教问题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虽然句法欠工整，但已经包含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李维汉概括的宗教“五性论”中的国际性和民族性，只是用词还不固定而已。

1953年3月8日，毛泽东在给达赖喇嘛的信中说，宗教不应当也不可能人为地加以取消：

^① 此句中，“同时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国际关系、在西藏地区怎样对待佛教问题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文法有瑕疵，将特性、关系和意义并列，显得逻辑比较散乱，但原文如此！这说明当时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特性的认识在当时还不系统。

西藏的宗教和国内其他地方的宗教一样，是已经受到尊重和保持，并且还将继续受到尊重和保护。只要人民还相信宗教，宗教就不应当也不可能人为地去加以取消或破坏。（中央文献，2008：94）

关于宗教的长期性，1956年2月12日毛泽东同在北京的拉敏·益西楚臣、拉鲁·次旺多吉和桑颇·登增顿珠等的谈话中，提出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会有人信仰宗教。

人们的宗教感情是不能伤害的，稍微伤害一点也不好。除非他自己不信教，别人强迫他不信教是很危险的。这件事不可随便对待。就是到了共产主义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中央文献，2005：150）

5. 宗教信仰一律加以保护

1952年10月8日，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的谈话中指出：

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

分地的问题，与宗教问题有所不同。在汉人区域已经分了土地，这里对宗教仍然是保护的。少数民族地区分不分土地，由少数民族自己决定。西藏地区，现在谈不上分地，将来分不分，由你们自己决定，并且由你们自己去分，我们不代你们分。（中央文献，2005：87）

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代表们在讨论宪法草案中有关宗教信仰的条款时，西藏代表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草案中第三条第三款有：“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西藏代表提出，“和宗教信仰”五个字上有不妥。代表中有人提出，说改革“宗教”可以，改革“信仰”则不妥，并且第八十八条已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所谓“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就是说：你信仰宗教也好，不信仰宗教也好；你可以信这种宗教，也可以信那种宗教；信了，又可以不信；本来不信，后来也可以信。既然

有了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第三条再讲“改革宗教信仰的自由”，就重复了。说这样写法不好，似乎是不要宗教了，说“改革宗教”还可以。历史上的宗教改革很多，比如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喇嘛教的改革等等。毛泽东在听了这些意见后表示：我看这一条意见是有理由的，把“和宗教信仰”五个字删掉，改为“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因为有第八十八条，删掉这一句没关系，免得误会，免得重复，也免得文字不通。语文学家反对这样写，说“改革信仰”不通。这一条完全是抄《共同纲领》的。可见，《共同纲领》还不是也有缺点。这一点，刘少奇的宪章报告中应当提到。

草案第八十八条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信教自由，也有反对宗教的自由，有改革宗教和风俗习惯的自由。”达赖喇嘛等人提出，不能写有反对宗教的自由，风俗习惯可以改，宗教是神的旨意，不能改。宪法应取消反对宗教的自由这一句。李维汉参加了西藏代表团的讨论，做了说服工作，但说服不了。班禅则表示说，他要当一个民主的活佛，主张宗教要改革，风俗习惯要改革，主张有信教的自由，也有反对宗教的自由，他拥护宪法草案中的这一条。第二天，毛泽东主持召开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定稿，一条一条地通过，在讲到第八十八条时，毛泽东说：我听说宗教信仰自由这个问题，有人提出来不要有反对宗教这一句，宗教不能改革等。按宪法原则应该是这样的，苏联宪法也是这样的。不过，我今天也提个意见，我右倾一下吧，就是一条“有信教自由”就行了。（范明，2009：374~375）

1956年周边藏区在公粮收购等方面存在着强迫行为，一些地区实行了农牧业合作化运动，西藏又成立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西藏实行改革的风声越来越紧，藏族群众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产生了广泛的疑惧。这种疑惧是可以理解的，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内部当时“左”的倾向已经冒头；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毕竟是一个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政党，因此一有风吹草动，人们就容易产生不安的情绪。对此，时任西藏工委副书记、自治区筹委会副主任的张国华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进行了十分细致的解释和说明：

有些人怀疑共产党现在和上层人士合作是一时的利用，改革以

后，就不一定合作了，这完全是误会。党和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包括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合作是长期的，是一贯坚持团结教育的政策的，共产党说到那里作到那里，绝不过河拆桥，因为我们进行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祖国，保证西藏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高度的发展，任何人只要愿意在反帝爱国的旗帜下为本民族人民发展进步而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一定会与之长期合作到底的，而这种合作是不可缺少的。远在1950年，毛主席在人民政协首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上就已经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作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作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

有人顾虑改革以后，宗教信仰自由不再受保护，甚至要消灭，这是没有根据的，汉人回人地区改革以后，信佛教的、信耶稣教的、信伊斯兰教的人民仍然有信教自由，苏联革命成功已经三十多年了，也还有信仰各种宗教自由，这足以说明改革不会妨害宗教信仰自由的，说改革之后没有宗教信仰自由，是无根据的。这难道还有怀疑吗？中国共产党对宗教过去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亦是采取保护政策，西藏将来实行改革后，人民的宗教信仰仍旧可以完全照老样子，信什么，照旧信什么。（张国华，1956）

同年9月21日，他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进一步阐释了上述观点，尤其是指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必要性，认为保护宗教信仰不妨碍社会主义事业；只有保护宗教信仰，才能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他在党内还比较早地提出了对宗教内部的改革事宜政府不加干涉的政教分离原则。

今后，我们仍然继续执行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宗教的政策，加强对宗教界的团结工作。为了促进西藏宗教界内部的团结和安排宗教界学习的条件，今年将成立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并计划在今明两年内，在拉萨成立一所经学院，吸收喇嘛入学。对于愿意担任工作的宗教界人士，我们将给予工作的机会。在将来进行社会改革的时候和改革以

后，对于喇嘛寺庙要给予照顾，喇嘛的生活如有困难，给予适当的解决。我们认为，保护宗教是不妨碍西藏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采取保护宗教的政策，正是为了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至于宗教界内部的改革事宜，则应由宗教界人士自己协商进行，我们绝不干涉。（《人民日报》1956/09/21）

这些思想是具有远见卓识的。

6. 争取宗教上层是西藏统战工作的重点

关于宗教方面的政策，除了强调保护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以外，西藏工委的重点是争取宗教上层。1952年5月19日中共中央在给西藏工委的电报中指示：

在三大寺的统战工作中，和在西藏一般统战工作一样，仍应着重上层。任何上层分子，只要他们不是顽固的帝国主义走狗或蒋匪帮特务，我们都应争取。因此，在你们所说的仇汉的和仇视我们的上层喇嘛中，仍应耐心地开展团结工作。现在我们的方针，不应该是以组织下层去孤立上层当权分子，而应该是以从上层着手，稳定和争取上层，达到顺利地、逐步地、巩固地团结群众的目的。帝国主义正在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和我们争取西藏的上层分子，我们必须积极地进行上层统一战线工作，使帝国主义的阴谋归于失败。（中央文献，2005：80）

西藏工委根据这些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对西藏上层的统战工作，利用一切机会，与三大寺和其他寺庙上层，建立朋友关系，加深他们对中央政策的认识，培养他们与新国家的感情，从而发挥他们的爱国主义作用。

宗教上层在少数民族，尤其是藏族中的重要作用，甚至影响到民族区域自治的政体形式。1954年3月23日，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插话说：

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特别是西藏的情况，在草案第六十一条中写了第三款，即：“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按照实行区

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现在西藏是达赖管事情，如按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办，就要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这样办，恐怕达赖不干。他可以搬出我们和他订的十七条协议，质问我们。怎么办？可以按照第三款办事。搞人民政府不行，可以搞别的具体形式。达赖是活佛，是活神仙，不是人民选出来的。现在想马上选又不行，究竟搞个什么形式，由那里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决定。他们信达赖、土司比我们信得厉害得多，你要动他是动不得的。好吧，就按照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办事吧！不这样，又有什么办法？我对西藏代表团说过，我们不强迫你们，你们搞不搞土地改革，搞不搞选举，由你们决定。十七条协议不实行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一定要实行。但其中哪一条你们现在不愿实行，可以暂时不实行，可以拖。因为协议上并没有说哪年哪月哪天一定要实行。已经拖了三年，如要拖，可再拖三年。三年过去后，还可拖三年，拖它九年也可以。不能干人家反对干的事情，要等待人民的觉悟。我们相信人民一定会觉悟。我们曾发表过社论说：汉族干部不能干西藏人民所不愿干的事，要按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办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是否可以和人民的意愿并列加个少数民族领袖人物的意愿？不加也可以，反正他们是绝对拥护他们的领袖的，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中如加上，看起来、就不那么冠冕堂皇，所以没有加。（中央文献，2008：105~106）

这是一种暂时性的双轨治理的制度安排，是一种创造性的政治设想，但将一种根深蒂固的民族传统改变的速度设想得太快太容易了，愿意拖几年，再拖几年，好像已经很有耐心了，已经仁至义尽了，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需要花费的时间，远远超出了那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领导集体的预料。

（二）细化规章

在民主改革前，西藏有寺庙星罗棋布，随处可见，达2711座。建筑样式别具一格，富有民族特色。一些地位崇高的寺庙，如拉萨的三大寺，建筑装饰华贵优美，富丽堂皇，兼具宗教活动中心、财富聚积中心和政治中

心于一体，寺庙建筑和藏品有很多都是珍贵的历史文物。《十七条协议》除明确宣布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外，还规定“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西藏宗教文化的重视。西藏和平解放后，进藏部队对这条规定做了细致的分解和细化，切实认真保护了寺庙和宗教文物。

在1950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以十项条件为和平谈判及进军基础给西藏工委的指示》中，中央就明确提出了“保护喇嘛寺庙”的要求。9月30日，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关于解放昌都战役工作指示》（昌都地委，2000：110~116）中“对宗教态度”明确规定：

1. 保障西藏人民信教自由，尊重西藏人民风俗习惯。必须切实保护各地喇嘛寺庙，不得损坏寺内之一切建筑、经典、佛像、法器等，不得干涉僧众举行的宗教仪式，严禁在群众中宣传对迷信或对宗教不满的言论和行动。

2. 战斗时期，严禁借住和参观喇嘛寺庙，如有伤病员，在无房屋之情况下而必须借住者和参观喇嘛寺庙，亦需事先取得寺庙主持人之许可，然后借住，并须严守我军纪律。

3. 部队过江后，若有喇嘛要求参军或住学，我们概不吸收，妥予讲说并送回寺院，以防匪特造谣。

“关于部队群众纪律”有关宗教信仰的规定为：

……

4. 不得在喇嘛寺附近宰杀牲畜，打鸟猎兽，不许到喇嘛寺庙所谓“神山”上去砍柴，严格军纪，禁止乱打枪、乱游逛。

5. 关于土司头人、喇嘛等送礼问题，只许接受“哈达”，如送酥油、牛肉等小礼，由于他们对我军不够了解，第一次可收下，但礼尚往来，须给以等价回礼，并须解释我军礼节，下次不须送礼，有事可以随便接见。

……

7. 普遍组织学习藏文、藏语，生活高原化。

“宣传纪律”中的规定：

机关部队不得随便印发布告，不得对外随便发表言论，私人信件对外应根据西南军区布告和昌都地区布告内容为原则。有关政策问题，必须请示批准后方可发出。其次不得宣传老解放区土改反霸等阶级斗争，致使有些土司、头人、喇嘛和贵族阶级发生恐惧，不敢接近我们。

这些规定内容非常详细而具体，非常切合藏族的实际，是西藏工委研究室在广泛了解当地民俗风情的基础上制定的，有相当的文化内涵和政治意义。

1950年11月8日，《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区进军西藏布告》申明：

我人民解放军入藏部队，为保障西藏人民信教自由，尊重西藏人民之风俗习惯，必须切实保护各地喇嘛寺庙，未经寺庙主持人许可，不得在寺庙驻军，不得损毁寺内之一切建筑、经典、佛像、法器，不得干涉僧众举行宗教仪式。如有违犯，须加惩处。望我全体军民人等一体遵行。此布！

随后在10日的《布告》中也申明了保护一切喇嘛寺庙的内容，并强调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忠实执行中央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

1951年1月，进藏部队十八军政治部制定了《进军守则》三十四条和《入城纪律》三十四条（西藏党史会，1995a：113～116）。《守则》在关于政策方面规定：保护喇嘛寺庙，一切宗教设施，不得因好奇而乱动；未经同意不住寺庙，不住经堂；战时严禁借住或参观喇嘛寺庙，平时如欲参观，必须先行接洽，在参观时不得随意摸弄佛像，不得吐痰放屁。《入城纪律》十四条（西藏党史会，1995a：117～118），关于正确对待宗教，也有规定：所有机关部队一律不准驻寺庙、医院、学校和教堂；进入拉萨后，一切人员均不得到布达拉宫、三大寺等处驻扎或参观。

1954年2月，中共西藏工委发出的《关于执行宗教政策的指示》对保护寺庙等做了具体规定：“禁住寺庙，如必须借用时，应商得寺方同意并充分估计群众影响。进入寺庙应保持严肃，对佛像、法器不得随便抚摸，认真尊重寺庙的规矩。平时，一般人员不得随便参观寺庙，借住群众的经堂应商得其主人的同意，并尊重他们的习惯。”“对经幡、经文与转经筒、马尼堆等宗教设施，无论其在城市乡村或山野，均不得损毁涂污；如因修筑公路，必须搬移的，可商得当地寺庙或头人同意，根据藏族人民习俗，念经后搬移。”

（三）切实贯彻

1. 因俗施事

昌都战役中，由于长期受佛教文化的影响造就了藏民族非常温良的性格，也是由于明知敌我双方军事力量的悬殊巨大不想做无益的抵抗，更重要的是由于中央政府一年多以来坚持不懈地进行和平解放的政治争取，藏军并无殊死抵抗的决心和准备。首领中除第三代本牟霞等极少数是强硬的主战派、曾伏击解放军造成一定伤亡以外，其他大多数军官早已无心备战。阿沛总管多次致电噶厦建议和谈，只因未得批准才未能派员与解放军谈判。他们尽管有英人福特等人的建议参谋，仍然不修工事，不炸桥塞路，阻挡解放军前进。如《十八军五十二师昌都战役总结详报》中写的那样：

（一）对藏军作战之体验

A. 藏军部队组织均较原始，部队无机关组织和地图，一切事宜均由主官一人处理，专门侦察部队和通讯工具也古老，一切取之于乌拉，致使战斗中上下不能相互通气。如此次战役中，第三代本噶穷巴由江达败退昌都后，遇牟暇（霞）代本为之惊奇，因是时始知邓柯方面也来了解放军，牟暇（霞）败回。

战斗中不顽强，缺乏反击力，几次战斗中均未发现敌人向我顽强反抗。

B. 缺乏系统的战术思想，表现在：

（1）兵力分布不重视侧后配备，就此次战役部署来看，正面之三

个代本已陷入我之马蹄形（圈）以内，而侧翼类乌齐反置兵二百。

（2）不知改造地形，阻我前进。我各路部队追击敌人时，行遇桥梁隘路，无一被破毁，尤以四川桥更为明显（该桥之重要，等于昌都之大门）。一五六团与敌相距半天行程，进占该桥时完整无损。

（3）无夜战之经验，一打即乱各自逃生。觉雍战斗敌即如此表现。

敌宿营没有警戒，我侦察营于觉雍一个班夜间摸入敌帐篷内才发觉而乱叫乱跑。

C. 敌人爬山不快：我一五五团距敌一天行程，侦察营距敌二天行程，均在一百至二百华里内追上了敌人，快敌行速近三分之一。

D. 在技术方面：善于骑马，精射击和利用地形地物，但不善于作业。如：一五五团生达战斗与敌隔河对峙十余小时，伤十余人，相距三百余米，很少发现敌人（因敌人全部掩蔽在石岩背后和密林内）。从我们战地视察所见，除甲藏卡、生达两地筑有少数工事外，其余各地无工事，但其工事构筑极其简单，多用石头垒成，形似猪圈，以手即可推倒。（昌都地委，2000：242~243）

面对这样的对手和环境，严格执行政策和纪律就比战斗要重要许多倍。据第十八军统战部1951年5月4日《关于执行政策纪律的总结报告》（昌都地委，2000：126~127），金沙江以西、丹达山以东（昌都地区包括德格、邓柯等地）的广大地区解放近半年里，藏族各阶层由于解放军严格执行了少数民族政策和纪律的影响，普遍发生变化，对我军执行政策纪律的情况反映如下：

1. 由于部队的实际行动和格达活佛到昌都作政策宣传，及夏克刀登、邦达多吉等人对河西有关人士的影响，这样才促成昌都战役的辉煌成绩。……具体表现在“牛娃”（牧人的俗称）均自动下山来看解放军，并出示解放前我军送的宣传品（布告），保存很好；帮助我军抬伤员，喇嘛多数未逃走，僧俗人民均帮助我军向击散的藏兵招降，共计这样零星投降缴枪的千余。

2. 各阶层经过了这一段时间观察和实际接触，从其观感则普遍改

变，打破了过去国民党、藏政府、帝国主义特务的污蔑和反动宣传。一般被统治者由于过去受到重重压迫，对我军不支乌拉，不打骂人，实行公买公卖，纪律严明等实际行动，深表欢迎，个个都望解放军不要走，怕藏军再来。昌都市妇女打扮得很漂亮地出来看热闹，是近年罕见之事。土司、头人积极动员牦牛运输，争取在支援工作中维持自己的地位。他们初步地认识到我军执行政策是很实际的，如不从实际方面来表现，将来的利益定会受到影响的。如德格土司眼看夏克刀登支援工作上的贡献和政治上的地位进步，他为了自己的名义方面也不能不对支援工作和对我军表现决心。如昌都活佛管家（极少数）愿意做生产工作；第二活佛谢瓦拉^①热心办学校，想见毛主席等。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第一，是康定区域自治政府成立和昌都地区代表会议召开有很大影响；第二，地方工作有军事代表起了很大作用。事实证明无军事代表的地方，问题较多。如八宿土司喇嘛等，他们反映开会不好，支乌拉想占路费，因为解放军政策严，他们不能免税做生意和没有支乌拉的特权了。虽有不满，亦不敢向群众公开表露。

3. 个别地区由于干部政策水平低，不能正确运用。如无原则的讲团结，如邓柯有人“以瘟神下降，牛瘟将要发生”的谣言为借口，推拖运输，我们的干部不能进行解释和制止；部队演捉藏军的剧给俘虏看；以及部队在昌都准备清查户口，限制物价等，使特务借此造谣，刺激了昌都物价12月高涨。

报告以正面的肯定为主，也没有回避一些负面的现象。解放军用实际行动解除了普通藏族群众的误解，并赢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上层头人和喇嘛大部分没有逃走，留了下来；一些头人为了在新政权里争取较高的地位，还相互攀比为解放军作贡献；只有人口不多的昌都镇1950年的冬天因为增加了3000多名解放军驻军，一些特务趁机造谣，使物价短期飞涨。昌都解放之初，一些干部因为政策水平所限，无法区别宗教与迷信，甚至对利用迷信造谣破坏的言行，也只是听之任之，从反面说明当时保护宗教的政策执行得很严。这些都是人们通常印象之中的事情，但昌都解放之后，

^① 按，即七世谢瓦拉·阿旺青饶，于1959年离开人世。

一些贵族和喇嘛就因经常开会、不能支乌拉、不能免税而心生不满，却是我们不细查史料就不会注意的情况。因为中央和西藏工委反复保证过，西藏解放以后，既有的政治制度不变，旧的官员照常供职等，所以头人喇嘛不能支乌拉，不能免税，不是制度安排，而可能是他们在新的昌都解放委员会政权下自我节制的行为。但是也存在因看到解放军用民夫付工价，藏民不愿再给头人出乌拉的情况。据1950年12月1日《昌都战役南路部队政治工作总结》（昌都地委，2000：246~252）记载：

一般（群众）对我们最满意的是不出乌拉，我们雇脚给价合理。因此动员运输较容易。如宁静^①喇嘛寺组织百多头牲口自动找我们接洽运输，以后宁静宗本催运马草（留其自用），藏民不愿给，说：“解放军出差买草都给钱，你们还派乌拉！”

该报告中所说宁静宗，其驻军藏军第九代本和宗本都属起义性质，因此受江东的影响比较大，民情对解放军也比较亲善。在讲到执行纪律的时候，报告写道：

1. 这次在战役前先后进行了入藏政策的学习，领导上一再强调政策纪律的重要性和号召军政双胜。因此在整个战役过程中，除个别突出违犯现象外，一般是遵守政策的，归还了藏军私人东西。有一驮盐一驮青稞，我们还付三十个藏洋的脚价。争取了九代本的起义和江卡^②县长过来，受到了江西人民的欢迎。一路上没有遇到民兵的阻击，并不断地来接洽归降，较大的察雅民兵五百名，藏政府发出的□（令牌），很快地组织了江西人民运输工作，获得了金沙江以西人民、藏军的良好反映。

2. 由于干战政策水平低，虽然见到九代本的起义、宗本归来、民兵不抵抗等，体味了政策的重要性。但遇到具体问题时，往往又弄不通，领会不了政策的精神……

① 宁静，今芒康县旧名。

② 江卡，亦是芒康旧名。

由于严格执行了政策和纪律，金沙江以西藏胞对我军的态度和一般民情都比较友善，但鉴于过去的经验，也存在着顾虑：

1. 藏胞对我之态度：部队过江以后，交通路口，藏民多由土司头人率领欢迎我们，如距江卡一日行程的打嘎顶、空子顶等山村的藏胞都携带大饼、核桃、鸡子，等等候欢迎我们。因为这些地方距渡口近，对我政策稍有了解，其他深山小村因未受谣言影响，部队经过时居民也未躲避，并帮助烧茶带路，有些村镇如芒镇、宁静等地在我军未到前，已有部分藏民将东西搬到山上躲藏起来，和（为）值班出乌拉的“交差”，只派一二陕川汉人来和我们接头，表示听候我们吩咐。但经过一二日，看到我军的实际行动表现后，又纷纷回来。宁静解放后，正确政策和我军良好纪律迅速传播，在续进路上藏民欢迎接洽者更多，他们都说是来“投降”。因为在他们想来，过去藏政府对我们来讲似乎也是敌方，见了我们要“屈服归顺”，逃跑的已经很少。几日之后我军要到较远的地方，如察隅、贡觉、三岩等地，土司头人、喇嘛寺代表等亲自到宁静与我军接洽，请示当地政权、民兵怎么处理，表示已由我们管属，如有出差买东西可尽量帮忙。这些都由负责同志讲明政策，并亲自招待，欢喜而归。

2. 对我之顾虑：一般讲，对我们的态度敬而畏。如来接洽的头人，都说临来时非常害怕，冒着生死危险的心情来的。贡觉、巴拉牛场头人四郎即珠曾在半路两次回返，最后才鼓起勇气来见我们。普遍的顾虑是：现在好，将来是不是同样好？是不是先甜后苦？宁静一个六十多岁的藏胞，在我们调查会上他说：我活了六十多岁，算这次汉人来了三次，起初都很好，希望你们和过去不一样。贡觉喇嘛寺管家姜嘉降村，饭后拉着苗副政委^①的手唱道：“君是一座好山，千万莫长毒草，千鸟万兽皆来归。”这些都表示了藏胞对我们的一般要求。

另外一个最大顾虑，就是怕我们收买粮食。左贡藏胞反映，这地方粮食太缺，你们给大洋再多，我们拿了也不顶用，其他地方也有同样顾虑。

^① 苗副政委，指时任五十三师副政委的苗丕一。

沿途群众的顾虑是：前面队伍好，后面是不是同样好？为宗西（宁静东一天路）头人民麻本得到前卫部队所给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标语，指挥所经过时，扛着牛腿来见，一定多要一张，他说：路口两个村，一村贴一张，好让后面部队看到。当时北路标语带得少，最后是抄了一张他才回去。他们还要求留住部队，因最近三岩土匪常来抢，要求迅速恢复秩序。

渡江作战之前，西藏工委委员平旺利用与藏军第九代本德格色·格桑旺堆（德格土司王储）个人关系，通过两人共同的好友巴塘医生强曲，向他写信阐述中共中央有关解放西藏的方针和民族、宗教政策，希望他申明大义，认清形势，及时做出正确抉择，并送去《共同纲领》、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进军西藏的各项布告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传单。前线部队还请夏克刀登向格桑旺堆代本写信，对争取他率部起义起到了积极作用。夏克刀登在信中说：

共产党已到甘孜。共产党的根本目的是要解放全国受苦受难的人民。红军长征时，朱总司令路过甘孜，对我施恩甚重，我准备去北京，希望见到朱总司令。（德格，1981）

解放军向江边的藏军民兵发放宣传品，送礼物，开始时他们收了，后来因藏军连长阻挡和双方打枪而停止。因为这些政治争取工作，解放军过江以后遇到的阻力甚微，几乎没有经历过什么激烈的战斗。解放军五十三师一五七团在竹巴龙与藏军两个排30余人遭遇，很快将两个排长和大部分士兵俘获，有七八个藏兵据守在一座碉楼中，经宣传员喊话，仍不缴枪投降，后叫两名排长挺身而出喊话，他们才缴枪结束战斗。解放军将在战斗中负伤的藏军民兵给以包扎，在征求其本人同意后，送去巴安（巴塘）治疗。其余士兵经短暂教育，发给路费释放。对民兵，不但发放路费，还将私人枪支马匹归还给他们。这样的政治争取对瓦解藏军和民兵的战斗力的效果甚好。竹巴龙战斗后，藏匿附近200米的民兵6人，当即携械来归，逃跑的藏军1人翌晨携械来归。主力部队过去之后，莽领兵站即接收投降藏军连人带枪30余套，然后再将这些装备发还给民兵，让他们先解放军部队

而行，布置他们沿路宣传，造成一路无民兵阻击的有利条件。

第九代本起义后，上级即指示将其改编为解放军。教育开始初期，完全照顾他们的心理和习惯。上述报告中写道：

……

4. 第九代本起义后，首先维持其生活，安定其情绪，在组织上教育上不宜搬用我军一套，因其长期极散漫，无组织，害怕向我看齐（怕男女分开，怕行军背东西），每天只二十分钟到半小时，有多少人上多少人的课（经常不能到齐）。工作预先取得他们同意，不宜急躁，不能光从我们主观要求出发，以免引起表面的冲突（如借住藏军营房、遣散老弱人员等）和认为“反正你们解放军比我们高”的自卑不满情绪。

5. 派去工作的汉族干部不必多，精干即可。但能懂藏语的干部不能少，而且要强一些（能进行教育上课和了解一些政策的），这次我们原先工作的汉族干部一、藏族干部一，很不易了解下边问题，失却工作的主动性。

第九代本起义后，五十三师副政委苗丕一亲自做德格色·格桑旺堆的工作，进驻代本驻地后，苗谢绝住代本寓所，而是住在如本贡布寝室的一间耳房里。刘伯承得到报告后，亲自给德格打电报慰问，十八军军长张国华、政委谭冠三、参谋长李觉、政治部主任刘振国率部抵达昌都后，与格桑旺堆面谈勉励，还专门召集第九代本全体官兵，在司托塘旧礼堂举行了授奖大会。有一天，李觉和格桑旺堆骑马到第九代本驻地途中，看见一只野兔，李觉心情愉悦，禁不住掏枪打了，打完后他就意识影响不好，问旺堆：“这样打枪，老百姓会说什么？”旺堆回答：“老百姓不喜欢，会说长官也打猎。”李觉就不再打枪了。（德格，1981）

1955年德格色·格桑旺堆被授予大校军衔。

虽然普通解放军官兵与藏族人民语言不通，政治宣传困难很大，但是行动胜于言辞，老百姓将进藏解放军称作“菩萨兵”的说法不知从何兴起，很快传遍高原。1953年5月22日，西藏和平解放两周年前夕，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分别向毛主席写信，汇报协议执行的情况。班禅的信内容

比较丰富而具体，他在执行协议成就的第一条就特别提出西藏工委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做到了入乡问俗、尊教敬僧：

中央派到西藏的工作人员和入藏的人民解放军，在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将军直接领导下，发扬了团结民主协商的精神，忠实地执行着协议，忠实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我们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受到了保护和尊重。每到过年和宗教节日，都按照西藏风俗，关怀地向我们祝贺、赠礼，全体工作人员对达赖喇嘛和我的官员、堪布、头人等，也像好朋友一样商量办理有关的事情。解放军的指战员们，不但规规矩矩，公买公卖，帮助僧俗人民生产劳动，还十分尊重各地寺院、居民的风俗习惯，喇嘛们平平安安地诵经，许多宗教节日和集会比以前更安定更热闹了。（《人民日报》1954/05/22）

拉萨与昌都和日喀则有所不同，它是旧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种种政治势力在那里盘根错节，排汉反共的势力非常强大。解放军不但执行政策纪律更加严格，而且对宗教界的统战力度也都比其他地区要大很多。进藏之初，早在从亚东到拉萨的路上，张经武就在考虑给三大寺喇嘛发放布施的事情。到拉萨后，他就让噶厦提供三大寺僧人的确切数字。噶厦开了一个单子：噶丹寺 4000 人，色拉寺 6000 人，哲蚌寺 8000 人。

张经武拟了一篇藏文讲话稿，布施前由铁棒喇嘛向全体僧众宣读，并同寺庙活佛、堪布举行座谈，宣传解释中央的宗教政策。10月18日，张代表到色拉寺，第一次看到数千喇嘛齐声诵经。诵完经后，铁棒喇嘛宣读了张的讲话稿，最后私下增加了一句“祝佛光永存”。当翻译告知张时，他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表示不要追究。

关于发放布施的标准，张经武事先向中央作了请示，中央回答是不要比国民党政府代表入藏时发得少。结果在解放军供给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定下发放布施的标准是：每个普通喇嘛 1 份 20 两藏银，达赖 40 份（在三大寺发放时均有他的份），铁棒喇嘛 10 份，活佛、堪布均在 10 份以上。色拉寺预备 5500 份，但不够用，原因可能是当时喇嘛人数超出这个数目，同时有个别喇嘛领过之后，再回过头来领双份。哲蚌寺也存在同样情况。

在向三大寺发放布施的同时，张经武于10月24日在布达拉宫广场上给拉萨市的赤贫居民和乞丐发了一次布施。这在西藏历史上没有先例。旧拉萨是个乞丐成群的地方，只有2万居民，乞丐却有两三千人。发放布施前，噶厦开列的数字是不到600，但他们把准备好的800份发完以后，又发了700多份。发放布施前，一些仇共分子还对那些乞丐造谣说：“这是共产党的阴谋，领了共产党的布施就要下地狱。”有些人信了谣言，还没有敢来领。如果全都来领，人数还要多。

2. 保护庙产

进藏之初，由于没有营房，解放军官兵尊重西藏人民的风俗习惯，尊重他们的信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任何艰苦疲劳的行军情况下，都是自行露宿，不住喇嘛寺庙，不侵犯他们丝毫利益。先遣支队进军时，一时供应不上，全体指战员提出：“情愿饿着肚子，也不违反政策。”为了尊重佛教不杀生的戒律，他们连田鼠、野鸡也不打，全体指战员靠挖野菜充饥而渡过难关。（张国华，1953）由于党政军的高度重视和细致工作，在执行《十七条协议》九年时间里，西藏众多的寺庙和文物没有受到破坏。

在日喀则，解放军曾经在征得允许的情况下驻扎在班禅夏宫公觉林里面，但很快得到纠正，搬了出来。该寺庙靠近年楚河边，环境优美。1951年11月，解放军初到日喀则。当时由达赖委派的扎什伦布寺扎萨喇嘛达尔康·曲典丹达和日喀则基宗彭康（由噶厦派驻）把班禅的夏宫公觉林指派给初到的解放军借住。1952年2月，时任日喀则临时分工委书记的苗九锐和计晋美等人一同到达日喀则。计晋美即向苗九锐提出部队住在班禅夏宫公觉林不合适，要求在班禅到达日喀则之前搬出去。班禅到日喀则前，驻军大部分调出夏宫，剩下一个排留寺。他们只把公觉林宫殿腾出来了，但前边的房子和院子仍未腾出，还在公觉林林卡的草坪上放了牛羊，在树林空隙处开出几块菜地，并在大院里栽上木马架，进行训练。班禅返回扎什伦布后，堪厅派代表向日喀则分工委提出意见，并上报西藏工委。工委认为，这是涉及宗教政策的问题，应迅速把公觉林交给班禅，部队住房应另找。工委将这件事向中央报告，中央指示说，这是民族、宗教政策问题，要坚决腾出来。随后，解放军最后的一个排也全部从公觉林中搬了出来，借住在另一处规模较小的寺庙中。

50年代前期，在百废待举的情况下，各级政府还特别动用不少的人财

物力对全国重要的藏传佛教场所进行维修。1952年，中央为十四世达赖喇嘛修建了达旦明久颇章（永固不变宫，简称新宫），历时3年，到1954年才竣工，是罗布林卡中体量最大的宫殿，兼具汉藏宫殿建筑和西洋别墅的风格，在西藏建筑中别具一格。

此一时期，中央和各级政府还拨款维修了其他的一些重要的藏传佛教庙宇。北京规模宏大的雍和宫喇嘛寺，因年久失修，殿宇破旧不堪，经政府延请各地良工巧匠精心修缮，又恢复了画栋雕梁、油彩鲜明、红墙黄瓦、金碧辉煌的面貌。全国知名的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的五台山，是蒙藏等少数民族崇拜的圣地，在过去战乱时期，毁于兵燹，数千年积累下来的佛教建筑尽化为灰烬，经政府拨款，修葺一新。格鲁派祖师宗喀巴的诞生地、达赖喇嘛的家乡、班禅额尔德尼久经驻锡之地——青海塔尔寺的大金瓦殿和峡种寺，都经修理，焕发光彩。

喜饶嘉措的学生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格桑旺堆赠给他德格版丹珠尔大藏经一部，因人力物力的限制，无力启运，青海省人民政府由玉树派人赶着驼马去德格把经书运抵玉树，再由汽车经西宁运抵循化古雷寺。当藏经运抵古雷寺时，僧俗群众夹道膜拜，感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佛教的保护。（喜饶嘉措，1954）

在康藏公路西藏工程中，担任总指挥的军警政委谭冠三再三强调，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十分尊重藏族同胞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墨竹工卡宗附近有一石崖，正在施工线上，原来想要炸掉，但发现石崖上有座佛像，当地藏胞传说此神是管河水的，炸掉了河水会泛滥成灾。为了尊重藏胞的宗教感情，指挥部决定改线绕道。另有一段，公路上有个玛尼堆，如何处置，指挥部又征求地方官员和当地群众的意见。他们说：“玛尼堆可以搬走，但搬走之前，一定要念一天经，消灾祈福”。指挥部照办了，并支付了诵经所需的全部费用。这样，既不影响施工进度，又在群众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降边嘉措，2005：165）

1959年西藏叛乱发生后，驻拉萨的解放军部队在奉令讨平叛乱的过程中，都尽最大力量保护各处的文物古迹。叛乱一平息，拉萨市军管会就在第一号布告里下达了保护文物古迹的命令，并成立了历史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保护和管理全市的文物古迹。寺庙里留下来的喇嘛也很快恢复了正常的宗教生活。

大昭寺是叛军盘踞的重要据点之一。他们在大昭寺的屋顶上修起工事，把寺内的墙壁挖通作射击孔，向贸易公司、邮电局等地射击。如果不拔除这个据点，解放军和群众就受到极大的威胁。在大昭寺内的匪徒知道解放军在战斗中有保护文物古迹的政策，他们抓住这一点，坚守着大昭寺。解放军在反击大昭寺内叛军时，宁愿付出更多的生命和时间，也未曾向寺庙打过一炮。因此直到3月22日上午，大昭寺才最终攻克。解放军部队进入大昭寺时，看到到处是匪徒修筑的工事，到处是射击后的子弹壳，炮弹箱。叛匪们还在经堂里、佛像前到处拉屎撒尿，把大昭寺弄得一塌糊涂，臭气冲天。寺里很多珍贵供器、佛像也都被叛军抢走了。解放军马上派人清理打扫，几天以后，大昭寺就基本恢复了整洁：寺院里打扫得干干净净，佛像上的尘土已经拂去，被擦得金光闪闪，寺内喂养的鸽子在用酥油擦拭过的光滑屋顶上来回漫步，春日的阳光在大昭寺金顶上反射出灿烂耀眼的光芒。大昭寺中的古物，如格萨尔王的盔甲、唐代的古琴和藏王松赞干布使用过的装在金盒里的酒樽等，都保存得很好。文成公主当年从长安带来的放在释迦牟尼像前的20多盏金灯，仍然昼夜长明。留下来的喇嘛们恢复了诵经，喃喃的梵呗和轻轻摇动的手铃声，萦绕在殿堂之中，衬托出格外肃穆的气氛。寺前的公主柳也知时抽芽了，每天有许多喇嘛教徒绕树转经朝拜。

布达拉宫里的古物、佛像和历世达赖喇嘛的灵塔，都很好地保持原来的样子。达赖喇嘛贮藏珠宝玉器的“朗更泽”内库门上的四把大锁，没有人去动过它。宫内的喇嘛们仍按传统的宗教仪式在佛像前上供祈愿。存放在药王山藏医学院的83幅珍贵的动植物、矿物和人体解剖的彩色卷轴画，也都完整无缺。

拉萨三大寺依然金碧辉煌。哲蚌寺“甘丹颇章”是达赖喇嘛去朝佛时居住的地方，仍陈设着黄幔和法座。

罗布林卡里的草坪、水渠和花坛都被整理一新。达赖喇嘛的新宫，还是由原来的“圣噶”（侍卫官）白玛群培和阿旺仁扎在看管。经书、佛器也是按原来的样子存放着。达赖喇嘛出逃前经常阅读的“泽尼白卡”（研究辩论的经典）被妥善地用绸缎包裹起来，放入了玻璃书橱内。

3. 结交高僧

进藏之初，面对西藏上层，尤其是寺院上层分离势力的强大阻挠，工

委曾试图将下层喇嘛组织起来孤立寺院上层。1952年5月19日，西藏工委请示中央，为开展三大寺的统战工作，拟请青海塔尔寺法台、夏日仓活佛来藏，以现身说法的方式介绍和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在三大寺下层喇嘛中建立联系，以孤立少数当权的分离分子。5月19日，中央批复说：“在三大寺的统战工作和西藏一般的统战工作一样，仍应着重上层。”“我们的方针，不应该是组织下层去孤立上层当权分子，而应该是从上层着手，稳住和争取上层，达到顺利地逐步地巩固地团结群众的目的。”（西藏党史室，2005：58~59）寺院上层除了极少数当权的僧官外，还有为数不少的高僧，虽然没有掌权，但在寺院内部和社会上都有着广泛的声望和影响。他们对和平解放的态度，与当权派中的大多数是有区别的。西藏工委对这部分人的争取和团结工作，有非常成功的事例，如甘丹赤巴和擦珠活佛。

甘丹赤巴是格鲁派学问造诣高深的象征。藏文“赤”（Khri）是宝座、法台的意思，“赤巴”就是坐宝座或法台的人。甘丹寺有一个据说是宗喀巴坐过的宝座，只有格鲁派学问最好的僧人和达赖喇嘛才有资格坐上去。达赖喇嘛只有在特殊的场合才会坐这个宝座，而前者任何时候都可以坐，他就是被认为是格鲁派的创始人宗喀巴的继承人，荣誉称号是甘丹赤巴。宗喀巴圆寂后，继任法座的人均称甘丹赤巴，但继任的方式不是采用活佛转世的办法，而是通过考核，选拔对佛学有高深造诣的人来担任。“再有，法王（达赖喇嘛）是生下来就有权力坐这个位子，而基活佛（甘丹赤巴）则是学习佛学成了博士（格西）之后，再经过30年的密教修行，被法王认可，才能坐上这个位子。所以，以学德来说，比起法王、其他活佛更为尊贵”。（河口，1998：221）

解放军进藏时的甘丹赤巴为第九十七任，名叫土登滚秋。他13岁就从康定来到拉萨，在哲蚌寺学经，1951年时71岁，童颜鹤发，身体健康。张经武到药王山上去看望他，他当场就把赠送的徽章戴上，并双手捧着毛主席的相片跟大家合影。甘丹赤巴虽然满腹经纶，宗教地位崇高，但在西藏地方政教机构中并无实权，所以生活远比其他上层贵族要清贫得多。他在药王山上的房子很小，会客室只能容下五六个人，再多的人只好站在门外。甘丹赤巴对驻藏代表登门拜访非常热情，他说，一千多年来，中国就是保护、发展西藏佛教的大施主；几百年来，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就是一种隶属关系。张经武对他渊博的学识、谦逊的风度和鲜明的爱国

立场留下深刻的印象。后来他对工委的人说：“甘丹赤巴是一个爱国老人，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这样的人是值得尊敬的。”（赵慎应，2001a：58）甘丹赤巴对解放军的作风也深为佩服，但是，他打算回访张经武时，却被柳霞阻止了。有一次，他参加了张经武代表邀请的宴会后说：“解放军待人诚恳，酥油茶不打不好吃。”

甘丹赤巴1956年担任了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会长、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西藏政协副主席和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等职。1963年秋，他到工委去看望张经武，提出一个要求，他说，中央对西藏的政策真好，毛主席真伟大，为西藏做了那么多好事。他终生的愿望，就是想敬请毛主席像到大昭寺供奉起来。他感到自己年岁大了，快到走的时候了。在离开人世之前，希望能够实现这个愿望。

张经武虽然觉得在大昭寺供奉毛主席像不太合适，但考虑到这位爱国老人的一片赤诚之心，应该尊重他的风俗习惯，就赞同了他的想法。这年，甘丹赤巴请了一个画师，画了一幅高1.8米，宽1.5米的毛主席彩色画像，亲自送到大昭寺门楼二楼经堂内挂了起来。这件事一时轰动了拉萨。1964年，这位老人去世。（赵慎应，2001a：57~60）

擦珠·阿旺洛桑原为色拉寺擦瓦康村的活佛，出身于日喀则一贵族家庭，5岁时到色拉寺为僧，6岁时被认定为第六十八任甘丹池巴洛桑格列活佛的转世灵童，在色拉寺举行了坐床典礼，并开始学习佛经。因此，有些资料中将其称为“擦瓦池活佛”，意为擦瓦康村甘丹池巴的转世。他自幼聪慧过人，而且学习非常刻苦。21岁时考取了藏传佛教中最高“拉然巴格西”学位。以后他遍游西藏各地，拜师学习历史、文学、诗歌、医学和星算等各种学问，尤其对文学、诗歌及藏文文法具有较深的造诣。十三世达赖喇嘛第一次出逃时，擦瓦池活佛曾随同出藏，在北京等地游历达五年之久，并同达赖喇嘛一起受到慈禧和清光绪皇帝的召见。1911年4月至1912年1月，受十三世达赖喇嘛之命，以“蒙古僧人”的身份秘密前往日本京都西本原寺留学9个月。1912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决定返藏后，受命回到达赖身边。达赖对擦珠在短短的留日过程中，能获得丰富的新知识而非常惊喜，颇为赏识，不久任命他为自己的侍从堪布。不过，后来他的政治生涯并不顺利，因为他在西藏以外的游学经历、渊博的学识和敏锐的洞察力，在西藏极有影响力，但他又是一个接受了新思想的强干之人，虽然对

达赖喇嘛绝对忠诚，却对极端的保守势力非常痛心，因此与西藏权势难免发生冲突，达赖喇嘛逐渐地疏远他，在西藏这个传统社会中过着落落寡合、郁郁不得志的生活。擦珠离开了寺院，还俗娶妻，生了二女一子。信徒及昔日的随从们也弃他而去，布施日渐稀少，日子变得艰难起来。

1951年也是71岁的擦瓦池活佛从解放军带来的新鲜空气中看到了西藏的希望，他以极大的热情在古稀之龄投身到西藏的革命工作中。他学识渊博，擅长写诗，出口成篇，仍然广受敬仰。是年12月8日，拉萨召开第一次文艺工作者联欢会，受张经武、张国华、谭冠三邀请，擦珠活佛一同出席联欢会。在众人面前，擦珠活佛热情洋溢地朗诵了自己创作的一首即兴诗：

大地上的人们，
 犹如一棵棵大树，
 根基扎得坚实牢固，
 享受着太阳的福荫，
 今日一堂欢聚。
 让我们歌唱
 歌唱培育这一株株大树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
 他们智慧的光芒，
 好似红太阳！
 各位代表们，由乐园来到远方的西藏，
 事业善巧，
 正如千瓣鲜花开放。
 我站在各位首长面前，
 各位专家、文化人的面前，
 说不出衷心的兴奋和欢喜。
 我们要努力学习，谋求上进，
 要用雪域文海里的词汇，
 美丽吉祥的声音，
 宣传你们的精神。

对擦珠·阿旺洛桑活佛这首雄浑豪放、意境深邃的诗篇和焕发出来的爱国主义思想，全场同志都报以热烈的掌声，张经武更是深受感动，他紧紧握住擦珠活佛的双手，表示感谢。从这以后，擦珠活佛引起张经武的热切关注，二人结下了不解之缘。

西藏军区藏语言培训班开学后，擦珠被聘为教师。1952年元月12日，藏语文训练班在拉萨河边的仲吉林卡开始上课，西藏军区800多人参加了学习，军区首长张经武、张国华、谭冠三等人都参加了开课典礼。首长们讲话以后，72岁的诗人擦珠活佛上台发表了诗一般的讲话：“刚才首长的讲话，好比大海一样，内容十分丰富。现在我的讲话，好比从井里淘出的一点水，包含的东西很少。”擦珠老人的谦逊态度和精彩的语言，立即赢得一片掌声。

“我的学识很浅，实在不配当大家的教师，不敢上这个讲台，好比一个牛场娃平时住在帐篷里，突然来到大厦跟前，不敢进去，有些害怕。我现在只有一只眼睛，一条腿。另外一只眼睛是瞎的，因为我不识汉文；另外一条腿是跛子，因为我不懂汉语。要给各位当教员，我得使两只眼睛都亮起来，两条腿都能走路……”朴实的语言，生动的比喻，又一次打动了听众的心，接近了汉藏人民的心，全场又是一片掌声。张经武、张国华、谭冠三听得非常高兴，笑容满面，掌声特别响亮。（赵慎应，2001b：101~102）

西藏军区干部培训学校成立以后，擦珠老人任副校长。他身兼数职：西藏爱国青年联谊会委员、拉萨色新小学董事长兼副校长、西藏军区干部学校副校长兼老师，《西藏日报》副总编辑等职。1952年西藏军区编审委员会成立后，擦瓦池活佛担任常务委员，主要编译出版《西藏新闻简讯》并翻译一些其他资料。这期间他与几位爱国上层人士，用他们渊博的学识在藏汉文互译方面，创造出许多藏文新词汇，解决了许多难题。如今藏文中许多20世纪50年代出现的新词汇，都是那时与他一起工作的藏族学者们智慧的结晶。他的《擦珠文法》（藏文）至今仍深受读者喜爱。1956年《西藏日报》创刊后，他担任藏文版的翻译工作，后任副总编辑。

当张经武了解到擦珠全家数口没有收入，生活困难之后，立即在工委会议上做出决定，每月除工资外，另外增加生活补贴25块银元，并派人送上门去。擦珠活佛因为年事已高每天步行上班遇到困难，张经武知道后，

立即挑选了自己最好的一匹骑骡，派藏文翻译彭哲送去，供他使用。（赵慎应，2001a：56~57）

擦珠·阿旺洛桑活佛不顾年事已高，为了民族团结和西藏发展不知疲倦的工作精神，遭到了亲帝分离势力的种种挑衅和威胁，他则理直气壮地站出来与他们斗争。《西藏日报》的前身《西藏新闻简讯》（藏文版）刚一创刊，就遭到拉萨三大寺极端保守势力的反对和阻挠。他为了让广大正直的喇嘛能够随时了解党中央的关怀，得知全国各族人民对西藏人民的支援，使正气压倒邪气，竟不顾自己的安危和疲劳，经常亲自将报纸送到三大寺喇嘛们的手中，宣讲党的政策和爱国主义思想。1957年9月30日上午，拉萨城笼罩在绵绵细雨之中，擦珠·阿旺洛桑老人在上班的路上被一个疯子喇嘛打倒了。这不排除有人背后指使，报社和工委的同志们闻讯后火急火燎地赶到现场，将受伤的老人送进人民医院抢救。从此他一病不起，于同年12月1日下午1时59分与世长辞。张经武指示为他举行隆重的追悼会，并在报纸上表彰他的爱国主义精神。

在1950年代前期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正确的执行，其他藏区爱国佛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地位也大大提高，如青海省选出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的9个少数民族代表，和6个专区级自治区的主席、副主席，都有宗教信仰。

4. 参访内地

从1952年起，为了增进西藏人民对祖国的认识和感情，受中央委托，“由西藏地方政府前后派遣负责官员、宗教界负责人士、商业界代表、青年代表等组织了致敬团、参观团、代表团去北京向毛主席致敬，表示了对中央人民政府的拥护和信任，进一步了解到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对于西藏民族的爱护和关怀；参观了伟大祖国各方面的建设，从亲身的实际体验中了解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与宗教政策。”（张经武，1954）

1952年8月7日，西藏和平解放后第一个赴内地的参观团离开拉萨赴京。参观团共有团员40多人，由噶厦官员欧希·土登桑却任团长、门堆巴·洛桑旺堆任副团长。他们在离开拉萨前，受到拉萨各界的热烈欢送。达赖喇嘛于5日接见参观团全体团员。西藏军区司令部也于6日设宴欢送，张国华司令员在宴会上向参观团团员讲话，希望他们能把祖国两年来在各种建设方面的成就，执行各项政策的具体情形及各兄弟民族解放后的生活

情况带给西藏人民；并把西藏人民、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喇嘛一年来执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情况向毛主席和各兄弟民族汇报。

在诸多代表团中，西藏致敬团影响最大。《西藏党史大事记》（西藏党史室，2005：62）记载，同月21日，中央邀请西藏的重要贵族和官员组成“西藏致敬团”一行12人离开拉萨，经印度、香港，赴内地参观，团长是噶厦“外事厅”厅长僧官柳霞·土登塔巴，副团长是班禅堪布会议厅官员丹巴日杰、噶厦官员定甲·多吉坚赞，还有达赖副经师赤江活佛等重要人物。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副政治委员范明将军、王其梅将军和西藏军区军政干部数十人和西藏地方政府扎萨擦绒、堪穹土登列门等都到场欢送。这是和平解放后，西藏地方政府派赴北京的第一个致敬代表团。

据《人民日报》1952年9月11日报道，西藏致敬团由四方面派出，由于交通不便分批前往内地，总人数远远超出12人。其中达赖喇嘛的致敬团共8人，由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原报道按，柳霞·土登塔巴又为西藏各界赴京参观团团长，该团8月7日出发时，柳霞·土登塔巴留拉萨）、副团长定甲·多吉坚赞率领；班禅额尔德尼的致敬团共10人，由团长丹巴日杰率领（其中7名团员取道西康前往北京）；西藏红教（引按，当为“花教”）领袖萨迦法王派出的代表多吉占东也于9月3日自拉萨出发。另外还有昌都人民解放委员会组织的参访团不称“致敬团”，而称“国庆观礼团”，单独成行，团长由德格色·格桑旺堆担任（又见德格，1981）。前三组人马到内地以后，报纸以统一的“西藏致敬团”的名义进行报道，并称团长是柳霞，但昌都观礼团始终与其相提并论，如《人民日报》1952年11月21日刊载新华社通讯谓：“西藏致敬团和昌都地区藏族人民国庆节观礼代表团，在内蒙古自治区呼盟海拉尔市参观后，已在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和格桑旺堆率领下，在16日去东北哈尔滨等地参观。西藏致敬团和昌都地区藏族人民国庆节观礼代表团在海拉尔市参观期间，曾受到热烈欢迎，（当地）喇嘛们并曾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西藏三大寺（的代表）^①献哈达、黄缎和元宝等礼物。在参观后，两团代表对祖国保护宗教和庙宇的情形，深感兴奋。”

西藏致敬团9月29日抵达北京。10月8日，团员们受到毛主席接见。

^① 此句引文中两个（）中的文字为引者所加。

接见后柳霞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西藏人民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精神。毛主席的讲话强调：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不仅今天要保护，将来也要保护；“土改”、整编藏军、改组西藏地方政府等《十七条协议》规定的内容都要根据西藏地方人士的意愿来进行，不能急；解放军进藏是去帮助西藏人民的，刚开始可能无法期望过高，但三年内一定会明显见效。（中央文献，2008：89～90；Shakya，1999：114～115）柳霞传达的精神在西藏收到很好的效果。西藏三大寺的喇嘛们听到了毛主席的谈话倍感高兴，哲蚌寺的格西尼喜龙登说：“听了毛主席的指示，我真是高兴极了。过去帝国主义者造谣，硬说共产党消灭佛教，可是一年来我们和人民解放军相处得很好，他们的实际行动已经把这些谣言彻底粉碎了。今天毛主席又明确地指示了保护宗教的政策，我代表西藏所有的喇嘛衷心感谢我们的领袖毛主席。”（《人民日报》1952/12/11）

1953年2月6、7日，西藏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说：“我们这一次在内蒙、东北、华东、西北参观学习将近三个月，我们亲眼看到了我们伟大祖国的建设事业三年来怎样在突飞猛进；我们看到了祖国国防力量怎样空前地巩固和壮大；我们看到了全国各民族人民在毛主席领导下怎样紧密的团结。我们看到了各地喇嘛寺庙怎样得到了保护和自由发展的保障。我们相信：我们的国家在1953年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中，一定会获得更大的胜利，一定能粉碎帝国主义任何扩大战争的阴谋。我们相信，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国家建设，一定能获得辉煌的成就。我们相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议在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必会更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制度，更充分地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从而使我们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和有计划的国家建设获得强有力的保证。”（《人民日报》1953/02/10）会议期间全国政协民族事务组还于23日邀请柳霞·土登塔巴报告西藏和平解放后的建设情况和该团访问全国各地的观感。他在报告访问内蒙古自治区的观感时指出：内蒙古自治区自从实行了区域自治后，民族团结更加巩固，经济、文化日益发展，宗教信仰得到保护，人民过着愉快的生活。他说：“内蒙古人民今天的幸福道路，就是西藏人民要走的道路。”在谈到访问西北的观感时，他说：西北地区和西藏有着历史的亲密联系。我们亲眼看到保护宗教信仰政策在祖国各地都正确执行着。

达赖喇嘛的姐姐泽仁卓玛也在致敬团成员之中。与其他成员经历不同的是，参访期间，她随以国家副主席宋庆龄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维也纳的世界和平大会。由于西方流行着众多关于达赖喇嘛的流言，作为达赖喇嘛的姐姐，她受到公众更多的关注。许多外国人问她：“达赖喇嘛和过去一样吗？”卓玛告诉大家：“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团结得很好，他们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一点都没有损失，他们和过去一样受到人民的尊敬。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我们藏族人民的帮助很大，藏族和中国各兄弟民族的团结非常巩固。”

代表团在路过苏联时，还特地组织了参观学习活动。独特的民族装束和达赖喇嘛姐姐的特殊身份一样使她受到格外的关注，虽然没有挑刺的问题，但围着她签名照相的人还是不少。她说：“我真正认识了苏联是一个伟大的国家，苏联人民是真正幸福的人。我在苏联看到的男女老幼都穿得很漂亮，百货公司挤满了人，天天像过节一样热闹。我们在莫斯科被邀去参观苏联全国和平大会。会场里那么多的人，他们的服装各不相同，是从各民族地区来的代表。苏联和我们中国一样，也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亲密团结得像一个人。特别令我注意的是会场上还有宗教界的代表，他们和其他代表一样发表了对世界和平运动的意见。过去听说苏联没有信教自由，已经消灭了宗教，现在我亲眼见到的事实，已粉碎了帝国主义的鬼话了。”卓玛后来被外界媒体称为达赖家族中的“左派”，可能与她这种受新中国培养和熏陶形成的干部口吻有关。（《人民日报》1953/04/11）

致敬团于4月中旬离开北京返回西藏。副团长札什伦布寺大堪布丹巴日杰于离京返藏前夕，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西藏僧俗人民广播。他说：不容讳言，今天我们各民族能够得到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团结，能够得到民族平等、当家做主、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完全是中国共产党伟大民族政策的结果。泽仁卓玛在返回西藏前夕，也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西藏人民发表了讲话，着重回顾了出国经历。

西藏致敬团回到拉萨以后，达赖喇嘛于7月1、3日两次在拉萨西郊罗布林卡，按照西藏最隆重的仪式接见西藏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和返抵拉萨的团员。西藏地方政府全体僧俗官员都参加了这个仪式。西藏致敬团全体团员在第二次晋谒达赖喇嘛时，报告了参观祖国内地的情况。当天

上午，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副团长定甲·多吉坚赞率领全体团员在罗布林卡第二次晋谒达赖喇嘛，向达赖喇嘛报告了毛主席对西藏人民的亲切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在祖国内地执行的情况和祖国三年来在各种建设中的伟大成就。报告后，达赖喇嘛说：你们带来的毛主席的指示和消息，对西藏人民是非常宝贵和重要的。希望向全体僧俗官员及广大群众进行详细的传达。

以后几天，致敬团陆续向社会各界作了报告。3日下午，西藏地方政府召集全体僧俗官员、三大寺堪布及各大寺庙代表400多人听取致敬团的报告。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在报告中说：这次到祖国内地参观，进一步密切了西藏人民和全国各兄弟民族的感情，对今后全国人民继续支援西藏建设有极重要的意义。我们西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坚决走内蒙古人民的道路。致敬团副团长定甲·多吉坚赞和团员欧协·土登桑曲、门堆·洛桑旺堆和团员泽仁卓玛的代表、她的丈夫饶西·平措扎西分别报告了祖国工业建设，执行宗教政策及维也纳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情况。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然巴·土登贡钦、阿沛·阿旺晋美、索康·旺清格勒都在报告后相继发言。他们说：毛主席的指示给我们指出了光明的道路，加强了我们的信心，我们一定要彻底实现协议，建设祖国繁荣的新西藏。相继发言的还有哲蚌寺都瓦堪布、西藏地方政府各级官员以及各大寺庙的代表20多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在7月1日晚间举行晚会，欢迎西藏致敬团胜利返回拉萨。西藏军区文工队、拉萨市爱国青年文化联谊会、拉萨市爱国妇女联谊会筹备委员会和拉萨市小学校等在晚会上表演了文艺节目。

4日，西藏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副团长定甲·多吉坚赞等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驻拉萨部队作了参观祖国内地的报告。

5日下午，西藏致敬团向拉萨市文化界人士400余人作传达报告，他们是来自拉萨市爱国青年文化联谊会、拉萨市爱国妇女联谊会筹备委员会的会员们及拉萨小学、西藏军区干部学校的藏族教员。（《人民日报》1953/07/09）

以后西藏地方政府每年都派出参观团、工商代表、佛教代表、青年参观团等共五批到祖国各地参观建设情形，其中部分人员还参加了中国人民

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和出席了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和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主持的第四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通过这些参观、慰问和会议等活动，代表们认识了祖国的伟大可爱和祖国的建设事业正在突飞猛进，受到了深刻的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教育。参观团回到西藏以后对祖国建设情况以及各先进的民族自治区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广泛的传达，对积极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和建设西藏起了相当的推动和鼓舞作用。

（四）照旧转世

遵照历史定制，呼图克图以下一些地位较低活佛的转世由西藏地方政府主持。50年代解放军驻藏以后，此番惯例亦仍其旧。1951~1954年四年中，大贵族、噶伦拉鲁·次旺多吉家一连三子被认定为活佛转世，完全是由活佛所在寺院主持，由达赖喇嘛批准后认定的。这样的情况在藏族历史上少有，与当时西藏的政教环境也有密切的关系。

拉鲁家族是当时西藏最大的家族，是八世、十二世达赖喇嘛家族及古代贵族后裔龙厦家族的联合体。拉鲁是八世达赖家族的姓氏，乃因拉萨北郊的封地“拉鲁嘎彩”而得名，意为“龙与神的少男少女们游乐的林苑”。到十二世达赖成烈嘉措家族升为贵族之时，八世达赖家族父系已经绝嗣，噶厦政府让十二世达赖的家族与八世达赖的家族合为一家，继承其爵位、族称和庄田，又赐给了大量封地和财产，先由十二世达赖之父后由其二哥益西诺布旺秋继承公爵封号。诺布旺秋在十三世达赖执政时曾任噶伦，政绩显著，在40多岁就去世。其子晋美朗杰继承爵位时才11岁，成年后娶厦扎·边觉多吉的两个女儿为妻，均无生育。晋美公爵三娶厦扎小妹央中次仁为妻，仍未生育，却在37岁上去世。到20世纪初，拉鲁家族仅传到十二世达赖侄子辈，再次绝嗣。幸央中在嫁入拉鲁家之前，曾为十三世达赖之兄朗顿公爵外室，育有一子，蒙达赖封赐，继承了拉鲁家的公爵封号，未过两年在17岁上亦去世。为了避免拉鲁爵位传统再次中绝，央中先招然巴家二少爷入赘为婿，因感情不和而分离。而此时的龙厦家族的继承人多吉次杰是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孜本，共生有5男1女，达赖下令将这位宠臣的长子过继给拉鲁家，继承其家族的名誉、地位和财富。此公子名义上是央宗的夫君，但二人相差30多岁，先以“夫人”、“少爷”相称，形同其继子，还不能圆房。一夜之间12岁的拉鲁·次旺多吉就成了全藏最富

有的贵族家的惟一合法继承人。在西藏的民间有这样一种说法：“如果拿拉鲁家族拥有的财富与噶厦政府的财富相比，那拉鲁家族只比噶厦政府少一只羊的脾脏那么小一块肉。”据说在全盛时期，这个家族拥有30个谿卡，超过西藏历史上任何一个家族拥有的谿卡数量；最大的谿卡在今天的仁布县的亚里区，其面积相当于祖国内地的四五个县那么大，每年从这个庄园中收租的粮食有近30万斤，酥油有21000多斤。除此之外，还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是当时西藏与印度进行羊毛业贸易的最大的出口商之一。

拉鲁·次旺多吉14岁时就进入孜康，成为小四品官“赛南巴”——一个没有具体工作而专门用以培育政府后备人才的位置，16岁时被封为达孜宗的宗本。1934年，龙厦事件发生以后，次旺多吉受牵连被捕，摘去了代表贵族的发髻。他本欲离开拉鲁家，娶邦达仓公子的小妾为妻，弃官从商，被央宗劝止。央宗用重金贿赂了噶厦政府的官员，并促成一个长相俊俏又善于打情骂俏的亲戚多央嫁给了年近花甲的首席噶伦赤门·鲁布旺秋。赤门在多央的纠缠下，同意让次旺多吉的生母出来证明其生父不是龙厦·次吉多杰，从而官复原职。21岁的次旺多吉与56岁的央宗次仁亦正式结为夫妻。为了生育，后来又娶了央宗的外甥女吞巴·索朗德吉，二人育有5子1女。由于家族的多方努力，拉鲁·次旺多吉28岁时成为孜本，1946年9月他32岁时成为噶伦兼昌都总管。和平解放后，曾任西藏粮食局总管、国庆观礼团团团长。（拉鲁，1995；《瞭望东方周刊》2009/03/31）

可以说，正是拉鲁家族的显赫地位和雄厚的财力才使一些寺院纷纷将活佛的灵童指定到他家。

1. 达那活佛

1951年的一天，南木林宗的达那寺的几名代表到拉鲁家告诉他：“贵二公子晋美曲英已被噶玛巴占卜认定为第九世达那·吉普朱倭活佛的灵童，我们是为迎请灵童而来的。”达那寺是属噶举派的，按照他们的传统，达那活佛与噶玛巴是师徒关系，因此达那活佛的灵童由噶玛巴占卜认定和寻找。拉鲁听说这个消息以后并不太情愿，一是因为达那活佛是噶举派，与格鲁派教派不同，二是因为他并未打算让次子出家，而是想把他留在家，作为将来长子当家的助手，所以他对达那寺的代表表示了婉拒。

没过几天，达那寺的管事亲自来到他家，说道：“灵童是千真万确的，不过还需进行一些考察。”于是他们拿出六种前世活佛用过的佛铃、佛珠

等法器，各有真品和赝品二件，让放在那个孩子面前，让其分辨。孩子一口气挑出了五件真品，僧人们高兴得手舞足蹈。拉鲁的妻子却在一旁说：“不能这样挑选！”孩子就将第六种法器的真品和赝品一起拿了起来。管事们说，这是由于你们插了话，才会把真品和赝品同时拿起来，所以这次考察是算数的。管事们坚持己见，拉鲁则坚持重新占卜，另外寻认。最后，那些僧侣们不仅出示了噶玛巴的占卜结果，还出示了请达赖喇嘛占卜认定的回示文字，并再次宣称认定已经生效。由于已有达赖喇嘛的占卜认定，拉鲁不得不答应下来。

达那寺随后在拉萨举行了灵童认定仪式以及敬献袈裟典礼。第二年秋天将灵童迎奉到达那寺举行坐床典礼。沿途不仅本教派各寺庙隆重迎请小住，因为有拉鲁家族的背景，一些地方贵族，甚至格鲁派的甘丹群廓寺，因为拉鲁在噶厦工作，行政方面与该寺过往甚密（藏军的一大批武器曾长期交放此寺保管），作了很充分的准备，率僧俗民众来河北岸盛情邀请。

在隆重的坐床典礼上，拉鲁家除了布施了数量不少的应献份额的物品外，还将一个庄园献出，作为活佛的私产。仪式完成以后，确定了灵童的起居、饮食和经师。寺院虽然以仪规、诵经为由，坚持将活佛留在寺内住宿，但拉鲁主张，活佛幼年应以学习语文和数学为主，以诵经为辅，才更加有益。最后经师佣人等随同达那活佛一同回到拉萨，早晚在经师前听讲经，白天到门孜康学习语言、数学和修辞。

现在拉鲁家的次子、达那活佛晋美曲英，曾任日喀则地区佛教协会副会长，于2002年圆寂。

2. 普觉活佛

1953年，拉萨市的普布觉寺管家来到拉鲁家，告诉他们，普觉活佛的灵童降生在你们家，要求认领。这次与上一次不一样，不仅普布觉寺属格鲁派，是同一教派，而且历世普觉活佛都是达赖喇嘛的经师，声誉和势力都很大，所以拉鲁便高兴地请问认定的经过。管家说：起初是由巴日活佛和却西活佛（以后回到青海塔尔寺）亲自到拉姆错观湖决定的。第一次就看见了普布觉寺和拉鲁家，前后观湖七次，一次比一次清楚。看见拉鲁家的屋顶升起一缕香烟，冉冉飘向普布觉寺；彩虹飞架于拉鲁家和普布觉寺之间。但是，为了进一步证明灵童千真万确，毫无怀疑，巴日活佛和却西活佛及普布觉寺的随员又一次去观圣湖，看见前世活佛在拉鲁公馆门前坐

于宝座之上。因此，大家一致认为普觉活佛的灵童降生在拉鲁家。

在与色拉寺的杰扎仓商议后，为了顺利得到达赖喇嘛的占卜，普布觉寺先行举行了各种经忏事宜，完成诸事后，进行了占卜。卜辞曰：“拉鲁家所降生者为善！”这样拉鲁的三子被认定为普觉活佛的灵童。当时小灵童才两岁，所以认定后只进行了奉献袈裟的仪式，暂时仍然让其住在父母家。1954年，普布觉寺决定迎请转世活佛回寺。因为历任普觉活佛都担任达赖喇嘛的经师，所以在迎请途中，色拉寺、哲蚌寺的各扎仓、各康村、各拉章都设灶郊迎。每到一处都下马在帐幕中举行隆重的觐见礼。从拉鲁庄园到普布觉寺之间的路程不远，但耽搁了半天时间。到普布觉寺后，进行庆祝典礼。从此，转世活佛居住在普布觉寺，由布达拉宫的朗杰扎仓的僧人顿丹担任其索本（司膳），指定色拉寺杰扎仓的伦珠塔凯为正经师，阿旺根顿为常任经师。在依前世普觉活佛南杰瓦的经师举行听诵经文、学习语文的启蒙仪式后，达赖喇嘛亲自教其学藏文字母，教念经文，并为他取法号为强巴丹增。

1958年，强巴丹增到色拉寺学经，由于普布觉寺的财力雄厚，开支重金，为色拉寺的全体僧人发放布施，举行了隆重的仪式。参加学经庆祝仪式的有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的大喇嘛、大活佛，西藏地方政府的诸位噶伦及大部分僧俗官员。

拉鲁的三子普觉·强巴丹增活佛现在西藏佛教协会任职。

3. 嘉热活佛

1954年底，昌都嘉热寺的襄佐贡布达杰等来到拉鲁家，告诉他们：“您的小公子是昌都嘉热活佛的转世灵童，我们是专程前来认请的。”嘉热又作甲热，是昌都地区排在帕巴拉、谢瓦拉之后的第三大活佛，地位尊崇。

拉鲁问那襄佐是怎么确定的，那人回答说：“我们请昌都的许多喇嘛与活佛占卜过，特别是加拉活佛（昌都地区的一位年高德昭的活佛）对此事非常关心，做了广泛的经忏法事。他说：‘一天夜里，我做了个梦，梦见拉鲁家有两座琉璃宝塔，一座大宝塔已经奉送给别人，一座小宝塔要送给我。你们可速去拉萨，认请拉鲁之子。’于是，我们襄佐与办事人员就一起到您府上来了。”

襄佐给灵童献了一条哈达，灵童就把这哈达接过来挂在襄佐的脖子

上，做了一个高兴的姿态。宗角鲁康（布达拉宫后面的龙王潭公园）举行赛马射箭的那天，保姆抱着灵童看热闹时，那灵童在人群中抓住一个人，表示亲热，这人就是前世嘉热活佛的同胞弟兄。这些都被视为灵异的表现。

同样，嘉热寺还请达赖喇嘛占卜，得到吉祥卦。嘉热寺向拉鲁出示了达赖占卜回文手谕，拉鲁就答应了他们的认请。他们家的第三子就成了十一世嘉热活佛·洛桑邓增。认定以后，因年龄太小，灵童暂留父母家抚养。

1955年，拉鲁夫妇随团去内地参观，因嘉热活佛灵童太小，不能离开母亲，就带同前行。参观路线是按照中央扩大视野的规定，从青藏公路出发，从川藏公路返回。在返回途中，参观团到达成都时，昌都寺早已获知消息，昌都寺的代表、嘉热寺的管事们、昌都镇和嘉热地方的群众代表等都提前到达康定恭候。

到达昌都后，寺院方面提出趁拉鲁和灵童都在昌都之便，为转世活佛举行坐床典礼。拉鲁考虑到参观任务未结束，回去以后还要写总结报告，同时活佛坐床，家长还需花费相当的费用，准备一些赈仪，所以他们就先让灵童住到历任活佛下榻处——昌都寺东部的托定寺，并留下两名仆人照顾。拉鲁夫妇回到拉萨，一切准备停当以后，再次返回昌都，参加坐床典礼。

坐床典礼在昌都强巴林寺举行，大殿中央为帕巴拉之座，左右为嘉热和希瓦拉之座，其下方为贡多尔和基佐之座。这五人为昌都五大喇嘛。

拉鲁家最小的儿子嘉热·洛桑邓珠改革开放后先后任西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拉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职。

三 促进团结

（一）班禅归藏

1. 协调认可

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西藏内部长期存在着集团之间、教派之间、地

域之间的种种矛盾和争斗，在这诸种矛盾和争斗中，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两大集团之间的矛盾，处于影响全局的重要地位。早在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中央就试图协调两者的矛盾，协助九世班禅返藏，由于英帝国的干扰和阻挠未果。九世班禅不幸在旅途中赍志而歿，饮恨终身。

国民党中央政府在认定了十世班禅之后，即积极劝说他的行辕一起撤退到台湾去，但他们没有那样做，因为他们知道，活佛离开自己的信众是没有意义的，他们一心向往回到西藏去，人民解放军在全国的胜利让他们看到了希望。青海省解放以后，班禅行辕便热情地与解放军联系，与新生的中央政权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关系。如何处理达赖和班禅两大宗教政治集团的关系问题，是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问题时必须正确处理的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在做出关于西藏的决策的时候，对于促进达赖系统和班禅系统的团结十分重视。在西藏地方政府派出和谈代表前往北京的同时，1951年3月21日，十世班禅大师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誓愿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解放西藏，彻底肃清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建设繁荣幸福的新西藏”。与此同时，中央特别邀请班禅大师来北京，听取他的愿望和要求，共谋和平解放西藏之策。4月26日，西藏地方政府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的五位全权代表齐聚北京。27日，班禅大师率领班禅堪布会议厅官员一行45人抵达北京。

在谈判过程中，中央政府排除一切困难，坚决主张将“班禅额尔德尼的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护”和“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的规定写入协议，为圆满解决达赖方面和班禅方面的团结铺平了道路。协议中对达赖和班禅问题的规定，既对两位宗教领袖的地位及职权给以充分肯定和尊重，又为恢复他们之间的团结划定了界限，得到了达赖、班禅两方面力量的认可。在协议签字仪式上，朱德副主席讲话指出：“希望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亲密地团结起来，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为和平解放西藏而努力。”（西藏党史会，1995a：189）中央政府首席全权代表李维汉在讲话中指出：“关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和解办法，在整个协议中占去了三条，因为这是西藏僧俗人民所共同关心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经过反复商谈所取得的协议，从历史上和政治上说是公平的合理的，从宗教关系说，也是史有前例的，因此是符合于西藏内部

团结需要的。”（同上，191）阿沛·阿旺晋美在讲话中指出：“藏族内部必须消除过去帝国主义和历代反动政府制造的分裂。由于毛主席民族政策的伟大感召，藏族内部自前三世达赖和九世班禅之间以来的长期的不和睦，也得到公平地解决了。”（西藏党史会，1995a：193）

5月24日，毛泽东主席举行宴会，庆祝协议的签订。班禅大师及其主要随行官员应邀出席宴会，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欢庆这一伟大历史事件。毛泽东在宴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族与藏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藏族内部也不团结。……现在，达赖喇嘛所领导的力量与班禅额尔德尼所领导的力量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都团结起来了。……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基础之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中央文献，2008：43）

与此同时，九世班禅一灵三胞的分歧，也在中央的调解下圆满解决。所谓的一灵三胞之争，是指九世班禅圆寂以后，除了班禅行辕在青海循化县寻找到的灵童贡布才旦以外，噶厦在四川理塘也找到一位儿童，准备立为班禅；功德林拉章在昌都八宿县也找到一名儿童，也要作为候选的班禅灵童。班禅堪厅是班禅的办事机构，直接负责历世班禅喇嘛的宗教行政事务；噶厦是西藏地方政府，代表西藏各方政教权力；功德林是西藏八大活佛之一，有资格出任摄政，都有很大的影响力。三方就哪个才是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噶厦方面曾明确表示，要将三个灵童齐聚拉萨，用前清旧制金瓶掣签的方法进行认定，否则不予承认。当时的国民党中央政府当局不想得罪噶厦，也不予明确表态，一拖几年，直到1949年6月已经撤退到广州的国民党中央政府，在代总统李宗仁的指示下才颁布命令，批准班禅堪厅选定的灵童为新任班禅并免于掣签。8月在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和青海省主席马步芳的共同主持下，十世班禅的坐床典礼在塔尔寺隆重举行。此后，噶厦仍然未明确表态承认，其中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十世班禅生日1938年2月19日与九世班禅逝世日期1937年12月1日相差只有2个月18天，不到“十月怀胎”的时限，在历世达赖、班禅中没有先例。堪厅和一些高僧则认为，贡布才旦灵异非常，而且经过食团问卜，不仅与旧制相符而且符合教义。因为上世活佛在世时他的灵魂就可

以依附在别人身上，何况已经圆寂以后？灵魂是否依附在一个人身上，要看前世的缘分，也要看弘扬佛法的需要。（降边嘉措，1989：1~8）在中共中央政府的协调下，在《十七条协议》签订后一周，即5月30日，时年16岁的十世班禅大师主动致电达赖喇嘛，表示愿竭绵薄，精诚团结，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协助西藏地方政府，彻底实行协议，为和平解放西藏而奋斗。达赖喇嘛立即复电，表示欢迎班禅即速启程回藏。1951年7月19日，即在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到亚东会见十四世达赖喇嘛后的第三天，达赖给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回电：“此间我卜卦所得良好征兆，您确是前辈班禅化身。”这表示达赖喇嘛在宗教上对十世班禅转世的正式承认。相互承认合法性，是双方和解迈出的第一步，也是双方和解的前提。

2. 隆重送迎

在班禅返藏时机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也需要高度重视，谨慎处理。中央和西藏工委均认为，班禅不宜随进藏部队一同入藏，以免国际敌对势力和西藏分离势力借口说，解放军入藏是扶持班禅反对达赖的。1951年8月1日，中央电复西北局和西南局，指示应劝班禅暂缓返藏，俟达赖表示欢迎后再去较为有利。

经过西藏工委协调，11月9日（藏历铁兔年9月11日），达赖喇嘛致电班禅额尔德尼，欢迎他返藏，表示要派西藏地方政府和三大寺的代表恭迎，以便“欢好相见，畅叙旧情”：

佛教众生崇高圣主智慧渊博的班禅大师：当今政教兴隆，民生繁荣之际，有十万如来，三密无穷。庄严轮圆，相好显明，月上阴影，功绩如明珠甘露。祝您有生之年，诸事如愿，众生忠诚。祈求四大调和，有益于政教，感恩不尽！倾闻大师将于12月自塔尔寺启程返回佛教土西藏。为此，我甚欣慰。我已令拉章及时前往迎接，地方政府也派堪穹洛桑丹增、代本喀德庆以沙拉、哲蚌和甘丹三大寺的代表前来恭迎。恭祝贵体无恙，欢好相见，畅叙旧情。随函献上内库哈达一条。（范明，2009：183）

班禅方面接到此信后非常高兴，经过认真选择，决定于藏历铁兔年10

月17日（1951年12月15日）为启程返藏日期，并向达赖方面回电如下：

为了建设新西藏，您促我早日返藏，为我筹备一切，并令第五代本候命保护。这些盛情厚意使我万分感谢。现我已决定于今年12月15日（藏历铁兔年10月17日）返藏，谨电奉闻。并以至诚向您保证，这次返藏后，在毛主席、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强我藏族内部的团结，并与国内各兄弟民族人民亲密合作，为迅速彻底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建设一个繁荣幸福的新西藏而共同奋斗。（范明，2009：182）

达赖喇嘛接电后，自拉萨打电报给班禅，再次欢迎他早日启程返藏，共聚一堂，共同建设新西藏。

班禅额尔德尼在返藏前夕致电达赖喇嘛，表示返藏后，要在毛主席、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藏族内部的团结，并与国内各兄弟民族人民亲密合作，为彻底实现协议，建设繁荣幸福的新西藏而共同奋斗。

为了贯彻执行协议，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牙含章护送十世班禅进藏。12月18日，中共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召见了护送班禅返藏的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助理代表牙含章和党派到班禅堪布会议厅的副秘书长梁选贤两位同志，作了《关于做好班禅工作和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让他们带交中共西藏工委贯彻执行，指示有十条，其要点如下：

一、西藏目前主要搞好统一战线，藏族内部的、藏族与国内各民族的统一战线工作。

二、不敢犯急性病，要采取稳进谨慎的方针。所谓稳进，不是不进，而是多用思想，多考虑应办不应办，办了以后如何。这样去做，办一件就有一件成绩，并且可以巩固起来，这是搞西藏工作的方针。在西藏，有些事情宁可迟办，不可急办，不怕慢，只要搞好，否则反而要走弯路。

三、要尽快了解西藏各方面的情况，熟悉各种情况（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要形成一种风气，这就是学习。

四、统一战线，以我为主体，首先搞好达赖与班禅之间的团结，然后搞民族、宗教、上层、下层、僧俗、农牧民各方面的工作，组成一个爱国反帝的统一战线。爱祖国，反帝国主义，这是西藏统一战线的基础。搞这个统一战线，就是为了开展反帝斗争，在斗争中巩固统一战线。西藏，反封建一下还谈不到……要把他们争取、组织到反帝统一战线中来，因为今天他们还愿意爱国，反帝。

五、……多召开代表会议、座谈会、友谊会等等，多叫各地方上层分子来，多做上层统战工作。

六、对班禅集团，要多帮助，要教育他们，给他们出主意，想办法。班禅集团在西藏，就像新疆的伊宁三区一样，是一个进步力量，他们在西藏是被压迫的，他们不靠我们是不可能的，会和我们合作到底的。我们只应在合作当中帮助他们进步。今天他们在大的方面和我们能站在一起，这就对。对他们的落后不要要求过高，只要“大同”就可以，“小异”是要有的。有“小异”就是统一战线，这一点你们要特别注意，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气魄。遇到重要的问题要争，不能马虎，小的问题不要争，要马虎。

七、注意班禅集团的人不要有一个被敌人收买过去，这是我们的最大胜利。

八、……要“胸中有数”，要承认班禅集团是比较进步的，比较可靠的。

九、对入藏的汉族干部，多做政治教育，要求他们在藏族人民中作出模范行动（各方面的模范），以影响他们。

十、要注意从西北去的干部，要和西南去的干部团结一致。（范明，2009：186~187）

牙含章到西藏后，将上述指示向西藏工委作了汇报传达。西藏工委将其转发到各分工委，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学习讨论，坚决贯彻执行。后来的实践表明，西藏工委中原西北局和原西南局的成员对上述问题的理解是不完全一样的，尤其是在对班禅方面的认识和工作方法上，有很大的差异。

12月19日，十世班禅自青海西宁启程返藏，青海各界在西宁西门外，

搭起帐篷，按藏族传统，举行了隆重的欢送仪式。西北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亲往送行。班禅一行离开西宁，乘车经过日月山、青海湖到达香日德。此时香日德已集中了近万头牦牛、骆驼、马匹、骡子及大量物品。

1952年1月12日班禅自香日德出发，第一阶段行走800里到达通天河畔的曲玛，稍事休整又向1200里外的那曲进发。第三阶段从那曲到拉萨约700里。

经过4个多月的长途跋涉，于1952年4月28日平安到达拉萨。按西藏传统惯例，班禅进城时，噶厦全体噶伦及西藏地方政府四品官以上的全体官员在拉萨东郊搭帐篷欢迎。然后是拉萨三大寺的欢迎帐篷，他们向十世班禅敬献了哈达，十世班禅也为他们摸顶祝福。拉萨全市市民在家门口用白灰画了图案。香炉里煨了“桑烟”，屋顶上换了新制的经幡，2万多名群众身着新衣，在班禅经过的道路两旁磕头，表示最高的崇敬和虔诚。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将军和西藏军区各首长为班禅额尔德尼举行了欢迎仪式。张经武、张国华在致欢迎词中，对班禅额尔德尼及其行辕全体人员为了执行协议，为了西藏民族的福祉，翻越雪山草地，光荣地回到拉萨，表示慰问和祝贺。班禅额尔德尼致答词时，首先表示衷心感谢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张经武代表和西藏军区的关怀，并对达赖喇嘛和西藏地方各级政府在他回藏途中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人民日报》1952/05/06）

3. 达班会晤

到达拉萨的当日下午，十世班禅即赴布达拉宫十三层与十四世达赖喇嘛进行了历史性的会晤。两大活佛集团在会晤仪式上发生了争执，进而演变成一次政治事件。按照历史旧制，班禅和达赖在政治上是受中央政府直接领导的平行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宗教上互为师长，一个是太阳，一个是月亮。他们之间，只有在一方为师，也就是说双方具有师徒关系时，为徒的一方才向另一方行磕头礼；在没有师徒关系时，双方见面只需行碰头礼，而不须磕头。此辈达一班关系属后一种情况，不须行磕头礼。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达赖是西藏人民最高的政教领袖，对西藏人民有极高的权威和地位。班禅在西藏虽然是与达赖并列的宗教领袖，但

不问政事，宗教上的地位亦稍逊于达赖。班禅辖区历史上曾受噶厦领导，为了争取达赖，班禅可以向达赖磕头。最后工委认为此事关系重大，不宜插手过问，可以建议双方派代表协商。工委将此事上报中央，中央回电同意让达、班两方面协商，但必须注意掌握，一方面要说服班禅作些让步，另一方面要维护班禅的固有地位，不能把班禅统一到达赖方面去。

达赖方面派阿沛、柳霞为代表，班禅方面派计晋美为代表，双方经过多次谈判，还是争执不下。工委最后开会讨论，提出一个折衷的办法：论年龄，班禅比达赖小三岁，虽然不是师徒关系，从达赖年长这一方面来讲，班禅初次会晤达赖时，可以给达赖行磕头礼，然后两人再行平等的碰头礼；座位问题，历史上达赖是班禅的师傅时，座位可以高一个垫子，这次达赖与班禅见面，应以两人平座为好；将朝贡改为两人互赠礼物。经过研究，初步作了四条决定：班禅给达赖磕头，达赖站在宝座前；班禅与达赖互换哈达；班禅与达赖互相碰头；班禅与达赖的宝座一般高。按这四条原则，由张国华去做阿沛的工作，由范明去做班禅和堪厅的工作。经过一整夜的工作，班禅方面才勉强同意，但提出让范明保证，不再变改。范明向他们拍了胸脯，说了硬话，作了保证。张国华也说阿沛愿意作保证。

但是在举行会晤礼仪时，达赖坐在宝座上没有站起来，也没有回赠哈达，班禅的座位不仅摆得很低很小，而且摆在了旁边。班禅方面的随员反应激烈，幸有工委派的刘旭初见此情形，立即上前制止，才未酿成大祸。事后工委出面协调，达赖方面间接承认译仓方面改变约定是错误的；工委再次向班禅方面做了解释说服工作。（范明，2009：201~202）

第二次见面时，双方互换哈达，互相碰头。然后，达赖喇嘛邀请班禅额尔德尼到卧室叙谈。当达赖喇嘛询问祖国的建设情况时，班禅额尔德尼便把自己在内地亲眼看到解放后的祖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成就，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等政策在内地实施的情况，都告诉了达赖喇嘛。他们并对如何加强汉藏民族和西藏民族内部团结，以及如何实现《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等问题，都交换了意见。（《人民日报》1952/05/07）班禅喇嘛还向达赖喇嘛讲起他返藏之前，赴拉卜楞寺主持嘉木样活佛转世灵童坐床仪式的情况，从而使达赖喇嘛消除了许多疑虑。这是自九世班禅和十三世达赖喇嘛失和后，经过29年，才在中央政府的帮助下，由十四世达赖喇嘛和十世班禅恢复了友好，实现了

藏传佛教内部的团结。

4. 回归后藏

班禅喇嘛回到西藏后，中央于1952年5月8日发来《关于班禅返回扎什伦布后的指示》：

（一）班禅一行以先返后藏为宜。

（二）返回后藏后，仍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况：①达赖势力进行某些阻挠，反动分子进行挑拨；②班禅行辕为了恢复固有地位和职权，可能强迫大量人员从未归还之宗谿撤退；③班禅逃亡之后受过压迫的人起而报复。

为了预防起见，必须向班禅干部说服：①坚决防止报复；②一切争议，必须根据协定办事。

（三）对班禅固有职权应进行调查，是否达赖方面有故意阻碍或保留之处。我们的方针是：①原则性重大问题，必须保证执行协议；②某些具体争议一时无法弄清者，暂时保留，查明后再处理；③非原则性的细节，进行调解，双方让步。

西藏工委接到这一指示后，于5月13日开会落实中央指示，会议决定：

一、班禅返后藏问题，早去为好，现在赶快向噶厦交涉，确定代表和解决乌拉问题。

二、固有职权恢复问题：（一）友好年限；（二）调查清楚固有职权内容；（三）双方都不得超出协议规定；（四）不可性急；（五）双方成立小组，进行交涉，计晋美留拉萨处理此事。……（范明，2009：205）

班禅在拉萨停留了43天，双方根据《十七条协议》的规定，举行了恢复班禅固有地位和职权的谈判。西藏地方政府派出噶伦阿沛·阿旺晋美、堪仲大喇嘛绒朗色·土登诺桑、孜本朗林巴等为代表；班禅堪布会议厅派出扎萨詹东·计晋美、仁希（四品官）·德来饶登、仁希·策登扎

巴、仁希·邓伦为代表，进行谈判。经过双方谈判人员的查证与研究，同意以藏历第十三饶迥之火鸡年，即清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为“十三世达赖喇嘛和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时间界限，即认为在此之前是达赖和班禅和好相处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达赖系统和班禅系统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互无隶属关系，都受驻藏大臣的监督，都归清中央政府直接领导。根据这种情况，噶厦交回了班禅所属扎什伦布寺的一切政教权力。此外，在关于扎寺应负担四分之一军粮问题上，双方意见不统一，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协调，提出：“今后西藏地方巩固国防的任务，由驻藏中国人民解放军负责，但万一有强敌压境而发生势须戮力同心共卫公益之战争时，应按旧规办理，除此之外，常年军需粮饲，可以悉数免缴。根据这个原则，班禅方面负担的四分之一军粮，全免除了。”6月16日，双方签订了《西藏地方政府与扎什伦布寺拉章（即班禅堪布会议厅）谈判备忘录》，除上述内容外，还合理地解决了班禅方面有关乌拉差役、诉讼罚金、税金和归还原属班禅的宗谿等问题。这样，在关于恢复班禅固有地位及职权的问题上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西藏地方政府的噶伦们得知班禅额尔德尼将返回后藏的消息后，在6月7日向班禅先期送行，推选了首席噶伦僧官然巴·土登贡钦呈献曼札（为西藏人民最敬爱的礼物，状似银塔），并在6月9日举行了献曼札的隆重仪式。班禅额尔德尼6月8日向达赖喇嘛告别，这是他们第四次会见。他们一同游览了罗布林卡的格桑颇章。当班禅额尔德尼返回大昭寺时，达赖喇嘛按照历代旧规，送给哈达、沙金元宝和特制的藏靴，并把自己的骑骡赠给他，以表示他亲自送行的意思。1952年6月9日，班禅一行取道江孜，于6月23日到达日喀则，扎什伦布寺4000名僧人手持点燃的藏香，在扎寺门口列队欢迎，扎寺的几座大殿的屋顶上，喇嘛们吹响了法号、击铎敲鼓。欢迎仪式同时也是十世班禅的坐床仪式，一连持续了十多天，其热闹场面为扎寺历史上少见。至此，两世班禅喇嘛结束了29年的流亡生活，顺利返回了历辈班禅的驻锡之地，开始其新的政治和宗教活动生涯。

（二）协调纷争

日喀则为后藏的首府，西藏第二大城市，后藏的政教中心。坐落在日光山的扎什伦布寺是班禅的主寺。1952年日喀则分工委的调查表明，日喀

则地区有大小 19 个宗，属于达赖集团的有 12 个宗，属于班禅集团的有 4 个完整的宗（拉孜、彭措林、昂仁、岗巴），5 个相当于宗的谿卡（仁钦则、谢通门、兰伦热布杰、梅康赛、金能）和两个相当于宗的牧区（达木萨迦、倍结尔），另外还有插在属于达赖集团管辖宗内的大大小小的 64 个谿卡。其力量对比情况是：面积方面，班禅集团占 70%，达赖集团占近 30%，萨迦方面只占一点零头；人口方面，班禅集团占 56%，达赖集团占 38%，萨迦占 6%；经济方面，班禅集团农业占 55.6%、牧业占 64%、工商业占 40%，达赖集团农业占 39%、牧业占 35.2%、工商业占 60%，萨迦农业占 5.3%；寺庙方面，班禅集团拥有寺庙 170 多座，达赖集团 40 多座，萨迦 10 余座；在僧众的人数上，班禅寺庙共有喇嘛总数 9150 人，占后藏喇嘛总数的 70%，达赖寺庙共有喇嘛 2650 人，占后藏喇嘛总数的 20%，萨迦共有喇嘛 1200 人，占后藏喇嘛总数的 10%。总结起来看，后藏是噶厦、班禅、萨迦三大势力交错的地区，班禅集团占据最大优势，达赖次之，萨迦最小。

班禅回到日喀则以后，噶厦按照协议将派至扎什伦布寺的扎萨喇嘛达尔康·曲典丹达及其他官员调回，将扎寺所属宗、谿移交班禅方面。堪布会议厅接管了噶厦政府移交的权力，恢复了班禅固有的地位和职权。但另一方面，堪厅和噶厦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分歧，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关于退还九世班禅出逃以后日喀则地区的税金和赔偿，一是达赖与班禅之间、前后藏之间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后一个问题，班禅堪厅提出达赖与班禅的地位应该是平等关系；后藏的管理机关不应该隶属于噶厦。噶厦却寸步不让，还将主张外倾分离、个性阴险毒辣的死硬分子牟霞^①提拔为扎萨，派到日喀则接替彭康任基巧（总管），目的就是在对付返藏的班禅集团。

1952 年 5 月，班禅还在拉萨时，西藏工委就召开会议，专门讨论日喀则地区的工作。会议认为，九世班禅出逃内地以后，日喀则地区的百姓均不同程度地受到拉萨政府的欺压，每个村都有因不堪负债而外逃的堆穹

^① 牟霞又名旺敖布，为后藏日喀则贵族，四品官，1903 年出生，曾任藏军第三、第七、第五代本。1950 年曾在昌都率领藏军精锐部队第三代本与解放军作战，两次伏击解放军一五六团尖刀小分队，因此被噶厦鼓吹为藏军中的精锐部队。其部后被全歼，本人随阿沛在朱古寺投降。1951 年被释返拉萨，藏政府认为其作战有功予以嘉奖并提拔为扎萨，就任日喀则基巧。1958 年参加叛乱被捕，后病死于甘肃酒泉监狱。

户。十世班禅回鸾以后，日喀则属班禅的百姓绝大多数人都感谢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恩德，因此对祖国的感情更深，对曾经欺压过他们、大多数官员主张外倾分离的噶厦政府心怀强烈的不满。会议认为，日喀则地区达班势力犬牙交错，双方官员长期失和，容易发生摩擦，特别要防止班禅方面的报复行为。班禅集团刚从内地回来，表现得比较进步，但其中一些改革主张也可能是为了试探的目的而提出来的；随着时间的发展，他们会起变化的。因此会议给日喀则工作制定的方针，首要任务就是搞好团结，即搞好达赖和班禅之间、班禅内部各派之间、班禅与工委之间的团结，工委内部也要注意团结。

果然不出工委会议所料，西藏工作的团结任务在整个 1950 年代都非常艰巨。在解放军入藏短短一二年之内，达赖集团和班禅集团之间接连发生了数起纠纷；堪厅对工委工作有时也提出意见，官司经常要打到党中央和毛主席那里才能解决。

1. 化解达班纠纷

日喀则每年都举行盛大的跑马射箭活动。过去这项活动都是由堪厅主办的，而 1952 年基宗府却要主持，并派藏军维持秩序，却不让班禅警卫营参加。日喀则一边属于基宗，一边属于堪厅，基宗这边是出口，堪厅那边后面并无出口，他们不让堪厅的人通过，就发生了冲突。这一年是班禅返藏的第一年，活动盛况空前，扎寺举行了隆重的庆祝活动，跳神、唱戏、跑马射箭，各宗谿的人都来参加，日喀则一下子增加了几万人。藏军第三代本在维持秩序时打伤了扎寺的一位冲哲（八品官）。计晋美以基宗欺人为由，动用武力捉拿了藏兵甲本 2 人，要求取消基宗府，解散三代本；藏军则全部进入备战状态，要堪厅放人，并拿上酥油、牛羊肉去赔礼道歉。双方随时都有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分工委很快将这件事情上报西藏工委和中央，中央立即指示坚决制止事态扩大。经过向双方反复做工作，紧张的局势才稍得缓解。

班禅所属贵族姜公（九世班禅时的五品官）的弟弟死后，其前弟媳改嫁给拉萨的藏人。1951 年其前弟媳，与姜公因家事不和，向噶厦告了姜公一状。当年 8 月，噶厦曾传姜公到案。1952 年 2 月，噶厦再次通知日喀则基宗府，传姜公到案。姜公在去拉萨的途中，遇到了计晋美，被计拦回。回日以后，无论基宗府怎么催促，计坚决不让姜公前往，并派一个班给姜

公家站岗，姜公本人则住在计家。日喀则临时分工委对双方进行了劝解，并报告了西藏工委，请工委向噶厦做工作，基宗再未追问，但双方都认为受到对方欺侮，从而加深了相互的敌对情绪。

鉴于这次经验，日喀则分工委在处理涉及达班关系时就更加慎重，但是仍然难以达到双方满意的程度。有一个藏兵偷了班禅百姓的一头牛，另一个藏兵是后藏人，报告了计晋美。计派了一个班抓了偷牛人，并武装押送交给基宗府处理。这是尊重基宗府的表现，但后者却认为武装押送偷牛人是对他们的侮辱。基宗府对此案的处理是打偷牛人50棍，打报告偷牛的人100棍。其理由是，此事不应当报告堪厅而应当报告给基宗府。计闻听后极为不满，说：“天下岂有此理！报告人反而比偷牛人罪重。”

日喀则东面约两天路程的兰·纷热不希谿卡属班禅，但也有前藏的百姓。其中有一个属达赖的百姓，参加过昌都作战，伙同另一个人用刀刺伤了班禅的两个百姓。谿卡的头人属班禅，将凶手捉住，并报告了扎寺。大喇嘛纳旺金巴给警卫营下命令，准备派一个班将凶手捉来寺上处理。分工委得知此事后，立即去做说服工作，堪厅没有派兵去抓人。两天后，当分工委正在召集达、班两方面负责人讨论研究农贷问题时，谿卡头人将凶手捆绑到日喀则交给纳旺金巴。纳向分工委请示如何处理。分工委商量后认为，凶手是属前藏的百姓，为了尊重基宗府，应交给他们处理。堪厅照做了，而纳旺金巴后来反映说：牟霞审问时对伤人的退伍藏兵讲：因昌都打仗有功，从轻处理。只打了50棍。而当纳旺问起处理情况时，牟霞却说：这个凶手第一次审问时就打了50棍，每问一次都打50棍，业已打了五六百棍了，腿已打烂了。双方互不信任，各执一词，矛盾加深。

日喀则以西一天路程的察德三金谿卡属前藏噶厦。1952年班禅返藏途中，堪厅命令他们在岗巴宗放牧的马队调回日喀则。马队的6名雇员由4汉2回组成，以解放军进藏部队形式出现。在路过察德谿卡时，庄园头人拒绝向马队卖马草。双方发生了冲突，还打了两枪，但未伤人。马队雇员第二天将头人捆回日喀则，带回扎寺，吊了一夜。基宗府知道此事后，派人到分工委，要求把人交给他们处理。分工委找大喇嘛纳旺金巴谈话，但纳鉴于以往几次的经验，不愿意将人直接交给基宗府，而改由分工委转交。当分工委将头人送到基宗府时，牟霞却变了卦，坚决不收，并说：“头人是寺上捆来的，还是叫寺上处理好了，解放军最好不要过问。”可能

是他知道了此头人在拉萨有后台，其大哥在某大寺当铁棒喇嘛，三弟是阿沛的向导官，故不怕把事情闹大。经过分工委反复劝说，牟霞才把人收下。然后，分工委又报告工委和阿沛。最后经过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协议，由双方各自对自己的人进行处理，堪厅将马队雇员中的5个闹事者关禁闭三天，进行教育；基宗府说服头人，今后不管是解放军还是堪厅马队要用马草，都应按当地价格卖给马草。后来这个头人的大哥和三弟在拉萨上诉，未得受理，首席噶伦然巴随班禅到日喀则时，这个头人再次上诉。因为事先与噶厦有很好的沟通，然巴就主动向这个头人做工作，说事情已经处理，不可再扩大，这样才使事端在表面上得到化解。

2. 协调堪厅派系

夏商丹原是堪厅的五品官，随九世班禅逃到内地。1947年噶厦命令留守扎寺的堪厅秘书长王乐阶到青海塔尔寺去迎接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回藏参加掣签。跟随九世班禅的大多数官员认为，灵童返藏掣签，可能选不上。他们主张在青海的这位灵童未得国民政府批准前，不得返回西藏。而夏商丹却主张带灵童回藏掣签，并未经堪厅同意，与王乐阶去了兰州。堪厅即派何巴顿到兰州，向西北行辕公署主席张治中报告，张以夏支持噶厦分离主张，下令以叛国罪将其逮捕，关了两年。到兰州解放前夕夏才获释放，返回塔尔寺赋闲。青海解放时，夏未随班禅去香日德，因为坐过国民党的牢，以受迫害者的形象，由第一军副政委、壮族将军冼恒汉介绍，受到解放军的重用，被青海省军政委员会主席廖汉生委派去拉萨劝和，并给了他枪支、马匹和银两。但他到拉萨后，并未履行职责，而是将解放军和堪厅的情况报告给噶厦，并积极附和噶厦官员的主张，被噶厦作为班禅的代表委派到日喀则任副宗本。计晋美和纳旺金巴回到日喀则以后，认为夏背叛了班禅和解放军，向噶厦告密和说解放军的坏话；到日喀则以后，继续把堪厅和解放军的情况向噶厦告密。1952年6月，在班禅回到日喀则的前两天，纳旺金巴以保卫班禅安全为由，将夏逮捕，并派了另一个人接替他副宗本的职位。由于没有对外说明逮捕夏的理由，对班禅集团的留守派震动很大。达赖方面不同意这样处理，向张经武代表告状，说班禅方面没有执行协议，抓了他们委任的官员。而班禅方面则向工委和中央报告，说夏是叛徒；噶厦方面不但包庇坏人，而且将其升为日喀则副宗本，是故意与班禅堪厅做对；按照双方的协议，日喀则的副宗本应由堪厅推荐，由噶

厦任命，噶厦单方面任命夏担任此职，是违反协议的。

日喀则分工委于6月30日向西藏工委和中央报告了夏商丹事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第一，在堪厅会议上，适当地批评大喇嘛纳旺金巴，事先未请求中央张代表批准，擅自捕人是不对的。

第二，夏商丹应找寻可靠保人先保释出去，听候调查处理。

第三，在问题未最后处理前，限制夏商丹的活动——不准上寺院，不准离开日喀则市区，如有违反，由保人负全部责任。（范明，2009：231~232）

但中央的处理意见还要宽泛。一个半月后，中央才于8月17日电报指示：

夏商丹到达日喀则前后，如无破坏活动，不只要宣布无罪，且要有适当安置。计晋美等坚持将他从堪布会议厅开除出去，牙含章同志既未对班禅和计晋美等进行说服工作，亦未请求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即轻率地同意了他们，是不妥当的。为了照顾团结，贯彻不算旧帐的精神，原在班禅堪布会议厅供职的一些代表性官员，必须说服计晋美等予以适当安置，其余人员如无明显的犯法，亦应在他处（为西藏军区）予以安插。夏商丹亦应于说服计晋美等放弃解放军方面不收回的意见后，予以安插。（范明，2009：232）

日喀则分工委接到中央指示后，就通知堪厅放人。8月28日，又让堪厅开会讨论。堪厅中的内地派一致表示不愿接受中央的指示，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释放夏商丹，全体官员和僧俗群众一致认为这样的处理太轻；

（二）夏商丹绝不能回堪厅工作，否则堪厅全体官员即向班禅大师提出辞职；

（三）解放军方面如收用堪厅开除之人，则后果一定不好。第一，会在群众中造成班禅堪厅与解放军之间不团结的印象；第二，给堪厅全体官

员面子上难看；第三，根据夏商丹一贯卑劣行为，解放军用了绝无好处。

以后，分工委又和计晋美谈了几次，并提出可否采取如下方式：由夏商丹向堪厅提出请求，然后由堪厅再介绍给我们安插，把人情让给堪厅做了，也比较容易转弯。计晋美最后表示中央的指示是对的，但目前不好转弯，再过一个时期可以这样处理。9月，范明到日喀则检查工作后，夏商丹的最后处理办法是：堪厅同意对他不咎既往，但也不在军区内安排工作，而是让他向班禅磕头以后，放在一个谿卡里养起来。

在中央有关精神的指导下，西藏工委积极开展工作，经过做堪厅内地派、留守派两派官员的工作，并向班禅建议有意识地提拔一下留守派，班禅立刻报请中央批准，提升留守派王乐阶为大喇嘛，德来饶登为台吉，极大地安抚了留守派，堪厅内部两派的紧张关系缓和下来。

3. 纠正执行偏差

1952年，日喀则分工委曾向西藏工委发来电报，提出后藏应该成立一个独立的自治政府，这样可以因为班禅比较开明进步，率先在后藏进行民主改革，从而影响前藏的群众出来提出改革的要求，加快西藏改革的步伐。

是年二三月间，噶厦政府未请示工委和中央，擅自下令调驻日喀则的炮兵三代本回驻拉萨。为了维持日喀则市区的秩序，计晋美提出派班禅警卫营的一个排在市区内巡逻，引起基宗府疑惧。这个排因为缺乏训练，军纪较差，有损解放军的声誉。基宗府向日喀则分工委提意见，说这是从来未曾有过的规矩，市区秩序本来是由基宗政府负责维持的。临时分工委认为，计晋美派出的这个排巡逻，好处少，坏处多，会造成达赖、班禅两方面的冲突。时任临时分工委副书记的苗九锐未经临时分工委讨论，亦未请示上级，即贸然撤掉计晋美等处哨兵，计晋美等处对此极为不满。日喀则临时分工委还以此为理由提出必要时可抽一个老部队接替班禅警卫营。他们向西藏工委请示，工委意见不一致，没有定下来，进而未请示中央就决定班禅警卫营由苗九锐负责领导。这进一步引起了班禅集团的不满，他们对临时分工委采取不理睬的态度，向西藏工委提出如下五点意见：

（甲）班禅警卫营是毛主席亲口答应给班禅的；

（乙）根据旧规旧例与北京谈判时中央代表亲口答应，达赖和班

禅各保留警卫部队；

（丙）目前对班禅警卫营的建制、教育、供给都由解放军负责，他们无意见，但警卫营的行政领导应归班禅堪厅；

（丁）不同意班禅警卫营的行政归苗九锐同志，班禅使用部队时，一切通过梁选贤同志都可以（因为梁选贤是班禅的副秘书长）；

（戊）或者班禅警卫营的名义干脆取消，改编为军区正规部队，他们拟呈请西藏工委、军区和中央毛主席，另外成立班禅警卫部队。

7月29日，日喀则临时分工委在向西藏工委和中央上报《七月份综合报告》中，在转述了上述意见后认为：

经我们研究，上述意见还不是少数人的，它反映了班禅集团当权派（即新派）的共同意见，甚至班禅本人在这个问题上亦表示不满。我们根据中央历次指示，对班禅集团的团结教育方针和“只准搞好，不准搞坏”的原则，认为这个问题值得重新加以考虑，否则可能发生如下不良后果：

①计晋美等人可能在警卫营内部组织逃亡，制造汉藏纠纷，甚至小股叛变，因为这个部队的战士百分之百是藏民，对班禅有深刻的信仰，同时还有一批藏民干部是班拨的老卫士队，他们可以搞出这些名堂。

②引起班禅集团和我们在感情上的决裂（班禅集团和我们公开决裂是不会的），以后一切事情都不好办。因此我们正和班禅集团的负责官员交换意见，寻找更好的解决办法，俟有结果再报工委和军区。（原件存日喀则档案馆，范明，2009：234~235）

中央得到日喀则情况的报告后，高度重视，毛泽东于8月18日亲自给工委和西藏军区张国华发来指名译的亲笔电报，严厉批评了西藏军区：

你们不请示中央，即率然允许日喀则分工委将班禅警卫部队的行政领导权抓过来，是错误的。最近班禅方面内部，班禅和我们之间一再发生问题，值得严重注意，望你们严格地要求日喀则分工委保证班

禅方面内部，特别是所谓新旧派之间关系调整好（调整好了班禅方面新旧派的关系，也有利于达赖和班禅两个集团之间的进一步团结），并保证将班禅集团和我们的关系迅速调整好，使它日渐密切，不使之日渐疏远。请你们考虑由范明同志到日喀则去检查一下分工委的工作；并在征得班禅及其堪布会议厅的意见后，以适当的方式召开一个包括堪厅新入藏及原在藏官员中的主要人物，以及牙含章、苗九锐等同志的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反复地讲一讲永远团结，不咎既往，不准报复的政策，号召班禅方面内部、班禅方面与达赖方面（西藏内部）之间的团结，并责成牙含章、梁选贤、苗九锐等同志，不只要努力做好上项有关团结的工作，而且要保证做好日喀则部队及工作人员与该地僧俗人民的团结工作，并提出班禅警卫部队的行政领导仍由堪布会议厅负责，在西藏军区统一建制下，归堪布会议厅指挥（不要提出通过梁选贤），其教育和供给依然由我们负责。但堪布会议厅应正确地掌握和使用部队。日喀则分工委今后应加强对班禅卫队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这些工作来保证我们的政治领导力量。此事处理后，望给中央作一报告。（原件存日喀则档案馆，范明，2009：235）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范明于1952年9月带着一个警卫排从拉萨到日喀则检查工作。到日喀则以后，通过调查研究，帮助分工委认识不足，改进工作，协调了分工委、堪厅与基宗的关系。分工委的主要负责人牙含章、梁选贤做了自我批评，做了《对班禅工作方面的检讨》：

我们认为从总的方面说，对班禅集团的工作是遵照中央和西藏工委历次所指示的团结教育方针的“只准搞好，不准搞坏”的原则办事的。自从班禅返回扎什伦布以后，鉴于班禅集团事先不和我们商量，随便抓人（如夏商丹），随便派兵给打官司的人守卫，巡查日喀则街道，和达赖集团闹摩擦等等事件不断发生，因此，我们对班禅集团，曾经要求他们严格执行在拉萨时所承诺的，凡重大政治、经济措施，重要官员任免，必须事先请示中央代表的诺言（履行情况）抓得比较紧，也曾经适当地批评过他们两次。其目的就是为了防止达赖、班禅两个集团之间继续发生摩擦，防止班禅集团内部发生大的纠纷，使之

少出事故和不出事故，把局面稳定下来，但这种措施从另一方面来看，也会产生像中央来电所指示的，使班禅集团“感到确实已在对他们加紧施行压力，因而引起一些不应有的疑惧”。对这一方面，我们过去考虑不够周到，今后遵照中央指示的精神，对班禅的要求不宜过严，而用“交朋友”、提建议等等方式多去接近。（原件存日喀则档案馆，范明，2009：237）

范明代表西藏工委，根据中央的精神，决定班禅警卫营的行政指挥权仍归堪厅。西藏军区党委于11月3日向中央、中央军委上报了《决定班禅警卫营领导权的检讨》，内容如下：

班禅先遣队由计晋美带领去年12月与独支一同进到拉萨，及今年班禅进入拉萨。因当时我们基本思想是从军队统一出发，以便争取加强对该营的领导和教育，进行改造，促其进步，因而就产生了以下错误：

第一，在组织上未经请示，即贸然决定班禅警卫营领导权。这是违犯（反）了中央一再指示的“事无大小，事先必须请示，事后必须报告”的组织纪律。这是我们尚存在着游击习气的作风。日喀则分工委7月30日提议改变，军区又未很好研究，仅从今后班辕的工作，会因此而发生更多的问题不好领导，故同意。但对行政领导权这一基本问题，不求得解决，则彼此间的隔阂和影响会更加扩大，这一点估计不正确。

第二，由于对班禅的进步估计过高，其不进步的方面（封建性）估计不足，主观上想以计晋美的进步来推动班禅进步。

第三，确定由苗九锐负责领导警卫营是不适宜的。因为班辕对我们有西北、西南之分，而苗九锐又是从西南来的，增加了班辕对我们的隔阂。这是由于我们在工作上考虑不周。

第四，苗九锐未经分工委讨论，亦未向西藏军区报告，即贸然撤掉计晋美等处哨兵，当接到西藏军区7月6日指示，规定了给班禅父母及计晋美、拉敏等处均设警卫后，苗九锐及分工委同志既不执行亦不报告。待至8月9日追查警卫营事时，仍未执行亦未报告。因而就

助长了彼此间的隔阂。

今后我们应当切实遵照中央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事无大小，事先必须请示，事后必须报告，请示亦必须批准后再做的组织原则，谨慎小心地进行工作。（原件存日喀则档案馆，范明，2009：238～239）

西藏工委对大的偏差及时纠正，认真地做了检讨，对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着与中央精神不一致的情况，一经发现，即予改正。中央决定给达赖、班禅的警卫部队补发抗美援朝所缴美式卡宾枪，西藏工委原先只发给达赖的警卫代本，未发给班禅的警卫营。经班禅堪厅委员会向西藏工委和中央反映情况，西藏工委给班禅方面补发了枪支。

四 化解分歧

（一）步骤分歧

达赖和班禅关系问题在西藏工委内部，也引起了不小的争论，有的甚至是严重的分歧。分歧主要发生在西藏工委的主要负责人，即张经武、张国华和范明之间。西藏工委早在昌都战役后，就在与十八军党委联席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认为对前后藏采取分治的策略不妥，不仅前藏群众接受不了，也容易引起帝国主义挑拨离间，在宗教上、经济上、外交上也不宜实行分治。中央同意这样的看法。西北西藏工委入藏、组织上并入西藏工委后，对这个原则问题没有异议，但范明、牙含章（后期主张有转变）、慕生忠、白云峰等西北局的同志20世纪50年代前期对如何看待达赖和班禅两个集团的进步状况方面、在西藏和平统一的步骤方面，50年代后期又在改革的进度与步骤方面，形成了不同的意见，发生了严重的分歧。中央了解情况以后，下大力气化解分歧。

大约在1952年7月前后，西藏工委开会讨论关于如何统一西藏的策略与步骤问题，范明与张经武、张国华发生了争论。张、张根据平旺提供的材料，认为“西藏历史上曾经有过扎什伦布寺所辖地区仍须向噶厦负责”，“全藏政教大权均集中于达赖”，主张应当把班禅集团统一到噶厦，以达到

统一西藏的目的。范明不同意他们的意见，认为平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事实，并列举历代中央政权关于达赖、班禅的地位与职权的法律文献，指出在历史上，班禅堪厅只对驻藏大臣负责，是与前藏噶厦并列的大小不同的政权机构；根据虚假材料武断地改变《十七条协议》中所承诺恢复的班禅固有地位和职权，将会造成严重的失误。张、张指出范明偏袒班禅集团，有“分治思想”；范明则解释说，过渡时期的“分治”是为了达到前后藏和平统一的目的，是一种策略；和平统一也是统一于将要成立的西藏军政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而不是现在的噶厦。双方并未取得一致意见。

1952年9月15日，中共日喀则分工委致电中共西藏工委，认为组织西藏赴京致敬团的事情上，要求班禅团队从行政上统一于噶厦政府是有问题的。班禅堪厅坚决不同意，说他们在历史上从来都是单独以后藏的名义向中央致敬的，有据可查。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他们就已经单独组团进京向毛主席和党中央致敬。他们要求参观团设两个团长，达赖方面一人，班禅方面一人。直到后来在内地的活动中，媒体报道才统一口径以柳霞为西藏致敬团团长。

平旺回忆说：西藏工委专门召集会议讨论这个问题，大多数人反对这个提议，认为这会加剧前后藏既有的矛盾，引起前藏上层对我们嫉恨，破坏《十七条协议》，打乱中央在西藏实行渐进式改革的战略部署。

其时，范明正在日喀则检查工作。10月8日，西藏工委给日喀则分工委、范明、牙含章发去电报，指出：“关于统一西藏的方针，我们必须建立明确的概念，才能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顺利解决达赖和班禅两个集团在团结工作中遇到的许多具体问题，才不致迷失方向。目前达赖集团的情况，是怀疑和顾虑中央抬高班禅，压低下达赖，怀疑中央采取民族分裂政策。达赖集团内部虽有帝国主义分子，但必须肯定继续大力进行政治争取，不能像班禅集团一样主观地认为达赖集团不可争取和不能争取。中央要求达赖任军政委员会主席，班禅为副主席，而计晋美不满，甚至说班禅爱国20年应比达赖地位高。不愿组织统一的西藏致敬团，一定要保留团长的名义，不愿当副团长。这种保守的顽固‘分治’思想，是必须逐步克服的。如班禅集团要求分治，不承认达赖的领导地位，就不可能搞好达赖和班禅的团结，不团结就不可能真正统一西藏。”

电报要求他们说服班禅集团统一于当时的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来达到由分治走向统一的目的。范明和日喀则分工委研究以后，以范明和牙含章的名义草拟了回复电文《关于统一西藏方针问题的意见》，于10月23日上报西藏工委和中央，指出工委指示要说服班禅集团统一于现在的西藏地方政府这种方式来达到西藏“由分治走到统一”，是行不通的。它与历史事实不符，也与《十七条协议》的精神不符。现在班禅集团虽承认达赖在西藏政治地位上比班禅要高，但不承认达赖对班禅有领导权力。由于达赖集团与班禅集团在历史上曾经有30年的失和期，现在情感上的隔阂尚未完全消除，如果现在要强行说服班禅堪厅统一于噶厦政府，势必不但搞坏我们与班禅的集团之间的关系，而且还会促使达赖集团与班禅集团隔阂更加加深。西藏今后“由分治走向统一”是要经过一个时期以后，在条件成熟之时，成立包括达赖、班禅两大集团及西藏各地区的代表人物在内的西藏军政委员会，作为过渡方式与过渡阶段，然后再逐步成立同样包括西藏各地区、各教派代表人物的西藏自治区联合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向班禅集团讲清楚。

回电同意西藏工委的指示，认为班禅集团在反帝爱国，拥护中央，靠近西藏工委方面，较之达赖集团更加进步，同时又要承认班禅集团存在着阶级局限性，在西藏力量较小，不能起决定作用，必须促进班禅集团和西藏工委一道，坚定不移地争取达赖集团靠近中央，参加到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中来，才能全面解决西藏问题。范明等人又不同意工委指示的争取方式，即要说服班禅集团同意取消旧规旧例上存在的“分治”职权，认为那会刺激达赖集团。这种争取办法是行不通的，班禅集团根本不可能接受，会产生不良结果：在达赖集团没有争取到之前，我们和班禅集团之间的团结先破坏了，并且势必还要破坏达班禅集团之间的团结，即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因此，应支持班禅集团根据和平协议精神提出的合理要求，并保证予以实现。不能认为对达赖方面有所刺激而取消其应有的地位和职权（分治职权）。回电同意工委指示，“尤应防止其利用中央势力进行争权夺利，与中央和平团结、统一西藏方针相违背的方面”，但作出了区分，认为班禅集团依靠中央争取应该恢复的固有职权，不能看成是“争权夺利”，相反是应该予以支持和保证的。至于如果利用中央势力，进行协议规定以外的“争权夺利”，当然是不对的，应该反对和纠正。回电也同意工委关

于要防止班禅集团向达赖集团进行报复的意见，并说过去一个时期，日喀则分工委已经制止了双方因细小事故发生的摩擦，今后仍需注意。

至于说服班禅集团同工委一道争取达赖集团的办法可包括：第一，推动班禅本人多做达赖本人的工作（如经常写信，派人慰问，送东西，可能时班禅多去拉萨几次，多和达赖见面等等），推动班禅官员多做达赖官员的工作，在继续巩固达赖与班禅及其双方官员之间的团结的基础上，逐渐影响达赖集团走向进步爱国。第二，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帮助和推动班禅集团做好实行协议、拥护中央等各项工作起带头作用，特别是在班禅地区开展经济文化建设，改善藏族人民生活，拿具体的事实使达赖集团和达赖地区的人民逐渐体会党的政策，影响达赖集团走向进步爱国。（范明，2009：245～249）

10月27日，中央复电西藏工委，首先肯定：“中央认为西藏工委的见解是正确的，望即本此精神进行工作。”接着详细解释了做出这种指示的原因：

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的西藏（指前后藏和阿里地区，在条件成熟时还可包括昌都地区）地区的统一，对于建设和发展西藏，对于争取和团结全国藏族都是有利的。统一是困难的，因此需要慎重稳步实现，不可急躁。日喀则分工委注意到这点是好的，但决不可采取先分治后统一的步骤，这样无论对目前和将来，都是不利的。因此，统一的西藏自治区，是不可动摇的。

在团结达赖和班禅，即力谋和平统一西藏内部时，一方面固然要估计到班禅方面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的进步性，并善于推进和运用这种进步性。但同时必须认识和估计到达赖的地位和影响，不仅在西藏地区而且在整个藏族民族中都比班禅为高的事实。因此在争取和平解放西藏，和平统一西藏及和平解放西藏后我们在西藏地区的各种工作政策，都不能不以争取达赖集团为首要任务。凡有利于这个任务实现的事情即应坚决地去做（这里包括团结和斗争两个方面，但斗争是为了团结，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例如对“人民会议”的斗争）。凡不利于这个任务实现的，即不应当做，或暂时不做（例如军政委员会和改编藏军就是暂时不做的例子）。……因此，对于争取达

赖集团为首要任务的方针，不可有所动摇。（西藏党史室，2005：64~65）

另一方面，中央回电批评了西藏工委“要把班禅集团统一到达赖集团的做法是错误的”，还指出“不能让达赖集团把班禅集团的一个人拉过去”。

1953年3月，班禅堪布会议厅报请中央批准，正式成立了直受政务院领导的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并任命詹东·计晋美和拉敏·益西楚臣为主任委员，梁选贤、纳旺金巴、王乐阶、德饶·多吉友甲为副主任委员。

虽然如此，范明等人与工委中的大部分人常常争执不下，具体工作之中甚至出现了意气之争，影响了团结和工作。1953年9月，陪同西藏致敬团到北京的西藏军区联络部部长徐淡庐把西藏工委内部的争执和原西北、西南局党内人员不团结的情况向邓小平、习仲勋、李维汉作了汇报。10月，张国华和范明回北京开会。其间，习仲勋、李维汉去看范明，范明谈了自己的意见，并如实地写了一份《对西藏工作的不同意见》。张国华从老家探亲回京后看到范明的报告，找中央统战部二处的韩戈鲁代写了一份报告，题目也是《对西藏工作的不同意见》。留在西藏日喀则的分工委书记梁选贤提交了《班禅历史与扎什伦布寺》的调查材料，认为过去30年班、达争论的焦点就是愿否恢复班禅的固有地位和职权。

由于与西藏分离势力斗争的需要，同时为了解决西藏工委内部的认识分歧，工委指示牙含章“写一本关于西藏历史的书，既用于驳斥反对派散布的谰言，也用于对广大西藏人民进行反帝爱国主义教育”。（牙含章，1984：1）他系统地研究了达赖系统和班禅系统关系的历史。即着手查阅资料和访谈资深学者、喇嘛，于1952至1953年间写成《达赖喇嘛传》，后来又写成《班禅额尔德尼传》等两本著名学术专著，为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当代藏学打下了基础。

（二）形成共识

鉴于上述情况，中央指示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副部长刘春在北京主持召开西藏工作讨论会，深入讨论有关问题。西藏工委参加会议的有张国华、范明、牙含章、慕生忠、王其梅，中央统战部参加的有赵范、韩戈鲁。关于西藏工委内部的争议，时任西藏工委委员的牙含章在1985年回忆

李维汉的文章中写道：

我们到达西藏以后，斗争确实是很艰苦的，这里不作详细的论述。我着重谈谈与李维汉同志有关的三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的。一是前后藏统一与分治的问题，二是西藏的社会改革分一步还是两步走的问题，三是西北与西南的团结问题。为了解决这三个重大问题，由中央指定中央统战部召集西藏工委的部分领导干部来京，召开了西藏工作会议，他们是张国华、范明、王其梅、慕生忠和我（因为慕生忠同志要解决迫切的西藏粮食运输问题，只参加几次会就到西北去了）。会议自一九五三年十月开始，到一九五四年一月结束，整整开了一百次。会议自始至终是由李维汉同志主持的，会议最后要产生一个“纪要”，要我负责起草。但整个指导思想是由李维汉同志传达中央的精神而写成的。

会议纪要着重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西藏分治与统一的问题，李维汉同志明确表示，西藏只能搞统一的西藏自治区，不能搞达赖与班禅，前藏与后藏的分治。

二是西藏的社会改革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先搞民主革命，消灭封建农奴制，第二步才能搞社会主义革命。不能把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毕其功于一役。

三是西北与西南的团结问题。由西北与西南的负责同志各自多作自我批评。

我自己因限于水平，起草这个文件很不得力，因有李维汉同志亲自参加讨论，最后由他亲自修改定稿，才完成了这个任务。（牙含章，1985）

会上的观点基本上以范明和慕生忠为一方，以张国华、牙含章、王其梅、赵范、韩戈鲁为另一方。因为慕生忠很少出席会议，实际上就成了范明与其他与会者的争论。双方各抒己见，辩驳激烈。会议持续了三个多月，分歧的焦点是对达赖、班禅两个集团的看法和统一西藏的步骤问题。范明等人认为，达赖和班禅的固有地位是在中央领导下的并列机构，不管大小，就像是一左一右，走路是一前一后；不能将堪厅并入噶厦；由于各

方面的条件所决定，九世班禅和十世班禅内倾爱国的态度是鲜明的，而达赖由于种种原因，爱国态度不鲜明，是暧昧的；如果硬要把班禅并到噶厦，就是“双失政策”，既丢了班禅，又壮大了亲帝分裂方面的力量。而其余多数人则认为，达赖和班禅，一大一小，大的领导小的，班禅历来隶属于达赖和噶厦；达赖可以代表西藏，班禅不能代表西藏；在爱国态度方面，达赖集团和班禅集团没有根本区别，新中国成立时，达赖逃到亚东，班禅也逃到香日德；作为统战对象，达赖、班禅没有左派、右派之分。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西藏工委委员兼秘书长的牙含章在此前（如上述与范明联名给西藏工委的信）和此后都采取了范明一方的观点，但这一次却采取了相反的立场。关于达班关系和两个集团的政治态度，31年后他在《班禅额尔德尼传·序言》（落款日期为1985年7月6日）中写道：

如果单纯从寺庙、僧侣、田庄、农奴的数字来讲，达赖方面大得多，班禅方面小一些。……

但是从宗教和政治方面来讲，则达赖和班禅的地位不相上下，而且有些时候，有些方面，班禅还超过达赖。……

如从政治方面来说，当然达赖方面在西藏地区政治上居于主要地位，占绝对优势。但是清朝中央政府把达赖班禅置于平等地位，都归皇帝直接领导，都受到清朝政府的册封，都归驻藏大臣监督，重大问题都要请示皇帝批准，重要官员都由皇帝任命。所以在清朝统治时期，达赖方面与班禅方面，都是受中央政权管辖的。达赖与班禅之间，互无隶属关系，是完全平等的。

在后一时期，由于英帝侵略重点放在拉萨，因而达赖方面受英帝的影响颇大，噶厦政权长期是由亲帝分离势力所控制，对祖国采取了分离的错误态度。班禅方面则一直是反帝爱国的，是拥护中央政权的。九世班禅为了恢复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的正常关系，在内地奔走了十五个年头。当然，达赖方面也有不少反帝爱国的人，十三世达赖基本上应该承认是一个具有反帝爱国思想的人物。但从总的情况来说，在反帝爱国和从属关系两方面，这一时期班禅方面要比达赖方面好的多。（牙含章，1987：2~4）

在统一的步骤方面，范明等主张由革命的分治达到革命的统一，统一的目标是西藏军政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而反对者认为，应当将当时西藏并列的东部昌都、中部噶厦和西部堪厅，合并到中部的噶厦，以此取得达赖方面的谅解，争取到他们的更大的合作。

由于会议开得很长，邓小平听取了会议的情况汇报后，严厉地批评说：“这简直要形成北京的板门店会议了。”时值中央七届四中全会揭发批判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问题，并制定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邓小平让李维汉把这个决议拿到会上去学习，认真领会中央的精神，使闹不团结的人引以为戒。这样才停止了争论。

1954年2月10日，会议向中央政治局写了长达数千字的《讨论会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说：“西藏工委的党委制和集体领导不够健全，工委内部存在不团结现象，对西藏基本情况的分析，统一西藏步骤问题，统一战线问题，改编藏军问题，以及一些财经政策问题，工委内部发生了带原则性的分歧意见。这些分歧意见长期没有得到解决，因而影响了工委内部的关系。”《总结报告》重申了中央1952年10月27日对西藏工委批复的方针，要求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总结报告》中说：

巩固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是目前党在西藏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

这个统一战线的纲领，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上就是《十七条协议》。

对这种统一战线的参加者不能要求过高，凡是反帝爱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十七条协议》的人，不论其程度差别如何，都应成为统一战线的对象，我们都应积极地争取或团结他们。

必须认识和估计到达赖的地位和影响，不仅在西藏地区，而且在整个西藏民族中都比班禅为高的事实。因此，在争取和平解放西藏，和平统一西藏及和平解放西藏后我们在西藏地区的各种工作政策，都不能不以争取达赖集团为首要任务。凡有利于这个任务实现的事情，即应坚决地去做；凡不利于这一任务实现的，即不应当做，或暂时不做。

把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区分为“爱国派”、“中间派”和

“顽固派”是不恰当的。……在统一战线内部有左、中、右三派。……达赖，班禅两集团里面，都有左、中、右三派。……认为达赖属于“顽固派”的左派，是不恰当的，在策略上对我也是不利的。达赖属于中派，班禅属于左派，这是他们当前政治态度上的一个原则性的区别，否认这种区别，也是不恰当的。

我党在西藏的方针是使西藏逐渐地走向统一，成立统一的自治区，而不是先实行分区自治而后走向统一。认为“班禅地区将来可以考虑先搞区域自治，以便促成早日实现统一的区域自治”，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是不利于争取达赖集团和不利于西藏今后统一的步骤的。但把这种意见和其他一些意见批评为“党内分治思想”和“立场问题”，也是不恰当的。（西藏党史室，2005：72~73）

这次西藏工作讨论会，中央明确提出了“以争取、团结达赖集团为主，同时坚定地团结班禅集团的反帝爱国的上层统一战线的方针”。中央政治局批准了这一《总结报告》。

张国华和范明经昌都，于1954年6月12日回到拉萨。中共西藏工委7月7~17日举行了扩大会议，张国华传达了《西藏工作讨论会的总结报告》和中央的批示。他表示完全拥护中央的指示，并保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在当时的形势下，中央虽然肯定了张国华所代表的西藏工委的主体意见，但另一方面根据中央指示精神，7月10日，张国华在工委扩大会议上做了自我检讨。检讨共分三个部分：第一，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第二，关于党内不团结问题的检讨；第三，关于个人思想作风上的检讨。在分析西藏工委内部严重意见分歧的原因时，他说：“西藏工委的党委制没有健全起来，工委本身的不团结，主要表现在我同范明同志的不团结，我们之间的分歧最多，分歧意见虽然许多是带原则性的，但其中也带有一些个人意气之争，因此认为范明同志在处理班禅集团的问题上，是有偏见的，立场上是有问题的。由于看问题时，有时带有某些个人意气成分在内，因此在研究问题时，必然不会有耐心地去帮助同志和持虚心学习的态度，这样也就使问题往往难以解决，时间越久，积累的问题也就越多。”在事务性问题上，既有在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的方针时，对独立支队照顾不周的地方，也有对两军会师和计晋美等人的礼节上的疏忽，他提：

“会师没有会好，我有下列的缺点：欢迎‘独支’（即西北入藏的第十八军独立支队）进拉萨，虽然要王其梅同志数次去阿沛处劝说，为了团结，噶伦应当去欢迎计晋美，由于这一工作做得不够，引起‘独支’同志的误会，我们是没有尽到责任的。”（赵慎应，2001b：93~94）

中央的指示虽然支持了“统一的西藏”的意见，但对忽视班禅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偏颇也是明确反对的。1954年张经武和范明等西藏工委的主要领导陪同达赖在内地期间，中央决定由张国华主持西藏工作。1955年元月或2月，中央收到西藏工委发来的《1954年的工作总结》长篇报告。里面对两个重要问题有原则性的分歧：①报告从头到尾都是以争取达赖为主，以达赖代表西藏人民，认为做好达赖的工作，就是做好了西藏的工作，只字不提“同时坚定地团结班禅集团”。因为中央的方针是：“争取达赖集团为主，同时坚定地团结班禅集团。”②提议将昌都归还西藏，来解除达赖的疑虑，以达到把昌都和班禅地区统一到达赖方面。

中央把这个总结报告批到为陪同达赖、班禅在内地期间组成的西藏党组，让范明草拟答复。经西藏党组研究，提出加以修改和补充两点意见：修改把昌都归还西藏部分和补充“同时坚定地团结班禅集团”部分。但王其梅不同意，他说这个总结报告是国华同志代表工委作的，我们这里无权提出修改。而范明表示，西藏党组是代表中央起草批复的，权力是中央授予的。张经武支持了范明的意见，认为不提班禅不符合中央方针，要统一是统一到爱国的自治区政府，怎么能在条件不成熟时，把昌都统一到西藏地方政府呢？王其梅坚持认为张国华的这两条是对的，因为“以争取达赖集团为主要任务”，主要任务是基本任务，班禅集团你既然是爱国的，你也应该执行中央的方针，因此你也应以争取达赖集团为主要任务，不写班禅是对的。昌都归还西藏也是为了服从这个主要任务。李维汉调解后，王其梅发了电报给张国华。张复电说：“没有写班禅是我们当时的疏忽。”王其梅也不再表示反对。张国华主动承认自己疏忽，为贯彻中央精神、形成西藏工委内部的共识创造了条件，表现了高风亮节的姿态。

中共中央对达赖和班禅地位的摆法，从着手解决西藏问题时开始，从策略上讲是清楚的，就是以达赖为主，班禅为辅。不过，中央以文件的形

式明确规定“达赖第一、班禅第二”，则是在他们进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过程之中的事情。

五 联袂进京

(一) 进京

在西藏工委的努力工作下，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日益紧密，汉藏团结逐渐增强。1953年7月，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中央有精力更多地着手国内问题的解决。1954年6月在排除重重阻力的情况下，达赖终于决定与班禅一道到北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7月14日，西藏地方政府向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宣布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将去北京的文告。文告中说：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将要出席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宪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这是我们藏族人民回到祖国大家庭享受民族平等权利的具体表现，对进一步加强祖国各民族的团结和为建设新西藏都将打下良好的基础。

1954年7月10日，班禅额尔德尼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主任委员计晋美，从日喀则到达拉萨。这天下午，穿着节日盛装的藏族人民冒雨到拉萨以西15里的草坪去迎接。前往欢迎的有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政治委员谭冠三、副政治委员范明，西藏地方政府各级僧俗官员，西藏地方部队、拉萨市各爱国团体和驻拉萨人民解放军机关、部队的代表共3000多人。随后班禅额尔德尼前往罗布林卡会见了达赖喇嘛。

他们分路出发：7月15日，达赖喇嘛一行离开拉萨，沿正在修建的川藏公路进京，由张经武陪同；次日，班禅沿青藏公路一线，经西宁赴京，由范明陪同。张经武和范明也是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工委为此成立了庞大的南北两路办公室，两路人马包括工作人员、警卫部队、医护人员，共达数百人，仅达赖一行就200多人。与达赖同行的僧俗人士还有他的经师林仓·洛桑龙多活佛，副经师赤江·洛桑意西活佛，噶伦阿沛·阿旺晋美，达赖的三哥、代理机巧堪布洛桑三旦，首席侍读绛措林活佛，扎萨柳霞·土登塔巴，十六世噶玛巴活佛等。随同班禅喇嘛的有堪布计晋美，他的副

经师尕金洛桑尼玛，大喇嘛旺金巴，以及他的父母亲等。前后藏选派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西藏有代表共9人，他们是：赤江·洛桑意西、协饶登珠^①、阿沛·阿旺晋美、范明、计晋美、班禅额尔德尼·洛桑慈勒伦珠却吉坚赞、张国华、尧西·泽仁卓玛（女）、达赖喇嘛·阿旺洛桑丹增嘉措；昌都3人，他们是：王其梅、邦达多吉、格桑旺堆。

中央高度重视这次行程，1954年8月2日，为迎接达赖、班禅联袂进京，中央向各有关省、自治区级党政领导，下发了由李维汉起草、毛泽东批改的《关于接待达赖、班禅的招待、宣传方针》，指出：

达赖、班禅来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西藏进一步靠拢祖国和中央的表现，在政治上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汉藏间的民族隔阂仍然很深，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仍在尽力挑拨西藏同中央的关系（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捏造中央扶班禅，压达赖，并且准备以班禅代替达赖），而达赖、班禅两集团间很不和好，并且彼此都怀疑中央有偏袒。因此，在有关达赖和班禅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我们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尽可能做得恰当，避免刺激他们任何一方，避免引起他们的猜疑，并且适当地促进他们之间的团结。

中央的方针是在西藏地区逐步地实现统一的区域自治，在达赖第一、班禅第二，达赖为正、班禅为副的原则下，把达赖、班禅两方面的爱国力量和其他爱国力量团结起来，建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西藏党史室，2005：76~77）

中央第一次以文件的形式，确定了达赖、班禅的关系。毛泽东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曾垂直地伸出食指和中指说，达赖和班禅的关系，应该是这样——指上下级的关系，又水平地伸出这两根指头说，而不应该是这样——指平级关系。并说，出门还有先后嘛。范明曾向中央写信反映了日喀则分工委不同的意见，但没有被采纳。一路上所有的接待工作都按照有关指示的精神进行。

为了组织好达赖、班禅进京的各项事务，使中央的决策和安排切合西

^① 藏族，汉名杨东生，四川金川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藏的实际，达赖、班禅在内地期间，中央决定成立西藏党组，张经武任书记，汪锋和范明是副书记，成员有王其梅、平措旺阶、徐淡庐，还有中央统战部的几位领导干部。所有西藏给中央的电报，都要抄送到西藏党组，由党组阅后提出意见，拟出答复草稿，然后报请中央审查，审定以后，以中央名义发出。当时李佐民给张经武当秘书和翻译，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往往由范明起草，由李佐民誊清，再由张经武签字后送中央统战部。（范明，2009：277~278）

7月15日，张经武陪同达赖一行人浩浩荡荡离开拉萨。拉萨数万各阶层人民、进藏部队、干部，到街上热烈欢送。噶厦在拉萨河边为他们举行了隆重的送别仪式。他们先是乘马车，越过200多里长的拉萨河谷，然后骑马而行^①。当时康藏公路粗通贡布（今称林芝）的通麦镇，一路高山峡谷，骑马需要20天。时值雨季，高山上积雪融化，经常有泥石流下滑，历史上不知有多少村庄和行人在瞬间被吞没。“达赖来京，张经武必须同行，妥为照护”；“要保证达赖的绝对安全”。这是中央的指示。张经武和他带领的一行干部，行走不离达赖左右，休息不离达赖前后，宿营就在达赖周围搭设帐篷。天天向达赖嘘寒问暖，送医送药。而身体虚弱的张经武本身路上经常感冒，或痔疮复发，或肠胃腹泻，但他不告诉别人，也不放在心上，总是专心致志地关心达赖。

达赖的饮食起居由噶厦通令各宗谿，按照藏族习俗，举行宗教仪式，隆重准备，搭设帐篷村，起灶煮饭，打酥油茶。虽然如此，张经武仍然担心达赖旅途劳顿，需要加强营养，他和副官李天柱亲自到达赖帐篷送去自己携带的20多听食品罐头。达赖欣然接受，表示感谢。达赖一路讲经，行动缓慢。时适江孜发生洪灾，淹死了2000多人，达赖随扈反对进京的人更是趁机说，这是不祥之兆，不宜进京。行动更加缓慢。班禅一行都到达西宁了，他们还未到达昌都。张经武接连发电报说，无论如何，要说服班禅，不能让他先走，一定要在西安等候。范明等人就去做班禅的工作，班禅说：我们和他们走得又不是一条路，我们先到北京，为什么不可以？官司又打到中央，中央回报，让等达赖。范明等人向班禅转达中央的意思，

^① 达赖喇嘛1962年首版发行的回忆录（Dalai, 1977：101）说，川藏公路已经向东延伸了90英里，再往东就没有完工了。他们一行人是先乘吉普车到已修好公路段的尽头，后骑马而行。

班禅才顾全大局，答应等达赖一行到达成都后，才由西宁启程，前往西安。（范明，2009：268）

达赖一行的大队人马到达拉玉，接近泥石流地段。张经武从筑路部队和当地群众中了解到，就在前几天，突然暴发的泥石流把筑路部队的一个排全部吞没，无一人幸免。但近日天气情况好转，暴发泥石流的可能性不大。张经武对达赖说：“明天过泥石流地段，我们得下骡步行，我要亲自挽着你的手，全程护送你走完这一段路。”次日，筑路部队布置了一个连的战士，在三四百米长的泥石流区的山坡上，一步一岗，人挨人地筑成一道人墙，保护达赖喇嘛顺利通过。年过半百的张将军始终搀扶着达赖，自己走在靠山更危险的一边，小心翼翼地走过这段最危险的乱石窄路。有时，路断无法走，筑路部队就从原始森林中砍伐树木，铺成临时便道，让人马通过。（赵慎应，2001a：98~100）经过近一个月磨难，他们终于到达波密地区的加龙坝，然后换乘60多辆嘎斯小汽车，于8月28日到达西康省首府雅安。前往车站欢迎的有西康省人民政府主席廖志高、副主席夏克刀登，西康军区副政治委员高德西，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各机关干部等300多人。在西康省政府的欢迎晚宴上，达赖喇嘛心情非常好，甚至有些兴奋，在致答词中，他对西康各族人民在康藏公路的大力支援表示衷心感激。达赖喇嘛最后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即将召开，这是全国人民也是西藏人民历史上空前的大喜事，我能作为西藏地区的一个代表出席这次会议，感到无上光荣”。（《人民日报》1954/08/31）

此后，在现代交通工具帮助下，代表团行动迅捷了许多，仅仅用了一天，即于8月29日顺利到达成都。前往成都南门外车站欢迎的有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王维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李达，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席李井泉，四川军区司令员贺炳炎，西南行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雨亭，中共四川省委员会副秘书长周颐，四川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景龙，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米建书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约400多人。西南民族学院各民族学员代表穿着本民族的节日盛装前往欢迎。（《人民日报》1954/09/02）

班禅额尔德尼一路于8月22日抵达西宁。前往西宁市西郊欢迎的有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员会书记高峰，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喜饶嘉措，青海军区副司令员李书茂，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仁山，各人民团

体、各民主党派、各民族、各寺院的代表，还有西藏班禅驻西宁办事处的代表和班禅额尔德尼的亲属共300多人。2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为班禅额尔德尼和范明将军等举行了欢迎宴会和晚会。班禅在致辞中表现得务实而亲切，他说，青海是达赖喇嘛和我的故乡，是黄教创始人宗喀巴的诞生地。西藏和平解放后，我光荣地从我亲爱的故乡回到了西藏。这次我又光荣地经过青海到首都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我在沿途和在西宁期间，亲眼看到了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他们在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团结得像亲兄弟一样。藏、蒙、回等族人民都建立了自己的区域自治政权，并积极地建设着自己的家乡。各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这些事实证明了共产党和毛主席民族政策的伟大。我相信在祖国大家庭内有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我们西藏民族一定会和各兄弟民族一样，随着祖国建设事业的发展，日益走向繁荣和幸福。他最后说：即将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会议，在这个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中，我愿意在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国防和建设伟大祖国温暖大家庭的事业中，尽到我光荣的责任，完成西藏人民给达赖喇嘛和我的委托，来回答青海各族人民的关心和希望。

班禅和范明一行在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薛向晨陪同下，于8月27日下午由西宁到达兰州。前往兰州郊外欢迎的有：甘肃省委书记张仲良、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马鸿宾（回族）、霍维德等党政领导及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各界代表共300多人到郊区迎接。8月30日上午，他们由兰州乘飞机到达西安。前往机场欢迎的有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杨明轩、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等地方领导以外，还有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前来迎接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赴京的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锋，以及各人民团体、宗教界、机关干部和学生代表共400多人。

国家民委另外专程派西藏工委的藏族委员、1953年临时上调民委任政法司副司长的平旺，分别到成都和西安向两位喇嘛献哈达。9月1日上午，周恩来派自己的专机将达赖从成都接到西安与班禅汇合。前一天，即8月31日，平旺、徐淡庐先行到达西安，向范明等人提出，班禅应去机场迎接达赖。班禅说，根据宗教上我们的地位没有这一条规矩，坚决不去接，就派堪厅的官员去迎接。于是达赖方面又通过徐淡庐等人提出，达赖到达西安人民大厦时，班禅到门外迎接，还要班禅给达赖磕头。按照达赖和班禅

地位旧规，达赖、班禅见面时是互相碰头为礼，为这事双方都拿出好多过去的文书档案依据，争论了半天，最后交换条件，决定班禅在人民大厦门外迎接达赖，到客厅以后，互相碰头。这样才解决了问题。为了表示回敬，当天下午，达赖喇嘛和张经武将军到班禅额尔德尼的住室回拜了班禅额尔德尼。

平旺搭乘这趟专机从西安回到北京，承担西藏代表团的接待组织工作，并担任达赖的翻译。中央高度重视两位最高活佛的接待工作。中央有关部门安排班禅住他1951年进京时曾住过的畅观楼，达赖则住在御河桥原来的日本大使馆。开始达赖要住雍和宫，不住御河桥原日本使馆，后来他们得知日本使馆条件更好，比畅观楼阔气，才愿意去住。（范明，2009：273）其实，畅观楼是清末皇室唯一的西洋建筑，建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为慈禧、光绪的行宫，位于今北京动物园西侧，其象征意义远非前日本使馆可比。

在两位最高活佛到京之前，副总理邓小平和政务院秘书长习仲勋亲自来检查接待的细节。

达赖与班禅两支队伍在西安会合，带着400多人的随扈，浩浩荡荡地于9月3日上午从西安换乘火车联袂进京，于4日下午到达。中央原来安排周恩来总理去火车站迎接，但后来平措旺阶等人提出，阿沛等人来北京谈判时，周总理曾亲自前往接车。现在达赖、班禅是西藏的地方领袖，比和谈代表团的规格高，如果仍然由周总理去迎接，对十分讲究礼节的藏族人民来讲，显得不够周到。中央考虑了这个意见，最后决定朱德也一同前往接车，显示了中央特殊的诚意和礼遇。中央知道将达赖和班禅方面的人安排在一起，次序会比较混乱，特意派人在丰台火车站上车，对双方参加欢迎仪式的人数，各人站的位置，都作了详尽的交待，甚至画了位置图，才停止了争执的局面。（范明，2009：270）

到车站欢迎的政府部门领导人还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林伯渠，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邓小平，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贺龙，政务院秘书长习仲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黄克诚，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副主任委员乌兰夫、刘格平、张执一，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泽民和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内务部副部长陈其瑗，商业部副部长姚依林，铁道部副部长吕正

操，农业部副部长刘瑞龙，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铎，教育部副部长韦恂，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曹菊如，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余心清，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萧向荣、副主任朱早观，政务院副秘书长孙志远，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在京委员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晗。

到车站欢迎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有：副主席陈叔通，常务委员邵力子、罗隆基、章乃器、马寅初、许广平、许德珩、陈其尤。还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明方、张治中、黄正清、邓宝珊、刘文辉、达理札雅、杨复兴、协饶登珠、王其梅、邦达多吉、格桑旺堆、桑吉悦希、夏克刀登、阿旺嘉措、华尔功成烈、平措旺阶等人。

前往欢迎的，还有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章蕴，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秘书长于北辰，中国佛教协会代理会长喜饶嘉措、副会长赵朴初、噶喇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杨静仁、达浦生，中国回民文化协进会副主任白寿彝、马松亭，西藏达赖驻京办事处、班禅驻京办事处和内蒙古自治区驻京办事处负责人，以及民族出版社、中央民族学院、回民学院、北京市学生代表，北京市寺院的喇嘛、僧众代表等，共 800 多人。

下午 5 时 30 分，列车徐徐进入车站。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张经武将军和范明将军等下车时，乐队奏欢迎曲，首都少年先锋队队员向他们热情地献花。欢迎行列里响起热烈的掌声。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向朱德副主席，周恩来总理献哈达。接着，由汪锋向前往欢迎的政府各部门首长介绍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当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步出车站，行经宗教界的欢迎行列时，北京市寺院喇嘛代表分别向他们献哈达。（《人民日报》1954/09/05）

（二）在京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 9 月 5 日下午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阁举行宴会，欢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达赖喇嘛·阿旺洛桑丹增嘉措，班禅额尔德尼·洛桑慈勒伦珠却吉坚赞。宴会上，朱德副主席首先致欢迎词。他说：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在这个宴会上，请允许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以最愉快的

心情，对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莅京，表示热烈的欢迎。

三年来，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同志、驻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央派在西藏工作的其他人员，因为获得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西藏民族的其他领导人物和僧俗人民的协助和合作，在执行中央的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上，有了一些成就。让我在这里首先对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西藏地方的爱国官员和僧俗人民表示感谢。

三年来，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日渐亲密，帝国主义在西藏遗留下来的特权从实际生活中废除了，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程度不同的发展。这些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的结果，也是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西藏其他爱国领袖人物的努力分不开的，特别是和爱国主义在西藏不断地发扬分不开的。现在，西藏人民热爱祖国的种种表现，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其他西藏民族代表到北京来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都是这种爱国主义发扬的最明白的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爱护各民族人民共同的祖国和爱护各民族自己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是一致的，这是因为在我们的国家不只没有民族压迫，而且充分地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自由，因为只有充分地照顾各民族发展的特点，才有可能团结各民族，发扬各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民族人民积极地参加本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来配合整个国家的建设工作。同时，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也只有祖国各兄弟民族人民的帮助下，才能迅速地发展。祖国正在进行着国家工业化的建设，祖国正在一步一步地前进着，我们相信，在祖国的大家庭里，各个民族都会一步一步地前进着。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过去三年来，采取了一些对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有利的措施，中央人民政府都是欢迎的。过去到内地来参观的一些西藏官员，都曾要求中央帮助西藏发展工商业和农牧业。这是很好的。发展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是中央人民政府应尽的责任，只是目前由于交通困难和其他条件不具备，对西藏帮助还不大，我们相信，困难是能够逐步克服的，中央对西藏的帮助是会逐渐增多起

来的。

西藏是一个资源丰富的地方，具有建设繁荣、幸福新西藏的条件。在中国各民族大家庭内，在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领导下，西藏的前景是光明的。我在这里为西藏民族的光明前途祝贺。

最后，让我为达赖喇嘛的健康、为班禅额尔德尼的健康、为张经武代表的健康、为西藏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健康、为在座的西藏地区的全体僧俗官员的健康干杯！（《人民日报》1954年9月6日）

接着，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先后致答词。达赖喇嘛说：

朱副主席、周总理、中央人民政府各位首长、各位先生：

在祖国的首都北京即将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是全国人民的一件大喜事。西藏方面，我和班禅额尔德尼，以及其他代表和工作人员，虽然来自遥远的边疆，但在毛主席和中央各位首长的关切下，在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的直接帮助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兄弟般的欢迎和招待，沿途都很顺利。昨天到达北京的时候，更承蒙朱副主席，周总理和中央各位首长，各人民团体和各机关代表的热烈欢迎，今天又蒙朱副主席设宴欢迎，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制定我国的宪法，这是历史上空前未有的重大事情。我们能代表西藏人民参加大会，晋见中央各位首长，尤其晋见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这是我一生最光荣最感兴奋的一件事。

我们这次从拉萨出发来京，一共走了将近两个月，深深感到祖国的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物产丰富。在解放的几年当中，由于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国家的各种建设，取得了不可比拟的伟大成就。尤其在沿途看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毛主席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了各民族的信教自由，少数民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从而使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关系，从旧中国反动统治时期的压迫和仇视，从根本上一变而为友爱合作的兄弟关系。这充分表现了毛主席

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伟大胜利。我们将从各方面虚心地进行学习，以便使西藏民族得到发展。

拿西藏来说，在以前一个时期内，帝国主义曾经挑拨离间西藏与祖国的关系。但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毛主席的光辉普照了全中国，从而使西藏人民也于1951年得到了和平解放。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在毛主席的亲切关怀下，在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以及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使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改变了面貌，逐渐走上幸福康乐的大道，使西藏民族与各兄弟民族间，尤其汉藏民族间以及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日益走向亲密。今后在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我和班禅额尔德尼以及西藏僧俗工作人员、僧俗人民将更加亲密团结起来，为建设新西藏、巩固祖国国防、改善人民生活而奋斗。

我首先请大家为朱副主席、周总理和各位首长的身体健康而干杯。

为中国各民族的大团结而干杯。

为中国共产党万岁，为我们的伟大祖国和平、统一、富强而干杯。

为毛主席万寿无疆而干杯。（《人民日报》1954/09/06）

全场不断地响起热烈的掌声。席间，周恩来总理曾举杯祝贺同时来到首都北京的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健康，祝贺西藏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西藏僧俗官员健康。宴会在团结友爱的气氛中进行。宴会结束后，举行了歌舞晚会。（《人民日报》1954/09/06）

达赖和班禅到达北京7天以后，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于9月11日在中南海勤政殿集体会见了他们。接见仪式是由典礼司司长余心清按照历代中央人民政府接见达赖、班禅的规格，精心设计的。除改叩头跪拜为献哈达外，其他都借鉴清代皇帝接见他们先辈的仪式举行。勤政殿两边站部以上的文职官员和将军以上的武职官员。毛泽东坐在挂有国旗的正殿中间，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两手捧着洁白的哈达，在雄伟的国歌声中，躬身走到毛主席面前，向他献上最高贵的哈达。毛主席按旧规给他们回赠了哈达。霎时，殿

内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行礼完毕后，达赖、班禅和随行高级官员依次施礼，退出会堂。（范明，2009：287~88）

接见仪式完毕后，毛泽东和他们进行了谈话。毛泽东说，达赖喇嘛第一次到内地来，他感到非常高兴；汉藏关系非常重要，中央将来要大力支持西藏的发展。达赖则说，他很高兴来到北京。过去，他对内地的真实情况不了解，所以跑到中印交界的亚东，并准备逃到国外去避难。但是，自从张经武代表到拉萨以后，他渐渐地更多认识了全国的形势。这次有机会跟毛主席和其他领导人见面，感到非常高兴。

会见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在座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只有毛泽东发表了讲话。大家一起出来时，毛泽东还亲自给达赖打开车门，并对他说：“你来北京就像回到你自己的家一样。什么时候你想见我，请给我打电话。你想来我这里，什么时候都行，不要客气。如果你需要什么，尽管直接给我讲。”在回行辕的路上，达赖抱一抱坐在同一车上的担任接待和翻译工作的平措旺阶说：“平旺啦，今天事情进行得极为顺利。毛主席是一位伟人，跟别人不一样。”在京期间，达赖喇嘛至少见过毛泽东十二次，大部分是在大型集会中，少数几次是私下会晤。（达赖，1990：106）他对毛主席保证，他的哥哥与外国没有联系，他自己已下定决心在中央政府领导下献身祖国统一、民族团结，除公开有一些热情洋溢的讲话、发言外，在北京时，时年19岁的西藏法王还写下了这样一首情深谊长、充满敬意的诗：

啊！毛主席，您的光辉和业绩像
创世主大梵天和众敬王一样，
只有从无数的善行中才能诞生这样一位
领袖，
他像太阳普照大地。
您的著作像珍珠一样宝贵，
像海浪一样汹涌澎湃，
远及天涯。（格伦夫，1990：171~172）

直到80年代后期达赖喇嘛才承认他写过这样一首诗。他还献给毛泽东

两件珍贵的礼品：一件是镶有毛主席画像的金边镜框，一件是雕花千幅金轮。在画像下用藏汉文写着四句话：

敬爱毛主席 永远跟着您
建设新西藏 建设伟大祖国

千幅金轮上方环辐中央镶嵌着明亮宝石，通体金光四射；金轮下方底座镌刻藏汉两种文字铭文：

一九五四年我——达赖喇嘛担任代表出席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谨以西藏政教礼俗向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敬献千幅金轮，藉表无上颂祷。

颂词是：

伟大毛主席，光明如红日，普照各民族，永世照不息，谁敢来侵略，消灭侵略者，确保和平福，十方得光泽。

1954年9月15~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选举毛泽东为国家主席，朱德为副主席，刘少奇为委员长，根据国家主席提名，任命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9月27日，达赖喇嘛被选为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被选为常务委员。同年12月25日，在中国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上，班禅喇嘛被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达赖为常务委员。这种政治安排却在达赖和班禅之间经过激烈的争执后才为各方面接受的。大会的组织者在公布安排之前，向达赖和班禅征求意见。达赖没有意见，班禅却不同意。他说：我们两个在宗教上的地位都是一样的，为什么他是人大副委员长，我是政协副主席？中央派李维汉和习仲勋去做班禅的工作。班禅一听很不高兴，说你们把我送回西藏，处处受压；到中央来，你们还不公道。谈话无法继续。直到选举的前一天晚上两点钟时，李维汉把范明叫去，对他说：“明天就要选举，选举后要见报。我们找班禅谈，没谈成，你这个代表要保证中央的威信，

明天六点钟以前一定要给我拿来喜讯！我不管你怎么做，明天要给我拿回喜讯，不然明天怎么见报？”范明去找计晋美，给他们讲，让他们召集个会议。在会上，纳旺金巴等拿头在桌子上碰，认为人大是权力机构，政协是参议机构，把班禅安排为全国政协副主席，压低了大师的地位。范明说，这个中央已经定了，明天就要见报，李维汉主任也来找你们谈过，要听中央的话嘛！他们说，我们定不了。范明要求请班禅出来谈，他们说，大师哭着不出来。范明要计晋美做翻译去跟班禅谈，结果一见面，班禅却是好好的，并一再用汉语说对不起，并笑着解释说：“中央决定，我们当然服从，我们觉得沿路受了达赖很多欺负，我们也是为了出出这口气。”范明就说，你出气也不能拿中央出气呀！时间恰好是5：40，范明给李维汉报了喜讯，第二天消息顺利见了报。

达赖和班禅在内地期间，中央组织他们到各地视察和参观。凡是在二位活佛同时出现的场合，都遇到排序问题，在宗教活动中也是如此。从藏传佛教来说，达赖是管现世苦难的观世音菩萨的化身，班禅是管理来世的无量寿佛化身，二者分工不同。达赖提出他念过的经班禅不能念。班禅说，按宗教说法，你头上顶的是我，我念的经你不能念；你念的经我当然要念。达赖方面说，班禅的法台不能和达赖一般高；班禅方面说，在宗教上班禅的法台历来都比达赖高一格。在摸顶时，达赖方面提出班禅不能和达赖在同一法台上同时摸顶；还提出要保证达赖念经时出席的人数比班禅的多。最后，只好各自分开进行。结果在北京念经时，因为蒙古喇嘛比较多，却出现了班禅念经时出席的人数比达赖多的情况。达赖方面怀疑是中央有意的安排，立即提出意见，经过解释才没事。善于搞协调的李维汉部长都不得不感叹：你们西藏的事情真难搞！（范明，2009：275~276）

有一次，毛泽东与达赖会谈时问他关于西藏未来的想法。达赖回答说，他现在清楚地懂得，西藏将来有改革和发展的必要，并会为此而努力。末了，毛泽东还对他说：“我们送张经武和张国华去西藏，不过如果你不喜欢他们，我就撤换他们。我们送汉族干部去西藏是为了帮助藏族人民，不是去命令他们，去西藏获取更高的地位。不管你不喜欢谁，我都会撤换他。”

毛泽东还谈到进步的问题，他说：现在西藏解放好几年了，你们要进步，不进步，我是不允许的，不答应的。达赖就问：主席说的进步是指什

么？毛泽东就说：就是要进行改革，要为改革做些准备工作。毛泽东还谈到西藏应挂达赖、班禅的像，喊达赖、班禅万岁。他说，西藏不进步不行，不挂像也不行。还风趣地说，光有我一个人的像，一个万岁，多么孤单呀！人家达赖、班禅是藏族人民的领袖，一个太阳，一个月亮嘛，达赖、班禅都要喊万岁。后来，西藏就挂毛主席、达赖和班禅三个人的像，喊三个万岁。

毛泽东和达赖、班禅的交谈中自然离不开宗教的话题。1955年3月8日他在同达赖喇嘛的谈话中说：“我们再把眼光放大，要把中国、把世界搞好，佛教教义就有这个思想。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主张普度众生，是代表印度受压迫的人讲话。为了免除众生的痛苦，他不当王子，出家创立佛教，因此，信教的人和我们共产党人合作，在为众生即人民群众解除压迫的痛苦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他还提到度母。这令达赖喇嘛非常吃惊。（达赖，1990：109～110；Dalai，1962：116～117）

1955年2月，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在北京共同主礼藏历新年。毛主席在出席庆典前，曾向平旺学习如何做齐玛的仪式。齐玛是一个木头盒子，里面隔为两部分，一边装青稞，一边装小麦。新年时，客人来了，就端到他面前，由客人从一边抓一撮，抛撒到空中，作为敬神的牺牲。毛泽东领会了平旺所讲的仪式内容，但他到场时却做得不对，他抓起一撮青稞，抛一点到空中，说这些敬天；又撒了一点到地上，说这是敬鬼。逗得大家都笑了。（Dalai，1977：121；达赖，1990：117）

一天，代表达赖喇嘛全面主持日常工作的噶伦索康突然病了，医院确诊为急性阑尾炎。急需做手术，该怎么办？各位噶伦开了好几次会却做不了决定，他们认为，在汉地得了急病不是个好的征兆，有的人主张要用占卜来决定该怎么办，而索康的病情却正在加剧。接待组将情况报告中央，晚上八九点钟时，周总理亲自打电话给平旺，命令说，没有必要做占卜，应该马上送北京医院治疗；同时，他还命令，平旺必须自始至终陪护在一起。北京医院组织了最好的医生进行手术，手术进行得非常顺利。索康只住了三天就出院了。

这件事情，让一些随团到来的保守僧俗官员们有借口向达赖施加压力，要他尽快回西藏去。刚来的时候，他们有各种各样的担心，尤其担心达赖喇嘛会不会受到善待。经过这段时间开会和参观以后，他们看到接待

经过精心的安排，毛主席和其他国家领导人对达赖喇嘛和其他团员都给予了极大的尊重。在一些年长的阁僚们，如达赖的宫廷内务大臣和两位经师们看来，毛主席这位中国当今的“皇上”曾亲自到达赖行辕拜访，这是西藏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令他们感到无比荣光。但他们口中不好说，内心却非常担忧：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在内地待久了思想会发生变化。在内地的几个月里，达赖和班禅除了分头参观以外，还学习了不少政治和文化知识。达赖表现出对马克思主义的浓厚兴趣，认为“它是一种建立在对每一个人平等、公正基础上的体系”，甚至“是世上一切病态的万灵丹”；不仅如此，他还表达了入党的意愿（达赖，1990：108）。在参观学习的过程中，达赖喇嘛对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表现出开放的态度。达赖喇嘛学会了2000个汉字，班禅喇嘛也在日喀则分工委统战部土族干部张定一的指导下学习汉语。这些倾向正是那些与他朝夕相处的年长阁僚感到忧虑的原因，但汇报到中央高层，就可能使毛泽东高估了这位青年喇嘛的进步程度：“也许这样也使毛认为：对我而言，宗教修持只是一种依靠或习俗罢了。”（达赖，1990：119）

达赖的随从和家人中，也有一些人对参观学习不感兴趣。他的母亲尧西·阶云钦姆不适应内地的生活，经常抱病请假，不出席各种公开的活动。

达赖喇嘛离京前，提出向毛泽东当面辞行。1955年3月8日晚上8点左右，毛泽东出人意料地来到达赖设在御河桥的住处，与他攀谈起来。毛泽东问起他在内地城市参观的印象和他对西藏未来的想法。达赖喇嘛说，和祖国内地相比，西藏还非常落后，需要改革。毛泽东还告诉他，将来西藏有什么事情，请你直接告诉中央。还突然谈到了藏旗的事情，解释了为什么不能搞苏联模式，而应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3月9日，毛泽东也曾经亲赴设在畅观楼的班禅行辕送行。在座的有汪锋、计晋美等人，毛主席一开始就说：“昨天我去看了达赖，今天特意来看您，为您送行。”又说：“每个民族都应当有自己的民族领袖，西藏有达赖和班禅这样的领袖是很好的。”班禅听到毛主席称自己为“领袖”，感到很惊讶，以为自己听错了，或者是翻译弄错了。毛主席看到班禅吃惊的样子，用长辈对晚辈的态度，慈祥地微笑着，又重复了一遍。班禅非常激动，有些承受不了，真诚地说：“我不是领袖，只有毛主席是各族人

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认真地说：“您就是领袖嘛！我看在西藏，不能只喊‘毛主席万岁！’、‘朱总司令万岁！’，还要喊‘达赖喇嘛万岁！’‘班禅喇嘛万岁！’”毛主席转向计晋美，“我早给张代表讲过，在西藏，不能只挂我和朱总司令的像，还要挂达赖和班禅的像。他们挂了没有？”计晋美回答说：“1953年国庆时，在拉萨和日喀则都挂了。”毛主席满意地笑了：“这就好嘛！”（降边嘉措，1989：40~41）

毛泽东还亲自关心给达赖和班禅什么样的馈赠。经中央有关部门研究决定，给达赖方面和班禅方面每年分别补助500万和300万银元。另外，中央还给达赖和班禅每年各补助10万银元，作为零用钱。每人还给了一身海龙皮大衣，那是过去王宫里留下的，一件就值几万元，是很少见的珍品。给达赖、班禅的随行官员每人一套新衣服，陪同他们出去的干部也每人一身。给达赖、班禅、张经武和范明每人一套光绪时的文房四宝，那是从故宫拿出来的。这些礼品单都是经过毛泽东亲自批准的。（范明，2009：289~290）

临别，毛泽东给班禅赠言八个大字：团结、进步、更加发展。第二年，副总理陈毅到西藏时，作了正式传达，成为指导西藏工作的基本方针。

（三）在蓉

1955年3月12日，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离开北京。他们先一同到甘肃夏河拉卜楞寺共同主持法会，引来数万群众参加，然后分头从来时的路线回藏。

5月下旬达赖喇嘛来到成都。时值朱德、聂荣臻、郭沫若等川籍中央领导在成都，四川省的接待任务很重，省市领导都非常繁忙。达赖这一行100多人到蓉后，任务就更加繁重。达赖喇嘛到达成都时，当时的省委书记李井泉未出面接机，只由四川省其他省委领导、省长负责接送和设宴招待达赖。与达赖同行的西藏工委联络部部长徐淡庐知道这个情况后，对负责接待的人说：“达赖是事关西藏和平解放的重要人物，他在其他省市参观，各省、市都是第一书记出面接机，希望转告省委，请第一书记李井泉为了大局，如无特殊情况，还是出面接机达赖为妥。”但四川省省委负责接待的负责人说：“这是省委的决定，不能更改。”徐淡庐一看对方的态

度，知道再说也是徒劳，但考虑达赖知道李井泉不愿见他而引起矛盾导致不团结，便与该负责人约定，如果达赖问起李井泉时，就说李井泉病了。省委负责接待的人同意统一口径回答达赖。谁知第二天正好是列宁诞辰纪念日，党中央要求各省市召开隆重的庆祝大会，并要求省市第一书记必须在纪念会上讲话。李井泉理所当然地参加大会并在会上讲了话。李井泉的讲话由《四川日报》刊登出来，达赖知道他并未生病。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庆祝会上，李井泉又先与出席的苏联专家握手，才与达赖喇嘛握手。事后，达赖十分生气地说：“李井泉看不起人。”徐淡庐知道达赖生气了，在四川省委统战部请他吃饭时，向几位领导讲了达赖的反应，建议他们转告四川省委，为了团结达赖，能不能变通一下，请省委第一书记出面给达赖送行，作一次弥补。徐淡庐的这一建议经省委统战部转达给李井泉时，李井泉勃然大怒，下令当天晚上在招待所召开对徐淡庐的批斗会。批斗会指责徐淡庐为什么对达赖喇嘛如此捧抬、奉承，陪他们进馆子，吃吃喝喝，拉拉扯扯。是不是有什么用心？是不是借这个机会靠近达赖而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

在李井泉的眼里，达赖虽然当时已经身任国家领导人的职位，却只不过是一个不值一提的封建和宗教势力头子而已。这两件事情让达赖喇嘛感觉很不高兴，只能算是他第一次内地之行细微的美中不足。

“五一”以后，西康发生地震，阻断了川藏公路，达赖喇嘛只好在成都等待公路修复。期间，周恩来和陈毅参加完万隆亚非会议后的返回途中，在成都稍做停留。达赖喇嘛听说以后，主动表示要前去接机。当机门打开以后，周恩来一眼就看到了达赖喇嘛，并先向他招手；走下旋梯以后，更是越过站在第一位的李井泉，直接走到达赖喇嘛面前，跟他热情地握手，并说：“达赖喇嘛，我有幸能够及时地赶回来。要不然，我就没有机会与你告别了。我是特地来跟你告别的。你近来可好？身体好吗？”

第二天举行会议，由周恩来通报万隆会议的情况。当周恩来到达会场后，发现主席台上没有给达赖喇嘛设座位，就大声地说：“达赖喇嘛副委员长，请上主席台上就座。”达赖喇嘛就和平旺移座到主席台。达赖喇嘛脸上露出非常高兴的神色。周恩来知道李井泉怠慢达赖的情况以后，他专门把李召到住地，批评他在党中央尽一切努力统战达赖的时候，挑起了

矛盾，命令他向达赖道歉。

周恩来在成都的三天时间里，与达赖喇嘛进行了多次谈话。达赖喇嘛表示，通过这次内地之行，看了很多地方，听到了不少道理，他感到西藏与内地相比，实在太落后了，人民太贫穷了。西藏的确需要渐进的改革。周恩来则表示：“毛主席和我都很清楚，所有的藏族同胞都相信达赖喇嘛，都极为尊敬你。你的想法是对的。但是，当你回到西藏以后，最好不要马上改革。”总理的谈话表明，中央虽然希望西藏早点进行改革，但对西藏特殊的社会文化环境和复杂的政治形势是一清二楚的。达赖刚刚成年，他个人左右西藏政局的能力还有限。

达赖喇嘛则回答说：“是的，没错。我们历世达赖喇嘛受到信仰和崇拜，因为我们的地位是由历史决定的。但您的地位是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您通过多年的艰苦奋斗和牺牲，最终取得你现在这样崇高地位。”达赖喇嘛虽然作为藏族最高的宗教领袖而受到崇拜，但他的谈话却包含了一位20岁的青年对人生清醒的认识。

周恩来在成都第二次与达赖谈话时，对西藏民主改革的形势做了更加深入的分析。他对达赖喇嘛说：“关于在西藏实行改革的事情，你一定要考虑得非常仔细。中央的政策是稳定优先。现在你亲眼目睹了我国内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相较而言，西藏是落后的。然而，西藏进行改革的条件还不充分。只有当领导的思想与群众一致的时候，改革才能逐步地展开。”很明显，周总理在这里所指的“群众”并不是农牧民，而是西藏的社会上层。宗教和世俗上层是害怕改革的，如果他们反对改革，西藏就会发生动乱。真正的普通农牧民在改革中会得到很多实惠，会支持改革的。

达赖喇嘛于6月29日回到拉萨，与他离开拉萨的时间差半月就是一周年。

六 统战印记

这次北京之行总的来讲给西藏代表团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达赖喇嘛在1954年全国人大会上发言就说：“现在‘共产党、人民政府毁灭宗教’的挑拨离间的谣言，已经全部破产了，西藏人民已经切身地体会到

了他们在宗教信仰上是有自由的。”达赖喇嘛归途进入四川藏区以后，在每一个大一点的城镇都会停两三天，给群众讲经。每次都有数千群众参加。他经常在讲经时说，汉人是来帮助我们的。50年以后他还回忆说：我非常有力地讲，在汉人的帮助下，我们必须把国家建设好。大约有一两个月，在重要的场合我都那样说。汉人那时非常友爱，也非常幸福。我碰到一个共产党员，就会感到十分高兴。我习惯于问我周围的人，他是不是党员。如果是，那我总是感到跟他讲话很轻松惬意。因此1955年大概是最好的一年。

他还说，并不是像很多人写的那样，一路上有很多康巴人来向他诉苦，要他帮助反对共产党。只有他住在德格头人夏格刀登家里时，有一次，他过来对我说过，所有的藏人应当组成一个独立的国家。我却默然以对，感到犹豫。因为我知道，那是一个非常严肃、危险的话题。

走到林芝（当时称贡布）^①的时候，达赖喇嘛碰到了张国华，他回忆了在那里两人的一段谈话，说：“我记得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我们在林芝我的帐篷里相会。我告诉他：在这同一条路上，我从西藏，从拉萨去北京，（那时）我充满了疑虑。现在由同一条路回去，我充满了信心和希望。我告诉他。因此这在那时是实话。”（Goldstein, 2007: 528 ~ 529）

为了让留存西藏的噶厦僧俗官员和社会上层了解达赖、班禅进京的情况和传达中央关于西藏政策的新精神，西藏地方政府还专门组织了报告会。新华社报告说，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的全体官员，噶丹、色拉、哲蚌等三大寺堪布、卸职官员和西藏地方政府军队如本（相当营长）以上的官员共450多人，在孜仲林卡举行了四天的会议，听取去年随同达赖喇嘛去北京官员领导小组的传达报告，并进行了讨论。

会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藏地方政府噶伦阿沛·阿旺晋美首先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和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等，西藏地方政府和班

^① 据中国藏学中心朱晓明研究员辨析，今天的林芝地区在上世纪50年代称贡布。当时的贡布地区有五个宗，工布江达宗（太昭宗）、雪卡宗、德木宗、则拉宗和觉木宗。那时的林芝是一个村庄，属于觉木宗，今天为了与林芝地区相区别，改名为尼池村，因四川方言，尼、林发音相近。如果达赖所指的是小地名，当是尼池；如果指的是今天的林芝地区，当作贡布。

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的谈判达成协议，以及西藏地方政府请求中央帮助解决财政困难、整编藏军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作了传达报告。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索康·旺清格勒作了达赖喇嘛到国内各地参观情况的报告，孜本凯墨·次旺顿珠、扎萨柳霞·土登塔巴、副官长帕拉·土登为登和功德林扎萨·乌斯晋村，也分别作了各项工作和达赖喇嘛去北京往返途中受到欢迎和进行宗教活动情况的报告。阿沛·阿旺晋美等在报告中指出，西藏地区代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参加制定宪法和选举国家领导人员；毛主席给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等的指示，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西藏工作的各项决定，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之间关于历史和悬案问题的解决，都充分说明了中央和毛主席对西藏地方的亲切关怀，说明了祖国各兄弟民族，特别是汉藏民族之间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日益增强。报告的人还一致指出，达赖喇嘛自离开拉萨直到平安返回期间，受到中央和各地的热情接待和欢迎欢送，他的生活起居得到无微不至的照顾。达赖喇嘛并且在许多地方进行了宗教活动，所有这些，具体说明了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切实执行了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在会议进行中，助理噶伦夏苏·居美次仁多吉代表西藏地方政府噶厦，表示赞同以上的传达报告，感谢中央对西藏地方的帮助。哲蚌寺都瓦堪布代表噶丹、色拉、哲蚌三大寺表示拥护这些传达报告，并为达赖喇嘛平安返回西藏对中央表示感谢。

当时的俗官厦扎后来回忆说：会议持续了一周（引按，有误差），主要是阿沛主讲，他讲得非常具体，那一天，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些什么事情，每件事情都很清晰准确。人们不禁要问，他怎么会记得那么多？他说，达赖喇嘛亲自下去讨论决定了这些事情，我们一定要努力做到。大家听了报告后都很高兴。（Goldstein, 2007: 530）

与此同时，达赖也在公开场合表达他从内地获得的新感受和新观念，鼓励噶厦官员加强与汉族干部的团结，努力工作，廉洁奉公。在观音成道日的法会上，他在罗布林卡的金色颇章做了长篇的时事演讲，他说：

关于（我们的）现实事务，它们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管理，我们采取的方法也很无力。因此，你必须改进。主要是我们自己应当百倍努

力，勤奋工作。既然因为我们缺乏世俗事务的经验和工作，要很快就卓有成效非常困难，那么依赖于汉民族的帮助就非常重要。你们应当与汉族人友爱相处。

有些人有一种观念，认为汉族和藏族好像主仆，但并非如此。我们有真正的民族平等。举例来说，好像一个父亲有五个孩子，即使他们的知识和能力不同，他们也具有平等的权力。因此生活在这里的汉族干部来帮助我们，因为我们不能管理好世俗事务。他们不是来做我们的主人的。当然，要将那些帮助我们的事情都付诸实施，也要在条件具备时才能进行，要在当地的情况允许和所有的人都愿实行的时候才能办到。如果条件不具备，我们就必须耐心。

中央政府派汉族干部来是为了藏族人民谋福利的。他们不是派来找麻烦的。因此如果某些汉族干部虽有善良的心愿却做了一些与本地情况不合适的事情，那就不会有利。因此，你不应该试图（为他们）保全面子，而应当直率地给他们指出错误，从而扬善抑恶，帮他们改变。

至于少数汉族干部犯了原则性的错误，如果他们没有任何变得对西藏有益的希望，我们只好把他们送回去；至于藏族干部，将来我们就应当能够负起我们自己的责任来。这就是所谓的自治。例如，在一个僧人的家里，如果这家里的人们自己能做好全部家务事，这就是自治，如果人们不能做好自己的工作，如果这些工作要雇人来做，那就不是自治。因此重要的是要有藏族的干部，包括僧俗官员。

我们现任干部中，许多人关心政教和人民的福利，诚实地工作。去年，为了管理好政府的收入和解决属民的福利，政府收回了宗谿的管理权。我为那些取得了如此大成就的官员从心底感到高兴。如果你全心全意地为政教服务，即使你不能隐居世外桃源参禅修行，也会对今生来世有功德。以后，全体人民应当勇挑重担，而不可存与今生来世因果相违之心。

某些人只关心他们的私事。这是因为他们太过心胸狭隘。你们人民都知道有个时候，为了达到目的，某些负责的政治人物做什么事情都是为了金钱和礼物。因此政府的事情拖拖拉拉，属民深受其苦，处

境不堪，这有害而无益。因此人们应当悔过自新，提高觉悟。

有些人正在利用革命作为无视本民族习俗的借口，他们举止无度，行为粗鲁。这是错误的。所谓革命，不是无序（gonju khunglung mepa）。这些行为也应当改正。

如果僧俗官员和干部搞好内部团结，他们就能更有效率地完成政府的任务。在干部中间，你们应当直接立即地指出错误。不挑起事端，也不自欺欺人，这非常重要。譬如，如果有块大石头，一个人可能搬不动，四五个人就能搬得动。因此如果你做到与邻为善，你就可以互助和互救。

扎仓、康村和密村的僧人也以本单位有利的偏见处事。

至于新旧佛教宗派，如果他们不是修持不纯，所有的宗派都一样，因为他们都在追求觉悟。因此各宗派之间不应当有偏见和不友善行为。同样，无论是什么地区，无论是中部的卫、西部的藏、东部的康，还是远西的多，我们全都是藏族，所以你们不应当相互歧视，而应当紧密团结。

我想，可能有很多人，因为他们对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不了解，所以怀有疑惧，但是这个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将只根据实际情况，步子稳健而不是草率地行事。

简言之，西藏的主要特征是我们有佛教，是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因此，我们应当发展，恢复和传播它，努力永久地保持下去。这是我们的原则。根据不离两边的原则，兼顾宗教和世俗，全体人民都应当按照今生来世两利的方式为人处世。（阿乐群则保存的藏文记录稿，英译载 Goldstein, 2007: 531 ~ 533）

1994年他在达兰萨拉接受戈尔斯斯坦访谈时回忆说：

1954年，我下到中国去，多次见到毛泽东；当我去参观时，所到之处和共产党员交谈都是轻松的。当他们提出观点时，他们看上去确实是在提有意义的看法……他们过去常常将“同志”挂在嘴边。看上去他们确实像真正的同志。这给人（某种美好意义上的）奇怪感觉。当非党员称同志时，他们都过于礼貌，名不副实。

我本性从年轻时起就有很想帮助穷人的冲动。因此，从这个角度上，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哲学过去对我很有吸引力，也很可信。

我也喜欢他们的国际主义，宣导全人类平等，不分国界和种族。穷苦大众在国际主义运动中将成为世界无产阶级。从这个方面来讲，我喜欢这些想法和社会主义下人人平等。当共产党员彼此以同志称呼时，他们看上去确实彼此信任，也都是富有献身精神的人。……在那个时候，我的确喜欢（社会主义道路）。我对在某种程度上依靠中国的帮助能够在西藏有所发展抱有强烈的愿望。

问：你多次说过你想成为一名党员，那么你对谁说过这个想法呢？

是的。因为这对我很有吸引力。不是为了权力，而是因为平旺和刘格平，还有，我想，在那六七个月在中国的参观过程中，在每个地方我都和领导干部有过谈话，所以当我见到一个党员，例如书记……那些党员的讨论都非常有用……党员勤奋工作，带领人民，改变（现实）。我记得在江苏，一个副省长，参加过长征，受过伤，他的声音很柔弱。我至今还清晰记得他的音容相（笑）貌。我们偶尔讨论到新年，我提到西藏拉萨的仪式，很长的仪式。他就告诉我，一次就改变旧的仪式是不可能的，可以每次缩短一小时。像那样，他们那方面总会做出努力，怎样改变，怎样改进。从而，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那么，自然还有彭德怀，非常直率。话不多。洛桑三旦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多多”（铁棒喇嘛），也叫他古日（光头）。还有陈毅、刘少奇、朱德、邓小平，所有这些党员干部，高级党员干部，如此等等。还有非党人士……都有很高的职位，但已经体会到这些头衔只是一个名称而已，因此他们的行为处事总是显得好像把一切事情都看得很浅在（shallow）。

因此通过那个——刘格平经平措旺阶翻译的长篇讲座，我真的对马克思主义革命发生了兴趣。因此我仍然将自己描绘成半马克思主义和半佛教。因此我仍然有某种敬仰，并赞同马克思主义理论。

因此这是我主要的动机。我想加入共产党。而刘格平告诉我，这不好。最好缓一缓。我想，平措旺阶和刘格平都告诉我，你可以以非党员的身份参加党的会议，我们可以开会……所以我认为，平措旺阶

是个康巴革命者，我则是个安多革命者。（Goldstein, 2007: 504 ~ 505）

表面的形势发展使中央感到乐观。1955年12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西藏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指出：自从去年达赖、班禅来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川藏、青藏公路通车后，西藏形势已发生了重大的有利的变化。根据过去一年来的变化情况来看，我们可以肯定地讲，达赖已经从中间派转变为左派。这表明过去几年来中央争取达赖的政策是正确的。这是我党西藏工作的巨大胜利。对达赖，我们要一如既往地给予爱护和帮助，同时要协助他团结上层的大多数。但不要促使他过早地表现出“左”的倾向，因为我们希望他不要脱离群众。如果做到这些，就能使达赖在西藏发挥更大的作用。

要继续执行爱护和帮助阿沛的政策。虽然他有一些弱点，他仍然是一股我们可以依赖的左派强大力量。要努力教育他与上下级保持好关系，要他在工作中更多地与各个方面协商，要他小心不要脱离群众。这也是我们对其他左派成员开展工作的政策。我们必须看到，随着形势的发展，左派的力量正在增长。我们需要发现和帮助左派新生力量的成长。同时，我们也必须努力加强对中间派和右派的工作，尤其是争取中间派的工作，否则我们的左派力量处于孤立地位。要改变我们只针对上层少数进步人士的做法，以壮大我们的统一战线。不仅我们要做好争取中间派和右派的力量，我们也要帮助左派在这方面开展工作。不仅我们要努力地开展工作，也要推动和教育他们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在这种新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更积极地开展工作，特别是应该更广泛更放手地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以巩固既得成绩，进一步地肃清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影响，孤立反动分子，为建立西藏自治区和逐步开展群众工作创造条件。（西藏党史室，2005：87）

这种对形势的估计今天看来虽然有些过于乐观了，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委进藏四年多来统战工作通过艰苦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它的最佳标志就是达班联袂进京取得成功。近50年之后，达赖喇嘛仍然承认他在观音成道日的讲话真实地反映了那时的心声。他在接受访谈时说：“我回来以后……我充满信心地讲，我们是平等的。汉人是来帮助我们的。

在我公开发表这个讲话之前，我与范明讨论过，他表示赞成。……我提到正好引用了平措旺阶的观点。团结必须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信任随平等而至。因此我充满信心地引用了这个观点。这样看来，那是我的巅峰状态（So that was my peak.）。”（Goldstein, 2007: 530）

渐进式改革的推进

和平解放的头八年里，噶厦政府的基本格局和运作方式维持不变，当时的西藏地方仍然实行建立在封建农奴制基础上的有限僧侣政治。达赖喇嘛依然在布达拉宫发号施令；西藏地方内部事务都由噶厦政府负责办理；各级僧俗官员照常供职；宗教活动照旧举行；藏钞照旧流通；藏军改编为解放军的过程也没有按照和平解放协议真正开始，他们仍然独立地接受西藏地方政府的领导，刚开始仍然只打雪山狮子旗（藏军军旗），到50年代后期，在举行重大仪式时既扛国旗又扛雪山狮子旗。

正如当时在噶厦政府中任下级职员扎西次仁在回忆录中写到的那样：“根据其协议的条款，西藏同意它是中国的一部分，但达赖喇嘛的传统政府仍予保留不动——至少在人民同意改革之前。一段时间，我们的生活照旧进行。……1951年9月，中国军队和官员开始出现在拉萨。我自己的生活开始也很少有什么改变。我在尕珠巴（宫廷舞蹈队）的服役期于1950年初就已结束，早已舒服地在布达拉宫孜康（财政厅）的新工作岗位上安顿下来，并开始比过去有更多社交生活。像其他年轻人一样，傍晚我经常爱去茶馆；这儿与美国餐馆相比，真正的更像露天餐厅。”（Goldstein, 1997: 36）

这只是西藏的政治社会生活在《十七条协议》框架下实行渐进式改革过程中，尤其是50年代前期呈现出来的相对静止的一面。在西藏实行渐进式改革或称和平改革的战略，是西藏特殊情况所决定的：西藏地处高原，远在边疆，近代以来长期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与中央的关系处于不正常的状态，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反共外倾的势力不但没有减弱，反而有所增强；西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几乎是单一的藏族聚居区，社会等级森严，社会上层手中掌握了民族和宗教的旗帜，和平解放以

后，僧俗上层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他们身上又多了一层爱国的光环，在群众中具有很高的威信；中国共产党在那里的的工作还很薄弱，缺乏物质基础、群众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础。这就要求在西藏的改革不能像汉族地区那样采取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而应采取和平协商的办法，经过迂回曲折的步骤，达到在多年内不流血地改变社会政治制度的目的。这是渐进式改革路线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在西藏实行渐进式改革也具有可能性。解放军进驻西藏以后，中国共产党不仅在那里建立了强大的武装力量，而且建立了坚强的领导组织——西藏工委，确保中央的方针决策能够得到有力的贯彻实施；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巩固，西藏上层爱国的开明派人数在不断壮大；国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进展顺利，国民经济建设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为西藏的民主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物质后盾。因此，对西藏上层实行耐心的等待和教育，无论成功与否，时间都在中共中央和西藏人民这一方面：如果上层中的绝大多数弄通了思想，愿意接受和平赎买的民主改革，中央保证他们的政治地位不降低，生活水准不下降甚至更高，那自然皆大欢喜，是上上之策；如果他们中的大多数不愿意接受民主改革，拖得越久，群众觉悟的就越多，就会主动要求他们接受改革，他们如果还不接受，甚至起来发动叛乱，中共中央也有能力平息叛乱，同时进行改革，同样可以给西藏人民带来比较彻底而迅速的解放。后一种情况是中央不愿意看到的，但也不是不可接受的。^①

一 外围的调整

（一）社团组织

解放初期，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干部和争取团结的对象大体有三种人，即爱国知识分子、群众中积极分子和与人民有联系的中上层领袖人物。在西藏，50年代前期西藏工委争取和培养的对象实际上以不公开反对“协议”的僧俗知识分子和在人民中有影响的中上层人物为主。西藏工委

^① 以上关于渐进式改革（和平改革）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分析，参照了朱晓明提供的书面意见。

和驻藏部队在《十七条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推行了大量新社会经济政治项目。这八年中共西藏工委及西藏军区的工作重点是争取团结达赖和班禅两位宗教领袖及其所领导的力量，消除民族隔阂，促进民族团结，促进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对西藏社会上层，西藏工委的工作策略是组织上团结争取，思想上教育和影响。西藏工委各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组织学习和宣传爱国政治思想，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的地方成立专门的学习委员会，把上层人士组织起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还陆续成立了爱国群众组织，如新民主主义青年联合会（1952年5月4日成立）、拉萨市爱国青年文化联谊会（1953年1月31日成立，1956年9月28日改组为西藏爱国青年联谊会，达赖三哥洛桑三旦任会长）和拉萨市爱国妇女联谊会（1954年3月8日成立，1956年11月22日改组为西藏爱国妇女联谊会，达赖姐姐泽仁卓玛为会长），吸收青年僧官参加，开展各种活动，提高了部分社会上层的思想认识，增进了汉藏团结。在宗教界内部，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收到一定的效果。

爱国青年文化联谊会的主要任务是提倡发扬旧有的文化传统，学习新的科学和艺术知识。西藏群众喜爱解放军的文工队，喜爱关于祖国和苏联伟大建设的电影、画刊，藏族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已经看到了未来美好的生活是要用科学的知识和技术建设，要求到内地学习的青年一天天地多起来。1954年“五四”青年节时，这个拉萨市青年的组织正式加入了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西藏的文化开始注入了现代科学的新血液。

1952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工委组织藏、汉、回族青年一起举行了长达四天的活动。从5月2日到4日，每天中午的时候，西藏工委组织青年工人、男女知识青年、青年喇嘛和驻拉萨解放军的青年指战员们，到新建的拉萨小学校园里，举行文艺联欢会、演讲会，纪念“五四”和庆祝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藏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校园里布置着藏、汉文墙报和照片展览。墙报上都刊了毛主席的画像。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都为青年们办的墙报亲笔题字。藏族女青年杨杰正噶领导大家高唱青年颂歌。在欢呼毛主席万岁时，青年们都把帽子抛向空中。不仅拉萨的青年们欢欣振奋，许多老年和壮年人也参加了青年们的许多活动。年已73岁的藏族学者、诗人阿旺擦珠和文学家降金贡素都参加了墙报的编写工作和各次集

会。老诗人擦珠在会上朗诵了赞美斯大林和毛泽东的诗。他在发言中以长者的口吻教导青年们：“你们必须认清谁侵害了我们，谁给我们幸福！这样，你们才能更忠实地跟着毛主席共产党走。”为了满足拉萨青年们学习政治，学习新知识的迫切要求，入藏的专家和拉萨学者所组成的编译委员会，正加紧为青年们翻译小学、初中的课本和政治学习材料。擦珠已用藏文编好了汉、藏民族关系简史。入藏的文艺工作者搜集了许多优秀的藏族民间歌舞，准备帮助他们提高；并将内地的舞蹈和音乐介绍给西藏人民。（《人民日报》1952/05/22）

参加活动的青年们说，像这样表现民族团结、青年纵情欢乐而有秩序的场面，在拉萨从来没有见过。比如车仁夫人说：“文化联谊会、《协议》学习会，我们年轻人都愿意参加，就怕有人来阻挡！”她还说到过去噶厦官员头脑保守，有一年足球比赛，碰巧那天下冰雹，他们就说：“这是踢了佛爷的头，得的报应。”此后就没有人敢踢足球了。德门家当了小尼姑的15岁女儿当场要求参军。僧官们说：“这样的会对喇嘛也有教育。”（乐于泓，1986a：74）

1953年5月30日至6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广济寺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包括全国佛教界中的著名人士121人。西藏选派由11人组成的代表团，在功德林·晋美坚赞呼图克图的率领下参加了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其他藏族代表有：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阿旺嘉措、青海省协商委员会委员夏日仓活佛、青海塔尔寺法台乌兰活佛等。会议礼聘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为名誉会长，选举喜饶嘉措、功德林、能海（汉密高僧）、噶喇藏（蒙古族）、阿旺嘉措等藏传佛教高僧为副会长。会上选举出下列藏族理事（依繁体字笔画为序）：

土登崔成 土登塔巴 公（功）德林·晋美吉村 甲央钦资 古
嘉赛 江巴格桑 伊什噶瓦 多吉占东 次登桑布 赤江 兑炯·晋
车益西多吉 阿旺嘉措（措）松谋 松布 帕波拉 卓藏仓 洛桑却
批 洛登协绕 夏日仓 郎德格 柳霞·土登塔巴 喜饶嘉措（措）
杨丹珠 嘉木样 嘉雅 赛池 罗（羅）桑金巴 罗（羅）桑巴桑

同年9月圆瑛法师因食道癌恶化归老天童寺，由喜饶嘉措代理中国佛

教协会会长。1955年8月，喜饶正式当选为中国佛教协会会长。

1956年10月6日，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成立。成立大会在布达拉宫南面的拉萨大礼堂举行。出席这个会议的代表和列席、旁听的共有700多人，包括格鲁巴、宁玛、萨迦、噶举、苯波等教派和西藏各大寺院、上下密宗院、译仓的活佛、堪布、堪苏、沙弥、比丘和尼姑。拉萨的伊斯兰教也派代表到会祝贺。

这个会议是按照最隆重的宗教仪式举行的。在主席台上挂着相传年代最早的麻墨则佛的佛像和毛主席、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的像。在巨像下面摆着酥油灯、青稞和酥油花等供品。在主席台和会场的墙壁上，还挂着巨大的佛幡和释迦牟尼佛、无量光佛、四壁观音、药王佛、宗喀巴和十六尊者的彩色画像。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黄色佛座设在主席台的正中央。当达赖喇嘛和前来祝贺的中共西藏工委书记范明、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李觉等人走上主席台时，会场里响起了由布达拉宫朗吉扎仓的喇嘛们演奏的佛乐。喇嘛们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献曼陀罗（坛城）的仪式，然后参加会议的代表念起“勒登卡却”经，由宗喀巴继承人甘丹赤巴献供品。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索康·旺清格勒也奉献了“曼札”和哈达。他们还向佛座进行了朝拜。

班禅额尔德尼因为在日喀则，没有亲自参加这个会议，由他的代表定杰活佛在会议上讲了话。工委派副书记范明到会祝贺并讲了话。

会议推选达赖、班禅任荣誉会长，甘丹赤巴·土登滚噶任会长。

（二）合作共融

1. 机构融合

1952年2月，为了组织即将来临的传召大法会，由西藏工委出面，联合三大寺，组织了一个传召法会布施筹备委员会，由工委副书记范明兼任主任，拉萨的宗教界人士主要来自：哲蚌寺4人、色拉寺3人、甘丹寺2人、仲译钦莫4人、孜本4人及七道门的看门人21人（每道门3个人）。传召法会期间达赖、噶厦和一些大贵族都要向僧人发放布施。西藏工委也向僧人发放布施达3.3万元：上层喇嘛每人10桑（藏元），中层喇嘛4桑，普通喇嘛1桑或4左（角），同时向每位僧人发毛主席相片1张、宣传手册1本。西藏工委还向全部参加法会的喇嘛布施酥油茶。

同时，为了维持传召期间拉萨市的社会治安问题，组织寺庙、政府、军队联合办事处，张贴布告，内容是处理军僧关系、军民关系的一些规定。

1952年2月西藏军区成立，在理论上它既是解放军驻藏部队的指挥机关，也是藏军指挥机关，所以由藏军的指挥官朵噶·彭措饶杰和阿沛出面担任副司令员。他们两人开始穿解放军军装。

将两位司曹去职，无疑极大地削减了达扎派系留在噶厦阵营中的权力比重，在客观上为达赖真正掌权扫除了最大的障碍。现在噶厦权力核心中还有两位达扎系重量级人物，他们是噶伦索康·旺清格勒和副官长帕拉·土登为登，前者在热振事件中坚决支持了达扎，和拉鲁一道带兵到热振寺捉拿热振，差一点儿使十四世达赖的塔拉^①家族面临从政治巅峰削除的危险，实际上是达赖家族在西藏政坛上的第一大政敌，理应寻机清除，但索康见多识广，为人机敏，在西藏社会上层有很高的威望，保守派和革新派都能接受他，地位相当稳固，因此达赖喇嘛还不得不暂时依重于他，很多时候甚至要看他的脸色行事。帕拉在达扎时期虽然是达扎嫡系，但暗中照顾过塔拉家族，达扎失势以后仍然不辞辛苦，效命左右，他的作用是年方20的新任基巧堪布洛桑三旦所不能取代的，因此仍然照旧重用。

从军地关系来看，米茫措都事件^②的处理结果，既无形中显示了中共西藏工委的力量和决心，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统战政策的灵活性，使那些仇共排汉的僧俗官员不再敢鲁莽行事，噶厦官员们对工委的态度至少在表面上显得更加温和而友善了。

为了尽快将贮藏在偏远宗谿的粮食运到拉萨来，减轻供应短缺，平抑物价，西藏工委提出与噶厦联合成立一个新的部门——粮食采购局。局长由在噶厦中威望最高的噶伦索康担任，阿沛、朗顿（十三世达赖的侄子）和平旺任副局长。工委借此机会将原来受保守势力排斥的进步贵族如江洛金公（固始汗之后，“公”是世袭爵位“辅国公”之简称）等重新录用为全职官员。粮食采购局成立以后，就经常开会讨论运作细节。当时在拉萨的贵族中间时兴喝印式甜茶和吃印式点心，平旺特意在开会时预备这些东

① 塔拉，是塔泽拉的简称；塔泽拉为“塔泽”的敬称，常译为“当才”，是十四世达赖喇嘛家族的族称。

② 米茫措都事件，见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西款待大家。结果会议大受欢迎，大部分的相关官员都踊跃出席。拉萨人就开玩笑说，现在噶厦的办公室都人去屋空了，因为大多数官员都去粮食局开会了。粮食局利用中央拨付的10万银元做启动金，到各宗谿去购买粮食，再用噶厦派乌拉的方式将粮食运到拉萨来销售。这一措施使粮食供给问题得到有力的缓解。（Goldstein, 2004: 177~178）

1952年9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成立。外事帮办办公室在中央外交部领导下，具体办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按照《十七条协议》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成立外事帮办后，原西藏地方政府“外事局”本应立即撤销，但直到1953年9月才合并于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除此以外，西藏其他的日常行政管理一律照旧由西藏地方政府负责。西藏工委的改革工作主要通过帮助藏族地区社会发展的方式发挥作用，其作用仅限于在社会政治经济的外围引进新因素而不动摇旧制度的核心，就是“立新而不破旧”的方针。噶厦政府保有军队，并与解放军共同维持社会治安，但国防主要由解放军驻藏部队承担。

1953年2月24日，西藏达赖喇嘛驻京办事处成立，处长为然巴·昂吉旺堆。西藏致敬团团团长柳霞和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格平出席了成立典礼。

2. 工程合作

比起少数几个机构的整合来讲，在康藏、青藏公路和当雄机场这样大规模的基础工程中，驻藏部队与西藏地方政府联合成立了指挥协调机构，虽然是临时性的，但汉藏双方从高层到普通群众，有史以来首次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实施这样大规模的需要紧密合作的工程，其中的相互影响与磨合，远非会议室和俱乐部里的统战工作所能达到的，树立了以共同事业推动民族团结、再以民族团结推动进步发展的典型。

康藏公路甘孜至昌都段于1952年11月20日正式通车，三个年头只完成了一半的工程。照这样的进度，尚需四五年才能修到拉萨，而党中央、毛主席要求在两三年内通车。为了加快工程进度，西藏工委决定开辟西线筑路工程，东西两边齐头并进，并成立“筑路委员会”，由军区政委谭冠三任主任，参谋长李觉任副主任，统一领导筑路工程。工委同时决定，动员一批藏族民工，参加施工。由于工程浩大急迫，动员的人财物力巨大，牵涉的军队和地方部门协同机制非常复杂，为了协调好各种关系，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经与噶厦协商，得到他们的赞同，西藏军区和噶厦

组成“联合指挥部”，政委谭冠三任总指挥，噶伦索康·旺清格勒、参谋长李觉、政治部主任刘振国任副主任。他们的任务是领导康藏公路西段拉萨至太昭（工布江达）段的筑路工程，下面再设“西线筑路指挥部”负责具体事务，由田宝瑚任指挥长，苏桐卿、闫志春和噶厦政府官员吞巴堪穷任副指挥长。这就等于建立了三套领导机构。

驻藏部队参加筑路的是一五五团和军区炮兵营。军区需要同噶厦商量解决的事很多，主要由李觉负责联系。谭冠三、李觉、刘振国等领导人与索康、阿沛、饶噶厦以及其他僧俗官员，每一周或两周举行一次办公会，商讨重大问题交由谭冠三主持，具体工作由李觉和索康负责。

大约在1953年11月底至12月初，在拉萨召开西线筑路工作会议。西藏军区干部学校抽调20多名学员参加翻译和会务工作。除几个藏族，大多数是从部队来的营连级干部和文化干事，经过近两年的学习，他们的藏语文水平有很大提高，大多能独立工作。参加会议的有48个宗谿的官员和头人，以及噶厦和拉萨市的官员，还有工委和军区的干部，共100多人。这样大规模的、有方方面面的人参加的会议，在西藏解放以来还是第一次，工委、军区和噶厦都很重视。会议由谭冠三主持，重大问题由他决定，具体工作由李觉负责。

噶伦索康在噶厦政府的地位排在阿沛、饶噶厦、拉鲁和柳霞前面，阿沛和饶噶厦是军区副司令员，而李觉是参谋长，所以在筑路指挥部，索康任第二副主任委员，许多事由他出面进行协调安排。当时在西藏军区经常给李觉当翻译的降边嘉措回忆说：

索康是政府里的实权人物，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索康出身于贵族世家，论地位，在参加会议的人员当中，除谭政委，他的地位最高。年轻时曾到印度留过学，懂一点英语。在旧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员里，也算见多识广了。他很能干，在噶厦政府中有一定的威信。只要他说什么，下面的人还是听的；只要他做了决定，在噶厦政府里就能得到贯彻执行。因此，做好他的工作，至关重要。李觉对他也很尊重，无论什么事，先同他商量，征求他的意见。

索康与其他贵族不同，很随和，很活跃，没有什么架子，表面上与什么人都谈得来，尤其是与解放军在一起时，显得很热情，很亲

切。他不计较小事，凡是李觉决定了的事，无论事先是否知道，他都表示尊重，从不反对。在10多天的会议期间，我没有看到他与李觉发生一次争论。每次交谈，好像都很融洽。

他与一些贵族不同，不抽鼻烟，爱抽香烟，而且是英国的“三九”牌和“三五”牌，但抽得不多，别的烟他不抽。李觉爱抽烟，在军区领导里是著名的“烟鬼”。他自己说：“我没有什麼别的嗜好，也没有大的毛病，就是爱抽烟，有时爱喝两口酒。再就是性子急一点，有时爱骂人。但没有坏心眼，从来没有整过人。”他俩见面时，通常都是先互相请烟，然后才开始交谈。

索康知道共产党、解放军讲“官兵平等”、“联系群众”、“爱护老百姓”、“平等自由”，所以见到解放军，无论是干部战士，都显出一副很亲热的态度。当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还很深，大多数官员对解放军还是不信任，甚至有敌视情绪，加上贵族农奴主的本质所决定，常常表现出一种趾高气扬、盛气凌人的傲慢神态。与那些人相比，索康简直是一位“开明人士”。当时工委、军区的不少同志，对他的印象的确不错。

但是，索康毕竟是大贵族农奴主，不管他在表面上装得怎么随和、友善，骨子里仍认为贵族农奴主出身高贵，有很强的等级观念和阶级偏见，自认为“血统高贵”，是天生的统治者。看不起劳动人民，看不起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尤其看不起藏族的劳动人民，不愿意藏族劳动人民获得翻身解放，与他们这些贵族平起平坐。因此，他对谭冠三、李觉等首长还是很尊重的，但对我们这些普通战士，尤其是藏族战士，完全是一种居高临下的鄙视神态，我翻译时，他故意问：“参谋长是这么讲的吗？”“你翻的对吗？”有时用他那蹩脚的英语问一下李参谋长。还问我：“你这拉萨话是哪里学的？”

李觉看出了索康的这种态度，就时时处处关心和照顾自己身边的翻译和干部战士，尊重他们，表现出革命队伍中官兵平等，虽然职务不同，地位不同，但都是阶级兄弟。比如，见面时他们互相递烟，李觉知道翻译不会抽烟，但每次都是先递给索康，再给我一支，我婉谢，说不会抽，他才给自己点上。等客人走了以后，参谋长指着我的鼻子：“小鬼，我告诉你，你可不准抽烟啊！抽烟没有好处，我这个

坏毛病改不了啦，工作多，睡觉少，又缺氧，不抽两口，提不起精神。”

李觉也爱喝酒，吃饭时，总要喝一点。索康经常主动向参谋长敬酒，但对我和别的翻译却视而不见，李觉就亲自给我斟酒，先敬索康，再敬我，然后才敬其他官员。每次都是这样。时间长了，索康他们没有办法，也只好学“共产党的规矩”，“官兵平等”，虽不情愿但也勉强地给我敬酒。等客人走了以后，参谋长马上严肃地问我：“小鬼，刚才你喝了没有？”我说没有，不会喝。参谋长满意地点点头，说：“这就对了。我告诉你，你要喝酒，我关你的禁闭。”

会议期间，张经武代表多次到会上来。休息时，与大家在一起打羽毛球或乒乓球。首长们玩球时，工作人员和警卫人员就自动让开。张代表和索康都爱打乒乓，而且都是横握球拍，其他人则是传统的中国打法，直握球拍，所以（他两个）显得很“洋气”。索康一般只同首长和贵族们打，工作人员一上场，他就说要“休息”。这些情况，大家都看在眼里。有一次，张代表在场上，索康马上要上场，与他打。张代表仿佛没有看见似的，对着一个翻译说：“小鬼，来，我俩比一下。”翻译说：我刚打了，还是首长们打吧！李觉却鼓励翻译说：“小鬼，上，看横握厉害，还是直握厉害，你要赢了张代表，我奖励你。”根本没有理会在旁边的索康，弄得他有些尴尬。大家知道，这是首长在贵族农奴主们面前，有意识地提高这些出身贫苦的藏族战士的地位，培养革命军人的光荣感和自豪感，克服一些藏族同志中存在的自卑感，增强自尊、自信、自爱、自重的意识。通过这样一些看起来并不重要的“小事”，使周围的干部战士深受感动和教育，更深切地感受到首长和同志们对他们的信任和保护，进而体会到革命大家庭的温暖和幸福，意识到同志之间只有真正的信任，才可能有真诚的爱心。

……

在整个会议期间，公正地讲，索康的表现还是应该肯定的，与谭政委、李参谋长等配合得不错。他歧视和鄙视普通战士、尤其是藏族战士，是他的阶级本能所决定，但对谭、李等军区首长他还是很尊重的，至少表面上是这样。就总体来讲，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贯彻了

工委的精神，对西线筑路起到了推动作用。

这次会议商定，由噶厦政府负责从拉萨、山南、工布等人口相对稠密地区，沿公路施工线两侧的48个宗谿，出动藏族民工1万余名，并提供口粮，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央政府支付。

由军区负责筑路工程技术，提供筑路工具和炸药等物资，支付民工工资，并选派部分人员带领和指导民工。

在施工方面，商定民工主要负责土方工程，部队担负石方工程。就是说，解放军担负技术难度大、工程艰险的部分。对这种分工，索康和噶厦都表示满意。

从各地来的民工，大都是西藏地方政府以“支乌拉差役”的方式派来的。他们从没见过公路，更不知道该怎样修建，筑路指挥部决定，部队派人帮助，指导民工，平均一个战士大约带40人，边学边修，语言不通，翻译不够，就“藏话、汉语加比划”，提倡解放军学藏语，藏族民工学汉语，互教互学。经过一段时间，筑路技术和语言水平都有很大提高。

军工、民工联合施工，不仅加快了工程进度，还密切了军民之间和藏汉之间的团结，对以后西藏工作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不少年轻的民工，后来到内地去学习，或者参军参干。大多数民工以后成为民主改革和各条战线的积极分子。（降边嘉措，2005：166~170）

为了修建当雄机场，1956年初西藏地方当局和西藏军区开展了第二次大规模的合作施工。当雄机场距拉萨150多公里，海拔4300米，由西藏军队副司令员陈明义和西藏地方政府卸任噶伦噶雪·曲吉尼玛任正副总指挥。修机场由噶厦和堪厅调动了104个宗（全西藏147个宗）的6500人，其中后藏堪厅派的民工为500人，由噶雪兼任民工总指挥，堪厅的索朗多吉任副总指挥。解放军动员了约1万人。全部工程只用了4个月。西藏工委利用各地群众集中一地的机会，在工地上宣传准备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的精神。这比召集上千人大会，或派500人的工作队到各地去分散宣传的效果还要好得多。民工们虽然以派乌拉的形式来修机场，但他们的工作不再是纯义务的，除了生活免费以外，每天还有工资报酬。工作期间开展友谊竞赛，干劲冲天；工作之余进行各种有教育意义的文娱活动，纯朴的心

灵点燃了改变命运的热情。他们一些人在工地上写了《强烈要求早日在全区实行民主改革书》，许多人在上面按了手印。创办不久的《西藏日报》刊登了这份请愿书。机场竣工以后，民工们到拉萨去拜见达赖喇嘛，又向法王提交了这份请愿书，使达赖喇嘛和其他西藏社会上层深深地感受到“早日实行民主改革是西藏各宗民工群众的呼声和迫切要求”。

然后，这些民工又自愿参加修建拉萨至泽当的公路。

3. 联合司法

在50年代噶厦管辖的西藏地区，除了1956年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后，极个别涉及已参加工作的本地民族干部的官司曾由筹委会出面加以干预之外，噶厦一如既往地在行使着自1912年第一次“驱汉事件”以来事实上享有的司法终审权。不过，在昌都解放委员会管辖的地区，行政和司法权则由各级解放委员会接管。司法的依据是在《十七条协议》指导下的本地习惯法。普通的民事、刑事案件由解放委员会做出裁决和监督执行，个别的恶性案件，如涉及武装对抗、土匪孽事等，如果调解、说服、教育、审判均无效，万不得已也有动用军队的力量伸张正义的情况。

1951年10月，崔善才由党组织委派到黑河与昌都交界地带的巴青宗牧区担任军事代表，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协议，在当地上层人士中宣传贯彻统一战线政策，组织运输等。从他的一则回忆录中（崔善才，2005），可以管窥解放军如何与当地解放委员会联合司法、执法的情况。

10月25日，在军事代表的主持下召开了巴青县的第一届解放委员会，通过民主协商产生主任、副主任、委员等30多人。其中有军事代表、僧俗县长、活佛、头人以及其他有影响的各界人士。通过民主协商的办法建立地方政治组织，在巴青县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凡被邀请和被民主协商选举为解放委员会的成员，地位虽有高有低，但因受到新政权的重视，都感到十分光荣，不少人承担了组织牦牛运输支援进军拉萨的任务。这种运输是有偿服务，他们将有运输能力的牦牛赶到就近指定的兵站，每头牦牛运输一站路程的粮食和其他物资就得一块光洋的运输费。

解放委员会的委员们，在学习《十七条协议》和处理公平的运输交易中，认识到了民主协商的权力，便提出了关系到藏族同胞根本利益的社会治安问题，强烈要求解决巴青县境内朱角地方土匪长期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问题。当时在巴青县朱角地方有两股土匪：一是热马陈斗（简称陈斗），

手下约有喽啰 300 余名，和平解放后，继续抢劫，危害甚大；二是活活，手下有武装人员 30 余名，解放前以抢劫为业，因同陈斗分赃矛盾，势力相对薄弱，斗不过陈斗，逃往巴青县以北青海省以南地区，昌都解放后，尚未发现其抢劫行为。这两股土匪，特别是陈斗，直接危害巴青县以及周围地区藏族同胞生命财产的安全，甚至还袭击解放军运输线上的牲畜。巴青县解放委员会应群众请求，决定解决匪患。

这一决定得到驻扎在索县的十八军第四办事处的肯定和支持，认为如果两股土匪改邪归正了，可以解除人民疾苦，赢得人心，但刚解放的西藏高原，驻军人数有限，情况不熟，补给困难，武装解决匪患是万不得已的选择。通过商讨，形成了首先以民主方式来解决此问题的决议：要求朱角地方上的土匪到巴青县解放委员会驻地进行谈判，使其改邪归正。政策是以《十七条协议》为依据，既往不咎，宽大处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可以从实际出发，参照藏族人民的风俗习惯进行解决；如果谈判解决不了他们的问题，再研究采取其他措施，包括武装解决。

昌都丁青、巴青及索县这一带历史上居住着 39 个部落，称“三十九族”，或“三十九措”。他们自称是过去历代王朝驻军的后代，是汉、满、蒙等民族的后裔，但文化上已经完全藏族化。元代的时候封了霍尔王，世代相袭，治理这一地区。清朝的时候直属理藩院夷情衙门管理。霍尔是藏语对蒙古族的称谓，昌都解放初世袭的总千户叫霍尔加色·思郎江村，年已 50 多岁，是三十九族的著名头人，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为人忠厚，处事稳重，深孚众望，和平解放后，积极拥护协议，支援进藏部队，被推选为巴青县、丁青地区和昌都三级解放委员会副主任（当时昌都解放委员会直属中央管辖）。1952 年 3 月军代表崔善才偕同喇嘛县长益西土登（兼巴青县解放委员会副主任），向霍尔加色详细汇报了巴青县解放委员会关于要解决陈斗和活活二匪问题的决议，并说明邀请他主持谈判。

1952 年 4 月上旬，陈斗和活活接到巴青县解放委员会的通知来到了巴青。他们都带有武装，陈斗还带着保镖，当他们住下后，在霍尔加色的主持下，开始了艰难的谈判。第一天召集会议，崔善才作为军事代表首先发了言，接着霍尔加色发言，他说：“我的话你们一贯不听，胡闹的时间太长了，人民很有意见。现在已解放，人民要求过安定幸福的日子。你们再胡闹下去，人民告发，到时候不要埋怨我不管。已经颁布的《十七条协

议》人人都要遵守，到我这里来，还是过去多年说过的老话，劝你们改邪归正，讲团结。现在县长和军事代表都在场，他们讲的话，我都同意。可以谈谈你们的态度。”

活活首先响应霍尔加色的话，他表示：“由于过去我们没有听您的话，的确做了很多坏事，问心有愧，对不起您和人民，后悔也晚了，我在外边（指青海省南端）游荡了多年，深受歧视。现在解放了，我们也想回到朱角家乡，过安定的生活，讲团结，从此改邪归正。”活活的态度是诚恳的。

陈斗恶狠狠地敌视着活活，他诡辩道：“活活的话不可信任，他的罪恶大，人所共知。他挖掉人的眼睛，致人终身残废，轮奸妇女、抢人妻子和牛羊，打死、打伤人都是他干的，至今不做赔偿，怎么还能相信他有诚心改过呢？至于我抢的部分牛羊，这是活活抢我们的，我们是被逼迫干的，原属于我们的牛羊，我们夺回来，这不算是抢人。他说讲团结，我看对活活这种人永远办不到。”陈斗的这番话，显然缺乏接受谈判、讲团结的诚意。活活继续发言：“说我要讲团结不可信任，这不是事实。在青海我就听说有个《十七条协议》，说明解放了要讲团结。我就想要回家乡，这次来巴青县，是出于要讲团结的心情，否则我是不回来的，这怎么能够说我要讲团结的话是不可信任呢？和平解放前，我是有罪的，刚才已经说了。和平解放后，已经改正，这是事实。和平解放前，迫害妇女的一些事情，不是我干的。当时我也管不了，我们是抢了一名妇女，现在如果她愿意回娘家或回到原夫那里，都随她的自愿。挖眼睛是因为他多次逃跑，当时我还是头人，是按风俗处理的，我已作赔偿。打伤、打死人是战斗中造成的伤亡。抢人牛羊，是为了生活，早已吃光了。以上这些都是我解放前的罪行。按照刚才讲的政策，需要我赔偿的财物不多。相反，在解放后，陈斗到青海南边抢了800多只羊，50头牛，那是他强迫一名当地人带路去抢的当地牧民的全部财产。为了这件事，当地人总是埋怨我。按照刚才讲的政策，陈斗应该全部赔偿。”活活的答辩比较客观，但触动了陈斗的痛处，他不讲理地说：“活活在青海南边一带，住的时间长，那里的人们保护他，我们当然应该去报复。800只羊、50头牛，只能由活活赔偿，抵挡我们的损失。我们不同活活这种人讲团结。”

谈判第一天的总形势是，活活要讲团结，也愿意改邪归正。陈斗拒绝赔偿，态度生硬。为此，解委会宣布休会一天再做商量。

第二天，崔代表和益西土登、霍尔加色碰头商量此事。霍尔加色的看法是：“这两个人都有武装，谈判了多年，已经证明这种方式解决不了他们的问题。”益西土登也说：“过去藏军中有一名团长，曾经着手解决过他们的问题，各说各的。最后，活活要求把他俩都枪决了，也没有解决好，现在谈判很难成功。”

看来，要在巴青采取谈判的方式解决两伙土匪的问题，是很难成功的。经过商量，县解委决定：一是到索县请第四办事处首长出面解决；二是警告陈斗，防止他继续行凶抢劫或实施其他犯罪。第三天，霍尔加色宣布：我们现在到索县去，请解放军第四办事处首长出面解决。谈判就此结束。

1952年4月中旬，也就是陈斗和活活二匪首离开巴青县大约一个星期以内，居住在朱角西北方向第三座山前坡上的一位老牧民被杀害，他为数不多的牦牛也被抢劫。这位老人叫做扎西洛桑，为人忠厚老实，勤劳一生，深得霍尔加色的信任。在拟定巴青县解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时，霍尔加色推荐他出任解放委员会委员。当巴青县解放委员会举行第一届全体会议时，这位老人积极地出席了会议。他对解放后得到这种政治待遇感到非常高兴。在会上积极发言，拥护《十七条协议》中的各项政策，主张解决陈斗和活活二匪的问题，并在通知上签下了他的名字，加盖了印章。陈斗来去巴青县的路上，都要从这位老人住所的附近经过。解放前这一带的牧民都很惧怕陈斗，解放后像这样的普通牧民竟能当上委员，并胆敢通知他去谈判。从此陈斗怀恨在心。

当陈斗从巴青县回朱角的路上，发现这位不顺眼的老人正在放牧，就对他的随从喽啰扎西（藏军逃兵）说：“今晚上你把他的牛羊给我抢来。”这位扎西凶残成性，便在附近的山区潜伏下来，趁深夜静悄悄摸进了老人的牧场。因为惊动了牧犬，扎西在慌乱中，将上了子弹的步枪赶忙架在屋前的矮墙上。老牧人听到狗叫声，误认为这可能是野兽来袭击牲畜了。慌忙起来，装束停当，手持步枪出门观察，刚一开门，扎西对准老人的胸部射出了一颗子弹，老人应声倒地而死。扎西赶着牦牛，骑着马逃跑了。

解放委员会听到这一惨案后，军代表亲临现场，慰问了扎西洛桑的儿子。1952年4月下旬，霍尔加色等解放委员会委员到第四办事处汇报了情况，大家商议后一致认为：在巴青的谈判是必要的，使我们了解了情况，

取得了初步经验。对于抢劫成性、罪大恶极的土匪头子，以谈判的方式退出大量赃物，改邪归正，实现团结，已作了初步的努力。同时，也讲明了我们党从民族大团结的愿望出发，既往不咎的宽大政策，活活愿意接受，这说明我们党的政策发挥了作用。陈斗拒绝，应由他承担责任。霍尔加色副主任坚持对陈斗和活活要采取某种强制措施，方可取得较好效果，特别是对陈斗，应该像过去宗政府一样组成法庭强制判决。因为他们在解放后继续抢劫，破坏了《十七条协议》，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社会危险性很大。

第四办事处的领导同志再三耐心解释，还是要以调解教育为主，宣传政策、讲明利害，就是以法庭宣判形式，也应该建立在调解的基础上。调解与审判的政策依据还是《十七条协议》中有关既往不咎的宽大政策。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也可参照藏族同胞风俗习惯处理。法庭组成人员也进行了座谈，经商定由第四办事处王运祥政委担任审判长，崔善才、益西土登担任副审判长，霍尔加色出庭监督。

审判开始那天，先是深入调查，再大力宣传政策，耐心进行教育调解，由两位副审判长带领若干干部负责承办，让陈斗和活活分别陈述他们要提出的各种问题，随后双方陈述具体事实。解放前，活活一贯轮奸残害牧民妇女，并抢人妻子1名；在战斗中打死、打伤各1人；挖人眼睛，致人终身残疾1人；袭击抢劫牧民多达30余次。他个人所得赃物共计：牛羊350头，绿松石、琥珀、玛瑙、翡翠、银质神龛菩萨等贵重财物50余件，以及其他大量日用品。解放后，尚未发现其抢劫行为。

陈斗的犯罪事实是：解放前，在战斗中打死、打伤各1人；袭击抢劫牧民多达50余次。他个人所得赃物共计：牛羊300余头，绿松石、琥珀、玛瑙、翡翠等贵重财物40余件，以及其他大量日用品，并霸占民妇、轮奸残害妇女。解放后，抢劫牧民和运输线上的牦牛约150头，绵羊800只。拦路抢劫牧民4人及其全部财产。破坏运输线畅通，违反《十七条协议》。经常抢劫邻省玉树地区的牧民。

调查完毕，将以上事实提交审判长，以便在法庭上作进一步调查和判决。一面调查，一面宣传教育使两个匪首认清其罪行，了解党的政策及其真正出路，使其在思想上基本同意后，便开庭审判了。正副审判长出庭，霍尔加色也出庭监督。旁听的藏族同胞30余人，其中有关当事人，被活活

抢劫的妇女及其原夫也分别到庭。陈斗和活活坐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

首先宣布了调查结果，接着便让陈斗、活活分别陈述，与调查材料基本一致。但当事人中被活活抢劫的妇女说：“我是被抢之人，现在解放了，要求法庭作主，让我回娘家生活。”她当时误认为活活为匪多年，罪恶重大，一定会受到严厉惩罚。这位妇女的原夫说：“我的妻子是被活活抢去的，我要求法庭为我作主，判归我为妻。”

被谋杀身亡的扎西洛桑的儿子，指控道：“陈斗谋杀了我的父亲。凶手的马蹄印，夹带着青草，进入了陈斗的驻地，说明是他杀的。要求法庭对陈斗严办。为我父亲报仇。”他什么时候进入法庭的，事先尚不知道。陈斗竭力否认说：“他的父亲不是我杀害的。”经过长时间的揭发、控诉、辩解、说明，法庭调查告一段落。

审判长听取了各方的陈述和控诉后，宣布暂时休会。在休会时，审判人员及霍尔加色等领导紧张讨论有关处理意见，并写下了法庭判决书。由审判长宣判：

巴青热马陈斗和活活二匪长期殴斗，抢劫，残害人民，扰乱社会治安，民愤极大，经本庭调查其主要罪过事实如下：土匪热马陈斗解放前十余年，一贯抢劫牧民财物和大量牛羊等牲畜，并一贯奸污、霸占妇女。还打死、打伤各1人。解放后，继续抢劫牧民和我军运输线上牦牛120头，绵羊800只，破坏我运输线畅通。被指控谋杀我巴青县解放委员会委员扎西洛桑（待查）。这些都违反《十七条协议》精神，民愤极大，罪行严重。

土匪活活，解放前罪恶多端，残害妇女，抢劫民妻，致死、致伤各1人，挖眼致残1人，抢劫牧民贵重财物和大量牛羊等牲畜。在审理过程中，能够认罪伏法。

根据各自的罪行及认罪态度判决如下：

一、热马陈斗，本着既往不咎的政策，解放前的（罪行）一律不咎，解放后（抢劫）牧民的牛羊（等）全部赃物，本庭判决一律归还原主。如继续抢劫，殴斗，残害人命，破坏我运输线，违反《十七条协议》，本庭严惩不贷。

二、土匪活活的罪行，多系解放前所为，也一律不予追究。根据

藏族风俗，所抢民妻，由女方自行决定。

热马陈斗，活活必须改邪守法，若继续为匪作恶，本庭必将严加处理。以上判决立即生效。

审判长：王运祥

副审判长：崔善才

益西土登

1952年4月28日

这时，被抢妇女要求发言：“我被抢8年多，原夫从未看过我，他对我没有夫妻情意，听说他已另娶妻子，我同他已没有夫妻感情。活活虽然抢我，但没有伤害我；多年来，我已同他建立了夫妻感情，愿意跟活活为妻。”法庭同意这位妇女要求，宣判：“活活所抢妇女，同原夫分离多年，已丧失夫妻感情，原夫已有妻子，本庭尊重女方志愿，判归活活为妻。”

所有到庭听众，无不欢欣鼓舞，就是心中不服的热马陈斗也一再“拉索”、“拉索”地表示服从判决。

判决以后，活活表示愿意诚心悔改。1952年5月中旬，活活来到巴青，对县解放委员会说，是从青海南端回朱角老家的，专程来拜访。对判决给他以出路，表示感谢，今后一定改邪归正等。崔善才告诉他：“回朱角，改邪归正，都表示欢迎，但必须提高警惕，以防有人暗算。”然而，“警惕”这两个字的含意，他可能没有听懂，或许没太在意。当他回到朱角不几天，陈斗唆使格桑洛布，邀请活活吃酸奶。活活应邀，边吃酸奶，边讲团结，表示过去的事情不再计较了。他俩吃罢酸奶，站起来肩并肩地行走时，活活的胸部被格桑洛布暗藏的手枪连射两颗子弹，立即倒毙。随后陈斗和格桑洛布带领300多名武装土匪，洗劫了活活全部家产，连同他们事先抢劫的牛羊，一起搬运到朱角山上发动武装叛乱。他们挖掘防御工事，扬言同解放军势不两立。鼓吹来100名打死99个，留1个放生，并阻止牧民支援运输，索县到拉萨的运输线受到严重威胁。

第四办事处了解情况后认为，陈斗这伙土匪恶贯满盈，凶残成性，血债累累，今又发动武装叛乱，已不可救药，需要武装消灭，但必须事先征求霍尔加色的意见。一是因为他是此事的主要藏族负责人之一，二是因为格桑洛布是他的直系亲属。

当军代表向霍尔加色说明情况后，他经过一番深思熟虑，表示：“对陈斗、格桑洛布这伙人，多年来我一再规劝他们，他们总是不听，解放后也做过努力，按照《十七条协议》和藏族人民风俗习惯，无端伤害人命，都是不允许的。武装消灭这伙人，我表示支持，遗憾的是战斗会给双方造成伤亡。”为解除他的担心，崔善才向他做了一番必要的解释：“您的意思我们明白，只要陈斗这伙人不放下武器投降，他们将被全部消灭。在战斗中可能会给我解放军造成个别伤亡，为了藏族同胞根本利益，这种牺牲是光荣的。”霍尔加色作了肯定的回答：“既然是这样，我同意武装消灭他们。这些人已不可救药，这样解决，藏族人民是会拥护的。”得到霍尔加色的肯定答复后，崔善才最后告诉他：“这还是一件将要提议被批准后才能执行的军事行动，需要暂时保密。”他表示同意。

第四办事处将武装消灭陈斗的作战计划报告西藏军区，并于1952年6月10日经军委、西南军区批准。批示主要内容是：有把握就坚决消灭，对于土匪头头，决不让其漏网逃跑；如果没有把握，暂时不采取武装消灭措施。

陈斗是1952年5月下旬发动叛乱上山的，到同年6月下旬只有一个多月时间。解放军驻军经过观察和向群众了解发现，陈斗把四办驻地主力部队五十三师骑兵侦察连看成主要威胁。只要骑兵连集结，他就聚众严守；骑兵连转移，他就放松戒备，下面的喽啰此时还可以请假。另外，他们据守的朱角山正面山下是一米多深的藏青河，这里不易运动军力，陈斗也不可能从此潜逃；其他三个方向，都可以发动进攻，特别是朱角山上制高点，是空着的，要控制这地方，加强火力，则可将陈斗置于死地。

解放军四办6月20日开始部署兵力，按照作战计划，6月22日傍晚，四办驻地组织索县藏族同胞看电影，麻痹陈斗，使他放松戒备，尽量让胁从为匪的人脱离战斗。骑兵连从四办驻地以外其他方向乘夜色发起长距离运动战，拂晓前将朱角山严密包围，抢占了制高点，设立战斗指挥所。23日拂晓5时30分发起进攻。陈斗正在牦牛帐篷里睡大觉时，被骑兵连和四办警卫排发射的联络曳光弹惊醒，他误认为这可能是活活残余人马袭击他，便同格桑洛布持枪奔向制高点，并关照他的喽啰们勇敢坚守。当他接近制高点时，发现上边已有很多人，就在附近防御工事里潜伏了起来，悄悄地向外观看。

这时，进攻部队用机枪进行火力侦察，陈斗方确认解放大军来了就躲在工事里不敢出来交战，其他匪徒因失去了指挥，各自寻找掩体抵抗。解放军主力部队发起冲锋，缴械投降的受到宽待，不愿意缴械投降的均被消灭。因尚未发现陈斗和格桑洛布，机枪射手为了寻找射击目标，无意中接近了陈斗的掩体，不幸中弹牺牲。解放军战士顺着射击目标，仔细观察后发现是土匪头子陈斗、格桑洛布在掩体里，要他们缴械投降，他们拒绝。在密集的火力的下，陈斗和格桑洛布均被击毙。9时30分战斗结束。只四个小时便全歼匪众200余人。藏族同胞按照风俗，将陈斗和格桑洛布的人头割了下来，挂在索县墙壁上，群众蜂拥而来，仔细观看，确认陈斗和格桑洛布是死了，纷纷雀跃欢呼。

陈斗被消灭后，巴青县也成立了县委，这里第一次成立了党的组织，并在缴获的房子里办公。巴青县委同霍尔加色、喇嘛县长等协商，对陈斗抢来的牛羊和其他赃物，要查明原主后，一律归还。所有俘虏包括主动投降的，经教育后释放。活活原来的匪众残余人员均已争取转化，有的在战斗中还为解放军充当了向导。

（三）现代事业

1. 基建

1952年，西藏开创了电报电话事业，中国人民银行在拉萨、日喀则和江孜设立了分支机构；到1953年，向农牧民发放无息贷款170万元，手工业低息贷款13亿元（旧币）；解放军开荒生产，帮助藏族人民兴修水利，开办农牧试验场，采用比较先进的农具及耕作方法，提高生产技术，试种各种优良农作物品种。在工业方面，不但很快把以前旧有的发电机修好了，开始发电，而且还要建立一个较大的发电厂。

班禅返藏以后，堪布会议厅迅速成立了建设委员会，由堪布厅主要官员拉敏·益西楚臣兼主任，李仲西任副主任，首先领导筹建农业实验场、气象站和筹建日喀则贫民房。1953年2月，经张经武代表批准，成立了日喀则第一个农业试验场，创办了第一所日喀则小学。跟随班禅进藏的医疗队到达日喀则后，免费为群众治病，到1952年底，共门诊1753人，复诊4854人次。为了满足群众治病的要求，由班禅堪布会议厅提出请求，经张经武代表批准，以班禅医疗队为基础，于1953年7月成立了日喀则人民医院。

进藏部队与西藏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凭借简单的工具和满腔的热情，在短时间内修通了青藏、康藏公路，创造了当时的世界奇迹。“中央人民政府的进藏工作人员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藏部队，不仅在遵守政策纪律上得到藏胞的称赞，更重要的，他们以亲自动手参加建设的实际行动，来表现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忠心。进军开始，他们就提出一面进军、一面建设的口号，部队到了哪里，就建设到哪里。从二郎山下一直到甘孜、昌都，以及在拉萨，日喀则，江孜，亚东地区，过去漫无人烟的荒地，或是冷落的城市与村庄，或是悬崖陡壁，崎岖难行的险道，现在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的到达，已出现了一幢幢的新式楼房和平坦康庄的公路。甘孜新市区正在建修，昌都亦正在进行有计划地建设，在广阔的草原，或偏僻的山冈，可以看见一幢一幢的小房子，都是从四川一直联系到昌都，每20公里就有一所道班。著名的干海子，过去仅仅是一片荒山，现在却已经建立了一所高大的楼房，在绿树丛中，红顶白壁。每到夜晚，电灯明亮，广播机传来祖国各地的歌声。加上门前的一个十几里地的冰湖，已成为康藏高原有名的胜地了。进藏的修建部队，两年来，修筑了从雅安至昌都1000余公里的公路，修筑了许多房舍。甘孜解放大厦落成后，又继续建设了‘八一’礼堂，以及数十幢仓库。现在东自昌都，西至拉萨，又全线动工，他们决心以顽强的劳动、战斗的姿态，克服一切自然障碍，把公路修到拉萨，修到祖国的边疆，把边疆与内地紧紧地连在一起。”（张国华，1953）进藏部队在修筑康藏公路的过程中，西藏僧俗人民在邻近公路沿线的58个宗谿组织了许多民工参加了修路工作，出动了大批的牲畜支援运输。

康藏公路以雅安为起点，1954年12月25日竣工，全长2255公里；1955年因西康省的大部分划归四川管辖，故改称川藏公路，以成都为起点，全长2416公里。青藏公路以西宁为起点，1954年12月25日竣工，全长1937公里。当雄机场1956年5月26日竣工。西藏各主要城市之间也修建了公路。（张经武，1954；Burman，1979：79）康藏公路、青藏公路两条交通大动脉耗时4年多，动用军工民工11万，其中康藏公路即达10余万，共伤亡3000多人。

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补给更容易得到解决，西藏通货膨胀稍有平抑，为部队站稳脚跟、巩固国防打下了基础，更深刻的影响是极大地方便和密切了各大藏区之间和汉藏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特别是方便了藏族群

众到拉萨朝佛。对康藏、青藏公路意义，在通车一年之际，达赖喇嘛发表的一篇短文《康藏、青藏公路通车一年来所得到的利益》，做了非常精练的总结。全文如下：

康藏、青藏两条公路修筑完成后，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汽车由南北两条公路同时开到了拉萨市。从那时起，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一周年中，不但从内地容易运来大量食物，并且西藏内部的交通也获得很大的方便，因此僧俗人民所需要的如青稞、糌粑等一切食物的价格，都已日渐降低，减轻了人民生活上的一些困难。人民所需内地生产的大批物品，都已陆续运到拉萨等大城市中出售。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原来是落后的，西藏地方的建设条件也是差的。但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汉族人民以及进藏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康藏、青藏公路修通了，这就使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都获得了发展的可能和条件，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的可能，地方建设也有发展的可能。例如在通车以前，由于交通不便，来作帮助的进藏工作人员来往是非常困难的，纵使工作人员们能够克服路上的困难到达西藏，由于建设上所需要的物品不能运到，而西藏地处高原，生产不发展，食物不够用，物价常有增涨等，就不能不增加建设上和工作中的很多困难。现在康藏、青藏两条公路把上述困难逐渐克服了。在这一年中，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建设事业都已开始，并且会要继续向前发展，西藏会要建设成一个繁荣幸福美满的新西藏。同时，由于祖国内地和西藏地方间的交通方便了，这就使各兄弟民族，尤其是汉、藏民族间的联系更趋坚固和亲密。又由于拉日、日江、江帕等公路在今年修成后，使西藏各大城市也联系起来。这是康藏、青藏公路有了以后才完成的，因此我们西藏内部的团结和联系也加强了，各地间的产品也容易交流了。尤其是在佛教方面，西康和青海等地的藏族人民都认为拉萨是佛教的圣地，虽然有很多人想来朝拜释迦牟尼的佛像，和学习佛法，但是过去由于路程太远和路途上的困难，只能在远处发愿想念，不容易亲身前来拉萨。现在康藏、青藏公路筑成后，只要自己虔诚定能如愿以偿，比如今年很多藏族僧俗老幼人民，都从很远的地方来到

拉萨朝谒，这都是康藏、青藏公路通车后一年中西藏的佛教和政治方面得到不可思议的广大利益。这都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汉族人民的无私帮助下而得到的，所以藏族僧俗人民都要无比欢欣地真诚念恩和感谢。今后，我们一定要信任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和先进汉族人民以及进藏工作人员等的帮助，为建设祖国的新西藏而共同努力。（《人民日报》1955/12/29）

由于交通条件的改善，各地人员、货物交换往来十分频繁。甘丹赤巴1956年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拉萨的传召法会，一年比一年隆重，一年比一年盛大。今年比去年就增加了五千来人，酥油茶也多烧了好几锅。寺院的收入一点也没有减少，相反，朝佛、放布施的人多了，糌粑酥油更充足了，喇嘛的生活比过去有了提高。”班禅在西藏自治区成立大会上说，仅就日喀则贸易办事处的统计，1956年2月和1953年2月相比，货物销售量就增加了480%多。交通方便了，各地群众之间的来往密切了，仅在1955年12月到1956年2月两个月中，就有2000多群众坐汽车到拉萨。（《人民日报》1956/04/24、08/03）

2. 工商

在中央政府的帮助下，西藏成功地击退了西方国家挑起的贸易战。美国政府由于仇视西藏和平解放，1951年2月，一反以往成例，拒绝购买西藏出产的大宗羊毛。这使西藏羊毛商、西藏北部广大牧民以及沿途的运输商人等，经济生活受到极大的影响。中央人民政府担心西藏商业的危机引起社会动荡，当即命令中央在藏贸易机关于1952年5月15日，以1闷^①作价184卢比，将200多家藏商所存积的羊毛全部收购并对一般大中商人，用订货方式，补助他们的资本，使他们的资金可以周转，生意转危为安。“在繁荣市场经济、促进贸易方面，在照顾人民的需要并使私商有利可图的原则下，一方面供给大量外汇，和商人订立合同，组织进口货源，鼓励出口贸易；另一方面，用公平合理价格，收购土特产品，并从内地运入大量国货，用贴补运价的办法，廉价批售，以供应人民的需要。特别是西藏人民生活必需的茶叶，六年来共运进2000多万斤，比解放前常年进量增加

^① 闷，maund，今译作孟德，印度重量单位，1闷等于38公斤。

了两倍。使他们的生意转危为安。这些措施对于稳定西藏地区的金融物价、发展对内对外贸易，扶植西藏地方经济的发展，解决人民生活需要，均起到了重要作用。”（张国华，1957）1955年开办一家汽修厂、一家木厂和一家砖厂。1956年西藏第一家火电厂在日喀则开工，第一家水电厂在拉萨开工。1959年，第一家冶炼厂在拉萨开工。交通、通信和金融体系的建立，也大大促进了贸易的发展。1952年，中央与西藏地方政府合资成立西藏联合总公司，使西藏与内地的贸易在短时间里增长了4倍。

1952年7月4日，在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上，因交通困难迟到9天的西藏代表桂香巴·贡尕那嘉在闭幕仪式上诚恳地讲道：“所有这些事实，充分证明了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对繁荣西藏经济，改善西藏人民生活的极为关怀，以及对发展西藏的特别照顾。”（《人民日报》，1952/07/04）

3. 卫生

1954年，内地无线广播从成都传输到拉萨。西藏工委还组织巡回医疗队，帮助各地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兽医站，并培训藏族医务人员。西藏地区各主要城镇设立了人民医院或门诊所，筹办血清厂，开办兽疫训练班，到1954年已培训60多名防疫人员。在拉萨、日喀则等地设立的10多个兽疫防治机构，仅在1953年内，就防治病伤牲畜9万多头。在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城镇先后设立了免费的人民医院或临时诊疗所。1952年拉萨人民医院开业。《人民中国》杂志1953年5月16日刊登张国华的文章总结说：解放军入藏四年里，共花费500万元给群众提供免费医疗，其中治疗87.3万人次，接种疫苗9万人次。仅1954年一年内，经各地人民医院门诊所免费治疗疾病的藏族群众就有25.1万多人次，当年还正在建造一个血清厂和兽疫防治工作组织。

4. 文教

工委进藏之初，报纸、电台、印刷、出版业就相继开创。1951年7月26日、8月28日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进军西藏途中创办了《新闻简讯》和《草原新闻》。10月26日、12月1日，自四川、青海出发的人民解放军进驻拉萨，这两份油印报刊相继停刊。1951年11月12日，以新华社名义出版《新华电讯》。1952年10月1日，更名为包含地方新闻的《新闻简讯》。11月藏文版《新闻简讯》创刊，由达赖喇嘛题写刊名并加盖私人印章。1956年4月22日，《西藏日报》藏汉文版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同

日诞生，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达赖喇嘛为藏文版题写了报名。

1952年1月在拉萨成立编审委员会，开始为筹备中的拉萨小学编译各种藏文课本，整理西藏历史资料，编写《藏汉大辞典》，发行藏文《新闻简讯》等。西藏著名诗人和学者擦珠仁波切、江洛金·索南杰布等都积极地参与其事。

班禅喇嘛刚刚回到日喀则，就指示于1952年7月2日成立了日喀则电讯社，社长罗图丹，副社长金鉴。电讯社一成立，就开始出版藏汉两种文字的油印小报，主要记录摘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报的新闻，使偏僻的高原城市第一次可以及时听到北京的声音，了解到中国和世界各地的时事。报纸一出，僧俗群众就争相传阅。班禅向毛泽东报告了日喀则成立电讯社的消息，代表藏族群众感谢毛主席、共产党对他们的关怀，并向中央提出增添设备的请求和建议。

和平解放西藏以后，现代教育制度被系统地引进西藏。建立的第一所现代教育机构是昌都小学。1950年12月27日，在昌都地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与会代表一致要求，要发展昌都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让孩子们有上学的机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要在昌都兴办一所小学。根据这一决议，昌都解放委员会很快成立了昌都小学校董会，由昌都第二大活佛谢瓦拉任董事长，校董有：第一大活佛帕巴拉的聂金^①次嘎、德格·格桑旺堆、李安宅、于式玉、甲本次成和魏克。1951年2月初，昌都小学在城隍庙以冬学业的名义开学了。已经40多岁的校董甲本次成同时成了昌都小学的第一批学生。

次成本人出身差巴，因为是昌都十三位百户头人之一，所以人们习惯称他为甲本次成。这个甲本的头衔本来是他哥哥的，昌都战役前夕，藏军催粮逼差太急，他哥哥办不齐，被英国特务福特指使藏军活活打死，他便继承了管理4个村子的管理小吏职位。昌都战役打响后，次成怀着对农奴制度和英国特务的仇恨，主动渡过金沙江迎接解放军，受到一五五团三营的热情接待。解放军过江后，在当时昌都生活资料非常匮乏的情况下，他积极地向解放军提供圆根、糌粑和牛羊等给养。在时任西藏工委政治部青

^① 聂金，“聂钦”的变音，为“聂巴钦波”的简称，聂巴，管家；钦波，大。意为大管家，是强巴林寺的一级僧官。

年部副部长魏克的推荐下，次成当选为昌都支援委员会委员。昌都小学董事会成立时，又担任校董。后因学生人数迅速增加，需要扩建，次成主动请求带人进山伐木，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他们伐倒了几百棵大树。由于过度劳累，再加森林瘴气感染，次成积劳成疾，病倒在林地，昌都解放委员会闻讯后，立即派医生前去抢救，医生还未赶到，他就牺牲了。（魏克，2005）

1952年2月10日西藏军区成立。两天后，西藏军区藏文藏语训练班就正式开学了。西藏军区政委谭冠三担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徐爱民任教务长，主持日常工作。教师有随十八军进藏的藏学专家于式玉、谢国安、祝维翰等，还聘请了西藏学者擦珠·阿旺洛桑、江洛金·索南杰布等10多位进步上层人士。第一期学员是部队连以上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有800多人，共分5个大队。当时部队刚到拉萨，各方面的条件都比较差，因为没有校舍，军区向噶厦买了东郊的一座“仲吉林卡”作为学校用地。园林里柳树成荫，风景优美，原是噶厦官员游玩的地方。里面仅有一幢藏式楼房，改作老师们办公和休息场所，所有学员都搭帐篷住。很快，在仲吉林卡的树荫之下就搭起一排排帐篷，蔚为壮观。没有教室，学员们就在树林里学习，大树上挂块黑板，就是课堂。根据当时西藏工作的需要，学生以学藏语文为主，同时学习政治、军事、藏族历史、尼泊尔语、印地语和英语。每天早上，树林里传出琅琅读书声，拉萨人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景色，便把军区干校称作“帐篷学校”。作为校长的谭冠三抗战时期曾两进延安，在抗大和中央党校学习，对毛泽东亲自倡导的“延安精神”和“抗大作风”有深刻的理解。毛泽东曾亲自为抗大制定了教育方针：坚定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则是著名的“抗大作风”。谭冠三说：“毛主席亲自制定的抗大教育方针，就是我们军区干部学校的教育方针，从某种意义上说，军区干校就是我们西藏的抗大。”而著名的《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校歌》则成为军区干校的校歌。为加快学校建设，学校规定半天劳动、半天学习，学员们自己动手修建营房和教学楼。但是对于那些贵族出身的教师，学校领导不但在教学上充分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还在生活上细心照顾他们。由于拉萨贵族的生活习惯受英印的影响较大，爱喝甜茶、吃点心，谭冠三就让学校专门为老师们烧甜茶，当时拉萨没有点心厂，他指示学校通过尼

泊尔商人购买印度点心。老师们在课间休息时可以喝上甜茶、吃上点心，这使他们非常感动。谭冠三十分重视培养藏族学员，他要求学校在招生时注意吸收藏族学员，不断增加藏族学员的比例，最终要使藏族学员成为学校的主体。1954年新年前后，学校突然变得热闹起来，原来又有一批藏族学员入学了。他们都是贫困农奴的子弟，有些还是无家可归的流浪儿童和乞丐，这使得全校的藏族学员达到130人左右。（降边嘉措，2009）

1956年军区干部学校改为西藏干部学校，由阿沛·阿旺晋美任校长，后又改为西藏师范学校，1985年改为西藏大学。

1952年初，西藏工委就成立了教育委员会，委员共有28人，由少数干部和大部分的贵族组成，主要任务是筹建学校，组织教学等。2月，军区干校开学几天后，成立了由噶厦和军区共同组成的拉萨小学筹备委员会，成员包括噶伦索康·旺清格勒、阿沛·阿旺晋美、噶雪巴（卸任噶伦）、桑颇（后任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擦绒（卸任噶伦、前藏军总司令）、尧西·泽仁卓玛（达赖的姐姐），工委方面有平措旺阶、陆一涵、李安宅教授等。张国华司令员担任了拉萨小学董事会董事长，筹委会成员则任董事，达赖的副经师赤江·洛桑益西任校长。8月15日西藏第二所小学——拉萨小学，又称色新小学，正式开学。“拉萨小学的创办更有着重要意义，它是培养民族干部的初级学校。学校用藏文授课，达赖喇嘛的经师赤江仁布钦^①是这个学校的校长，饶噶厦和土登塔巴等任副校长。日喀则、江孜等地也陆续创办了小学校，现在（引注：1954年5月）共有学生近2000人。去年拉萨还办了一所近百人的社教班。”（平旺，1954）“社教班”是军区干部学校从拉萨市的贵族青年中招收的一批学员，有40~50人，全称为“拉萨市社会各界爱国主义青年教育班”，谭冠三亲自担任班主任。社教班的学员们不住校，也不经常上课，主要是联谊性质的，以唱歌、跳舞、体育比赛等活动为主要内容。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西藏成立的第一批群众团体，后来分别成为西藏自治区妇联和团委的前身。

当时在中央民委^②任藏民组长的多杰才旦1951年底随国务院西藏科学工作队进藏，任社会科学组副组长。张国华因为他有在老家青海从事教育

^① 仁布钦，今一般译为“仁波切”，意为“如宝贵人”，是对活佛等修行有成者的尊称。

^② 中央民委，1954年改称国家民委。

的经历，跟他谈话，让他留下来帮助筹建拉萨小学，先是向国家民委打报告借调一年半，借调期满以后，一直在西藏工作，曾任西藏社科院院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等职（1983.03~1985.12 在任），直到 80 年代后期才调回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任总干事。他当时任拉萨小学的副校长，他回忆说：学校刚开学时有 340 名左右的学生；由七八名僧官、两名俗官任教。学校的主要课程是藏文。入学的学生按藏文水平分班，共有七个班/级。三年级以下，主要教藏文书写，采用藏族传统的在木板上练习写字的办法训练学生。四年级以后，就教一些藏文语法，这是私塾不教的内容。七年级以后，就教一些诗词。对那些从印度回来的学生，则单独办一个英语班；对那些上过国民政府办的“吉多巴小学”的学生，则给他们开汉语课。算术是学校的第二门重要课程，另外也开设自然和地理课。政治课方面，学校只介绍一些毛泽东和朱德的思想，并不讲太多的政治理论。因为学校藏族领导认为，在西藏学校开课之前念念经是一种习惯，因此每天早上开课之前，念经 20 分钟。学生主要是贵族家庭的孩子，穷人家庭如果主动把孩子送来上学，学校也不拒绝，但并不特意去动员下层家庭送孩子上学。因此首批学生中有 10 多名孤儿。学校根据学生的家庭情况按月给予补助，从每月 7 圆大洋到 20 圆不等；对那些孤儿的生活和学习费用，学校全部包干。约有三分之一的学生得到经济补助。因为有这些补助，拉萨的浪子喇嘛就把拉萨小学称为“大洋小学”。但是学校的人数还是不断增加，而原来私塾的学生则越来越少。对贵族家庭来说，经济的原因是次要的方面，主要还是私塾的课程单调，没有语法和算术等内容，教书的先生对孩子的体罚也很重。最后，他说：“如果你看看现在（西藏的）高级干部，那些藏文和汉文都好的人，大多数都是从色新小学毕业的。”（Goldstein, 2009: 400~401）

1956 年 9 月 28 日，西藏第一所中学拉萨中学开学。

1953 年 2 月，经张经武代表批准，堪布厅所辖地区创办了第一所小学——日喀则小学。

其他地方情况也非常类似。萨迦宗 1955 年开办了历史上第一所公立学校——萨迦小学。校舍是从萨迦郡王那里买来的旧王宫；82 名男女学童大都是贵族、官吏及其亲友的后代；藏族老师不是退休的官吏就是进步较快的贵族青年；上学的孩子除了费用全免，每月还可得到 30 圆大洋的补助，

每年还可分得一身全新的藏装。萨迦的青年团也由宗政府出面组织成立，参加的也大都是些贵族和富裕家庭出身的青年。他们每月也可得到一定数额的大洋。（Dawa, 1987: Chapter 7）

到1957年4月，西藏已有79所中小学，招收6000名学生就读；有1000多名藏族学生在内地上大学，学生的一切学习生活费用都由人民政府负担。（《西藏日报》1957/4/23）

（四）联系群众

50年代前期，西藏工委的工作重心是争取社会上层，从而达到和平实现民主改革的目的，但在一定范围内也将内地的群众路线做法部分地带到西藏。解放军部队进藏之初，因与藏民生活习惯不同，也曾产生看不惯等现象，但是在政治思想教育下，他们迅速体会到，这是一个民族风俗习惯问题，是经济文化落后、生活贫困招致的结果，因此反而大大提高了他们的同情心，增强了帮助西藏人民解放的意志。广大指战员积极开展群众宣传，帮助群众治疗，帮助群众劳动等，在全军普遍开展起来。某部曾组织了一次行程1800里的下乡宣传，在23天中，开群众大会27次，宣传群众3500人，散发宣传品400份，放映电影11次，治疗藏民76人，并进行了9个宗的访问工作。某部通讯连半个月为群众担水2万多担，某部炮兵连五个月帮群众盖房子27间，做门板38副，桌子12张，送柴2万余斤，背水3300余桶，种树250棵，并为驻地房东治疗。为这些实际行动所感动，藏民主动地为我军照顾不能上工的病号，送鸡蛋，洗衣服。全军部队每逢春耕秋收季节，均组织助耕队、助收队，帮助群众耕作。各连队卫生人员均普遍展开为驻地群众治疗。即使在修路部队极端疲劳的情况下，仍不放松帮助群众工作，修路部队一个团在两个月内，还利用施工空隙，帮群众挑水1万担，耕地50亩。通过上述种种模范行为的影响，使广大藏族人民均称我军为“新汉人”，“毛主席的队伍，是藏族人民的救星”。（张国华，1953）这些联系群众的工作，主要是拉近因长期的隔阂而疏远的民族感情。根据中央的精神，刻意不突出阶级压迫，不去唤醒藏族群众的阶级意识，引起西藏上层的疑惧。

对刚刚进藏的部队来说，联系群众的最好办法是医疗。据报道，中国人民解放军入藏部队自1950年进入康藏地区以来，已为藏民诊治了10万

次以上。沿途，部队宿营以后，藏族人民便从十里，甚至百里以外，抬着病人来请部队卫生人员诊治。部队卫生工作人员，为了藏民的生命和健康，贡献了他们的全部力量和才能。有一次，一个喇嘛的侍从，因枪走火，子弹穿进肚子里，卫生部的大夫便连夜给他施手术，取出了弹头。但因失血过多，病人处于濒死状态，休养所的负责同志马上将自己的血输给病人，挽救了他的生命。又有一次，达赖喇嘛的一个侍卫患了肺炎，病得连茶水都不能喝了，家里人都忙着给他办后事。卫生处李春兰大夫就给他治疗，把他的生命挽救过来了。部队到拉萨以后，便设立了门诊所，并很快建立了一所医院，给藏族人民看病。功德林寺的打札喇嘛说：“从前我们有了病要到印度噶伦堡去治疗，现在，你们来了，我们再也不用到噶伦堡去了。”

进藏部队为了不增加藏族群众的负担，不再向他们派免费的乌拉徭役，筑路部队除了向民工支付工资以外，还不断改善他们的福利待遇。1953年国庆节前，修筑康藏公路拉萨到太昭段的修路指挥部指挥长，西藏地方政府堪穷藤巴、姜巴克珠代表该段全体藏族官员和藏族民工写信给毛主席祝贺国庆，并报告工作和生活情形。信上说：解放军在各个工程地段设立了流动物资供应站，按成本大量供给我们糌粑、茶叶、酥油、盐、衣服、毛巾等生活日用品，人民解放军的医生们又经常到工地来给我们治病。6月（藏历）里，我们的工资又增加了将近一倍，生活得到了改善。信上谈到他们光荣愉快的劳动生活时说：每天工作的时候，我们的歌声不绝；收工回来，大家欢乐地围在一起跳舞，我们中间已涌现出许多劳动模范个人和模范班集体，我们把模范班的红旗悬挂在帐篷顶上，燃烧起柳枝来庆祝。（《人民日报》1953/10/01）

刚到拉萨时，负责西郊军垦农场的谭冠三看到拉萨街头有不少乞丐、流浪儿，还有一些贫苦农牧民，他们大部分是到拉萨朝佛后，因没钱未能返回故里的，谭冠三对他们怀着深深的同情，同时也考虑怎样去关心、教育和利用这些劳动力。他与张经武、张国华等人商量，经工委批准，决定农场招收一批农工，既可以解决劳动力不足的困难，又可以安置这批人。谭冠三去同噶厦商量，他们也没有表示反对。大概认为这些人既没有文化，又不懂技术，游手好闲惯了，没有什么用。心里说，你们解放军愿意养就去养吧！根据谭政委的指示和军党委的决定，李觉负责经办此事。李

觉对这些青少年十分同情，关心和爱护。他完全赞成谭冠三的意见，招收这些人不只是给农场增加几个劳动力，还要把他们培养成新西藏的建设者。这些农奴的孩子，初到农场时一个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大多数人赤着脚。不论男孩女孩，头发脏且不说，更要命的是全身满是虱子和虻子，洗都洗不干净。谭冠三对男孩子们说：“干脆剃光了头算啦！”他摘下帽子，摸着自己的头，“我就是大光头，这样挺舒服。”孩子们倒也痛快：“剃光就剃光。”他让警卫员找把推子，亲自为两个孩子理发。

谭冠三又把文工团的几个女战士叫来，说：“今天你们不用去开荒，交给你们一个新任务，一人负责一个，帮助她们洗头、洗澡，要把虱子和虻子全部洗干净。”身子洗干净了，但破毯毯衣服上的虱子和虻子太多，有的同志建议，洗也洗不干净，干脆烧掉算了。可烧了穿什么？当时不用说农场，整个军区后勤部，没有一件多余的军装。这事反映到谭冠三那里，他想了想，一狠心：“烧就烧，来个彻底革命。”他动员干部战士给这些新来的农工捐献衣服，并带头捐了一件旧单衣，一件旧衬衫。干部战士纷纷响应，当时从张经武、张国华、谭冠三到每个战士，都没有多余的衣服，因为在进军途中，为了减轻负担，能不带的尽量不带，真可谓“衣单被薄”，难以抵御高原凌厉的风雪。但是，大家此时毫不犹豫、毫无怨言地捐出衣衫，把温暖送给自己的阶级弟兄，把寒冷留给自己。

后来这些农场的农工成为西藏工委进藏后招收的第一批当地藏族干部。（降边嘉措，2005：153～153）

二 主动革新

平息米茫措都骚乱，两位司曹去职，极大地改变了噶厦高层的权力结构。阿沛噶伦的影响力和地位有所上升。这位时年42岁的青年噶伦早年师从思想进步的喜饶嘉措大师，对根敦群培的思想也很理解。他知道西藏社会不可能一直保持不变，迟早会进行改革，早改比迟改好，主动改比被动改要好。1951年9月9日随十八军先遣队回到拉萨后，他就迫不及待地去见达赖喇嘛。达赖在1994年接受访谈时回忆起阿沛对他说：

我们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一切，但阻止了汉军进攻西藏。现在处

境艰难，在困难的条件下，你只能细心地考虑该做些什么。最重要的一点是，与中国其他的民族不同，西藏和中国有一个协议。这与其他的民族都不一样。我们必须努力实现这个的权力。（Goldstein, 2007: 194）

西藏日常用语中，习惯于使用汉（中国）—藏（西藏）并称的说法，在1950年代前期，即使像阿沛这样的爱国官员，在口语中也不习惯使用“中央—地方”或“中央政府”—“西藏地方政府”的提法。因此他力主借助中央的力量，实现从十三世达赖喇嘛以来要在西藏实现改革的夙愿。他是有远见的，他认为主动地改革，可以温和地进行，可以讲条件，比被动地接受改革能够更多地保留西藏的特色，获得更多的利益，对社会上层更为有利。

两位司曹下野以后，西藏地方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达赖喇嘛和噶伦以下的官员之间，不再隔着两个强硬的保守派，噶伦们的思想可以直接上达法王，得到程序合法的加持以后，就能成为政府的政策。历史给了阿沛实现抱负的机会。从达赖方面来看，青年法王虽然尚不谙政事，但他对社会公正有着同情性的理解，两人之间本来就有不少相同的心声，缺少司曹的阻碍以后，上下之间信任和依赖也加深了一步。

在其他几位噶伦中，索康家族曾经比较开明，他父亲旺清次登是20年代擦绒革新事件的主要参与者。他自己曾在印度大吉岭和噶伦堡游学，受英印文化影响较大。他于1952年率先将自己的儿子送到内地学习。他对噶厦主动革新持赞同的态度，不过，四川藏区民主改革开始后，他却站到反对派立场上去，成为中坚。饶噶厦和夏苏也赞成阿沛的改革主张。

在中央和西藏工委看来，阿沛是难得的进步人士，他们对他非常尊重，有重要的事情都找他商量，他的意见对中央西藏政策的形成过程发挥着一定的影响力。因此，他成为当时西藏各方面都要依靠和尊敬的实权派人物，在噶厦内部与索康有并驾齐驱之势。

到1954年底，川藏青藏公路已经修通，内地的粮食源源不断地运到西藏，进一步有力地缓解了通货膨胀的压力。民心迅速向有利于中央的方向发展。这些都为年富力强的阿沛实现想要对西藏有所作为和奉献的抱负提供了有利条件。

1952年9月，经达赖喇嘛批准，噶厦宣布将在来年初召开僧俗官员大会，讨论改革事项，称为“勒确措都”（改革大会）。会议开始的时候，大约只有六七十个人参加，阿沛为了表示重视，打破了噶伦不出席僧俗大会的惯例，亲自出席了会议。当时，他在会上做了长时间的报告。他说：

如果由我们自己进行一些改革，那将是很好的事情。如果一个人戴一顶定做的帽子，那一定是非常合适又舒服的。然而如果你不得不戴帽子，又戴一顶别人给你做的帽子，那时要谈舒服与否就太晚了。因此我们最好进行一些改革。因为我们的米色（农奴）处境实在艰难，所以考察米色事务就非常重要。……虽然《十七条协议》中有规定（改革必须征得上层和群众的同意），但他们决不可能永远将这个问题置之不顾的。他们一定会实施这件事。如果我们让其他人做（帽子的）款式，那将来我们就没有什么发言权了。（Goldstein, 2009: 454）

自己做的帽子远比别人做得更合适——阿沛曾在对达赖的谈话中也打了这个比方。（戈尔斯坦，2005：90）会议开了3天，此后大约有45名僧俗代表每周定期召开二次会议，进行讨论。到1954年，还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称为勒确勒空（改革局），由译仓和财政局各调来一名僧俗官员负责，下面有30多名职员，负责起草改革的文件，经勒确措都通过以后，报请噶厦和达赖喇嘛批准。

要想对封建庄园经济制度进行真正的改革是非常困难的。改革最大的阻力来自寺院。参加会议的堪布和僧官会竭力反对对庄园制和税收制度进行改革，理由就是会削弱宗教。结果只能对次要一些的内容进行改革，那就是放贷。那时寺庙是西藏主要的放贷机构（银行），利润都很高，通常是年利1~2.5成，而且还有还不清的子孙债。

1953年噶厦发出了第一份改革令，对借贷制度进行了改革。改革的内容非常复杂，对政府、领主、寺庙的庄园订制了不同的政策，也对债务的时间进行了区分，还对债务人的贫富程度进行了区分。比如说，一户中级中等的农户1949年以前欠政府的债务可减本12.1%，而中级下等的农户同样的债务可减本20%，减免以后所剩债务本金利息按年利10%计算；对

最贫困的农户，1949年前所欠政府的债务，减本可达一半，利息只需1.1%。

噶厦颁布的第二条改革法令是关于乌拉（劳役）制度改革的，主要有三点：一是规定必须给出差的农奴适当的报酬；二是收紧了支差的审批权，只有得到噶厦的允许才能派差；三是限制了畜力使用的数量。

一些贵族主动地在自家庄园里进行改革，阿沛率先解放自家农奴2500人；许多农奴还得到补偿。嘉乐顿珠也解散了达赖家庭的庄园。但这种姿态遭到寺院集团的严厉抵制，因为离开土地，庞大的寺院机构就无法支撑，他们非常敌视贵族中的开明行为。这种态度致使其他贵族面临巨大阻力，开明之举未能继续发展。

西藏地方当局也主动进行过一些机构改革，如在噶厦各部门增设人员或指定专人负责与驻藏部队和中央的联络，分管西藏工委推行的建设等项目。过去政府只任命宗本，而不发薪水，或只发极低的薪水，宗本的收入绝大部分靠他们从完成包税定额之外捞取，因此腐败特别严重。新的法令将宗本的收税权收归政府，宗本必须上交所有税款和公粮，而宗本的工资直接由噶厦拨发（张经武，1954），藏语称为“雄增”（国家化）。

一些地方农奴主的私狱和藏区习惯法中残忍、野蛮的酷刑被劝止，诉讼中严重的不公与偏袒现象有所减弱。

改革的结果使中下层的贫苦农奴的负担有所减轻，但他们得到的实惠很有限。不过，最大的变化是每年运到拉萨噶厦各部门的粮食增多了。由于对如何使用这些粮食没有做出规定，权贵们就用这些新增的财富肆意挥霍，因此每年都有数量众多的节日让他们用公款过林卡，进行几天通宵达旦的娱乐。增加的公帑不是增强了上层社会的改革动力，反而使达官显贵们再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思考进一步改革的事情。到1955年，阿沛对这些始料不及的结果感到心灰意冷，没有热情再鼓动改革的事情。最后改革局（勒确勒空）也名存实亡了。

从另一方面，即与中央和西藏工委的合作方面来讲，西藏地方当局表现出对社会主义政治和现代新生事业积极适应的态度。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喇嘛听到斯大林逝世的消息后，遵照中央人民政府6日发出的命令，下令西藏各宗谿、西藏地方军队7~9日下半旗志哀，并停止宴会娱乐。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并分别向莫斯科斯大林

治丧委员会致电吊唁。3月9日，达赖喇嘛率领来拉萨参加传召大会的2万多名僧众，在拉萨大昭寺以西藏最隆重的仪式，为斯大林主席举行祈祷法会。甘丹赤巴和西藏地方政府高级官员都参加了法会。各寺庙内的大小佛殿里点上了成千上万盏佛灯，摆满了各种法器。祈祷法会于上午10时开始，主礼喇嘛宣读了祈祷文后，整个寺院响起了悠长的法号和诵经声。祈祷文中说：“全世界进步人民的领袖和导师斯大林逝世了，这是全世界人民的重大损失，我们为感谢他生前对人民解放事业的伟大贡献而祈祷；为他逝世后超升极乐世界而祈祷；为中苏友好同盟万岁而祈祷；为世界持久和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兄弟民族的亲密团结万岁而祈祷；为西藏的日益发展和繁荣而祈祷。”祷文中没有使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字眼，而是用了“进步”字眼，显得更加宽泛而圆融。因缘际会，在西藏一年一度最多僧人聚集拉萨的时节，一个封建僧侣政治领导下的庞大僧团，为一位国际共产主义阵营领袖的灵魂升天进行超度，上演了一出宗教超越政治、政治结合宗教的典型活剧。

会后，达赖喇嘛对参加祈祷的全体喇嘛进行布施。

同日，拉萨各界4000余人举行了追悼斯大林的大会。追悼大会由西藏地方政府噶伦阿沛·阿旺晋美担任主席，西藏军区政治委员谭冠三将军报告了斯大林同志生平和事迹。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噶伦阿沛和索康分别致悼词。（《人民日报》1953/03/11）

新华社1954年1月25日报道，西藏地区有18名藏族青年前往北京参加学习。这批青年曾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主办的藏族兽疫防治人员训练班，经过了半年的学习。在他们出发以前，西藏地方政府特地写了欢送信，并派孜仲洛桑旺扎代表西藏地方政府于1月12日前来欢送。西藏军区给他们准备了御寒的衣物，并指派专人教授藏文、算术和政治常识等基本课程。青年们在致谢词时，将毛主席和达赖喇嘛并提，对他们的关怀表示感激。

三 过渡机关

尽管指导和平解放西藏的纲领性法律文件是同一个《十七条协议》，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昌都地区、日喀则地区和前藏各地区实行协

议的模式、进度、范围和结果各有不同。昌都最先解放，在协议签订之前，于195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昌都地区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成立了兼具统战和政权性质的过渡组织，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自次年元月1日行使职能，负责指挥有关军政事宜，及调节人民解放军与本地区地方关系，取代了噶厦设在昌都的总管府，昌都不再受噶厦的行政管辖；（昌都地委，2000：296～299）昌都地区的驻防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的党组织则由西藏工委领导。昌都解委会将占西藏一半的宗谿纳入管辖范围内，甚至将噶厦原先没有实行有效行政管理的地区，如三岩，也纳入了有效的行政管理之下。昌都解放委员会打破了原来西藏噶厦昌都总管府的组织格局，成员包括了解放军干部、原昌都总管、昌都地方上层有影响的头面人物及个别有突出贡献的下层群众。由十八军副政委王其梅任主任（后由惠毅然代理），帕巴拉·格列朗杰、阿沛·阿旺晋美、邦达多吉、察雅·罗登协绕、降央白姆、平措旺阶、德格·格桑旺堆、惠毅然为副主任。除了解放委员会直属15个宗以外，下面还增设第一和第二办事处分别管理其他各宗。1951年10月昌都地区各宗成立人民解放委员会，在昌都解委会派出代表的领导下，负责在本宗开展统战工作和协调有关军政事务。在宗一级政府中，除了个别宗的宗本，如三十九族地区6个宗的5个宗本，在军代表崭新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对照下，在群众中失去威信而自动离职之外，大多数宗本的职权基本维持不变，照常供职；各土司头人、活佛寺院所属地区行政组织不变，他们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不变；各级解放委员会负责协调昌都各地方势力之间的团结，使其不得相互仇杀与争夺。（昌都地委，2000：293～294、308～309；郝桂尧，2000：385、396）昌都解放委员会成立后，在促进西藏和平解放，支援解放军进驻西藏其他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做出了实实在在的成绩。还进行了部分的经济改革：免除1949年以前人民所欠原西藏地方政府公粮尾数，1950年起公粮照旧征收，送交外县的公粮，路途较远的，酌情付给路费；前藏政府各地站口的支差制度照旧不变；解放军不发无偿差役，政府人员及公物运输需要支差时要按当地实情支付工价。（昌都地委，2000：294）

班禅回到日喀则以后，班禅堪厅的既有地位和职权逐步恢复，在政治

上积极接受中央和西藏工委的领导，1953年3月对原有行政机关堪布会议厅进行了小范围的改组，成立了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西藏工委日喀则分工委书记梁选贤任副主任委员，并进行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人民债务、差税方面的改革。

以上两个地区的情况，尤其是昌都解委会实践经验为五年后成立包括西藏各地区的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积累了经验，做出了示范，成为在西藏实现政权和平过渡的实验区。噶厦的主动革新很多方面跟昌都解委会相似，如进行减债减息、限制徭役、宗本的税收和薪俸制度革新等。而中央对昌都地区和日喀则地区实行单独的行政管理和对前者的改革实验，对希望掌控全西藏行政管辖权的达赖集团同意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起到了促进作用，推动了西藏渐进式改革的进程。

从中央西藏工作的重心——对噶厦的工作方面来讲，到1955年时，川藏、青藏公路已经通到拉萨，粮荒解除，邮电、通讯、银行、学校、医院等现代基础设施已具雏形，驻藏部队的后勤保障得到极大改善，西藏物价趋于稳定；西藏群众组织的活动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西藏致敬团、国庆观光团、西藏地区参观团、西藏青年参观团等纷纷前往内地参观学习，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增进了西藏社会各阶层对祖国的认识和观感，尤其是达赖、班禅联袂进京，标志着统一战线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爱国进步力量正在逐步增长；米茫措都解散，两位司曹去职，反分裂斗争已初见成效。

这些情况都为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但筹委会的设想、筹划、成立和运作都经历了一番曲折。

（一）协商

根据《十七条协议》，中央政府要在西藏建立“军政委员会”，西藏上层人士提出了异议。既宣布要保存达赖喇嘛和西藏地方政府的权力和地位不变，又要成立新的行政机构，这在表面上看来是十分矛盾的。这种疑虑早在协议签署过程中，藏方代表就已经提出过。在谈判过程中，西藏代表团认为，西南局拟定的十项条件中，第二条规定在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与第三条关于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不予变更之间有矛盾。他们认为：既然政治制度不变，那么又何以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另搞一个政

府？对此，中央首席代表李维汉的解释是：军政委员会是中央的代表机关，西藏既然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是一个地方政府，那么它就应该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中央就可以在西藏设立代表机关。我们说西藏的政治制度不变，但并不是不要中央的领导了。例如，现在全国进行抗美援朝，西藏说我不进行抗美援朝，是不可以的。设立军政委员会，就是要指导做这些事情，而并不是用军政委员会来改变西藏的一切制度。西藏代表听后表示，在写协议时，应把军政委员会的组织、性质、职权及其与中央、地方的关系，做出什么事情、什么人参加等等都写进去，以免误解。（王献军，2004：137～138）

虽然经过解释和做工作，协议也签了，达赖喇嘛也通电对协议表示了拥护，但噶厦内部大多数人自始至终对在西藏成立新的行政机关表示反对。30多年来，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也一直在说，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就是已经破坏了《十七条协议》。那么为什么达赖喇嘛和噶厦会同意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呢？这是在当时条件下，各方利害得失权衡折衷的结果。

1954年达赖喇嘛驻京期间，10月12日，李维汉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后说：“毛主席的指示是正确的，军政委员会可以不成立，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大家会更满意。究竟这两个哪个好，大家在会后再好好考虑。祖国在建设，西藏总要在两个形式中选择一个。”当时噶厦和班禅堪厅之间的关系，虽然经过多次反复协商，仍然达不成共识。计晋美代表堪布厅坚持表示，堪布厅并不隶属于噶厦，在历史上二者的关系一直由驻藏大臣协调。另外昌都解放委员会直接属中央管辖，已成事实。过去五年来，噶厦和中央之间一个主要矛盾就是他们要求将由昌都解放委员会管理的昌都地区归还给他们管辖而不能实现。现在要成立一个新的行政机构，有利于协调噶厦、后藏和昌都三方的关系，将它们统一在一个新的以达赖喇嘛为首领的地方政权之下。因此达赖喇嘛和大多数西藏地方上层僧俗官员，正是看到了这一有利因素，也由反对转向了至少是表面的赞成。同时他们还看到，筹委会中除了5个汉族干部外，绝大多数是藏族，他们可以凭借多数优势在其中发挥决定性的影响力，使新的政府保持西藏特色。他们中的开明分子也希望这个新的政府组织能够发展为比原来的噶厦更有效率的、更优良的治理形态。（Dalai, 1962：129～130；132～133）1956年达赖喇

嘛《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中，以解释和说服的口吻清晰地表达了同样的意思：

从现在情况看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不仅是适时的，而且是必要的。几年来，西藏内部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各方面已经巩固的团结起来了。同时各方面的工作均已有程度不同的发展，在这一基础上，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统一领导各方面的人员，共同进行一些工作，彻底做好西藏内部的团结，为正式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使西藏能够逐步摆脱各方面的落后状况，赶上先进的兄弟民族，而和他们一道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是完全符合西藏当前的发展情况和符合全体人民的长远利益的。（达赖，1956）

同年10月14日，阿沛噶伦在与李维汉部长谈话时反映了这种情况与心理：“达赖方面的人希望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动机多是因为不愿意搞军政委员会，而不是从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对西藏更有利这一点出发。达赖喇嘛表示‘要在拉章（引注：指班禅方面）承认噶厦领导的情况下，再研究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李又问：“他们赞成搞筹委会是想搞成什么样子的？是否想搞个不做事的，挂个名的？”阿沛答道：“只有两个人主张应做些事，多数想把它放在旁边挂个名。不过根据西藏发展情况，它一定会收到应有的效果的。筹委会成立后，拉章和昌都方面都要派些人参加，汉族干部一定要参加，不然没有帮助领导。西藏上层中有些人心里虽然不满意，但表面上还是要装的，加上给他们分配做些工作，就会慢慢有变化的，就会提高认识，转变态度，并努力做好工作的。”（张定一，2005：234~235）

在北京的噶厦领导小组曾将成立筹委会协商的情况电告拉萨噶厦，拉萨方面于10月中旬回电说：“拉萨方面正研究此事，北京方面请你们多加全盘考虑。筹委会组成人员中，应多吸收几位大喇嘛，这样可以减少外部阻力。”显然，拉萨方面原则上也赞成成立筹委会。阿沛对统战部副部长刘格平分析说：“至于所提到的大喇嘛，恐系指达赖喇嘛的二位经师。他们两人担任筹委会委员问题，我们曾再三要求，但两人婉言辞谢，如再

坚持要求，估计赤江会同意的。”（张定一，2005：246）赤江是达赖喇嘛的副经师，正经师林仓虽然在宗教上造诣很深，地位很高，但他潜心佛学，专管佛事，很少参与政治；而赤江有丰富的政治斗争经验，参与意识很强。他是西康省乡城县的一位活佛，与西藏本土人士不同，对内地的情况和汉族文化相当了解，有着广泛的社会关系。他的观点和态度，他的一言一行，能对达赖产生直接的作用，在社会上，尤其在宗教界，也颇具影响。赤江后来出任筹委会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当时讨论的筹委会名单中，噶厦方面还有一些显赫人物没有安插上，所以外部阻力较大。

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这一妥协性方案就形成了。1955年3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邀请达赖喇嘛、班禅喇嘛、阿沛、索康和其他一些西藏地方领袖列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讲了话，张经武代表国务院作了《西藏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规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负责西藏自治区带政权性质的机构，受国务院领导。其主要任务是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以及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定和西藏的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西藏党史室，2005：80）决定对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名额进行了分配，委员共51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15名，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方面10名，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10名，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5名，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贤达、群众团体等）11名。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由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张国华任第二副主任委员，阿沛·阿旺晋美任秘书长。委员中藏族48名。下设13个部门，分管各项事务。筹委会的直接任务就是逐步取代噶厦政府行使地方的权力。原噶厦政府的所有官员都在新的政府里担任了职位，并且从筹委会按月取得薪酬。一个僧官回忆说，尽管他从未参加过筹委会的任何一次会议，筹委会仍然按月将薪酬送到他家；同时，噶厦政府分封给他们的代薪田产（封地）产生的利益照旧不变。

9月2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处在拉萨正式成立。筹备处由西藏地方政府噶伦阿沛·阿旺晋美任处长，副处长分别由代理机巧堪布洛桑三旦、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仁希丹伦·策仁班觉、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

员会副主任邦达多吉和陈竞波担任。

（二）成立

1956年1月13日西藏工委在上报中共中央《1955年第四季度工作的综合报告和1956年第一季度工作安排意见》中，提出于是年4月22日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中央批复同意。

以副总理陈毅为团长，张经武、汪锋和平措旺阶为副团长的中央代表团于1956年3月16日从北京出发。这是一个庞大的代表团，共有团员57人，主要是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中国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以及全国工人、青年、妇女、科学、文教、工商等人民团体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成员包括17个民族，连同工作人员在内，共约有800名工作人员和演员。

在代表团离开北京后，发生了两次重大事件：一是甘孜州一些土司头人，相继发动武装叛乱，反对民主改革；二是苏共赫鲁晓夫发动了对斯大林的批评。中央指示他们放慢到达拉萨的速度，他们就在西安停下来进行入藏前的学习。陈毅在总结发言时，批评了代表团成员中认为西藏地方闭塞、人们思想落后的思想，他说：“我们实际上对西藏的情况知之甚少，所以应该向西藏人民学习，而不是向他们发号施令。我们应该小心谨慎，避免采取汉族是大民族、藏族是小民族的态度。”（Goldstein, 2004: 204 ~ 205）

代表团4月16日下午到达离拉萨以西20多里的东噶宗吴珠不顶村。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当天下午派代表前往迎接。第二天举行一系列非常隆重的欢迎仪式，仪式的内容是西藏工委经过与达赖方面反复争取才确定下来的。先是噶厦硬不承认陈副总理是代表毛主席的，要按国际礼节把陈毅当作特使来接待，而达赖自己却要摆在国王的位置上。经过反复的说明争取，达赖喇嘛才愿意以亲自郊迎的礼节接待。

中央代表团的车队在下午一时开到了拉萨西郊，达赖喇嘛和先期来到拉萨的班禅额尔德尼到离城10多里的接官亭欢迎。前往欢迎的还有：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代书记张国华、副书记范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谭冠三中将，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索康·旺清格勒、朵噶·彭措饶杰、阿沛·阿旺晋美，代理噶伦噶章·洛桑仁增，助理噶伦夏苏·居美次仁多吉，代

理机巧堪布洛桑三旦，班禅堪布会议厅官员詹东·计晋美、拉敏·益喜楚臣、丹龙·才仁班觉、尧西·贡保才旦（班禅之父）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邦达多吉等人。

在接官亭的院内，搭设了绣着彩色的凤凰和八仙的大帐篷，帐篷周围围着金黄色的布幔，中间的一座最大的金顶帐篷里，挂着象征吉祥如意的佛像和锦幡。通向这座帐篷的道路，也按照藏族最隆重的欢迎仪式，用白粉撒成了各种图案。在这里，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向中央代表团团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和副团长张经武、汪锋献哈达，陈毅、张经武和汪锋也向他们还赠哈达。中央代表团各民族副团长和藏族团员，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献了哈达。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欢迎中央代表团的大会，便在这里举行。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都向中央代表团致欢迎词，陈毅也在会上致答词。接着，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代表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向中央代表团正副团长和团员献酥油茶，还按照西藏民族特有的习惯，献了表示祝贺幸福的人参果米饭。

大会结束后，陈毅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以及代表团的团员们走出接官亭，在热烈的掌声中乘车通过了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僧俗官员和昌都地区藏族代表的欢迎行列。有几百名化了装的西藏艺人和解放军文艺兵随队奏乐。陈毅在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陪同下，检阅了解放军西藏军区部队和西藏地方军队的仪仗队，西藏地方军队仪仗队特意改穿解放军军服接受检阅。

在罗布林卡北面广场上特设的大帐篷里，陈毅团长又受到西藏官员、活佛及爱国团体的代表又一次热烈的欢迎。西藏地方政府全体噶伦、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的主要官员、萨迦法王、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代表，帕巴拉活佛、罗登协饶活佛、噶玛巴活佛以及拉萨市爱国青年文化联谊会副主任委员雪康·土登尼玛和拉萨市爱国妇女联谊会主任委员尧西·泽仁卓玛，都向陈毅、张经武、汪锋献了哈达，并且献了酥油茶和米饭。

下午2时，拉萨各界人民在广场上举行欢迎中央代表团大会。西藏欢迎中央代表团接待委员会主任阿沛·阿旺晋美在会上致欢迎词。陈毅在这个大会上也讲了话。会后，陈毅率领中央代表团人员乘着敞篷车通过沿途的欢迎行列；进入市区，其中有拉萨三大寺代表和几千名喇嘛，手里拿着藏香，举着桃花枝，捧着哈达欢迎中央代表团。拉萨市几乎倾城出动，还

有十里八乡的农牧民像过节一样，扶老携幼地来欢迎和围观。人群从布达拉宫西端，一直排到代表团的住地。

18日下午，陈毅和各副团长到罗布林卡和大昭寺分别拜会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达赖喇嘛迎接陈毅等人到一个叫做格桑颇章（吉祥平安宫）里，请他品尝很不容易保存到春天的苹果。殿外的园子里，苹果树和桃树都开花了。当陈毅等人告辞的时候，在达赖喇嘛建议下拜访者与主人在桃花和李花绽开的树下合了影。到大昭寺拜会班禅额尔德尼时，班禅额尔德尼特意陪同陈毅等人观看了大昭寺前面的唐柳和“甥舅会盟碑”等古迹。相传这棵古老的柳树是唐代文成公主亲手种植的。中央代表团的一般成员于两天后在罗布林卡金色颇章（正直普照宫）里受到达赖和班禅的接见。宫殿的正面挂着披有黄色哈达的巨幅毛主席像。达赖喇嘛在见到代表团中熟悉的人时，还会特意用简单汉语开玩笑说：“我们是老相识！”

19日这天下午，西藏地方政府在布达拉宫前的雪赤林卡，举行近千人的盛大宴会欢宴中央代表团的全体人员。宴席设在一片青绿的白杨丛中，相传七世达赖喇嘛曾经在那里设过佛座。宴会上，除了例行的致辞和觥筹交错之外，最有特色的是西藏古典音乐和戏剧伴随始终：达赖喇嘛歌唱团首先演出了平时只有达赖喇嘛出宫的时候才演出的舞蹈“噶隆巴”；日喀则地区的卓巴剧团表演了跳“卓巴”：20多个演员都穿着鲜艳夺目的服装，膝盖下挂了许多小铜铃，背上披着象征吉祥如意的黄、红、白、绿四个颜色的旗布，翩翩起舞；西藏最著名的觉木隆剧团在宴会中演出了最受西藏人民欢迎的一出戏《苏几尼玛》：一个神话式的爱情故事；最后，达赖喇嘛歌唱团还表演了西藏古典音乐《噶鲁》：据说这支乐曲流传到今天已经有五六百年的历史了。

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新建成的军区大礼堂内举行。会场的主席台正中高挂着国旗和毛主席像，两旁是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画像。会场两边墙上挂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题词：毛主席的题词为：“祝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朱德副主席的题词为：“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巩固国防！”刘少奇委员长的题词为：“加强藏族内部的团结。加强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培养干部，为建设繁荣幸福的西藏自治区而奋斗！”周总理的题词为：“为加强团结，培养干部，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实现西藏民族的区域自治而努力。”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委员、拉萨三大寺和扎什伦布寺的活佛、堪布，来自西藏各地区、各阶层、各教派的代表和旁听人员，以及西藏军区代表和工作人员，上午就陆续来到这里参加聚会，人数共有1083人，几千名喇嘛、市民和农牧民围在会场外面的扩音器前，收听大会的实况广播。

下午1时，达赖喇嘛宣布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开幕，并且致开幕词。接着，陈毅副总理宣读国务院命令，并且代表国务院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印鉴授予达赖喇嘛。这时候，全场起立，乐队奏起了歌唱祖国的歌曲。授印后，陈毅副总理讲了话。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张经武和汪锋也在这天的大会上讲了话。中央代表团向大会赠送了礼品。礼品中有毛主席瓷像一尊，宫灯、花盆和各种果树苗、各种树籽、花籽等。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和张国华还接受了毛泽东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许多人民团体和省、市人民委员会以及许多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赠给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的贺幛。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西藏的许多寺庙和拉萨、日喀则等地的群众团体、机关都向大会献了贺幛。各藏族自治州的藏族代表在赠贺幛时，还受到了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摸顶。

拉萨市人民热烈地欢庆自己的喜日。成群结队的人群穿起节日的春装，提着餐具到林卡里饮酒高歌。在拉萨的大昭寺和小昭寺里，今天点起成千上万的佛灯，拉萨三大寺的一千多名喇嘛在这些寺院念了吉祥的祈祷经文，庆祝西藏人民的大喜日。中央代表团向各大寺庙赠送礼品，并向十多万僧众发放布施。

成立大会第三天（4月24日）达赖喇嘛代表筹备委员会作了报告，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逐渐加强自己的责任，积累工作经验，创造各种条件，以便正式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为此，筹委会下属的各厅、委、处应视需要和条件，分别先后成立起来，积极进行工作，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把工作做好。在进行各项业务

工作的同时，还必需认真做好关于成立统一的自治区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负责协商统一筹划办理西藏地方的建设事宜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的事项；作出决议，报请国务院核准施行。各有关部门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很好地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将各项建设事宜和其他应办而又可办的事项加以通盘考虑，详细计划，哪些事情是可以统一筹划办理的，哪些是目前暂不能统一的，哪些事情应该而又可能办到和办好的，都应该加以区别。即如是应办而又可办的事情，也需要和各有关方面很好商量，征得大家的同意再去进行，以免妨碍工作和团结。

三、团结各方面人士进一步加强民族间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这是我们在今后顺利推行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我们必须认真做好团结工作。为此，在今后进行任何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和各方面的人士反复商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反对互相歧视甚至压迫，以便在各项工作中，能得到各方面支持和赞助。同时为了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今后还可考虑由筹委会组织访问团，去有关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进行访问，密切各兄弟民族间的来往和联系，加深情感，同时也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

四、组织领导学习，提高干部的反帝爱国认识和政策业务水平，积极地培养民族干部。

五、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西藏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的生命财产。

六、继续贯彻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喇嘛寺庙。（达赖，1956）

大会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并于同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7次会议批准，其中与宗教有关的条款是：

第三条 本委员会以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等各方面的人民，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贤达、西藏地方政府等的有代表性的爱国人士和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组成之。

第四条 本委员会负责领导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三方面执行下列的任务和职权：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以及西藏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应执行以下任务：

……

6. 依照法律的规定保护西藏各民族、各阶层僧俗人民的生命财产。

7.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及其收入。

第八条 ……本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暂设下列各工作部门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

3. 宗教事务委员会：团结西藏各教派，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检查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办理宗教事务等事宜。（民研所，1986：168～169）

大会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全体委员名单》，他们是：

主任委员：达赖喇嘛·丹增嘉措

第一副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第二副主任委员：张国华

秘书长：阿沛·阿旺晋美

副秘书长：拉敏·益喜楚臣、邦达多吉、陈竞波

委员：赤江·洛桑益西，索康·旺清格勒，朵喀·彭措饶杰，阿沛·阿旺晋美，先喀·居美多杰，噶章·洛桑日增，达拉·洛桑三旦，柳霞·土登塔巴，凯墨·索南旺堆，宇妥·扎西顿珠，桑颇·次汪（旺）仁增，绒郎色·土登诺桑，帕拉·土登为登，欧协·土登桑却，郎〔色〕林·班觉久美，敏〔吉〕林·嘉样坚赞，尧西·公保才旦，詹东·计晋美，拉敏·益喜楚臣，诺章·洛桑坚赞，纳旺金巴，德饶·多吉友甲，多旦·洛桑金巴，慈旦坚赞，洛桑称烈，团康·索南刀杰，帕巴拉，察雅·罗登协绕，邦达多吉，平措旺阶，格桑旺

堆，思朗江村^①，才旺多吉，庞球^②，威萨坚赞^③，阿曲^④，索朗^⑤，土登才仁，伦珠讨凯，土登却吉坚赞，定吉活佛^⑥，萨迦·阿汪（旺）土钦班巴，楚普噶玛巴·贝日多吉，墨林·阿旺却扎，郎顿·贡噶旺久，雪康·土登尼玛，丹增嘉措^⑦，尧西·泽仁卓玛，（以上藏族）谭冠三，范明，王其梅，慕生忠（《人民日报》1956年4月23日）

上述筹委会委员共52名，比1955年3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51名多1名。4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任命筹委会全体委员名单。

藏族委员分别来自前藏、后藏、昌都和各教派，会场中，可以仅从外表装束区分他们的身份：把头发分成两股辫子缠在头顶、发髻上戴着金质“格乌”、穿着滚绒大袍和红云绣靴的是噶厦官员；身穿黄缎绣龙马褂、头戴圆顶金丝帽的是班禅堪布会议厅的官员；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藏族领导人穿的是西藏民族的便服，用氍毹织成的宽袖大领的“楚巴”。各教派的领袖全都来到会场：宁玛派（红教）领袖墨林·阿旺却札，萨迦法王阿旺土钦班巴，噶玛派呼图克图楚普·噶玛巴·贝日多吉都亲自出席了这次会议。在各教派的代表中，有的是第一次参加政治活动，有的是第一次来到拉萨。各地区、各教派的头面人物能摒弃成见和罅隙，几乎全体齐聚拉萨，共商国是，这在藏族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事情，是只有在共产党强有力的领导下才能出现的历史盛会。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下设14个委、厅、处，各委、厅、处主要负责人员如下：办公厅主任：丹增嘉措，副主任：崔克巴·登珠泽仁、刘士元；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夏仲远，副主任：詹东·洛桑郎杰、纳旺金

① 即下文所指财经处副处长霍尔加色·思郎江村，为三十九族总千户。

② 庞球呼图克图，为类乌齐寺寺主。

③ 功德林扎萨。

④ 全名待查。

⑤ 当是帕巴拉·索朗降措，为帕巴拉·格列朗杰之兄，噶厦的堪穹，四品僧官，1959年3月10日拉萨暴乱中牺牲。

⑥ 1950年代《人民日报》报到时又译作本吉活佛，是日喀则堪布厅代表。

⑦ 与达赖喇嘛同名者，时为班禅行辕驻康定办事处代理处长，班禅堪布会议厅副秘书长，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委、办公厅主任、农牧处处长，后任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西藏政协副主席等职。

巴、霍尔加色·思郎江村；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赤江·洛桑益西，副主任：帕巴拉、定杰、卫璜；民政处处长：土丹旦达，副处长：汪德、杨东生；建设处处长：擦绒·达桑占堆，副处长：呷日本·才旺多吉、侯杰；文教处处长：孙格巴登，副处长：喀拉·堪巧德钦、多杰才旦；卫生处处长：然巴·昂吉旺堆，副处长：丹巴日则、梁洪；农林处处长：洛桑称烈，副处长：洛桑坚赞、韩倩；畜牧处处长：察雅·罗登协绕，副处长：土登降秋、王永魁；交通处处长：强钦·土登才白，副处长：索郎、周华彪；工商处处长：邦达养丕，副处长：土登钦饶、牛青山；财政处处长：白云峰，副处长：雪古巴·嘉样凯珠、团康·索南刀杰；公安处处长：智泽民，副处长：达拉·洛桑三旦、丹巴；司法处处长：宇妥·扎西顿珠，副处长：班帐·洛桑加洋、尧仓·洛桑根却、宋长华。

自治区筹委会和各基巧办事处中有宗教事务委员会，委任各地有影响的宗教界人士担任委员，并对重要活佛的家属作了适当的安排。比如，僧官土丹旦达时任噶厦的基巧堪布，又在筹委会中任民政处长；达赖三哥洛桑三旦任公安处副处长，他的姐夫黄国桢则被达赖安排接掌自己警卫团古松代本（红冶院，1967）。唯一的女活佛桑顶·多吉帕姆·德庆曲珍被选为江孜宗基巧办事处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①。她的一家人也都分别安排了工作，父亲任江孜宗基巧办事处副主任，母亲任江孜专区妇联卫生部长，姐姐格桑卓玛任江孜专区妇联常委，姐夫强巴格桑也在江孜基巧办事处民政科当了秘书。（桑顶，1982：117）

成立大会于5月1日闭幕，班禅喇嘛致闭幕词。

（三）改革

在中央试探性的改革政策面前，西藏地方的许多上层人士还没有准备好。毛主席在接见1955年西藏国庆观礼团时，问担任团长的拉鲁说：“如果西藏进行民主改革，你害怕吧？”拉鲁坦率地说：“进行民主改革我害怕。”毛主席说：“不用害怕。我们不但不把贵族全部杀掉，而且要保证你

^① 多吉帕姆不在上述公布筹委会委员的名单中，但《中国西藏新闻网》上公布的其简历中写着：“1956.04~1959.03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西藏江孜基巧办事处宗教委员会主任、中国佛教协会理事。”（http://www.chinatibetnews.com/zhengfuzaixian/2002-11/21/content_5463.htm），有误。

们的生活，我们要使全体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我们这里也有宋庆龄等贵族；上海有荣毅仁，你们去看看他们。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你们贵族和寺院的喇嘛，从上到下，一起讨论一下，改革还是好。总之你们不要只看山尖子，海底里也有龙宫和宝贝。”

当观光团 50 多名代表在外地参观了 100 多天回到北京时，毛主席再次接见了他们。这次他问到把铁路修到西藏怕不怕，拉鲁回答说：“修铁路我不怕，修铁路有好处。比如，西藏非常需要一些机器，但机器太重，不好运输，如果修了铁路，就方便多了。”毛主席以战略家的眼光补充道：“火车通了，好处不止这些。西藏建设会很快地发展起来。西藏的民主改革工作，一下子完成不了，可以逐年订计划进行才好。西藏也要建立大学，科学也在十年或百年内一定会发展起来的。今后，西藏地方的工作也是以藏族干部为骨干进行，祖国的五分之一的土地是藏族的地方，拉萨是藏族的中心地方。”他说到这里，伸出五个指头，接着说：“一只手没有大拇指头就没有力量，因此，西藏与祖国是不可分离的。”

这显示出，他在西藏问题的战略思维上依然以务实主义为基调。在内地工作上，他当时已经在反复地批评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得太慢，在搞农业合作化、农村公社化运动了。

最后，当毛泽东问他们有什么要求时，拉鲁回答希望八廓街的马路能铺成柏油路，还希望建一个西藏急需的面粉厂；班禅堪布会议厅活佛洛桑白丹请示给扎什伦布寺修一条自来水管；昌都卸任基佐仁青顿珠请求给昌都大寺后山上引一条水渠。（拉鲁，1995：129～130）这显示，当时西藏上层包括宗教界，对生产建设也好像蛮有兴趣，他们都没有谈什么汉藏关系、西藏未来发展等问题。

要改革，就要有组织保障。在 1956 年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之前，西藏工委的社会工作主要是统战工作，在西藏本地少数民族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并没有大规模地开展起来。筹委会成立大会决定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进行改革，尽管对条件是否已经成熟的认识尚不一致，但群众动员和组织工作就开展起来了。5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内地和西藏各地设立干部培训学校和培训班，在最短的时间里，以最快的速度培养尽可能多的僧俗干部，年内计划培养 2000 名藏族干部。是年 9 月，张国华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发言时说：西藏就已经培养了 2100 多名藏族

干部；西藏当年将成立干部学校和训练班，计划在今后四年内招收藏族学员 5000 ~ 8000 人，轮训干部 1 万人，并从其中培养出各种中级技术、业务人员 3000 人；此外，还要组织大批学员，到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南、西北民族学院学习，为西藏全面改革铺垫干部基础。

实际上，西藏工委在这方面工作的力度比张国华讲的还要大得多。4 月 8 日日喀则第一批藏族儿童戴上了红领巾。5 月 20 日，拉萨第一批少先队员 521 名举行建队仪式。次日，拉萨市各机关团体和学校中第一批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 223 名藏、回族青年，在拉萨大礼堂举行了庄严的人团宣誓仪式。据西藏档案馆藏，西藏工委《1956 年第二季度工作综合报告和第三季度工作安排》中说，到 7 月 10 日，拉萨、日喀则、昌都三地区已发展团员 449 人。这就为今后在西藏社会上建党打下了初步的基础。第三季度，要在全区普遍开展建团建队工作，在拉萨、日喀则、昌都、江孜等地开展建党工作。

西藏工委《1956 年第三季度工作综合报告和第四季度工作安排》记载，是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西藏青年代表会上，有 610 人参加，其中 270 多名藏回族青年加入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该份文件还表明，社会上建立党组织的工作也已经开始。在第四季度，要继续反对在培养藏族干部工作中的保守思想，大力培养藏族干部，完成在 1956 年培养 1.5 万名藏族干部的计划，同时要完成发展 2000 名藏族党员和 5000 名藏族团员的计划。后来因为实施了大收缩计划，到次年 10 月 15 日，据《西藏日报》报道，西藏已经有 5000 多名西藏本地的藏族干部，1000 多名藏族共产党员，2000 多名共青团员，6000 多名爱国青年文化联谊会的会员和 1000 多名爱国妇女联谊会的会员。

8 月，山南、拉萨基巧级办事处成立；9 月，江孜、日喀则和塔工（今称林芝）基巧级办事处成立，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代行昌都基巧级办事处的职权；10 月，阿里、黑河基巧级办事处成立。以萨迦宗为例，旧的宗本变成了筹委会主任；成立大会同样隆重而热烈，主席台中央悬挂毛泽东画像，两侧分挂达赖和班禅的画像；古老的圣中宫房顶上飘起了五星红旗——这座房子在萨迦班智达掌握地方政权时就是西藏地方的首脑机关所在地，后来各朝均为宗府衙门使用。当年还成立了迦萨“工作干部培训学校”，招收本地 60 名青年进校学习。学校除提供免费住宿和衣物等日常生

活用品外，每人每月还发给可观的60元大洋作为津贴。

同年下半年，西藏工委开始大量从内地招干。数千名汉族工作干部一下子来到拉萨，使住房非常紧张，工委不得不再次大批向拉萨贵族们买房置地，地价猛涨。再次大批量地兑现了三大领主们的物业，加之贵族们人心惶惶，从1956年至1958年掀起了西藏硬通货流入印度、尼泊尔、锡金和不丹等国的高潮。贵族们时刻保持警觉，稍有风吹草动就逃到国外去。

不过，西藏真正的民主改革因为中央的干预未能开展起来，原因是四川藏区出现了叛乱，西藏社会上层也表示反对民主改革。

四 反响

迅速的变化和发展在西藏激起了好奇，赢得了各阶层不同程度的拥护，也带来了疑惧。当时印度的驻藏代表辛哈写道：“人们面对着一种非凡的奇观：藏人对中国事物的热爱与激情；到处都有模仿中国人的敏锐，从说话、举止到唱歌都照着中国人的样子做。这在有名望的拉萨官宦人家尤其明显，他们已开始屈服于这种魔咒。新的中国文化对西藏社会的席卷，无论在音乐、意识形态、穿着或谈吐方面，都实在明显，因为这片土地上曾经是静止不动的东西现在变得有鲜活与积极了。拉萨没有哪家的佛堂里找不到毛和他的同事的画像。”（Shakya, 1999: 117）

与内地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比起来，这里的变化显得低调而务实，但对西藏社会，至少拉萨地区的影响却是潜在而空前的。甚至一贯右倾的《纽约时报》都在1955年2月21日的报道中评论道：“通过温和而礼貌的政府，中国人使自己受到令人惊叹的欢迎。……关于中国管理当局乐善好施的佳话传遍了喜马拉雅山区。”（Burman, 1979: 97）

这种社会形势从当时噶厦下层官吏扎西次仁的记忆中可以得到印证：

我已成为其中一员的官僚机构很不一样。它行事缓慢而没有效率，而且腐败盛行。例如，在我的部门里，我已经在这新岗位上工作了足够长的时间，足以看清我们的体制是多么的浪费和低效。……观察汉人做事，第一次使我终于有一个将我们的制度与其他人的制度进行比较的基础。我必须承认，我不仅被他们的效率和精力所吸引，也

为他们明显的理想主义所吸引。

中国人不倦地工作，并且具有献身精神和明确的目的。到达不久，他们就在拉萨开办了第一所小学和一家医院，还有其他的公共机构。我不得不承认，我对他们所做的使普通群众受益的事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是我今生所见在最短的时间里发生的最多的变化；我也忍不住要想，它也是西藏几个世纪以来发生的最多的变化。

中国人也建立了一个电台，并在中央市场区八廓街架设了一个高音喇叭，从而我们可以每天都听到广播。开初时，宣传是很低调的。中国人并未试图太快强加于我们。但是，即便如此，新思想也不胫而走。你躲都躲不开。我们古老、传统，基本上是停滞的社会突然受到一些奇怪的名词的轰炸，如“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和“封建主义”等；这些名词的意义，我那时一点也不明白。（Goldstein, 1997: 31 ~ 41）

新的观念对有些人来讲是惊喜，对有些人来讲是害怕。一方面，对那些既得利益者，那些掌权的贵族和上层僧侣来讲，是恐惧大于好奇；对那些遭受苦难和不公平对待的人们，以及个别贵族中的青年开明人士，则更多的是热烈欢迎和满怀期待。两种态度开始在拉萨市民中激荡，在有的情况下还出现某种紧张关系。扎西次仁对新的变化感到鼓舞，他的一些朋友参加了学习小组，并邀请他也加入，但他的精神导师和房主僧官坚参和身边其他许多僧俗朋友都对共产主义和新的变化表示坚决反对。如果他公开地表示支持新的思想和事物或者参加学习小组，这些物质和精神上都要依靠的师友就认为是他在背叛。他感到人格分裂，决定出走印度求学。

渐进式改革的阻力和中断

《十七条协议》是经过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艰苦努力才达成的。后来8年的协议执行期充满了既团结又斗争的艰辛，为了实现总体上的团结大局，不得不与各种明里和暗里的破坏势力做讲究策略和原则的斗争。“走钢丝”的结果，是对立面的统一体解散。达赖出逃印度，藏军全面叛乱，宣告和平渐进过渡路线未能圆满实现。其原因是复杂的，其经验教训是可资镜鉴的。两种制度在一国共存的经验成为中国共产党一笔宝贵的政治财富，让国人享用久远。

一 粮荒

（一）生产自救

1951年7月，解放军十八军和原西藏地方部分和谈代表一道从昌都出发，前往拉萨。进藏之初，处境非常艰难，北路的先遣部队遇到了严重的粮荒，吃草根、野菜，甚至打地老鼠充饥，进入拉萨时，只剩下108人了，而且三分之一以上是非战斗人员，每人只有七天粮食。

张国华（1983：98）与谭冠三带领的主力部队于1951年10月26日到达拉萨。他们军纪严明，不在城内驻扎，而是在郊外的帐篷里宿营。拉萨市场小，供应能力很有限。为了防止物价上涨过多，所以张国华命令部队一律统一采购，物资一律统一分配；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准在市场上购买物品。在相当一段时间里，补给非常困难，干部战士都勒紧了裤腰带，有时一天连两顿稀饭也喝不上。煮饭严重缺乏燃料，营地周围有大片的树林，他们连树枝都不动一根，而是捡拾路上的废物、牛羊粪甚至牛羊骨作燃

料，结果烟雾难闻，仇视解放军的喇嘛就造谣说，那烟会呛了庙里的神，菩萨会不高兴。(Dalai, 1977: 93)

进藏的人民解放军部队为了解决口粮问题，展开了大规模的开荒生产运动。1951年冬仅在拉萨平原上就开出了4000多亩荒地，并修了长约20多公里的水渠。1952年下种的3000亩耕地，第一次就收获了40多万斤粮食。小麦、青稞、蚕豆都长得特别壮，小麦每穗平均有80粒，青稞每穗有120粒，一个大萝卜重25斤。拉萨的八一农场，栽种的萝卜、白菜、南瓜，有的长到30余斤。试验结果，可种粮食有苞谷、黄豆、小米、荞麦、青稞、小麦、冬小麦、豌豆、蚕豆、扁豆等十余种，蔬菜和萝卜、大葱、南瓜、白菜、洋芋、大蒜等几十种均可种植，而且长得很好。这都证明西藏的土地肥沃，阳光充足。此外，在江孜、日喀则、孜塘、昌都、三十九族、波密等地区都在进行开荒，据不完整的统计，到1953年5月，开出的荒地已有3万多亩；1952年收获粮食300余万斤。这个数目和西藏高原上可耕的荒地比较虽极微小，但对藏族人民起了很大的示范作用。在解放军开荒的地方，都经常有藏族人民来参观。农场工作的同志们随时抓住机会，把新的农业生产技术教给农民，有时并帮助他们解决具体问题。解放军的劳动热情感动了藏族军民，西藏地方部队现在也开始劳动了，连西藏的贵族对劳动的看法也改变了。藏族同胞的生产情绪受到感染，纷纷出来开垦荒地，农民也注意积肥下粪了。据类乌齐一个宗的统计，一年内就开荒1000余亩。西藏军区张国华司令员曾说：“我们开荒生产不仅是为了争取尽早自给，更重要的是为建设繁荣幸福的新西藏开辟一条道路。”（《人民日报》1953/05/23；张国华，1953）由于解放军的积极生产，大大鼓舞了藏族同胞的生产情绪，许多荒地已开垦出来了。

当时还是噶厦政府的下级职员扎西次仁这样回忆解放军生产自救的情况：“到1952年——我儿子出生前的一年——更多的汉人^①来到拉萨。第一支部队于1951年9月就出现在这个城市了，但开初时他们保持低调。然而，随着他们人数的增加，就变得更加显眼与活跃了。他们做事的方式与我们的方式如此地不同，我并为此所吸引。他们用蚯蚓挂在钩子上从河

^① 引注：海外藏学界比较普遍的现象是将“中国人”（Chinese）等同于“汉人”（Han Chinese），这与流行的“藏独”政治主张有一定关系。

里钓鱼，他们在沿河的沼泽地带开垦新田，用从拉萨街上拾来的狗屎和人粪施肥，从而在食物方面开始变得自给自足。这些事情我们从来未曾想到过去做，说实在的，还感到恶心。汉人不浪费任何东西，什么也不丢掉。因此尽管有反感，我还是总体上着迷于他们追求效率和纪律的热诚。他们甚至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Goldstein, 1997: 31~41）

部队一边组织运力从内地运粮，从金沙江边到拉萨的两千里运输线上，甘孜、昌都地区人民出动上万头牦牛，日夜兼程，穿过藏北草原，翻越重重大山，把一驮驮粮食和物资运到拉萨。内地的补给从雅安雇牦牛，从西北用骆驼运粮到拉萨，一年只能往返一趟。其运费加损耗，一斤粮食比一斤银子还贵。粮食不但很贵，运到的粮食还很有限，肉、蛋、油和其他副食更少。中央又从沿海福建、广东等地调拨大米 2500 吨，通过外交途径，经海路从印度转口运进西藏。但这些粮食仍然不够。（赵慎应，2001a: 75~76）

解放军一边厉行节约，一边勒紧裤带加紧开荒生产，但不能解决燃眉之急。上万士兵和民工在康藏公路上日夜施工，但修通公路尚需年月。西藏出现了严重的粮荒。

（二）囤积居奇

西藏上层少数仇汉分子以为有机可乘。他们使出囤积居奇的阴谋，想把解放军逼出西藏，或困死在西藏。当时任司曹（代理司伦）的有两人，一为鲁康娃·泽旺饶登，一为本珠仓·洛桑扎西；前者为俗官，后者为僧官。两人都以反对《十七条协议》出名。当张国华将军在第一次与司曹和噶伦的联席会议上提出，应该按照协议规定，向解放军部队出售粮食。鲁康娃回答说：我们西藏人民缺粮，没有大批粮食卖给解放军。接着还用讥讽的口吻说：“张司令，饿肚子比打败仗要更难受吧！”^①从此以后，噶厦政府故意不向解放军出售粮食，贵族和粮商向解放军卖的粮越来越少了，出现了哄抬粮价的现象。（张国华，1983: 98；拉鲁，1981: 213）

阿沛愿意开仓卖粮给解放军，但是经化验，他家粮仓的粮食已经霉

^① 另据范明回忆，鲁康娃曾当着王其梅的面说过同样的话：你们解放军很厉害，装备好，武器好，在昌都我们是失败了，但你们要懂得，饿肚子比打败仗更难受。（范明，2009: 194）

变。阿沛说，粮仓上面的粮是从毁坏了的旧粮仓中搬过去的，可能原来在旧粮仓中就坏了，但下面的粮食是原来新粮仓的，应该没有坏。阿沛等爱国上层人士的支持对解放军渡过难关起到了重要作用。

冬季将近，驻军急需买地建造营房，或直接向贵族购买现存的房屋。西藏物价曾居高不下，引起了部分群众的怨言。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河两岸摆了4个代本，构筑了工事，架起了枪炮，分裂主义分子气势汹汹地叫嚣要撕毁《十七条协议》，要给解放军一个下马威。各种反动的谣言也纷纷冒出来：“共产党不准信佛，要毁灭佛教”；“解放军来后，大喇嘛要杀死，小喇嘛丢到河里淹死”；“布达拉宫铜佛流泪了”。

二 骚乱

（一）骤起风云

1. 郎色林集团

阿沛随先遣支队到达拉萨才5天，就已经嗅到圣城上空浓烈的紧张气氛。9月14日，先遣团一五四团前锋还在太昭（工布江达），离拉萨还有一个月左右的路程，阿沛就向王其梅谈起郎色林等人在搞反动活动，为避免夜长梦多，希望后续部队尽早赶来拉萨。时任十八军作战参谋的杨一真在日记中记载了王其梅向军直机关发来电报的内容：

昨晚在阿沛处了解，囊色令（即郎色林·班觉久美）等有反动活动，为防止意外和突然事件发生，建议一五四团三营即来拉萨，其七连可即由太昭出发赶来拉萨，目前拉萨粮食增一个营可以解决。妥否，请张、谭、李决定。

张国华、谭冠三、李觉9月15日15时，复电王其梅并致陈子植、阴法唐、扶廷修、李明、郗晋武、杨军、谢殿举并报西南军区：

甲、一五四团均在前进中，其先头营及团直16日可抵嘉黎。

乙、扶、李应令一五四团三营七连迅速作好准备，待一五四团三

营主力抵太昭后即跟主力向拉萨前进，不宜一个连单独走，以防意外。扶、李应火速在太昭为三营准备 20 天的粮食。

丙、郝、杨应速令三营（缺八连）在嘉黎不要停止，到太昭补粮后急速向拉萨前进，直归其梅指挥。

丁、其梅应在拉萨利用关系迅速备足粮水在驻地，以防意外。

戊、拉萨能购到多少粮食，应通过关系积极购买，因一五四团主力 15 天至 17 天即可到拉萨。

己、如市面上不用银元，可暂通过关系借一批藏币购买物资。
(杨一真, 2005c)

11 月 12 日，也就是解放军入城仪式后的第 17 天，噶厦的孜本（财政官之一）郎色林·班觉久美、僧官堪穹洛桑坚参、军官扎吉代本扎西白热等三人秘密缔结生死誓约，要采取一切和平和非和平的方式，做噶厦不便做的一切努力，组织各界群众，驱逐汉人，寻求独立，拒绝被汉人的“花言巧语”和“糖衣炮弹”所迷惑。他们选郎色林为首领，负责协调。郎色林与处于噶厦权力中心的达赖基巧堪布帕拉家族有亲戚关系，与司曹鲁康娃也往来密切。帕拉是积极主张达赖外逃、依靠外国实现西藏独立的重要人物，而鲁康娃更是强硬的分离派代表。因此，帕拉就成为西藏地下反对势力通向权力核心的枢纽式的人物。帕拉实际上是这个秘密组织的真正领袖。50 多岁的康巴商人恩珠仓·贡布扎西也是这个组织的密切接触者和积极支持者。这个组织活动极为诡秘，经常在郎色林家开会。开会时，会喝退一切下人，由郎色林夫人亲自站岗望风，端茶送水。因此当时工委的情报委员会对它的情况也只是略知一二，而不太具体。

这些人支使一些流氓地痞割解放军的电话线，偷解放军的东西，在街上向外出的解放军扔石头，扛膀子，吐唾沫，调戏女兵。派喇嘛化装成平民到西藏干部学校辱骂威吓在那里上课的藏族师生，迫使其暂时停课。他们也派人到各种爱国群众组织里去捣乱，使胆小者不敢参与。

这个组织也与米茫措都相表里。

2. 米茫措都

1952 年初，先在达赖的背书下，在两位司曹鲁康娃·泽旺饶登和本珠仓·洛桑扎西为首的分离分子操纵下，私下组织了米茫措都（人民会议）。

这个组织虽然由噶厦控制，但为了对付解放军，这种控制从公开转向秘密，成员也首次有平民参加，且像阿乐群则这样的商人身份的人，走到前台，扮演主角。这是历史上未曾发生过的事情。

1月13日，鲁康娃主持西藏地方官员开会，讨论所谓“西藏独立”问题，结论是：西藏独立是最好的事，但又不可能自己单独独立起来，而必须依靠一种外部力量，才可能达到独立的目的。靠美国、英国搞独立，第一，远隔重洋，远水解不了近渴；第二，宗教、风俗习惯不同；第三，黄发碧眼，人种不同，有困难，不适合。靠中国搞独立，第一，人种相同；第二，宗教风俗习惯相同；这两条都好，就是第三条共产党当家，社会主义制度不好，所以根本不能靠中国。靠印度，第一，宗教基本相同；第二，和西藏接壤，近而不恃；第三，印度是民族主义国家，对不丹、锡金保持土邦制度很好。因此西藏独立的最好前途是像锡金、不丹这种保护国样子。这就是他们制定的所谓“国策”。

为了实现这一“国策”，他们制订了从和平请愿，到制造骚乱，直至武装斗争，将解放军赶出西藏的计划。正在这个时候，达赖的二哥嘉乐顿珠从美国经印度回到拉萨，带回美国支持西藏地方政权反对中共统治、万一失败将为达赖喇嘛及其随扈提供政治避难的允诺和信件。经过策划和煽动，米茫措都大肆活动，到处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和大字报，制造共产党要灭教的谣言，反对中央，反对汉人（指共产党），挑拨民族关系，鼓吹分裂，要求汉人离开西藏，主要目的是反对《十七条协议》。他们还煽动藏军不扛国旗，而是扛“雪山狮子”旗为“雪国”的国旗。

2月18日^①，藏历传昭法会前夕，工委的主要领导张经武、张国华和范明一起去大昭寺，与西藏地方政府官员鲁康娃、洛桑扎西两个司曹，以及索康·旺清格勒等噶伦们商谈。平旺和彭哲担任翻译。谈判的内容是：欢度藏历新年升国旗问题；在传昭期间，维持拉萨市内社会治安，成立联合治安委员会问题；按照协议供应解放军的粮食问题；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座位问题；成立军分区问题。这时工委已经获悉米茫措都组织的活动情况，商谈中又增加了关于解散该组织的问题。商谈很快演变成唇枪舌剑的

^① 这个日子是根据范明回忆（2009：192～194）推算的，他虽然没有提到第一次会商的具体日期，只说是2月藏历年前，并把三天后的第二次会商误作4月21日，但“4月”显然是笔误，当是“2月21日”。因此第一次会商是2月18日。

斗争。

在会上，鲁康娃毫不掩饰自己的分离主义立场，直截了当地说，昌都战役血迹未干，就谈升国旗是不可能的。西藏是个独立国，有自己的国旗，就是雪山狮子旗，曾在泛亚会议上用过，联合国都承认。中国和西藏的关系，与印度、尼泊尔和西藏的关系一样，是檀越关系。“西藏只插雪山狮子旗”，你们的国旗要挂，就挂在你们的驻地。

关于中央代表的座位问题，按照历史惯例，清朝的驻藏大臣和达赖是平坐的。可是，他们对待中央代表，则坚持要他从偏门进，不能走正门；将其座位安排到和司伦平坐的位置上。工委的领导们表示异议，结果他们不但不同意让张代表的座位与达赖平坐，反而将司伦的座位撤去，干脆把中央代表按照下级对待。工委的领导严正指出，中央代表是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代表，不能按照下级对待。鲁康娃说，张代表只能是一个高贵的宾客，而达赖喇嘛是世界上最高贵的神，没有人可以与之平坐。

在谈到依照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应当为解放军供应军粮时，鲁康娃说，协议是阿沛他们私自签订的，没有经过达赖喇嘛的批准。张国华当即问阿沛，阿沛很巧妙地不作正面回答，他说，签订协议那时天上打了雷，这个达赖喇嘛是知道的，意思是经过达赖喇嘛批准的。鲁康娃又说，你们解放军的任务不是要保卫国防吗？那么好吧，你们就离开拉萨，到喜马拉雅山上去吧！拉萨没有必要成立军分区。回到给解放军借粮问题上时，他语带挑衅地说，我们有的是青稞，仓库里坏了的都可以供解放军吃上几年的，但不经过达赖喇嘛的批准，一粒都不能动。

会谈陷入严峻的对峙状态。范明见形势不妙，就再次出来圆场说，今天这个会开的时间不短了，就暂时休会，另约时间再谈吧！鲁康娃应声说，那么好，我们后天再来。

回到驻地以后，工委立即向中央发报，汇报了会谈的情况。中央指示，在所谓“西藏独立”的问题上，不能让步，要坚决斗争。根据中央指示，西藏工委进一步研究，商定了下一次商谈的策略和方法。张经武让范明装花脸，他和张国华装红脸。范明问怎样装法，张经武说，你就在谈判会上反驳，再不行就提出撤鲁康娃的职。在你批驳以后，由我们出面收场。

2月21日第二次商谈会如期召开。会议一开始，范明就出面逐一批驳

鲁康娃的言论。(达赖, 1990: 90~91) 范明根据历史事实和《十七条协议》, 批驳他的分离主义立场没有根据, 指出他们所谓的“雪山狮子旗”不合法, 并要求鲁当面道歉。鲁拒绝道歉, 而是表示, 他信守他说过的话; 认为让汉人完全知道西藏人的观点是他责无旁贷的责任。他进一步申明, 解放军在西藏的人数太多; 他们关注昌都至今尚未归还给噶厦政府管辖。最后还警告说, 如果要改编藏军, 免不了会有麻烦。范明听了这些, 义愤填膺地说: 我们要报告中央, 撤销你鲁康娃的职务; 你鲁康娃背叛祖国, 要搞分裂, 中央就有权撤你的职。鲁康娃不服气, 把身子晃一下傲慢地说, 那好吧, 要撤就撤吧!^① 会议就这样陷入僵持, 噶伦们纷纷跑到张代表桌前求情: 请张代表和张将军宽恕, 我们藏族就像骡子一样不会说话, 请原谅等等。二张在这种情况下, 便顺水推舟, 只是说了几句收场的话, 宣布散会。

会后, 范明建议将会上的情况向中央请求汇报, 但两位政、军一把手没有同意, 认为既然噶伦们已经在会上认错, 并请求宽恕, 就应当得礼让人, 得席就座, 不必再多事了。而当时身兼“西藏情委”书记的范明则认为, 根据事先掌握的情报, 达赖和鲁康娃有搞独立和武装叛乱活动的预谋, 噶伦们在会上求情, 完全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缓兵之计, 千万不可以掉以轻心; 主张一方面做好防范措施, 一方面报告中央。(范明, 2009: 195)

藏军的第一次行动计划被西藏工委社会部派的情报人员探悉以后, 军区事先进行了周密的安排和准备。当时, 工委驻地只有工委警卫营一个连的武装, 为了张经武代表的安全, 特让他搬进了军区大院; 又将西郊开荒生产的干部抽调回来, 将全体干部组织起来进行自卫。藏军见解放军有准备, 没有贸然行事。他们又进行了第二次暴动的计划。

3月底, 一些喇嘛上山宣誓, 31日化装下山, 纠合当地部分群众, 密谋暴动。鲁康娃、洛桑扎西私自下令将驻防江孜的藏军炮兵代本调入拉萨, 进行策应。军区得知情报以后, 主要领导进行研究。张经武和张国华主张修好工事、加强应对来进行防守。范明提出, 应同时采取主动的预防

^① 根据达赖(1990: 91)的回忆, 范明讲的是要让达赖喇嘛撤销他的职务, 而鲁康娃回答说: 如果达赖喇嘛如此要求, 他不仅将欣慰地放弃他的职位, 也将放弃他的生命。

措施，打蛇先打首，擒贼先擒王，才能更加有效地防患于未然。工委采纳了范明的意见，通知全体噶伦到驻地桑多仓开会。

当天噶厦以及下野的僧俗官员来工委开座谈会，预订主题是讨论《民族区域自治条例草案》，一开始代表们就像往常一样讨论什么粮价问题、卢比比值问题。散会后又请大家吃饭，一直到了晚上，外面已经出现叛乱迹象。藏兵包围了工委机关，公开呼喊赶走解放军的口号。同时，拉萨市内发现所谓“拉萨群众大队”；藏军还打算让第二代本全部出动。当晚数千群众，包围了宇妥仓、桑多仓和彭雪仓等三组建筑。这三处建筑位于拉萨市中心地带，原属贵族所有，现在被西藏军区和工委购得，作为办公和军事驻地。示威者提出解放军撤军和废除《十七条协议》等主张。人群中有很多僧人和刚被遣散的藏军退伍士兵。

稍前，按照《十七条协议》的第三条关于藏军逐步由解放军整编的精神，西藏工委向西藏地方政府提出藏军交由解放军一起训练。为了抵制藏军整编，噶厦只保留了三个代本，其余的部队全部遣散。噶厦对这些被遣散的藏军官兵未做任何安排，有的回了老家，也有相当部分不愿回去，仍然滞留在拉萨。加上昌都战役被歼灭的几个藏军代本，有些如本（相当于营长）、甲本（相当于连长）相继回到拉萨。他们多数人没有工作，生活无着。在一次军区首长和司曹、噶伦联席会议上，张经武提出，对于没有工作的藏军营连级人员，应当适当安排他们的生活，组织他们学习。鲁康娃反对说，现在不能组织学习，为什么呢？我们西藏有句谚语：“即使用的是金佛像，打到头上的也是很痛的；被最亲近的人侮辱，仍然是很大的侮辱。我们在昌都被击破的头上血迹未干，怎么能学习？还不如先将昌都归还给我们管理。”^①（拉鲁，1981：214）传昭法会期间，这些人在米茫措都指挥下，伙同来自各地的僧俗群众，趁机闹事。

布达拉宫对面的药王山上藏军正在修筑工事，还有一部分藏军在布达拉宫前集合讲话。另有一些藏军骑马闯进藏语培训班，开了三枪，被卫兵俘获三人。一些人还在市内到处胁迫木工、石工、画工等参加“人民会议”。

^① 昌都因为系武装解放地区，成立了昌都人民解放委员会，当时直属中央，不属于西藏地方政府管辖。

拉萨市的气氛一时间变得非常紧张，工委进行紧急战备动员，驻地和营房里开始堆放沙包，各部门自行编成战斗序列，并将驻防日喀则的炮兵部队调回协防拉萨。

包围工委的“人民代表”组织请愿，要求噶厦接见，并要呈递请愿书，座谈会立即转入讨论动乱的问题。张经武严肃地指出：第一，噶厦既称无权，不能负责有效制止乱民聚会，那么当前情况紧迫，如果你们愿意且有力量维持拉萨市的治安，请你们尽快负起责任来；如果没有，解放军是有责任来维持治安的。第二，藏军参加骚动，噶厦晓不晓得谁是他们的幕后策划者？张经武最后特别指出，所谓“藏军军火库被抢”的说法，拆穿了说，是某些人给这些乱民提供了武器。他要各位噶伦具结保证今晚不要发生暴乱。其他人不表态，卸任噶伦拉鲁说，让我们保证很难，谁叫你们要把两位司曹撤了！言下之意是他们没有办法。

晚饭后，范明提出既然大家无法保证，我有一个建议，就是大家共患难，请大家今晚就住在这里，我们一道打麻将。这样一来，他们就感到害怕了。索康代表噶厦发言，他说：“要我们今晚负责很难，明天开会召集‘人民代表’讲话。”随后会议商量决定，阿沛、拉鲁、索康留下打麻将、喝酒，其他官员各自回家，去做工作平息。（乐于泓，1986a：221～222）拉鲁还到房顶上去烧了香。

当晚，张国华将军向达赖和噶厦写信，严正指出事态的严重性，并提出处理要求。稍后，索康和饶噶回来了，不知是见了达赖还是怎样的，说已经安排过了，不准藏军行动。他们在工委住了一晚上，第二天八九点钟，包围工委的藏军撤去。第二次暴动就这样再次被制止在萌芽状态。

4月1日晚上，西藏军区副司令阿沛的府邸遭到一群持枪匪徒的攻击。警卫战士很快击退了进攻，并俘获三人。

当拉萨发生米茫措都事件时，正是班禅喇嘛由牙含章、梁选贤陪同护送，由青海返藏抵达黑河之际，西藏工委给班禅发电报，通告了拉萨发生暴乱事件的情况，希望班禅喇嘛给达赖喇嘛发个电报，一方面表示拥护达赖，一方面严厉谴责鲁康娃等人破坏协议和背叛祖国的罪行。班禅喇嘛了解情况后非常气愤，指示班禅会议厅官员和班禅警卫营，坚决与人民解放军团结一致，做好自卫准备，并立即向达赖喇嘛发报指出：这一事件“不仅破坏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定，破坏了汉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而

且破坏了你我之间的亲密团结，尤其是破坏了您的政教威信”。他要求达赖喇嘛“以大智大勇之精神，大慈大悲之佛光，将这种活动迅速予以和平、妥善处理，而安民心”，并且再一次“誓以至诚”，表示“为全部彻底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定而奋斗到底”。班禅喇嘛在这一关键时刻发出的这份电报，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而且是很策略地既稳住了达赖，又对鲁康娃一伙分裂主义分子表达了自己的严正立场。对于中央领导下，推动达赖不得不撤销鲁康娃和洛桑扎西两司曹的职务，并做出公开处理，起到了很好的配合作用。班禅快到拉萨时，范明前去迎接，谈起米茫措都事件，班禅以蔑视的口吻说：鲁康娃这伙人，好像小孩子一样无知，不值一驳。他谈话时辅以手势，引得哄堂大笑。（范明，2009：197）

（二）斗争有节

3月31日至4月4日，张经武三次给达赖喇嘛写信，要求噶厦制止骚乱，维持秩序，取缔米茫措都。

4月6日，党中央根据西藏工委上报的情况，发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中央文献，2008；62~65），指出：“最近拉萨的示威不应看做只是两司伦（引注：当为司曹）等坏人做的，而应看作是达赖集团的大多数向我们所作的表示。其请愿书的内容很有策略，并不表示决裂，而只要求我们让步”。“看来不仅是两司伦，而且还有达赖及其集团的多数，都觉得协定是勉强接受的，不愿意实行。我们在目前不仅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物质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群众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上层基础，勉强实行，害多利少”。“我们目前在形式上要采取攻势，责备此次示威和请愿的无理（破坏协议），但实际上要准备让步，等候条件成熟，准备将来的进攻（即实行协议）”。指示说：“目前不要改编藏军，也不要形式上成立军分区，也不要成立军政委员会。暂时一切仍旧，拖下去，以待一年或两年后我军确能生产自给并获得群众拥护的时候，再谈这些问题。”指示要求：我们惟有靠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第一条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最基本的环节；第二条是同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指示说：“我们要用一切努力和适当办法，争取达赖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孤立少数坏分子，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地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但也

要准备对付坏分子可能率领藏军举行叛变，向我袭击。”前一种情况下，群众会逐步地靠拢我们，坏分子和藏军就不敢举行暴乱；后一种情况下，我军就可以在自卫反击中进行反攻，给以打击。两种情况都对我们有利。（西藏党史室，2005：56）

张经武于6日约请达赖喇嘛面谈，达赖答复于8日见面。此时，达赖住在布达拉宫，由达赖的警卫团守卫，驻藏部队的首长们担心张经武的安全问题，劝他不要出席。他则义无反顾地说，如果为和平解放事业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我将万分高兴。为了避免流血，我们将做到仁至义尽，我决不会开第一枪。

为了防止意外，军区为张经武派了几个参谋当警卫员，增加了一个警卫班，另外还做了几面小红旗，如发生意外，红旗一摇，下面部队就冲上布达拉宫，救回张代表，并命令军区部队作好充分战斗准备。张经武到了布达拉宫脚下却把警卫全部留下，只带了一个藏文翻译和两个保卫干部，登上了布达拉宫。

张经武请达赖张贴布告，解散“人民会议”这个非法组织，同时惩办骚乱的首要分子。达赖问：“如何进行调查？”张经武说：“这是西藏地方发生的事件，调查责任要由西藏地方政府负责，解放军可以协助调查。”（赵慎应，2001a：66~69）

西藏工委请示中央是否可以要求达赖解除两位司曹的职务。4月9日，中央同意西藏工委的意见，指示对鲁康娃进行严惩。指示说：“我们的妥协政策，是向达赖及其他中间派实行的，不是向鲁康娃等反动派实行的，因此不论这次骚动是扩大还是收场（反动派可能见势不佳，想收场），我们必须借此无理骚乱（破坏协议、和解放军敌对）为题，尽可能将反动派痛惩一下，否则西藏政局不能稳定，爱国分子不能抬头，生产、贸易、医药、修路、统战等各项工作都不能开展，我们将经常处于被动地位。”（西藏党史室，2005：57）中央回电并指出，两个司曹反对、破坏协议，公然主持非法的“人民会议”与抗拒达赖的命令，这些都是应该强调的，至于诬蔑解放军、反对改编藏军为解放军等具体问题，中央都删掉了。来电对问题只从正面、原则方面提，这样重点就突出了；来电并指示张经武经办此事，还要求先征求西藏工委两位藏族委员平措旺阶和计晋美的意见。张经武将中央的来电交给平旺和计晋美，两人均表示同意。（乐于泓，

1986b: 80)

4月15日，张经武通知达赖立即撤销两司伦职务。通知书（西藏党史会，1995：51~54）指出，鲁康娃、洛桑扎西是破坏《十七条协议》、叛变祖国、叛变人民的罪魁，因此不能让他们再继续担任代理司伦的职务。中央在来电中还指示西藏工委起草一个布告，宣布撤销两个司伦的职务。范明起草了布告，经工委讨论，上报中央。中央批准了，同时要工委再见一下达赖喇嘛，取得他同意后，以他的名义公布。布告列举了鲁康娃和洛桑扎西的罪行，概括地讲有五条：

一、坚持“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立场。公开说“西藏是独立的，有自己的国旗，并且在泛亚会议上悬挂过”，并把解放军进驻西藏诬蔑为“侵略”；

二、不执行协议规定，对协议中几项重要规定，例如改编藏军等，都持反对态度；

三、假借民意，树立私人势力，阴谋叛乱，组织、主持非法的伪人民会议；

四、不经西藏军区司令部批准，擅自将国防要地日喀则驻军炮兵代本调回拉萨，阴谋军事叛变；

五、不尊重达赖喇嘛的亲政权力，屡次违背、抗拒达赖喇嘛的命令，破坏达赖喇嘛的政教威信。（西藏党史会，1995：51~54）

4月15日，根据中央的指示，张经武将布告送交达赖喇嘛，请他即日下令将鲁康娃和洛桑扎西撤职查办。次日，西藏地方政府孜本以上官员和三大寺代表向中央代表求情，他们说：“两位司曹作人民会议后台一事，我等几位噶伦已多次作过陈述，随后在司伦、噶伦会议上，两位司曹作过解释申辩。故大可不必生疑，但若仍深疑不解，我等全体噶伦可以名义担保。至于两位司曹与汉官谈话中所提及的五条越轨言论，二位司曹素以公事为己任，犹在言谈中直爽口快，可能出言不逊，稍有冒犯，但汉藏和约已签订，因系兄弟内部，可善劝教，千万勿出如此动气之言，万望宽恕。”（范明，2009：198~199）这些人表示，替司曹求情，绝不是替他帮腔，不过是尽尽人事而已。工委宣传部长乐于泓（1986a：229~230）的日记

中却说：实际上，他们是怕在藏族人民面前丢掉他们的统治权势的威风而已。

工委向噶厦提出要再次见达赖的要求，噶厦不同意。张国华和范明对此很生气，但按捺住火气，用棉里藏针的语句对他们说：这是中央的决定，毛主席的决定，不能不执行。我们是执行协议的，我们知道打败仗的滋味，也知道饿肚子更不好过。对此，我们有准备，有足够的粮食。我们解放军不是吃干饭的。噶伦们听了这番话，才同意张代表于4月19日亲赴布达拉宫面见达赖喇嘛，范明随行前往。

见达赖时，他旁边站着两个秘书作记录，神气十足。经过谈判，商定：达赖同意撤销鲁康娃和洛桑扎西两司曹的职务；张代表也做了让步，向达赖宣布，中央以宽大为怀，对两位原代理司伦可以撤职而不查办，以观后效。

达赖遂召集众噶伦开会，说：“解放军官员与两位司曹之间产生的矛盾，就像一个茶碗裂了一道缝隙，现在很难弥合，只好保留两位的薪水，免去其职务了。”当众噶伦到两位司曹处宣布达赖的决定时，洛桑扎西接连说：“遵命！遵命！”鲁康娃说道：“解放军已包围了我们，例如，后山上空地被解放军搭满了帐篷。请你们记住！这将会成为将来议论的话题。我们二人会遵命离开工作的，这个官印是达赖喇嘛赐给我们的，现在我们要还给他。”（拉鲁，1995：127~128）

4月27日，西藏地方政府以达赖喇嘛的名义发出布告，下令撤去鲁康娃和洛桑扎西司曹的职务。但布告经过修改，不说他们有什么罪过，只说他们年纪老了（其实鲁康娃还很年轻），不担任司曹职务了。这个布告送给工委审查时，工委认为既然撤销两位司曹的目标已经达到，就不再作计较了。达赖只是表面宣布撤销了两位司曹的职位，但保留他们的薪水。

5月1日，达赖下令解散米茫措都，米茫措都自此转入隐蔽斗争。

（三）统战大局

面对这样复杂的局面，时年只有17岁的达赖喇嘛是怎样考虑而做出这个决断的呢？他后来回忆道：“在长时间的紧张关系中，我形成了对更一般问题的观点。我至今都没有受过国际政治的复杂理论训练。除了借助于我相信的常识外，我只有将我的宗教训练应用到这些问题上。何况，我过

去相信现在仍然相信，宗教训练是一位非常可靠的向导。”在审时度势之后，他认识到：“暴力对抗既不实际，也不道德”；“非暴力是唯一的出路”，“与佛陀教义完全一致，作为西藏的宗教领袖，我必须坚持它”；“这就意味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进行消极抵抗”。（Dalai, 1962: 97 ~ 98）

在工委的压力之下，达赖喇嘛宣布解除两位司曹的职务、解散米茫措都，显然并不是心甘情愿的。为了安慰和表示同情，过了几天，他派副官长帕拉·土登为登到两人家里，代表达赖，按传统对作战有功的噶伦胜利归来那种仪式慰问他们。不久，在噶厦举行的跳神会上，仍摆有司伦的座位，邀请他们参加，并且噶伦以下的官员要向他二人像在职那样行礼。

1957年1月，鲁康娃·泽旺饶登和噶伦宇妥·扎西顿珠以朝圣为名，申请出国到印度。鲁康娃通过平旺向张经武表达上述请求时，范明表示异议说：他是人民会议的头子，是毛主席叫撤的职，是个大钦犯，你这样答应放走他好不好？张回答说，已经和中央打过招呼，并且邓小平曾指示西藏工委送给他银元1000元和各种礼物，还派了一名高级干部乘嘎斯69小吉普一辆，将他们护送到亚东。途径江孜，见没有人欢迎，鲁康娃大为不满。到达印度后不久，鲁康娃等人在噶伦堡《西藏镜报》上发表了成立“西藏流亡政府”的宣言，并自作主席，成为1959年叛乱后达赖“流亡政府”的基础；达赖喇嘛逃到山南后，仍然任命鲁康娃为噶伦，直至年迈退休。（红冶院，1967；Union, 1967: 782；Dalai, 1962: 98）此事件的另一个主谋僧官洛桑扎西1959年叛乱时不知为何，并未追随达赖喇嘛逃出国去，而是因牵连叛乱被捕入狱。（Dalai, 1962: 98）

宣布解散米茫措都才一个多月，这个组织就再次活动了。他们以“雪国”的名义散发一份传单，名为《告政教合一国全体人民书》，内容如下：

西藏是世界上对于杀人武器不会使用的人，各僧俗人民从来也不愿意其他的人用武器来征服，因为在宗教上僧俗男女都已承认了严格戒杀生命的法规。雪国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曾遭遇过中英两国的多次侵犯，均被（引校：因）佛教宏大而胜利。前[年]共产党在康区，在藏兵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大肆侵犯。当时毛主席以和平解放西藏的办法签订了协议十七条。自此，容纳不了更多的人民的土地上来

了大批的部队。人民生活日趋于从未有过之穷困境地。协议中明文规定帮助西藏人民，实际上买粮食、酥油、肉类只给半价，而且是强迫的；广阔的草原牧场被占去开了荒，藉以成立军政会；下令各宗以千万头牲口来运输木材。人民会议提出意见时，反说是勾结帝国主义行为。最近拉萨开了一次商业方面座谈会，要每人提出一些意见来，有人提出有关人民生活的意见时又遭到拒绝，说现在主要提出关于成立军政委员会事情，这些问题以后再谈。除了有利于共产党的意见可以提外，其他意见便就置之不理。这很明白的（地）说明了，政教合一国已体无完肤了。又如在农村中放农贷，目的在于以高利贷收入人民的粮食、酥油等。人民不要时，便以花言巧语用尽一切不近人情的办法，强迫人民接受。这样虚假的（地）帮助人民，实在令人可笑。

他们借着势力剥夺了达赖的固有职权，这一系列的侵略事实，又一次给藏族人民留下了更深刻的不可磨灭的印象。蒋主席和毛主席都为了获得个人的君主地位，谁也不让谁的（地）你争我夺。蒋介石的背景是美国，毛泽东的靠山是苏联。他们为了达到少数人的幸福是不惜用一切手段的。这种亲苏美而媚外，陷人民于水深火热的行为是十手所指，十目所视的。警惕吧，全体藏族同胞们，寿终正寝的爹娘也不要忘记了留遗书给后代。他们满口道的民族团结、平等，实际上是想逐步并吞西藏，目前地图上只留下太昭以西地区了。明明是他们制造西藏内部达赖、班禅不团结，反说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之所致。这又何尝不是欺人之谈呢？

藏族人民当中有不少的人，为了个人生活问题投降了共产党的，我们认为可惜。我们诚挚的（地）希望全体藏族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牢记着松赞干布的一句话：“西藏人民原先的父亲是向秋生巴，母亲是扎生来都，祖先只有一个。”因此，我们不分你我紧紧地团结一致，决不堕入用挑拨离间来征服我们、用花言巧语来征服我们、用武力来征服的深渊。（范明，2009：283~285）

9月13日，工委捕获了伪人民会议派出向联合国请愿的平措扎西、启美旺加、才仁多吉三人，他们供认，麦康群则（身份未详）、降央达瓦（寺庙商人）、当曲索朗（因破戒被开除的原色拉寺杰扎仓管家）、江白达

娃（哲蚌寺喇嘛）、若着平措（色拉寺杰扎仓秘书）和洛桑云登（身份未详）等6名米茫措都的组织者。在工委的压力下，噶厦羁押了他们。为了不影响与整个西藏上层的统战关系，每次审问这几个人都由工委派一名代表陪审，但工委的代表不提问题，只在旁静听。当口供指向米茫措都的总后台是达赖喇嘛本人时，中央就指示不要再向下追问。这几人经短期关押后释放。（拉鲁，1995：127~128；红冶院，1967；范明，2009：285）工委处理事情和执行政策的分寸似乎使西藏上层感觉到诚意：“当那件事情告一段落后，汉人的态度变得更加友善而调和。”（Dalai, 1962：98）

三 阻力

（一）统战的阻力

《十七条协议》是政治的胜利，受到了热爱和平的各界人士的欢迎，但在签订之前、之中及后来的执行过程中均遭遇了各方面的阻力。当噶厦政府参与《十七条协议》谈判的代表陆续回到拉萨以后，他们就发现，拉萨充满了关于他们的谣言和敌意，甚至说他们接受了“汉人的大洋”。司曹鲁康娃认为阿沛他们签这样的协议超越了自己的授权。在一次会上，当谈起要拥护协议时，鲁康娃毫不掩饰地批评阿沛说：“你把光明带给了其他国家，把黑暗带回了你自己的国家。”（mi yul ‘od kyis rg-yang rang yul mun pa sgrib. 对鲁康娃儿媳的访谈，Goldstein, 2007：194）阿沛第一次拜见达赖喇嘛，当谈到他面临的困难处境时就委屈地哭了。（Goldstein, 2004：145、193）

1952年，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河两岸摆了四个代本，构筑了工事，架起了枪炮，分裂主义分子气势汹汹地叫嚣要撕毁《十七条协议》，要给解放军一个下马威。他们想让1912年和1949年两次“驱汉事件”的故事重演，但他们也知道，今非昔比，今日的中央政府和军队，其强大的力量已经远非过去可比，不是单靠藏军的力量就能驱逐得了的。他们就想起了发动群众，制造各种恶意的谣言来刺激群众的宗教感情：“共产党不准信佛，要毁灭宗教。”“解放军来后，大喇嘛要杀死，小喇嘛丢到河里淹死。”“布达拉宫铜佛流泪了。”

1952年6月，班禅进入拉萨时，一些反动分子暗中采用军事和政治手段对我党的政策和班禅进行攻击，散布谣言说：“班禅是毛泽东的三儿子，是假班禅。”班禅住在大昭寺的第二天，米茫措都中的一些坏分子又暗中与藏军勾结，企图袭击大昭寺。工委迅速组织力量进驻大昭寺对面楼上，日夜守卫着班禅的安全。

西藏僧俗各界主要担心协议是否能够执行。宗教上层更担心新事物太多，如办教育等，会使喇嘛减少，危及他们的统治地位，但态度也不完全一致。达赖喇嘛的正经师林仓·洛桑龙多活佛，只谈宗教，不谈政治；副经师赤江·洛桑益西则对政治很感兴趣。9月中旬，拉萨出现一条标语：“为格达活佛报仇！”赤江说，喜饶嘉措曾给他写信，称格达是其学生。有人可能在此时利用格达受害的事情，挑拨是非，制造事端。（乐于泓，1986b：96）

中央的统战方针和民族政策在进一步贯彻时仍然阻力重重。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征用了农牧主的土地，西藏地方政府也并非都总能用等质等量的土地进行补偿，引起他们的不满，就以当时民用交通不发达为由，到处说西藏新修的公路都是“玛米朗卡”（军事公路）。国有商业和金融机构的建立，挤占了寺院、贵族和商人们的商业份额，也引起一些不满。周恩来1956年3月15日《在中央赴藏代表团大会上的讲话》中也承认：“西藏经济落后，正因为如此，我们更应该帮助他们。西藏和平解放后人民政府不欺负他们，赶走了帝国主义，派去了医疗队，发展了贸易，做了好事，但这是微不足道的。我们进藏后引起物价上涨，用了他们的青稞、燃料（牛粪），人民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比以前还差点。帮助西藏人民发展人口、提高人民生活是需要做十年或二十年的努力的。”（中央文献，2005：155）

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为了改善藏族人民的经济生活，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建设工作。首先是进藏的人民解放军宣布废除了乌拉差，所有在康藏道路上来往的解放军和政府工作人员一律不使用“乌拉”，雇用藏族的马匹或人工，都给予合理的工资，死亡或损失了的，都照价赔偿。随着驻藏干部在西藏基层工作的深入开展，实行农奴干部免除乌拉差、农奴出工修路支付可观的工资、出钱让世代文盲农奴子弟上学等等政策，得到广大农牧民的欢迎和拥护，但在客观上打破了旧西藏社会习以为常的等级制度，动摇了西藏僧侣政治的群众基础，在部分社会上层人士

中，尤其在宗教界人士中引起了仇视和不满。西藏工委建议达赖喇嘛多亲自主持政务，却被他的亲信当成要降低其“出世”活佛形象的阴谋。在每年一次的新年传召法会期间，过去都是由哲蚌寺接管拉萨市治安，现在则改为由联合治安办公室管理，也被某些上层人士看成是要削减其宗教权力的证据。

邀请达赖进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代会的事情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就在筹划，但其间的阻力重重。到1954年3月，达赖对身边的亲戚和近臣明确表示了想去北京的愿望，他对经师江措林说：他要去北京，但有两个顾虑，一是自己行动，等于西藏地方政府全部出动，解放军再帮忙，也还要大大牵动老百姓；二是自己是西藏一教之主，且是维系三大寺的重心，他一去北京，三大寺可能发生骚动，那就不好收拾了。后来，他又对江措林说，主张他不去北京的人占大多数，甚至有人说，他还未考格西就去北京，将何以号召全藏？问得他无话可说，所以只有暂缓去北京。

这样一直拖到6月，噶厦和译仓联合开会讨论此事。会上有的僧官说：“是宗教重要，还是大会重要？如大会重要，达赖喇嘛可以去。但达赖喇嘛现在才20岁，正在学经，要到23岁才能考格西，如去内地一两年，是会妨碍学经的。加上路途遥远，水土不服，也不好办。”另一个僧官说：“我在国民党时任过达赖喇嘛驻京办事处处长，国大选举时也说很重要，其实没有什么。”又说：“达赖喇嘛1950年去亚东时，某寺两千多喇嘛反对劝阻，有一个喇嘛跳河死了。如果这次达赖要赴京，三大寺反对就不好办了。”还有一个僧官说：“达赖喇嘛是佛教之主，人民对他很信任。如去北京，回来后就没有人信仰他了，岂不糟糕！达赖喇嘛是不能去北京的。”

阿沛解释说：“国民党规定一百条，有一条能实行就是好的。共产党所决定的事是一定要实行的，不能与国民党相比。”“达赖喇嘛1950年去亚东的时候是在混乱的情况下。西藏和平解放后，地方秩序良好，这次达赖喇嘛赴京开会不能与过去去亚东相比。”会议争论激烈，毫无结果，最后决定将双方意见上报达赖，由他自己决定。

经过张经武等人的多方工作，达赖喇嘛最后召集噶厦和译仓全体官员会议，宣布他已经自己打卦，决定赴北京开会。结果噶厦和译仓开了三天会讨论达赖赴京开会的事情，向张经武呈递了《关于达赖喇嘛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意见书》，提出两项要求：一是来往时间最多不超过10个

月，无论如何不要超过一年，请张代表向中央报告，同意后，要求张代表给一个书面保证；二是达赖喇嘛饮食有一定习惯，希望到内地仍能按照西藏习惯予以照顾。在与张经武开会时，三大寺堪布当面泣涕陈词，重述以上两点要求。

年轻的达赖喇嘛为什么力排众议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他出逃印度后的第二年这样解释其思路：“汉人在这个大会中给西藏分配了10个席位。汉人的代表据说是选出来的，而我则受命提名这10个藏族成员。中国政府还提议由我亲自率领这个代表团。我们人民中的许多人都认为我去担任这样一个代表大会的成员与达赖喇嘛的尊严不相称，但是在我看来，拒绝毫无益处。相反，如果拒绝，我们可能失去已有的自治机会，而同意出席则有助于说服汉人遵守他们的承诺。”（Dalai, 1962: 100）

6月14日，中央民委分别给达赖和班禅致电，表示热烈欢迎他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给达赖的电报中说：“会议时间约月余，加上往返时间共约5个月。会后在内地停留多少日子，何时返藏，统一由你决定。”这样等于是以书面形式向噶厦提出的问题给予保证。（赵慎应，2001a: 88~95）

对西藏上层的统战工作于1954年达赖、班禅联袂进京时达到最高潮。在与达赖、班禅达成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共识以后，统战的力度更大了，改革的步伐也有明显加快的趋势。1955年12月3日，中央指示西藏工委更广泛地开展统战工作。指示认为，自从去年达赖、班禅来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川藏、青藏公路通车后，西藏形势已发生了重大的有利的变化。在这种新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更积极地开展工作，特别是应该更放手地开展统一战线的工作，以巩固既得成绩，进一步地肃清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影响，孤立反动分子，为建立西藏自治区和逐步开展群众工作创造条件。

中央那时的指示好像没有顾及到由于公布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一年以后又在周边藏区火速地实行民主改革，西藏社会上层的反对力量越来越公开和表面化的形势。反对统战和改革的势力也再次公开突显出来。1954年7月，米茫措都的骨干分子再度出面公开活动。公开领导人阿乐群则、阿南拉·洛桑养批、觉比群则等人。他们在达赖喇嘛到京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后，反复发出请愿，要求达赖喇嘛早日回藏，并以此为借口成立“人民领导”。1955年正月，他们成立“救济会”，利用

合法的组织形式积极向西藏各地扩展，半年之中，在后藏、江孜、阿里、青海、墨竹工卡、拉南、山南均出现了“人民领导”分子的秘密活动。他们一面不断向乞丐、贫民发放糌粑、藏钞，向寺庙喇嘛发放布施，一面散布不同政见的言论，发放“藏独”宣传品。同年5月，在达赖返藏途中，阿乐群则等人分三批到康定、昌都、太昭，向达赖递交请愿书，要求搞西藏独立。他们还到康定、甘孜、理塘一带四处活动，与当地土司、头人歃血盟誓，煽动组织武装叛乱。6月29日，达赖喇嘛回到拉萨的当天，阿乐等人再度向达赖递交《汇报请愿书》，要求恢复米茫措都的合法地位。9月15日，阿乐等人向西藏工委投交所谓《前后藏人民意见书》，公开提出反对执行《十七条协议》，反对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反对改编藏军，反对停发、停用藏钞，反对兴办学校和公路。他们这一些言论对达赖喇嘛构成压力，但并没有达到目的，便继续进行煽动。11月17日，在西藏工委的压力下，噶厦再度宣布米茫措都为非法。

9月15日，米茫措都头子阿乐群则等向西藏工委呈交《卫藏康人民代表意见书》，挑拨破坏中央与西藏地方之间、西藏各集团内部之间的关系，反对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指示，西藏工委向达赖喇嘛和噶厦指出，阿乐群则等人的意见书是反对达赖喇嘛和西藏地方政府的领导，反对国务院的决定，要求噶厦对此采取行动加以制止。达赖喇嘛也认为这些人的行动“有时候与我的内阁发生冲突”。在西藏工委多次要求下，噶厦被迫将阿乐群则等三人逮捕拘押，但将其置于“优待狱”中。（西藏党史会，1995b：210；Dalai，1962：134~135）

阿乐群则被关押在大昭寺旁的朗子辖监狱，受到了特殊的优待，睡的是当时在西藏少见的钢丝床，生活起居都有人服侍，可以接见客人，接受献哈达的敬意，有人陪他打麻将消磨时光。噶厦审讯他时，西藏工委只派一名代表陪审，他拒绝承认有什么犯罪活动。当审讯已经联系到达赖的三哥洛桑三旦时，主审的噶厦官员詹东·洛桑朗杰怕再说下去，达赖和噶厦都没面子，便勃然大怒，喝令拖下去打板子。工委的人虽然心知肚明，但为了维护与达赖喇嘛的统战关系，也立刻停止下来，表示不再深究。

1956年2月拉萨的传召大法会期间，已被取消的米茫措都首领阿乐群则等人散发大批传单，呼喊“西藏独立”“把汉人赶出去”等口号，在拉萨造成动乱。

同年9月5日，西藏三大寺联名将阿乐群则保释。他出狱后就出国到了印度噶伦堡，与嘉乐顿珠、鲁康娃、夏格巴等人一起，成立政治组织，办报纸鼓吹“西藏独立”，还选派人员到美国的军事基地去接受特别训练，为后来在西藏组织武装叛乱做准备。

中央用尽心思对达赖喇嘛这位西藏的象征性人物进行统战工作，但是他的社会根基多半却扎在分离派和亲帝派的土壤里面。阿乐群则的显在身份是西藏反对派组织米茫措都的头面人物，而他的饭碗却端在达赖家族的手里。他本是康区理塘人，从小到西藏哲蚌寺出家为僧，后来还俗经商，阿乐是他的名，群则是他后来用钱从寺庙里捐的僧官官衔。1955年时年36岁的阿乐是达赖大哥当才·土登诺布的商业经纪人，经商的资本都由达赖家族控制。

当才是激进的分离派加亲帝派，自始至终反对与中央政府的任何妥协，就连达赖喇嘛1980年代提出的所谓“中间道路”，他也公开表示反对。

达赖的二哥嘉乐顿珠，虽然没有当才那样激进，与国民党也保持着密切的关系，1945年16岁的他和其21岁的姐夫黄国桢（平措扎西）受下野摄政热振活佛的委派，不是像其他贵族子女那样到印度学习，而是辗转来到南京中央政治学校（后改组为政治大学）学习，学习期间与同学陆军上将朱绶光之女朱丹结婚，1948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委员，1949年跑到中国香港和印度，因为噶厦对他实行经济封锁，不给他寄钱，也不让印度的藏人借钱给他。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于1950年去中国台湾，但感到在那里没有什么前途，于1951年从台湾去美国。当时当才已经在美国成为中央情报局的联络员。美国国务院负责中国区的官员安德生（William O. Anderson）接见了嘉乐，告诉他美国继续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但要西藏保持事实上的自治，并授以他达赖喇嘛的密信，再次表示支持他出国“避难”。嘉乐衔命回到拉萨，因此他是坚定的反共亲帝派。

1952年，中央政府希望嘉乐顿珠率西藏青年代表团进京，参加中国青年代表大会，然后加入中国青年代表团出席奥地利维也纳的世界青年大会，但嘉乐顿珠却找个由头离开拉萨，取道山南偷渡到印度，这正是后来达赖出走印度的路线。在50年代前期，他先是印度的“藏独”组织“坚堪孜桑”的首领，后来下台的司曹鲁康娃出国到印度以后，组织了“流亡噶厦”，嘉乐也是这个组织的骨干。他长年穿梭于美印之间，为“藏独”

活动争取外援。

达赖的姐夫黄国桢（平措扎西）早年在讲汉语的青海藏区长，到拉萨后接受与热振活佛关系密切的岳父祁却才让的安排，跟热振寺内的一位马姓汉人喇嘛学习汉文近一年，后来又因为同样的原因来到南京学习二年，直到祁却去世才奉命回藏，因此汉语很好。1950年他曾担任西藏和平谈判代表团的翻译到北京谈判，亲身经历了《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在西藏他担任着达赖警卫团古松代本的要职。达赖的三哥洛桑三旦则身居基巧堪布（相当于达赖的秘书长）的要职。

达赖的这两位至亲虽然身在国内，却在背地里支持反对改革的势力，对当时中央力图通过对上层的统战实现和平改革的战略构成实实在在的阻力。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洛桑三旦身为筹委会的公安处副处长，为了反对改革，却在背后向江达宗头人兼该宗解放委员会主任的齐美贡布下达命令：“昌都地区按江东地区行动。”齐美贡布回到江达以后就伙同德格土司的管家俄马日郎发动叛乱。黄国桢则直接监督阿乐群则的行动，为了让阿乐尽忠尽责地表达反对改革的愿望，他命令阿乐在自己面前，头上顶着经文宣誓：坚持反对中央，反对共产党到底，为“西藏独立”效忠到底。^①达赖的姐姐泽仁卓玛曾经思想进步，爱国倾向明显。达赖出访印度期间，在其他亲戚都竭力鼓动达赖留在国外搞分裂的情况下，她还随时向中国驻印大使馆汇报达赖的思想状况（杨公素，1999：12章），因此周恩来在与达赖的谈话中称赞她是达赖家族中的左派（西藏党史办，1998：147）。但是自从他们从印度回国后，泽仁卓玛也发生了悄然的变化。她和丈夫每星期日在家里召集米茫措都骨干郎色林等集会娱乐，研究如何应付局势。他家里还住了十几个从金沙江以东逃过来的叛乱分子，工委有人问起来，他们就说是来晋香的亲戚。（范明，2009：336；340）

生活在这样的家族关系中和社会基础之上，青年的达赖喇嘛虽然为毛

^① 阿乐群则1956年出国到印度，继续从事分离活动，在达赖喇嘛的流亡政府中任过职，因为没有安全感和对西藏独立绝望，于1979年移民澳大利亚，于1983年5月5日，偕同妻子央宗和21岁的幼子丹增久美，从澳大利亚回到北京定居。在回国前，他动员全家的力量，用9个月时间，写了一部长达617页的回忆录《打开西藏形势的真理之门的钥匙——西藏现代历史资料》（Bod kyi gnas lugs bden 'dzin sgo phye ba'i lde mig zhes bya ba，尚未公开出版），记述他的大半生，并用数万字的篇幅解释为什么西藏独立行不通。1984年增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廖福钧，1985）

泽东等伟人的个人魅力所感动，为平旺和刘格平灌输的共产主义思想所鼓舞，但是想要有所作为恐怕也难以办到。即使从达赖喇嘛本人在同一时期的言行来看，也是矛盾重重：一方面他为共产主义思想所鼓舞，另一方面又利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机会召开“大西藏国”的秘密会议，惊动中央高层。这也许只能用他擅长的兼取兼舍的佛教中观逻辑才能圆融无碍地加以解释了。

1956年，达赖喇嘛在《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中，以正反相因的佛教因明学方式，在赞美之中表达了观望、同意之中表达了分歧：

西藏是喇嘛教的中心地区，全体人民对喇嘛教都有着很高的信仰，人民对宗教信仰如同生命一样的重视和保护着。几年来，（由于）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认真地保护了喇嘛寺庙，尊重藏族人民的信仰，同时每年向广大僧徒发放布施等实际行动，大大地打消了（由于）帝国主义特务分子造谣挑拨（而）在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喇嘛僧众中引起的疑惧心情。在这种基础上，汉藏民族人民兄弟般的友爱合作关系日益发展和加强起来。同样的，由于中国共产党、毛主席的领导和帮助，西藏内部各方面也团结起来了。1952年班禅额尔德尼返回西藏，受到了西藏全体人民的热烈欢迎，根据协议，尊重了班禅的固有地位和职权。我和班禅额尔德尼以及我们所领导的人员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由于过去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挑拨离间而形成的互相猜疑、彼此埋怨的情绪减少了，双方在毛主席民族政策的光辉旗帜下团结起来了，并且能够互相商量办事，互谅互让共同建设新西藏。

在宗教方面，宪法中特别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文，同时，毛主席也明确指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对信仰宗教和不信宗教的人，以及信这种宗教和信别种宗教的人，一律保护，并尊重他们的信仰；对宗教今天保护，将来仍然保护。宗教的恢复与发展的基本问题，在于信仰宗教的人们是否破坏它还是像生命一样的重视保护。它与政治的改革完全是两回事。同时大家也知道，政治不能发展，宗教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不需要有怀疑和恐惧。（达赖，1956）

“大大地打消了”群众的疑惧、抵制了外国势力的策反力量，正说明了这种力量仍然强大；班禅、达赖之间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并不是说已经根本改善。对于外国敌对势力和西藏内部的分离势力从来都没有停止反对协议的努力，中央也是心知肚明的。1955年7月已经调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办公室主任常驻北京、仍兼任中央驻藏代表和西藏工委书记的张经武在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提醒道：“希望大家继续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热爱祖国，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高警惕、严防帝国主义和暗藏的敌人的挑拨和破坏。经验证明，我们愈团结愈进步和我们所取得的每一个成就，都是为敌人所仇视的，他们每时每刻都在找寻一切机会向我们进行挑拨离间和阴谋破坏，如果我们不能提高警惕，随时粉碎他们的阴谋，我们的团结和进步的事业就会遭受到严重的损害。”（《人民日报》1956/04/23）

达赖喇嘛的副经师赤江活佛在大会讨论阶段的发言中，就宗教信仰问题作出了几乎与达赖喇嘛一模一样的表述。他说，藏族群众如同生命一样地重视和保护宗教信仰；佛教会不会被消灭，关键不在改革与否，而是在于信仰它的人民是不是虔诚和坚定。“希望大家把一切幸福的根源——佛教，始终如一的加以爱护，特别是僧侣，只要笃诚的虔信，顾虑和疑惧都是不必要的。大家应该照常更好的进行一切宗教活动。”（《人民日报》1956/05/04）这说明达赖喇嘛的报告是经过噶厦上层核心人士反复斟酌商榷过的，是取得内部一致的言论。这些话语的意义指向是多面的：它一方面是向藏族群众解释政治改革是西藏统一和发展所必需的，与宗教信仰并不必然背离；另一方面也是向共产党和中央政府暗示立场：不要动摇他们建立在宗教意识形态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和特权，否则会动员本民族群众，尤其是为数众多的僧人群众起来誓死捍卫；第三层意思也是告诫西藏群众，只有更加坚定虔诚地信仰佛教，才能保证佛教不会受到削弱。

对一些级别较低活佛的统战工作也遇到了同样的阻力。1955年西藏工委统战部安排桑顶·多吉帕姆（1982：116~119）作为参观团团员，去内地参观，她个人和家人虽然以为是一个绝好的机会，愿意前往，但寺内的管事们却说：“活佛不能随便出门！”坚决地阻挠。后来经过她父亲向担任此次参观团团长的拉鲁·次旺多吉陈情，拉鲁向桑顶寺的管事们下了一道

命令，责成他们在规定的时间内把人送到拉萨，才算解了围，使得她和父母一道有机会首次到祖国内地参观，受到毛主席的接见。1956年她从内地参观回来，在桑顶寺住了两个月。寺里一部分管事们对她议论纷纷，说她“跟着汉人跑”，对她很不满意。以后甚至发展到向她窗户上打石头、在她饮食中暗放小铁钩等，企图加害于她。1957年她从北京开完佛教协会会议返回西藏后，暂住拉萨，个别有恶意的人竟借此造谣说她“当了汉人的老婆”。桑顶寺拉章大管家专门跑到西藏地方政府译仓找到仲译钦波本唐·群培土登，说汉人阻挠活佛回寺，请他责成活佛立即回寺庙。

1958年她回到寺院后，浪卡子地方已经被康巴叛匪控制。叛匪头子安多列西给她写信恫吓说：“你吃了不少汉人的大洋，你若愿意继承以前历世多吉帕姆活佛的大业则罢，否则，我们将像对待山南某活佛一样，把大洋熔化成银水灌死你。何去何从，由你选择。”山南地区尼木宗的叛匪扬言要杀害她父亲，并毒打了她母亲，家产被抢劫一空。她借口到东面的温泉去洗澡，以躲避叛匪，又接到叛匪司令和浪卡子宗本派人送来的通知，大意说：如意宝佛（指达赖）已赴印度，你是跟随一同前往还是另有打算？如愿一同前往，务于明日中午前来达隆宗报到。在这样的威逼下，她只能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去报到，一路被裹挟逃到印度。

1957年5月20日，以恩珠仓·贡布扎西为首的四川藏区叛乱分子，纠集甘、青、川、滇的叛乱分子，在拉萨成立了包括“大藏区”在内的“四水六岗”组织，以统一指挥叛乱武装各派别之间的行动，并以向达赖献金宝座募捐为名，进行串连，只用了一个多月就把金宝座制成了。1957年7月4日，该组织以给达赖敬献“金宝座”为幌子，向达赖呈送“将所有藏区归达赖喇嘛领导，对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永远不改”的报告。达赖不仅接受了“金宝座”，还给前来的500名代表挂了哈达，西藏地方政府又以达赖名义向“四水六岗”赠送了礼品，表明对这个叛乱武装的支持。在达赖和西藏地方政府的纵容和支持下，叛乱武装在西藏到处烧杀劫掠，奸淫妇女，袭击解放军和干部职工，规模不断扩大。

可以说，正是因为西藏上层对民主改革疑惧才使西藏的统一战线非但不能照毛泽东和中央政府预见的那样进一步发展，而且既有成果也在迅速

瓦解。1957年，面对西藏局部叛乱形势已经越来越严重，工委内部在对形势的估计上再次发生严重分歧。11月，在西藏工委扩大会议上，范明提出当时的噶厦集团表面上在搞骑墙政策，而重心是外向，西藏的政治形势是“外向多，内向少”，因此分离和统一的斗争是当时西藏的主要矛盾。他当时认为：

西藏问题的根本矛盾是阶级矛盾，阶级矛盾贯串（穿）着〔整个〕一切问题，经常的、普遍的、大量的影响着各方面。但在当前农奴们还没有阶级觉悟或阶级觉悟不同，封建阶级和农奴们的阶级矛盾虽然存在，但还不尖锐；共产党还没有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封建农奴社会制度还基本原封未动等主要情况下，阶级矛盾尽管是基本矛盾，但究竟不能代替西藏当前的主要矛盾。那么，西藏当前的主要矛盾是什么？是统一与分裂或巩固祖国统一与破坏祖国统一的矛盾。西藏统治阶级知道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永世其昌，为达到永远不改，只有依靠帝国主义“独立”起来，才有可能达到这种妄想。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不反帝，不爱国，就必须脱离社会主义祖国才有可能。因此，他们把闹分裂活动当作他们达到“永远不变”、“永世其昌”的唯一可靠手段，这也是西藏目前既然宣布六年不改以后，为什么闹分裂活动还很突出的基本原因，也就是为什么巩固统一与破坏祖国统一是西藏当前主要矛盾的基本原因。（范明，2009：349）

而张经武、张国华、周仁山（1956年由青海民委主任调任西藏工委副书记）却认为噶厦集团的骑墙政策重心是内向，西藏的政治形势是“内向多，外向少”，当前西藏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

（二）改革的阻力

年轻的达赖喇嘛的内地之行使他眼界顿开，返回西藏之初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架势作出了一些积极改革的姿态，以早日实现将西藏现代化的愿望，但是很快就发觉，前路困难丛生。在身边保守势力的包围下，逐渐由昙花一现的“左派”转向消沉。1955年3月9日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出替换藏币、改编藏军的决定。这一天周恩来签发了《国务院对于达赖喇

嘛随行官员领导小组 1955 年 3 月 3 日报告的批复》^①，指出国务院同意停止印发藏钞和逐渐收回藏钞，批准由中央补助西藏地方政府每年财政差额人民币 70 万元（合银洋 70 万元），并拨给人民币 400 万元（合银洋 400 万元），作为帮助西藏地方政府换回藏钞的代金。至于所提继续铸造铜币一节，系具体币制问题，可另行研究决定。关于改编西藏地方军队，批准从原有藏军 3000 名额以内新编 1000 名西藏地方部队，人员服装费和津贴费由国防部给予补助，以免除西藏人民在这方面的负担。

当达赖喇嘛一行回到西藏后，阿沛和索康等随行高官在孜仲林卡向西藏的僧俗官员们传达了内地之行的情况和中央的指示。关于改编藏军，索康在会上说，现在边防由中央政府的军队驻防，西藏地方没有必要保留那么多军队。我们已经同意只保留 1000 人，其中达赖喇嘛的卫队古松代本的 500 人保持不变，另外 500 人改编为西藏地方警察部队，从现有的其他代本中的 2500 人中挑选。这 1000 名军人的军装和津贴由中央政府负责，津贴数额与原来相当；西藏地方政府只负责配给军粮。没有选上的士兵很多可能愿意复员回家，他们也应当尽量返回原籍；不愿意回家的，我们将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安排他们做些建筑工程之类的工作。那些解职的军官如果不愿意离开拉萨，可以分配非军事的工作。

开会的那几天，人们并没有什么不同意见。但是会后，以米茫措都为代表的强大分离势力和寺院集团就开始发酵，种种异见风起云涌。集中起来，主要是反对替换藏币和改编藏军两项决定。古松代本、扎吉代本、阿当江孜代本和擦当代本的军官们聚积起来讨论说，在这种时候，500 人怎么能够保证达赖喇嘛的安全！现在我们的军队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他们就一封接一封地向噶厦递交请愿信，结果却如石沉大海，毫无音信。正在这些军官无计可施的情况下，突然听到达赖喇嘛受噶举派最高上师噶玛巴活佛的邀请，将去楚布寺讲法。扎吉、江孜和擦当三个代本就选了三名代表，到那里去面呈请愿。达赖的副官长帕拉对他们很友善。本来越级向达赖喇嘛当面告状要受到惩处的，帕拉不但没有处罚他们，反而为他们作了妥善的安排。在达赖散步时，安排他们面见法王。他们跪在路上，对达赖

^① 其他党史资料亦称为《国务院对于达赖喇嘛随行官员领导小组关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和比例及其主要人员、藏钞、藏军问题的报告的批复》，原件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5 年第 3 期。

说：我们在这种艰巨的时期，誓死不愿离开您的身边，我们会肩并肩地团结一致。如果政府没有能力发放津贴，我们就不要任何报酬，也心甘情愿地服役。改编藏军的事情就这样既不宣布不再进行，也未再有人提起，无果而终。只是将原来古松代本和军官穿的英式军装换成了解放军军装，而其他士兵照穿老式的藏装。

取缔藏币的计划同样受到巨大的阻力而流产。反对换币的主力是寺院集团，因为他们是西藏主要的金融机构，在西藏老百姓中有巨额的贷款。

同期，在印度噶伦堡从事分离活动的骨干达赖二哥嘉乐顿珠、孜本夏格巴和堪穹洛桑坚参在1954年4月29日中印边贸协议签订以后，极为恼火，为了加大活动与宣传力度，组成了一个团伙，以三人的称号简称连缀命名为“坚堪孜桑”（Jenkhentsisum），意为“二哥、堪穹、孜本三人组”。他们在西藏联络了一批高官作为内应，其中就包括副官长帕拉。

1955年西藏周边的藏区开始试行农牧业集体化道路。由于我国藏区幅员广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各地方政府对中央政策的把握和执行情况也不相同。改革的效果也不一样。云南藏区的情况似乎比较好。1956年2月12日，毛泽东在北京同拉敏·益喜楚臣、拉鲁·次旺多吉、桑颇·登增顿珠的谈话（中央文献，2005：150~153）中相当肯定云南的办法：

对西藏地区的土地改革要采用不同的办法，要采用云南的办法。云南有土司，他们也是贵族，那里是通过和平协商的办法进行土地改革的，人民满意，土司也满意。总之，贵族的生活不变，照老样子，可能还有些提高。宗教信仰也全照老样子，以前信什么，照样信什么。宗教信仰自由，可以是先信后不信，也可以是先不信后信。

四川藏区率先对同意改革的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农奴制和寺庙的封建特权。结果进行改革的地区没有发生骚乱，尚未进行改革的地区因为害怕改革，于1956年2月发生了叛乱。理塘和巴塘的叛乱平息后，一些领主贵族和喇嘛，也有一些平民逃到西藏，怀疑和恐惧笼罩人心。西藏也开始了一些改革的宣传和准备工作。1956年一二月间，从内地增调了一批干部到西藏。3月，工委派出工作组赴四川甘孜学习民主改革经验。这些都被西藏社会上层看成改革的信号，动摇了对中央民族

政策的信心。不过，中央对西藏的政策并未完全随全国的左倾路线起舞，而是保持了相当的独立性和连贯性。就在上述与藏族人士谈话中毛泽东表明了中央有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的想法，但何时进行，则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取得一致以后，再进行：

西藏现在不是搞合作社的问题，而是进行民主改革的问题。什么时候进行，由你们自己去决定。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要由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下决心，要由西藏的僧俗官员和寺院里的喇嘛、堪布们决定。要有一个酝酿的时期，一年、二年、三年，通过讨论，打通思想。……关于民主改革这一条，这里要讲清楚，不要回去乱讲，说我讲了西藏现在要实行改革了。我是要你们回去酝酿，回去报告达赖和班禅，可行即行，你们如果都不同意，我也没有办法。我不能一定叫你们做什么，我只是提建议你们，采不采纳是你们的事，不要误会。（中央文献，2005：150~152）

因此达赖喇嘛在1956年4月22日《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中才明确地表示，西藏距离进行社会主义改革的条件还很远，实际上就是反对马上进行改革：

最近邻居各省用和平协商的方式，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改革的消息传到了西藏，引起了若干人的疑虑和惧怕。同时有些人别有用心的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西藏就要进行改革，这完全是一种恶意造谣和挑拨。因此我想就这个问题谈一点意见：

现在我们的祖国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全国各兄弟民族正在向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前进着。所谓社会主义，是真正幸福美满的社会，西藏除了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外，别无其他道路，但是，社会主义和西藏现有的具体情况相距很远，我们必须逐步进行改革，但什么时候改革？如何改革？这还得看工作发展和各方面的具体情况，同时是要西藏的领导人员和广大人民自己商量去进行，而不是由别人强迫包办。这点在毛主席对历次致敬团、参观团的谈话中均有明确的指示。1954年我和班禅额尔德尼去北京拜见毛主席时，毛主

席再三叮嘱我们改革必须慢慢地来，不能性急，同时还明确告诉过索康·旺清格勒以及去年参观团的拉鲁·策旺多吉等人，改革是要把大家的生活改好，而不是改坏。所以，对于改革的顾虑和惧怕是不必要的；也用不着过多的去考虑。我们现在应该首先考虑的还是如何团结一致，积极努力地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做好，把西藏的工作不断的向前推进，以便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自上而下的进行改革。（达赖，1956）

与达赖喇嘛面面俱到、不偏不倚的讲话风格不同，班禅喇嘛讲话比较直接明快。他除了表示愿在其辖区进行民主改革试点外，也强调：“西藏的改革问题，是要由我们西藏人民自己来决定，上级人民政府只是领导和帮助我们，绝对不会包办代替。”（西藏党史会，1995c：50）公开表明改革要以西藏人民自己为主导。

在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分组讨论时，扎萨、台吉以上的上层人士在小组讨论时认为，现在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不但不能加快这一工作的速度，而且会使其更加缓慢。1956年9月1日，藏军第一至第六代本营连长，集体对乃琼神盟誓：“誓死保卫西藏固有的各种制度，保卫神圣的宗教，反对在西藏进行任何改革。”（西藏党史会，1995b：212）西藏工委在发展青年骨干，西藏上层却在时刻提醒他们要保持宗教的忠诚。西藏第一届青年代表大会召开期间，10月4日，西藏爱国青年联谊会主任委员达拉·洛桑三旦率领着700多名青年代表到罗布林卡的格桑颇章（善良宫）用宗教礼仪朝拜了作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达赖喇嘛。接见时，在座的有达赖喇嘛的高级僧官。僧官们还在宫里招待青年代表们吃了酥油米饭。

达赖喇嘛到印度参加释迦牟尼圆寂250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拉萨一些不希望改革的贵族制造谣言，煽动群众闹事，破坏治安。西藏工委的领导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员、色拉寺和哲蚌寺的在职和卸任堪布等一起在柴德林卡开座谈会，张经武代表说道：“现在在拉萨地区有一小撮坏人散布谣言，企图制造动乱，这样做是不允许的。为了地方安定，西藏的民主改革要推迟几年。”噶伦助理的柳霞·土登塔巴喜形于色地说：“民主改革推迟的话，混乱的局面也就像火自灭，烟自消了。”张经武问他“火自灭，烟自消”这个成语是什么意思，他说，推迟了民主改革，拉萨混乱的局面就

会立即安定下来。哲蚌寺的夏廓堪布站起来向张经武施礼后说：“推迟民主改革非常好，我表示感谢。”仲译钦莫阿旺顿珠站起来补充一句：“关于推迟民主改革之事，请张代表写个字据！”张回答说：“没有写字据的必要。”（拉鲁，1995：130~131）

5月31日中央代表团离开拉萨返回北京，随行的还有张经武。他已于1955年7月30日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办公室主任，常驻北京工作，仍兼中央驻藏代表和西藏工委书记。张国华一同回内地治病，西藏工委工作由副书记范明主持。6月，西藏工委决定进行改革宣传并在昌都进行改革的试点。7月10日，西藏工委在《1956年第二季度工作综合报告和第三季度工作安排》中决定：

西藏的民主改革已经提上议事日程，由于达赖、班禅在自治区筹委会上提议并经过会议全体通过，事实上已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过去我们对这个形势发展估计不足，现在必须抓紧这个机会，大力进行宣传 and 重点试办工作。……我们已经拟定了一个宣传大纲，准备在各阶层人民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西藏党史室，2005：96）

7月21日，昌都解放委员会上报，江达宗解委会主任齐美公布在参加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大会返回江达不久，即伙同金沙江东岸德格土司和管家俄马日郎上山叛乱。此次叛乱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在西藏进行改革。（西藏党史室，2005：97）

正是基于以上情况，中共中央1956年9月4日给西藏工委《关于西藏民主改革问题的指示》（中央文献，2005：182~184）中提到：

从西藏当前的工作基础、干部条件、上层态度以及昌都地区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看来，西藏实行改革的条件还没有成熟，我们的准备工作也绝不是一两年内能够做好的。因此，实行民主改革，肯定不会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的事，也可能不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内的事，甚至还可能要推迟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去。在西藏民主改革问题上，我们已经等待好几年了，现在还必须等待。应该说，这是对西藏民族上层分子的一种让步。我们认为，这种让步是必要的、正确的。因为

西藏民族至今对汉族、对中央也就是说对我们还是不大信任的，而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来消除西藏民族的这种不信任的心理，乃是我们党的一项极其重大的任务。如果我们不让步、不等待，因而勉强地进行改革，就必然大大大影响西藏民族对我们的信任，甚至发生叛乱，不利于西藏民主改革的进行和改革后的各种工作，这样作不是快了，而是慢了。同时我们处理国内民族问题还必须考虑到对亚洲地区各民族的影响，在对待西藏问题上，尤其必须这样。……至于你们提出的改革重点试验，现在肯定应当停止进行。关于改革的宣传工作要适当地加以调整和紧缩。

6月，西藏工委计划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藏族党员2万~3万名、团员3万~5万名，此项决定得到中央的同意。上述文件指示：

从现在开始到进行改革的这个期间，必须抓紧上层统一战线、培养藏族干部、发展党员和团员、扶助群众生产、尽可能地改善群众生活（包括减轻某些负担）和逐步使自治区政权民主化等项重要环节，努力作出成绩，以便为改革做好准备条件。

西藏工委重心有所扩张和转移，过去不提发动群众，现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排在第二重要的地位。这项措施的实施也引起很大的震动和冲击。一些社会上层企图阻挠农奴中的积极分子参加革命工作和学习，威胁他们别忘了自己属于并必须服从农奴主。这种事在各地都发生过。1957年春，上亚东大头人任青旺杰逼迫已经参加“建设新西藏”工作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的农奴诺布顿珠去给他当听差，当诺布顿珠不肯时，任青旺杰恶狠狠地威胁说：“你们在上亚东要懂得怕几个人才行！我们大头人可是拥有藏政府授予打人30鞭子的权力！”

江孜地区头人本根却珠毒打旺杰平措，则是这方面的又一个突出事件。1957年9月15日，本根却珠不满他的家奴、朗生旺杰平措去共产党举办的学校学习，借口没有给他家支应已经超额的乌拉差而用皮鞭狠狠抽打旺杰平措，并上了脚镣。旺杰平措一家自然苦不堪言，上告党组织。（王家伟、尼玛，2004）

这样的事情要是发生在以往或发生在非共产党员的朗生身上，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但是在西藏工委进行改革的准备工作的时候，一个头人对一个共产党员照施刑罚，如果不加干预，以后的群众工作就难以开展。工委决定，不仅要处理，而且要造成一定声势，以儆效尤。

10月11日，《西藏日报》发表评论《进步的事业不容破坏》揭露江孜头人本根却珠公然破坏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关于培养藏族干部的决议，敌视西藏人民的利益，侵犯人权，毒打藏族干部旺杰平措的犯罪行为。12月6日自治区筹委会调查组结束该事件在江孜的调查，自治区筹委会第一副主任班禅额尔德尼说：“本根却珠无故毒打藏族干部事件要严肃处理。”12月30日，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免去西藏各族人民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员的人役税的决定》。决议通过前，主持会议的达赖喇嘛就决议草案作了说明。他说，本根却珠毒打旺杰平措事件发生后，拉萨及其他各地区的机关干部和学员都纷纷起来声讨、反对，要求严惩罪犯。筹委会也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虽然江孜基巧级办事处已作了处理，为了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事件，除给该犯判处应得的刑事处分外，有必要再作一个保护干部、学员身心安全的决议，使他们能够安心工作学习。

《西藏日报》1958年1月8日公布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重判本根却珠毒打学员旺杰平措案件的决定》，“本根却珠毒打学员旺杰平措事件”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和关于免除干部（包括勤杂人员）、学员（包括大、中、小学学生）乌拉差（人役）的决议。

决议规定：“一、今后西藏地区的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所属的各宗、谿和各主管头人，不得对西藏各族人民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员、学生本人继续摊派各种人役；二、凡第一条所指的人员本人所担负的人役免去后，不得转而摊派给他们的家属支应；三、对现已参加或今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或学习的干部、学员、学生，各界人士都应该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决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加以迫害。”

决议说：“要建设繁荣幸福的新西藏，根据祖国其他地区的建设经验，必须培养大量的本地区民族干部。过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关于培养干部的各项决议，各机关和各界人士，曾积极负责地

吸收了大批藏、回等族人员参加工作或学习。他们是今后西藏各项建设工作的重要骨干。但是，却有一些人不明了上述工作的重要意义，对一些干部和学员继续摊派各种人役税（包括人头税）。”

《西藏日报》还以《爱国、团结、进步事业中的一个重大胜利！》为题发表评论，对上述决议和决定表示欢迎。评论说：这是支持反帝爱国、团结、进步，反对分裂、反动、倒退活动的有力措施。这对今后西藏各族的革命干部的逐步成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这一决议和决定，是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利益的。评论说：到目前为止，随着西藏人民反帝爱国觉悟的增长，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已具有一个相当的规模，成绩是巨大的。评论指出，西藏确实还存在一小撮居心叵测的分子，他们仇恨西藏的爱国、团结、进步事业，所以他们也仇恨和反对为西藏爱国、团结、进步事业服务的革命干部。评论说，江孜头人本根却珠毒打学员旺杰平措一事，只不过是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例证。评论希望各地在宣传、教育和组织对决议、决定的学习中，把广大干部、学员、人民群众和公众的力量，变成监督决议、决定彻底实现的伟大力量。

改革的举措也受到来自西藏地方政府体制内的消极抵制。达赖喇嘛在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一周年的纪念会上在列举了成绩以后，用更大篇幅毫不客气地罗列了当时体制内的种种混乱现象：

我们在获得上述成绩的同时，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这表现在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中，有些决议由于事先没有能够进行慎重周详的考虑，在实际执行中遇到困难或没有能够执行。例如，关于逐步降低西藏人民生活用品的价格问题，由于去年西藏农牧各地普遍遭受干旱，农牧收成都不太好，各方面的条件也不具备，因而在以粮食和酥油为主的人民日用必需品的价格逐渐上涨的时候，对这种情况没有能够加以改善；关于成立宗级办事处的问题，也由于把成立宗级办事处的用意和好处没有向各地人民解释清楚，因而有些地区的人民发生了疑虑，没有成立宗级办事处，就是已经成立的宗级办事处，^①也由于工作人员过多，并在各项工作的进行

^① 全西藏有 147 个宗，只有约 50 个宗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办事机构——宗级办事处。

中，出现了不能很好地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人民的思想情况等各种缺点。此外，西藏干部学校和各地在吸收培养干部中，由于过分地追求了数量，因而出现了派差现象，引起人民的不满，并吸收了一些没有培养前途的人员，同时有少数新来西藏的汉族干部，由于不明了西藏的实际情况，没有很好地学习民族政策，因而在工作中出现了不能很好地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的缺点和错误。少数藏族干部由于没有明确认识到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是西藏自己的工作，因而不积极努力。有些地方政府的干部，以自己在地方政府中担负的少许工作为借口，不经常到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来担负自己的工作。而对地方政府的工作，也以在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职务为借口，在此两者之间偷闲自在。对于这种情况，也没有及时地通过检查，加以纠正和掌握，这也是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尤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具有民族形式的、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的组织，但是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这是由于我们还没有完全体会民族形式，和没有很好地结合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所致。对于上述这些缺点和错误，我们已经采取措施开始纠正，我们要继续采取措施以达到彻底纠正的目的。（《人民日报》1957/04/23）

最后，他以当时作为西藏地方领导人的口吻，希望“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无论在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寺庙，或进行其他大小工作，都要以政教昌隆和对僧俗人民有利为前提”，并号召大家“为促使标志着这个佛地特征的佛教得以昌隆而努力”。

（三）教育的阻力

西藏工委大规模的兴办教育事业，引起了曾经垄断西藏教育的宗教上层保守势力的忌恨。1950年代初，率先到西藏各地开办的学校和到内地学校学习的学生中，大部分都是中上层家庭的孩子。有文化的社会上层更容易体会到新的教育对他们继续保持社会地位或从将要诞生的新政权获得利益非常必要；世代文盲的平民和农奴由于尚未得到教育和动员，反而一如既往地不知道教育的好处。那时政府的主要政策之一也是团结中上层，通过教育和感化来达到改革的目的，普通百姓在教育方面获得的机会并不多。解放军进藏以后，首先响应号召到内地上学的是那些上流社会的开明

分子。1952年，第一批到中央民院上学的就有大贵族索康·旺清次登的公子索苏计美、纳吉阿旺顿珠和僧官阿旺僧格等几位青年。这些人都是新近去世的进步思想家根敦群培的学生。根敦群培在西藏和平解放以前，就对他们说你们要去印度；当解放军进藏以后，根敦又叫他们去汉地。索康也非常赞成他的意见，支持他们去内地学习，增长见识，为改变西藏作准备。（Golstein, 2007: 411）

1952年在筹建拉萨小学的时候，工委出钱购买了教室用房，噶厦把多加林卡土地捐出来作操场，同时也表示愿意出一部分办学经费，但阿沛提醒，其中恐怕有文章，可能会要求增添宗教内容和宗教活动。这被工委看来是要争夺教育的领导权，张经武就讲，办好这所学校，主要靠中央出钱，一般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经费较大，不强调地方政府筹款和贵族捐助。就在拉萨小学隆重开学的当年，西藏地方政府官费资助噶雪巴的小儿子等10人去印度大吉岭上学。（乐于泓，1986a: 211）昌都小学开办以来，由于学生越来越多，原来的城隍庙容纳不下，为了扩建校舍需要购买大量木料。校方听说昌都大活佛谢瓦拉的父亲阿旺储存了大量木料，就派人去跟他商量购买。谁知阿旺的要价却比市场价高好几倍！校董甲本次成听说后气愤地说：“这是为我们藏族人自己办好事，他还要高价！那些木料，本不是他花钱买的，而是派乌拉砍的。这样的人，连神佛也会怪罪的！”（魏克，2005）

1952年原计划在萨迦宗招收12名15岁左右的少年到内地学习，结果只有8名学生成行。当萨迦小学的老师在鼓励孩子们积极踊跃地学习和劳动、争当少先队员时，寺院的喇嘛却在向他们挥舞拳头和扔石子；当达瓦诺布为当上少先队员而兴高采烈地在街上行走时，一群青年喇嘛却将他围住，抓住他脖子上的红领巾往紧里勒，差点让他窒息而死。（Dawa, 1987: 131）

现在已成为有名的藏语言学者的土登旺波的经历说明了新式教育在西藏受到新生力量的欢迎和保守势力排斥的情况。他出身于拉萨的贵族家庭，从小被送到预备僧官学校“孜拉扎”上学。1952年，当他从一个朋友那里得知“汉人在仲吉林卡办了个社教班”的消息以后，他就去参加活动。刚开始的时候，去的人很少。那个班设在一个帐篷里，由一位汉语藏语都很好的汉人老师教大家学习汉文；每次只上2小时的课。

那时候我们就想，情况变化了，汉人就要掌权了，社会要变了，学汉文去汉地，一定没错。……噶厦的孜康会送我去么？他们认为去汉人的学校是可怕的事情，不可能送你去。我是自作主张这样做的。我去汉地参观也是这样秘密地去的。那时我父母已经去世，没了家。我生活在叔叔家里，就参加了青年联谊会，通过这个组织，我去汉地参观。到了墨竹工卡宗时，我才给我叔叔写了封信，说我去汉地了。我叔叔对我不好。如果我父母还在，生活还不错的话，我会不会走这条路，就不一定了……没有人叫我去社教班，也没有人请我去。我是自作主张秘密地去的。有没有薪水？我刚去的时候没有。后来一定有了。我不想当僧官，获得高位，与呆在旧政府里。我想最好是参加“萨结”（革命），因此我一开始就这样做的。……在汉地参观快结束的时候，他们说，如果我愿意回去就回去；如果愿意留下来上学，就留下来。（Goldstein, 2009: 402）

另一个拉萨的贵族青年先灵·次旺南杰却没有承受住家庭和社会的压力，走上革命之路。这位现在定居美国的藏人回忆说：

大约在1951~52年的时候，汉人成立了西藏青年联谊会。……我记得主要的领头人是索康杰仲和一个中国回民叫马伯杰（音）。那个时候，我大约15岁，我喜欢去那儿只是因为教唱些新歌，有的时候也跳舞。

我对共产主义制度不感兴趣，因为我完全不了解它。汉人也不作有关政治的宣传。他们只是在青年联谊会中用教一些填了新词的歌子来召集人们，像“蓝天清澈，白云美，藏族人民得解放。”（nam mkha' sngo la dwangs shing/sprin dkar lang long kha dog mdzes/bod ljong mi dmang being bkrol thob）

我大约连续几周去了好几个晚上。有天晚上，我呆得很晚，直到半夜。那时候，我的哥哥索南多杰在家。我母亲去世以后，他就成了一家之主。他那年34岁。那天夜里，他非常生气，对我讲的话我一辈子也不能忘记：“世世代代，我们家都靠噶厦的恩典生活，因而你违背噶厦的意愿去参加青年联谊会，这太坏了。”自那以后，我就不再

去那儿了。后来，当社教班办起来后，我哥哥已经去了后藏，不在拉萨了，我去上了几周课，但当我记起我哥哥的话后，我也不再去那所学校了。（Goldstein, 2009: 403）

西藏妇女联谊会成立较晚，在拉萨的贵妇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种对新生事物的热情在她们中间迅速传播开来，但也受到社会保守势力，尤其是寺院僧侣集团的憎恨。一些积极拥护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人甚至遭到僧人的殴打。扎玲是当年这个协会的秘书长之一，她回忆说：

汉人聪明待人。他们请吃饭，搞聚会。很多人都以为他们有可能按照《十七条协议》中所写的那样让我们行事。我猜想汉人会继续善待我们。妇女联谊会和青年联谊会都十分相似……开初人人都相信汉人，但慢慢地发生变化……在我们妇女联谊会中，有些女人真的希望如果我们把旧习俗抛开，汉人就会善待我们。有些成员非常喜欢汉人的方式。例如唐麦夫人就是这样的人。后来，他们就完全改变了对汉人的态度……因为汉人改变了政策。当然有些妇女联谊会的人，如桑灵就没有改变对汉人的态度，他们一直对汉人态度友好。

索康夫人回忆说：

桑玲和措果夫人之类的人非常反对我们的旧社会。她们说那都腐朽不堪了。……她们说，今天我们女人有很多值得赞赏的了。共产党给女人平等，我们能够在办公室里开会，真是太好不过了。……她们这样说。她们希望女人能够受到尊重。妇女有平等的权力，她们召开会议，在会上处理事情。她们很勇敢。……她们说，过去我们西藏妇女没有希望。甚至于上学，人们也认为妇女不需要受教育，她们只能呆在家里。而今天女人与男人平等了，可以接受教育了。他们经常这样炫耀。（Goldstein, 2009: 405 ~ 407）

一个藏军士兵回忆说，有一次唐麦夫人讲了很多类似的话，就在仲吉林卡里遭到铁棒喇嘛的埋伏，挨了他们一顿棍棒。那士兵还说，青年联谊

会的索康杰仲没有落到他们手中，否则会挨得更惨。

（四）思维的差异

西藏周边地区的农牧民加入互助社以后，集体劳动的节奏安排过于紧张，与他们素来闲散的生活习惯相冲突，又没有时间从事佛教活动，感到很不适应；藏族人几乎家家都有人出家，都要自家供养，但个别僧人俗家没有分到喇嘛的口粮；寺庙土地入社以后，要求喇嘛必须参加劳动才能参加分配，个别僧俗人员认为这会影影响宗教修习；一些寺庙田产入社后，分配时没有分到或分得太少，不能维持生活，要求收回土地自种又得不到批准，从而心怀不满甚至怀疑宗教自由政策的真实性；开设兽医站和冬季饲养点，提供牧业信贷，吸引了游牧人口定居，但一些地方强制牲畜入社，没收枪支等等则使少数好斗的游牧人口走到对立面。

这是一个长期与外界隔离的社会，绝大多数老百姓除了接受佛教灌输外没有听过其他的声音，除了见过自己世代相传的生存方式外就不知道还有其他的活法。对贵族和富人来说，佛教是他们唯一的意识形态，没有它生活就会失去意义；对受苦的穷人来讲，来世再交好运，投好胎，转好世，是生活最大的安慰和指望。周边藏区疾风骤雨般的民主改革运动，显得非常突兀，引起了恐慌，被人所利用。

这种情况中国佛教协会会长喜饶嘉措曾经进行过很好地概括和分析。他在1957年7月4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

我们少数民族，特别是藏族，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关键问题，即佛教问题。藏族人民无论僧俗男女都一致信奉佛教，而且信仰极为虔诚，哪怕在性命关头也不放弃佛教，这就要求我们在藏族地区进行任何工作时，要把佛教摆在重要地位上来考虑问题。现在藏族地区还没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有的地区才在开步走的阶段。藏民对社会主义一语的概念是：“一切众生、幸福安乐。”这当然是很好的，谁也不反对。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就要经过一些必要的改革，这也是必然的。……但是由于藏族几千年来的旧思想根深蒂固，对新的知识又接触得不多，因此要从私有制很快地改变为公有制，不用说是比较困难的，这就是值得政府领导注意的特点，忽视了这些特点，就会把好事办成坏事。党

在民族地区的改革事业上，坚决强调“和平协商”方式，在改与不改，什么时候改，如何改的问题上，完全让少数民族自己去决定，并主张对广大人民群众及干部，进行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这就是充分注意了这些特点后而提出的正确方针，并已于民族地区基本上获得了正确贯彻。但也不是没有发生过偏缺，由于在执行中某些地区或少数干部未经过细致宣传教育，凭着一部分人的热情，对社会主义抱着急于求成的主观愿望，而采取了简单的强迫命令，甚至粗暴对待，这些又或涉及了佛教问题，再加上反革命分子乘隙千方百计地挑拨煽动，在大火上加汽油，于是引起骚动叛乱。（罗广武，2001：151~152）

在藏区如何改革、怎样改革的问题，表面看来是主义的不同，更深入地看也是文化的差异。和喜饶嘉措同样的意思，在达赖喇嘛那里做过更加概括和直白地表述。1954~1955年的内地之行，对他触动很大，当时在公开场合他说的都是正面感受，即使很委婉地提到一些不足，也把原因归结为过去政权的反动民族政策或沟通障碍等技术问题，如他在一届一次人代会上说：

目前在西藏，根据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人民大力帮助人民解放军购置粮食，支援交通运输等。十七条协议正在实行之中，以便使西藏的政治、经济进一步走向良好发展的道路。但是由于历史上多年来反动统治时期施行民族压迫政策所造成的民族隔阂的残余尚未消除干净，西藏人民大众对祖国的情况还不够熟悉等所引起的一些缺陷，已在不断地改进中。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工作干部的大公无私的一切措施，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藏族人民的利益，这是我们所深切了解的。但是个别细小问题，主要是由于语言的隔阂，以及不了解风俗习惯等原因而发生的一些微小的错误，说明情况后，当即改正了。（《人民日报》1954/09/17）

出逃以后他在回忆录《吾土吾民》（Dalai, 1962：125）中记载的两面感受，从一个角度反映了汉藏两种文化在刚开始紧密接触和碰撞之下，所凸显出来的群体心理不适：

这是在中国的一年之行给我留下的总体印象：效率和物质进步，伴随在毫无幽默感的整齐划一的灰色烟雾中，透过这层烟雾，古老中国传统的魅力和礼仪不时地闪现出惊人而友善的光芒。这种完全的整齐划一自然是共产主义令人望而生畏的力量所在。然而，我无法相信汉人可以成功地将藏人归约到这样一种盲从的心理状态。宗教、幽默和个性对藏人来说则是生命的呼吸，没有哪个藏族人会心甘情愿地用这些禀赋来交换单纯的物质进步。

他回忆说，他们用三个月的时间参观了全国各地的工厂、农村、学校和寺庙，到处是一派讲求效率的气氛。官员中不乏优秀分子，他们训练有素，能干而谦逊，政府各部门组织得井井有条，令行禁止。除了少数知识分子表现了某些潜藏的不满外，普通的工人农民都显得很知足。然而，他认为这种高效的代价也是巨大的：人民失去了个性。无论走到哪里，人们都穿同样的衣服，说同样的话，按同样的方式做事，甚至他也猜测可能想的都一样。人们甚至失去了自然发笑的能力。他们好像只在该笑的时候才笑，在该唱的时候才唱。（Dalai, 1962: 123 ~ 124）强调效率和纪律的政治新文化，对素来天高皇帝远的藏区农牧民群众一开始也有几分心理不适。

1952年中央民院迎来了第一批西藏学员。他们享有每餐四菜一汤的伙食，原料包括从藏区调运来的糌粑、牦牛肉和酥油，每月有固定的生活补贴，校园里还专设了藏式佛堂，但是他们却不愿睡双层床，因为下床的人身上携带的宗教物品会因置于上床身下而受亵渎，学校就给他们安排了单层床。西藏青年来北京进入中央民族学院学习的人数逐年增加，到1954年夏季已有300多名西藏学生；到1956年，中央民院的藏族学生已经增加到800多名，这群藏族学生贸然处在多民族的环境中，民族宗教情感变得非常敏感。1957年，一位讲师指着布达拉宫的照片说：“这是地主的房子。”引起藏族学生贴大字报的事件，幸好校方处理得及时而灵活，才没有引起大的动荡。（Dawa, 1987: 134 ~ 137）

进藏之前，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十八军参谋长陈明义亲自走访华西大学的藏学家李安宅、于式玉夫妇，向其请教藏学知识，又成立了政策研究室，聘请李教授夫妇任职，国民党起义将领、第七十二军副军长卿云灿

因为在西康藏族地区驻扎过，也被聘请到政策研究室工作。（祝辉，2004：26~27）进藏之后，李安宅教授专门负责干部培训等事情。不过，总的来看，进藏干部中对藏民族文化的知识还是严重缺乏的。他们特别能吃苦耐劳的工作热忱、平易近人的工作作风及清正廉洁的工作纪律，深受各阶层藏族同胞的钦佩与拥护。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满怀热诚地信仰，但对藏族特殊的民族习俗及宗教文化的知识准备却是非常不足的，有时敬而远之的尊重反而突显了意识形态的隔阂。一厢情愿地要帮助和促进藏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反而欲速则不达。一些工作人员连自身素质也存在着一些缺陷，这从一件小事中就可看出来：1952年3月的一天，工委文工团有人把垃圾从窗户中向楼下倾倒，正巧遇上铁棒喇嘛巡街，屋主却逃得快，没有被抓住，铁棒喇嘛就向对门的藏民找岔子，四邻出来劝说，才未罚钱。当晚文工团开生活会做了认真检查，会上强调时时处处要为人民着想，一举一动要严格检点自己；要宣传讲卫生，就要处处以身作则讲卫生。（乐于泓，1986a：211）

1956年9月份公布筹委会委员组成名单，噶厦名额由15名降至10名，被认为是对噶厦反对建立自治区筹委会的一种反制。（Taring, 1970：209）西藏工委将西藏分为前藏、日喀则和昌都三个地区来管理，被解读为利用噶厦与这些地区历史上的矛盾，分而治之，削弱噶厦的权力。（Shakya, 1999：128）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以后，为了培养民族干部，西藏工委大力在差巴、堆穹、朗生，甚至贱民中发展干部、学员和党团员，这在等级制度和等级文化基础深厚的西藏引起的不仅仅是政治冲突，同时也是强烈的文化震撼。在社会上层看来，这些人大多都不够资格从事将要派给他们的工作，他们不仅没有学识，也不懂雅致的贵族文化，对只有在社会上层人士才会熟练使用的藏语敬语，更是一窍不通。过去他们不但不会正眼瞧看这些人，甚至跟他们搭腔的机会也极少，现在却要成为管理西藏社会的“干部”，与他们平起平坐，这种情况造成的心理和文化不适，是无处不在的。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们出国以后，西藏民族干部的资质问题在很长时间内都是他们攻击中国共产党西藏政策的口实。

1956年在条件不成熟、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单凭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政治热忱，四川省在甘孜、阿坝地区，匆忙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实行了和汉地没有多大区别的一刀切政策，结果造成流血的叛乱，影响到西藏渐

进式改革路线的顺利推进，西藏局势陷入动荡。西藏工委书记张国华在第八次党代会上承认：中央人民政府派到西藏的工作队没有成功控制物价，造成群众不满；过去六年里训练干部的工作进行得非常缓慢；其他方面也存在着不足。

当头人本根却珠毒打朗生学员旺杰平措的事情发生以后，媒体大肆报道之下，当时在西藏主持工委工作的范明指派平旺带人去调查，他带了筹委会中的噶厦官员去调查事情真相，并做出决定，让头人向朗生学员赔礼道歉，平旺并送给那朗生一些钱，让他去疗伤。让头人给家奴认错道歉，这在西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事件的调查处置权从噶厦手中转移到筹委会手上，对后者颇具首施行政权的意义。这些都是破天荒的事情，已经让西藏的贵族感到不高兴了，而西藏工委的领导范明却认为，处理过轻，也不应该由那些噶厦官员来做决定。双方都不满意。（Goldstein 2004：220 ~ 221）

这是一种历史中沉淀下来的隔膜。它存在于汉藏意识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之间。早在1952年，张国华有一次向毛泽东汇报进藏干部思想时就说，干部们认为：“在西藏工作像乌龟爬山一样慢。”毛泽东说：“我看像乌龟爬还快了。”（乐于泓，1986a：212）

四 大藏余响

中央在整合西藏的争议中支持了和平统一的意见，并采取了实际步骤，说服班禅集团让步，在达班首次见面时，尽管二人并无师徒关系，仍让班禅向达赖磕头；并借1954年达班进京参加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机，正式发文，在二人同时出现的场合，区分一正一副，让达赖居第一，班禅居第二；1956年成立以达赖为首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逐步将拉萨、后藏、昌都三个并列的行政机构，统一到新的西藏地方政府中来。与此同时，西姆拉会议的余音却再次在西藏上层社会的雕梁画栋中间伴奏起来，并且涂上了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新颜料。

1954年达赖喇嘛到北京参加首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平生第一次走出成天被西藏僧侣和贵族包围的环境，有机会大量接触外部世界和现代思想。作为译员和中央陪同人员，平措旺阶与19

岁的达赖喇嘛朝夕相处，建立了很好的私人感情，也在他的世界观和政治理想上打下了印记。达赖喇嘛每天要记日记，所以经常要叫平旺到他住处，问平旺自己记载的是否准确。他经常破例与达赖喇嘛同桌进餐，以至于他总要求自己的膳食喇嘛多摆一双筷子，准备平旺来一起用膳。这在西藏是不可能发生的。在频繁的接触中，平旺给法王讲起自己的革命理想和他所理解的马列主义理论。平旺特别喜欢列宁的《论民族自决权》一书，经常把它带在身边，反复研读，以致成为后来在1958年的反右斗争中将他打成“地方民族主义”的把柄。在陪同到外地参观的过程中，平旺给达赖讲马克思主义，刘格平给他讲中国革命史。二人具体都讲了些什么，平旺的回忆录并没有说起。只是在40年之后的1995年，达赖喇嘛在接受采访时谈到他那半年的内地之行对他的影响，其中就谈到平旺向他传输的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我从中国回去时，我很有信心与他们一道工作。我也相信，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帮助下，西藏可以被现代化。我对共产党员的信任胜过非党员。

问：当你回到西藏时，你感觉很好，人人都感觉良好。那时，你以为西藏能够获得的最好结果是什么？

答：……把西藏现代化和（拥有）某种平等的条款。对我们来说，要在汉人的帮助下建设西藏，对汉人我们从来不争论西藏是不是独立或分离的国家。平措旺阶也有这种感觉。他知道西藏是分离的国家，但我们必须要发展我们的国家，因为中国共产党人不像过去的汉人，（他们会帮助我们）。那是平措旺阶的信念。他告诉我。过去的汉人有很强的沙文主义（思想），但共产党人不像那样，是平等的。事实上，世界范围的工人阶级的革命（即将爆发），所以国家疆界并不重要。因此在并无不便的信念下，我们可以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国家。因此这是我们的目标和信念。因此这样一来，平措旺阶和一些其他的党员成了我最好的朋友。真的。（Goldstein, 2007: 521 ~ 522）

对这些新思想，达赖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经常会主动向他发问。达赖公开承认，西藏太落后，需要改革。没有改革，西藏人民就没有希望进

步。作为共产党人，平旺从这些言谈中看到隐藏在盛大仪式后面的活生生的法王，也看到了西藏的希望。平旺还天真地以为，作为西藏当然领袖，达赖喇嘛完全可以单方面地将自己对西藏未来的理想和规划付诸实施。但是，西藏的事情，包括法王本人的日常生活，衣食住行，都由他身边的官员，进行了严格的安排，不能轻易更改。“他在某种意义上来讲，是西藏传统的囚徒。”（Goldstein, 2004: 193）

也可能是在片面理解列宁关于民族自决理论的影响下，达赖喇嘛在他身边人士的策划下，于人大会议期间利用全国各藏区上层人物聚集北京的机会，秘密召开了“大西藏自治国”的御前会议。先开了两次预备会，没有让安多人参加。到正式召开成立“大西藏自治国”大会的时候，他们请了安多的黄正清^①出席，但自始至终没有让班禅方面的人参加。会议提出要成立像印度那样的独立国家，称为“大西藏斯坦”，制订了国旗、军队，还放了官员。因为会上不准记录，黄正清会后就口头向范明作了汇报。范明将此事上报中央，公安部部长罗瑞卿找徐淡庐了解情况。徐说，只是事前知道一点，但有人说是宗教仪式，不让参加。罗问，不让你参加，你为什么不报告？徐回答说，是平旺让我不参加的，我以为张代表知道的。以后李维汉批评了平旺，平旺说，事前向经武同志报告过的。张经武一听也急了，就说，你平旺给我说的是达赖为了团结各地藏族，开的是见面会，念念经嘛！你平旺一直说是个宗教会，我就给中央说是宗教会，谁知道搞的是这吗！最后参加过会议的各藏区代表向中央表了态，说他们事先不了解情况，听达赖方面说是中央代表（指张经武）同意的，也就参加了。阿

^① 黄正清（1903~1997），藏族，又名洛桑泽旺，号子才，四川顺化（今理塘）人。其家族在安多地区根基深厚，有两个弟弟为拉卜楞寺活佛：一为寺主第五世嘉木样呼图克图·丹贝坚赞，一为该寺阿莽扎仓活佛季莫慈成朗，汉名黄正明；还与青海蒙古族和硕特亲王（又称河南王）、固始汗之后滚噶环觉尔结有儿女姻亲；河南王去世后，其儿媳继承汗位。因为第五世嘉木样活佛的关系，他们家族被封为“尧西”，包揽了拉卜楞地区的军、政、教大权。嘉木样活佛及黄正清本人早年随中共派往冯玉祥部队的地下党员宣侠父学习读汉文，深受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范明，2009：43~44）黄正清解放前任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司令、军事参议院少将参议、中国国民党第六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大会代表等职。1949年8月率部起义。解放后，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甘肃省农业厅副厅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畜牧部副部长、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甘肃省副省长、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甘肃省政协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55年被授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军衔，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南军分区司令员。

沛则表示，事前酝酿他不知道，也没有参加。正式会议叫他参加时，他以为是宗教活动，就去参加了。但以后事情闹大了，他也不敢汇报了。因为如果要汇报，他回到西藏就会遭到暗杀的。（范明，2009：285～286）

1955年毛泽东在与达赖最后一次谈话中，突然问道：“我听说你们有个国旗，是吧？他们不让你们扛，是不是？”当平旺翻译了这两句以后，达赖对这个问题感到很突然，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就明知故问说：“‘他们’是指谁啊？”毛泽东回答说，是指张经武、张国华和范明。这一问一答使达赖有足够的时间想好了答案，他用采用佛教中观学“双遣法”的逻辑，回避了“是”与“非”简单对立，而机警地回答说：“我们有个军旗。”毛泽东洞若观火地看出了达赖有所顾虑。（Goldstein，2004：194～195）他在谈话中有意针对达赖受平旺等人影响提出的“大西藏自治国”问题及达赖在北京期间召开“大西藏斯坦”秘密会议的情况，专门解释了为什么不能在中国实行搞民族自决，实行联邦制。毛泽东说，列宁的民族自决是第三国际时代说的，不适合我们现在的国情。我们不实行民族自决，我们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你们现在要自决，就自决到帝国主义方面去了。他还说，协议规定要在西藏成立军政委员会，但是现在我国宪法已经颁布，宪法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西藏和平解放后，各方面都有了变化，在西藏已不需要成立军政委员会了，而应成立包括达赖、班禅两大集团和昌都地区在内的统一的西藏自治区。（范明，2009：288）

五 滞留印度

（一）两难抉择

南传佛教认为佛陀生于公元前624年，圆寂于544年，1954～1957年是纪念释迦牟尼涅槃2500周年的时间。印度决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于1956年11月举行纪念大会，并专门成立了纪念委员会，由副总统拉达克里希南挂帅。拉达克里希南就以纪念委员会主任的名义，向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发出邀请。据达赖喇嘛（1990：134）回忆，1956年春天，锡金

王储摩诃罗阇·库玛尔（Maharj Kumar）访问拉萨，带给他一封由印度大菩提协会发出的邀请函，邀请达赖、班禅赴印度参加将在11月举行的释迦牟尼涅槃2500周年纪念大会。库氏本人是该协会的会长。由于一直没有得到回音，印度政府还派出其驻锡金的政治专员、前印度驻拉萨特使潘特（Apa B. Pant）等专程来西藏活动。在潘特一行的鼓动下，西藏三大寺力主达赖喇嘛应邀访印，提出组成近百人的大型代表团，为此推波助澜。到10月，印度政府又直接给中国中央政府写信邀请。

达赖喇嘛个人是非常愿意出席这次会议的，原因有三点：第一，他想从西藏左右为难的政局中抽身。他说，因为他主张非暴力抗争，与许多属民产生了矛盾，这会间接地削弱他的世俗权威。如果放弃，或至少暂时放弃世俗的权威，他至少可以保持他的宗教领袖的形象不受损失。第二，作为一个佛教徒，他非常盼望能够到佛陀的诞生地去朝圣。第三，他很想出去会见其他“民主国家”的领袖，听取他们关于西藏局势的主张，尤其想见到尼赫鲁，并与大英帝国重修因印度独立而中断的旧好。（Dalai, 1962: 138 ~ 140）

当时西藏工委的意见是不让达赖、班禅出席，但中央考虑得更多，面对两难处境：不批准则被指责为没有宗教自由，批准又怕他们去而不回。当时虽然印度集中了大批“藏独”分子、英美及中国国民党情报人员，但有一点却是有利的，即中印两国关系总体来讲是友好的。1949年12月，印度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950年4月1日，中国与印度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52年9月15日，印度政府宣布此后与拉萨的任何关系都要通过北京。1953年12月底来中国访问的印度代表团就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在北京开始谈判。31日下午，周恩来总理在中南海西花厅会见印方代表团，在谈话中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1954年4月29日，中印两国发表谈判公报，并签署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两国政府一致同意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列入公报和协定中，把它作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同年6月底，周总理先后应邀访问了印度和缅甸，他分别与印度总理尼赫鲁和缅甸总理吴努发表的《联合声明》中都写进了这些原则，并进一步确认它适用于同亚洲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今天在国际社会中得到广泛遵循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是在中印两国处理西藏问题时提出的。

达赖出访印度时，对方早已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必要的时候，我国政府可以依据条约的共识，对外国势力利用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与印度进行交涉。经过再三讨论，11月2日，周恩来电告达赖、班禅，是否出访由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作出决定”。达赖、班禅决定出行后，西藏工委讨论过让平旺随团出行的可能，也最终放弃了，因为害怕这样做显得对他们不信任。

张经武亲自前往罗布林卡，会见达赖喇嘛，转达了中央意见。张劝告达赖：赴印是否可乘飞机，不坐汽车，不要经过噶伦堡，噶伦堡那地方情况复杂，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特务，还是不走那里为好。达赖沉默寡言，对乘飞机还是坐汽车没有表态。此后噶厦开会，决定达赖赴印度不坐飞机，而乘汽车。

中共八届二中全会11月10日在北京召开，张经武作为中央候补委员本应参加，但因在西藏处理达赖、班禅赴印访问之事，不能与会。11月15日，毛泽东在会议的讲话中谈到达赖访印问题。他首先评估了达赖有可能不回来的负面影响：

这里再讲个达赖的问题。佛菩萨死了2500年，现在达赖他们想去朝佛。让他去？还是不让他去？中央认为，还是让他去好，不让去不好。过几天他就要动身了，劝他坐飞机，他不坐，要乘汽车，通过噶伦堡，而噶伦堡有各国的侦探，有国民党的特务。要估计到达赖可能不回来，不仅不回来，而且天天骂娘，说“共产党侵略西藏”等等，甚至在印度宣布“西藏独立”；他也可能指使上层反动分子来一个号召，大闹起事，要把我们轰走，而他自己却说他不在那里，不负责任。这种可能，是从坏的方面着想。

他接着讲了应采取的态度与对策：

出现这种坏情况，我也高兴，我们西藏工委和军队要准备着，把堡垒修起来，把粮食、水多搞点。我们就是那几个兵，横直各有各的自由，你要打，我就防，你要攻，我就守。我们总是不要先攻，让他们攻，然后来它一个反攻，把那些进攻者狠狠打垮。跑掉一个达赖，

我就伤心？再加九个，跑掉十个，我也不伤心。我们有经验一条，就是张国焘跑了并不坏。捆绑不成夫妻。他不爱你这个地方了，他想跑，就让他跑。跑出去对我们有什么坏处呢？没有什么坏处，无非是骂人。我们共产党是被人家骂了三十五年的，无非是骂共产党“穷凶极恶”、“共产共妻”、“惨无人道”那一套。加一个达赖，再加一个什么人，有什么要紧。再骂三十五年，还只有七十年。一个人怕挨骂，我看不好。有人怕泄露机密，张国焘还不是有那么多机密，但是没有听见因为张国焘泄露机密，我们的事情办坏了。（中央文献，2008：156~157）

中央于11月17日电报指示，达赖、班禅和他们的主要官员出国访问时，在国境内的一段旅程中，要尽一切力量做好沿途各项工作，以保证他们的安全。中央在电报中还指出，对达赖离开西藏以后可能出现的情况，也要加以充分估计。要设想到达赖他们出国以后一时不愿返回西藏是有可能的，反革命分子趁机进行破坏，甚至掀起叛乱也是有可能的。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有应付恶劣情况到来的充分准备。（赵慎应，2001a：112~113）

（二）观望要价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决定派军区副司令员陈明义^①和工委统战部副部长陈竞波送达赖、班禅到亚东。然后，由印度派车接走。

达赖喇嘛一行1956年11月20日到达日喀则，和班禅额尔德尼汇合。22日，达赖、班禅离开日喀则，22日晚上住在亚东，23日一早起来翻越国境的山口，到了印度。印度派了驻锡金专员潘特带了一个连的印度兵列队迎接。下山以后，当天住在冲古（音），意思是湖源。印度政府在那里搭了大帐篷。流亡在外的西藏分离主义分子已经占了一个帐篷，达赖、班禅一行人刚住下，他们就在各个帐篷里活动，讲他们的主张，拉拢一些官员。第二天，从冲古出发，走了不到两个小时，就到锡金王国的首都岗

^① 达赖喇嘛回忆录《吾土吾民》（Dalai 1962：143）写为Thin Ming-yi。陈明义当时任西藏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托，路边摆了一长串迎接的汽车，主要是卧车，还有大车用来拉行李。中国驻印度大使潘自力带着政务参赞叶成章，还有两个高级英语翻译在那里等候迎接。在上车前班禅发现，给他和达赖的两辆专车的型号是一样的，车头上一面插的是印度国旗，一面插的是西藏藏军的雪山狮子旗。现在这个旗被达赖喇嘛改变过，就是西藏的所谓“国旗”，他在上面加了一些红色的光芒，象征太阳。达赖一看到就满脸微笑，说不出是高兴还是得意。班禅大师一看，怒气冲冲的，招手叫翻译李佐民过去，跟他说：“告诉他们，马上把我车上的雪山狮子旗拔掉，换上五星红旗，否则我坐大使的车子，不坐他们的车子。”两位活佛到印度一开始就发生了统独的原则分歧。

李佐民听了班禅大师的话马上就去找潘自力大使，潘大使看到班禅的态度，赶快凑过来问怎么回事。潘大使的英语翻译就告诉他，他听了以后，马上问叶成章，咱们带的有小国旗吗？叶成章大概事先有准备，马上从车里拿出来，潘大使把小国旗从叶成章的手里接过去，叫下面的秘书把雪山狮子旗拔了，把五星红旗插上。班禅大师一看气消了，也没有什么高兴的表情，眼睛一瞪，打开车门就进去了。

到了岗托，它周围的围墙就是锡金皇宫，没有老百姓。达赖住在王宫里，印度政府是有意把班禅大师安排在王宫旁边的一个星级宾馆，把达赖安排在里面，这已经显示出一种差别，其实他是有意排挤班禅大师。当天晚上举行宴会，印度中央政府驻锡金的全权专员潘特讲话中间讲藏印两国，露出了西藏是一个国家的意思。当时班禅大师给潘大使讲，要提出抗议。

从此以后，从11月23、24日到印度，参加会议，到印度各个佛教圣地旅游，有很多的大会、欢迎会、讲话，达赖从头到尾讲印藏两国传统友谊，印藏友好。而班禅大师从头到尾都说“中印两国传统友谊、中印两国人民的友好”，针锋相对。25日到达新德里。达赖离开拉萨前曾让阿沛为他写了在纪念释迦牟尼大会上的讲话稿，既写庆祝宗教盛事，又写西藏和平解放后执行十七条协议情况，到印度后由于帕拉等人的反对，达赖便决定弃而不用，找人重新写了讲话稿。达赖临时改变讲话稿，说明分裂主义势力对他起了作用，在政治上已经动摇。随行官员中的帕拉·土登为登公开表示要达赖留在印度。（李佐民，2009）

会后，达赖和班禅一行从12月2日至30日，先后访问了印度的桑吉、

鹿野苑、拘尸那揭罗、菩提伽耶和尼泊尔的蓝毗尼等印度和尼泊尔著名佛教圣地。他们还访问了孟买、浦那、班加罗尔、迈索尔和马德拉斯（金奈），参观了这些城市中的许多工厂、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和著名的庙宇，受到了这些地方的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欢迎。

12月23日上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上午访问了印度北方邦贝拿勒斯（瓦腊纳西）以北五英里的鹿野苑的穆耳甘迪柯提寺。这是释迦牟尼第一次讲道的地方。他们骑着大象从住所前往穆耳甘迪柯提寺。约有一万多群众排在道路的两旁，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其中有几千个不久前从西藏来到印度参拜释迦牟尼的遗骨的西藏同胞，他们穿着长袍，手中拿着香和哈达，吹着叫做“盾巴”的长喇叭。鹿野苑标志着佛教的诞生，这是一个巨大的佛教活动中心。中国古代高僧法显和玄奘在5世纪和7世纪曾经在此求法。古代所有的寺院现在都已经成为废墟，穆耳甘迪柯提寺是最近建造起来的。达赖和班禅参拜了供在那里的释迦牟尼遗骨，接着为印度佛教协会创立人、锡兰的达摩波尔的雕像揭了幕。印度佛教协会同一天上午在穆耳甘迪柯提寺前面的草坪上举行了盛大的招待会。有2000人坐在帐篷下面倾听达赖和班禅的讲话。达赖和班禅叙述了释迦牟尼在这里悟道和讲经的历史。他们讲述了释迦牟尼的教义，并且指出必须继续加强印中两国的友好关系。在举行招待会以后，达赖和班禅参观了大达梅克佛塔。达赖和班禅在这里作了长时间的祈祷。

随后，他们一行人坐着船在恒河上航行。河岸上、屋顶上和船上有好几千人向他们致意。有些人打着鼓，吹着喇叭，有些人跳入水中作潜水表演。23日下午，贝拿勒斯印度教大学举行特别集会，向达赖和班禅颁发荣誉文学博士学位。大学教授、社会名流和学生共约5000人参加了这个集会。同一天，前贝拿勒斯大君辛格曾举行午宴，招待达赖和班禅。晚上，达赖和班禅一行以贵宾身份在维济王子的宫殿进晚餐。主人爱好打猎，他的宫中装饰着他所打到的老虎的皮毛和头，一共约有200只。

12月29日达赖喇嘛结束了在伽耶和菩提伽耶的访问。达赖在菩提伽耶寺朝圣的时候，在佛陀悟道的大菩提树下为5000人讲法。他接受了献给他的哈达和米。班禅也在当天下午为听众们讲法。伽耶是比哈尔（Bihar）邦的首府，菩提伽耶在其南面六七公里处，位临恒河支流尼连禅河（Nairāñjanā，今法尔古河）。

据新华社12月30日电，当天下午达赖和班禅乘专列到达新德里。到火车站欢迎他们的有中国驻印度大使潘自力、印度外交部礼宾司司长巴伊格和其他高级官员。

达赖喇嘛一行此时赶回新德里，是为了赴周恩来之约。后者借出访巴基斯坦之机，顺路停留印度，约他在新德里面谈，原因是中央和西藏工委顾虑的事情真的发生了：达赖喇嘛出国后受到“藏独”势力的游说，正在犹豫是否流亡国外不归。

当时一些“藏独”势力在印度聚集，有以阿乐群则为首的西藏出逃分子，有在噶伦堡领导组织反共活动的达赖二哥嘉乐顿珠，有以夏格巴等亲国外的原西藏官员等，达赖大哥当才·土登诺布也专程从美国来到印度，来到达赖身边。当才负责穿梭于印度与美国之间，嘉乐顿珠则负责与台湾当局联系。这些人都劝达赖不要回去，要他留在印度领导“西藏独立运动”。

达赖访印期间，1956年12月夏格巴给达赖递交了要求他不回西藏，留在印度领导西藏独立事业的报告：

神等世俗的顶饰、皈依主上、至大佛主、一切主^①及诸位人王^②的至高莲座前：

臣民三大寺、政府僧俗官员、卫、藏、康、安多等东起打箭炉^③，西至阿里拉达克的所有在家和外出的藏族人民谨拜以闻者：圣人、慈悲的化身、观世音的感化地西藏，自来就是政教并存，独立自主，一切众生享受佛法所赋予的安乐幸福而生活。但自1950年奉行红色主义的汉地共产党，歪曲汉藏之间修法者与施主的关系、散布藏属于汉的谣传以后，为了声明西藏的独立自主与友善，特派强佐及孜本各一人为政府代表，偕同工作人员及三大寺代表前往印度首都德里。正在进行和谈时，突然经西康方面派来很多部队八路进军，昌都总管及工作人员被俘后，不得不签订汉共随心所欲地、事先拟就的协议十七条。按其内容虽然写着：达赖喇嘛的地位和职权不变更；保护喇嘛寺庙，

① 以上是对达赖的尊称。

② 对几位噶伦的尊称。

③ 打箭炉即康定。

并不改变其收入；宗教信仰自由，不改变其风俗习惯等等。但结果并未遵守协议，而派来很多汉族文武官员，对康藏的人和牲畜施以无限制的折磨，不尊重风俗习惯，成立了红色的学校和各种团体。对喇嘛寺庙不仅不予保护，反而使其收入受到无限制的损失，为保护寺庙而留存的一些武器及其他物资，正在施以软硬的各种办法予以强夺。不仅如此，为了使政府所属各个政权机关趋于沦亡，政府趋于彻底灭亡，就借建立自治区的美名，成立了很多红色机关，尤其将班禅与达赖以平等的同事看待，得和汉藏的一些平民一起开会，并且所发表的意见不能不以汉共任意所决定的内容为依据。对爱护政府而为人民所共仰的两位司曹，无故地加上罪名予以撤职。总之，对他们自己随心所欲地写下来的协议亦不予遵守，而进行愈来愈多的改革。西藏人民为了历代法王的良好制度不致其破灭，并就全西藏的皈依主上的名位，以及西藏恢复自主等问题，前后向汉藏（官员）申述苦衷时，不仅没有结果，反而将人民代表予以拘禁。在康区施行陆空两路的武装攻击，毁坏了无数的寺庙佛像，杀伤了不可胜数的僧俗人民。凡此种暴行，除了简略地陈述外，不胜枚举，而为一切高级官员所共知。但如在当地经合法地提出申诉时，除了实行强制外，毫无申诉的余地。如此忍辱并坐视政教沦亡，于心一刻时间也难以忍耐。因而卫、藏、康等东起打箭炉、西至拉达克的全体藏族僧俗人民，不谋而同地在当地和外地各处成立组织，愿将红色汉人对西藏地区的侵略及暴行公布于世界。尤其为了在世界各国的援助下，立即恢复西藏的独立，以免继续遭受大虫吃小虫的灾难。先在内部作一报告，然后将向联合国提出正式报告之际，印度政府和佛教协会以皈依主上，统领天下释教求得名符其实，特邀主持法令，主上亦应邀而来。这种机遇巧合，使人相信，西藏的正义成果会早日成熟。臣民们亦以欢欣的心情，因宗教事大再拜以闻者：对于西藏恢复独立自主的问题，诸位上师、官员焉能不予重视，只因今处在强权压制之下，表面上不能不对汉共表示友好，我们也会体谅这一事实。现在皈依主上及随行人员，既然脱离了强权的压制，如果再从印度地区仍然回到强权底下，不仅不能恢复西藏的独立，而对皈依主上的生命安全一刻也难以放心，因而在西藏没有完全恢复独立自主前，希望皈依主上及随行人员留住印度的

任何一个地方，以便就恢复西藏的独立问题，向联合国申诉苦衷，及图谋其他一切文武的办法，由西藏的真主皈依主上亲自裁夺。臣民等绝不留恋在故里及邻近地区，以不忍舍弃政教及皈依主上而情愿奔走在异乡。今后不论在内外文武任何面前，情愿牺牲自己的生命，唯（主上之）命而效劳。为特直率上达，谨祈示遵。（西藏党史会，1995b：179~181）

因这种种阻挠，达赖在印度参加完纪念活动以后长时间滞留不归。他虽然身居高位，是西藏人民的精神领袖，但由于年轻和个性软弱，实权却掌握在他身边的那些人手中。达赖喇嘛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常常不敢自己做出决断，显得优柔寡断。一些上层人士也反映，达赖缺乏主见，常常今天这样说，明天又那样说，摇摆不定，受到他的经师赤江·洛桑益西、副官长帕拉·土登为登、噶伦索康·旺清格勒的摆布，而这几位此番都跟随在他身边。在加尔各答参观时，早已逃到印度的夏格巴等人曾试图用汽车将达赖挟持到美国总领事馆，申请政治“避难”。由于印度方面的干预，阴谋未能得逞。毛泽东（1959：41）对达赖喇嘛的软弱性和两面性认识得很清楚：“他脱离不了那一堆人，同时，他本人那个情绪，上一次到印度他就不想回来的，而班禅是要回来的。”当然，随行人员中也有以阿沛中将与朵噶中将为代表的西藏上层人士力主达赖回国。（Goldstein, 2004：215）

达赖喇嘛在单独会见尼赫鲁时，表示了打算留在印度不回国的愿望。他说，他不得不相信汉人就是要彻底地摧毁他们的宗教和习俗，并切断西藏与印度的历史联系。所有的西藏人都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印度政府和人民身上。尼赫鲁耐心地听完了他的述说，然后坚决地奉劝他目前只有回去才行。尼劝他说，现在世界上没有人承认西藏是独立国家，而你们要与汉人打仗是徒劳无益的。他们可以开进更多部队轻而易举地将你们全部消灭掉。你们最好回去，与汉人合作共事，争取实现《十七条协议》。最后，尼还向他表示，他会向即将到访的周恩来谈论西藏的情况。（Dalai, 1962：147~148）

此时留在国内的分离主义分子却在秘密召集会议，阴谋组织叛乱。昌都地区的江达、宁静、左贡、盐井等宗发生了叛乱。不归和叛乱两方面都同时在向中央表达一种信息，他们不希望改革，希望停止改革。

(三) 总理劝归

达赖喇嘛在印度期间，周恩来借 1956 年 12 月 29 日出访巴基斯坦路过印度回国的机会，在新德里三次找达赖及其亲属谈话，劝其回国。他分别于 1956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和 1957 年元旦与达赖三次长谈。（中央文献，2005：190～195；西藏党史办，1998：142～155）

周恩来首先表示，毛主席来电报指示我和你见面时谈一下关于西藏政策问题。在谈政策之前先说明一下情况。他承认，四川藏区的土改问题没搞好，引起了昌都地区的一些混乱，那里的改革是事先准备不好，搞起来后发生了叛乱。现在拉萨有些与“人民会议”分子有关的人总想搞乱子，三大寺也有其想法。据我们从国内得到的消息，拉萨这些人的活动受到噶伦堡方面的支持。他们想搞独立，使西藏脱离中国，这是叛国行为。如果万一发生了叛乱，我们是一定不能允许的。为了保卫人民的利益，人民解放军一定会将叛乱平定下去。人民也会起来反对他们。这样对那些搞叛乱的人是十分不利的，至少他们的目前利益就会受到损害。现在我们还是尽量说服他们不要乱搞，我们决不会在那里挑起事件。

他承诺：“西藏包括昌都及前后藏三个地区的一切改革，都要得到你们的同意，毛主席这次要我转达你。照毛主席看，现在肯定不谈改革，在大家都没有安置好以前不改。可以肯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本不谈改革。过六年之后如果可以改革的话，仍然由你根据那时的情况和条件决定。将来如何改革，现在也不要讨论，因为讨论时反而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疑虑。先将自治区成立起来，培养干部，做好其他方面的工作，将西藏的贫困情况予以改变，使大家的生活先好过起来，这点中央一定帮助，而且也帮得起。我们目前不做的事就不谈，免得极少数的人有借口搞乱子。”

“现在佛事活动已经结束了，你还是早点回西藏好。拉萨有些人就是想利用你不在的机会搞乱子，让你陷入困境，回去也不好处理。毛主席曾希望你方便的话由印度经北京回西藏去。现在看，可以不去北京，还是早回西藏为好。毛主席希望你能早日回去，不去噶伦堡，去那里，对你不利。因为到那里固然对你的安全或许没有什么危害，但极可能有些人乱搞在一起，造成一种很困难的局面。班禅额尔德尼已决定不去噶

伦堡。”

第一次谈话达赖喇嘛没有做任何表态，只是提出汉藏干部关系、他同班禅方面的关系、西藏地区的改革和留居国外的藏人等问题，并透露“藏独”势力对他的游说、下属官员的压力，让他感觉到混乱和紧张。嗣后，周恩来特意在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宴请了达赖与他的母亲、姐姐和两个哥哥，以及噶伦索康、阿沛、朵噶等人，对他们耐心地解释了中央对西藏的方针政策。

达赖喇嘛在推脱，也在观望，看尼赫鲁会怎么承诺，周恩来洞若观火。12月31日除夕夜，周恩来和尼赫鲁进行了一场针锋相对的谈话。周恩来指出，达赖、班禅是印度邀请来的客人，可是他们到达之后，印度方面的所作所为，违反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尼赫鲁并不承认这些事，他的态度是两面的：一方面，美国策划“西藏独立”，同印度的想法相吻合；另一方面，他在外交上需要维持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对中国的反应不能无所顾忌。面对周恩来的严肃态度，他表白说，印度政府一向尊重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将注意外国间谍在噶伦堡的活动情况，防止发生乱子；如发生乱子，他就要采取行动禁止。

在尼赫鲁表明态度后，周恩来总理在离开印度前的1957年1月1日，和达赖喇嘛进行了第三次谈话，把和尼赫鲁的谈话转告达赖。然后，周恩来问：“你看自治区什么时候可以成立起来？我曾答应过你，自治区成立的时候我去拉萨，成立时我一定去。”达赖表示估计早则在1957年底，迟则在1958年初就能建立起来。周恩来总理在表明中央立场的时候，更多地鼓励达赖自己采取正确的态度。而达赖也终于被周恩来的诚意和决心所感动，坚定了他原本一直在动摇的念头。

就在同一天，周总理又分别接见了达赖的两个哥哥和达赖的5位主要随行官员。周总理向他们解释了有关西藏的各项政策，说明西藏地区发生的军事冲突是不得已的，还强调，搞叛乱是不允许的。他严厉地批评达赖喇嘛的两个哥哥搞西藏独立是错误的，责令他们悬崖勒马，不要再做损害达赖喇嘛和西藏人民的事，他说：“达赖可以留在印度，但西藏不可能搬来印度，把达赖留在印度的想法，是害达赖也害了西藏。如果把达赖留下来，西藏的工作不会因而停止。”最后，周恩来明确指出：“达赖一旦留居噶伦堡，就只不过是一个难民，没有了政治，也不能进行政治活动，只有

宗教，而宗教圣地等总还是在西藏，不能搬到噶伦堡来，就逐渐把达赖放在一个极端困难的处境上。尼赫鲁已表示印度不能支持搞（西藏）独立；美国太远，要支持搞独立也搞不成。”

在周恩来总理和达赖谈话后，当天晚上，尼赫鲁又会见了达赖和班禅，在这次会见中尼赫鲁也劝说他们要早点回到西藏去。次日上午，与周恩来同行的贺龙元帅也与达赖喇嘛谈话，劝其归国。（Dalai, 1962: 152）

周恩来在印度时也与班禅单独作了长时间的亲切交谈。班禅喇嘛向他表示：请中央放心，我一定会按照中央的安排办事，绝不会受到外界影响。他严厉谴责极少数反动分子背叛祖国的阴谋活动，旗帜鲜明地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反对任何形式的“西藏独立”和“半独立”的分裂活动。（降边嘉措，1989：64~65）

1957年1月2日，张经武经中央同意，通过我驻印使馆给达赖、班禅两人发去一封电报，再次正式告知达赖、班禅，中央、毛主席已经决定西藏至少六年内不实行民主改革的方针；同时揭露噶厦反动分子阴谋在拉萨进行叛乱活动，催促他们早日返回西藏。电报说，在此情况下，西藏僧俗官员、干部和人民殷切盼望你们早日平安返回拉萨。（西藏党史会，1995b：214）

达赖喇嘛最终改变主意，决定回国，总理的劝说起了关键的作用。四年后他回忆说：“在我们最后一次会见中，我记得告诉过尼赫鲁先生，有两个原因使我下定决心回到西藏：因为他劝我这样做，也因为周恩来向我和我的哥哥们许下过明确的承诺。”（Dalai, 1962: 153）

（四）归途漫漫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以及他们的随行人员在新德里休息了五天以后，于1月4日傍晚乘火车前往旁遮普邦西北部的一个城镇潘坦科特，然后乘车沿着喜马拉雅山支脉白雪皑皑的多拉达尔山去喜马偕尔邦的曼地。从那儿，他们将去访问以古庙著名的腊瓦萨尔和帕兰普尔。在230公里的旅途上，差不多每一个城镇和乡村都搭着彩门，悬挂着旗帜。山民们穿着各种颜色的服装，拥挤在道路上，敲着鼓，吹着弯曲的长喇叭。他们把花和花环雨点般地抛到贵宾车上。5日晚上到达美丽的山城曼地，受到站在环绕着山坡的街道上的好几万人的热情欢迎。欢迎的人高呼“印地秦尼帕

伊帕伊”（印中人民是兄弟）等口号。

喜马偕尔邦副邦长巴季兰·巴杜尔·辛格、曼地市政委员会主席特季辛格，以及其他当地官员和著名人士在邦府草坪上欢迎客人，献上哈达。特季辛格致欢迎词。达赖和班禅都感谢主人的热情欢迎并且祝福曼地人民幸福繁荣。

晚间，邦长设宴欢迎，还赠给达赖和班禅两个象牙雕刻的释迦牟尼像和其他礼物。

达赖喇嘛一行于1月6日上午在副邦长辛格的陪同下驱车前往离曼地20公里的腊瓦萨尔湖。该湖为群山环抱，海拔1200米，藏语称为“曹比马”，意思是“莲海”，传说莲花生大师曾在这里讲过法。村民们在山下设帐篷欢迎客人。腊瓦萨尔乡委员会主席朗诵了诗篇并且致欢迎词。他把500条中国鱼、4只鸭子和4只鹅在湖里放生，还向湖里投了许多从西藏带来的果子和其他圣物，在古鲁·阳德马萨姆巴伐庙前种了一株木莲树。然后向数以千计坐在草地上和山坡上的群众讲法。最后乘车环游湖岸。

班禅在前曼地王公焦京德尔·森的陪同下，在6日下午到达腊瓦萨尔。他在帐篷下向公众讲话，也如达赖喇嘛一样向湖里投下了鱼、鸭、鹅，并且坐船到湖中心的一个浮岛上，在那里插上了经幡，向湖里投了圣物，种了树，然后在寺前接见了信徒。他在寺内祈祷了很久。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一行8日上午从曼地启程回新德里，喜马偕尔邦副邦长巴季兰·巴哈杜尔·辛格、曼地的大君乔金德·森和其他高级官员们在街道的尽头欢送贵宾。几千人站在路旁和屋顶上挥手向他们告别。在新德里休息几天后，他们就去参观佛教圣地那烂陀，在印度东部访问。（《人民日报》1957/01/06~08）

达赖喇嘛、班禅喇嘛、尼赫鲁总理和中国驻印度大使潘自力一行于12日上午从德里乘飞机到达那烂陀。达赖喇嘛于12日下午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把玄奘顶骨及珍贵的佛藏赠给印度政府。尼赫鲁总理代表印度政府接受了顶骨。大约有5万人参加了赠送仪式。他们从比哈尔邦各地赶来，有些人是乘牛车甚至步行而来。当四人走上讲坛时，那烂陀淹没在一片欢呼声中。

达赖喇嘛在赠送仪式上致词说：“玄奘是一位同那烂陀关系最密切而又对中印文化、宗教交流有着卓越贡献的历史人物。在中印两国友好合

作日趋密切和发展的今天，回忆起他的业绩，使我们更加感到中印传统友谊的可贵。”他指出，在公元5世纪以后的五六百年中，那烂陀一直是中印学术、文化和宗教交流的中心。他对于那烂陀的复兴表示祝贺，并且祝印度民族文化和中印友好的花朵日益灿烂。然后，达赖把玄奘顶骨一份、玄奘的译著1335卷以及碇砂藏^①一部交给尼赫鲁，请他转交那烂陀研究院。达赖还代表中国政府捐赠人民币30万元作为在那烂陀建筑玄奘纪念堂的费用，并且把纪念堂的设计草图一份交给尼赫鲁。尼赫鲁把玄奘顶骨放在台上的一座小的中国金塔里。之后，几个披着黄色袈裟的僧人向塔诵经。

尼赫鲁致词说，这次仪式使我们回到了1300年以前，并且提醒了我们印度和中国的联系有多么悠久。我们也想起了玄奘和他的伟大，因为他不仅克服了气候和喜马拉雅山的崇山峻岭的困难而来到了印度，把佛经译成了中文。由于玄奘的功劳，在印度找不到的许多宗教经文可以在中国找到。尼赫鲁说，他感谢中国政府赠送无限宝贵的礼物和捐款。他在谈到印中关系时说，印度和中国之间的交往并不是金钱而是文化和思想的交往。他希望目前这件事将促进这种关系。

主持这次仪式的比哈尔邦邦长迪瓦卡尔在致欢迎词时，强调指出继续保持玄奘所倡导的印中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性。

仪式在天黑以前结束。在这次仪式举行以前，达赖和班禅在尼赫鲁和中国大使潘自力的陪同下参观了玄奘曾经留学的那烂陀寺。由于历史久远，这个寺院已经完全成为废墟，经过考古发掘，寺院的巨大建筑物的基础再次呈现在人们眼前。他们还参观了附近的博物馆，博物馆里藏有发掘出来的许多雕刻品和其他古物。（《人民日报》1957/01/14）

达赖喇嘛没有听从周恩来的劝告乘飞机回国。1957年1月22日，他由加尔各答抵达噶伦堡。班禅喇嘛没有随之去噶伦堡，他听从了总理的劝告，坚决摆脱纠缠和干扰，要求回国。印度方面却说，因为中印两国商量的这次邀请二位上师访问的期限已满，从即日起印方不再承担义务。另外如果要用飞机送二位活佛返藏，我们没有那么好的飞机可以飞高原。苏联

^① 碇砂藏是南宋年间的一部大藏经，刻板于平江府碇砂延圣院（今江苏吴县陈湖），后改名碇砂禅寺。所以后世称为碇砂藏。

送的那一架虽然性能好，但从来没有飞过高原，安全不能保障。中国政府得到消息后，知道印度方面在故意刁难，目的是要迫使班禅随达赖一同去噶伦堡，就派了军用飞机，从西藏当雄机场起飞，到印度的西里古里（Siliguri）机场将班禅喇嘛接回国。

班禅于1月29日返回拉萨。范明带着部队去机场列队欢迎。班禅一下飞机，就与范明拥抱起来，对他说：“我终于脱离危险了。”范明对他说：“不，你是凯旋归国的大师。”由于事先有情报叛军可能会袭击班禅大师，他们一行就没有到拉萨，直接乘车开往日喀则，于31日下午回到日喀则，受到各族各界僧俗人民2万多人的热烈欢迎。当天日喀则充满了节日的景象，清早扎什伦布寺和城内的建筑物上就升起了彩色的经幡。松柏的香烟一直缭绕在古城的上空。下午二时许，当班禅额尔德尼乘车到达日喀则东郊10里的曲下扎西岗的时候，日喀则小学的6名少先队员向他献了花，扩音器播送出欢迎的乐曲。中共日喀则分工委书记梁选贤和班禅额尔德尼紧紧地握手问好，他们一同到帐篷里。在这里，梁选贤向班禅额尔德尼献了哈达。藏族官员们向班禅额尔德尼朝拜，班禅额尔德尼给他们一一摸顶祝福。

在欢迎大会上，梁选贤代表日喀则的进藏干部、驻军和各族各界僧俗人民，向班禅额尔德尼表示热烈欢迎。班禅额尔德尼向欢迎群众讲述了在印度参观和朝拜的经过情况。他说：在我出国访问期间，我时常都想念着祖国和西藏。在这段时间里，你们工作得很好，团结得很好，我很满意。

随后班禅额尔德尼乘车前往扎什伦布寺的金鸡拉康休息。沿途十多里，来自日喀则附近百里内19个寺庙的喇嘛和农牧民，冒着风沙向班禅额尔德尼顶礼朝拜，民间艺人们敲着大鼓，跳着舞，扎什伦布寺的喇嘛们高举经旗，鸣佛号，以最隆重的宗教仪式欢迎班禅额尔德尼。

随同班禅额尔德尼一同回到日喀则的主要随行人员有：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主任委员詹东·计晋美、经师恩久活佛、班禅额尔德尼的父亲尧西·公保才旦、母亲尧西·索朗卓玛、索吉大喇嘛等。

随达赖喇嘛访问印度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秘书长阿沛·阿旺晋美中将，于1月31日早晨乘飞机离开印度，下午6时返抵拉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理秘书长柳霞·土登塔巴、副秘书长拉敏·益喜楚臣、平措旺阶，各厅、委、处藏族汉族负责干部，西藏地方政府助理噶伦先喀·居

美多杰等到拉萨西郊欢迎阿沛·阿旺晋美。中共西藏工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也有代表前往欢迎。（《人民日报》1957/02/02）

继续在印度访问的达赖喇嘛于1月23日在噶伦堡一片山坡上的黄帐篷下讲经三个半小时。大约有1万人坐在山坡下面的地上听他讲经，其中大多数都是长期定居在噶伦堡的藏人。当天下午，达赖喇嘛在寓所内接见了当地的藏族夏尔巴人滕辛，滕辛是历史上爬上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的第一个人。滕辛对达赖喇嘛表示了敬意，并且简单地讲述了他征服珠穆朗玛峰的经过。滕辛30多岁，是虔诚的佛教徒。他告诉达赖喇嘛说，他在爬上峰顶以后就朝西藏的方向鞠了一个躬，为他的成功表示感谢。达赖喇嘛为他摸顶祝福。

1月24~25日，达赖喇嘛继续讲经和参观寺院。然后他们到大吉岭去参加印度国庆日的纪念活动。1月27~28日，达赖喇嘛回到噶伦堡给个别人讲经。

达赖喇嘛等一行人原定在噶伦堡逗留时间只有4天，后来对外宣称延长到7天。1月29日上午，达赖喇嘛一行应锡金大君的邀请，从噶伦堡乘汽车到达锡金森林密布的首都岗托。锡金大君穿着闪亮的黄缎袍在山顶上宫殿似的寺院里欢迎客人。他和达赖喇嘛互相献了哈达。岗托是一座山城，当时只有7000人口。在达赖喇嘛逗留岗托期间，所有政府机关的公务人员一律放假。

达赖喇嘛原计划在锡金停留6天，但直到2月14日才启程回国。期间，他在锡金大君的御花园内一个寺院的三层楼上房间里接见了新华社记者，对记者说：“一个人无论到那里去，总是会怀念祖国的。在过去两个月中，我身在国外，但是心在西藏高原。”他说，由于多年来未见的恶劣的天气，大雪阻塞了从岗托到西藏的道路。现在有几百名劳工正在扫除路上的积雪。载着达赖喇嘛一行人的行李的200多匹骡子已经走过克拉伊皮纳都拉山隘到达西藏了。不久以后，人就可以通过这个地方。他祈求好天气，祈求道路好走，使他和他的随行人员得以早日回西藏。

达赖喇嘛14日才离开岗托，15日中午，达赖喇嘛和他的正经师林仓活佛、副经师赤江活佛以及噶伦索康·旺清格勒、马基凯墨·索安旺堆等随行人员一行到达喜马拉雅山南麓的乃堆拉山口。乃堆拉山是喜马拉雅山南麓的一条支脉，积雪皑皑，云雾低迷，荒芜而高寒，中印之间穿越喜马

拉雅山的古商道从这里经过。在乃堆拉山口欢迎达赖喇嘛的有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的代表金绍山少将^①、中共西藏工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惠毅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表然巴·昂吉旺堆，还有亚东、帕里各机关、团体、驻军代表以及僧众许多人。

陪送达赖喇嘛到乃堆拉山口的有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参赞叶成章，印度驻锡金政治专员潘特、锡金王子库玛尔和一部分锡金佛教徒。金绍山少将首先与达赖喇嘛举行了献哈达等迎接仪式，然后致词欢迎，他说，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到印度访问，在增进中印友好，密切两国文化交流和保卫世界和平等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今天圆满回国，我谨代表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前来欢迎。

当晚，达赖喇嘛一行在离乃堆拉山口20多公里的噶举寺休息。噶举寺是一个白教寺院，松林环绕，风景优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中共西藏工委、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和西藏地方政府、拉萨三大寺等机关、团体前往国境迎接达赖喇嘛的代表，已先后到达亚东，他们将到亚东以南的乃堆拉等候迎接达赖喇嘛。达赖一行于15日回到边境口岸亚东。

2月23日下午4时许乘车到达江孜城郊。江孜小学的两名少先队员立即跑上去向他献了鲜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江孜基巧级办事处主任定甲·多吉坚赞、中共西藏工委江孜分工委书记阴法唐向达赖喇嘛献了哈达，并陪同达赖喇嘛进入特设的帐篷。在有两万多人参加的欢迎大会上，达赖喇嘛说：我和班禅大师应邀去印度参加为纪念佛教的恩主涅槃2500周年而举行的佛教大会。在大会闭幕后，又朝拜了各个佛教圣地，并且参观了印度各大城市。他回顾了中印两国佛教徒亲密交往的历史，然后说：由于我和班禅大师在印度参加了国际性的佛教大会，中印的佛教联系从而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我这次去印度期间，江孜地区的全体藏汉干部团结一致，努力进行了建设西藏的工作，今天我们欢聚一起，感到无限兴奋。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江孜基巧级办事处24日举行宴会，欢迎达赖喇嘛和他的随行人员到达江孜。宴会分别在白居寺和中共江孜分工委俱乐部举行。达赖喇嘛在宴会上说：“来到江孜后，我看到了江孜许多新气象，这里的工作有很大的成绩，我很高兴。为我们今后共同努力作好西藏的工

^① 金绍山时任西藏军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是年晚些时候因患急性肺炎病逝，年仅41岁。

作而干杯。”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索康·旺清格勒在宴会上讲话说：“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表示怀疑。达赖喇嘛此次到印度圆满地进行了各项宗教活动，对于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达赖喇嘛在江孜度过了藏历新年。

达赖喇嘛在江孜停留了8天，度过藏历新年。3月2日是藏历火鸡年正月初一，这天上午，江孜白居寺举行了庆贺藏历新年的典礼，达赖喇嘛穿着红色袈裟坐在大殿上。他的两位经师给他诵了《长寿经》，他的随行官员和江孜各寺庙负责喇嘛、江孜的贵族、头人们盘膝坐在长廊下面。典礼上，从拉萨赶来的达赖喇嘛的乐队表演了西藏古典舞蹈。来自拉萨甘丹寺的一位高僧和江孜的热顿活佛进行了辩经。江孜各机关、团体的藏汉族领导人员和江孜小学的学生们都向达赖喇嘛拜了年。达赖喇嘛非常高兴，连说：“大家新年吉祥！”当天，江孜人民成群结队到白居寺朝拜和游玩。傍晚，青年男女们团聚在一起唱歌跳舞。

同一天，班禅额尔德尼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举行的“噶卓”（欢庆会）上，接受了藏族官员和喇嘛的新年祝贺。参加拜年的有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扎什伦布寺、达赖喇嘛派来向班禅送礼的专使和西藏地方政府驻日喀则的官员，以及萨迦法王派来的代表等。中共日喀则分工委的负责干部也前来向班禅祝贺，并赠送礼品。清早扎什伦布寺200多名高级僧侣在大经堂里诵经，祈祷班禅长寿和预祝今年丰收。

达赖喇嘛一行到达日喀则那天，基宗与堪厅商定，达赖喇嘛、班禅大师在日喀则会见。班禅十分高兴，指示在自己的德钦格桑颇章准备宴席50桌，款待达赖喇嘛及其随行官员。一切准备好了，没想到噶厦官员忽然来通知：“达赖喇嘛身体不适，不能赴宫会见。”班禅喇嘛听了不无遗憾地说：“我们方面作了诚心实意的准备，他不前来，我们也没办法。已经准备好的宴席，只好我们自己享用了。”（范明，2009：339~340）据分析这是达赖对班禅未陪同他经噶伦堡一同回国表示不满。

就在达赖停留日喀则期间，随团出访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西藏地方政府噶伦、西藏军区第二副司令员朵噶·彭措饶杰中将于13日晚9时患血管硬化症逝世，享年61岁。当晚，西藏军区副政治委员金绍山少将和中共西藏工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惠毅然分别代表西藏军区和中共西藏工委前往吊唁致哀。

4月1日达赖喇嘛一行终于到达拉萨，各族各界4万多人隆重欢迎，人群行列长达几公里，从西郊哲蚌寺前一直排到罗布林卡。当达赖喇嘛到达接官厅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政治委员谭冠三中将、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陈明义少将向达赖喇嘛献哈达，并陪同达赖喇嘛检阅了仪仗队。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藏汉族干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官员，都在这里迎接达赖喇嘛。

在欢迎仪式举行后，达赖喇嘛乘轿通过藏汉干部、部队和僧俗人民的欢迎行列，到达他的夏宫罗布林卡休息。到接官厅欢迎达赖喇嘛的外交使节有：印度共和国驻拉萨总领事馆代理总领事蔡伯尔，尼泊尔王国的宇大公必兴先生和纳里德巴都先生。（《人民日报》1957/02/26、27，03/02、18，04/02）

六 收缩下马

1956年5月，陈毅在参加完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大会以后从刚刚落成的当雄机场飞回北京。张经武、张国华等也离开西藏回到内地。西藏工委的工作在范明的主持下，积极进行改革的准备工作。据牙含章（1985）回忆，

经过这次会议^①以后，西藏的情况有了明显的好转，因为干部的思想在中央批准的会议纪要的指导下，取得了空前的统一与团结。于是又有些同志在胜利面前头脑发热，企图在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还原封未动的情况下，要大搞经济文化建设，并为此而从内地动员了大批的干部和工人到了西藏。实际上，不仅经济文化建设难以进行，还给自己造成了吃饭与生活下去的很大困难。中央又及时发现了这个危机。1957年春，中央决定西藏部分领导干部到北京汇报西藏工作，这次指定参加会议的有张经武、张国华、范明、周仁山、王其梅和我。西藏工委的日常工作由谭冠三同志主持。慕生忠同志因在修筑青藏公路，没有参加这次会议。

^① 指1953年10月至次年1月在北京召开的西藏工作讨论会。

这里的“有些同志”是指当时主持西藏工作的范明，他后来也承认，这段时间中央给西藏调进了2000多名干部，并增设了若干相应的机构，发生了一些急躁冒进和浪费现象。（范明，2009：370）

由于中央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替换藏币、改编藏军和进行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在西藏上层引了极大的反感，四川藏区的民主改革又引起了叛乱，达赖喇嘛出访印度迟迟不归，为了挽救来之不易的和平解放成果和举步维艰的渐进式改革路线，1956年公布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以中央文件的形式再次向西藏各界保证：西藏从1957年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不进行改革，即六年不改。过了六年之后是否改革，仍然由西藏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根据那时的情况决定。

1956年12月间，张国华回到拉萨，召开了工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六年不改和对西藏改革准备工作适当收缩的指示。工委扩大会议对西藏1956年改革准备工作进行了讨论，并一致通过了“适当收缩，巩固提高，稳步前进”的方针。1957年3月初，中央召开西藏工作会议，会上再次发生争议。

（一）争议

1957年2月底，张经武、张国华、周仁山、范明、王其梅、牙含章、慕生忠等大部分西藏工委委员返回北京参加中央书记处于3月5日召开的西藏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中央决定为贯彻西藏六年内不实行民主改革的方针，西藏工作要大收缩，人员、机构、财政都要大精简，大下马，而且越快越好。

彭真受书记处书记邓小平的委托起草了《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草案）》及其附件《关于精简机构、紧缩开支的方案》。在讨论这一草案的政治局会议上，彭真说：“你们回去，啥事都不要作了。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专读马列书！”决定中提出了西藏大量精简机构、紧缩开支的计划，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9个处合并为2个，将全区已经建立的60多个宗级办事处，除昌都地区以外，一律撤销。将4.5万名汉藏干部、学员、工人，精简到3700人；将现有的4.5万人的军队，精简到1.3万人。除青藏公路外，只限于拉萨、日喀则、昌都、泽当、黑河（今那曲）、阿里、江孜、亚东等城镇设立军事据点。（赵慎应，2001a：115）关于这次大下马、

大收缩的情况，从两年以后毛泽东的一次讲话也能得到证实：“平叛不要20万军队，只要5万军队，20万的四分之一。1956年以前我们就5万人（包括干部）在那里，1956年那一年我们撤了3万多，剩下1万多。”（中央文献，2005：213）他所讲的人数当指解放军官兵而言。

这一草案交西藏工委讨论提意见时，当时的西藏工委副书记范明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条件不成熟的不能做的事情应当收缩，能做的事情则不应当完全砍掉，“西藏民主改革的直接准备工作虽然暂时不作，但有许多革命工作，例如培养藏族干部、阶级教育、群众影响等工作需要作，也有条件作。”主持会议的邓小平和彭真等没有采纳他的意见，范明就向毛泽东写信，申述了他的这一意见。信中说，他完全拥护西藏六年不改的方针，但对西藏工作会议所做“大下马”的决定有不同看法，认为刹得太急太猛，严重地削弱了我们多年来已经取得的阵地和力量。这样不仅不能缓和西藏上层反动分子闹分裂闹叛乱的紧张形势，而且反而会使他们认为我们软弱可欺，气焰会更加嚣张。请求本着适当收缩的精神，保留一些可能做的有益工作（间接的改革准备工作）。这封信写好以后，经张经武和张国华过目后，交由李维汉转呈毛泽东。张、张和李虽然劝他不要上交这封信了，但范仍然坚持照转。这封信的大部分内容得到毛主席的支持，会议的最终决议吸纳了范明等人的不同意见。（红冶院，1967；范明，2009：371~372）当然决议也没有采纳范明等人的另一种观点，即认为班禅集团比较进步，应当将后藏像昌都地区一样纳入中央直接管辖的地区，首先在那里发动改革，从而带动西藏其他地区的改革。会议认为，班禅集团和达赖集团内部都有进步和保守的势力，不可笼统地说谁更进步，谁更保守，而应当从西藏内部团结出发，一体对待。

进藏以来，西藏工委领导班子中存在着分歧，这是领导班子中第二次发生严重争执的情形。前几年分歧主要表现在上层统一战线和西藏统一步骤两个问题上，另外在改编藏军、财政、经济方面也有不同的意见。在统战方面，比较激进的人士认为班禅集团比较积极进步，应该给予更高的地位，让他们和昌都一样，直接由中央管辖，用班禅的领地来先搞区域自治，以此来促进比较顽固保守的西藏分离势力，早日实现整个西藏的区域自治，而不应该以争取西藏分离势力为首要任务。中央和西藏工委居主导地位的意见则是，争取西藏分离势力是《十七条协议》的前提，不能改

变。达赖和班禅两个集团中都有左中右，不能一概说成是顽固派或改革派。

到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后，对改革的步伐进展快慢也有不同的看法。1956年下半年，主持日常工作的范明等人就积极预备民主改革工作，从而引起西藏上层广泛的不安，倾心向外的势力越来越强。

这种分歧反映在工作中就导致了不团结现象。工委的一把手张经武处于一种困境之中：一方面有人认为他有偏向，想整人，不民主；另一方面，有的人则认为他原则性、斗争性不强。早在1952年西藏军区联络部长徐淡庐在北京向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和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汇报工作时，就说张经武在工作中“有点和稀泥”。邓小平听后立即站起来说：“很好嘛，中央如果不派一个和稀泥的人去，你们那里不知会搞成什么样子！”这是中央领导同志对张经武在西藏工作方法的权威的评价。（赵慎应，1995：96~97）

范明是一个有主见而个性执拗的人。在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决定发出以后，在范明回西藏前夕，中央某负责同志（当指邓小平）叫他到家里谈了一次话。范再次向他汇报了西藏目前是外向多、内向少的情况，再次要求多保留几个据点，多保留一些间接改革准备工作，并说明西藏的根本矛盾是阶级矛盾，当前的主要矛盾则是“统一与分裂”或“反帝爱国或亲帝分裂”的矛盾。他说他在这个问题上与张国华存在不同的看法和争论。张对西藏形势的评估是内向多、外向少，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范认为，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因此民族矛盾不可能也不应当是当前西藏的主要矛盾。如果承认西藏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西藏反动统治阶级最会利用所谓民族矛盾，为他们闹独立，闹叛乱作掩护，转移人民群众的视线。这位“中央负责同志”听了以后，未置可否，但当场拿出西藏地图，批准多保留一些军队（一个团），多保留扎木、丁青两个据点，然后语重心长地对范说：“凡事不要扭着来，对问题的看法和意见不外乎上、中、下三策。你过去在延安，对毛主席著作学得好，比较熟悉，你的看法和意见尽管可能是上策，他们的看法和意见尽管可能是中策、下策，但他们是西藏的实力派，不同意你的上策，还不是一句空话。你应当讲求妥协，先同意他们的中策、下策，照着去做，逐步地也可以达到上策，这样事情就好办了，这样就不会伤害感情等。”这番话打动了范明，使他明白

了怎样坚持原则，与不同意见的同志相处，要善于求乎其上，得乎其中，加强团结，群策群力完成任务的方法，并当场作了自我批评。

杨尚昆安排专机送范明带着中央的文件回西藏传达，到8月顺利地完成了收缩工作。时间过了两个多月，西藏工委又接到中央发来的《中央对工委〈关于今后基本工作决定〉的批示》，将以前文件中保留间接改革准备工作的决定完全删掉，改成了停止一切改革准备工作，但没有加任何说明。范明感到很纳闷，于9月1日再次给“中央某负责同志”写了一封信，主要内容是报告全面收缩后西藏闹独立闹叛乱的情况不是由于停止了一切改革准备工作而得到缓和，反而更加猖獗。我们的军队战斗力下降，已经不能与入藏时的战斗力同日而语；党内又发生了某些宗派倾向等。这封信经张国华过目后，交由时任工委统战部部长的陈竞波带回北京，交给“中央某负责同志”。

1958年11月经过7个多月西藏干部大会（整风运动），范明以“范白反党集团头子”之名受到组织处理，被开除党籍、军籍和撤销一切职务。1978年获“平反不平错”的结论。

（二）决议

1957年中央西藏工作会议的决议在邓小平等中央领导的支持下，经过反复修改后，于5月14日中央政治局对西藏工委《关于精简机构、紧缩开支的报告》决议草案作出批示，形成正式文件《中共中央对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和收缩方针的指示》（中央文献，2005：197：201），又称《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的批示》（西藏党史会，1995c：59~63）。该指示首先对西藏当时的形势进行了评估，认为民族宗教的旗帜还掌握在西藏上层的手里，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条件还不具备，不仅社会上层不支持，由于民族和宗教的旗帜抓在上层手里，下层群众对改革的支持也很有限：

西藏的民主改革，是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迟早一定要实行的。西藏人民必须经过民主改革，才能获得政治和经济的解放，造成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但是，自从去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提出这个问题以后，西藏各方面人

士对这个问题的反应和意见说明，现在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条件还没有具备，不但缺少上层领袖人物的真实同意，而且也缺少基本群众的支持。四川省藏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开始以后，西藏的一部分上层分子借口所谓“江东改革偏差”，或明或暗地支持江东叛乱分子，并且在昌都地区发动和扩大武装叛乱。达赖出国访印期间，分离主义分子在帝国主义指使下进行的所谓“西藏独立”活动，在相当一部分贵族和喇嘛上层中间得到或明或暗的同情和附和。

西藏的农奴制度和封建统治直到现在还是原封未动。民族旗帜和宗教旗帜还抓在上层分子手里，上层分子还能够利用民族旗帜和宗教旗帜影响人民群众，借以保持这种对西藏民族发展不利的制度和统治。这就是我们面对着的现实。这里不只有上层问题，还有群众问题。我们在西藏地区的一切工作，必须首先估计到这个现实，从这个现实出发。

因此中央重新考虑了西藏地区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以后，决定在六年内甚至更长时间内在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这当然是对西藏上层的一种让步，但是，

这种让步不是把整个工作收容起来，更不是放弃积极的目的：作必要的让步，正是为了在将来要实现积极的目的创造有利条件。

该指示肯定了西藏工作的成绩：

自从和平解放西藏以来，我们对西藏工作是有成绩的，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中央和西藏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西藏人民对祖国的观感，爱国主义在逐渐地增长起来。这说明，在和平解放西藏协议十七条基础之上，在农奴制度暂时没有改变的条件下，我们还是可以有效地进行一些工作。虽然进展得很慢，只要日积月累，终归是有结果的。

该指示对未来的估计仍然倾向于通过和平过渡的方式实现改革的可能

性比较大，而且和平改革也是最希望得到的结果，通过发动战争来实现改革迫不得已的替补方案。如果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强行改革，

这样，和平改革就成为不可能。如果这种局面出现了，就逼使我们要么停止改革，让自己在政治上陷于被动的地位；要么进行战争，从战争中再来发动群众，推倒农奴制度。经过战争发动群众，进行改革，在少数民族地区是不得已才采用的方法。在西藏这个地区，由于上述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加之远离内地，交通不便，从长远着想，采用这个方法改革，在政治上欠主动，在军事上不值得。因此应当避免采用这个方法。

当然，该指示同时也规定，西藏以外的其他藏区分别成立了地方自治区，不属于西藏管辖范围之内，情况不同，应当继续进行和完成民主改革。

国务院根据西藏的历史情况已经决定西藏自治区包括昌都在内，在这个区域内，西藏人民有自己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利。其他藏族地区和西藏的历史情况不同，分别属于其他省份，并且早已分别单独建立了自治地方，在这些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也应该由那里的人民自己管理。四川省藏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就是根据那里的实际情况和当地人民的意愿进行的。西藏人士不应该根据西藏地区的情况和沿用西藏的事例对四川省藏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加以干涉。

这也是一种策略上的考虑，其思路是与范明主张的“用政治上比较先进的班禅集团促进和带动比较落后的达赖集团”意见有一致之处，只是范围不是在西藏内部，而是在周边藏区。这可以从早些时候3月19日《中共西藏工委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西藏党史会，1995c：64~67）中明显地看得出来：

在西藏实行至少六年内不进行民主改革方针的同时，在金沙江以东又采取坚决继续完成民主改革的方针。这对于西藏地区肯定会发生积极影响。江东充分发动了群众，实现了民主改革，将会影响和推动

西藏劳动人民的觉悟和打破反动派联合江东地区制造“大西藏独立国”的幻想。但是在这一一定期间内，也可能引起反动分子和某些右派分子气焰嚣张、大肆造谣，甚至进行破坏活动，同时也可能引起左派分子的情绪波动。

至于那种认为1957年在其他藏区发动改革是故意挑起叛乱，在西藏进行大收缩、大下马的方针是故意放纵叛乱，是为了让叛乱形成气候，是抱着让“反动派暴露得更彻底一些”的态度，以使用武力一举歼灭、一网打尽的观点，是一种“苦肉计”式的阴谋论。将中共中央第一代领导集团描绘成政治上很不成熟的阴谋家，与历史事实不符，是不公平、不准确的。这种图解可以为某些反共、分离分子的现实政治目的服务。中央关于收缩方针的指示接着又指出，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估计到，在这个期间，西藏地区是不会风平浪静的（引按：草案原文此处还有“是会不断制造麻烦，甚至发生叛乱活动的”的字样，被删除后，显得更加宽泛；对未来的第二种可能和选择说得太重，与总体战略思路相矛盾）。因为民族关系的改善，归根结底要取决于每个民族内部劳动阶级的彻底解放。在社会改革至少在民主改革实现以前的这个期间（草案原文为“目前至少六年不改、社会制度暂时不变的情况下”，说得比较死，不灵活），分离主义分子不可能绝迹，并且总是要进行分裂祖国的阴谋活动的；帝国主义总是要寻找机会进行挑拨的。

该指示也估计到，在实行收缩政策期间，

上层（中的分离主义分子——引者加）还要做些坏事，也只好让他们再做一个时期。在现时环境里，这对于西藏劳动人民也可能是一种实践的教育。

这是一种从坏事之中看到积极作用的辩证思维，与“阴谋论”不伦。最后，该指示提出了今后西藏工作的“五为和四不为”。“五为”是：

一要继续进行和开展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并以达赖集团为主要对象；二要继续注意培养藏族干部，除在当地工作中培养一部分外，可以继续吸收少数青年到内地学习；三要继续办一些群众欢迎的，上层同意的，而我们有条件办的，能够对群众发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文化事业；四要继续坚持把国防、外事和国防公路等事项置于中央管理之下；五要经过适当方式，向西藏上层和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反对分裂活动。

“四不为”是：

一停止和结束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二不干涉西藏内部事务；三不在社会上发展党员；四是不办不是西藏上层迫切要求和同意的建设事宜。

这个文件综合了不同的意见，既表达了中央在西藏进行渐进式改革的诚意，也为万一发生叛乱及平叛后的工作提供了方便。

1957年8月9日，为了贯彻中央精神，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扩大）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整编方案。根据这个整编方案，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现有机构中，除办公厅、宗教事务委员会仍予保留和财政经济委员会予以撤销外，其余11个处分别合并为民政、建设、文教、财政4个处。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在西藏各地设立的8个基巧级办事处仍然保留，宗级办事处除昌都地区以外其余全部撤销。由于机构减少，人员也作了适当精简，汉族干部除工作特别需要的以外，其中绝大部分调往内地工作。整编后，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系统的藏族工作人员约占90%以上。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各级机构大部分暂停运作，工作组撤离，各地干部培训班解散。在萨迦宗连续运转了两年的萨迦小学也关闭了，一名拉萨来的藏族老师和两名内地来的汉族老师返回了原籍。公开的欣喜、期待或暗地的害怕似乎一下子烟消云散，萨迦似乎一如既往地恢复了沉寂。但是，这样的决定显然已经迟到了，在叛乱大面积存在的情况下，决定大量缩减人员经费，尤其是军队大部分撤回，不仅对挽回局势下滑于事无补，而且在效果上无疑使叛乱分子更加有恃无恐。不久，暂时的宁静就被外来的另

一种因素打破了：从康区逃窜过来的叛乱分子纷纷来到萨迦宗，骚扰群众，等待时机，将此地作为进一步逃亡到印度的中继站。作为萨迦派的最高精神领袖萨迦喇嘛于1956年夏天以消夏为名逃到印度。（Dawa, 1987: 143 ~ 149）

（三）公学

在人员大下马、经费大收缩的情况下，西藏工委尽力而为，和噶厦协商，像往年那样，派出了一个60余人的参观团，一个30余人的青年参观团。谁也没有料到，这是与噶厦商议组织的最后一批参观团。

西藏工委为了继续培养已经参加工作的数千名藏族青年，花了大量心血和精力。如今这些人大部分都在被精简之列，共有人数约为3400名。为了给未来西藏工作储备并培养干部，张经武和工委经过多次研究，决定在内地创办学校，把这些藏族干部作为学员，送到内地学校继续培养。工委组织部部长白云峰、宣传部部长汤化陶被派往西安、兰州、宝鸡、成都、重庆等地，同有关省市领导一起，为学校物色校址。学校名字初定为西藏干部学校，后来中央改为西藏公学。1957年9月1日在致西藏工委的电文中说：关于藏族学员对学校名称的意见问题，中央认为，如果采用学院的名称，则与培养对象绝大部分是文盲的情况不相适应，而且容易使学员产生在学校设备和生活待遇方面向内地各学院看齐的心理。因此，采用“西藏公学”的名称还是比较适当的。因“公学”、“工学”音同而产生的误解，可以拿抗战时期我党创办的陕北公学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地创办的民族公学在培养干部事业上的作用来解释。

为了给这数千名青年学员找到一个校舍较好、气候适宜、交通方便的地点，张经武亲自出面请刘伯承元帅同中央书记处邓小平、黄克诚商谈，最后确定将原西北工学院的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校址拨给西藏工委，作为西藏公学和团校的校址。1958年9月15日西藏公学如期在咸阳举行正式开学典礼。这就是位于陕西咸阳的西藏民族学院的前身。1965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西藏公学更名为西藏民族学院。

1959年平叛改革开始后，西藏公学3000多名藏族学员于7月提前毕业分批返回西藏，投入了民主改革运动，打下了必要的干部基础。该校后来也成为培养西藏人才的主要摇篮之一。

七 美国干预

据平旺回忆，在达赖滞留印度、还未决定是否回国之前，阿沛以随行的妻子将要临产为由，提前回国。他回国后即向谭冠三政委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如果解放军将来要撤离西藏，请带上他和他的家人。这一要求让听到的同志都感到非常吃惊，但从他个人的经历来看，这种担忧也是由来有自。他在印度的见闻，还有当时西藏工作大下马的方针，完全有理由让他感到解放军不是没有可能退出西藏的（Goldstein, 2004: 215）。这也是当时国际形势的反映。

（一）局部叛乱前

“二战”结束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对社会主义阵营内的中国展开了封锁、分裂和武装颠覆等冷战策略。印度扩张主义者野心勃勃，企图取代英国在西藏享有的特权，同时保持他们在有争议的边境问题上谋取到最大的好处，就参与美英两国合唱所谓的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尼赫鲁在表面的中立立场下，暗地里却支持“藏独”分子以印度为基地进行分裂活动。台湾国民党政权不甘于失败，一直在与美国相配合进行捣乱和破坏活动。

“二战”期间，美英两国在对抗德意日法西斯的战争中结成了亲密的盟友，但他们在争夺西方世界霸主的战略上却已开始暗中较劲，因此美国刚开始并不支持英国在西藏问题上的主张，而是完全支持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主张。“二战”以后，美国取代英国霸主地位既成事实，美国全面接手了英国在亚洲腹地的传统和资产，转变了对西藏的策略，开始暗地支持西藏独立的主张。美国认识到中国边疆地区的民族问题对美国的亚洲战略的利用价值，开始大力支持对中国边疆地区的所谓“学术研究”，支持西藏独立的战略也比英国来得更加周密而隐蔽。1950年11月24日，美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支持讨论西藏地位的提案遭到一致否决，被无限期推后。当解放军进军西藏、达赖逃到亚东时，虽然噶厦政府反复向美英等国求援，但如火如荼的朝鲜战争使美国对同时在世界屋脊上与共产中国作战望而生畏，中央情报局就以鼓动达赖喇嘛离开西藏不与中共合作为作业重点。美国驻印大使韩德逊多次写信，甚至派人上门，竭力利诱达赖喇嘛越过边

境，到斯里兰卡避难，甚至美国也可接纳他的避难请求。已公开的档案显示，韩德逊反复向他们保证，美国现在是最强大的国家，也是西藏（独立）唯一的希望，他本人多次向美国联邦政府打报告，但一直未有得到实质性的援助行动。（戈尔斯坦，1995：802~808）

（二）局部叛乱后

50年代中国与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交界的漫长边境线上，基本上处于开放的状态，商贸、朝觐和旅游的人流可以自由往返，这给大批敌特人员入出境活动留下了巨大的漏洞。1951年当达赖喇嘛返回拉萨时，他的哥哥当才活佛、嘉乐顿珠等一批上层人士却越过边界，来到印度。当才活佛去了美国，嘉乐顿珠到了台湾，争取从两地得到军援，并在美国托管地塞班岛建立起训练基地。1956年，由于康区发生叛乱，美国看到了希望。嘉乐顿珠他们从康巴叛乱分子中精选了6名青年到赛班接受射击、投弹、看地图和收发无线电等特工训练。这第一批藏族特工经过4个多月训练后，于1957年秋由美国空军分两批用空降的形式送回藏区。第一批的两人理塘阿塔诺布和洛才被空投到拉萨附近；第二批中有三人被空投到理塘附近，另一人因为害怕跳伞，在经陆路回康区的途中被击毙。这些藏族特工每人配有一支手枪、一支微型机枪、一部日产腕佩收音机、藏币若干，还有两小瓶自杀用的氰化钾；整个小组中有两人分别负责无线电收发报。这六人大多死于非命，唯一的幸存者理塘阿塔诺布后来成了“藏独”武装“四水六岗”的头目。这些行动计划的实施，无疑给叛乱武装增添了无穷的信心，使局部地区的叛乱进一步升级，起到了添薪加油的作用。这从当时叛乱分子给宁静宗普巴地区头人普巴本·泽旺江村、巴安地区头人麦巴本·贡布多吉的信中可以得到佐证：

扎巴活佛、普巴本、麦巴本及诸头人：

那里的事情都很好，非常感谢。这里和过去一样，今年10月一天，在理塘地区的错桑瓦，有美国一架飞机投下了枪、炮、电台、毒药等等，还有一个美国人及巴安^①、理塘、密力等地的12人，他们为

^① 巴安今称巴塘。

保卫宗教而牺牲自己，像鸟一样地从天而降。这是真实的事情。以后美国飞机还要帮助运武器、弹药及其他物资来。

现在江东的藏族部队^①，听说正在宗温多卡及登康等地区，以后藏族是不会有困难的。上述情况望保守秘密，以后可互通情报。听说那里的藏族内部有不团结现象，今后我们西藏地方应团结起来，互相帮助，杜绝纠纷。

曲得寺（从西松贡寄）

火鸡年 1957 年 11 月（西藏党史会，1995：183）

这六人小组的任务是分头联系叛军和达赖，美国将根据他们的生存能力、与叛军和噶厦联络的情况，决定介入西藏的下一步的行动。他们先联系到叛军头领理塘恩珠仓的贡布扎西。然后与叛军一起，于 1958 年 1 月辗转联系到达赖的副官长帕拉·土登为登。帕拉提供了一些帮助，但是表示有一半以上的噶厦高官愿意与汉人合作。同时，帕拉还表示，当时身为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主任的达赖喇嘛本人不会对诉诸暴力的叛乱运动表示道义的支持。他并对叛军和特务们讲，叛乱是没有用的。不过，贡布扎西并不愿意放弃，他通过特工向美国政府提出增加援助的要求。美方回答说，只有达赖喇嘛直接提出请求才行。很明显，其用意旨在逼迫达赖及其属官放弃骑墙立场——尽管没有达赖出面请求增援，美国中央情报局的行动计划仍然有增无减。他们决定训练更多的藏族特工。

1958 年美国在科罗拉多州的赫尔营建立集中训练基地。此地处于高山，与西藏的地理情况相似。营房的娱乐间内，挂有美国总统亲笔签名的照片：“赠给我的藏族朋友——艾森豪威尔。”他们在那里进行夜行军等游击战训练项目，同时进行反共和“藏独”思想灌输。在以后六年多里，共培训 250 多名藏族特工。1957～1961 年，向藏区空降了 59 名特工，只有 10 人活着逃出藏区，有 1 人投诚，1 人被俘，其余 47 人被歼。1957～1961 年，中央情报局从泰国塔克利的军事基地向藏区执行空投任务共 25～30 起，投递物质 250～400 吨，包括武器、弹药、无线通讯器材、医疗用品、

^① 指金沙江以东藏族地区上层叛乱武装。

手摇印刷机等等。(Grunfeld, 2006: 329)

虽然藏族叛乱组织一直以为美国和他们站在一起, 在支持他们独立斗争, 但美国政府从来没有把支持“藏独”作为公开的政策。对于美国在叛乱中的作用, 叛乱失败后逃到印度的达赖好像并不买账, 他公开对外宣称, 美国人故意给他们质量很差的武器, 所以他们的援助没有什么贡献。美国中央情报局虽然承认援助给得太迟了, 但责任在于西藏政府没有及时地向美国提出官方的要求。(Ardley, 2002: 30)

3月22日印度政府乘西藏地方政府发动全面叛乱之际, 公然将中国总面积12.5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单方面划入印度版图, 包括中印边境东段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9万平方公里、中段2000平方公里及西段包括阿克赛钦在内的3.3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八 未免叛乱

(一) 江东叛乱

关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金沙江以东藏区叛乱的情况, 周恩来1957年在印度与达赖喇嘛谈话时做过概括性的陈述:

至于西康的问题, 有两部分地区: 一部分地区是要求改革而先进行了改革的。那里并没有发生叛乱; 另一部分地区是理塘等地, 那里并没有改革, 可是有些不了解情况的人起来闹事, 包围了我们一个部队, 使干部战士几天吃不上饭。为了保卫那个部队, 我们才派空军去投粮。于是又发生了军事冲突。(中央文献, 2005: 194~195)

叛军总司令四川理塘恩珠仓·贡布扎西在其回忆录(Andrustang, 1973)中说, 在西康和安多地区, 1952年就有人起来反叛了。在青海果洛的康巴叛匪, 伙同潜藏的国民党特务, 经常袭击地方机关和驻军。^①1953年台湾方面派飞机向青海果洛空投过一些武器。实际上, 这些地区一直存

^① 美国学者George Patterson甚至估计, 东部藏区叛军在1952~1953年时就已达8万, 其中1.2万人是国民党的残余部队(Dawa, 2001: 218~219)。

在对解放军和工作队进行的零星骚扰。国民党号称志愿加入叛乱的人员达8万之多（Ardley, 2002: 28）。美国著名记者斯特朗报道估计，那时的叛军大约有1万人。（Strong, 1960: 65）其实这些只能算是国民党和旧军阀的残余力量，不是什么新生的叛乱。真正的叛乱肇端于政治经济原因，民族宗教的因素起到了助推剂的作用，好像火上浇油，使事态逐步扩大，最后到了需要大规模军事行动才能解决的程度。

1954年，当四川开始建立合作社时，甘孜和理塘就零星地发生了叛乱。之前周边藏区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总体来讲是很满意的，个别的怨言也是因为强制征收公粮等经济原因引起的，正如素以敢于秉公直言的喜饶嘉措在1954年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发言所讲的那样：

青海是多民族地区，五年以来，由于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广泛地团结了各族人民，调解了民族纠纷，基本上消灭了民族隔阂、剿灭了残余股匪，大大地减少了人畜的疫病，稳步地发展了农牧业区的经济和文化，从而改变着贫困和落后的状况，出现了“草原平靖、人畜两旺”的新气象。但仍有缺点，由于过度宽大，个别品质恶劣者，欺骗政府，玩忽法令，而使守法者痛心。在统购统销中，发生过强迫命令，曾引起对政府的宗教和风俗习惯政策的疑惑，今后必须努力克服。（喜饶嘉措，1954）

1955年5月，米茫措都的骨干阿乐群则、雪噶洛桑平措、毕索热等以迎接达赖为名，分三批到康定、昌都、太昭，一方面向达赖献“国书”，和平请愿，请求达赖支持并领导西藏独立；一方面在康区大肆活动，与理塘毛丫土司瓦求云、如本索朗旺杰、炯娃本多吉村等20多名头人歃血盟誓，相约通过常驻康定的瓦术卡里·阿旺丹杰随时保持联系。如果以和平方式驱汉独立成功，就用电报“茶叶可以发货”为暗语，表示不用发动武装叛乱；“茶叶不可发货”，即表明和平斗争失败，立即举行武装叛乱。（西藏党史会，1995b: 210；范明，2009: 287）

是年夏天，达赖喇嘛一行出席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返藏途中经过四川藏区的时候，一些噶厦高官指使康巴人发动叛乱，企图以康巴叛乱为

前线，掩护西藏本区“驱汉独立”。叛乱很快被平定。（郭兹文，1959：14）

1956年，东部藏区大面积发生叛乱。叛乱的主要原因是土地、牲畜等私有财产拥有及经营方式的变更；康巴人私人普遍拥有武器，并且视其为最重要的财宝，政府下令没收武器，很多人拒绝执行，结果走入山林，落草为寇。（Dalai, 1962：129）尽管叛乱的真正动力是经济利益的冲突，但宗教因素仍然成为揭竿而起的大旗。理塘地区的土司宇如苯首先把自己的队伍取名为“护教卫国军”，以贡布扎西为首的叛乱力量则叫“曲细岗珠”，意为“四水六岗”^①，二者组织都比较混乱，并无严格的区分，后来合为一处，通称“四水六岗卫教军”，打的都是民族和宗教的旗帜。

从新华社1959年4月26日发布的通讯《关于“康巴叛乱”的真相》（Union, 1967：359~360）来看，1956年的康区叛乱与噶厦有关：1955年夏天，索康、赤江二人随达赖喇嘛参加全国人代会回来路过四川康区时，曾单独地在甘孜州的南部和北部巡游，所到之处煽动抵抗直至起义。他们说：“你们必须巩固你们的地位。国际上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有巨大的冲突。我们必须想尽一切办法推迟和阻止民主改革。如果其他一切手段都不奏效，就发动武装起义。只有与外国合作，这样的起义才能成功，西藏独立才能取得。”1956年2月底，赤江由京返藏途中住过的理塘寺和索康住过的大金寺首先发动武装叛乱。当叛乱发生后，噶厦与叛军保持着密切联系，还派人去直接指挥。他们要求各叛军队伍每月都要派人以朝圣的名义到拉萨给噶厦汇报工作。噶厦则派人以讲经的名义到处煽动叛乱，往往讲经的人前脚走，后面叛乱就发生了。噶厦还从国外买枪，用马队和骡队运过金沙江送到叛军手里。据当时的中央调查部从国外获悉的情报，到1957年时他们就向江东（四川藏区）运送枪械3000支。（范明，2009：353）解放军在平叛斗争中缴获的武器，大部分都是国外制造的。

5月，米茫措都的骨干阿乐群则、雪噶洛桑平措、毕索热等以迎接达赖为名，分三批到康定、昌都、太昭，一方面向达赖献“国书”，和平请愿，请求达赖支持并领导西藏独立；一方面在康区大肆活动，与理塘毛丫

^① 四水指雅鲁藏布江等四大江，六岗指唐古拉山等六大山。“四水六岗”狭义上指康区，广义上泛指整个藏区。

土司瓦求云、如本索朗旺杰、炯娃本多吉村等 20 多名头人歃血盟誓，相约通过常驻康定的瓦术卡里·阿旺丹杰随时保持联系。如果以和平方式驱汉独立成功，就用电报“茶叶可以发货”为暗语，表示不用发动武装暴动；“茶叶不可发货”，即表明和平斗争失败，立即举行武装叛乱。（西藏党史会，1995b：210；范明，2009：287）

（二）蔓延西藏

解放军奉命在金沙江以东藏区平叛，从内地调来装备优良、战斗力很强的部队，还从内蒙古调来了骑兵师。叛乱遭到了迅速而不手软的镇压。叛军残兵败将大批渡过金沙江逃到西藏。

从 1956 年开始，从康区和安多地区开始向西藏涌入多股叛乱分子和枪匪，到 1958 年，至少有 5 万~6 万人逃到西藏。他们当中有土司、头人，有农奴主、牧主，有上层喇嘛活佛，但绝大多数是普通的喇嘛和农牧民群众。他们有的属于被裹胁，也有相当多的人则是不明真相，不懂政策，躲避战乱。（降边嘉措，1989：66~67）还有相当多的群众是逃荒：由于“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如火如荼的人民公社运动在内地农村造成普遍的饥荒，与西藏紧邻的四川，执行极左路线很彻底，是重灾区，饿死的人口也很多。风潮波及周边藏区，大量藏族群众向没有“灾情”的西藏逃亡。《人民日报》1959 年 3 月 29 日发表介绍西藏叛乱的通讯稿实际上从反面承认了这一点：“美国人说过，中国人民公社闹的天怒人怨，都要造反了，现在是驱汉自立的大好时机。”毛泽东在 1959 年一次讲话中提到：“原西康的叛乱分子打败了，跑到西藏去了。他们跑到那里，奸淫掳掠，抢得一塌糊涂。他要吃饭，就得抢，于是同藏人就发生矛盾。原西康跑去的，青海跑去的，有一万多人。”（中央文献，2005：214）当时中央掌握的一万多人这个数字应当仅是对康青逃到西藏的武装叛乱分子人数的估计，而不包括大部分的平民。

西藏的骚乱首先从边远的农牧区开始。叛军所到之处，滋事抢掠，并裹挟当地群众加入叛乱。比如戈尔斯坦（Goldstein，1994：93）1990 年前后在日喀则地区南木林县帕拉乡采访时了解到，该乡位于姜塘草原，附近那章乡的游牧部落与当地寺院僧侣结成联盟，参与叛乱，并要求同属游牧社区的帕拉乡群众参与，但遭到拒绝。那章乡的叛军就经常抢掠骚扰帕拉

群众加以报复。

1955年达赖喇嘛率领的进京代表团，刚刚回到西藏的时候，东部藏区的动荡局势对这里的影响还不大。世俗和宗教上层对成立在即的筹委会抱着某种期待。他们希望凭借藏族官员在新的政府机构中占绝大多数，可以对西藏决策发挥决定性的影响力。噶厦与西藏工委的关系总体上仍然融洽，拉萨人中存在的不满也让知足的感觉所取代。（Dalai, 1962: 132）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噶厦官员们发现，在新的政府机构中，他们的权力受到种种严格的牵制：不仅有西藏工委的牵制，他们内部也常常各说各话。自己既有的权力严重缩水，这是他们最不情愿看到的。

1956年3月传召法会后不久，阿乐群则奉命向他们驻康定的代表发出“茶叶不要发货”的暗语，紧邻西藏的四川甘孜地区就发生少数头人组织的武装叛乱。

7月，昌都江达县的大头人齐美公布叛乱。这支叛乱部队在川藏公路岗托至妥坝一带不断进行劫掠骚扰活动：8月5日，在妥坝附近袭击地质勘测队，造成解放军4人牺牲、5人受伤，随队苏联专家在警卫战士保卫下脱险；8月13日，在江达以西雪霁拉山下袭击由80辆汽车组成的车队，解放军1人牺牲、2人受伤。是月底，这段公路的21个道班全部被抢劫。9月18日，江达地区汽车运输站20辆汽车从江达运送百货物资到昌都，行至宗拉附近，被200多名叛军伏击，车队人员牺牲3人，受伤7人。1957年1月20日，齐美公布在江达地区僧俗上层会议上，决定统一行动，在金沙江以西转入秘密活动，集中力量破坏江东改革，并以上层和群众代表453人签名，向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呈递了《会议决定》，提出维护江达地区固有的制度和特权，反对改革。（西藏党史会，1995b: 214）

11月初，昌都宁静宗大头人、原昌都人民解放委员会农牧处副处长普巴本·泽仁江村在察下地方召集宁静“十八头人会议”发动叛乱，提出“解放军撤出宁静、盐井”、“截断宁静地区对外交通、邮路”、“不卖粮草给汉人”等口号。联合老然寺活佛扎巴、麦巴地区头人麦巴本，给西藏噶厦写信，请求发给武器：

野蛮而不懂佛教的汉军共产党，1956年以来就叫嚣着在康区强迫进行恶毒的社会改革，因此，我们宁静地区的三头人（普、麦、老）

为保卫以西藏政教为中心及僧俗人民共同信仰之佛教，过去曾和僧俗人民一起，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与敌军作过顽强的斗争。现在西藏噶厦应从军事、政治等方面加强对我们的帮助。这里主要是缺乏武器弹药及其他军需物资，请尽快派专人给我们运送来。康区的人民也要为保护佛教而团结一致，各地区、寺庙仍将不惜牺牲地为保护佛教和西藏僧俗人民而效劳。以达赖佛爷为首的西藏各大小佛爷和噶丹、哲蚌、色拉三寺以及上下居巴全体喇嘛，过去和现在曾为我们的战斗取得胜利而祈祷，特此致以谢意。（西藏党史会，1995b：182）

25日，这股叛军60余人袭击守卫宁静宗澜沧江竹卡溜索桥的解放军步兵156团的小分队（一个排），解放军牺牲21人，武器弹药被劫走。（西藏党史会，1995b：213）次日，袭击增援小分队，激战3日，又一批增援部队到达时才逃走。

11月30日，叛乱分子700余人，包围袭击昌都警备区荣许物资转运站，守卫分队坚决抗击，保护了物资安全，战斗至12月2日，增援部队抵达后叛军才逃窜。

12月16日，中共中央就拉萨地区可能发生暴乱的对策给西藏工委发报指示：现在应在军事上、物质上，作充分的、切实的布置和准备。应告诉西藏地方政府，我们绝对不愿发生战争，但是如果受到外国指使的反动分子挑起叛乱，进攻解放军，我们也绝对不惧怕战争，其后果对反动分子一定是不利的。毛泽东在审阅电报时，特意加上了一段文字，仍然叮嘱西藏工委通过做上层的工作，尽最大努力制止全面叛乱局面出现，实现和平改革的目标：

中央和毛主席历来认为改革一定要得到达赖、班禅和僧侣领导人的同意，要各方条件成熟，方能实行。现在无论上层和人民条件都不成熟，所以目前几年都不能实行改革，中央认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是不能实行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也还要看情况如何才能决定。但如果受外国指挥的反革命分子不通过协商而一定要通过反叛和战争破坏十七条协议，把西藏情况打烂，那就有可能激起劳动人民起来推翻封建制度，建立人民民主的西藏。目前应把在六年内不改革的方针在

党内藏族上层普遍加以传达，工委可以在最近约自治区筹委会和噶厦的主要官员座谈，向他们说清上述中央的方针。（中央文献，2008：158）

可是那些从东部藏区武装平叛中逃出来的藏族上层，还有一些逃避战乱和饥荒的普通群众，跑到拉萨来投亲靠友，向他们现身说法地讲述了“改革”斗争的残酷性。比如1957年末，司曹索康的表妹从四川巴塘逃到拉萨来投奔他时，这位昔日的大贵族，现在已经变得跟乞丐一样。她给贵族亲戚们讲述“改革”如何引起叛乱，叛乱如何被镇压，当地的却德大寺如何被夷平；叛乱平息以后，她的堂姐如何不堪斗争大会的羞辱投河自尽。（Goldstein, 2004：221~222）尽管西藏的索康们得到过中央和西藏工委反复的承诺，改革以后的生活水平不会降低，现在又要将改革推迟六年，可是改革后贵族们的处境就在眼前，承诺经不起眼见耳闻的考验。如果目前的叛乱不能平息，或者六年之后改革再引起叛乱，平叛之后镇压的事情发生在他们自己身上，他们谁都是难以接受的。

1958年春，窜入拉萨地区的已有叛乱人员5000余人，昌都地区达到7350人。（范明，2009：363）为了应付局势，1500名滞留在西藏的康巴人被遣送回原籍，他们都自称经商来到西藏。西藏工委意识到形势严峻，曾商噶厦颁布命令，各级地方政府不得支持或参与叛乱，违者必究；同样也曾下令藏军军官，不得与叛匪联系。这道命令曾使各路叛军会师被迫延迟数月。是年萨噶达瓦节期间，工委对聚集在拉萨郊区帐篷里的康巴和安多娃进行检查，发放身份证明。这再次激起他们的愤恨和恐惧，担心随后将会遭到大规模搜捕，他们开始加快准备，召集人员向山南哲古宗聚集，采购弹药、粮秣及其他军用物资。（Dalai, 1962：159~160）

叛军在西藏的第一个集中地是山南的哲古宗（今措美县）。叛匪于1957年初开始向该地区渗透，因为山南离拉萨很近，又物产丰富，所以卫教军、四水六岗和米茫措都几股势力都向这边聚集，并逐步统一在贡布扎西旗下。

聚集在贡布手下任副总司令的还有一个特殊的人物，他不是叛军，也不是藏军，而是解放军中的一个叛逃军官。他就是原十八军一五五团炮兵

主任兼炮兵营营长姜华亭^①。进藏后，在老家有妻小的姜因为与达赖姐夫黄国桢的林卡管家之女发生通奸关系及其他严重错误，于1958年先逃到藏军军营，后转移至哲蚌寺中躲藏起来，参加叛军。姜被贡布扎西委以重任，出任叛军的前敌参谋长，指挥叛军作战。此后一年多给解放军造成重大损失的战斗都是在他的谋划之下进行的。（红冶院，1967；Union，1968；范明，2009：338）

1958年6月16日，贡布扎西召集各方叛军首领，在美国空降特务携带电台的陪伴下，聚集山南达玛宗第普村，召开誓师大会，宗本提供大批粮食。会上展示了杏黄刀剑军旗，成立了组织机构，任命贡布扎西为司令，夏格·郎加多吉、甲马·桑培等为副司令，颁布了《二十七条行动准则》。会后向噶厦和三大寺提交了报告。同时，美国援助的军用物资30驮从噶伦堡运抵山南地区。（西藏党史会，1995b：216~217）

为了避免暴露目标，他们转移了指挥部。在转移过程中，贡布扎西的一个士兵成功逃出，向解放军报告了情况。结果，在西藏工委的压力下，噶厦派了两名四品官员给贡布扎西送去一封信，责令他们放下武器。贡布

^① 其姓名原来误写为“蒋华廷”，投敌后改名洛桑扎西，自称山东莱阳人，1945年参加八路军，解放后保送入东北炮兵高级学校，毕业后分配到第十八军五十二师一五五团，任团炮兵主任兼炮兵营长，大尉军衔。至于叛逃的原因，后来他的传记代笔人引述他的话说，是因为解放战争期间他作粮站站长的父亲把粮食卖给了国民党军队，解放后在斗争中被打断两条肋骨而死，为了报父仇，他军校毕业后才主动申请到西藏，以便伺机加入那里的叛军。在寻找叛逃渠道的过程中，与达赖姐夫黄国桢的林卡管家之女发展成婚外情关系（他在老家有妻小），事情败露后，在即将面临军纪处置之际，逃至藏军军营，在哲蚌寺藏身六天后，由藏军转移给贡布效命，在“卫教军”中任前敌参谋长。由于他精于现代军事战术，又熟谙解放军战法，卫教军此后的一切重大战略决策均出自其手。至于接受蒋介石少将军衔一事，传记中没有提及。他出国后先在尼泊尔开饭馆，后转移至印度南方麦索藏人社区务农。1962年中印边境冲突之时，曾为印度情报部门提供解放军军情。因不通藏语和印地语，没有接受到中印边境担任职业特务的差事。至于红冶院1018造反团刊印的文中提到他到印度后娶了五个老婆，从其传记和各方报道来看，也有出入。他到印度后，与同时随叛军逃出国境的山东即墨地主之女蒋淑花结为夫妻。蒋去世后，又与曾是他养子媳妇的藏族妇女拉姆次仁结婚。姜于1987年5月2日病死，时年76岁。

此外贡布手下还有另一叛逃过去的解放军军官陈能柱，重庆步校毕业，系拉萨河南仓库警卫排排长，因经济问题与生活问题叛变投敌，因战术、技术、枪法好，被贡布任命为警卫队队长，化名丹巴达杰。后因在叛军中过不惯艰苦生活，陈能柱在路经曲水时携械逃跑，潜回拉萨后被捕。1959年3月，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以上参见 <http://www.starmate.com/phpwind/read.php?tid=2070&fpage=1>；<http://www.starmate.com/phpwind/read.php?tid=2070&fpage=1> 等，于2006年7月从美国互联网登录。

扎西拒绝了要求，并重新写了一份报告陈述反叛的必要性。7月21日，汽车16团8连沿川藏公路从林芝向拉萨运木料，其中一辆车抛锚掉队，行至墨竹工卡以西的争莫寺附近，遭到叛乱分子袭击。驾驶员受伤，汽车中弹十余处。这是叛乱武装首次在噶厦管辖区向解放军发动袭击。（西藏党史会，1995b：17）

7月28日经中央军委批准，西藏军区对林芝至拉萨沿线的叛乱分子给予军事打击，以确保交通运输安全。解放军一五五、一五九团各一部，从8月2日开始以后的半个月对林芝到拉萨公路沿线的叛乱武装进行军事打击，曾两次成功伏击叛军。叛军弹药殆尽后，逃到桑嘉措宗将噶厦存放在宗衙门和各寺院的武器取走，补充了实力。这是解放军在噶厦管辖区域首次对叛军采取军事行动。

以后几个月，叛军在卫宇总塘地方伏击解放军开往日喀则的运输车队。解放军车队的16辆卡车全部被摧毁，18名战士全部牺牲。在尼木河畔，该股叛匪遭到解放军围剿，激战三昼夜，最后贡布带着70余名骑兵突围。一路遭到解放军的围追堵截，在当雄附近，再次被装进口袋，战斗一开始，在猛烈的炮火中，贡布本人就受了重伤，他和一部分叛匪仍然趁天黑逃脱，很快又与其他解放军部队遭遇，约100名叛军被俘获。

1958年9月17日，西藏军区门诊部16名医务人员到日喀则执行任务，途中遭叛匪伏击，16名队员全部牺牲。同年9、10月间，康巴叛匪和本地反动上层两次对山南分工委机关进行围攻，遭到失败以后，竟于1959年元月25日起，采取重兵包围的办法，调动了10倍于分工委驻军的武装力量，将分工委团团围住，直到1959年4月8日山南平叛开始，共达74天。（赵俊文，1989：76）从1月24日起，昌都地区的丁青县委则被叛军3000余人围攻，丁青县委机关干部和2个警卫连抗击叛军进攻和包围，长达92天。山南分工委机关干部400余人和担任警卫任务的1个营抗击叛军1500多人的攻击包围长达74天。

1958年12月18日叛匪在山南贡噶伏击解放军车队。在这次伏击中，解放军营长、分工委副部长以下57人伤亡，损毁汽车7辆。贡噶宗宗本看到这一情况后，不知如何是好，只是将情况上报噶厦。在12月29日报告中，他亦真实地反映出叛军不仅袭击解放军，对地方政府亦需索无度，不仅增加了群众负担，对社会治安危害也很大的情况。连这位地方官员都感

叹苦不堪言。他写道：

各位护土人权教卫尊前膝下：

敝职贡噶宗本报告：关于康人在这里扰乱问题已经报告，本月从扎堆地区及羊卓地区到此地的康人共 200 名骑兵，陆续的还要来很多，强迫我们给准备住房、草料及用品等，为数不小。办与不办，不取决于我们，因而在宗附近及寺庙等地给他们准备了住房。这批人虽口说在这里住几天，但现在仍住着，百姓还继续在受他们的苦。上述留居的康人，在“汉政府”的汽车到时，仍会同以前我们目睹的那样进行袭击扰乱，我们又毫无办法防止这类问题的发生，我们只有将各个时期发生的类似问题的情况原因继续查清并允许我们上报。上述报告，仅供高知广识者点滴参考，请明察。

1958 年藏历 11 月 19 日（西藏党史会，1995b：184）

12 月 18 日西藏军区派一五五团 3 营营长杜效模率一个步兵营，乘汽车 27 辆，为驻泽当镇的分队运送给养，并护送山南分工委干部返泽当。由于营长杜效模盲目轻敌，没有随时观察沿路地形情况，在贡噶宗中了叛军的埋伏。山南分工委农牧部副部长沈凤楼、营长杜效模等 37 人牺牲，伤 23 人，毁汽车 7 辆。次日，叛乱分子在扎朗伏击增援分队，致使一五五团副团长殷春和等 56 人牺牲，伤 13 人，毁汽车 2 辆。次年 1 月 6 日，西藏军区致函噶厦，责令其对参与制造这两起重大袭击事件的山南地区谢珠林、泽祖德两座喇嘛寺勾结叛乱分子，进行查处。噶厦方面查而无果。（西藏党史会，1995：71）

12 月底，因为拉萨的形势吃紧，解放军没有继续追剿。叛军在雪达洛桑地方举行会议，重新招兵买马。70 名头人带着约 7000 名士兵补充进来，并获得噶厦保存在工布地方武器库中的绝大部分武器。（Andrustang, 1973：55 ~ 106）

1959 年 1 月 4 日，叛匪组织的“卫教军”200 余人，伙同边坝、洛隆叛乱分子 1000 余人，围攻扎木中心县委。县委机关干部和警卫排共 60 多人，抗击 1600 多名叛军的进攻，坚持 10 昼夜。

另一个叛军活动集中的地区是后藏的一些宗谿。1950 年，噶厦为了阻

挡解放军进军西藏，命令第一代本所属之一部开赴藏北朗儒地区布防。1951年《十七条协议》签订后，噶厦令该部撤回，并将武器弹药封存在当地。不久，又运往申扎县保存。复于1954年突然宣称要将这批武器运往日喀则宗保存，实际上偷偷运到南木林宗，藏在甘丹群郭寺的经堂楼下。过了一段时间，由驻日喀则的藏军连长扎克娃率领几名藏兵来到该寺，将武器全部擦拭干净。1957年达赖从印度返回拉萨途中，应该寺邀请，在此停留五天。该寺的管事们向随从的噶伦们请求，把这批武器运到别处，以免发生意外，但得到的答复却是：“正因为别处不宜存放，才决定存放在你寺的。”根据以往的惯例，后藏的武器一概存放在日喀则宗、定日宗和江孜宗，从未在南木林宗存放过。但是1912年藏军驱逐清军获胜后，为了显示“军威”，曾在南木林宗建立过一个被称为“战胜起点”的第一军事基地。这次特意将武器存放于该地，自然有指望历史重演的愿望在内。

1958年6月，以贡布扎西为首的叛匪1000多名骑兵（一说700多名），打着“卫教志愿军”的旗号，来到甘丹群郭寺，盘踞在该寺的鲁丁林卡内。然后把寺庙的管事抓到营地“关押”了五天，又放回寺里，关起大门，不许僧众与外界接触，要该寺交出武器，该寺的管事们和众僧苦苦哀求说：“没有噶厦政府的命令和证明书信，我们是不敢把武器交给任何人的。”拖了三天，叛匪于深夜冲进寺庙，劫走了全部武器弹药，共有英式步枪500多支、2门大炮、轻机枪数挺和一批德式步枪。抢到手后，他们还向山上试放了两炮，炸死了群众的一头犏牛。这件事情整个过程背后的秘密，平叛以后，进行民主改革时，经该寺副管家揭露并与该寺的大管家夏尔巴丹当面对质，才得以揭晓：管事们想按照噶厦政府的预谋，将这批武器交给“卫教自愿军”，但又想瞒过人民政府，使日后寺庙本身不承担责任。结果就内外勾结，扮演了一场“抢劫”武器的闹剧。（姜巴，1983：93~95）

这伙人在返回山南的途中，遭到解放军的阻击，伤亡惨重，随后逃出包围到后藏达尔宗附近的杰端宗地区，因解放军撤防拉萨，没有继续追击，这股残匪才得到喘息的机会，重新招兵买马，在后藏一带活动。（顿堆，1982：82~83）

到1959年初，西藏的局势已经到一触即发的程度。西藏通往内地的两条公路干线，川藏公路已被截断，青藏公路常遭叛军袭击，不能正常通

车，急需的物资和人员入藏，必须组成车队，派装甲车全副武装护送，集体行车，集体休息，方可通行。剩下的唯一通路是航空，但物资运到距拉萨 150 多公里的当雄机场后，不能及时转运去拉萨，需要等物资积存到一定数量，组织成车队，派上全副武装和装甲车前后护送，还要在夜间方可通行。

在西藏的心脏拉萨，局势也没有因改革的推迟而向安定方向发展，动乱反而愈演愈烈。

（三）拉萨叛乱

对于叛乱，一开始西藏僧俗上层就采取纵容甚至是暗里支持的态度。1956 年 5 月 9 日，西藏军警获悉，西藏地方政府从布达拉宫军械库中秘密发给三大寺各种枪械 5000 支。三大寺密示各地寺庙喇嘛，要坚决维护西藏的地位，反对改革，保护寺庙特权。（西藏党史会，1995b：211）

1957 年 5 月 20 日，恩珠仓·贡布扎西在拉萨召集流窜到西藏的康区头人开会，成立曲细岗珠（四水六岗）组织。经噶厦批准，募集资金，给达赖献“金宝座”。7 月 4 日，噶厦在布达拉宫举行盛大宗教仪式，贡布向达赖喇嘛献金宝座，并呈递报告，请求达赖喇嘛领导曲细岗珠地区，达赖喇嘛“感到很高兴”，还为参加仪式的 500 多名骨干分子挂哈达和金刚护身符，噶伦索康出席了仪式，噶厦中还以达赖喇嘛的名义回赠了他们不少的礼品。在西藏地方政教权力公然支持下，分散的叛乱武装打着达赖的旗号建立了统一的组织，气焰更加嚣张。

1958 年传召法会期间，2 月 21 日窜逃到西藏的康巴叛乱分子 200 余人，骑马带枪，在拉萨大街上鸣枪示威，肆意挑衅。负责维持治安的藏军第二代本（警察代本）竟然听之任之。3 月 14 日噶厦向川藏公路林芝至拉萨间各宗谿下达命令，要为叛乱分子筹集粮秣。6 月 13 日驻拉萨的藏军第二代本召开会议，要求官兵听从曲细岗珠的指挥。“叫什么时候行动就什么时候行动”。会后即选调号兵，机枪手去山南帮助训练叛军。（西藏党史会，1995b：216）

面对叛乱的严峻形势，1958 年 7 月 18 日，张经武和张国华一起前往罗布林卡，会见了达赖喇嘛。他们严正指出，目前形势是危险的。西藏地区的反动分子和从东部藏区逃来的叛乱分子正在勾结，准备发动大规模的

武装叛乱。帝国主义已向叛乱组织派遣特务，噶厦对叛乱采取纵容、支持的态度，是极为错误的。噶厦必须立即改变这一错误态度。请达赖喇嘛严厉制止。关于改革，张经武说：“中央对西藏的改革是力求和平改革，并把改革推迟了好几年，但是反动分子却是根本不要改革，永远不要改革，甚至提出要实行‘西藏独立’，要搞叛乱，这是中央绝对不能容忍的。……如果反动分子一定要武装叛乱，中央就一定武装平息叛乱，在平息叛乱中实行民主改革。”最后，张经武要噶厦担负起制止叛乱的责任。达赖对此感到紧张，表示一定指示噶厦制止叛乱。（赵慎应，2001a：119~120）

8月，达赖派了两名四品官去给叛军传递信息，奉劝他们放下武器，以免遭到更大的报复。同时，西藏工委也让他们带去郑重承诺，只要他们放下武器，一概既往不咎。但噶伦索康等人却对那两个特派员说，不要传达工委的指令，因为那些康巴人完全没有可能接受工委的承诺。据《新华社关于西藏叛乱的公报》，当时西藏噶厦的六个噶伦中，只有两个是爱国分子，即阿沛·阿旺晋美和桑颇·次旺仁增。其余四人中，宇妥·扎西顿珠已在1957年叛离祖国，逃往叛乱分子在国外活动的中心噶伦堡；另三人即索康·旺清格勒、柳霞·土登塔巴、先喀·居美多杰（夏苏），人虽然在国内，但完全站在支持叛乱的立场上。（《人民日报》1959/03/29）这一点，连远在北京的毛泽东也洞烛其奸。在平叛战争基本结束以后，1959年5月7日，他在与班禅、阿沛、计晋美等人的谈话中分析说：

索康、帕拉等人发动叛乱，他们把形势估计错了，把我们对西藏的方针、政策也估计错了。我们的方针，你们知道是六年不改革，六年以后是否改革，还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决定六年不改革以后，我们从西藏撤走了三万多部队，这样做的目的是团结他们，使他们有所进步。但是，他们却利用这一形势，组织一些从西康跑来的叛乱分子在山南等地发动叛乱。

你们和索康他们不同，采取了同他们相反的政治态度。索康等到过北京，我见过他们。这些人和英国人搞在一起太久了，已经陷在里边了，一心想搞独立。他们计划很久了，调动西康的叛乱分子在山南建立根据地就是他们计划的。这也是为着准备退路，准备叛乱失败后，他们好从那里跑。

达赖对我们的同志说，他主要怕的是索康和帕拉。达赖知道，共产党不会整死他。他怕索康，因为索康等人把他的父亲毒死了。有他们这些人，达赖的生命是没有保证的。

要达赖从那个环境出来，离开索康、赤江、帕拉等人，办法很难想，这全靠他个人的意志，个人想办法。（中央文献，2008：201～206）

由于索康等人的怂恿，派去送信的两位特派员根本就没有执行达赖的命令，而是有去无回，自己反倒成了叛军的头目。其中一个就是郎色林孜本，7个月后他带着一队骑兵到镇业地方为外逃途中的达赖喇嘛护驾。（Dalai, 1962：160～161；206）

10月，藏军成建制地投入到卫教军中去，第二、四、六代本的官员集体携带武器参加叛乱，光二代本到山南去打游击的就有200多人。三大寺上层喇嘛还积极动员僧人参加叛乱武装，指派哲蚌寺去700人，色拉寺去500人，甘丹寺去300人。从11月开始，这些喇嘛就以朝佛为名，结队去山南参加叛军。

11月2日，达赖喇嘛亲自召集全体噶伦、译仓、孜本、马基（藏军司令）和三大寺堪布开会，要求对平叛采取积极的态度，认真负起平叛的责任来，会议开了十多天，但最后却开成了动员叛乱的大会。此次会议以后，藏军就成排地携带枪支参加了叛军。从派人送信和这次会议的情况来看，达赖喇嘛对噶厦的控制能力还非常小。在关键的时候，不是噶厦要听达赖的，而是下面这些实权派在控制着达赖。达赖喇嘛完全是这些人手中的一张王牌或一面号令各方面的旗帜，他个人主观的愿望可能很不情愿叛乱发生，但那些实权人物必然会推着他沿着他们铺设的轨道上走下去，最后由半推半就转向死心塌地的叛乱立场。

12月17日当时已兼任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理代表兼军区政委的谭冠三去罗布林卡会见达赖，转达中央希望达赖喇嘛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意见，达赖当即表示“一定要去参加”。但20日，首席噶伦索康·旺清格勒主持召开官员会议，肆无忌惮地攻击中央，阻止达赖喇嘛出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做了发动全区性全面武装叛乱的动员令，提出了“为了宗教和民族与中央战斗到底”的口号，藏军代表发誓

为维护西藏“永世其昌”，而愿意牺牲。会议最后形成决议：“把达赖喇嘛请到一个安全的地方，然后再和他们战斗。”（西藏党史会，1995b：219～220）

1959年传召大法会前夕，越来越多的康巴叛军涌入拉萨及其近郊，驻防部队变得异常的警觉和多疑。一些难辨真伪的情报说，西藏地方政府正在向拉萨市周围集结军队。另一方面，拉萨的上层人士也被一些谣言所左右，不辨真假。他们相信西藏随时会进行民主改革，并会对遍布的叛军采取大规模的清剿行动。在筹委会宗教事务委员会召开的一个座谈会上，一个铁棒喇嘛曾提出他要按“宗教法律”处理“中央方面违反纪律的人员”，并将其意见写成文字，要求登报。（西藏党史会，1995b：71）

就在这时，一件偶发事件拉紧了双方紧张的神经。一名即将被调动到内地的解放军战士来到布达拉宫，说要在离开拉萨以前，进去看看。因为没有任何手续，他被带到藏军卫队指挥部，加以盘问。他只是坚持说，他要走了，来不及办手续了，一定坚持要进去看看。结果藏军逮捕了他，从他身上搜出两颗手榴弹。藏军就怀疑他想刺杀达赖喇嘛，将他吊起来施以严酷的鞭刑。按照惯例，藏军是无权逮捕和处置解放军战士的。平旺代表西藏工委多次出面，向藏军说明情况，表明解放军绝对没有加害达赖喇嘛的意图。这名战士被关押了15天后，获得释放。（Goldstein, 2004：221～225）^①事实上，如果用这种方式去加害达赖喇嘛，那也太愚蠢和无能了，但是在当时的气氛下，就出现了这样的判断。

藏历1月15日（公历2月23日），达赖没有按惯例去大昭寺讲经，有人即造谣说是因为“汉人在贸总机关楼上安了大炮，达赖不敢去讲经”。事先藏军曾向工委要求在贸易总公司楼上放警戒哨，架设机枪，遭到拒绝。叛乱分子和噶厦中的分离分子沆瀣一气，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蓄意制造混乱，发动总攻。

看来，解放军进藏八年来对上层人士所做的统战努力似乎就要毁于一旦了。工委将情况汇报到中央，中央2月23日来电作出指示，应当向达赖

^① 另据西藏党史征集委员会（1995b：221）：2月14日，达赖喇嘛准备去大昭寺讲经。古松代本绑架了青藏公路管理局拉萨办事处的两名汉族工人。当天西藏工委就派人去找噶厦放人，索康却迟迟不放，并让彭措扎西进行审问。随后传出谣言：“汉人行刺达赖喇嘛。”讲的是一回事情的两个版本。

喇嘛澄清事实，做好沟通工作。2月27日，工委统战部部长陈竞波向达赖汇报了传召法会以来发生的一些问题的情况：①铁棒喇嘛的提议；②藏军逮捕青藏公路局的两个工人；③藏军要求在贸总大楼上设岗；④达赖藏历1月15日没有去大昭寺前讲经。

达赖说，铁棒喇嘛在宗教事务委员会座谈会上的发言，赤江活佛向他讲起过，他当时以为是铁棒喇嘛想显威风，没有予以注意。现在他要求登报，是否有别的打算，值得怀疑。

关于藏军抓人的事情，达赖称，开始时他听说抓的是后藏人或康人，他们故意装成汉人的样子，并说在他快经过该地时，曾将子弹推上膛等情况。后来他姐夫去看了一下，回来后说是汉人，并听到当时在场的群众证明是机关看房子的人员，他才肯定不是坏人。他又称，此事发生后，当天工委和军区向噶厦及治安联合委员会要人，但第二天以后又置之不理。他因此产生了相当的害怕情绪，担心工委、军区生了气，有意置之不理，会因小事造成不堪设想的大坏事。他已两次下命令放人。达赖还称，其姐夫参加了对两个工人的审讯，是噶厦下令他去的。

关于不去大昭寺讲经的问题，达赖称，此事在藏历1月12日三大寺的人员即提出因他13日举行考格西典礼，14日祝贺，很疲劳，而15日去讲经仅是宗教旧例，不甚重要，可以不去，而他本人正想休息，因而同意15日不去讲经。当天在大昭寺里举行的另外两个仪式他也没有去参加。但没有注意，有人会用此机会造谣。而当陈竞波同志问他，既然在12日他就决定了不讲经，为何15日别人还安装扩音器时，达赖没有回答，移开了话题。

关于藏军要在贸总楼上站岗的问题，达赖说提出这种要求是无理的，岂不是把中央机关看成反动派了！（西藏党史会，1995b：71~72）

达赖喇嘛本人那时虽然在玩左右逢源的骑墙术，虽然最终注定要站在分离分子和叛乱队伍一边，但似乎并没有要与中央决裂的意愿，也没有做好准备出逃。从与陈竞波谈话的内容和他在当时处理事情的思路来看，还是在尽力维护与西藏工委友好的大局。他在对陈竞波谈话中讲到，2月14日（藏历1月9日），达赖由布达拉宫去大昭寺时，他因为乘轿实在太落伍（“这是全世界任何地方都没有的规矩”），有些害羞，向噶厦提出考虑可否坐汽车去，噶厦不同意。但“两个工人事件”发生后，有些人又向他

提出回去时最好乘汽车，这回他则考虑到如果乘汽车回去，恰会加深“汉人行刺达赖”谣言的影响，就拒绝了。关于他的安全问题，他认为藏人中有人要整掉他，那只是极个别不懂事的人，而中央要搞掉他，是根本不会有的事情，也没有这种必要。至于有些坏人为了嫁祸于中央而冒充干部行凶，是可能的。（西藏党史会，1995b：72~73）

而叛军的作业计划却使他不得不加快做出最终抉择。藏历新年期间，拉萨聚集了上万外来人员，他们很多都是叛军成员，荷枪实弹，在街上大摇大摆地逛悠。三大寺的喇嘛不少也带着武器走上街头。还有身着戎装的藏军。一些人在工委大院外面喊口号，吐口水，骂骂咧咧，进行挑衅。

西藏上层的分离势力估计：“汉人是可以吓跑的；九年以来，汉人动也不敢动一下我们的最美妙最神圣的农奴制度；我们打他们，他们只有招架之功，并无还手之力；他们不敢平叛，只是要我们负责平叛；只要我们从外地调来一大批叛乱武装到拉萨，给一打，汉人准跑；如果不跑，我们就把达赖佛爷架往山南，聚集力量，举行反攻，夺回拉萨；最后不行，就跑印度；印度是同情我们的，可能援助我们；还有强大的美国，也可能援助；台湾蒋总统，已经积极援助；达赖是神，谁敢不从？”（《人民日报》1959/03/29）

按照藏族传统习俗，“九”是十恶不赦的数字，而“十”是完美的数字，每年藏历12月29日是“破九”，在布达拉宫举行“破九跳神大会”。和平解放后，每年“破九”都邀请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的领导同志去看跳神。1959年（藏历土猪年）“破九跳神大会”时（阳历2月7日），中央驻西藏工委秘书长郭锡兰和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邓少东应邀前往布达拉宫。达赖喇嘛在他的卧室会见他们：“听说西藏军区文工团在内地学习回来后，演出的新节目很好，我想看一次，请安排一下。”郭锡兰和邓少东应允下来。郭锡兰告诉达赖：“这事很好办，只要你确定时间，军区可以随时派出文工团去罗布林卡进行专场演出。”达赖喇嘛微微一笑说：“去罗布林卡不方便，那里没有舞台和设备，就在军区礼堂演出，我去看。”

事情就这样说定了。郭锡兰和邓少东从达赖喇嘛的卧室出来，回到噶厦专为他们看“跳神”设置的座位时，把这件事告诉了在那里的全体噶伦，他们都知道这个过程。后来，因为达赖喇嘛要考格西，去军区观看文艺演出的时间就这样拖了下来。1959年2月21日，达赖喇嘛考取了“拉让巴格西”

学位，西藏地方政府举行隆重的庆祝大会。会后，工委与噶厦双方开会，为达赖喇嘛演出节目的各项细节进行磋商和准备。但是西藏地方僧俗官员内部却出现了反对的声音。当时三大寺呈交噶厦的一份《意见书》就说：

哲蚌、色拉、甘丹寺的一致意思是：西藏人民都请求达赖喇嘛今后不离开宫殿左右，此事由噶厦及古加^①基巧堪布答应负责，应遵守不变，并再次向达赖转达清楚。同时，今后以自治区筹委会为首的汉藏联合会议亦不需要，我们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西藏实行独立时，为了达赖的生命安全及事业的繁荣，要迅速选举可靠的僧俗官员代表、三大寺代表、军队、人民代表经常开会，认真商讨。会址除设在宫殿附近外，设在大昭寺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亦可。请研究。（魏克，1989：147；西藏党史会，1995b：207）

达赖喇嘛曾在第一本自传中说，工委与噶厦反复协商节目的日期等细节，其中一次（当是3月1日）谭冠三派了两个级别不高的干部（据李佐民回忆，是作为翻译的他和时任西藏工委统战部副部长的何祖荫）去见正在举行宗教仪式的达赖喇嘛，催促他尽快定下日期。这让达赖和他的属官们感到有违惯常的公文程序，是对他的公开侮慢。他虽然心中不快，但为了“人民的利益”，仍然忍受了，表示3月10、11、12日中任何一天都行。3月8日，代理基巧堪布噶章·洛桑仁增电话通知西藏工委统战部，达赖已确定在藏历二月初一（3月10日）为看节目的日期。

3月9日早上西藏军区的参谋长派人把达赖卫队长古松代本彭措扎西叫去，通知他次日达赖来军区看戏，从罗布林卡到军区的路程，前半段保安由藏军负责，后半段由军区负责，达赖喇嘛不能像以往那样带25名佩枪卫队进军区，所有的卫队只能到军区机关外的石桥为止，然后可带2名未佩枪的卫士进场，原因是万一发生意外事故，无法弄清是谁的责任。军区在当天还派了工兵，对必经之路进行扫雷。

达赖不能带卫队进军区的消息很快传到仍然逗留在拉萨的游民中间。达赖本人也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Dalai, 1962：164～169）可是，事件

^① 古加，是“近侍”之意。

亲历者阿沛·阿旺晋美却回忆说：

有的国外藏胞写这一段历史的时候，又有这样一种说法，说当时达赖喇嘛不去军区观看演出，是因为军区提出，达赖喇嘛来军区看演出时，除了可带私人工作人员和少部分警卫外，不再邀请其他随行官员了。这是根本没有的事情。按照常规，当时达赖喇嘛作为西藏的领袖，又是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主任，外出参加活动怎么可能不带随行官员和警卫人员！？事实上，当时军区不仅邀请了达赖喇嘛，而且还邀请了噶厦所有的噶伦、达赖喇嘛的两位经师和部分大活佛，以及部分贵族。至于当时他们为什么要制造这个谣言，说穿了就是为了以此欺骗群众，发动武装叛乱，以反对民主改革。（阿沛，1988）

阿沛还回忆说：

1959年3月9日下午3点钟左右，西藏工委统战部李佐民同志到我家告诉我，达赖喇嘛决定3月10日去军区看文工团演出，并转告达赖喇嘛的意思说：“噶厦官员明天不用到罗布林卡了，可直接去军区礼堂等他。”怎么这样安排呢？按一般规矩，这类活动，噶厦官员都应先到罗布林卡，然后随达赖出行。我觉得情况有些不正常，预感会出事。我就对李佐民说：“这几天拉萨很乱，匆忙决定达赖喇嘛到军区看文艺节目可能会出现麻烦。”李佐民说：“现在已经没办法了，看文艺节目是达赖喇嘛亲自定的时间，不好改变，只好这样了。”当天下午六七点钟，我接到代理噶伦柳霞·土登塔巴的电话说，3月10日上午10点达赖喇嘛到军区看演出，要全体噶伦于9时到罗布林卡集合，研究好达赖喇嘛去的办法后随同达赖喇嘛一起去，因为首席噶伦索康·旺清格勒家没有电话，要我转告索康·旺清格勒。3月10日上午正值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政治学习时间，我就没直接去罗布林卡，而是带着官服先去筹委会主持政治学习，同时等待罗布林卡的电话。想观察一下动静，看有什么情况。（阿沛，1988）

3月10日上午8点多钟，孜仲丹玛觉等一些人在拉萨到布达拉宫下

面的雪新村制造谣言，对群众说：“嘉瓦仁波且^①要被请到军区去，人民快去阻拦！”负责拉萨市治安的藏军第六代本侈巴·才仁罗吉带着士兵驱赶市民往罗布林卡聚集。“军区要毒死达赖喇嘛！”“军区准备了直升机，要把达赖喇嘛劫往北京。”等流言满天飞。这对笃信佛教的藏族人民简直是一声炸雷。于是，人们怀着震惊、惶惑、恐怖的心情，涌向罗布林卡，以保护达赖为名，包围了罗布林卡，揭开了武装叛乱的帷幕。

不到10点钟，自治区筹委会副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的哥哥、昌都寺堪穹（四品官）帕巴拉·索朗江措，在去自治区筹委会上班的路上，到罗布林卡大门前了解情况时被叛乱分子认出，用乱石打晕之后，又用腰刀戳死；然后还用马拖着他的尸体到市内示众。前往罗布林卡看望达赖喇嘛的西藏军区副司令员、噶伦桑颇·次旺仁增也在大门前被暴徒用石头打伤，幸好他躲得快，及时乘吉普车逃离了现场，才幸免于难。（宗子度，1989：127~128）一批贵族、官员和巨商的夫人、小姐，以及藏军军官的老婆、妓女等，在地痞流氓的保护下，在市区内进行游行示威，到军区东西大营门前，喊：“西藏独立了”“汉人滚出去”等口号。藏军第一、二、四代本及炮兵代本，全面进入临战状态；藏军军官们将解放军军衔和军装，全部退还军区……

很明显，达赖喇嘛不可能到军区看演出了，我们也不可能去罗布林卡了，我就从筹委会到了军区。这就是1959年“3月10日事件”的起因和全过程。可是当时不了解内幕真相的人，包括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许多僧俗官员，都听信了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制造的谣言。至今在国外藏胞中的大多数人仍然蒙在鼓里，可见这个谣言误人之深，流传之广。（阿沛，1988）

当天，叛军以三大寺、僧俗官员和人民代表的名义，发布意见书，宣布在达赖平时警卫部队的基础上，再增加必要的武装力量，将罗布林卡包围起来，禁止有人接近达赖喇嘛，将他与工委隔离起来：

^① 嘉瓦仁波切，意为如意至宝，指达赖喇嘛。

今天中央军委邀请达赖喇嘛去宴会、看戏，达赖喇嘛决定前往。听闻此事后，全体人民均感悲伤失望，无法负此一责任，因此，不得已而贸然前往禀告阻挡之。后得到噶厦和基巧堪布转达：“今天暂不前往。”并由噶厦和基巧保证今后达赖喇嘛除上下宫殿^①外，不接受这种或那种邀请而赴其他地方。保卫达赖喇嘛贵体事，责任重大。为了不使西藏人民之公宝失给外人，将增设警卫部队，今晚之负责人为：

马基堪穷洛珠格桑，堪穷多阿他青，孜本雪苦巴，哲蚌寺代表颇苏曲岑，色拉寺代表业苏哈东·土登松尧（哈东康村），噶丹寺代表夏孜业仓·洛桑曲增，下密院基更洛桑降扬，上密院管事洛桑楚臣，一代本如本索南扎西，二代本甲本格桑章堆，四代本如本平措玉杰，六代本甲本次仁旺杰，人民代表楚臣他青、次丹、白马朗杰、白马次旺、次旺罗布等共同负责研究，在平时警卫力量的基础上增加必要之警卫部队。前来谒见达赖喇嘛之人，暂予阻挡。有关西藏独立之重大事件，将继续逐步呈报良好之意见。（西藏党史会，1995b：185）

从此以后，到达赖出逃前，罗布林卡的黄墙以外由康巴叛军和部分藏军守卫，黄墙以内由黄国桢的古松代本守卫。一般人不可能进入罗布林卡，像达赖的侍读、西藏佛教分会副会长嘉措林活佛受谭冠三委托给达赖送信，也在外墙等了一个半小时才得以入内，但他进去以后，就不让再出来。在宫墙内，他也不能随意走动。他最后两次见到达赖，均见他坐在高高的垫子上，用手支着头，神情焦虑，身体显得很虚弱。下面的人都在谈论如何与中央作战，“保卫”如意宝佛。（西藏党史会，1995b：196~198）

第二天，叛乱分子在罗布林卡的厦丹佛殿召开会议，主持人是孜仲、堪仲大喇嘛觉顶·图丹诺桑。会上贡普隆群则和一个安多人站起来说：“在安多地区，汉人叫喇嘛、活佛去开会，去后很多都没回来！嘉瓦仁波切的命运我们不能不管。”一些人则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叛乱没有成功的可能，觉顶·图丹诺桑从座位上站起来说道：“大家要好好想一想，糊里糊涂地闹起乱子来，大炮口一开，我们就只能像豌豆一样四处散开。”但当时整个会场内外的情绪已经完全失去理智，知其不可而为之，铤而走

^① 上下宫殿即罗布林卡、布达拉宫。

险，在叛乱的道路上走到头。

（四）网开一面

1958年冬，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和西藏工委的主要负责人对当时西藏分离势力的动向作了以下三点估计：一是搞局部叛乱，政治上与我讨价还价；二是维护现状，等待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三是发动全面的武装大叛乱。但是最倾向于第二点维持现状的估计。（红冶院，1967；Union，1967：695～696）

这种判断就达赖喇嘛本人来说，应该是合理的，叛乱发展到这种地步对他们来说也有些突然和意外。走与不走，多少天来，达赖喇嘛一直在犹豫，所以他连续给谭冠三政委写了三封信，等局势平静些，就会去军区大院，但他最终选择了出走而不是去军区大院。1959年5月12日，周恩来在与班禅、阿沛和计晋美谈话时，在分析为什么中央没有最终把达赖争取过来的原因时，比毛泽东的分析（见本节第二小节）更增加了达赖自身方面的原因，就是他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还不完全信任：“他处在那样的环境中，总是受他周围的坏分子的影响，一方面怕他们，一方面对我们也有怀疑，所以被他们挟持走了。他跟着走了，说明他对我们还是有怀疑的。”（西藏党史会，1995c：86）但事隔20年后，达赖在1979年向印度报界声称，他当时写这三封信是出走前为稳住中央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后来他在1989年发表的自传中也说，写这些信是为了稳住解放军，好赢得时间。刚到印度，受到尼赫鲁接见时，他曾对尼说：我不得不面对我的人民对那里的形势越来越不满却要想办法约束他们的窘境。就我而言，佛教比我的生命还要重要，但它处于危险之中。直到最后的关头，我都不愿意离开拉萨。只是到了3月17日的下午，两枚瞄准我宫殿的炮弹打在了池塘里^①，在经师赤江活佛的指导下，他亲自到罗布林卡内的“贡布拉康”，仓促进行了一次占卜。在一张方形藏纸上，写了“宜走”，另一张上写了“宜留”，包在两个糌粑团里，放进一个宝瓶，然后念经祈祷，焚香磕头，

^① 后经查明，3月17日当天，叛乱分子除向我青藏公路运输站射击外，还向运输站和碉堡发射了30多发炮弹，运输站经济警察被迫向罗布林卡回击了2发六〇炮弹，炮弹落在其北围墙外200～300米处。达赖以此为借口，于当晚10时带了300多人，从罗布林卡附近渡过拉萨河，向山南逃去。

最后摇动宝瓶，便跳出一个糌粑团，剥开一看，赫然写着“宜走”两个字。在场的人大为震惊，这才突然决定离开拉萨，赶紧回到“永固不变宫”，匆匆收拾行装，并换成便装。在几个小时内，他和他的随扈就从罗布林卡的后门出走，离开了拉萨，踏上了通往印度边境的艰险路程。他们离开得是如此匆忙，甚至于像衣服等必需品都没有带够。跟达赖在一起的，只有两位经师、他的妈妈、姐姐和部分官员，共81人。达赖妈妈和姐姐的金耳环、金制“呷乌”——护身符，都没有来得及带走，留在外室里，仓皇离去。尼赫鲁也对记者补充说，当他们会见时，达赖喇嘛连翻译都没有，还要印度方面出译员。（Sabha, 1959: 145; 降边嘉措, 1989: 69~70）

临出逃前，达赖喇嘛亲自签署了致叛乱武装各司令并西藏僧俗民众的信件，称西藏过去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是完全有根据的；过去几年他一直致力于汉藏团结，但现在双方关系已处于分裂之际，他尽了最大的努力，仍然无法消除双方的敌意，为了保全性命，他将出走；并委任留在西藏的主要领导人。该报告写道：

哲蚌、色拉、噶丹三大寺的活佛、各级负责人及全体僧众、政府僧俗官员、西藏僧俗贵贱全体人民周知：

西藏过去是独立国家，这是完全有根据的。但是近年来，由于我们的能力不够，迫处于汉人统治之下。在签订了十七条协议以后，我本人同噶丹颇章政府等，虽然尽本分所能搞了团结，但是汉方却违背协议，新加了无限负担。尤其是，由于康区根本毁坏了许多寺庙，杀人夺财，在甘孜藏族（语）日报上从邪念出发，对佛祖释迦牟尼恶意诬蔑等原因。致使所有的藏人，突然无限担心失望。因此，最近在2月1日（即公历3月10日）对我去司令部看戏产生怀疑。西藏的全体僧俗人民站了起来，形成了混乱。对此，我为了使其稳定，曾亲自接见会议代表及人民，对其进行教育，并通知噶厦解释其利害关系，尽力作了。但是，由于已实际发生了反对藏人爱胜于生命的释佛的事情，无法消除全体僧俗人员的心病，因而不听从我所进行的教育。于今汉藏团结已经处于如此分裂状态之际，犹如被水冲走的人，若再三溺水以待，不用说，对佛教政治毫无好处，自己的生命亦难保全。因

此，为了设法保全生命，并使佛教政治不致根本被毁，我本人和负责政治的重要属僚等，不得不暂时从此逃走。关于将来西藏的政教两方面的工作方针，到山南后再发布指令。

目前在未接到指令前，政治责任由正在雪印经厂举行的西藏全体大会扩大会议担负：武装部队的总领导者，已委任功德林扎萨·威色（萨）坚赞、马基堪穷洛珠格桑、堪穷达热·多阿塔青、堪穷格桑阿旺、夏格巴、雪苦巴等负责。同时，关于会议的程序、任务已另有交待。既已如此，你等文武之间，不要互相掣肘，而要互相研究商讨，设法求得汉藏之间的关系能够通过和平谈判缓和下来，非常重要。同时，主要竭力保护以大昭寺、布达拉宫同罗布林卡、三大寺为例的重要地方，不致衰败，不要使拉萨当地及各地的僧俗人民不能安全。要念及佛教、政治，而忠诚地、同舟共济地接受各马基共同的指挥。若计较地位高低、骄傲自负而不遵命令是根本不允许的。对此，大家都应懂得此事为重，而知取舍无错。切切此令。

出于罗布林卡，格桑宫房永固不移宫（西藏党史会，1995b：193～194）

该信于1959年3月18日由叛乱武装副司令堪穷达热·多阿塔青在罗布林卡召开的“人民代表会议”上宣读。虽然信中最后指示希望他们与中央的关系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得到解决，但是叛乱的机器发动起来，就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达赖喇嘛一行人为什么能在解放军严密警戒下顺利出逃？不仅顺利地由罗布林卡附近渡过拉萨河逃出了拉萨，而且在近半个月的逃跑时间里，一路上没有受到任何阻挡？这个历史之谜，半个世纪以后才公之于世。原来这是由于毛泽东下了“不要阻截他们”的命令。早在3月中旬，在湖北武昌得知拉萨暴乱的消息后，毛泽东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阶级本性决定他们要闹事。他们总以为自己还有资本，总是手中发痒，要叛乱。”在预见到达赖可能逃跑时，毛泽东说：“如果达赖及其一群逃走时，我军一概不要阻拦，无论去山南，去印度，让他们去。”（赵慎应，2001a：127～128）毛泽东身边的工作人员当即就给中央、西南局、西南军区、西藏工委及西藏军区发出急电。电文指出：“西藏工委目前的策略，应是军事上采取守

势，政治上采取攻势。目的是分化上层，争取尽可能多的人站在我们一边。教育下层，准备群众条件。”电报还特别指出：如果达赖及其随从逃走时，我军“一概不要阻截他们”。

当达赖出逃时，解放军早已作好一切准备，对拉萨形成合围之势，只要中央下达指示阻截，噶厦叛乱集团不可能有一个人能离开拉萨半步。正如前西藏军区参谋长李觉回忆说：^①1959年3月17日夜，达赖他们在拉萨河北岸沙滩上准备渡河时，我们早已将大炮对准了他们，只要我们的炮一响，他们没有一个能活着离开河边沙滩。但是中央没有命令阻截他们，我们是静静地坐在林子中，凭着明月之光看着他们惊慌地用牛皮船往拉萨河南岸渡人。

网开一面，放达赖一行出逃，这是毛泽东的良苦用心和深谋远虑。达赖喇嘛在西藏是居于首位的宗教领袖，倘若他死在人民解放军的炮口下，我们就很难向广大藏族同胞解释清楚；即便是我军奉命不得伤害他，但他身边的人员那么复杂，有掌握实权的高官、康巴叛匪、藏军官兵，还有美国特务，万一他们发现劫持达赖不成，就来个狗急跳墙，同归于尽，从后面暗下杀手，解放军就是跳进长江也洗不清。无论哪种情况发生，对民族团结及巩固西藏的主权都极为不利。

事实上，达赖喇嘛和他的一批高官如果留在西藏与中国共产党共事，当然是锦上添花；如果没有他们，毛泽东和中央政府也照样充满信心，能把西藏的事情办好。早在签订《十七条协议》的时候，西藏代表团就考虑到西藏地方政府可能同意，也可能不同意这个协议。如果同意，当然就没有问题了；如果不同意，达赖喇嘛就在西藏待不下去，会逃到印度。如果他们在印度观察西藏的变化和发展，经过一段时间，情况了解了，疑虑消除了，愿意回来时，应准许他返回，并维持原来的地位和权利不变。西藏代表团提出把这一条列入协议。后经中央反复讨论，不同意写进协议；但可以形成一个附件，双方各执一份，对外不宣布，同样起作用。附件有七条，主要内容就是如果达赖喇嘛他们出国了又返回西藏的话，不降低他原来的地位和权利。（阿沛，1978）实际上，改革开放

^① 1958年李觉已经调离西藏，到核工业部的青海基地工作，此处所述可能是他根据战友或军内文件所得。

后，中央对达赖喇嘛的政策实质与以上附件是一致的。这个政策也是毛泽东一贯的战略思想，即使在达赖喇嘛出逃印度以后，仍然没有改变。毛泽东（1959：40）1959年4月15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

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关死门，说达赖是被挟持走的，又发表三封信^①。这次人民代表大会，周总理的报告里头要讲这件事。我们希望达赖回来，还建议这次选举不仅选班禅，而且要选达赖。他是个年轻人，现在还只有二十五岁。假如他活到八十五岁，从现在算起还有六十年，那个时候二十一世纪了，世界会怎么样呀？要变的。那个时候，我相信他会回来的。你五十九年不回来，第六十年你有可能回来。那时候世界都变了。这里是父母之邦（达赖是青海人），生于斯，长于斯，现在到外国，仰人鼻息，几根枪都缴了。我们采取这个态度比较主动，不作绝了。

毛泽东设想到60年以后，中国都会欢迎达赖喇嘛回来。事实上，这至今仍然是中央的政策。他对中央八年来对达赖喇嘛的统战和教育工作的影响力是有信心的，看到达赖作为其集团里的中间力量，对极端的叛国分裂势力具有一定的牵制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内部会产生分化，因此他相信达赖喇嘛会回来的。但是“文革”动乱对国内发展的不利影响及冷战后期以来国际反华势力的空前高涨，都使毛泽东的预见难以实现。

达赖集团出逃以后，争取他们的西藏主要工作由于对象缺席，自然就不存在了。平叛和社会改革马上成为中心工作，从反面减轻了西藏改革的难度，加快了西藏改革的速度。

（五）扫平叛乱

3月20日凌晨3点多，叛乱武装数千人首先在拉萨河的“让木嘎”渡口，向解放军执行任务的小分队发起进攻。接着藏军、康巴、卫教军

^① 指达赖喇嘛1959年3月中旬从罗布林卡写给谭冠三将军的三封信。

和喇嘛敢死队等向各解放军驻地和中央驻拉萨各机关发起全面武装进攻，整个拉萨枪声大作。中央军委给西藏军区的电令本来是让他们阻止敌人外逃，等主力部队赶到后将他们一举歼灭，但谭冠三等西藏军区首长研究了拉萨的实际情况后认为，市内的叛乱武装人数不是在增加，而是在减少，为了抓住战机，决定立即进行反击。当天上午10时，解放军奉令平息叛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发布第一号平叛布告，宣布了对涉叛群众区别对待的方针，其中特地提到尊重西藏群众的宗教信仰，保护喇嘛寺庙等政策：

查西藏地方政府与上层反动集团，勾结帝国主义和国外反动分子，图谋叛乱，由来已久。长期以来，他们即纠集和纵容叛匪，窜扰各地，破坏交通，劫掠商旅，奸淫烧杀，残害人民，中央本着宽大为怀的态度，一再责成西藏地方政府，严惩叛乱分子，维护社会治安。但是西藏地方政府，阳奉阴违，不但不负责平息叛乱，反而纵容支持，助长叛匪气焰。及至今年三月十日，西藏多数噶伦与上层反动集团，更进一步与叛匪结成一体，劫持达赖喇嘛，撕毁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公然背叛祖国，破坏统一；公然杀死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藏族官员堪穷索朗降措，打伤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桑颇·才旺仁增等人；并且公然于三月十九日夜间向驻拉萨的人民解放军发动全面进攻。罪大恶极，莫此为甚。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解救西藏地区人民的疾苦，本军奉命讨伐，平息叛乱。望全藏僧俗人民，积极协助本军，讨平叛逆，不窝匪，不资敌，不给叛匪通风报信。对于叛乱分子，本军将本宽大政策，区别对待：凡脱离叛匪来归者，一概不咎既往；有立功表现者，给予奖励；对俘虏一律优待，不杀，不辱，不打，不搜腰包；对执迷不悟，坚决顽抗者，严惩不贷。本军纪律严明，维护群众利益，保护农牧工商各业，买卖公平，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尊重群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保护文物古迹。望全体僧俗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听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此布！

司令员 张国华

政治委员 谭冠三

副司令员 阿沛·阿旺晋美

邓少东

桑颇·才旺仁增

副政治委员 詹化雨

王其梅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日

解放军首先攻占了叛军的重要据点药王山，堵住了市区敌人外逃的通道，切断了罗布林卡和市区内的联系。下午6时，解放军多路攻击罗布林卡，很快占领了叛乱武装的这一指挥中心。3月21日上午，小昭寺、木鹿寺、恩珠·贡布扎西住宅等据点皆被攻占，大昭寺据点被包围。到3月22日拂晓，大昭寺叛军举手投降，布达拉宫的叛军也举起了白旗。至此，拉萨市区的叛乱全部得到平息。

经过两天的激战，解放军仅以不到两个团1000余兵力，在广大民兵配合下，将拉萨市叛军5300余名全部清除。

毛泽东（1959：40）曾经说过：“这样野蛮透顶的叛乱分子完全能够灭掉，不需要二十万军队，只需要五万军队，可以灭得干干净净。”但光靠“大下马”以后留在西藏的那些部队，要在广袤的西藏高原上短时间内扫平叛军，还是不够的。拉萨战役结束时，中央调派驰援西藏的原四野常胜军——军长丁盛、政委谢家祥率领的302部队（原第五十四军）机关先遣人员于3月25日赶到拉萨，先头部队28日赶到拉萨。

3月26日，达赖逃到山南隆子宗后，即由美国训练的空降藏特随同，每天与美国中央情报局用电台联系。他们在那里宣布成立“西藏临时政府”，决定以隆子宗为“临时首都”，改名为玉结隆子，玉结意为“战胜”，意在“战胜汉共，赢得独立”。由索康代表达赖在山南地区宗谿头人和叛乱分子参加的大会上，发布命令，宣布西藏在多年以前就是“政教合一的独立国家”；将鲁康娃和洛桑扎西提升为司伦，由他们负责临时政府的一切事情。他和夏苏、柳霞三位噶伦站在宗政府的石阶上，下面有山南的2个总管，隆子宗的2个宗本，隆子宗8所寺庙的喇嘛和管事，6个叛军马基，正副代本各15人，400多名叛军和众多当地百姓。索康说：

从前西藏和汉人只是宗教上的施主关系，但是中国共产党执政

后，把部队开到西藏，因此就派了一批人去内地，但共产党为了满足自己的心意，并未征得西藏地方政府同意就签订了十七条协议。在这几年间，西藏方面是尽了一切力量来团结的，但中央却是一天比一天坏，老百姓忍无可忍，在二月初一那天，西藏人民站起来了，宣布西藏独立，并在街上还游行了，老百姓还提出达赖的安全这样下去无法保障，让达赖往国外去。二月初八，中央向达赖宫殿放了两炮未打中，但离宫殿还有80公尺，炮弹也未爆炸，因此当晚达赖就立刻出发了。现在准备把译仓、噶厦也搬到国外去。暂时拉萨无法作为国都，决定隆子宗为国都，并称为玉结隆子。由司伦鲁康娃和洛桑扎西负责，以前他们是司曹，现正式宣布为司伦。你们要把差税往那里送，百姓的疾苦亦可向他们申述。你们不能失去西藏固有的感情，要积极地干。（西藏党史会，1995b：202）

解放军计划从两翼包抄、中路徐图缓进，分进合击，捣毁山南基地，聚歼敌于雅鲁藏布江以南、国境线以北。撤退到山南地区的藏军、四水六岗卫教军、各地退来的游击队，总和有1.5万余人的武装力量，在深知解放军战略战术的姜华亭的指导下，害怕被口袋战术包围，又接到错那宗送来的报告，由江孜方面来了解放军一五五团一个营，已经用钻隙穿插手段，占领了藏军唯一退却的要道错那宗，封锁了通向印度的山口！叛军才放弃了攻克山南泽当及乃东解放军阵地的企图，仓皇连夜翻越巨拉山逃走。从东路三噶丘林截击而来的解放军，迟了一天才赶到，藏军和四水六岗军得以脱出解放军的第一道包围圈。叛军再分成三路，各路以精干小股部队殿后，阻击解放军的包剿，在各路解放军包围圈合拢前数小时，翻过大雪山，进入了不丹境内。叛军除在山南逃窜时被消灭2300多名，一部分逃散，出境时贡布扎西自称还有卫教军约2000名。叛军主力侥幸漏网逃脱，一方面得益于我军败类姜华亭的指挥，一方面得益于高原环境——高山反应使五十四军四零二团行动迟缓，贻误了战机。

在日喀则市，因为有班禅大师的干预，这一危机得以平和地度过。1956年以来，这里也来了很多安多娃和康巴人，一些喇嘛，包括青海八大活佛之一的东科活佛，就住在扎什伦布寺内；循化来的人，有的同班禅家沾亲带故，就住在班禅的父母家。为了维持治安，分工委向堪厅提出要收

缴这些人手中的武器，发给路费，让他们返回自己的故乡，班禅马上表示赞成。后来经过他和他父母的耐心做工作，这些人交出了包括两挺机枪、十几支步枪和手枪在内的所有武器。（降边嘉措，1989：66~67）

拉萨发生叛乱的事情，日喀则一开始还不知道。3月20日中午，分工委才向班禅通报了有关情况，并在与班禅充分协商之后，采取“军事包围、政治解决”的办法，解除了藏军第三、第五代本的武装。对日喀则基宗和宗政府，也同时接管。对旧军人和官员，愿意工作的给予适当安排，不愿意的，发给路费，让他们回家。（降边嘉措，1989：71~72）

《十七条协议》规定的渐进式过渡路线在实施过程中受到了巨大的阻力，最终因叛乱的发生而不得不采取边平叛边改革的方针。

西藏的民主改革

一 世界废奴运动概况

奴隶制有源远流长的历史，世界各地包括古罗马、古希腊、古埃及、古巴比伦、中国夏商周三代王朝及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等都是实行奴隶制的。奴隶没有任何私有财产，他们却被视为主人的财产，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一切权力都属于领主，人身完全依附于奴隶主，毫无个人权利和自由可言。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商品进行买卖，甚至任意加以杀害。公元前 2 世纪，随着秦始皇统一中国，作为一种历史社会形态的奴隶制在中原地区为封建制所代替。公元 5 世纪，这一转变过程在欧洲也已基本完成。

欧洲中世纪实行的农奴制（serfdom）比古罗马和近代殖民主义的奴隶制有较大的进步，在于前者的农奴虽然不具有土地的所有权，但拥有份地的使用权和其他私有财产，并且可以继承，一些情况下领主（seigneur）对农奴的生命也没有随意剥夺的权利。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富裕农奴利用剩余产品在市场上换取足够货币，用来赎身。庄园主们也发现，支付工资购买自由劳动力不仅更经济，生产力也更高。再加上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打击，欧洲的农奴制逐步走向衰亡。欧洲大陆各国本土的族内农奴制结束的时间不同：英国在 17 世纪初期结束了农奴制；法国的农奴制在 1789 年大革命时期才废止；奥匈帝国的农奴制结束于 1848 年；沙皇俄国的这一制度直到 1861 年亚历山大二世解放农奴才结束。现在中东和非洲的一些地区仍然在实行农奴制，菲律宾至今仍然实行着半封建半殖民地式的农奴制。

世界历史在近代却部分地出现了巨大的倒退，比古代奴隶制有过之而

无不及的惨剧再次在资本主义世界上演。16世纪随着地理大发现，欧洲的殖民者走遍世界，他们发现，非洲的黑人对欧洲人带有的传染病毒已经具有天然的免疫力，不会像美洲土著人种那样容易生病死亡，欧洲的新兴工业和美洲大面积的种植业亟须大量的劳动力。他们就将西非的黑人贩卖到欧洲及“新世界”去，形成了新的奴隶制度的高峰。新的奴隶制以种族主义和大规模的奴隶贩运成为它的两大特色。

废奴运动首先在欧洲本土开始。18世纪晚期，欧洲开始出现新思潮，启蒙运动使人权、自由、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蓄奴逐渐被看成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废奴主义（Abolitionism）开始在各国广泛传播；而新的资本主义工业生产，也需要大量廉价劳动力。1772年，一个名叫索默色特（James Somerset）的黑奴逃跑了，然后被他的主人捉回，再把他送去牙买加种甘蔗。由于索默色特在伦敦时已经受洗，他的神父便以“人身保护令”向法院提出诉讼。当时的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判定这个黑人应该被释放。这就宣布了奴隶制不存在于英格兰法律之下，那么拥有奴隶即等同非法行为。这一判决令英格兰境内的一万多名奴隶得到解放。但在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奴隶制依然存在，废除那里的奴隶制却要困难得多。1783年，反奴隶制运动在英国社会内开始。贵格会、圣公会在英国的废奴运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1787年5月，贵格会等12个成员成立了“废除奴隶贩运委员会”（Committee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废奴运动也得到浸信会、卫理会等教会组织的支持，甚至工人、妇女、儿童、非政治团体都争相支持。虽然这些教会和民间组织的信念只停留在对于穷人给予正直待遇和有尊严的生活，并不包括改善穷人的社会及经济地位，但他们在研究及收集关于奴隶贩卖的资料、派发小册子和请愿、游说议会等方面取得了卓著的成就，迫使英国国会于1807年3月25日通过《废除奴隶贩卖法案》（Slave Trade Act），将贩奴在大英帝国境内定为非法，并实施向英国贩奴船征收每一个奴隶100英镑的罚金。但这法案的阻吓性不大，一些奴隶贩子仍然继续贸易，大英帝国的境内仍有75万个奴隶遭受非人的待遇，当那些从事奴隶买卖的商人被英国皇家海军发现时，他们总会将一些奴隶推下海以减少罚款。有鉴及此，1827年英国宣布参与贩奴者将会被秘密地施以死刑。

1689年，路易十四的《黑法》正式允许在法国所有殖民地贩卖奴隶，

直到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发生，法国殖民地海地亦乘机在 1791 年发动革命，宣布废除奴隶制。法国本土的废奴运动则是由黑人之友协会（Société des Amis des Noirs）所领导，其工作为在城市内宣传反奴隶制。1794 年 2 月 4 日，第一共和国正式宣布废奴。法国殖民地法律的第一条便是“奴隶制被废除”，第二条则是“奴隶主会获（金钱）赔偿”。不久拿破仑执政，重新设回奴隶制，直至 1848 年 4 月 27 日第二共和国成立才再一次废除奴隶制。

美国的废奴运动历史明显地比前述的国家更为激烈及复杂。它不仅为美国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的历史主轴，而且更引发了美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内战。美国从殖民时代开始已经实行奴隶制，到 1860 年人口普查时，奴隶人口达到 400 万。1775 年 4 月 14 日，第一个美国的废奴主义协会由贵格会于费城成立，后因美国革命时英军占领费城而停止运作，在 1784 年恢复后，由本杰明·富兰克林出任第一任会长。1776 年，托马斯·杰斐逊为美国独立起草了《美国独立宣言》，其中一个篇章涉及废除奴隶制度，后来却在刑事法庭上被重写时删除。1860 年林肯在大选中获胜，标志着美国废奴运动进入转折点。蓄奴州宣布从联邦脱离，成立南部邦联（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次年南北战争爆发。1863 年林肯签发《解放奴隶公告》（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1865 年宪法第十三修正案通过，奴隶制在美国全境废除。

与此同时，从 19 世纪开始，在国际范围内禁止和废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努力就已经开始。1815 年，维也纳大会宣布应尽快禁止奴隶买卖。1841 年的伦敦条约确认，各签字国对于在大西洋和印度洋从事奴隶贩卖的船只有登临、搜查和拿捕的权利。1890 年有 19 国参加的布鲁塞尔会议，缔结了《布鲁塞尔禁止买卖奴隶条约》，这一条约被称为关于禁止买卖非洲奴隶的大宪章。它不仅一般地禁止奴隶买卖，而且规定了取缔奴隶买卖的措施。1919 年的《圣日耳曼公约》和《国际联盟盟约》规定了禁止和废除奴隶制与奴隶买卖。国际联盟还设立了奴隶问题委员会。1926 年 9 月 12 日，在该委员会的报告基础上，缔结了《废除奴隶制及奴隶买卖的国际公约》，即著名的《禁奴公约》。这一公约给奴隶制和奴隶买卖下了定义，并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罚奴隶买卖，逐步地和尽快地促成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为废除奴隶制和奴隶买卖继续作出努力。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第4条）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作了同样的规定。1953年10月2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关于修正1926年《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完成了将国际联盟在禁止奴隶制和奴隶买卖方面的职责和权力转移给联合国继续执行的程序。1956年，联合国又制定通过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债务质役，农奴制，任何人在取得金钱、实物或其他代价情况下，将女子许配、出嫁、转让他人，或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的制度或习俗，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的制度或习俗，被确认为“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地和迅速地加以完全废除。公约还规定，奴隶买卖以及使他人沦为奴隶，引诱他人沦为奴隶，或对奴隶或奴役身份的人加以毁伤、烙印或他种标志的行为，均为刑事犯罪，缔约国应以本国法律将它们规定为刑事罪，并对这种犯罪的主犯和从犯处以刑罚。各缔约国还承担了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准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与飞机贩运奴隶并对行为人加以惩罚的义务。

禁止奴隶买卖已成为一般性国际法原则。1958年《公海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规定，每一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奴隶，在任何船舶上避难的任何奴隶，均应获得自由。对于在公海上行驶的，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从事奴隶买卖嫌疑的船舶，所有国家的军舰均有权登临检查。

近现代西方废奴运动主要是反对针对非洲裔和少数亚洲裔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人权剥夺。直到20世纪中叶，世人罕至的西藏高原上的中世纪式的族内奴役制度——农奴制，反而并未引起世人注意。相反，因为它与宗教文化和民族性格密切相关——它的种姓制度、业报曲解与豁达散漫，反而在外部世界唤起几许田园诗般的乡愁。中国共产党的军队进入西藏初期，为了排除帝国主义干涉和民族团结的首要目的，对西藏社会的农奴制和等级制的不合时宜，避而不谈，反复告诫进藏部队，不要从外部去发动阶级斗争。但是因为时间的步伐陡然加快，西藏社会上层的天平倒向

了另一边。这也加速了20世纪世界上最大面积的农奴制社会的解体。

从世界废奴历史来看，废奴运动有从社会内部产生的，也有从外面引进的；有的是社会下层反抗的结果，有的也是社会上层主动改革的结果。古代罗马和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形态，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在大规模的奴隶起义中被逐步瓦解的。近代世界的废奴运动，总体上是由外部和社会中上层的进步力量所推动和引发的。

二 民主改革

（一）解散噶厦

当西藏上层发动武装叛乱时，毛泽东断言：“少数反动分子武装叛乱，其结果带来了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比较彻底的解放。”（魏克，1989：148）1959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周恩来签发的《关于解除西藏地方政府的命令》^①：

查西藏地方政府多数噶伦和上层反动集团，勾结帝国主义，纠集叛乱分子，进行叛乱，残害人民，劫持达赖喇嘛，撕毁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并且于三月十九日夜间指挥西藏地方军队和叛乱分子向驻拉萨的人民解放军发动全面进攻。这种背叛祖国、破坏统一的行为，实为国法所不容。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除责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彻底平息叛乱外，特决定自即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西藏党史会，1995：136~137）

命令还宣布了对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委员职务的任免：

在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达赖喇嘛·丹增嘉错（措）被劫持期间，由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职务。任命自

^① 2009年1月19日，西藏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投票决定，将每年的3月28日设为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这个日子的选定与50年前的国务院令相关。

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帕巴拉·格列朗杰为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兼秘书长阿沛·阿旺晋美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撤销叛国分子索康·旺清格勒、柳霞·土登塔巴、先喀·居美多杰（夏苏）、宇妥·扎西顿珠、赤江·洛桑益西、噶章·洛桑日增、达拉·洛桑三旦、凯墨·索南旺堆、绒朗（郎）色·土登诺桑、帕拉·土登为登、欧协·土登桑却、朗（郎）色林·班觉久美、敏吉林·嘉祥坚赞、呷日本·才旺多吉、庞球、威萨坚赞（功德林扎萨）、贡噶喇嘛^①、楚普噶玛巴·日贝多吉十八人的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和一切职务，并按国家法律分别给予惩处。并任命邓少东、詹化雨、惠毅然、梁选贤、崔科·登珠泽仁、詹东·洛桑朗杰、噶登赤巴·土登滚噶、坚白慈里、阿沛·才丹卓噶、多吉才旦、协绕登珠、坚赞平措、洛桑慈诚、群觉、平措旺秋、王沛生十六人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人民日报》1959/03/29）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替噶厦行使西藏地方政府的权力，原来的僧侣政治体制在运行了208年之后一夜之间宣告结束，藏传佛教格鲁派从此失去了在西藏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和特权，大部分的上层僧人参与了叛乱或逃出国外，小部分未参与叛乱的上层僧侣和贵族留在国内，代表他们所在的阶级和宗教，在新的政治体制中继续发挥作用，但人数大大减少，干预政治的能力也相应减弱。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于4月8日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任命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为筹委会代理主任，阿沛·阿旺晋美为副主任兼秘书长。筹委会改组了原有的办公厅、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文教厅、建设厅等六个厅局级单位，新增公安厅、卫生厅、工商局、交通厅、农牧局、参事局等六个厅局级单位；并将西藏自治区重新划分为那曲、昌都、林芝、山南、江孜、日喀则和阿里等7个地区，外加与其同级的拉萨市。同年4月全国人大二届一次会议批准了这个方案。

^① 贡噶喇嘛，未详所指。未见于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时所公布的委员名单之列。1950年代著名藏族僧人中俗称贡噶喇嘛的有第九世贡噶呼图克图·噶玛协珠·却杰生根，影响甚巨，然其本寺在四川康定，且已于1957年去世，转世灵童直到1981年才由达赖喇嘛在印度指认，因此不可能进入这个名单。此处所指可能是多吉丹寺寺主，此寺俗称贡噶寺，在山南贡嘎县，是萨迦派中仅次于萨迦寺的寺庙，有可能进入筹委会。

（二）制定政策

1959年3月21日，也就是在西藏发生全面武装叛乱的第二天，中央马上发出了《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行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的指示（草案）》（中央文献，2005：203~206）。该指示要求，“为了发动广大劳动人民积极参加平息叛乱的斗争，并保证叛乱平息后，不再死灰复燃”，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实行“边打边改”的方针，但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公开的口号，“只提平息叛乱，不提实行民主改革。民主改革在平息叛乱的口号下进行”。西藏民主改革的阶级路线是“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目标是“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农奴制度”。

首先是区别地区。叛乱地区先改，未叛乱的地区暂时不改：第一个是拉萨地区，接着是山南、昌都等地，班禅和帕巴拉管辖的地区如果不发生叛乱，也要放到后面。

其次是区别占有者。废除西藏地方政府的土地所有制，将其分给农民所有，乌拉、债务全部废除。对贵族的土地所有权废除办法根据其政治态度的不同而不同：凡是参加叛乱的分子，土地及一切生产资料、多余的生活资料，进行没收，分给农民；对没有参叛的贵族，采取协商的办法，将其土地、多余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给农民；对政治态度表现进步并有较大影响的贵族可采取赎买的办法，并在政治上给予适当安排，在生活上给予补助。对少量出租土地的领主代理人按照汉族地区土地出租者的政策处理。牧区不进行民主改革，只没收叛乱分子的牲畜收归牧民所有。工商业，无论是贵族还是寺庙经营的都一律不动。对外国侨民的土地暂时不动，以后研究解决。

1959年4月15日，毛泽东在《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央文献，2005：211~216）中讲到西藏平叛和改革的政策时对上述《草案》的内容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首先，他强调对于哪怕是野蛮透顶的叛乱分子，也不能简单地杀掉而是要进行强制改造：

西藏的老百姓痛苦得不得了。那里的反动农奴主对老百姓硬是挖眼，硬是抽筋，甚至把十几岁女孩子的脚骨拿来作乐器，还有拿人的头骨作饮器喝酒。这样野蛮透顶的叛乱分子完全能够灭掉，不需要二

十万军队，只需要五万军队，可以灭得干干净净。灭掉是不是都杀掉呢？不是。所谓灭掉者，并不是把他们杀掉，而是把他们捉起来教育改造，包括反动派，比如索康那种人。这样的人，如果他回来，悔过自新，我们不杀他。

其次，对于土地改革政策，他将赎买政策由贵族中的革命派，扩大到中间派：

至于贵族，对那些站在进步方面主张改革的革命的贵族，以及还不那么革命、站在中间动动摇摇、但不站在反革命方面的中间派，我们采取什么态度呢？我个人的意见是：对于他们的土地，他们的庄园，是不是可以用我们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办法，即实行赎买政策，使他们不吃亏。比如我们中央人民政府把他们的生活包下来，并且，他这一辈子我们都包到底。你横直剥削农奴也是得那么一点，中央政府也给你那么一点，你为什么一定要剥削农奴才舒服呢？

是年5月7日，在跟班禅、阿沛和计晋美的谈话中，他又将这种政策概括为：“区分左、中、右、叛四种人”。“所谓‘右’，指的是那些并未拿起枪参加叛乱，也没有跑到印度，但是态度很顽固，反对我们、反对改革的人。”（中央文献，2005：222）根据毛泽东的指示精神，西藏工委制定了《关于执行赎买政策的具体办法》，决定对贵族的生产品作价，以多数劳动人民和贵族觉得比较合理为宜。（西藏党史会，1995c：162）在民主改革时期，全区共有贵族、大头人642户，其中叛乱的462户，未叛乱的172户，情况不清的8户。全区农奴主代理人约4000户，其中未叛乱的共2800户。1959年5月10日，毛泽东在同民主德国人民议院代表团谈话时讲到，西藏“6万农奴主中约有1万人逃到印度去了，其余没有走的可分为左、中、右三派，我们将根据他们不同的政治态度来区别对待”。（中央文献，2005：229）可见从人口来看，留在国内的贵族人数占大多数，对这些没有出国的贵族，分为左、中、右三派，而没有提到参叛人数，可以理解为，留下来的5万贵族人口中，绝大多数都不被视为叛乱分子对待。

全区需要赎买的耕地 90 万尅、牲畜 82.4 万头、房屋 6.42 万间。（西藏党史会，1995c：160~161）预计全区需付赎买金约 6000 万元，按数额不同分期付款：5 万元以下者 8 年付清，5 万~10 万元者 10 年付清，10 万元以上者 13 年付清。不动他们的底财。当时全区的土地大约 330 万尅，除噶厦政府占有的 122 万尅以外，寺院和贵族的土地大约 43% 是通过赎买的办法分给农民的，其余占大部分的土地是因为领主参叛被没收的。这个比例大致反映了西藏叛乱的物质基础，相对而言还是十分雄厚的。

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班禅当选为常委会副委员长，但决定保留达赖喇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位。

会议结束后，班禅喇嘛迅即赶回西藏，主持自治区筹委会工作，领导西藏的民主改革运动。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西藏改革必须充分照顾西藏地区的特点，把自下而上的充分发动群众同自上而下的民主协商结合起来，对于封建占有制要一律废除，但要区分参叛和没有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区分农区、牧区情况不同；凡参叛者的财产一律没收，分给农民；对没有参加叛乱的农奴主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在牧区，除没收叛乱农奴主和叛乱牧主的牲畜分给原放牧者和贫苦牧民（对叛乱分子家属也按人口分给相当于当地牧民一般水平的牲畜）外，对整个牧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予变更。实行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农奴制度。

（三）寺院改革

在拉萨平叛战斗刚一结束，西藏工委和军区即向三大寺派出了军事代表和工作组：哲蚌寺以工委宣传部部长方驰辛、自治区筹委会宗教局局长卫璜为正副组长，色拉寺以工委副秘书长宋赞良、筹委会文教处副处长多杰才旦为正副组长；甘丹寺以工委组织部副部长杨东生、军区政治部群众工作部部长魏克为正副组长。他们率领一批藏汉族干部，迅速进驻三大寺，发动贫苦僧众，团结爱国的上层僧侣，开展“三反三算”运动。山南、昌都等地区也是在平息武装叛乱后，即向寺庙派驻工作组，进行改革的准备工作。

1. 主要内容

1959年4月15日，毛泽东在第十次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关于西藏宗教制度改革，重复了对达赖讲过的观点，强调共产党人虽然不信仰宗教，但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从宗教方面来讲，对于妨碍社会发展的规章制度要进行适当的改革和调整，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思路。他说：

旧制度不好，对西藏人民不利，一不人兴，二不财旺。西藏地方大，现在人口太少了，要发展起来。这个事情，我跟达赖讲过。我说，你们要发展人口。我还说，你们的佛教，就是喇嘛教，我是不信的，我赞成你们信。但是，有些规矩可不可以稍微改一下子？你们一百二十万人里头，有八万喇嘛，这八万喇嘛是不生产的，一不生产物质，二不生产人口。你看，就神职人员来说，基督教是结婚的，回教是结婚的，天主教是不允许结婚的。（周恩来插话说：印度教也结婚。日本的佛教，除少数人以外，也结婚。）^①西藏的喇嘛也不能结婚，不生产人。同时，喇嘛要从事生产，搞农业，搞工业，这样可以维持长久。你们不是要天长地久、永远信佛教吗？我是不赞成永远信佛教，但是你们要信，那有什么办法！我们是毫无办法的，信不信宗教，只能各人自己决定。（中央文献，2005：211~212）

关于寺庙的民主改革，中共中央在《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行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的指示（草案）》中指示要求：

继续坚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红、黄、白、花、黑等各教派一视同仁。参加叛乱的寺庙的土地、房屋、耕畜、农具和粮食一律没收，分配给农民，债务、乌拉和差役一律废除。没有参加叛乱的寺庙的土地和多余的房屋、耕畜和农具应经过与寺庙协商分配给农民，其多余粮食不予没收，但可经过协商，借一部分给农民，由农民在收获之后归还。至于他们的债务、乌拉和差役，同样应予废除。今后所有

^① 据参考文献“毛泽东（1959）”，有周恩来这句插话。

寺庙必须爱国守法，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干涉政府的行政事宜；不得私藏枪支；不得强迫群众当喇嘛，群众有当喇嘛的自由，喇嘛也有还俗的自由。对寺庙财产，可由寺庙僧众组织管理委员会民主管理，取消寺庙间的隶属关系。在平叛中，要注意保护名山大寺和文物古迹。（中央文献，2005：204～205）

由于这是宣布平叛之初迅即拟定的草案，对未参叛寺院的土地尚未提出赎买政策。这些对于寺庙的政策，大体是同对待世俗贵族的政策相一致的。不同的是，明确规定了教派平等、寺庙和僧人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干涉政府的行政事宜”和“取消寺庙间的隶属关系”。

在寺庙民主改革中，坚持按照政治统一、政教分离、信仰自由的原则办事。

第一，把宗教信仰与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严格地区分开来。西藏的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是封建领主专政和封建农奴制度的一部分；但是宗教又是一种思想信仰，它的意识形态、制度和人员同群众宗教信仰有一定的联系。因此，这方面的改革需要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和稳妥的办法，对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进行改变，又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李维汉，1981：16）1959年7月17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通过《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中，对寺庙民主改革问题做了明确规定：一方面继续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护爱国守法和有历史意义的寺庙和文物古迹，一方面在寺庙中必须开展反对叛乱、反对封建特权、反对剥削制度的“三反”运动。

8月27日，西藏工委在《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中强调指出：宗教信仰是广大群众的思想问题，必须认真地、长期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喇嘛寺庙和上层人士，保护有历史意义的文物古迹。对寺庙的处理，要区别对待，做到“三个应该”：①应该废除的：废除封建特权，包括委派官员，管理市政，私设法庭、监狱、刑罚，或者干涉司法、婚姻、教育，以及破坏生产等，废除封建剥削、人身依附、人身奴役，废除喇嘛差（强迫群众当喇嘛），废除寺庙内部的封建管理和等级制度等；②应该保护的：特别强调宗教信仰自由、保护爱国守法的寺庙、保护历史文物古迹等，对正当的宗教活动不加干涉；③应该安置

的：要安置好僧尼的生活问题，对爱国进步的上层宗教人士给予适当的政治安排和生活补助，要组织好寺庙的民主管理。该方案尤其对寺庙存废和喇嘛去留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关于保留那（哪）些寺庙和喇嘛的留寺和离寺问题，对于有较大影响的各教派的主要寺庙和位于交通要道的寺庙，应有意识的（地）暂时保留下来。偏僻地区的寺庙，可以经过工作，在群众觉悟提高的情况下，逐步做到有寺无人，我们不提拆庙，不提并庙，不打佛像。喇嘛的去留，主要依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自愿去留的原则，需要留和自愿留的应该留下。大体上具备下列情况的喇嘛应留寺庙：（一）真正对佛学经典有研究，愿意留寺的；（二）老、弱、残疾；（三）政治上有问题，思想很反动或家在我工作未到达的地区（包括边境地区）的。凡留寺喇嘛较多的寺庙，在喇嘛中留适当数量的青年积极分子，作为对寺庙进行改造工作的骨干。

对寺庙的公共财产和收入，一律实行民主管理，使财产掌握在贫苦喇嘛的手里。对于私人的财产，属于叛乱上层的实行没收。没有叛乱的仍然归个人所有，已经确定保留的寺庙，应根据留寺喇嘛、尼姑劳动力情况，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由寺庙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组织生产。

现在，西藏宗教工作中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达赖喇嘛出走后，班禅实际上代替了他的宗教地位。这一事实我们要承认，但我们也不要扩大他的宗教影响。（西藏党史会，1995c：147~148）

9月2日西藏工委制定的《关于三大寺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西藏党史会，1995c：135~139）对上述“三个应该”做了具体规定，其中第一个“应该”改为“必须公开宣布废除的”，包括十项具体规定：其一，彻底摧毁一切叛乱组织和反革命组织（如“西藏独立国人民会议”、“西藏自由同盟”和“四水六岗”等）；彻底肃清寺内的叛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其二，坚决废除寺庙的各种封建特权，包括寺庙委派官员、管理市政，私设法庭、监牢、刑罚和私藏武器，没收群众财产，流放人民；干涉诉讼，干涉婚姻自由和干涉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其三，废除寺庙放给农奴和贫

苦喇嘛的所有高利贷债权。其四，依法没收三个寺庙（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所占有的牧场、庄园及一切生产资料（包括牛羊、土地、房屋、农具和耕畜等）。其五，废除寺庙向群众派乌拉、派差役，对群众进行人身奴役的封建特权制度。其六，不准寺庙向群众敲诈勒索财物和强行摊派，取缔其非法工商业和强买强卖，严禁其投机倒把和走私漏税行为。其七，废除寺庙向宗、谿、部落摊派群众当喇嘛的制度，禁止寺庙强迫群众当喇嘛。其八，废除寺庙内的封建统治和封建等级制度，废除寺庙内的打罚制度。其九，废除寺庙间的封建统治隶属关系。其十，废除寺庙利用宗教节日（如传召）行使的一切封建特权，包括接管市政，对人民横征暴敛，巧取豪夺，没收人民财产，强奸妇女，残害人民等。

这些对寺庙的改革规定，实质上就是对藏传佛教的一次重大改革，借以切断宗教干预政治、经济生活的一切特权，达到实现政教分离的目的，从根本上改变旧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使寺庙成为纯宗教活动的场所。当然其中一些提法，今天看来是过左的，如对“主要寺庙”讲“有意识地暂时保留下来”，就容易导向宗教只是暂时现象的结论，甚至给人一种要逐渐人为地削弱宗教的印象，与同一文件中关于“宗教信仰是广大群众的思想问题，必须认真地、长期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表述相违背。

第二，区分参与和未参与叛乱的寺院和喇嘛。把叛乱了的寺庙和参加了叛乱的上层僧侣所占有的土地、牧场及其他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对未叛乱的寺庙和上层僧侣所占有的土地、牧场及其他生产资料实行赎买，即由人民政府出钱把他们多余的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牲畜、农具等买过来，无偿分配给贫苦农奴和奴隶。对于喇嘛的生活，由政府统筹安排，寺庙收入不够正当开支时，采取补贴的办法予以解决。

拉萨三大寺均属叛乱寺院，经中央批准，西藏工委于3月26日组成三个军事管制委员会进驻寺院，进行平叛改革工作。甘丹寺80名堪苏以上的中上层喇嘛中，有63人参加了叛乱，4037名普通僧人中有2895人被迫参加叛乱。该寺曾派武装僧人到山南参加围攻驻泽当的分工委机关和人民解放军，强迫50名僧人到罗布林卡充当敢死队。甘丹寺军管会由30多名汉藏干部组成，于30日凌晨在强大的武装部队护送下，步兵包围寺院，炮兵进入阵地，作好发射准备，然后对寺院进行喊话，命令寺内人员出来投

降。到中午，全寺 563 名喇嘛投降。经过宣传民族、宗教和平反政策，结合清查工作，充分发动喇嘛检举揭发寺庙叛乱分子及其罪行。最后查清了参叛与未参叛的人数，收获枪支 101 件，刀矛和文件等若干。4 月 10 日，召开大会，将 509 名喇嘛宣布释放，54 名叛乱分子加以集训。寺庙选出了以贫苦喇嘛洛桑诺拉为主任，军管会雍丕和爱国活佛巴苏为副主任的平叛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寺的平叛工作。紧接着就逐步恢复了寺庙正常的宗教活动，开放了宗喀巴大殿，让喇嘛和群众念经朝佛。很多贫苦喇嘛都是第一次有机会进宗喀巴大殿朝拜。还为 52 名 15 岁以下的小喇嘛开办了文化学习班，教他们学习文化。（魏克，1989：149 ~ 150）

哲蚌寺的绝大多数僧人没有参加叛乱，但寺院上层喇嘛支持并参与了叛乱的组织活动，一小部分喇嘛还参与了罗布林卡和拉萨市内的战斗，因此被定为叛乱寺院，其寺产被没收而非赎买，包括 14 万吨库存粮食和 1000 万元贷款。哲蚌寺的喇嘛一部分跟随达赖逃往印度，一部分自愿还俗，一小部分被判刑或劳动教养。

班禅额尔德尼在日喀则的驻锡地扎什伦布寺，属于没有参加叛乱的寺庙。中央指示，对班禅方面要实行以团结为主、说理斗争、保护过关、区别对待的方针；对扎寺的改革时间可以放长一点，斗争方法可以和平一点。西藏工委于 1959 年 8 月 7 日发出了《关于班禅堪厅地区民主改革的指示》。随后组成以日喀则专署专员刘鹏为主任、班禅堪厅副主任纳旺金巴、土丹尼玛为副主任的扎寺“双反”（扎寺没有反叛乱的任务）委员会，领导、组织该寺 3500 余名僧人学习，进行反封建特权、反封建剥削和算政治迫害账、等级压迫账、经济剥削账的“双反三算”运动。经过历时 7 个月的改革，宣布废除了寺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对土地、房屋、农具等进行赎买，折合赎买金为 596 万元，分 13 年付清（1960 年度支付 45.3 万元）。同时宣布废除寺庙委派官员、派乌拉差役、进行人身奴役、设立法庭监狱、强迫群众当僧人等特权。并把班禅堪布会议厅 602 名成员的生活和工作全部包了下来。根据班禅的意见，在扎什伦布寺保留 1968 名僧人，组成了民主管理委员会，挑选 300 名僧人组成佛教研究班。在整个改革过程中，保护了寺内的正常宗教活动，体现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第三，充分发动群众，揭露上层僧侣中的叛乱分子破坏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改革、残害人民的罪行，提高广大僧尼的爱国主义觉悟和阶

级觉悟，认清叛乱分子的反动本质。同时，更紧密地团结爱国进步的未参加叛乱的上层僧侣，在政治上作适当安排，生活上予以照顾，鼓励他们继续进步。在民主改革的总政策中，西藏工委单独列出寺庙民主改革的办法，作出特别的政策规定。1959年7月，西藏工委下发了《关于在当前平叛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对这一决定的批示。在谈到西藏寺庙的民主改革问题时，指示要求：

寺庙是维护封建农奴制的堡垒，是策动与组织叛乱的祸根子，它给西藏的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极其深重的灾难，但是必须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和国际性，喇嘛教在广大群众中又有很深的影响。因此，必须在民主改革过程中，彻底解决寺庙的特权和剥削问题。应该狠狠地抓住寺庙的叛乱辫子，以便进一步地来反掉其特权和剥削。要彻底解决寺庙的特权和剥削问题，必须：1. 充分发动寺庙中的贫苦喇嘛；2. 分化、瓦解寺庙中的上层；3. 内（寺庙内的贫苦喇嘛）外（寺外群众）夹攻，把寺庙特权、寺庙的压迫和剥削制度搞臭，割断其政治上、经济上与群众的直接联系。当前寺庙的主要工作是紧密结合农村中的“三反”、“双减”运动，通过“三算”（算剥削账、组织账、政治账），开展寺庙中的“三反”（反叛乱、反特权、反剥削）运动。较大的寺庙，可以派工作组进去，采取内外结合的办法搞；小寺庙可在农村开展“三反”、“双减”运动时一起搞。在寺庙进行工作时，应坚决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寺庙和宗教界人士，保护愿意信教的，也保护不愿意信教的。把尊重信教自由与废除寺庙的剥削制度和特权制度区别开来。根据寺庙的不同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我们暂不在寺庙中去搞“有神”、“无神”等意识形态的辩论。（西藏党史会，1995c：115～116）

8月5日，工作队召集甘丹寺所属的22个宗谿、33座寺庙以及普通喇嘛、农牧民代表3200多人的斗争大会。在5天时间里，有100余人在会上激昂悲愤地揭露和控诉上层反动喇嘛的罪恶。大量事实证明，该寺不仅是叛乱的重要巢穴，而且对农牧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罪恶累累。达赖喇嘛副经师赤江在德庆宗的私人寺庙管理机构赤江拉章，就打死打伤当地农奴和

贫苦僧人 300 多人，把 121 人关进监狱，将 89 人流放外地、逼迫 538 人当奴隶，1025 人被逼逃亡，有 72 人被拆散婚姻，484 名妇女被强奸。拉姆一个 13 岁的女儿被 6 个叛乱僧人轮奸，病倒几个月。从寺内搜出了多件人的头盖骨、人手、人心、人眼、人皮和少女的腿骨。有一个活佛的念珠，就是用 108 个男人和 108 个女人的头盖骨磨制成的。即使是用天葬中死尸的骨骸做成，也不是外部世界的理解力所能包含的。该寺中用来残害农奴的刑具，除手铐、脚镣、棍棒外，还有割舌、挖眼、抽筋、剥皮用的刑具，令人触目惊心。参加斗争大会的广大农奴无比愤慨地说：“甘丹寺就是一座人间地狱”。8 月 10 日，在农奴们的强烈要求下，将寺庙所有的派乌拉差役、放高利贷、卖身契等一切文书字据，投入熊熊烈火中化为灰烬。将各种封建特权制度全部废除。经过群众检举揭发，挖出以乃穷娃·顿巴江村为首的五人应变组织，组织了对甘丹寺驻拉萨代表、叛乱头子齐洛班登的斗争。（魏克，1989：151~152）

色拉寺有僧众 5000 人，占有谿卡 81 个、农奴 1.3 万余人，牧场 81 处、牧民 1.2 万人。6 月，寺里的贫苦喇嘛和拉萨东郊 50 个谿卡的 800 多农奴联合起来开会，控诉寺庙反动上层喇嘛，揭露出该寺一个强佐（管家）供应叛乱分子粮食，委派两个喇嘛担任代本，掌管武装，派人领取枪支，威逼寺僧修筑工事，参加叛乱会议等情况。一个参加叛乱的堪布一贯欺压人民，无恶不作，要求每个人寺为僧的人向他交 50 两藏银。这个堪布可以随意没收别人的财产，向群众征收各种赋税。工作组将其剥削来的财产在拉萨办展览，其中一部分就价值 200 多万元。寺里专管放高利贷的基索，放债范围遍及拉萨、林周、东噶、曲水等地 200 余户人家，债务藏银达 50 万两。

第四，在广大僧尼群众提高觉悟的基础上，西藏工委根据斗争形势，提出对叛乱寺院要进行反叛乱、反特权、反剥削、算政治迫害账、算等级压迫账、算经济剥削账的“三反三算”斗争，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实行政教分离，宗教不得干涉行政、司法、婚姻。废除寺庙委派行政官员、私设法庭、监狱、刑罚、没收群众财产、流放人民等封建特权，废除向群众摊派乌拉差役、放高利贷和对群众进行奴役等封建的压迫剥削制度。

第五，建立寺庙民主管理制度。在民主改革之初，在各叛乱寺院进驻

军管会，未叛乱寺院进驻工作队。在军管会和工作队的领导下，各寺庙进行民主改革。改革之后，各寺院建立起民主管理制度，经过民主协商，选举成立主要由贫苦喇嘛组成，也吸收爱国的上层喇嘛参加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对各寺庙的经济、行政和宗教事务进行民主管理。废除寺庙内部等级森严的封建管理制度和母寺—子寺的领属关系。

工委在甘丹寺进行试点，于9月15日成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安排了自愿留寺的312名喇嘛的生活，政府按定级定量发给生活用粮，还给寺里留下10万元的管理费用。将留给寺庙的339亩土地建成农场，以为寺庙僧人提供生活来源。根据僧人本人的意愿和要求，批准了300多名要求还俗的僧人还俗，13人当百货商店营业员，送一些青少年上学读书。

有关的改革措施得到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响应。1960年底，班禅对于当时的寺庙改革，提出了五条：一是放弃剥削；二是民主管理；三是执行政府法令，宪法进寺庙；四是搞生产；五是老弱和专门念经的喇嘛的生活由政府包起来。这套办法得到中央的肯定，在工作中得到了贯彻和推广。

1961年4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宣布：“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西藏工委领导进藏部队同西藏干部和西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不仅基本上平息了反革命叛乱，而且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中央文献，2005：253）藏传佛教也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

2. 过激疏失

尽管中央和西藏工委的文件都做了区别对待的详细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民主改革是与平叛同步进行的，这就使他染上了浓重的革命气氛。毛泽东同志在1927年3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在平叛和改革的具体操作过程中，西藏和其他藏区一些地方出现了简单粗暴、不加区分的、违背政策的过激作法。鉴于“寺庙是维护封建农奴制的堡垒，是策动与组织叛乱的祸根子”，于是有人产生了“民主改革是消灭宗教的好机会”这样的认识，个别地方发生了发动或纵容和放任群众打佛像、烧经书、禁止僧俗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现象。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偏差，中共西藏工委及时制定政策，予以纠正。（西藏党史会，1995c：115）因此，毛泽东在1961年1月

22日与班禅的谈话中说：“你们那里才进行了平叛和改革，基本上做得好，也发生了些毛病，不仅日喀则发生毛病，各地都有。毛病是‘左’，反右必出‘左’，反‘左’必出右。在内地也是这样。”（中央文献，2005：246）

西藏工委在《关于在当前平叛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决定》中，分专节论述了民主改革中的统战工作，指出民主改革虽然主要依靠发动群众，但也不能忽视统一战线工作；当前统战工作的特点，不是“统战对象没有了”，“统战工作的面很小了”，而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人民民主阶段，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不仅要教育中上层人士反帝爱国，而且主要的是教育他们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赞成民主，赞成改革；一些重大决策要与有代表性的上层人士充分协商，尽量取得他们的同意；对中上层人士的左派和中间派，要加强政治教育，帮助并保护他们过好民主革命这一关；少数民愤极大和顽固不化的右派可以让群众面对面地进行斗争，但也要加以适当控制，打击面不要太宽。（西藏党史会，1995c：114～115）但是在执行过程中，违反统战政策的事情仍然时有发生，毛泽东在同班禅的谈话中举例说：“比如你的父母，没有正式斗，有些群众到家里去搜查了。计晋美、拉敏等人的家也搜查过，这种行为是不对的，应向他们赔不是。”（中央文献，2005：349）还有对一些爱国上层人士开展面对面的斗争，让一些爱国上层人士（如阿沛夫人才旦卓嘎）参加劳动，接受改造等。

有些过激的作法发生不久就得到纠正，有的地方纠正得快，有的地方纠正得慢，有些作法则任其发生，尤其是对执行和平赎买政策寺院和世俗贵族中出现的过激作法，分析评价的结论往往因论者的立场和方法不同而不同。1962年5月18日，班禅大师向周恩来总理呈交了书面报告《西藏总的和具体情况以及西藏为主的藏族地区的苦乐和今后的希望》，简称“七万言书”，对平叛和民主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谈了自己的观感。周恩来两次专门找他谈话，7月24日在同班禅的谈话中就说：

应该承认平叛是必要的，平叛的成绩是主要的。这点大师也说了。因为叛乱头子是宗教和上层中的一部分人，他们是叛乱的组织者和积极参加者；许多劳动人民也被他们欺骗、胁迫参加了。因此在平叛中群众利益、宗教利益丝毫不受损害是不可能的。……大家都承认

平叛和改革中有缺点和做过了的地方，在你的报告中也说有可以避免和不可避免的两种情况，既然有不可避免的，就会有一些损害。（中央文献，2005：275）

从这样的立场来看，其中一些过激作法，亦是事出有因，甚至是不得已而为之。一些实行赎买政策的寺院（如扎什伦布寺），为了争取群众，擅自组织工作队，进行自动改革，忽视了党委对改革的领导；个别寺院上层或明或暗地阻挠改革的进行。在实行和平改革的寺院，对宗教上层经济上实行赎买，是有代价的夺取，在政治上他们又是统战的对象，要保留他们相当的社会地位不变，其统治者的固有“威风”犹存，这就很难像在参叛寺院那样放手发动群众把“两反三算”运动搞起来。而群众一旦发动起来了，因为过去几千年受压迫和剥削，憋着一口气要出，有的地方一时搞不清楚政策，甚至斗争了爱国上层人士，“但是如果要从历史的发展来看，那只是一瞬间的事而已”。“民主改革是劳动人民的一大解放，是制度上的解放，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人民的利益问题，不要因为纠正错误而否定成绩”。（中央文献，2005：276）

针对班禅反映的情况，中央统战部、中央民委会同西藏工委、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负责人，同班禅研究拟定的《加强自治区筹委会工作，改进合作共事关系》、《培养和教育干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几项规定》和《继续贯彻执行处理反、叛分子规定的意见》等四个文件。但是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文革”的爆发，这四个文件并未得到全面贯彻。

3. 改革前后

1959年西藏宗教的基本情况究竟怎么样？有关情况中央在平叛战斗打响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并不十分清楚。1958年12月17日国家民委副主任汪锋在《在宗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现在藏族人口是360多万，喇嘛教喇嘛是45万，西藏约有25万，云南、甘肃、青海、四川、蒙古约有20万。共有寺庙5000余座，喇嘛占人口10%还强，甘孜地区占16%。（从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档案抄录）这个数据可能并不准确。因此1959年4月7日毛泽东在给汪锋的信中，指示在一两个星期内对藏区的基本情况大略进行调研，其中就包括西藏喇嘛的人数有8万的说法对不对、喇嘛庙对

所属农奴及寺庙内部剥削压迫的情形、青甘川喇嘛庙诉苦运动所表现的情况如何等。8天以后，毛泽东在第十六次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的数据仍然是“喇嘛8万”，可见西藏工委统计的数据还没有形成。

到1959年9月中共西藏工委一份文件形成了新的统计数字，全区共有大小寺庙2138个，僧尼11.2万余人。这些寺庙中参叛寺庙971个，占寺庙总数的45%以上；参叛僧尼6.8万余人，占僧尼总数的60%以上。当时还估计，如果进一步详细核查，参叛寺庙可能达到70%。（从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抄录）

到1961年1月，据西藏工委统计，全区有寺庙2676座，僧尼114925人，其中大小活佛等上层僧侣约500人，掌握经济实权的僧侣共4000余人。（邓力群，1991：293）这个数据比1959年的数据还要大，相信不是在那一年多的时间里西藏新修了几百座寺庙，新剃度了2000多名僧人，而是说明在天高路远的西藏，又在平叛战争中，要准确地摸清基本情况并不容易。随着民主改革的深入，农村基层政权的网络也逐步建立健全起来，掌握的情况就越来越全面准确，原先没有统计到的寺庙僧侣被统计进来，数据也就增加了。

到那时为止，已有2379座寺庙完成“三反三算”，（邓力群1991：293）对其中没有参叛的1167座寺庙的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实行了赎买政策，占43%；给活佛、堪布等留足一定数量的骑畜、奶牛、菜地，爱国进步并具有代表性的大活佛、堪布等则留得更多一些。

由于一些寺庙被叛乱武装破坏，众多的僧尼自愿还俗，僧去庙空的情况大量存在，寺庙民主改革结束后，全区保留的寺庙553座，留寺僧尼7000多人。毛泽东在1961年1月23日同班禅额尔德尼谈话时说：

过去有十一万喇嘛，现在留下几千人专门学经，有近十万人从事生产，这对发展经济和人口有很大好处。（中央文献，2005：249）

这是根据当时西藏工委上报的情况而讲的。1964年7月25日，中共西藏工委批转统战部的《全区统战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保留开放的寺庙正式下文给予确认：

目前全区保留寺庙五百五十三座（不包括拉康），基本上满足了僧尼宗教生活的需要，今后一般不再增加保留寺庙。但留寺庙过少的地方，群众确实不方便并积极要求开放的，可开放个别寺庙。目前留寺僧尼七千人，从实际情况来看，再多也不可能，少了也不适宜，今后两、三年大体维持七千人左右。（西藏党史室，2005：218）

1959年下半年自治区筹委会通过的《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规定：实行“政治统一，信教自由，政教分离”的方针，所有住寺僧尼都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反帝、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走社会主义道路。住寺僧尼是国家公民，均享有公民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公民的义务，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章程》还规定各教派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各教派继续实行“各行其是，互不干涉”的原则。所有保留的寺庙均选出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留在寺里的宗教上层人士和老弱僧尼，由政府每月给予粮、钱补助。青壮僧尼分有土地，自食其力。愿意还俗者听其自便，愿意留寺的仍继续为僧，群众有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

在民主改革过程中，西藏工委也很重视上层统一战线工作。1959年7月，西藏工委就决定在自治区、专区两级政府、政协等机关，分别安排上层爱国人士560人，其中贵族、地方官员215人，宗教界人士200人，头人、千户、百户150人。（赵慎应，2001a：137）1959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会议在拉萨召开，27日成立西藏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政协主席为谭冠三，副主席为甘丹赤巴·土登袞噶、周仁山、郎顿·贡噶旺久、桑颇·次旺仁增、尧西·公保才旦、雪康·土登尼玛、邦达多吉、桑顶·多吉帕姆。

1960年3月初，按照宗教习惯，拉萨举行传召大法会。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西藏工委书记张经武向僧众发放了布施。班禅大师在传召大会上讲了经。

结语

一 性质

1961年4月，中共中央宣布西藏民主改革已基本结束，意味着西藏政教合一的僧侣政治从制度上全面解体。本书写到这里，规划的任务似乎已经完成——归根到底一句话，就是要重现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和宗教两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变与不变。其他的方面，如经济、交通、通讯、文教、卫生等，也都有涉及，但主要注意它们跟政治和宗教发生关系的方面。例如，昌都战役、两路贯通、进藏部队开荒生产等，可以说都是时代壮举，而本书着墨的不过是一些相关的方面。

关于变与不变，唯物辩证法认为，变化是绝对的，不变（静止）是相对的；变和不变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变化事物就失去了生命力，没有不变事物失去了质的规定性，也就不可能进行认识。1959年3月之前的8年，西藏的政治和宗教两方面总体来看变化一直在进行着，但还处在量的积累过程之中，质变还没有发生。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改革直到中央宣布在西藏实行边平叛边改革的时候才开始。

在西藏民主改革阶段的划分上面，学术界还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将西藏和平解放到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成立前这15年都看成是民主改革的不同阶段。例如，我国资深的藏学家郭冠忠（2003：133~170）先生《西藏民主改革的回顾与研究》一文认为：“从西藏实现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这种民主改革的实际历程看，它是从1951年初开始，至1965年9月基本结束的，共计用了近15年时间。”其中，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到1959年平叛，为和平改革时期；1959~1961年为边平叛边改

革时期；1961～1965年为稳定发展民主改革时期。笔者以为，这样的观点值得商榷。在现代汉语中，“民主改革”有其特定的涵义，《现代汉语词典》的定义为：废除封建制度、建立民主制度的各项社会改革，包括土地制度的改革，婚姻制度的改革，企业经营管理的民主化，以及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农奴解放、奴隶解放等。如果民主改革在1951年初就已经开始，那么1956年中央还有什么必要宣布推迟进行民主改革呢？1959年5月10日，毛泽东在与东德议院代表团谈话时说：“过去我们和达赖喇嘛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在1962年以后再对西藏进行民主改革。……现在条件成熟了，不要等到1962年了。”（中央文献，2005：228）这就说明当时中央认为，西藏民主改革1959年才开始。认为西藏民主改革始于1951年的观点与今天中央的宣传口径也不相侔。2009年3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西藏民主改革50年》白皮书，将1959年3月算作西藏民主改革的起点。

本书涉及1949～1951年和平解放，1951～1959年渐进式过渡，以及1959～1961年边平叛边改革，共三个历史阶段；其中渐进式过渡阶段又以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为界，之前以站稳脚跟为主题，之后以准备改革为主题，各有侧重。从变与不变之间辩证关系来看，和平解放实现了西藏主权关系不正常状态到正常状态的转变，是一次上层建筑层面的重大转变和进步。之后的8年处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方面的渐变过程中，其学术重点主要在于描述旧质的规定性、旧质框架之内新生因素的增长，以及新旧力量之间的较量和斗争；这占去了本书大部分的篇幅。在平叛改革开始以后，质的飞跃发生了，本书概括了新质规定性诞生过程中对旧质的扬弃，是这场历史巨变的大结局。上世纪50年代西藏渐进式改革的目标，按照中央设计的初衷是最终实现对其封建农奴制经济基础的和平改革，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和平民主改革，但实际上只做到了对西藏旧的上层建筑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不能称作渐进式民主改革。这8年从初衷看是和平民主改革；从结果看所谓渐进式的改革，只是对上层建筑的部分调整，不能算作真正的民主改革。如果围绕民主改革来看这段历史，那么1959年之前的8年就是西藏民主改革的准备阶段，而1961～1965年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成立，则是对民主改革成果的巩固和发展，是尾声。

西藏和平解放后的前8年，在政治生活方面最大的变化发生在中央与地方、国际与国内这两个层面上。和平解放结束了以达扎为首的亲帝分离

势力在西藏的统治，也告别了外国势力控制西藏政治的日子。噶厦一统西藏的局面被打破，“两种性质，三面四方”^①的政权架构成为事实，西藏僧侣政治专政格局已经实现部分改造。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由西藏工委干部、地方僧俗贵族和群众积极分子组成，直接受西南局和国务院行政领导；在达赖集团表示欢迎后，班禅集团回到西藏，恢复了其固有地位和职权，噶厦派往日喀则的基宗府（总管府）被撤销；经过与米茫措都的斗争，噶伦之上设司伦的制度事实上被取消——1959年3月达赖在出逃到山南隆子宗时曾宣布任命鲁康娃和洛桑扎西为司伦，那是他们失去政权之后的事情，是无效的；噶厦撤销了“外交局”，西藏外事统一于中央；中印、中尼签订协定，取消了外国势力在西藏的各种不平等特权。达赖、班禅联袂进京出席首届全国人大会议和第二届全国政协会议，当选为国家领导人；成立了带政权性质的过渡机关——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并开始行使一定的行政职能。大批工作人员和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经营西藏，大力开展对上层的统一战线工作，通过医疗、信贷、宣传和以工代赈等方式相应地开展了影响群众的工作。现代的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开展，新型群众组织不断扩大。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对西藏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周边藏区民主改革的号角越过崇山峻岭传到西藏，僧侣政治体制大厦将倾的危机感始终萦绕在西藏社会上层人物的心中。

在政教关系方面，藏传佛教的政教分离首度在中央这个层面实现。历代中央王朝礼敬藏地高僧为国师，赐封呼图克图等称号，都不同程度地表现了对佛教的信仰与尊崇。与此相对照的是，宗教在共和国不再作为政治意识形态，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奉行马克思主义而非佛教，国家领袖个人也不将佛教作为心灵的归宿；达赖、班禅等上层喇嘛作为统战对象，在中央政权机构和自治区筹委会中任职，完全是一种世俗的政治关系。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有限性已经扩大，不能再像元、明、清三朝那样衍射到中央朝廷，而是退缩到地方辖区内的自治事务中去。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央层面，藏传佛教与政治相分离并不是和平解放

^① “两种性质，三面四方”是对西藏和平解放时期政权形式特点的概括。“三面四方”是指噶厦、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加上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工作人员，即西藏工委；“两种性质”是指西藏政教合一僧侣贵族专政旧政权（噶厦、堪厅）和带有人民政权性质的过渡政权——昌都解放委员会。

后才实现的，在民国时期它已经不再作为中央执政者的宗教信仰，只是达赖、班禅等高级活佛没有出任中央政权的职位，其世俗的政治关系还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民国时期，西藏和中国其他省份一样，由于受半殖民地社会性质所决定，僧侣政治的有限性虽然在法律上仍然表现为隶属于中央，但实际上常常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与民国时期相比，20世纪50年代西藏政教关系的根本不同表现在它摆脱了半殖民地地位，西藏的主权重新处于中央政权的完全掌握之中。经历达扎摄政交权、两个司曹免职等事件以后，西藏亲帝分离势力由噶厦的台前退到幕后，他们对建立新型政教关系的阻力仍然是巨大的，与中央政权和西藏地方爱国力量的斗争异常错综复杂。新旧制度斗争的结果是西藏全面叛乱的爆发，中央下令在西藏边平叛边改革，加速了旧制度的崩溃和瓦解。

二 根源

（一）内因

西藏渐进式改革路线因叛乱爆发而被迫中断。周恩来1962年7月在同班禅的谈话中分析说：“叛乱的原因很清楚，叛乱头子就是要维持他们的统治秩序，维护压迫剥削制度。……我们已经决定推迟改革，但他们为了维护剥削压迫制度而发动叛乱，是为了少数人的利益。”（中央文献，2005：275）换言之，青海、四川藏区上层发动叛乱是因为他们反对发生在那里的民主改革，西藏上层发动叛乱则是害怕迟早要到来的民主改革，都是不要改革。周恩来分析的原因是阶级利益冲突，是叛乱的根本原因。藏区叛乱还有很强的民族和宗教因素，叛乱分子打出民族和宗教的旗帜来号召群众。周恩来说：“他们提出了欺骗人民的口号，说是为了维护民族、宗教利益，这是假话。”（中央文献，2005：275）如果没有特别复杂的民族宗教因素，中央不会那样苦心孤诣地设计渐进式和平改革路线，改革就不会遇到那么大的阻力，也不会在大部分藏区都发生叛乱。因此，民族宗教因素是叛乱发生的主要原因，根本原因通过主要原因表现出来。

逃亡国外的叛军司令贡布扎西承认，在四川藏区进行的民主改革，如果只是拿世俗贵族的土地分给穷人，那些农奴主可能无法以宗教的旗帜相

号召动员大量群众跟他们起来进行反叛。“第二年（1953），嘉塘地区的本地人口被分为五个阶层……上面三个阶层的人要么受到公开的羞辱，要么被处死。……事情发展到这样一种惊人的程度，以致汉人在巴塘、理塘、嘉塘、德格和安多的许多地方捣毁了数千座寺庙”（引注：这个数字显然是耸人听闻的虚夸），许多喇嘛被关押，或者遭到批斗。（Andrugstang, 1973: 37~39）旅印藏族学者达瓦罗布也说，当汉人发起民主改革，要藏族农民拿走占可耕地37%的寺院土地时，他们却用行动回答说：“不！”（Dawa, 2001: 218）康巴、安多藏区的头人们正是打着捍卫宗教的旗号，才可能一呼百应，应者云集，造成一种跨阶级、跨区域的叛乱。中央也承认西康土改的偏差，包括对寺庙的土地处理不慎。周恩来1956年12月29日在跟达赖喇嘛谈话时表示，中央派出访问团去四川藏区处理善后工作，“对寺庙的土地采取妥善的办法，他们不同意的就不动，寺庙的武装力量亦不动。”（西藏党史办，1998: 146）可是话又说回来，如果不动摇宗教的地位和结构，要在藏区进行深度的社会改革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历史选择的结果，藏区并不是和平改革，而是武装平叛后进行的大半个革命——只对少部分未参叛的寺院和贵族实行赎买政策，而对大多数社会上层家庭和寺庙是平叛加清算。

对于西藏民族宗教因素的重要性，毛泽东以其对中国历史的渊博知识和长征期间穿过藏区的亲身经历，具有深刻体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他知道，过去700多年来，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直接关系只发生到某些上层喇嘛和皇帝大臣之间、噶厦与朝廷之间、各土司与朝廷或地方政府之间这个层面，内地的政权结构没有全部在西藏延伸，是一种间接的统治；那里的文化也不同，佛教是唯一的意识形态，既深入到各级政权结构中，也弥漫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而且这种意识形态统治下的社会从外面看来尽管非常的不公正甚至残酷，但直到崩溃的那一刻它都在有效地发挥着强大的整合作用，受到来自内部的挑战远远小于外部。西藏与其他藏区在宗教、文化、政治制度上有着密切的联系。东部西康和安多藏区历史上虽然行政上不受噶厦管辖，那里的土司们甚至与西藏当局还经常因争夺领地而发生战争，但他们在文化认同方面却有强大的凝聚力，达赖和班禅一直是他们公认的精神领袖。在米茫措都事件发生以后，毛泽东（1952: 61~64）于1952年4月6日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

下达给西南局、西藏工委并告西北局、新疆分局，反复地强调：

西藏情况和新疆不同，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西藏均比新疆差得多。我王震部入疆，尚且首先用全力注意精打细算，自力更生，生产自给。现在他们已站稳脚跟，取得少数民族热烈拥护。目前正进行减租减息，今冬进行土改，群众将更拥护我们。新疆和关内汽车畅达，和苏联有密切经济联系，在物质福利上给了少数民族很大好处。西藏至少在两三年内不能实行减租，不能实行土改。新疆有几十万汉人，西藏几乎全无汉人，我军是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民族区域。

因此，他指示驻藏部队最基本的任务是做好生产和贸易两件事，尽可能减少驻军对当地群众生活的不利影响。在既无物质基础，又无群众基础，也无上层基础的条件下，不能勉强进行改革或对藏军进行改编。“目前就不实行，拖一下再说”；“拖下去，对我们的坏处并不大，或者反而有利些”。他还承认，西藏地方政权“在社会势力方面则强于我们”。这些都说明了民族差别造成的隔阂和阻力是巨大的，政策决不可与内地一刀切。五年后，毛泽东（1957：363～402）的这种认识仍然是一贯的：“要待西藏大多数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认为可行的时候，才能作出决定，不能性急。”他（1956：267～288）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强调：“我们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也要反对，但是那一般地不是重点。”

从达赖代表的地方政府来讲，《共同纲领》及后来的宪法保证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十七条协议》同时规定保持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不变，他们正是基于这些条件才愿意回来跟中央合作，但双方对西藏宗教性质和作用的理解却在各说各话。和20世纪20年代面对内部发起的改革运动一样，西藏贵族中的保守派和亲帝分子认为他们的制度是千年古制，是完善而独特的。1904年英军撤退，1911年和1949年两次驱汉事件成功，都使寺院僧侣集团相信他们自己的制度是经得起考验的，不愿意改革，竭力破坏和阻挠改革。昌都战役前，他们不愿来和谈；昌都战役后，他们又感觉到协议是强加的，人虽然回到拉萨，内心却充满着屈辱和愤

遭。经过几年来的统战和宣传，这种怨恨从意识表层压抑了下去，但它是经不得刺激和考验的。而中国共产党虽然承认宗教在藏族社会中的特殊重意义，但认为现行的宗教制度包含和支持了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妨碍了社会的发展，拖累了民族进步。周恩来曾说过，以前的清朝统治者在蒙藏地区扶持宗教，使其过度繁荣，说穿了是弱化民族的反动阴谋。西藏 120 万人口中有 11 万人出家为僧，他们既不生产粮食，也不生产人口，使老百姓不堪重负。长此以往，藏民族人口越来越少，甚至有消亡的危险，宗教也没有了生存的基础。民主改革不是消灭和削弱宗教，而是宗教的新生，从长远来看对宗教有利。

西藏上层的保守势力对《十七条协议》中有关改革的规定不满意，他们试图回到《西姆拉条约》，至少恢复到清朝驻藏大臣的模式，但他们很快发现自己的努力并不成功。他们也曾试图内部协调一致，明智地做出切合实际的妥协，来使他们所代表的传统利益最大化。不过，其他藏区的改革和叛乱很快打乱了上层的共识。在利益的冲突中，达赖这个民族宗教的符号在西藏实权派那里就变得空洞乏力了。他年轻，缺少经验和见识，他的属官们的意见又莫衷一是，矛盾百出，难以达成统一的决策。他个人有改革的理想，甚至表示赞成共产主义，可是又没有能力或者也不情愿遏制手下那些排汉反共的顽固分子。因而，他给共产党的许多干部留下的印象就是：达赖是一个口是心非之辈，虽然口头上反复赞成改革，而内心真正意图却是要将西藏从中央的领导下分裂出去，实现独立或半独立。最后，他还半主动半被动地背书了那场既不成功又没有什么作用的叛乱，导致自己的政权在一夜之间坍塌，失去了他想要保存的东西的绝大部分。周恩来曾这样评价过他：“过去我们同达赖相处，就没有这个情况。他有意见不说，搞两套，说两面派的话，对我们说一套，对尼赫鲁说一套。当面讲一套，背地又说一套，所以我们就弄不清他的情况。……为什么达赖对我们采取这种两面派的态度呢？因为他把我们当作敌人，不当作同志和朋友，把策划叛乱的人当自己人，所以必然会采取两面派的态度。”（中央文献，2005：272~273）当达赖外逃，分离主义的一面充分暴露以后，毛泽东在 1959 年 10 月 22 日与班禅的谈话中也评价说：“达赖周围有许多人，对达赖影响不好。当然也不能说达赖是进步的，他自己不那么进步。他到外国去发表的一些言论，做的一些事，是反对祖国的。他们说，西藏不是中国

的一部分，是独立王国。第二就是改革问题，他们不赞成。”（中央文献，2005：240）

历史没有假设，但假设有助于镜鉴。假设没有民族宗教问题，如果将过渡时间更长一些，在统战和群众工作进一步展开、宗教界人士爱国力量充分增长的情况下，形势会更加有利，由中央出面根据各大藏区具体的社会政治情况作通盘的考虑，统一协调，将民主改革的战略目标细化为可操作的步骤和规则，全面的武装叛乱或许可以避免，毛泽东等人设计的渐进式改革路线就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果。

（二）外因

西藏渐进式过渡路线中断，和平改革目标未能全部实现，内因是根据，外因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西藏制造麻烦的国际因素有多重。1959年国庆期间，受邀到访参加十年庆典的赫鲁晓夫与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就苏美中关系、达赖出逃、中印武装冲突及炮击金门等国际国内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论。毛泽东简要介绍了西藏平叛情况后，赫鲁晓夫就问：“那达赖喇嘛呢？”毛泽东带着“如释重负的表情”回答说：“他逃跑了。”赫鲁晓夫则带着揶揄的表情说：“那么你输掉了这场战争。”（Leys, 1977：18）赫鲁晓夫责怪中国共产党固然出于其霸权主义的立场，但西藏渐进式改革中断对国际国内政治形势产生的不利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

事实上，西藏之成为“问题”，自始至终就与国际环境密切相关。在历史上，藏区的政治稳定是通过维持中央与各藏区地方当局、各地方僧俗和各教派之间的微妙平衡来实现的。自西藏和其他藏区确立了格鲁派主导的政教合一的大局面以后，当各藏区内部的政教、教派平衡，靠自己的力量无法维持时，其中一边就会借助中央的力量介入，来恢复平衡。进入近代以后，这种多边力量平衡又增加了十分强大一种，就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力量，英、美、印、俄等大国的力量开始牵动此地的平衡。尤其是“二战”以后，美国冷战战略和霸权势力借助西藏分离势力的杠杆，对西藏政治力量的平衡和稳定发挥了前所未有的撬动作用。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与帝国主义的破坏和干涉，成了当代西藏政教关系史的主题。

20世纪初，英国殖民军打进西藏后，十三世达赖逃到内地；赵尔丰进军西藏以后，他又逃到印度；1913年回到拉萨后，他发现了民族主义这个现代世界的产物，开始在国际上寻求独立。“藏独”和西藏问题国际化由此肇始。1950年代初当美国在亚洲的注意力专注于台湾海峡和朝鲜半岛，无暇对西藏问题给予实质干涉时，达赖就接受了和平解放协议，回到了拉萨。1950年代后期，当美国注意力转向南亚，支持西藏独立有了实际行动后，达赖就出逃印度，使问题再度国际化。1970年代初，当冷战白热化，美国需要“统战”中国对抗苏联时，西藏问题重新被边缘化。1980年代后期，当里根政府向冷战的胜利发起最后的冲刺时，西藏问题作为骚扰中国的有力武器之一，就呈愈演愈烈之势。

在和平解放之前，毛泽东充分注意到西藏问题的国际背景，正确地制订了“慎重稳进方针”，但具体执行过程中，这种方针却被打乱了。从《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毛泽东）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1957）两篇文章中都可以看出：他坚信，时间在我们一边，只要给我们足够的时间，给西藏地方上层足够的好处，就可以赢得上层下层人民的普遍拥护。他设想过用赎买的办法把三大领主的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拿过来，然后无偿分给农奴，再给三大领主做官发薪，实行和平土改，以求减少阻力，皆大欢喜。为此他决定迟迟不去改编藏军，对“藏独”势力的挑衅一让再让。（列康尼章，1989）这种美好的和平改革设想如果没有美印等外力的插手是完全可能实现的。

从主观方面来讲，西藏问题一直在西方话语霸权影子下闻乐起舞。国际政治的思想资源难以摆脱西方民族理论的窠臼。无远弗盖的西方大国传媒选择性视听，甚至移花接木地编造，使强权者的自私自利假借公义之名畅行天下。在价值话语泛化的时代，西藏民族分离主义与亲帝崇洋心理之间缔结了不可分割的姻亲。它既是世界政治舞台上大国间角力的反映，也是对崇拜强者这种人类本性的放大。民族身份认同被撕裂，文化激进主义在中国主体民族中长期居于主流地位，个别知识分子甚至成为逆向民族主义者，虽然对自己传统视而不见，对西方文化也不过流于皮毛，却自视甚高，处处以“启蒙者”自居，竭力否定自己的传统，贬低自己的民族形象，蔑视自己的民族同胞。这种情况在藏族知识分子中虽然并不突出，但

也有一定表现。^①“藏独”思潮实际上与我国主体民族的文化激进主义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通过全盘否定中央政权和中原文化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来制造趋附于西方文化霸权的“先进”感觉和“美好”形象，事实上是在为帝国主义的世界图谋奔走效力，与本国本民族的根本利益背道而驰。

三 影响

在短短 10 年中，西藏经历了从和平解放到民主改革翻天覆地的社会变迁，实现了由半殖民地封建农奴制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飞跃。这个曾经在雪山深处离世索居的民族，由封闭走向开放，由孤立走向团结，登上了时代发展的高速列车。老百姓翻了身，由农奴成为国家的公民，每个人在法律上，地位都是平等的。人民的生活质量总体来讲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提高，人口数量翻了番，种种社会保障由无到有，文盲比例由绝大多数下降为极少数。所有这一切都是有目共睹的，无需赘述。现在仅就政教交涉史的脉络，谈谈这段历史的国际国内影响。

藏军叛乱，达赖及其追随者们逃亡国外这段历史插曲，一方面使西藏渐进式改革的路线被迫中断，另一方面也给中国共产党在西藏进行大刀阔斧的施政腾出了空间，给中国和世界留下了一份不小的副产品。

从国际方面来看，达赖喇嘛这个民族宗教的符号落在外国势力手里，

① 前文中提到的那位萨迦富裕户之子达瓦罗布，11岁随家庭出逃到印度后在斯蒂芬学院完成大学教育，198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取得博士学位，到2006年5月因脑出血病死以前，他一直担任尼赫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教授，在海外藏人社区中有相当高的知名度，曾经是达赖“流亡政府”“外交部长”的热门人选。他生前毫不掩饰地写道：“1959年西藏是一个孤立的、有效的神权政体，在现代世界各种政治制度中可能也是独一无二的。如果西藏早一点成为英国的殖民地的话，其前景应该在经济方面更加诱人。”“尽管英国认为将西藏变为其殖民地在经济上不划算，但是她似乎也不反对藏人自己来实施一些有限的现代化——只要它是在英国的保护之下。十三世达赖喇嘛由于从逃亡印度和蒙古之旅中颇受教益，对此很感兴趣，但保守的寺院僧团却完全反对。”（Dawa: 210~211）达瓦教授也许感觉西方文化非常受用，为自己的故土因为太穷未能被当年的大英帝国看上变为殖民地感到些许遗憾，但作为资深的国际问题专家，他应该知道亚非拉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包括他供职的印度，历史上都曾是欧美殖民地，又有几个在殖民统治下而造就了辉煌经济成就的例子呢？如果殖民主义真能给这些国家和地区带来“诱人”的经济实惠，他们的人民又何苦要不惜牺牲，争取独立呢？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类似的言论，有报道说，“西藏妇女大会”的成员们曾经用石头追打他，还是极为欣赏其才华的达赖喇嘛出面为他开脱，他才免遭厄运。

在冷战思维工具性操控之下，从一位中国地区性的宗教领袖演变成国际热门政治人物。他和他的追随者在印度北部山区小镇达兰萨像模像样地演习着昔日布达拉宫的政治戏剧，希望旧梦重温，时刻准备着在合适的时候利用自己手中的民族宗教旗帜，制造一些政治事件。他宗教领袖身份传递出的多重信息也因此放大，成为西方大众文化成分。这是一场当代国际政治博弈给西方留下的副产品。西方的政治操弄只在意利用达赖喇嘛攻击其意识形态的对手——中国共产党，利用他在国际地缘政治中发挥遏制中国崛起的作用，却忽视了其利用价值的二律背反：当欧洲庆幸自己从中世纪黑暗的政教合一统治中获得解放时，怎么容忍甚至支持中国的藏族民众继续或重新生活在政教合一的农奴制下呢？流亡藏族社区内部的上层人物因为失去了国家机器和土地，虽然无法照搬国内过去封建农奴制统治那一套，但其中保留的封建等级制和家长制等文化习惯对西方世界只是心照不宣的秘密；中国政府宣传的旧西藏社会制度的野蛮和残忍，虽然难以辩驳，但对西方而言不是重点；一些陋习从西方藏密社团中屡屡曝光，但主流媒体会视而不见，保持沉默。西方知识精英中尽管有不少人注意到这些自相矛盾的事实，他们的注意力却被政治的工具理性掩盖或淡化了。何况国内藏区政治制度早已完成改造，随着冷战铁幕散去，意识形态话语被文化话语取代。大批藏族文化精英随达赖出走，给外部世界带去了新奇的观感和别样的知识，藏传佛教成为点缀基督教世界的“亚文化”现象。达赖喇嘛被看成“东方智慧”的代表之一，他本人“天资聪颖”，与时俱进地针对西方文明的苦恼发挥佛教的“新意”，成为推进佛教西渐的一支新锐力量。

在国内西藏方面，因为寺庙成了叛乱的根据地，宗教有负于新生的国家政权在先，民主改革在情理和道义上占了优势，群众很容易就发动起来进行反击和清算，褫夺僧侣上层和世袭贵族的政治经济特权的运动进行得非常顺利。虽然只保留少数寺庙和极少数僧人的结果可能远远低于渐进式改革路线的预期，但是仍然得到班禅和帕巴拉等爱国进步宗教界领袖的认可，成为历史的新开端。“文革”很快打破了刚刚形成的宗教格局，给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心理造成了极大的伤害，短暂平衡的钟摆被推到相反的极端。改革开放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人们在声讨极左罪孽时，宗教热情反弹式地增长，创造了西藏宗教在没有掌握政权条件下的首

度繁荣，但步履像走钢丝那样摇晃不定，要成熟稳健，还有一个相当长的操练和适应过程。民主改革以后，僧人掌政的特权不复存在，但是历史上长期政教合一的惯性是强大的，藏族绝大多数民众仍然笃信佛教。上层僧人中敌视社会主义和中央政权的势力虽然要么逃走，要么受到沉重打击，经历了思想改造，但是其中有些人不甘心于丧失特权，还要为复辟旧制度随时准备奋力一搏。民主改革虽然从体制上消除了政教合一，但在社会生活、群众心理和文化习性方面还在补修因渐进式改革被迫中断而欠下的功课。中国的党和政府不敢小觑，常常要聚精会神加以应对，高度重视，加强戒备，在坚持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同时，中共中央和中国各地方兄弟行政单位纷纷解囊相助，西藏的跨越式发展成效显著，老百姓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从全国甚至整个国际共运史来看，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政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发展成果。有研究者认为，“一国两制”的构想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由毛泽东、周恩来在解决西藏、香港、台湾问题时提出来了，并且有西藏模式、港澳模式和台湾模式之分。^①1956年由毛泽东提出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后经周恩来概括为“一纲四目”，即台湾一定要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这“一纲”，是不可动摇的底线，其他的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等方面的条件为“四目”^②，是可以谈判和保持极大弹性的。笔者认为，这个“一纲四目”与《十七条协议》的精神是相同的，在本质上还不能算是“一国两制”。因为其中“第三目”规定：“台湾社会改革从缓，待条件成熟，亦尊重蒋介石意见和台湾各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按那时候的政策，台湾和平解放以

① 如陈立旭《毛泽东与“一国两制”》一文，《毛泽东思想论坛》（长沙）1997年第2期，就认为“一国两制”早在苏区根据地时期就有初步实践，20世纪50年代又开创了“西藏模式”。1956年毛泽东提出解决台湾问题的“一纲四目”，后来的“一国两制”只是它的具体体现。

② “一目四纲”是毛泽东、周恩来在上个世纪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初期在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上形成的完善的方针，并经章士钊、张治中、傅作义等传递给台湾当局。“一纲”就是：只要台湾回归祖国，其他一切问题悉尊重蒋介石与台湾当局的意见妥善处理。“四目”是：（1）台湾回归祖国后，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所有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由蒋介石与国民党当局全权处理；（2）台湾所有军政及建设费用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拨付；（3）台湾之社会改革可以从缓，以俟条件成熟并尊重总裁与台湾当局意见协商决定然后进行；（4）双方互约不派人进行破坏对方团结之事。

后，仍然要进行社会制度改革，并不像后来“一国两制”那样，承认港澳台的资本主义制度与祖国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长期共存，并用立法的形式加以保证。从《十七条协议》、“一目四纲”到“一国两制”，存在着质的飞跃。1982年1月，邓小平首次将中央的台港澳政策概括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简称“一国两制”，精炼地总结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几十年在处理祖国和平统一方面的政策，使其成为世界范围内一种独特的政治学说。江泽民总书记在1995年1月30日的重要讲话中指出：“1979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以来，我们制定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一系列对台政策。邓小平同志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也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伟大构想的创造者。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实事求是，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论断和思想，确立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指导方针。”^①这就明确认定，“一国两制”的构想从1979年以后才形成。

历史事件不只是个实践的问题。要更加深入宏观地看待这个问题，必须提升到哲学思辨的理论高度。《七十条协议》、“一纲四目”和“一国两制”与毛泽东“两类矛盾”的理论的形成、应用和发展密切相关。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和民主改革中没有简单地搞二元对立，而是清醒地看到，在纷繁复杂的矛盾斗争中，要区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矛盾的对立面中，要区分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矛盾对立的两极之间，还有一个中间的过渡阶层，与中间阶层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对立面，统统打倒了事，而是要积极争取，跟他们结成同盟军，壮大人民的力量，共同完成各个历史阶段的目标。在政治斗争中，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国情，采取了一条与苏联不同的思想路线——苏联十月革命对民族资本家和富农包括富裕农民的财产都采取了没收的政策。^②中国共产党

① 此讲话的题目为《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俗称“江八点”，讲话文本参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http://online.cri.com.cn/773/2003-1-28/118@148160.htm>。

②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这种政策遭到共产国际的不满，他们将苏联对待富农的经验强加到中国苏区的头上，要求中共打击富农。在这一指示之下，王明等人犯了“左倾”错误，对富农采取了“富农分坏田”的政策，想削弱他们的经济实力，打击他们窃取土地革命果实的企图。王明等人的“左倾”错误使中国革命蒙受了前所未有的损失。“文化大革命”中，打倒地、富、反、坏、右的极左路线也是反常的特例。

认为，当我方力量占主导的情况下，敌人只能是极少数，人民群众是绝大多数，他们都是领导阶级的群众及其同盟军。这种哲学将辩证法的条件论应用到极致，把“两分法”具体化为“三分法”。在中国传统哲学中，绝对超验的道（或一）和完全剖判分别的阴阳只存在于形上本体的思辨之中，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三”（以太极图“阴中之阳”和“阳中之阴”为象征）才是器物形成、发展和被认知的经验支点。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因受到本国传统思维的滋养而改变和发展。民主改革中，政治上划分左中右三派。经济上，对城市民族资产阶级实行了和平赎买政策；在农村土地改革中实行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在西藏和平解放后实行渐进式改革政策的初衷是对封建领主全部实行赎买政策，后来发生了叛乱，只能在平叛过程中对未参叛的领主实行这个政策。

总之，毛泽东、邓小平等同志设计的西藏渐进式改革政治路线，出发点是要稳妥地在具有特殊民族宗教情况的西藏地区推行社会制度的改革；20年后邓小平等人提出的“一国两制”，实质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主体之内长期维持台港澳的现行资本主义制度不变。前者的情况是，局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远远低于主体；后者的情况却相反，局部的社会生产力要高于主体。因此，一个意在“变”，一个意在“不变”，二者性质不同，但思维方式和精神气质却是贯通一气的。在哲学上，它同样是对《矛盾论》的重大启迪和应用，符合事物皆为对立面统一、多样性一致的辩证法原理，也是“和而不同”、“多元通和”的古代智慧传承，是在古代藩王制基础上的革新，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它废除了“纳贡”、“称臣”、“和亲”、“招安”等封建帝国中的不平等的民族关系，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行使国家主权，保证领土完整，同时又要付出大得多的行政成本，和天文数字一样的经济成本。可以说，这份政治遗产对当代中国政治的影响，无论怎么评价都不过分。

参考文献目录

(本目录按著作者姓氏音序排列；每条文献前面的著作者全称或简称加出版年份与内文中所标随文注一致；随文注冒号后标明的数字为出版物页码。)

一 中文文献目录

- [1] 阿沛 (1978):《西藏和平解放谈判的情况》,阿沛·阿旺晋美著,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站专题文章《为中华之崛起——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 http://www.cass.net.cn/zhuanti/y_party/yc/yc_i/yc_i_014a.htm。
- [2] 阿沛 (1988):《1959年西藏叛乱真相》,阿沛·阿旺晋美著,本文最初写作发表于1988年,2009年3月14日《团结报》选载。
- [3] 阿沛 (1991):《西藏历史发展的伟大转折》,阿沛·阿旺晋美著,载《中国藏学》1991年第1期。
- [4] 安德森 (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尼狄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 [5] 班禅 (1962):《通过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向中央汇报关于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群众的疾苦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中英文双语对照版,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著,载 *A Poisoned Arrow: The Secret Report of the 10th Panchan Lama*, Landon: Tibet Information Network, 1997.
- [6] 北大历史系 (1963):《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北京:三联书店,1963。
- [7] 达克 (1990):《西藏的贵族和政府》,沈卫荣、宋黎明译,北京:中

- 国藏学出版社，1990。
- [8] 布洛赫（2004）：《封建社会》，马克·布洛赫著，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9] 才让（2000）：《藏学巨子松巴堪布》，载《中国历代少数民族英才传》（1~4册），郭卿友主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 [10] 昌都地委（2000）：《昌都战役文献资料选编》，中共昌都地委、昌都地区行署编，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
- [11] 陈麟书（1986）：《宗教学原理》（修订本），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6。
- [12] 陈明义（2008）：《回忆周恩来总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几次重要指示》，中国西藏信息中心，http://www.tibetinfo.com.cn/tibet/zel/jnel/jnel_008.htm。
- [13] 陈维仁（2000）：《胡耀邦与西藏》，本文是两篇文章的合稿：一篇是《西藏考察侧记》，首次发表在1980年7月15日的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第217期上；另一篇《“西藏考察”的续篇——“西藏工作座谈会”》，是应《怀念耀邦》一书编者之约撰写的，文本见多维新闻网：<http://www.8000e.cn/?do=show&id=553371>。
- [14] 陈又新（1996）：《西藏政教制度略述稿》，台北：蒙藏委员会发行。
- [15] 次仁央中（2009）：《拉鲁家最后的贵族》，《瞭望东方周刊》2009/03/31。
- [16] 崔善才（2005）：《建立巴青县解放委员会解决朱角地区土匪问题》，《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2005。
- [17] 达赖（1956）：《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著，1956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 [18] 达赖（1990）：《流亡中的自在——达赖喇嘛传》，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著，康鼎译，台北：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
- [19] 当才（1998）：《西藏是我的国家》，当才·土登晋美诺布口述，[德] Heinerch Harrer 整理，德文版最初发表于1960年，英文本发行于1961年，台湾刘大元、李凌纯、詹乃立等译成中文，中文网络版见：<http://www.scribd.com/doc/7133424/>，2008年4月11日登录。

- [20] 德格 (1981): 《我率部起义的经过》, 德格·格桑旺著, 唐详译,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西藏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1981。
- [21] 邓力群 (1991): 《当代中国的西藏》, 邓力群等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1。
- [22] 丁汉儒、温华、唐景福、孙尔康 (1978): 《喇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 西北民族学院、甘肃省宗教学会, 1978。
- [23] 东嘎 (1985):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东嘎·洛桑赤列著, 陈庆英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5。
- [24] 杜永彬 (1989): 《德格土司辖区的政教关系及其特点》, 中国藏学 1989 年第 3 期。
- [25] 顿堆曲央 (1982): 《从宗秘书到边坝地区叛军司令》,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4。
- [26] 多田等观 (1987): 《入藏纪行》, 钟美珠译,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 [27] 法尊 (1943): 《现代西藏》, 东方书社印行, 1943。
- [28] 范明 (1956): 《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1956 年 10 月 11 日《人民日报》。
- [29] 范明 (2009): 《西藏内部之争》, 范明著, 郝瑞整理, 香港: 明镜出版社, 2009。
- [30] 费正清 (1987): 《美国与中国》, 费正清著, 张理京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31] 冯今源 (200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发展概况》, 内部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当代研究室课题组印。
- [32] 冯天瑜 (2006): 《“封建”考论》,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 [33] 嘎雪、拉鲁 (1984): 《拉萨英语学校破产记》, 嘎雪·曲吉尼玛、拉鲁·次旺多吉著,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4。
- [34] 戈尔斯坦 (1995): 《喇嘛王国的覆灭》, 梅·戈尔斯坦著, 杜永彬译,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5。
- [35] 戈尔斯坦 (2005): 《达赖喇嘛与中国——西藏问题的解决之道》,

- 梅尔文·戈尔斯坦著，杨和晋译，香港：明镜出版社，2005；该书根据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译出。
- [36] 戈伦夫（1990）：《现代西藏的诞生》，谭·戈伦夫著，伍昆明、王宝玉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
- [37] 郭冠忠（2003）：《西藏社会发展述略——郭冠忠藏学文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3。
- [38] 郭卫平：《民国藏事辑要》（三），《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1期。
- [39] 郭兹文（1959）：《西藏大事记（1949～1959）》，北京：民族出版社，1959。
- [40] 郝桂尧（2000）：《曙光从东方升起——昌都战役与和平解放西藏纪实》，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
- [41] 郝时远（2004）：《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年第6期。
- [42] 河口慧海（1998）：《西藏秘行》，孙沈清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 [43] 贺龙（1951）：《康藏情况报告》，载《贺龙文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编辑，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
- [44] 红冶院（1967）：《西藏叛乱是怎样发生的？》，红冶院1018革命造反兵团，红冶院系“上海红色冶金学院”之简称，本文以1967年6月26日“晋南临汾地区革命组织斗批刘邓联络站翻印”之同名印刷品内容为底本完成数字化处理，见博讯网：http://boxun.com/hero/2006/xsj4/36_3.shtml。此文曾被译成英文，载于Tibet 1950 - 1967, Hong Kong, 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1968, pp. 689 - 699. 电子档刊正了一些错漏，但也有一些打字错误没有校对，与英文译文相对照，就可见文章原貌。
- [45] 胡岩（2007）：《关于西藏政教分离的几个问题》，《西藏大学学报》2007年6月第22卷第2期。
- [46] 黄慕松（1935）：《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载《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
- [47] 黄现璠（2008）：《试论西方“民族”术语的起源、演变和异同》

- (之一~九), 遗稿, 甘文杰、甘文豪整理, 《广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1~9期。
- [48] 黄禹康 (2006): 《刘少奇与斯大林的两次会谈》, 《纵横》2006年第5期。
- [49] 江平、廖祖桂 (1994): 《重大的英明决策——回忆毛泽东同志对西藏工作的指导》, 《中国藏学》1994年第1期。
- [50] 江平主编 (1996): 《西藏的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6。
- [51] 姜巴 (1985): 《在叛匪抢劫武器的背后》,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5。
- [52] 降边嘉措 (1989): 《班禅大师》,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9。
- [53] 降边嘉措 (2005): 《李觉传》,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5。
- [54] 降边嘉措 (2007): 《铮铮铁骨——高僧——记爱国老人喜饶嘉措大师》, 降边嘉措博客文章, <http://blog.china.com.cn/jbjc/art/109968.html#send>, 2009年5月12日登录。
- [55] 降边嘉措 (2009): 《雪山下的“帐篷学校”》, 原载《中国民族报》, 《新华网》2009年7月6日转载, 网址: http://tibet.news.cn/gd-bb/2009-07/06/content_17005975.htm。
- [56] 金晖等主编 (1994): 《中国西藏社会历史资料》,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4。
- [57] 拉鲁 (1981): 《人民解放军进驻拉萨以后》, 拉鲁·才(次)旺多吉著,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1。
- [58] 拉鲁 (1995): 《拉鲁家族及本人经历》, 拉鲁·次旺多吉著,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十六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4。
- [59] 乐于泓 (1985): 《进藏日记摘抄之一》,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5。
- [60] 乐于泓 (1986a): 《进藏日记摘抄之二》,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6。
- [61] 乐于泓 (1986b): 《进藏日记摘抄之三》,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

- 第九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
- [62] 李安宅（1989）：《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
- [63] 李安宅（1990）：《李安宅藏学文论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
- [64] 李维汉（1981）：《西藏人民解放的道路》，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1。
- [65] 李佐民（2009）：《我所了解的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大师》（下），中国网专家“中国访谈”栏目，2009年。http://www.tibet.cn/2009jrb/whjt/200909/t20090925_506209.htm，2010年6月20日登录。
- [66] 廖福钧（1985）：《阿乐群则的归宿》，《中国民族》1985年第3期。
- [67] 列康尼章（1989）：《西藏上层反动派策划的叛乱是怎样发生的》，《中国藏学》1989年第2期。
- [68] 林照真（2000）：《最后的达赖喇嘛》，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2000。
- [69] 刘冠群（1996）：《春雨润物细无声——贺龙元帅做统战工作二三事》，《四川统一战线》1996年第3期。
- [70] 刘冠群（1997）：《〈康藏情况报告〉和几位藏学专家》，《文史杂志》1997年第5期。
- [71] 刘广润（2005）：《从拉萨入城式回忆进藏部队先遣团》，《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2005。
- [72] 刘家驹（1948）：《西藏政教史略》，南京：中国边疆学会发行，1948。
- [73] 刘丽楣（1997）：《关于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相见礼仪问题》，《中国藏学》1997年第1期。
- [74] 刘先毅：《也谈康区的政教关系》，《西藏研究》1990年第3期。
- [75] 卢秀璋（2003）：《论西姆拉会议——兼析民国时期西藏的法律地位》，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
- [76] 罗布次仁（1993）：《普通人家的宗教生活》，《中国西藏》1993年第1期。

- [77] 罗广武 (2001): 《新中国宗教工作大事概览》,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1。
- [78] 吕大吉 (1998): 《宗教学通论新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79] 马克思、恩格斯 (1995): 《德意志意识形态》,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0] 马克焱 (2006): 《中国有没有封建社会?》, <http://eblog.cersp.com/userlog/1774/archives/2006/37119.shtml>, 2009年6月3日登录。
- [81] 马丽华 (2002): 《苦难旅程——藏传佛教人生风景》,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82] 马丽华 (2002): 《马丽华走过西藏系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83] 毛泽东 (1952): 《关于我们在西藏的政策》, 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84] 毛泽东 (1956): 《论十大关系》, 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85] 毛泽东 (1957):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载《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86] 毛泽东 (1958): 《读〈三国志集解〉批评》, 载《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 [87] 毛泽东 (1959): 《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 《党的文献》1994年第2期。
- [88] 民族所 (1986): 《宗教与民族研究资料选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印, 1986。
- [89] 平旺 (1954): 《为建设祖国的新西藏而奋斗——纪念和平解放西藏三周年》, 平措旺阶著, 措原作“错”, 1954年5月23日《人民日报》。
- [90] 恰白 (1996): 《西藏通史》,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 陈庆英等译, 拉萨: 西藏古籍出版社, 1996。
- [91] 钱听涛 (2006): 《新中国成立日期的确定不是斯大林建议的——〈刘少奇与斯大林的两次会谈〉补正》, 《纵横》2006年第10期。

- [92] 青海省地方志编委会 (2000): 《青海省志·宗教志》, 西安: 西安出版社, 2000。
- [93] 任乃强 (2001): 《回忆贺老总召谈解放西藏》, 任乃强遗稿, 《中国藏学》2001年第4期。
- [94] 桑顶 (1982): 《我被劫持去印度的前后》, 桑顶·多吉帕姆·德庆曲珍,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4。
- [95] 桑颇 (1984): 《“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真相》, 桑颇·单增顿珠等著,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1984。
- [96] 石硕 (1998): 《聂赤赞普“天神之子入主人间”说考》, 《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 [97] 石泰安 (1999): 《西藏的文明》, [法] 石泰安著, 耿昇译, 王尧审订,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9。
- [98] 水工 (1995): 《中国元帅贺龙》,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网络版参见 <http://219.141.236.148/ecolas-c/search/detail.php>, 2009年5月2日。
- [99] 孙尔康 (1979): 《拉卜楞寺政教合一制的发展》,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79年第1期。
- [100] 孙立君 (2005): 《怀念孙志远“和谈”做贡献》,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 2005。
- [101] 孙中山 (1924): 《民权主义六讲》, 《孙中山文集》上,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97。
- [102] 图齐 (1989): 《西藏和蒙古的宗教》, [意] 图齐, 耿昇译, 王尧校,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9。
- [103] 土丹旦达 (1982):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定前后》,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政协西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2。
- [104] 王辅仁 (1982): 《西藏佛教史略》,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105] 王家伟、尼玛坚赞 (2004), 《中国西藏的历史地位》, 中国西藏信息中心网站, http://info.tibet.cn/info/history/t20041126_

1963. htm, 2009 年 10 月 13 日登录。
- [106] 王森 (1997): 《西藏佛教发展史略》,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107] 王锡堂 (2005): 《张经武在西藏的十四个春秋》, 《党史文汇》2005 年第 3 期。
- [108] 王献军 (1998): 《西藏摄政制度述论》, 《西北史地》1998 年第 4 期。
- [109] 王献军 (2002): 《对“政教合一制”定义的再认识》, 《西藏研究》2002 年第 2 期。
- [110] 王献军 (2003): 《政教合一制在西藏的覆亡》, 《西藏研究》2003 年第 3 期。
- [111] 王献军 (2004): 《西藏政教合一制研究》,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 [112] 王小彬 (2003): 《中国共产党解决西藏问题的“和平解放, 暂维原状”方针的历史由来》,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年第 2 期。
- [113] 韦伯 (1993): 《支配社会学》, [德] 马克斯·韦伯著, 康乐、简惠美译,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 [114] 魏克 (1989): 《记噶丹寺的民主改革》, 载《西藏革命回忆录——纪念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三十周年专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 [115] 魏克 (2005): 《深情喜访故友家》,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22 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 2005。
- [116] 吴景平 (2008): 《胡佛研究所藏宋子文档案概况及其学术价值》,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年第 6 期。
- [117] 吴均 (1982): 《论安木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2 年第 4 期。
- [118] 吴忠信 (1940): 《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报告》, 载《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3。
- [119] 西藏党史办 (1998): 《周恩来与西藏》, 西藏自治区党史办公室,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8。

- [120] 西藏党史会 (1995a): 《和平解放西藏》,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西藏军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5。
- [121] 西藏党史会 (1995b): 《平息西藏叛乱》,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西藏军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5。
- [122] 西藏党史会 (1995c): 《西藏的民主改革》, 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西藏军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5。
- [123] 西藏党史室 (2005): 《中国共产党西藏历史大事记 (1949 ~ 2004)》,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 [124] 西藏党史室 (2006): 《张经武与西藏解放事业》,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 [125] 西藏社科院 (1986):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编,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6。
- [126] 西哈亚 (2007): 《达赖喇嘛新传——人、僧侣和神秘主义者》, 马颜克·西哈亚著, 庄安祺译,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 [127] 喜饶嘉措 (1954):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宗教信仰自由在新中国》, 1954年9月29日《人民日报》。
- [128] 徐明旭 (1998): 《阴谋与虔诚: 西藏骚乱的来龙去脉》, 汤本论坛网, <http://www.gongnong.org/bbs/read.php?f=3&I=14808&t=14808>, 2006年6月登录。
- [129] 徐庆春 (1989): 《忆夏鲁寺的民主改革》, 载《西藏革命回忆录——纪念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三十周年专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 [130] 牙含章 (1981): 《护送班禅额尔德尼返回西藏的回忆》,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

- 会，1981。
- [131] 牙含章（1984）：《达赖喇嘛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132] 牙含章（1985）：《党的著名的民族工作理论家——悼念李维汉同志》，《西藏研究》1985年第1期。
- [133] 牙含章（1987）：《班禅额尔德尼传》，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 [134] 牙含章（1988）：《试论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中国藏学》1988年第1期。
- [135] 杨公素（1999）：《沧桑九十年》，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
- [136] 杨嘉铭（1991）：《甘孜藏区封建农奴制下的政教关系》，《西藏研究》1991年第3期。
- [137] 杨一真（2005a）：《争取和平谈判进军西藏的历史回顾》，《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2005。
- [138] 杨一真（2005b）：《中央布置进军西藏的历史片断》，《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139] 杨一真（2005c）：《十八军从甘孜向拉萨进军时阵中日记摘抄》，《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140] 阴法唐（1999）：《解放西藏：祖国大陆统一的最后一页》，《纵横》1999年第1期。
- [141] 阴法唐（2008）：《解放西藏史》，《解放西藏史》编委会著，编委会主任为阴法唐，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 [142] 张定一（2005）：《1954年达赖、班禅晋京记略，兼记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
- [143] 张凡、王骞（2006）：《外交部解密档案：周恩来三赴印度劝说达赖回国》，载《新世纪周刊》2006年05月。
- [144] 张国华（1953）：《团结藏族人民，为建设新西藏而奋斗——1953年5月23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讲话》，1953年5月24日《人民日报》。

- [145] 张国华 (1956):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1956年4月27日《人民日报》。
- [146] 张国华 (1957): 《加强民族团结建设新西藏——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56年9月21日《人民日报》。
- [147] 张国华 (1983): 《十八军进藏纪实》, 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4。
- [148] 张经武 (1954): 《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走上光明和幸福的道路》, 载1954年5月23日《人民日报》。
- [149] 张经武 (1955):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西藏地方工作报告》,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批准, 载张定一《1954年达赖、班禅晋京记略, 并记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 [150] 张羽新 (1998): 《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 《中国藏学》1998年第2期。
- [151] 赵俊文 (1989): 《被包围的七十四天》, 载《西藏革命回忆录——纪念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三十周年专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9。
- [152] 赵慎应 (2001a): 《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 [153] 赵慎应 (2001b): 《张国华将军在西藏》,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年第二版。
- [154] 中央文献 (2005): 《西藏工作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 [155] 中央文献 (2008): 《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8。
- [156] 周爱明、袁莎 (2004): 《金钥匙·十七条协议》,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4。
- [157] 周伟洲主编 (2001): 《英国、俄国与中国西藏》,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
- [158] 周燕 (2006): 《特命“钦差”张经武》, 《湘潮》, 2006年第11期。

- [159]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第二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160] 祝辉（2004）：《“金桥司令”——陈明义将军在进军西藏的日子里》，《党史文汇》2004年第2期。
- [161] 宗子度（1989）：《逆流翻滚的日子》，载《西藏革命回忆录——纪念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三十周年专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二 西文文献目录

- [1] Andrustang (1973): *Four River, Six Ranges: Reminiscences of the Resistance Movement in Tibet*, Gompo Tashi Andrustang, Dharamsala: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Office of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 [2] Ardley (2002): *The Tibet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Political, religious and Gandian perspectives*, Jane Ardley, La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2.
- [3] Bloch (1961), *Feudal Society (1939 - 40)*, Marc Bloch, Tr. L. A. Many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 [4] Brown (1974) .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Elizabeth Brow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 (4): 1063, 1974.
- [5] Burman (1979):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ibet*, Bina Roy Burman, Vikas Publishing House PVT LTD, New Delhi, 1979.
- [6] Carrasco (1959):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Pedro Carrasco,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9.
- [7] Dalai (1962): *My Land and My People*, the Dalai Lama, New York: Potala Corporation. This book first published in 1962 by the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Inc, and the copyright was assigned in 1977 to His Holiness the Dalai Lama of Tibet.
- [8] Dalai (1987): *The Five - Point Peace Plan*, in *The Angushe of Tibet*, edited by Petra K. Kelly, Great Bastian and Pat Aiello, Berkeley: Paral-

lax Press, 1991.

- [9] Dalai (1988): *The Strasbourg Statement: An Address to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Dalai Lama (1988), in *The Angushes of Tibet*, edited by Petra K. Kelly, Great Bastian and Pat Aiello, Berkeley: Parallax Press, 1991.
- [10] Dawa (1987): *Red Star Over Tibet*, Dawa Norbu, Oriental University, London, first edition 1973, second edition.
- [11] Dawa (2001): *China's Tibet Policy*, Dawa Norbu, Curzon Press.
- [12] Ganshof (1976): *Qu'est - ce que la féodalité?* (1944), François - Louis Ganshof,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as *Feudalism* by Philip Grierson, foreword by F. M. Stenton. 1st ed.: New York and London, 1952; 2nd ed: 1961; 3d ed: 1976.
- [13] Gellner (1983): *Nation and Nationalism*, Ernest Gelln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3.
- [14] Goldstein (1971): "Tax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a Tibetan Village", Melvyn Goldstein,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5 (1): 1 - 27. 1971.
- [15] Goldstein (1990): *Religious Conflict in the Traditional Tibetan State*, Melvyn C. Goldstein, in *Reflections on Tibetan Culture: Essays in Memory of Turrel V. Wylie*, Edited by Lawrence Epstein & F. Sherburne, Wales and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0.
- [16] Goldstein (1994): *Change, Conflict and Continuity among a Community of Nomadic Pastoralists*, published i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Tibet*, Melvyn C. Goldstein, edited by Robert Barnett,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17] Goldstein (1997): *The Snow Lion and the Dragon: China, Tibet, and the Dalai Lama*, Melvyn Goldste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18] Goldstein (1997):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Tibet: The Autobiography of Tashi Tsering*, Melvyn Goldstein, William Siebenschuh and Tashi Tsering, M. E. Sharpe Inc, New York, 1997.
- [19] Goldstein (2004):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untso Wangye*, by Melvyn C. Goldstein, Dawei Sherap and

- William R. Siebenschuh,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20] Goldstein (2007):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ume 2, The calm before the storm: 1951 – 1955*, Melvyn C. Goldstein,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2007.
- [21] Grunfeld (2006): *Tibet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Contemporary Tibet: Politics,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in a Disputed Region*, A. Tom Grunfeld, edited by Barry Sautman and June Teufel Dreyer, M. E. Sharpe, New York.
- [22] Epstein (1983): *Tibet Transformed*, Israel Epstein, New World Press, Beijing, 1983.
- [23] Miller (1988): “*Last Rejoinder to Goldstein on Tibetan Social System*”, Beatrice D. Miller, *The Tibet Journal*, XIII No. 3: 64 – 67. 1988.
- [24] Reynolds (1994), *Fiefs and Vassals: The Medieval Evidence Reinterpreted*, Susan Reynol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5] Sabha (1959): *Nehru Regrets Peking’s Anti – Indian Tirade*, Sabha, on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pril 27, 1959, collected in *Tibet Fights For Freedom—the Story of the March 1959 Uprising as Recorded in Documents, Despatches, Eye – Witness Accounts and World – wide Reactions*, edited by Raja Hutheesing, Orient Longmans, 1960.
- [26] Shakya (1999):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Since 1947*, Tsering Shaky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7] Shen and Liu (1953): *Tibet and Tibetans*, Shen, Tsung – Lien and Liu, Shen – Chi (沈宗濂和柳升祺), 1953,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28] Strong (1960): *When Serfs Stood Up in Tibet*, Anna – Louise Strong, Peking: New World Press, 1960.
- [29] Union (1968): *Tibet 1950 – 1967*, 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Hong Kong: Union Press, 1968.
- [30] Weber (1913): *Sociology of Rulership and Religion*, Maximilian Weber, Edited by Moriyuki Abukuma, the English text can be available at website: http://www.ne.jp/asahi/moriyuki/abukuma/weber/society/ruler/ruler_relig/rul_rel_frame.html.

重要历史文献

一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回译校勘

按，廓尔喀战争后，乾隆五十八年（1793）皇帝指示福康安等人“将来撤兵后，必当妥立章程，以期永远遵循。”（牙含章，1984：61）八世达赖强白嘉措也表示：“将来立定章程，惟有同驻藏大臣督率噶伦及番众等敬谨遵照，事事实力奉行，自必于藏地大有裨益，我亦受益无穷。”（牙含章，1984：62）该章程至今没有找到汉文原本。20世纪50年代初，中共西藏工委将扎什伦布寺保存的藏文原本译成汉文，冠名为《清乾隆五十七年驻藏大臣二十九条权力》，1953年报送中央统战部，由邓锐龄根据《嘉庆四川通志》、《卫藏通志》、《清会典》、《清实录》诸书，对译文进行了核校，订正讹误，疏通文句，冠名为《清乾隆五十七年驻藏大臣二十九条权力校注》，但对其中的重要名称并未依据清人习惯加以校正。同年5月，中央统战部将该校注本铅印若干本，供内部参考，成为解放后第一个汉文全译本。1956年，收入由中央统战部办公室刊印的牙含章著《达赖喇嘛传》（内部参考）中。1959年，西藏发生叛乱后，根据周恩来和胡乔木的建议，此书由三联书店内部印行，1984年经牙氏整理校对后正式出版。（牙含章，1984：62~71）然译文均用现代汉语，用今译古，特别是其中专有名词，不仅多失古意韵味，而且有的还不大精准。今据《卫藏通志》卷十二“条例”所载内容，加以对勘，以供参阅，惜内容不全。乾隆帝颁布的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内容如下。

(一) 关于寻找活佛及呼图克图的灵童问题, 依照藏人例俗, 确认灵童必问卜于四大护法, 这样就难免发生弊端。大皇帝为求黄教得到兴隆, 特赐一金瓶, 今后遇到寻认灵童时, 邀集四大护法, 将灵童的名字及出生年月, 用满汉藏三种文字写于签牌上, 放进瓶内, 选派真正有学问的活佛, 祈祷七日, 然后由各呼图克图和驻藏大臣在大昭寺释迦佛像前正式掣签认定。假若找到的灵童仅只一名, 亦须将一个有灵童的名字的签牌, 和一个没有名字的签牌, 共同放进瓶内, 假若抽出没有名字的签牌, 就不能认定已寻得的儿童, 而要另外寻找。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像父子一样, 认定他们的灵童时, 亦须将他们的名字用满汉蒙三种文字写在签牌上, 同样进行, 这些都是大皇帝为了黄教的兴隆, 和不使护法弄假作弊。这个金瓶常放在宗喀巴佛像前, 需要保护净洁, 并进行供养。

《卫藏通志·条例》: 大皇帝特赐一金瓶, 今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呼毕勒罕, 以及前后藏大小呼图克图之呼比勒罕, 察木多、类乌齐、乍丫、萨喀、西宁等处呼图克图之呼比勒罕, 一经呈报出世, 指出数名, 均由驻藏大臣将其姓名生年月日, 用清、汉、唐古忒三样字缮写牙签, 贮于钦颁金本巴瓶内, 先期传唤喇嘛齐集大昭诵经七日, 届期, 驻藏大臣亲往监同抽掣。

校评: 条例不称灵童, 而称“呼毕勒罕”(意为化身), 更合清人习惯。呼图克图是朝廷赐给达赖、班禅之下的高级转世真者的称号, 因此与达赖、班禅并列。而将昌都、类乌齐、乍丫、萨迦和西宁各藏区的呼图克图之呼毕勒罕也包括在金瓶掣签制度之内, 可能是后期政策推衍的结果。

(二) 为求西藏永远安乐计, 今后由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 需要进行管理, 如果他们安分守己, 遵守地方例俗, 可以准其照旧经营商业, 但是所有来往商人必须进行登记, 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准许尼泊尔商人每年来藏三次, 克什米尔商人每年来藏一次, 各该商人无论前往何地, 须由该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 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 并在江孜和定日两地方新派官兵驻扎, 各该商人经过时须将路证拿出检验。如有外人要求到拉萨者, 须向各边境宗本进行呈报, 并由驻

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调查，将人数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该外人到拉萨后，需要进行登记并受检查。派驻各地的汉官及文书等人员，如有贪污受贿等行为，一经发现即予惩办。由不丹、哲孟雄前来拉萨办理朝佛等事的人员，也同样需要呈报。外人返回本国时，也由各地宗本加以管理并进行检查。达赖喇嘛派往尼泊尔修建佛像或去朝塔的人员，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如逾期不能返回，由驻藏大臣另外行文给廓尔喀王。这样办理既可澄清边务，也对西藏有利。

《卫藏通志·条例》：外番人等来藏布施瞻礼者，由边界营官查明人数，禀明驻藏大臣，验收进口，事毕后，查点人数，发给照票，再行遣回。藏内喇嘛前往各外番朝山礼塔者，由驻藏大臣给与照票，限以往还日期，回藏之日，仍将照票缴销，不得逗留边外。如有潜行私越者，即行究治。

校评：回译文中，“路证”原当为“照票”，“外人”当然不如“外番人”意义明确，“返回本国”不如“返藏”好，因为如本书第二章所考，“国家”是现代概念，与古藏语所用有别。

（三）西藏章卡（市场所流行的一种硬币）历来掺假很多，今后政府应以纯粹汉银铸造，不得掺假。并依旧制，每一章卡重一钱五分，以纯银的六枚章卡换一两汉银。本来六枚章卡只等于九钱银子，所差一钱银子即算为铸造费用。“章卡”正面铸“乾隆宝藏”字样，边缘铸年号，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派汉官会同噶伦对所铸造之章卡进行检查，以求质量纯真。以前尼泊尔铸有假章卡，藏政府也铸有假章卡，现规定其比价一律为汉银一两换一百枚，并决定以后不得再私自铸造。凡尼泊尔及西藏所铸章卡之没有掺假者，一律以上述比价为标准，以后不得非议。所铸章卡如有掺杂锡、铁等假料而被觉时，所有由汉官及噶伦委派之孜本、孜仲等管理人员以及工匠人等，一律依法应受严厉处分，并依所铸假币数目加倍罚款。

（四）以前前后藏都没有正规军队，用时临时征，不仅缺乏作战能力，并且造扰人民，力害很大。这次呈请大皇帝批准，成立三千名正规军队，前后藏各驻一千名，江孜驻五百名，定日驻五百名，以上兵员由各主要地区征调，每五百名兵员委一代本管理。以前西藏只有五个代本职位，这次

增加兵额，应新增人数，增加代本名额。前藏代本即由驻拉萨游击统辖，日喀则、江孜、定日各地代本，由日喀则都司统辖。所有征调的兵员，应填造两份名册，一份存驻藏大臣衙门，一份存噶厦。以后如果发生缺额，即依名册补充。以上兵员统为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警卫。

(五) 关于军官的职位，按照这次的编制，代本以下设十二个如本，每一如本管二百五十名兵员，如本以下设二十四名甲本，每一甲本管一百二十五名兵员，甲本以下设五名定本，每一定本管二十五名兵员。以上人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挑选年青有为者充任，并发给执照。代本出缺时，由如本中升补；如本出缺时，从甲本中升补，以下类推。贵族出身的军职人员，也要从定本、甲本逐级提升，不得任意升迁。按照旧例，平民只能升任定本，不能上升，今后应依照其学识技能及战功逐级升迁，不得歧视。如有违犯军纪的事情发生，即予严惩。

(六) 以前征调兵丁，不发粮饷武器，系由各兵丁自备，一旦用完，即行潜逃。今后每年每人应发粮食二石五斗，总共为七千五百石。上述粮食仅靠前后藏的田赋收入不够支付，故以沙玛尔巴、仲巴呼图克图的田产，以及丹津班珠尔之子目居索南班觉所呈缴的五个庄园，总共收入青稞三千一百七十石，作为补充。如还不够支付，即将沙玛尔巴桑坚班的什物尽行变卖，以补不足，这样每年就可收入青稞七千五百石，用以发给各兵员应发的粮饷。另外受征调的兵员，由达赖喇嘛发给减免差役的执照，这样更可使各兵员知道对他们的照顾，以增进他们的战斗情绪。各代本因为已经有了达赖喇嘛拨给他们的庄园，就无需另发薪饷。各如本每年应发三十六两银子，各甲本二十两，各定本十四两八钱，总共两千六百两银子，由藏政府交给驻藏大臣，分春秋两季发给。兵员的粮饷也分春秋两季发给，由甲本和代本负责，不得短少。

(七) 关于军队装备：十分之五用火枪，十分之三用弓箭，十分之二用刀矛。前后藏各寺院如有剩余武器，给价予以收买，其用费由前被没收的沙玛尔巴牧场收入的酥油价值五百五十两中开支。弓箭、火药由政府每年派人前往太昭及边坝制造。各兵丁还要经常操演。

(八)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收入及开支，以前不经过驻藏大臣审核。由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全副精力贯注于宗教，不加细察零星事务，完全由他的亲属及随员等负责管理，难免不发生中饱舞弊等情事，

所以这次大皇帝特命驻藏大臣进行审核，每年在春秋两季各汇报一次。一有隐瞒舞弊等情事发生，应即加以惩罚。

（九）此次廓尔喀侵犯藏地，西藏许多村落夷为废墟，人民饱尝痛苦，因此对于所属人民应大发慈悲，予以爱护，最近决定济咙、绒夏、聂拉木等三个地方免去两年的一切大小差徭，宗喀、定日、喀达、从堆等地方各免去一年的一切差徭。并免去前后藏所有人民铁猪年以前所欠的一切税收。政府僧俗官员、各宗、谿负责人等，所有欠交税收也都减免一半。以上各项措施符合大皇帝爱护西藏众生的意志，对于前后藏人民造益不浅。

（十）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事，所有噶伦以下的首脑及办事人员以至活佛，皆是隶属关系，无论大小都得服从驻藏大臣。札什伦布的一切事务，在班禅额尔德尼年幼时，由索本堪布负责处理，但为求得公平合理，应将一切特殊事务，事先呈报驻藏大臣，以便驻藏大臣出巡到该地时加以处理。

《卫藏通志·条例》：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明驻藏大臣办理。至扎什伦布诸务，亦俱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仍于巡边之便，就近稽查管束。

校评：牙氏本将“番目”译为“首脑及办事人员”，是现代术语；“管事喇嘛”译为“活佛”，外延也有交叉。

（十一）噶伦发生缺额需要补任时，从代本、孜本、强佐中考察各人的技能及工作成绩，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共同提出两个名单，呈报大皇帝选择任命。噶伦喇嘛之缺额，从大堪布中提名呈请委任。代本之缺额从如本中升迁，或从边界宗本中提出两个名单，呈请选择委任。孜本和强佐之缺额，由业仓巴^①、协邦^②、噶厦大秘书、孜仲喇嘛中选任。业仓巴和协邦之缺额，由雪第巴^③、拉萨米本^④、达本中选任。雪第巴、拉萨米本、达

① 业仓，又作涅仓，是噶厦的拉萨管理处，业仓巴就是该处处长。

② 协邦，管理刑事者。

③ 雪第巴，布达拉宫山下世俗贵族聚居区的区长。

④ 米本，音译亦作墨本，即拉萨地方首脑，可译为市长。

本之缺额，由各地宗本及噶厦仲尼^①中委任。业仓巴和雪第巴之僧官缺额，从各大寺喇嘛中挑选委任。大秘书之缺额，由小秘书及噶厦仲尼中委任。大宗及边宗宗本之缺额，由小宗宗本中委任。小秘书之缺额，由武官甲本及其他适当人员中委任。各边宗及小宗宗本之缺额，由普通职员中委任。过去各宗之僧官宗本，都由达赖喇嘛的随从中委任，他们多不能亲自到宗任职，而派代理人前往，这些代理人难免不发生贪污敲诈情事，因此今后所有代理人均由驻藏大臣选派，不能由孜仲喇嘛私自委派。噶厦的小秘书及仲尼，其职位虽小，但经常和噶伦一处工作，不谓不重要，所以须从俗官中挑选能力较强者优先充任之。最近改组造币厂，委任两个孜本和两个孜仲为管理人，如该人员发生缺额时，须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选任。所有以上人员，除噶伦和代本须呈请大皇帝任命外，其余人员可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委任，并发给满汉藏三种文字的执照，噶伦代本以下人员和各个宗本，今后均按上述规定逐级升迁，不得逾规乱为。至于草官、卫士、糌粑管理人、帐篷管理人等，无关重要，可由达赖喇嘛自行派任。

札什伦布的工作人员，都是僧人，过去没有规定品级多少也不一定。今后强佐出缺时，须由索本喇嘛^②和森本喇嘛^③中补任，索本出缺时，从孜仲中补任，森本出缺时，从仲尼中补任，不得随意升迁。札什伦布辖区内村落较少，各边地亦无重要之宗、谿，所有强佐、索本、森本及宗本等，须依前藏之制度，由班禅额尔德尼和驻藏大臣协商委任。至于管理酥油、糌粑、柴火等零碎事务之无关重要人员，可依其技能之优劣，由班禅额尔德尼自行选任。关于乌拉等之派遣可依照旧例行之。

《卫藏通志·条例》：前后藏遇有噶布伦、戴本、商卓特巴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统归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分别奏补拣放。札什伦布的工作人员，由班禅额尔德尼和驻藏大臣协商委任。

校评：条例甚简约，只述大体原则。“拣选”、“拣放”是古代公文用语，“选择任命”是现代用语。

① 仲尼，交际人官。

② 索本，管饮食者。

③ 森本，管寝室者。

(十二) 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周围的随从官员，过去都是他们的亲属，如达赖喇嘛的叔父和班禅额尔德尼的父亲班丹团主，都是私人升任，又如达赖喇嘛之胞兄洛桑格登主巴，依仗势力多行不法。今后应依西藏各阶层及札什伦布僧俗人民之愿望，在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在世时，其亲属人员不准参预政事。达赖、班禅圆寂后，如果还有亲属，可以根据他们的技能给予适当的职务。

《卫藏通志·条例》：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人等，概不准干预公事。

校评：条例省略达赖、班禅圆寂后亲属可任公职的内容，较不平衡，实际情况差距也较大。

(十三) 驻藏大臣每年分春秋两季出巡前后藏各地和检阅军队。各地汉官和宗本等，如有欺压和剥削人民情事，即可报告驻藏大臣，予以查究。驻藏大臣出巡时，所用民间乌拉等，都得发给脚价，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卫藏通志·条例》：驻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间奏明，轮流一人，前往后藏巡视边界，操阅番兵，所用乌拉人夫，俱自行给与价值，不得扰累番民，以示体恤。

校评：条例指驻藏大臣巡视边界为每年春季一次，而后有“轮流”字样，可能是摘要有所疏忽，也可能是晚清所改；条例中指明要“奏明”，也是回译文中所缺，也可能是晚清电报发达以后的事情。“操阅”比“检阅”内涵更丰富，旧时藏人称藏军为“甲迥玛”，就是说它是汉人操练的军队。

(十四) 西藏和廓尔喀、不丹、锡金等疆界相连，以前这些地方来人呈献贡物和处理公务，达赖喇嘛写回信时，曾因格式不合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纠葛，例如廓尔喀前此行文交涉章卡一事，西藏方面没有谨慎从事，以致引起战争。现廓尔喀方面虽然表示悔改前非，归顺投降，但以后无论何种行文，都须以驻藏大臣为主，和达赖喇嘛协商处理。今后廓尔喀派人来

见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其回文必须按照驻藏大臣之指示缮写，关于边界的重大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处理。外方所献的贡物，也须请驻藏大臣查阅。不丹，以前皇帝曾加过封号，其宗教虽然不同，但每年派人向达赖喇嘛呈献贡物；锡金、宗巴、孟唐等藩属，每年也派人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献贡，均不要加以阻挠，而应详细检查。外方人员来藏时，各边宗宗本须将人数登记，报告驻藏大臣，由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检查后，准其前往拉萨。各藩属给达赖喇嘛等人的来文，须译呈驻藏大臣查看，并代为酌定回书，交来人带回。所有噶伦都不得私自向外方藩属通信，即或由外方藩邦行文给噶伦时，也得呈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由噶伦私自缮写回信。以上有关涉外事务的规定，应严格遵守。

《卫藏通志·条例》：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禀商地方事件，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其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布施书信，俱报明驻藏大臣，译出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书，方可发给。至噶布伦等，不得与外番私行发信。

校评：清时称不丹为布鲁克巴，锡金为哲孟雄，大吉岭为宗木，牙氏全用今称回译，有失古意。这几个部落在清朝时均是西藏番属，故称外番比笼统地称“涉外”更准确。

（十五）西藏的济咙、聂拉木、绒夏、喀达、萨噶、昆布等地区 and 廓尔喀疆土相连，又为交通要道，须在济咙的日班桥，聂拉木的潘瞻铁桥，绒夏的边界等处树立界碑，限制廓商和藏人随意越界出入。驻藏大臣出巡时必须予以检查。所有尚未树立界碑之处，亦须迅速树立，不得因迟延而引起纠葛。

（十六）边界地区与外方相连，对于当地人民之管理，来往行人之检查，都属重要事务。过去知能较强之宗本多留拉萨供职，而派知能较弱之宗本前去边界，难免耽误事情。今后边宗宗本均由小宗宗本及军队头目中选派，任满三年后考查成绩，如果办理妥善，驾取得宜，记名以代本等缺升用，倘办理不善，立即革退。

（十七）西藏过去委任大小职务，均在贵族中选任，平民完全无份。自今新立规章，凡普通士兵如有知能较强并有战斗能力者，虽非贵族亦得

升任定本甚至逐级升至代本。其他一切官职，可依旧例从贵族中派任，但如年龄过幼，亦不宜担任官职。因此规定小秘书、噶厦仲尼、小宗本等，年满十八岁之贵族子弟始可派任。

（十八）堪布为各寺院之主脑，应选学问渊博，品德良好者充任之。近查各大寺之活佛，拥有很多庄园，并因享有群众信仰，所献贡物者很多，再加经商谋利，贪财好货，甚不称职。现规定今后各大寺堪布活佛人选，得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及济咙呼图克图等协商决定，并发给加盖以上三人印章的执照。至于各小寺堪布活佛之人选，可依原例由达赖喇嘛决定。

（十九）政府之所有税收，有以银两折交物品者，即照所定新旧章卡兑换之数，按新铸旧铸，分别折收，不得稍有浮多。至采买各物，亦须公平交易，不得苦累商民。

（二十）在济咙、聂拉木两地方抽收大米、食盐及各种物品之进出口税，可依原例办理，除非请示驻藏大臣同意，政府不得私自增加税额。

（二十一）西藏之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一般贫苦人民负担苛重，富有人家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领得免役执照，达赖喇嘛之亲属及各大呼图克图亦领有免役执照。各噶伦、代本、大活佛之藏民也多领得免役执照。今后所有免役执照一律收回，使所有差役平均负担。其因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对新成立之兵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依照名单一律发给免役执照。兵员出缺时，须将所发免役执照收回。

（二十二）达赖喇嘛所辖寺庙之活佛及喇嘛，一律详造名册，并由噶伦负责将全藏各呼图克图所属寨落人户详细填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便检查。以后各寺喇嘛如有不领护照而私行外出者，一经查出，即惩办该管堪布及扎萨等主脑人员。

《卫藏通志·条例》：达赖喇嘛所管大小庙宇喇嘛名数，开造清册，及噶布伦所管卫藏地方，各呼图克图所管寨落人户，一体造具花名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分，以备稽查。

（二十三）青海蒙古王公派人来藏，迎请有学问之活佛到家念经祈祷，有些固然是通过驻藏大臣，但有些是私自前往，因而不易查访。以后青海蒙

古王公前来迎请西藏活佛，须由西宁大臣行文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发给通行护照，并行文西宁大臣，以便查访。到外方朝佛之活佛，亦得领取护照，始得通行。如若私行前往，一经查出，即惩罚该管堪布及主脑人员。

《卫藏通志·条例》：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请通习经典喇嘛，赴该游牧地方诵经教经者，俱由西宁等处大臣行文来藏，再由驻藏大臣给与执照，并咨明西宁办事大臣，以资查考。

（二十四）依照旧例，来往派遣人伏乌拉，皆由达赖喇嘛发给执票，流弊很大，噶伦、代本以及达赖喇嘛之亲属，都有私派乌拉用以运输食粮用物。今后各活佛头目等因私外出时，一律不得派用乌拉。因公外出时，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发给加盖印章之执票，沿途按照执票派用乌拉。

（二十五）对于打架、命案及偷盗等案件之处理，可以缘依旧规，但须分清罪行之大小轻重，秉公处理。近年来噶伦及昂仔、辖米本^①等，对案件之处理不惟不公，并额外罚款，还将所罚金银牛羊等不交政府，而纳入私囊。噶伦中还有利用权势，对于地位低下之人，随便加以罪名，呈报达赖喇嘛，没收其财产者屡见不鲜。今后规定对犯人所罚款项，必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对犯罪者的处罚，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没收财产者，亦应呈报驻藏大臣，经过批准始能处理。今后无论公私人员，如有诉讼事务，均须依法公平处理，噶伦中如有依仗权势，无端侵占人民财产者，一经查出，除将噶伦职务革除及没收其财产外，并将所侵占的财产，全部退还本人，以儆效尤。

（二十六）每年操演军队所需用之弹药，由噶厦派委员携带驻藏大臣衙门之公文，前去工布地方制造，运至拉萨发给部队。以前后藏番兵没有火炮，现从新造十四门火炮中调两门给后藏，以便在军队操演时试验射击，其余都交给达赖喇嘛。

（二十七）过去噶伦及代本等上任时，达赖喇嘛照例拨给公馆及庄园，卸任时交回。近查有噶伦及代本已经卸任，而公馆及庄园仍由家属承受不交，政府又另外拨给。今后所有卸任之噶伦及代本，应将公馆及庄园移交

^① 辖米本，拉萨市长。

新任，不得据为私有。

(二十八) 依照原例，应该发给活佛及喇嘛之俸银，均有定时，近来多有提前发放情事。今后应按规定时间发放，绝对不得提前。希济咙呼图克图立即进行调查，如发现提前发放俸银，或未全部发放者，对负责人员予以处分。

(二十九) 西藏各村落应交政府之赋税、地租以及物品，邻近各地多派僧官催缴，较远者多派俗官催缴。近查僧俗官员和宗本中有少数坏人，将所收赋税地租不交政府而入私囊，致逐年积欠者甚多。甚有催收本年各项赋税时，预将明年各项赋税提前催收情事。还有逃亡户应该负担之赋税，强加给住地户负担者，以致苛捐繁重，民不聊生。以后强佐派人催缴赋税时，应按规定期限办理。僧俗官员及宗本等只准催清当年赋税，不得提前催收来年赋税。各村逃亡户之负担应予减免，俟该逃亡户还乡后照旧负担。

校评：《卫藏通志·条例》另有一条为牙氏回译文所缺：驻藏大臣衙门向例设有唐古忒通事译字二名，今增设廓尔喀通事译字二名，共四名，每名每日给支口粮银六分四厘三丝九毫，另派唐古忒番民三四名，令其学习廓尔喀番语字迹，以各将来充补。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实施范例。关于如何实施29条章程的问题，以最为重要的如何实施寻访达赖、班禅为主的各活佛转世灵童的条例为例，接到皇帝关于必须实行金瓶掣签的诏书后不久，八世达赖喇嘛颁布全藏《水牛年公文》，从此开始实施金瓶掣签法。如：第十世达赖楚臣嘉措、十一世达赖克珠嘉措和十二世达赖赤列嘉措等，均由驻藏大臣亲自金瓶掣签，决定灵童。九世达赖隆朵嘉措和十三世达赖土登嘉措因生相奇特，没有出现有争执的其他人选，经过驻藏大臣的认真研究表奏大皇帝，免于金瓶掣定。八世班禅额尔德尼丹贝旺秋和九世班禅曲杰尼玛等大喇嘛也是通过金瓶掣签确定的。

在建立藏军、外联事务、委任辞退官员、职权等重大制度方面，从第十五饶迥铁猪年（公元1911年），基本上实施29条章程，这些在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历次档案中均有依据。

关于印制藏币问题，廓尔喀诬蔑西藏流通的尼泊尔旧章卡和廓尔喀新章卡差价很大。因此，开始铸造银币。水牛年（公元1793年），

铸造刻有“乾隆宝藏”章卡银。从此，历代清朝皇帝时期，逐渐铸造发行了有“嘉庆宝藏”、“道光宝藏”、“宣统宝藏”等字样的藏币，白银相同。

“噶厦印册”中经常有关于顶子、职位等级和升迁、年限、替换名册的记载，由于原本破损，公元1842年新编册子内言：根据其成绩，额外奖赏。驻藏大臣共同传令，全部接受，认真分析，不失任何所需词义。[节选自（恰白，1996：241）]

二 西姆拉会议草约中英文本

（一）中文文本

西姆拉条约

（1914年订立于西姆拉）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不列颠海外自治领联合王国国王和印度皇帝陛下，中华民国总统阁下，西藏的达赖喇嘛圣者，诚挚地希望彼此订立协定，以确定各方关于亚洲大陆各国的利益，因而已决定缔结一项条约。为此，特委派各自的全权代表，即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不列颠海外自治领联合王国国王和印度皇帝陛下特派功赐佩带维多利亚皇家勋章印度宝星印度帝国勋章、印度政府外交和政治部秘书麦克马洪爵士；

中华民国总统阁下特派功赐佩带喜禾勋章陈贻范先生；

西藏的达赖喇嘛圣者的全权代表伦钦厦札·班觉多吉；他们各自都享有交涉的全权，并且找到了达成共识的友好而适当方式，因而缔结如下条约，共十一款：

第一款 在本款条约“附件”中详细说明，除非本条约与该条约的其他条款不相吻合或前后矛盾可以加以修改，否则将继续对缔约双方起约束作用。

* 参见戈尔斯坦，1995：860～862。

第二款 大不列颠和中国政府承认中国在西藏享有宗主权^①，并且还承认“外藏”自治，允诺尊重该地区的领土完整，干涉“外藏”的行政事务（其中包括达赖喇嘛的认定与坐床），“外藏”的行政事务将仍由拉萨的西藏政府掌管。

中国政府允诺不把西藏变成其一个行省，大不列颠政府允不吞并西藏或占领其任何部分。

第三款 承认大不列颠的特殊利益，考虑到西藏的地理位置，为了确保一个有效的西藏政府的存在，维护邻国印度的边境和其相邻的国家的和平和秩序，中国政府承诺，除该条约第四款的规定外，不得向外藏派遣军队，不得派驻文武官员，不得在该地区设立中国的殖民地，倘若在该条约签订之日中国还有军队或官员驻扎在外藏，那就将在3个月之内撤离。

大不列颠政府允诺不向西藏派驻文武官员（英藏双方于1904年9月7日所订条约的规定除外），不派驻军队（商务代表的护卫人员除外），也不得在西藏建立殖民地。

第四款 上款所载并不会妨碍中国驻藏的高级官员像从前那样率适当的卫队常驻拉萨，可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上述卫队都不得超过三百人。

第五款 中国和西藏政府约定，双方将不同第三方或任何别的政府举行有关西藏事务的磋商或签订与西藏有关的协定，而英藏之间依照1904年9月7日条约的规定和中英之间依照1906年4月27日条约的规定进行磋商和签约则不在此例。

第六款 1906年4月27日中英之间订立的条约的第三款因此而作废，不言而喻，1904年9月7日《中英条约》第九款第4条中的“外国政府”一词并不包括中国。

英国所享受的商业最惠国待遇至少应当与中国或其他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相同。

第七款 （1）1893年和1908年所订立的《西藏商务协定》因此而宣告废除。（2）西藏政府允诺同英国政府磋商有关“外藏”的新的贸易条例，以使英藏之间于1904年9月7日所订立的《条约》的第二、第四和第五款及时生效；除非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否则该条约不得以任何方式

^① 宗主权，原译为主权，今据英文 *suzerainty* 改。

进行修改。

第八款 驻江孜的英国商务代表需要同西藏政府磋商 1904 年 9 月 7 日《英藏条约》所涉及的问题而又感到不能够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在江孜解决时，随时可以带着护卫人员访向拉萨。

第九款 为便于执行本条约，西藏疆域及内藏与外藏的分界，分别以红蓝线绘明于所附的地图上。

本条约不得损害西藏政府在“内藏”所享有的固有权利，这包括各寺院堪布的选拔和任命权，并拥有处理影响到宗教机构和制度的一切问题的全权。

第十款 本条约的英文、中文和藏文三种文本已经过仔细核对，表明三者内容一致，但是万一各种文本之间存在歧义，将以英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款 该《条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果各方全权代表都在该条约上签名盖章，将分别用英文、中文和藏文各复制三份作为副本保存。

公元 1914 年 7 月 3 日（中华民国三年七月三日、藏历木虎年五月十日）订立于西姆拉。

西藏全权代表伦钦厦札（签名 盖章）

英国全权代表麦克马洪（签名 盖章）

（二）英文文本

THE SIMLA CONFERENCE *

On the 27th April 1914 a Convention was initialled by the three Plenipotentiaries.

The chief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were as follows:

1. Tibet was divided into two zones, "Outer Tibet" and "Inner Tibet". The former is the part nearer India, including Lhasa, Shigatse

* 此英文文本引自英国人查尔斯·贝尔编《西藏外交文件》，上海中华书局，1930。与中文文本相比，显然是贝氏的节录版本。

and Chambo; the latter the part nearer China, including Ba - tang, Li - tang, Tachienlu, and a large portion of eastern Tibet.

2. Chinese suzerainty over the whole of Tibet was recognized, but China engaged not to convert Tibet into a Chinese province.

3. Great Britain engaged not to annex any portion of Tibet.

4. The autonomy of Outer Tibet was recognized. China agreed to abstain from interference in its administration, which was to rest with the Tibetans themselves. She agreed also to abstain from sending troops, stationing civil or military officers (except as in [6] below) or establishing Chinese colonies there. Britain to abstain from all these things throughout the whole of Tibet, but to retain her Trade Agents and their escorts.

5. In Inner Tibet the central Tibetan Government at Lhasa were to retain their existing rights, which included among other things the control of most the monasterie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local chiefs. But China was not forbidden to send troops or officials or to plant colonies there (In Inner Tibet, as the Tibetan Prime Minister remarked to me, the best man will win. Our Government should send honest officials there, tax the people lightly and keep up their warlike spirit.)

6. A Chinese Amban was to be re - established at Lhasa with a military escort, limited to three hundred men.

7. The escorts of the Britain Trade Agencies in Tibet were not to exceed three - fourths of the Chinese escort at Lhasa.

8. The Britain Agent at Gyantse was authorized to visit Lhasa, in order to settle matters, which could not be settled at Gyantse.

三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及其附件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协议正文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的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为了顺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卫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国内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

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协议，并保证其付诸实行。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咎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

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李维汉（签字盖章）

代 表：张经武（签字盖章）

张国华（签字盖章）

孙志远（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签字盖章）

代 表：凯墨·索安旺堆（签字盖章）

土丹旦达（签字盖章）

土登列门（签字盖章）

桑颇·登增顿珠（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二）附件一：关于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的若干事项的规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兵力为一个军左右。驻地国防要点及交通要点。

(二) 进军计划及驻军部署，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命令行之。

(三) 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期间，西藏现有军队仍在原驻地或原驻地附近维持治安，待人民解放军到达后，由西藏军区司令部进行统一部署和必要的调整。

(四) 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之后，成立西藏军区。统一领导和指挥西藏境内一切武装部队。军区司令员、副司令员和政治委员，统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

(五) 西藏现有军队，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编成为人民解放军及达赖喇嘛的警卫部队和一定数量的公安部队。现有各征调的民兵，得予逐步复员。

(六) 西藏现有军队既已同意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其所需武器，中央人民政府允许将昌都战役中人民解放军所缴获的武器予以发还，并酌予必要补充。

(七) 人民解放军驻西藏部队的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为着国防建设的需要，修建飞机场、公路等需要占用西藏人民私有土地或寺庙土地时，中央人民政府酌予补偿。

(三) 附件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执行协议的声明

关于西藏地方政府负责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声明

一、西藏地方全权代表声明：

(甲) 西藏地方政府及其军队负责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乙) 希望中央人民政府允许达赖喇嘛在西藏地方政府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第一年内，如因某种需要，得自行选择住地。在此期间内返职时，其地位和职权不予变更。

二、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同意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之上项声明。

四 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

此报告事先报送中央，经审查批准修改后发布。1959年9月7日，《中央批复西藏工委关于土地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指示：“西藏工委八月二十七日关于西藏土地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和九月五日张国

华、谭冠三、汪锋同志关于西藏民主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报告均悉，中央原则同意两个报告。在两个报告中意见有出入的地方，请根据张、谭、汪三同志的报告加以修改和补充。”（西藏党史会，1995c：140）发布日期为1959年11月3日，现全文照录如下：（文见西藏党史会，1995c：141～152）

西藏地区总面积约一百二十万平方公里，其中牧区约占四分之三，农区约占四分之一；人口一百零五万（驻藏部队和进藏职工人数未计入），其中农业区人口约五十五万，牧业区人口二十五万，僧尼约十二万。住在城市的贵族和商人约三万；耕地约三百三十七万尅^①（每尅约合一市亩），其中每年的实耕地约二百八十一万尅；休耕地五十六万尅；农业区每人可平均耕地五点一尅，如加上喇嘛每人平均四点三克；一般年成粮食产量平均四勉^②（每勉二十八市斤），年产粮约三亿斤左右。按全区人口平均，每人近三百斤；牲畜约八百九十万头，牧区约六百万头，平均牧民每人牲畜二十四头，农业区约二百九十万头，农民每人平均约为四点四头。

今年三月十日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了反革命叛乱，和他们的愿望相反，叛乱结果，迅速促进了西藏广大人民的觉悟，促进了西藏农奴制度的灭亡。现在，封建盖子揭开了，叛乱基本平定了，群众的革命热情空前地高涨起来了，一个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正在西藏广大地区迅速展开，并已经在四十万个县、六个相当于县的区、四十五万人口的农业区完成或即将完成“三反、双减”斗争，个别试点地区已经完成了分配土地的工作。过去“受牛马苦、吃猪狗食”的农奴们开始站起来了，他们扬眉吐气，心情舒畅，对党和毛主席充满了热爱，他们说：“达赖的太阳照在贵族的身上，毛主席的太阳照在我们穷人身上。现在，贵族的太阳下山了、我们的太阳升起来了。”上层方面，由于改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顺之可以得到赎买和安排，逆之是无出路。因此，一般都向我们表示赞成改革，右派也不敢公开表示反对。他们现在的主要顾虑是害怕群众斗争，希望把改革时间尽量缩短，用他们的话说：“长痛不如短痛。”阿沛曾经提出

① 尅，原作克，今改，以与本书其他各处用字一致。

② 勉，原作克，今改，以示与土地面积单位的区别。

把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毕其功于一役的意见，正是这种思想的一种反映。一般宗教上层在公开场合都表示赞成宗教改革，但担心宗教的前途，希望多留些寺庙和喇嘛，并且希望把喇嘛的生活安排好。西藏的形势好得很，这个形势的出现，证明中央、毛主席过去和现在决定的方针和政策符合西藏的实际情况，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应当抓住这个大好时机，彻底肃清叛匪，充分发动群众，大力进行民主改革，平叛和改革基本上是今后一二年内西藏地区的中心任务。根据中央边平边改的方针，凡是叛乱基本平息了的地区，都要紧接着去抓分配土地。只要我们正确执行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估计在一九六〇年夏秋，可以在西藏全区将大股叛匪肃清，控制全部农区和大部牧区。在一九六〇年底基本上完成西藏地区的民主改革。在党的领导之下，充分发动群众是胜利完成民主改革的关键，是彻底肃清残匪的关键，也是扫除帝国主义、国外反动派影响和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在改革当中，必须继续大胆放手地发动群众，一切工作都应当按照群众的觉悟程度办事，并且要普遍地、大量地培养藏族干部，与此同时，应当继续认真注意和正确处理民族和宗教问题，加强对上层人士的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宗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问题，这方面的任何疏忽大意，都会对工作不利，甚至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形势、方针、任务，特提出土地制度的改革方案如下：

一、关于划分阶级问题。西藏农村基本上可分为农奴主、农奴两大阶级。另外还有奴隶阶级的残余。在农村中，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二的农奴主占有全部土地和农奴、奴隶；另有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三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直接统治农奴；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奴，没有土地所有权，人身依附于农奴主（亚东地区的农民多系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差民，近似自耕农民，土地可以买卖），占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的奴隶，人身和劳动全部为农奴主所占有，为了如实地反映西藏农奴制度的阶级情况起见，基本上应划农奴主和农奴两个阶级。我们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苦农奴和奴隶，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和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击叛乱的和最反动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彻底消灭农奴制度，消灭农奴主阶级。有关平叛和土改的政策，尽量与靠近我党、我军的爱国进步人士进行协商，争取他们同意。但有关策略问题不必与他们协商。

二、关于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问题。西藏的土地，为三大领主所占有，其比例为封建政府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九，寺庙占有百分之三十六点八，贵族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贵族六百四十二家，已叛四百六十二家占百分之七十二；寺庙二千一百三十八座，已查明叛乱的寺庙为九百七十一座，占百分之四十五强；叛乱寺庙的喇嘛六万八千人，占喇嘛人数的百分之六十，如果进一步详细查对，估计叛乱寺庙可达百分之七十左右。改变这种封建占有制，主要是根据叛与未叛的区别，分别采取没收和赎买的政策，叛与未叛是没收和赎买的基本界限。西藏地方政府所有的耕地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分配给农奴（含奴隶）所有；对于叛乱贵族所有的耕地、房屋、耕畜、农具，一律没收，分给农奴所有；对于未叛贵族的耕地和多余的房屋、耕畜、农具，实行赎买，分给农奴所有；对于叛乱寺庙占有谿^①卡的耕地、房屋、农具、耕畜一律没收，分给农奴所有；对未叛寺庙的上述生产资料，实行赎买，分给农奴所有；对于农奴主代理人（三大领主的代理人都在内）的耕畜、房屋、农具，根据其叛与未叛，也应分别采取没收或赎买的政策。

赎买的数字，经初步核算，需要赎买的耕地约九十万尅。其中，属于堪厅及其所属的贵族、寺庙二十一万尅。前藏和昌都的贵族十八万尅，寺庙四十六万尅，另增加五万尅作机动数；需要赎买的牲畜约八十二万五千头，其中属于农奴主代理人的约六十七万五千头；需要赎买的房屋约六十五万间；农具约二万套。为了有利于团结、教育和改造上层。赎买的价格既不宜偏高，也不宜偏低，以贵族和农奴的多数人，都觉得比较合理为适宜。根据这个原则，提出土地等生产资料的赎买价格如下：耕地统一按每尅三十元计，全民赎买九十万尅地，共需款二千七百万元；牲畜，骡、马每头平均一百元，耕牛、奶牛五十元，牛二十元，驴二十五元，绵羊五元，山羊二元，共需款一千七百余五万元；房屋平均每间价二十元，共需款一百三十万元，农具每套二十元，共需款四十万元。以上合计共需款四千五百七十五万元，再增加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预备费，赎买款总数共五千二百七十万元。赎买方法，指定未叛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分别向县以上人民政府报请登记赎买的项目、数字和分布地点，再经所在地的

① 谿，原为溪。

农会进行核实，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办理赎买手续。赎买采取分期支付的办法，分为八、十、十三年三种期限，对于团结、教育、改造上层的工作较为有利。赎买之后，如果他们中间有些人所拿赎金，仍然不敷生活费用，除一部分政治上的代表人物，给以适当安排领取薪金外，也可以采取酌给补助的办法。这样做，可以减少对改革和今后工作的阻力，使我政治上更加主动。

另外，在贵族中，有些人欠了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债。对于这些债务，目前可以暂时“不废不追”。赎买金多的贵族，可以令其分期分批偿还政府的债务；赎买金少的还不起的贵族，可以不必都还。保留下来，作为我们的一个武器。

关于土地分配问题。土地分配原则上要照顾原耕，按土地数量、质量、远近，采取抽多补少、好坏搭配的办法。生产资料的分配，首先，要尽可能满足贫苦农奴和奴隶的要求，同时又要贯彻执行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的政策，对于他们原耕的土地，原则上不动，个别富裕农奴原耕地超过当地平均土地一倍以上时，在自愿原则下作适当调剂。对于他们的耕畜、农具、房屋，一律不得侵犯。对于还俗和在家的喇嘛，应分给同样一份土地，如果有些喇嘛还俗和留庙未定，在分配土地时，可留出一份土地交由农会代管，待其还俗回家后分给。对于农村的小手工业者，如铁匠、木匠、泥匠、石匠、裁缝、纺织工人等，应大力扶持，教育他们不要改行转业，分地时可视其情况说服他们少分或不分。对于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应分给同样一份土地，可以采取先留后赎买的办法。对于叛首、骨干的家属，可分同样一份土地。对叛首、骨干本人，在他们判刑期间，不得分给土地，但可留一份地交农会代管。对于曾被胁迫参加叛乱的劳动人民，可分给同样一份土地；如本人尚未回来，可将所分给的土地交给农会代管。在以县为单位掌握分配土地数量时，可酌情保留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左右的土地，作为以后分配给可能返乡的农民和公用事业之用。

三、关于寺庙改革问题。目前寺庙的“三反”进展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一类寺庙基本结束“三反”，如三大寺；二类寺庙正在进行“三反”，如萨迦寺、甘丹寺，青科寺；三类寺庙尚未进行“三反”，如扎什伦布寺；四类寺庙（为）我力量尚未到达或叛乱尚未平息的地区的寺

庙，如牧区的寺庙。根据上述情况，作如下安排：一类寺庙，除继续发动贫苦喇嘛，揭露寺庙的叛乱罪恶事实，继续分化上层外，同时即着手进行寺庙内部的安排和处理工作；二类寺庙继续进行“三反”，在“三反”结束后，再进行安排处理工作；三类寺庙待与上层协商后再进行改革；四类寺庙，主要先进行平叛，待叛乱平息，我力量到达后再进行“三反”。农区一般小寺庙，可以在社会上进行“三反”时一并解决寺庙内的改革问题。

宗教信仰是广大群众的思想问题，因此必须认真的、长期的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喇嘛寺庙和上层人士，保护有历史意义的文物古迹。但是，寺庙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必须一律废除、寺庙与群众的经济联系必须完全割断、叛乱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予以打击（对扎什伦布及其所属寺庙，也要在“三反”运动中，有计划、有步骤地^①清查与叛乱分子的关系，清查上层中有没有勾结叛乱分子、用物资支援叛乱分子等反对我们的情况，并且要有这类反动行为人的交代和检讨，但我们不追究，不惩办。只记上一笔账，以利于今后对这类分子的改造）。

对寺庙的处理，主要应做好三件事。（一）应该废除的：如封建特权（包括委派官员、管理市政，私设法庭、监牢、刑罚、没收财产，流放人民，私藏武器，干涉民刑诉讼，干涉婚姻，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破坏生产等），封建剥削，封建占有，人身奴役，强迫群众当喇嘛，寺庙内部的封建管理和等级制度等。（二）应该保护的：如宗教信仰自由、爱国守法的喇嘛寺庙、历史文物古迹等，必须切实加以保护。对正当的宗教活动不加干涉。（三）应该安置的：如僧尼的生活问题。爱国进步的上层喇嘛的政治安排和必要的生活补助问题，寺庙民主管理问题以及喇嘛的去留问题等，必须加以妥善安排。

改革以后，估计回家还俗的喇嘛占绝大多数，只有很少数留在寺庙。对于留寺喇嘛的生活，应当分别对待：有劳动力的喇嘛一律参加劳动，自食其力，老弱残疾，专门念经的喇嘛，和很少一部分确有必要留下来的年幼喇嘛，如寺庙的收入不够维持生活，则由政府补助。留寺喇嘛的生活标

^① 地，原作的。

准，根据当地西藏地区的社会生产水平和不高于普通农牧民生活水平，并适当照顾喇嘛原来生活水平等原则。确定喇嘛每年最高生活标准订为青稞二十六克，最低为十六克，平均为二十一克。特殊喇嘛另作适当规定。

关于保留哪^①些寺庙和喇嘛的留寺和离寺问题，对于有较大影响的各教派的主要寺庙和位于交通要道的寺庙，应有意识的暂时保留下来。偏僻地区的寺庙，可以经过工作，在群众觉悟提高的情况下。逐步做到有寺无人，我们不提拆庙，不提并庙，不打佛像。喇嘛的去留，主要依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自愿去留的原则，需要留和自愿留的应该留下。大体上具备下列情况的喇嘛应留寺庙：（一）真正对佛学经典有研究，愿意留寺的；（二）老、弱、残疾；（三）政治上有问题，思想很反动或家在我工作未到达的地区（包括边境地区）的。凡留寺喇嘛较多的寺庙，在喇嘛中留适当数量的青年积极分子，作为对寺庙进行改造工作的骨干。

对寺庙的公共财产和收入，一律实行民主管理，使财产掌握在贫苦喇嘛的手里。对于私人的财产，属于叛乱上层的实行没收。没有叛乱的仍然归个人所有，已经确定保留的寺庙，应根据留寺喇嘛、尼姑劳动力情况，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由寺庙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组织生产。

现在，西藏宗教工作中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达赖喇嘛出走后，班禅实际上代替了他的宗教地位，这一事实我们要承认，但我们也不要扩大他的宗教影响。

四、关于牧区工作问题。目前牧业区出现了某些动荡不安的情况，如果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很可能造成大批牲畜的死亡。现在，不论我们控制的地区或是不能控制的地区，都要采取适当方式，普遍宣传党对牧区的政策。应该宣布没收参加叛乱的牧主的牲畜归牧民所有（包括所有承租放牧的牧民和参加放牧的牧民）。对于没有参加叛乱的牧主牲畜，应该宣布仍归牧主所有，但要实行“牧主牧工两利”政策，适当减少牧主剥削分量，增加牧工收入（办法另订）。并且要规定和宣布一种奖惩制度，对保护和发展牲畜有成绩的牧民予以奖励；对乱宰杀牲畜的破坏分子严惩不贷（对于牧区的政策问题筹委会已出布告）。在这样广泛深入的宣布政策以后，应当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工作。在农业区实行民主改革的期间，

① 哪，原作那。

牧业区的基本任务是：平叛、建政、安定人心，保护和发展牲畜。在叛乱平息的情况下，可以逐步开展“三反”运动，废除三大领主在牧业区的一切封建特权，废除乌拉差役和人身奴役。在我们能够控制并且有适当工作力量的牧区，应该有计划有准备地把叛乱牧主的牲畜分配给原放牧的牧民和本部落的其他贫苦牧民所有。对于叛乱牧主的家属，也要分给其能够维持生活的一份牛羊，对于投降来归的叛首、骨干，应给予生活出路，如有立功表现者，对他们的牲畜可以保留一部，没收一部，以利对叛乱上层的分化工作。在我们还不能控制的牧区，目前实行谁放牧归谁管理，畜产品归放牧者所有的政策。这方面的调整工作，待有条件时再去进行。

国营牧场和军营牧场是发展牧业的一个正确方面，目前可视条件重点进行。

五、关于城市（拉萨、日喀则、江孜、昌都等）工作问题。目前城市社会秩序已经恢复。但经济关系还处于混乱状态，城市中“三反”运动已逐步进行，拉萨市的“三反”已经基本结束。根据上述情况，土改中在城市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是：（一）继续进行反叛乱、反封建制度、反封建剥削、反特权的运动。（二）贯彻执行保护工商业政策，对于未参加叛乱的贵族和寺庙的工商业，一律不动；对于叛乱分子独资经营的工商业，可由军管会全部接管；对叛乱分子和其他非叛乱分子合资经营的商业由军管会进行登记监督，俟查清情况后再作适当处理。（三）迅速安置贫民，处理游民。组织就业，组织生产。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应大力扶持。（四）掌握城乡关系，为了正确处理土改期间牵涉到城乡关系中的有关问题，城区党委可设立城乡联络处，统一办理土改期间的城乡有关事宜。同时要加强城乡间的物资交流的工作。（五）逐步进行管理市场，筹备工商联组织和工会组织。

六、关于土改中边境地区和涉及外事方面的工作问题。西藏地区国境线长达三千六百公里，通往国外的道路一百一十多条，易出易入，控制困难。由于我在边境地区的工作基础薄弱，群众对我政策了解很少，加以敌特积极活动，因此目前大部分边境地区的情况是不安定的。根据上述情况，土改中边境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控制，广泛宣传政策，揭露谣言，打击现行破坏活动，作好安定和争取群众工作和团结、争取、分化上层工作。统战、看病、作买卖都应该大力进行。有条件进行“三反”的边

境地区，要集中足够的力量去进行，保证搞好。在边境地区进行土改分配工作的时间、应推迟一步，待中心地区取得经验后，然后进行。

土改中对于外国侨民的土地、财产关系，目前暂时不加处理，以后再研究解决。各地党委应加强了解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在阿里地区和后藏定日地区的牧民中，很多人欠印度和尼泊尔商人的债，为使西藏人民摆脱外国人的经济压力，可以由国家拿出一笔钱无息贷给牧民，作为偿还这笔债务之用，并且争取在今明两年内解决这个问题。（此事另作详细计划报中央审批）。

七、关于斗争方式问题。在改革中斗争上层，必须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对拥护中央、拥护改革的左派分子，采取背靠背的诉苦的斗争方式，坚决保护他们过关；对于中间分子，可以背靠背的诉苦，也可以面对面的斗争，这方面的斗争面不能太大，并且在斗争后也要保护过关；对于封建领主和他的代理人中的叛乱分子和一部分作恶多端的右派分子，必须发动群众进行充分的斗争，否则群众不能翻身，要不要开杀戒？现在确定暂时不杀，以后如确有必要，须请示中央批准。

八、关于干部问题。普遍地大量地培养藏族干部，是民主改革工作中的重要任务。只有大批地、忠实于党的当地藏族干部培养起来之后，我们的党才能在西藏地区深深的扎下根，西藏问题才能够获得彻底解决。因此，应当紧紧地抓住培养藏族干部这一环。

九、关于宣传问题。为了有利于对帝国主义和外国干涉者作斗争，今后西藏的民主改革应当尽可能地少作报导，并且内容上要适当。至于宗教中压迫剥削制度的改革，则可只作不说，以免引起亚非^①佛教国家的人民群众发生误解。

十、关于建党、建团、建政的问题。也应及时地积极地进行妥善安排。在土改期间要充分发挥农会作用，要在农村中强调：在党的领导下一切权力归农会。

为了吸收上层人士参加有关民主改革的工作，需要在筹委会成立土地制度改革委员会，各分工委地区可视情况重点成立。

十一、关于土改的具体步骤问题。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贯彻执

^① “亚非”当为“亚洲”，非洲没有佛教国家。

行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的方针。土改的具体步骤，大体要经过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宣传政策，分化上层，镇压破坏，训练干部。第二阶段，主要搞划阶级，成立或健全农会组织。第三阶段以赎买、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为中心。第四阶段以分配为中心。第五阶段主要是巩固阵地（包括建政）和组织生产。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的不同，进行具体安排。

十二、关于组织领导问题。首先，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做到统一政策，统一思想，统一行动。

其次，要充分发挥干部的积极性，在干部中要强调搞好团结，发扬阶级友爱互助的精神。认真执行政策，严格遵守纪律，特别是要贯彻执行“三同”——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真正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特别应强调踏实、细致、深入的工作作风，防止和及时克服脱离群众和粗糙、简单的不良作风。

第三，大胆、放手、充分深入地发动群众，要强调把根扎正，发动和组织工作要做到很细致、很踏实。

第四，做好上层统战工作。

第五，在整个改革过程中既要搞好改革，又要搞好农业、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

平叛和改革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同时又是一件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胜利的关键，在于党的坚强领导和充分发动群众。

五 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

（1959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和“政治统一、信教自由、政教分离”的方针，以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对宗教寺庙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民主改革以来寺庙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特制定寺庙民主管理试行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政治统一、信教自

由、政教分离”的方针。

第三条 住寺僧尼都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帝、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走社会主义道路。

第四条 住寺僧尼均应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寺庙内部事务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组织。

第五条 住寺僧尼凡是国家公民的，均享有公民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公民的义务。

第六条 住寺僧尼必须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不得利用宗教干涉政治、妨碍生产建设、文教卫生等事业；不得利用宗教向人民群众摊派负担和强使人民群众进行无偿劳役；不得利用宗教恢复寺庙的封建特权、封建压迫和剥削制度。

第七条 寺庙是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因此要合理安排僧尼的宗教活动和佛教知识的学习，并适当安排僧尼政治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

第八条 取缔暗藏在寺庙内的一切反革命组织，坚决制止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反革命犯罪活动。

第九条 各教派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各教派相互之间继续贯彻执行“各行其是、互不干涉”的原则。

第二章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组（以下简称民管会、组）由住寺僧尼民主选举产生，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管理本寺庙的内部事务。

第十一条 民管会（组）实行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

民管会（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需经民管会（组）全体委员民主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有关全寺庙性的重大事宜，由民管会（组）提出建议，交本寺僧尼群众大会民主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后，由民管会（组）报请直接管理各该寺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之。

民管会（组）应定期的向全体住寺僧尼报告民管会各项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

第十二条 民管会（组）的组织

一、民管会由委员若干人组成，并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民管会委员由住寺僧尼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和副主任在委员中推选。民管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需报经直接管理各该寺庙的人民政府批准。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民主管理小组的成员可按照民管会委员的产生办法与批准权限办理。民管会（组）成员如有严重渎职行为者，经住寺僧尼民主讨论，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认为不宜继续任职时，有权予以罢免，并报经直接管理各该寺庙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民管会（组）的组成人员，应由政治上进步、办事公道、联系群众的僧尼和一定数量的有佛教学识、文化声望的反帝爱国的中、上层僧尼组成。

三、根据寺庙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民管会委员（小组成员）可分工掌管行政、宗教、生产、财务、学习和文物保管等事宜。

僧尼多、工作量大的寺庙，可在民管会下设若干小组，或指派专人管理各项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民管会（组）的职权和任务

- 一、贯彻执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
- 二、安排住寺僧尼的集体宗教活动和佛教知识的学习；
- 三、组织住寺僧尼进行政治、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组织与推动上层僧尼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
- 四、安排住寺僧尼的生产劳动和生活；
- 五、保护寺庙中的文物古迹和寺庙内佛象（像）、佛经、佛塔、法器等等；
- 六、保护和维修寺庙的经堂、佛殿和房屋；
- 七、凡有专门学习佛教知识，僧尼的寺庙，应作好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 八、管理财务工作；
- 九、办理住寺僧尼要求离寺还俗和群众中自愿入寺当僧尼的事宜；
- 十、协助人民政府作好寺庙内的治安工作，依法保障僧尼的公民权利和生命财产的安全；
- 十一、教育僧尼遵守纪律，维持寺内秩序，调解僧尼之间的纠纷；

十二、研究和办理宗教和其他方面应兴应革的事宜；

十三、代表寺庙对外界联系，并办理寺庙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民管会（组）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必要的会议和工作制度。每季度向直接管理该寺庙的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工作一次，重要事宜得随时请示报告。

第十五条 民管会（组）的成员及其他担任寺庙职务的人员，都应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寺庙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劳动生产。

第三章 僧尼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住寺僧尼在寺庙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民管会的委员（小组成员），被选为民管会的委员（小组成员）；

二、对民管会（组）每年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

三、学习政治和文化、科学知识，参加社会活动；

四、过宗教生活；

五、享受民管会（组）举办的文化、福利生活；

六、对寺庙事务提出兴革的建议。

第十七条 住寺僧尼在寺庙内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和民管会（组）制订的纪律，执行民管会（组）的决议；

二、维护住寺僧尼的团结和合法利益，同一切危害人民利益、违反政策法律、破坏住寺僧尼团结的行为作斗争；

三、爱护公共财物，保护文物古迹；

四、检举、揭发隐藏在寺庙内的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四章 几项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住寺僧尼申请离寺还俗者，经民管会（组）向直接管理该寺的人民政府办理有关手续后，始得离寺。

群众自愿申请入寺为僧尼的，须持其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手续方得入寺。

第十九条 寺庙的宗教活动，在民管会（组）的统一安排下，由住寺

僧尼中原有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或其他适当人员主持进行。

第二十条 住寺僧尼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僧尼之间提倡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加强团结，不得互相排斥和歧视。

第二十一条 民管会（组）和住寺僧尼，对于群众自愿的“布施”可以接受。但是对群众“布施”的土地、牲畜（被淘汰的牲畜除外）、房屋等因其是群众的生产资料和主要生活资料，应当主动进行解释，不予接受。

住寺僧尼集体和个人的“布施”收入，用于个人应得和用于僧尼的生活补助、集体宗教活动、寺庙维修以及举办住寺僧尼集体福利事业等项开支。在照顾个人和集体原则下，由民管会（组）具体制订公平合理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僧尼不得借用降神、卜卦、念经等形式进行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破坏活动。

第二十三条 民管会（组）应对一般违反政策、法令的住寺僧尼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必须及时报请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寺庙生产应以经营农、牧业生产为主，兼搞手工业、园艺等副业生产，禁止经营商业和放高利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已进行民主改革的佛教的各教派寺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批准后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修改补充同。

（摘录自西藏党史会，1995b：299～304）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政治与宗教

西藏地方政权自从元代归顺中央朝廷以来，一直从属于中央，实行着不同形式的政教合一僧侣政治，直到1959年西藏上层发动叛乱，中央平息叛乱，进行民主改革，才最终解体。这种政体统治之下的封建农奴制在推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境内存续了8年，成为我国首次“一国两制”的社会实验。这种僧侣政体的内部结构、特点和运作机制是怎样的？中共中央决定在西藏保留这种政体及和平解放战略是怎样出台的？解放后，它与中央是怎样协调运作的？中央是怎样协调达赖集团和班禅集团等西藏内部矛盾的？和平过渡为什么终归失败？其间的执政经验、意见分歧对今天的“一国两制”和“西藏问题”产生了哪些影响？“藏独”思潮是怎样出现的？“西藏问题”是怎样国际化的？本书追溯历史，讲述当代，用大量的一手史料和新颖的理论分析，向人们重现那段渐渐远去的历史，揭示其现实意义。

该书资料丰富，视野开阔，史论宏博，文字流畅，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上架建议：宗教学

ISBN 978-7-5097-1885-8



9 787509 718858 >

ISBN 978-7-5097-1885-8

定价：88.00元